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35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65 ～ 128 ）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3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29 ～ 182 ）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3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83 ～ 23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110 年 3 月 22 日、110 年 3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37 ～ 414 ）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10 年 3 月 22 日、110 年 3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15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7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沈發惠　賴士葆　曾銘宗　林楚茵　林德福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羅明才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葉毓蘭　溫玉霞　陳椒華　費鴻泰　蔡壁如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Siluko　謝衣鳳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何欣純
張育美　邱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江永昌　洪孟楷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呂淑玲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銘斌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專門委員	林千右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KY 公司）之公司治理及監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曾銘宗、林楚茵、林德福、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羅明才、陳椒華、高嘉瑜、江永昌、費鴻泰、楊瓊瓔、洪孟楷、邱顯智、蔡易餘、邱志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廖婉汝、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本人承邀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前開議題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涉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已就相關部會業管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茲就涉本部業務部分報告如下。

貳、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 2.0）

本部積極配合政策方針，廣蒐各界意見，並為防杜房市短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 2.0）。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政策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抑制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

(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

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

(三)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

(四)交易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納入課稅，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

二、下列各項不受修法影響：

(一)維持 20%稅率者

1. 個人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交易。

2.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3.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二)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超過 6 年之交易，維持稅率 10%及免稅額度 400 萬元。

參、房屋稅稅制部分

一、房屋稅課徵原則及規定

地方各項建設及服務（例如，公園、交通建設等），需要財源支應，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之一，其課徵係基於享受政府公共服務之受益原則，以符合地方財政需要。房屋稅由稅基及稅率構成，均屬地方政府權責。

1. 稅基（房屋標準價格）：由地方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按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地段率等 3 項標準，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2. 稅率：地方政府可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房屋稅條例規定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徵收率；另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政府亦得於房屋稅稅率上限 30%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爰現行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

二、103 年房屋稅條例修正後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一)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其中僅 5 個地方政府訂定高於 1.5%的稅率，分別是——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係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桃園市為 2.4%，新竹縣為 1.6%，有 17 個地方政府採下限稅率 1.5%，詳細請參閱（附件 1）。至於稅基調整部分，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有 20 個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表，其調整幅度詳附件 2。

(二)敦促地方政府調整稅基及稅率之作為

1. 本部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徵收率，以及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實際建築物工程造價，使稅率及稅基更臻合理。

2. 本部已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納入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且提高該項目配分比重；將房地稅稅基及房屋稅徵收率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將各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情形及徵收率公開於本部網站之健全房市專區，以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規定徵收率。

三、囤房稅意涵及推動應考量因素

(一)俗稱之囤房稅，係對多屋者加重課稅，其主要目的係對持有多屋者課予較高稅額，增加持有稅負，促使其釋出空屋，增加房屋之供給，以降低租金水準或出售價格。

(二)有關囤房稅之推動，因衝擊層面大，允宜審慎，說明如下：

1. 囤房定義困難度高：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意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係按「直轄市、縣（市）歸戶」計算戶數課以差別稅率。臺北市轄內區域發展差距小，就該類房屋訂定差別稅率，當無爭議；倘擴大到全國，各縣市房屋均按相同標準課徵，恐引發爭議。此外，尚需考量繼承或共有房屋等問題，不易訂定全國統一標準。

2. 增加房屋稅易轉嫁予房客或買主

⑴租屋市場之房東多具相對優勢，倘對房屋課徵較高持有稅，提高房東之持有成本，房東可能將增額稅負轉嫁給房客，甚或造成加碼超額轉嫁情形，反致租金上漲，對剛就業之青年或經濟弱勢者，增加其生活負擔。

⑵對於資金雄厚之屋主增加持有稅，尚無法促使其釋出房屋，以增加市場房屋之供給量。

3. 依據韓國 25 輪打房政策之經驗，加重持有稅對抑制房價及囤房之效果不彰。有國內學者分析 [1]，房屋稅未必是實現居住正義的適當工具，房屋稅的課徵，會轉嫁造成租金與房價的上升。另參考國外多位學者之研究 [2]，不動產所有者會將財產稅轉嫁予承租人或提高售價。

（三）有關大院部分委員及黨團所提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版本，建議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採全國歸戶並按不同房屋戶數級距適用差別稅率課徵，說明如下：

1. 由於納稅義務人之房屋可能坐落不同縣市，若採全國歸戶，且仍維持現行各縣市訂定不同徵收率，實務上以難執行。

2. 倘採全國歸戶，需由中央訂定單一差別稅率，惟年度中如持有戶數或使用情形有變動，均將影響全部房屋所在地各月適用稅率，稽徵複雜，增加稽徵成本。又因無法考量城鄉差距，可能發生都會區房屋之實質稅負較偏鄉房屋為低之情形，造成不公平。再者，房屋稅條例、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及稽徵作業、資訊系統亦均需配合大幅修正，經地方稅稽徵機關初估，至少須半年至 3 年時間。

肆、結論

一、本部研擬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順利完成立法。有關房地合一稅 2.0 施行日期，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狀況及大院審議情形，並蒐集各界意見，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訂定，目前尚未定案。

二、有關房屋稅部分，本部將精確統計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情形，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分析前述推動囤房稅需考量因素及可能衍生之問題或爭議，審慎評估。

三、房地市場價格取決於供需及預期心理，亦涉及相關成本（如資金）等因素，租稅僅係其中之一環，房價合理化，尚需政府各部會共同合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1 http：//www3.nccu .edu .tw/~joe/Comm/housetax_20191111.pdf，陳國樑教授「莫對房屋稅有不切實的期待」

2 Is the property tax a benefit tax?The case of rental housing, National Tax Journal.

The impact of property taxation on housing values and rent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Real property taxes, local public services, and residential Property value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The shifting of the property tax on urban renters：Evidence from New York State’s homestead tax

option,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Working Papers.

The effects of the property tax：A general equilibrium simulation,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The incidence of differential property taxes：A response, National Tax Journal.

Property taxes and residential rents, Journal of Real Estate Economics.

附件1

房屋稅法定稅率及各地方政府徵收率表

房屋稅徵收率表(**103.6.6**修法後適用)　　製表日期：**110.3.3**

項　目		法定稅率		徵收率
		最低	最高	
住家用	非自住之住家用	1.5%	3.6%	1.5%~3.6% (表2註1)
	自住使用	1.2%		1.2%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非住家用	營業用	3%	5%	均3%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1.5%	2.5%	1.5%或2% (表2註2)

表2　各地方政府房屋稅徵收率表　　製表日期：110.3.3

縣市別	非自住之住家用(註1)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註2)	適用日期
臺北市	差別稅率	自103.7.1起適用 2戶以下者，均按2.4%； 3戶以上者，均按3.6%； 公有房屋供住家用，均按1.5% 106.7.5增訂，自106.7.1起適用： ★社會住宅、勞工宿舍、民間機構興建公立學校宿舍均按1.5%；除符自住外之公同共有房屋均按2.4%。 ★待銷售住家用房屋3年內未出售均按1.5%。	2%	106.7.1
連江縣		2戶以下者，均按1.6%； 3戶以上者，均按2%	1.5%	103.7.1
宜蘭縣		2戶以下者，均按1.5%； 3-7戶者，均按2%； 8戶以上者，均按3.6%	人民團體1.5%； 非住家非營業用2%	104.7.1
桃園市	單一稅率	2.4%	2%	104.7.1
新竹縣		1.6%	2%	106.7.1
新北市		1.5%	2%	108.1.11
高雄市			2%	103.7.1
臺南市			2%	103.7.1
苗栗縣			2%	103.7.1
南投縣			2%	103.7.1
雲林縣			2%	103.6.6
嘉義縣			2%	103.7.1
屏東縣			2%	103.7.1
臺東縣			2%	103.6.6
澎湖縣			2%	103.7.1
臺中市			2%	103.7.1
基隆市			2%	103.7.1
嘉義市			2%	103.7.1
花蓮縣			2%	103.7.1
新竹市			2%	103.7.1
金門縣			1.5%	103.7.1
彰化縣			2%	103.7.1

附件2

各地方政府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單價調整參據及情形彙整表

製表日期：109.10.27

縣(市)	最近一次重評年度	適用年期	主要參據	達前項參據之百分比(%)	現行標準單價與73年標準單價比較之平均調幅(%)
臺北市	103	10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0年房屋稅課徵合理化委外研究報告，參考並綜合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拆遷補償重建單價、估價師公會建物價格等公私部門認可並具有公信力等建築物造價數據。	50%	104至106年期：160% (緩漲： 107及108年期按70%：112%； 109及110年期按80%：128%； 111及112年期按90%：144%)
新北市	109	110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80%	80%
桃園市	104	105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62.5%	60%
臺中市	106	108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78.43%	60%
臺南市	108	109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80%	58%
高雄市	103	104	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81%	81%
宜蘭縣	104	105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參考表	40%	153.8%
新竹縣	108	109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公告之96年度新竹縣市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表	40%-42%	100%
苗栗縣	103	104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表	90%	82%
彰化縣	未調整				0%
南投縣	105	106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原為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表)	90.9%	51%
雲林縣	105	106	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00%	81%
嘉義縣	108	109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5年嘉義縣建築物工程造價表)	40.32%	42%
屏東縣	105	106	建管機關「建築物工程造價表」(次要參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表」、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第4號公報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產險公會「住宅類建築造價」)	80%	73%
新竹市	105	106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參考表	28.74%	78.57%
嘉義市	108	109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80%	38%
基隆市	108	109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	76%	63.85%
花蓮縣	108	109	花蓮縣建管機關「建築物工程造價表」	100%	63.24%
臺東縣	105	106	臺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表	100%	84.08%
澎湖縣	104	105/1/1	澎湖縣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建築物工程造價表	100%	92.31%
金門縣	未調整				0%
連江縣	105	106	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第4號公報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	20%	140%

資料來源：各地方稅稽徵機關1091021提供。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現在開始詢答並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6 分）部長好！有關行政院提出房地合一稅的修正草案，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部長認為依照行政院版本，可以達成抑制房價、實現居住正義嗎？

主席：請財政部長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根據房地合一稅 1.0 的經驗，應該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行政院的版本幾個問題跟您討教，那到底要不要溯及既往？先請教對房子課稅，到底課稅的對象是否要追溯到 105 年的 1 月 1 日之後的房子都要適用？要不要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態度一直是開放的，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最後條文生效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要看所謂的實際情況，還有大院審議的結果，能夠多聽聽委員們的意見，所以未來要不要回溯，目前還沒有定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課稅標的防止的對象要不要涉及到 105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跟行政院沒有既定立場，開放大家討論？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適用稅率到底要不要溯及既往？因為 1 年內 45%，2 年到 5 年是 35%，設算期間要不要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設算期間是什麼意思？

曾委員銘宗：對，計算 1 年或 2 年到 5 年，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主要起算的時間，我舉個例子，比如像明年的 1 月 1 日，這個時候交易或是取得，這兩個不一樣；交易的話，之前取得的房子都可能進到 2.0 的新稅制，如果說明年的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子適用新稅率，那就是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有新的房地合一稅產生。

曾委員銘宗：這也涉及到要不要溯及既往喔！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你的起算時間喔！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目前是採取讓大家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到現在也還沒有明確的政策，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是一個開放的態度。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是否溯及既往，剩下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課稅標的房子；第二點是課稅期間適用稅率的起算點，這個目前也是開放，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跟委員報告，以前已經課過 1.0 的房地合一稅，基本上我們不會再去追了，那個已經是過去式。

曾委員銘宗：當然，那已經是確定的案子。

蘇部長建榮：那個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不會再回溯到那一種情況。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到時候實施要不要溯及既往的問題，現在開放委員會所有委員討論？

蘇部長建榮：我們想要多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再來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部長，預售屋現在的期間計算，因為你知道預售屋大概會 1 年到 3 年的期間，如果分開計算的話，到時候預售屋從簽約到交屋，可能適用 35%以上稅率期間會長達 8 年喔！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兩者是獨立的，預售屋期間只要你不賣，就不會涉及到短期交易的問題；如果你真的是自住需求，買了預售屋有 3 年，基本上這 3 年期間，你不賣的話就不會有交易問題，但是拿到成屋以後……

曾委員銘宗：就開始起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事，但兩者是獨立的。

曾委員銘宗：對！

蘇部長建榮：如果預售屋賣掉，就不會有成屋的問題，而持有成屋就沒有預售屋賣掉的問題，所以兩者是獨立的事件。

曾委員銘宗：獨立事件分別計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有可能從預售屋 1 年到 3 年，到要適用 2 年到 5 年 35%的稅率，分別計算的時間會長達 8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解釋。

曾委員銘宗：當然這樣解釋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重複啦！你賣掉預售屋……

曾委員銘宗：不會重複，但是時間會……

蘇部長建榮：你賣掉預售屋以後，就沒有成屋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很多預售屋是不賣的。

蘇部長建榮：這是兩個不同個人。

曾委員銘宗：是同一個人，不賣啦！怎麼會兩個不同的人？

蘇部長建榮：他如果不賣，他就是有自住需求，基本上預售屋就沒有所謂房地合一課稅的問題，如果變成成屋以後，那就是 5 年內的短期交易，會課比較高的稅率，就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提出來，我沒有預設立場，您恐怕要考慮一下。

第四個問題就是要不要推動囤房稅？其實你的報告已經講了，附件已經有了，像臺北市 103 年 7 月 1 日 3 戶以上已經適用 3.6%的稅率。請問部長臺北市已經從 103 年 7 月 1 日到現在，有轉嫁嗎？有沒有轉嫁給承租人？它的租金有轉嫁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瞭解應該是有，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有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可能想要我提出數據，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就實際上市面上販賣的房屋租約裡有規定，所得稅及房屋稅由乙方負擔，就是承租人負擔，這個很明顯就放在租約裡面，實際情況就是這樣一個情況，所以不是我說有或沒有轉嫁就可以的，最實際的就是從房屋租約中看得出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是經濟學博士，會不會轉嫁，其實還是供需比較重要。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是財稅系畢業的，我們都有財稅專長，會不會轉嫁，委員自己心裡也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是比較重視供需啦！部長，另外一個問題想討教，你說推囤房稅，假設地方稅基不調，那只有調稅率也沒有用，你是不是堅持這樣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我想外界提到要增加多屋者的持有成本，就是房屋稅，但是房屋稅基本上是由稅基跟稅率來決定，所以如果稅基評的很低，稅率再高，基本上還是達不到目的，所以這兩個要通盤的考量。就像臺北市一樣，臺北市在 103 年的時候，將房屋的評定現值調升為原來的 2.6 倍，增加了 160%，同時非自住的房屋稅率，從原來的 1.5%調升為 1.5%到 3.6%，所以這是兩個效果，才會這樣發生的，這個情況我想兩個都要同時瞭解。

曾委員銘宗：部長，假設你是建議稅基也要調，希望它調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要適當的去調。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也很清楚，我相信有一個問題需要你想清楚，稅基調整之後，全國有 548 萬戶一般住用的家庭，如果稅基調整，他們一般住用的房屋稅負擔也會大幅增加，有這樣的後遺症喔！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的態度，特別是對新成屋的部分，另外一點是因為各地方政府可以因應地方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就是說……

蘇部長建榮：縣市政府根據地方的發展情況去合理的評定房屋現值，特別是對新成屋的部分應該要做一個調整，很多縣市政府在新成屋也都用舊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當稅基大幅調高、房屋現值調高，會對全國 548 萬戶住戶家用的房屋稅大幅增加……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委員如果……

曾委員銘宗：對這樣的負擔，部長，您可能要考慮喔！

蘇部長建榮：不會是這樣，因為我們主張的就是新建房屋才會，舊房屋基本上不會去動。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只有主張新建的，舊房子不用調？

蘇部長建榮：房屋標準大家都是這樣適用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一般舊房子都不用調？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過去你不是主張要調整，現在你怕了，有 548 萬戶，你就說不用調？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一直都認為新的房屋就要用新的標準單價來計算，不能用 20、30 年前的標準單價來計算。

曾委員銘宗：對啊！還是會調到舊的啊！

蘇部長建榮：不會啊！舊的不會影響，舊的還是用舊的標準單價。

曾委員銘宗：確定？

蘇部長建榮：是，何況舊的還有折舊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在何種條件下政府會推動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在上次跟委員報告的時候，囤房稅也是健全房價小組一個中長程的計畫，未來我們會審慎評估，於適當時機再來看看。

曾委員銘宗：假設國內的房價打炒房都打不下來，一直飆漲，交易量也大幅增加，會不會提出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

曾委員銘宗：審慎評估？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結論當然是會啊！都大幅飆漲，量都增加，你還不推出囤房稅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應該也知道房價是供需的問題，租稅只是其中一個，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會審慎評估，如果可以的話在適當的時機來考量，特別是因為涉及到地方政府，也要跟地方政府瞭解。

曾委員銘宗：部長，另外有關到底要不要溯及既往，行政院版本是有溯及既往喔？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但未來我們還是採開放的態度，如果委員有提案修正，我們也會適當地來考慮。

曾委員銘宗：但行政院版本是溯及既往，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在第四條之四的規定是自 105 年以後取得的房子。

曾委員銘宗：對，它是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持開放的態度，未來都可以考量。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版本是溯及既往，但是送到立法院來之後，財政部跟行政院恐怕擋不住外界的壓力，所以已經鬆動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鬆不鬆動的問題，我們送出來的時候，就已經看過大院審議的結果及傾聽外界的聲音，所以我們在定施行日期的時候，已經說明由行政院定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8 分）部長好！今天我想請問一下，居住正義是不是你的政策？你相信居住正義，應該要有居住正義吧？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財政部長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部分希望能夠……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認同應該要有居住正義，它是憲法上面的一個基本概念。

蘇部長建榮：但是政策怎麼做，有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是，同意。我們來看看你既然同意居住正義，我們來檢視一下您的政策。部長，你也同意我們現在是一個 K 型社會，對不對？還是你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會造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要有居住正義，你的政策一定要推行得非常具體，而不是只有口號，這樣你認同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看如何能夠落實，我們講政策跟手段不外乎就是兩個方面，一個是金融方面，包括有沒有給貸款，或者是利率等等這些事情……

蘇部長建榮：對，貸款成數。

李委員貴敏：另外，很重要的一塊就是稅，部長同意吧？

蘇部長建榮：是，還有另外一方面是內政部的住宅政策。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我們今天跟內政部無關，所以我們先討論稅的部分，我們先不談房地合一，我們先看其他的方式，從囤房稅上面來講，剛才你也有提到臺北市的經驗，像柯 P 提出囤房稅的部分，現在有實施的就在臺北，我們來檢視他，您認為他績效不彰，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聽到的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這樣講，臺北市的囤房稅機制是在郝市長的時候推行的。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那時候的時間還很短嘛！接下來柯 P……

蘇部長建榮：真正生效是在柯市長上任，那個時候……

李委員貴敏：所以從柯 P 到目前為止，你認為他在推囤房稅上績效不彰，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囤房稅事實上在郝市長的時候就推出了。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你之所以不認同囤房稅，我那天已經講過了，房地合一是對交易，房子只有在交易的時候才課稅；囤房是在持有的時候，就會課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您今天不認同囤房稅為選項之一的原因，你是從臺北市的經驗中，認為柯 P 推了這麼久的情況下，他都績效不彰嗎？

蘇部長建榮：柯市長只是承襲郝市長的政策，這是第一點，委員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不要分散注意。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重點是用臺北市的經驗，你認為他績效不彰嗎？有沒有績效不彰？

蘇部長建榮：我強調的是臺北市稅率及稅基同時調，他的效果……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說他推動囤房稅的情況之下，你有沒有認為他績效不彰？

蘇部長建榮：我覺得如果光稅率是不行的，因為臺北市也把稅基調升了 2.6 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他是績效不彰的，你可以改進嘛！你可以有改進版嘛！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現在要求地方政府要調高稅基。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夠始終要求別人，我覺得民進黨政府有一個很糟糕的情形，像我們上禮拜在講金管會的時候，我不是針對你，我是從整個政策上面來講，所有東西都是別人錯。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上次在金管會時候，你們講是投資人的錯，券商的錯，律師的錯，會計師的錯；今天我們在談如何實施居住正義的時候，您的回答又不回歸到財政部應該做什麼事情，又是地方政府的錯，我覺得不要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沒有這樣。

李委員貴敏：我們回到題目上來談，我在財政部的數據上面看到的統計數字，看到房屋稅籍、個人歸戶，還有另外一個非自住的歸戶，但你提到現在的問題，我始終認為要談解方必須要知道症狀，如果你不知道症狀談解方，那個解方永遠都是不能夠解決問題的解方。

蘇部長建榮：是，我非常同意。

李委員貴敏：心臟病不能夠吃感冒藥，對不對？所以我們在看到數據的時候，當你提到今天為什麼房地會漲的情形，是因為有個人透過法人購屋，剛才曾委員在質詢時又提到預售屋的部分。你講得其實很清楚，在預售屋的部分，如果只有紅單交易的時候，事實上沒有成屋，所以他不會課稅，這個完全正確。但我的問題是，當今天在提症狀的時候，你說預售屋也是一個症狀，預售屋因為在紅單交易的情況之下，就自動把房價炒高了，所以在那種情況下應該如何解決，但我看不出來你提出來的解方，跟預售屋去炒房價有任何的關聯性，這是第一個我要請教你的問題。

第二個同時要請教你的，就是你說因為個人利用法人的名義去炒作房價，可是在你今天所有的政策上，我也沒看到它的解方，我連數據都沒有看到。你剛剛前面說叫我們去看那個專區，我剛剛點進去看那個專區，我同樣看不到今天你所提到關於它的症狀，預售屋的也好，統計數據都看不到。部長，你怎麼說？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讓我有說明的機會，第一個，紅單跟預售屋的訂定契約兩者不一樣，紅單交易目前我們已經跟內政部聯合查緝，紅單交易基本上是還不到預售屋的階段，進到預售屋就簽約要買房子了，可是還沒蓋成成屋，目前我們也看到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的房地合一稅有把預售屋的短期買賣也納入，這是第一點要跟委員說明的。第二點，關於所謂的法人部分，因為……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部長，您剛才的說明其實沒有回答我，我跟您報告，紅單的問題從我第 8 屆在財委會的時候就曾提過了，第 8 屆到現在為止已經將近 8 年的時間，財政部對於紅單的部分花了 8 年的時間還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才開始查緝，是不是等 8 年之後我再回來的時候還在查緝當中？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有在查緝，紅單的部分是因為……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只有查緝，還要去解決啊！

蘇部長建榮：紅單是屬於交易所得的部分，這是交易所得，要回歸到所得稅法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管是你也好，內政部也好，對於紅單交易的處置有解決了房價炒作的問題嗎？好像沒有，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就是要透過加強查緝，像前一陣子在……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加強查緝就可以解決問題？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在整個房地產市場的交易秩序上，我想內政部有一套因應措施。

李委員貴敏：我們在財委會質詢財政部的時候，你說內政部有一套，我們去質詢內政部的時候，就說這是財政部的問題，然後……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不是這樣，我們會互相合作，比如說最近有一些建案特別用紅單方式炒作，是財政部、內政部跟地方的都發局及建管單位聯合稽查，這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拜託你會後把資料給我。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打斷了您提到法人的部分，是個人透過法人的部分，這個的數據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實際在稅的查核上發現，有些人因為……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們都知道有這種情況，但是數據呢？這就像是症狀，你必須要知道症狀，而且還必須要有數據才能說他是真的還是不是真的，可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所有統計出來的東西……

蘇部長建榮：法人的交易成長率是 100%，裡面當然有一些就像我們所提到的，它成立一個投資公司，然後……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都知道它的含義，我的意思是今天你的解方是什麼？你的解方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我們把法人納入房地合一稅的短期交易課稅。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只是單純地把它納入，但你連統計數字都沒有出來，我們怎麼知道你的解方是正確的？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數據部分，是不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再拜託你在會後的時候給我。

另外，有關於避免居住不正義的問題，我們看到實際上的情形，從 2013 年到 2019 年的數據顯示，已經有相當大量的一個成長，以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到 4%的人持有房屋數占房屋總數 14%，數據會說話，從數據上來看的話，是不是表示你們所有的房屋居住正義的政策是通盤失敗？

蘇部長建榮：這個……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看到數據才這樣講的。你的資訊不明，政府資訊公開法，我一直在講的就是，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沒有意思要讓任何人受到任何的，因為這不是考試，問題是當你的資訊不公開的時候，民間有很多專家，民間就不能夠把意見給你。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真正情形是，當你不採取適當動作的時候，基本上來講，你就是縱容炒房，縱容炒房的結果就是，當別人提到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就會提出一些虛虛實實的東西，譬如你說有實價登錄，當然這是內政部的問

題，但是實價登錄實施到目前為止，看不到對於抑制房價有任何的成效，這是第一個，所以人家才會說你這個是打假球。

第二個，你又提到房價這麼高，我們可以推社會住宅，但是社會住宅的方式到目前為止一樣也是失敗的，所以社會住宅也跳票了。然後囤房稅的部分，大家說新加坡成功，香港也成功，你硬是講出韓國不成功，就因為韓國不成功，所以我們不要有囤房稅，然後又說因為它會轉嫁，所以我們不要有囤房稅。像剛才，到目前為止，所有責任都推給地方政府……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這樣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剛才委員所提供的那個數據是我們第一次公布的，現在我們有更準確的數據，會後我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

蘇部長建榮：呈現的是，4 戶以上從 2013 年到現在是有下降的趨勢。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跟您講的就是資訊公開很重要，您的資訊不及時，所謂的資訊公開，金管會都要求別人，金管會要求民間資訊公開要及時、要完整、要透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行政機關也應該要資訊透明，這樣才能夠讓民眾可以在第一個時間……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把資訊提供給您，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謝謝部長。

吳委員秉叡：互相尊重啦！人家後面……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好不好？你也當過主席，不要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可以講這麼久嗎？

主席：有很久嗎？請你尊重召委，你也當過召委。

吳委員秉叡：快一點！

李委員貴敏：不要這樣……

主席：不要！你不可以這樣子！你叫什麼叫！尊重召委！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自己宣布 8 分鐘加 2 分鐘，他已經超過 2 分鐘了，你又不講話……

李委員貴敏：超過 2 分鐘是部長說要回應啊！

吳委員秉叡：好嘛！現在就快嘛！不要吵了嘛！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是不要回應嗎？我剛才是……

主席：好吧！慢慢來！

李委員貴敏：剛剛部長說他要回應啊！我讓部長回應，讓全民有聽到機會是怎麼樣！委員會也要委員之間彼此尊重，需要這樣子嗎？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們財政委員會是很和諧的，大家火氣小一點。

蘇部長，今天的議程是專案報告，我想所有委員的焦點很重要的第一個就是囤房稅，因為真的要做到居住正義，我想持有稅跟交易稅是二者都不可少的。你們現在提出很多的理由，包括你的報告第 5 頁，我仔細地讀了一下，你提到「另外參考國外多位學者的研究，不動產所有者會把財產稅轉嫁給承租人或提高售價」，我查了一下，你總共就拿了 7 篇還是 8 篇，結果 2020 年的只有 1 篇，其他都是在 1972 年，也就是 70 年代的，你找 30 年前的資料來講現在的情況，拿美國的資料來說我們現在的情況，有點離譜了！其實每位委員都認為應該要課囤房稅，但你現在又要留個尾巴，剛才曾銘宗委員問你的時候，對於囤房稅的部分你不敢決定，實施日期也不敢決定，說要由立委決定。你的案子出來就應該要定案，案子出來卻沒有定案就代表你不敢負責任，還說要委員來決定，如果這樣就由立委來提案就好了，哪裡需要財政部這麼大一個部長來定，這是兩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再強調一遍，第一個，實施的日期到底是 105 年還是 110 年？還是 in-between？你怎麼可以心裡沒有想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們送出來的草案，基本上就是由行政院定之。

賴委員士葆：對啊！105 年嘛！你就很大聲的講出來，你要 defense 你的政策啊！你怎麼可以說這個東西開放會「心驚驚」呢！部長，胸脯拍下去，既然提出來了，就要有政策，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就是 105 年嘛！要溯及既往，如果委員有意見就說服委員，外界有意見就說服外界，這才是有擔當啊！是不是？所以我就請問你，確定嗎？105 年確定嗎？這是你的政策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確定吧？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提出來的時候，已經就實施日期、生效日期……

賴委員士葆：寫了嘛！

蘇部長建榮：由行政院定之，所以後來……

賴委員士葆：對嘛！行政院定 105 年啊！

蘇部長建榮：後來情況怎麼樣，我們也會聽聽大院審議的結果，我們再來訂定生效日期，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你說你主張 105 年，但是立委有其他意見，我們大家討論，這句話我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能來了之後「驚死、驚死」，問你時間也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所謂「驚死、驚死」啦！

賴委員士葆：「驚死、驚死」喔！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委員每次都幫我加形容詞。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就對了？我不可以加形容詞喔？我的解讀就是這樣啊！好，其實這個只有交易稅，沒有囤房稅，房地合一就是交易稅，這樣是做一半耶，你不要變成「蘇一半」耶！好像投降輸一半一樣！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囤房稅要做，大家說的也要聽！我給你一個數字，COVID-19 在很久以前，去年剛開

始的時候，大家覺得這不得了，很緊張，結果發現 business model 統統改變了，有些公司發現出差費可以省掉，透過視訊一樣可以做生意，會展也不用了，不用去參加全世界的會展，生意照樣做得嚇嚇叫，結果我們的稅收全部都增加了，證交稅增加 65%、遺產稅增加 22%、贈與稅增加 19%，獨獨只有營所稅減少，大家以為生意不好，不是啦！如果我講錯了，請你指導。你們的營所稅有一半是暫繳了，對不對？去年你允許人家申請暫繳嘛！因為疫情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一部分是這樣子，一部分是 108 年因為營利事業的獲利下降……

賴委員士葆：對，有些人暫繳，還有盈餘課 10%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未分配盈餘的……

賴委員士葆：對，未分配盈餘，那一部分就造成了這個稅收的減少。整體來講，除了特定少數的幾個行業，比如飯店業、觀光業，其實餐廳生意都很好，住宿有影響一些……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下半年的時候才這樣……

賴委員士葆：下半年都起來了，所以我要提的是，我們政府的稅收不差吧？你回答一下。

蘇部長建榮：稅收的部分，去年是最近這幾年第一次低於預算數。

賴委員士葆：預算數你們抓得比較高就對了，事實上你應該說「袂穩」，在疫情下，跟其他國家比起來，你應該學蘇貞昌說「袂穩」，什麼都「袂穩」，對不對？你敢不敢講「袂穩」？不敢？

蘇部長建榮：還好啦！

賴委員士葆：部長，現在你都怪「厝邊」，囤房稅是因為稅基、評定地價都是地方政府訂定的，我們這裡是立法單位，可不可以把這個權力拿回來改為中央來訂定？但是一樣是地方稅，我們講了房屋稅、地價稅統統是地方稅，但是評定地價由中央會同地方共同來訂定，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如果要由中央來評定，可能要跟內政部討論，因為地價……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這樣講？這是你今天提供的資料所給我的靈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六都裡面幾乎全部都是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都是根據中央的啊！既然根據中央，就由中央來訂定，但是訂定的時候請地方相關人士共同來訂定，組一個會議來評定，就不會有託詞。現在要你做什麼，你就說稅基是他們定的，就算稅率提高也沒有用，這樣會有推詞……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向委員報告，委員在地方也滿久的……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可不可以先讓我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委員在地方也滿久的，房屋除了單價以外，還有一個地段率，地段率是要看各地方發展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啊！所以跟地方一起共同訂定，不要只給地方去訂定。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你也不敢接！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不敢接啦！但是茲事體大，這個還要跟地方、跟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茲事體大，所以你要接啊！就是茲事體大，所以……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也涉及到內政部所主管的平均地權、公告地價的部分，這個都涉及到比較大的問題，也不是說我們現在講了可以馬上做到……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動不動就把這個推給地方政府嘛……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要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應該要……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去做研究要研究多久，你告訴我一個答案，可以嗎？可行不可行？做個研究，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這個基本上還是要跟地方……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跟地方去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還有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內可以做成研究嗎？

蘇部長建榮：半年內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半年內？好吧，半年內把這個答案拿出來，我知道這是很大的變革，最少在你的人生閱歷裡面，蘇某人擔任部長的過程中做了這麼一件大事情也很好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抬愛。

賴委員士葆：不管別人對你的褒貶，對自己不要只是 from nine to five 而已。

最後，有關統一發票的部分，我們現在鼓勵台灣 Pay、Apple Pay 等等，很多人繳交水費、電費、瓦斯費等等，但這些公用事業並沒有把單據寄到他們的移動載具裡，這些人在統一發票對獎時非常的不方便，所以行動支付的歸戶你也只做一半，這個問題請你回應一下，你們要怎麼樣來改進？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瞭解這個問題，可是公用事業的水、電及瓦斯，有時候實際的繳費人可能不是使用人，在這種情況下，照理講，我們的發票是要開給繳費的人，比如說房客……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叫他事先寫好就好啦！看發票是要開給誰，這樣不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但問題是有時候情況非常複雜，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想辦法，看看有沒有辦法可以來解決……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把辦法提出來？不要半年吧？一個月可以嗎？二個月？

蘇部長建榮：這個涉及到整體公用事業的系統問題，還有歸戶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要多久時間？

蘇部長建榮：三個月，我們來研議看看。

賴委員士葆：好，三個月解決歸戶載具……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研議可行性啦！不要解決啦！

賴委員士葆：好，研議結果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2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蘇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今天會議專題報告的題目是「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房地合一稅在這次要做這樣大幅修正的原因是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修正房地合一稅，基本上是因為我們看到最近的短期炒作非常暢旺，為了要適當地抑制短期的炒作，特別是因為根據內政部的資料，最近這幾年的房價有點上漲，其中有一部分是來自於投機性的短期炒作，所以我們修法。

吳委員秉叡：所以媒體說這次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的修正，目的是為了要打炒房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打炒房基本上就是針對把房屋當作炒作商品的這群想在極短期間內獲利的投資客，讓他離開買賣房屋，或是讓炒房獲利的空間大打折扣，這是這一次修法目的嘛！

蘇部長建榮：是，讓房地產市場比較穩健的發展。

吳委員秉叡：這次修法的目的，簡單來講，就是要讓投機客走啦！如果投機客不走的話，就要付出比較高的稅金，能夠獲利的空間就減少了，希望他們不要再來炒作房地產，目的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你覺得這次的修法，目的能否達成？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以，因為根據我們第一次房地合一 1.0 的經驗，實施的結果，房價是有下跌的。

吳委員秉叡：房價是下跌，哪裡有下跌？只是一段時間停滯沒有上漲吧？

蘇部長建榮：是，維持一個比較平穩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剛剛的這個定義是對的話，就不會去打擊到實質上真正自住的人、實質要居住的人，因為其實到 5 年之後是 20%，到 10 年之後就變 10%……

蘇部長建榮：15%，自住是 10%。

吳委員秉叡：15%嘛！所以如果長期自住就不會受影響。

蘇部長建榮：不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所以實質有居住需求的人，目前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的修正案，也就是俗稱的打炒房，他們不會受到影響？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委員問到預售屋，預售屋在 2 年內也是 45%嗎？2 年到 5 年是 35%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會不會存在一種狀況是買預售屋之後，結果超過 5 年才交屋？

蘇部長建榮：比較少。

吳委員秉叡：比較少，但也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很多建案可能……

吳委員秉叡：如果建案沒有興建完成，或是中間遇到延宕、拖延的時候，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預售屋也是兩段計算，從買預售屋到交屋，也就是所謂的移轉登記完成那一天，而交屋後再起算另外一個時間？

蘇部長建榮：是，這兩個是獨立的。

吳委員秉叡：瞭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是獨立的，如果賣掉預售屋就沒有成屋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再回過頭問，什麼叫做囤房稅？囤房稅有法律上的定義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們今天在這裡談囤房稅，或許你認知的囤房稅、我認知的囤房稅跟別的委員認知的囤房稅、甚至是社會大眾認知的囤房稅，是不一樣的內容，請問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大家的標的有 focus 住嗎？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

吳委員秉叡：大家有聚焦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報告有提到囤房的定義非常地複雜，也要看實際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你認知的東西跟我認知的東西根本不一樣？我們在這個地方談老半天，談的名字都叫做囤房稅，但是內容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好，剛剛有委員提到，你說臺北市在過去郝市長時代就有推出政策，但主要在柯市長期間落實，有地段率、稅基也拉高、稅率也拉高，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有。

吳委員秉叡：實施的這幾年來，臺北市的房價有下跌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臺北市的房價沒有下跌。但是依照這個邏輯理論，實施囤房稅要拉高稅基、稅制，如果擁有多間房子的稅要特別高，請問可以達到房屋價格下降的效果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可能還是要去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請問課徵所謂囤房稅的目的為何？

蘇部長建榮：有關囤房稅的目的，外面的意見是希望透過拉高房屋的持有成本，使得多屋者能夠把多餘的房屋拿到市場賣，等於是二手屋的供給增加、成屋的供給增加，讓成屋的價格下降，邏輯上是這樣的情況，但是……

吳委員秉叡：你覺得大家會因為增加囤房稅而把房子拿出來賣？這樣的關連性很高嗎？

蘇部長建榮：不太可能，我……

吳委員秉叡：假設持有成本上漲使得房屋釋出的邏輯是對的，請問臺中市公告現值的土地調降為百分之多少？

蘇部長建榮：20%。

吳委員秉叡：20%，是不是持有成本下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照理來講，現在臺中人就不賣房子了，應該要囤更多的房子。假設剛剛的邏輯是正確的，請問臺中是不是就是相反的邏輯？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要跟你講，剛剛我聽前面委員的意見後，我個人的意見是不贊成，因為過去強調地方自治就是各地的狀況不一樣，所以要因地制宜。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臺北市的房價、房屋跟中南部或中部其他六都、南部其他六都、更偏遠的鄉鎮市相比，以我的故鄉臺東為例，我覺得根本不能一概而論。如果要一概而論，臺東縣的縣民會很痛苦，因為有地段率還要高稅基、高稅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臺北市市民可能經濟狀況比較好，可以多繳稅回饋臺北市政府，讓臺北市政府有更多的財政能力可以做事，如果臺北市政府經過議會同意後，我也沒意見。如果全國一致，可是每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所以就有這個問題，若訂定全國一致的稅率，因為房價的不同，可能會導致鄉下地方的實質有效稅率比都市地區還高。

吳委員秉叡：我曾經跟別人談過房屋稅的概念，房屋稅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於，用這一筆錢讓社區運轉、維護。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美國就是一個例子，所以在美國不同的社區可能就是不同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歐美國家是這樣的，所以我的報告有提到受益原則，房屋稅是財產稅，按照稅率原則由地方政府視實際的支出需要，每年由既定的稅率評定現值，並課徵房屋稅或財產稅，以供地方政府的支出需求。

吳委員秉叡：如果房屋稅的定義是這樣，地方政府到底需要多少錢應該由地方政府大力主張，而不是由中央擬定一定的標準。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是不是應該這樣才對？

蘇部長建榮：照理講應該……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請問美國喬治亞州跟隔壁華盛頓特區的房屋稅會一樣嗎？

蘇部長建榮：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當然不一樣，因為提供的學校、社區服務都不同，都市跟鄉村也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若是要求全國訂出一樣的稅制，我的個人看法認為會影響地方自治，其實原來的

制度設計一定有它的道理跟價值，不是不能改，如果改變是有道理的、有理由的，當然贊成修改；但是如果要求中央讓全國一致，其實是因為地方政府不處理，要把責任推給中央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中央不是推責任，而是制度本來就是這樣，所以地方應該要有因地制宜的觀念，不是什麼事情都中央集權，我認為民主政治、地方自治是反對中央集權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擔心的是地方政府在課徵地方稅的努力程度不夠，造成中央要補助預算的情況。剛才委員有提到很重要的部分，財產稅是地方稅，地方稅的精神、財產稅的精神就是受益原則，應按照各地方政府實際的支出需求訂定稅基、評定稅率後進行課徵，這才是房屋稅跟財產稅的基本精神。

吳委員秉叡：我真的要拜託你，人家說「心頭掠予定」、「樹頭徛予穩，毋驚樹尾做風颱」。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拿捏不準，在別人講囤房稅、社會壓力大之下，也不管囤房稅的原理跟理由，只是隨波逐流、隨著現在主張要高幅度異動的人，萬一將來政策失敗，他們是不用負責任的，要負責任的是你。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得好好考慮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認為要回到各個稅制、各個制度原來設計的目的，以及將來能達到什麼目的，這才是比較重要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 分）部長你好，在討論今天的議題以前，本席想請教你，2016 年實施至今的房地合一稅 1.0 版政策，你認為有效還是效率欠佳？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我認為對於短期炒作的抑制，基本上是有效的。

林委員德福：短期是有效的？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要繼續推動 2.0 版，請問是目前的 1.0 版政策已經不合時宜，所以要加強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只是強化 1.0 版，這個……

林委員德福：強化 1.0 版？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的 2.0 版，請問蘇部長能保證未來一定不會持續加碼 3.0 版、甚至 4.0 版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目前沒有這個……

林委員德福：目前當然沒有，請問未來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大概就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部長，從 2016 年到現在，現在馬上又要修 2.0 版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會有 2.0 版？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發現 1.0 版有很多規避稅負的措施，所以現在 2.0 版就是把規避稅負的漏洞補起來，阻絕透過短期交易規避稅負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行 1.0 版實施下的房地合一稅制，請問實施後有沒有合乎期待？

蘇部長建榮：在實施的時候，事實上是符合我們的期待，但是因為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的原因，因為 1.0 版的規範沒有阻絕租稅規避的措施，所以我們把它補起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現在要推動的 2.0 版……

蘇部長建榮：短期的交易量有減少，減少大概百分之三十……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在要推動 2.0 版，你認為是不是一定能合乎我們未來的期待？

蘇部長建榮：從 1.0 版的經驗看來，基本上是有效的，2.0 版是加強版，包含法人的短期交易、預售屋的短期交易都納進來，我想這個的效果會更強。跟委員報告 105 年實施的結果，短期交易由 28.42%降到 109 年的 17.48%。

林委員德福：部長，營建業在新版推動後，你認為會不會發生硬著陸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營建業？

林委員德福：對，還是仍然會像 1.0 版的軟著陸？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各地區的供需狀況，如果是比較剛性的需求，譬如都是自住，基本上 2.0 版的房地合一稅不會影響到自住，自住需求是長期居住的情況下，它不會受到 2.0 版的影響，所以要看各地區的供需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現行政策的評估、執行成效，相信政府一定非常清楚其結果是好是壞，外界認為房地合一稅的有效期並不長，甚至對穩定房價的效能都保持疑慮，所以才會有推動囤房稅的聲浪，請問財政部評估 2.0 版的實際功效有哪些？

蘇部長建榮：所謂的 2.0 版，第一個，我們防止短期的炒作，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比較穩健的發展；第二個，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2.0 版是修正 1.0 版的租稅逃漏行為以及特別用其他方式規避房地合一稅的情形，譬如法人，本來是個人持有變成是法人持有，讓短期交易變成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用 20%的稅率規避 45%的稅率，所以這部分我們把它補起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 2.0 版的修法是不是一定能夠完全補救 1.0 版的缺點和漏洞？

蘇部長建榮：我們把大部分的缺點跟漏洞都在 2.0 版作修正，所以它的效果會比 1.0 版更強。

林委員德福：部長，房地合一的修法在考慮取得時、交易時有回溯條款之適用，就是為了補救 1.0 版的漏洞。在 2.0 版的修法評估下，請問你認為取得及交易在回溯條款的適用上，哪種情形的爭議最小？

蘇部長建榮：我們評估過各種可能的情況，上禮拜我在委員會有提到，我們有評估各種不同的可能方案。譬如說，如果是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才適用，可能就會有搶購的情況；如果規定今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是這個法案通過以後生效，可能也會有搶購潮、搶賣潮的情況。所以有各種不

同的可能，目前為止我們的態度都是開放的，依大院審議的結果再訂定生效的日期。

林委員德福：部長，請問哪種情形遏止炒房最有效？哪些條款的成效最差？

蘇部長建榮：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比較沒有效果的可能是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才適用，造成短期之內就會有很多的搶購潮，因為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就要適用新的房地合一稅。但是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的主要目的是抑制潛在的短期交易，讓房地產市場中潛在的短期交易沒辦法發生，讓房地產市場的交易穩健一點，因此大部分的剛性需求就會呈現出來。

林委員德福：推動房地合一稅牽動國內的房市及相關產業的未來，不論是社會層面的居住正義到不動產現況的走向、變化，乃至於需求資金面的流動狀況，可說是牽一髮動全身，請問你認為修法到底是治標還是治本？

蘇部長建榮：抑制房市的短期交易需要各種政策組合去達成，所以除了央行的金融管制措施以外，包含金管會、內政部還有財政部，由財政部做租稅措施、金融措施，由內政部做整個房地產市場的管理機制，都要一起做才能達到真正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請問誰可以保證藥到病除？有關房市的負面問題，這次修法都能一次性的根本解決嗎？

蘇部長建榮：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有其歷史背景，也有所謂的時代因素，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可能會因著經濟發展的不同情況，而有不同的現象產生，目前來看，財政部推出的房地合一稅就是依目前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對熱絡的短期交易情況做出抑制，所以我們提出修法。

林委員德福：部長，全國商總的賴正鎰曾經表示，新制上路恐怕影響民眾購屋的意願，預估銷售量可能會下滑 35%，對於商總主席針對銷售量的說法，依你的判斷，請問你認為修法後對房市的衝擊、影響會這麼大嗎？

蘇部長建榮：看法也不一定如此，因為有些建商認為反而更有利於房地產市場的健全，這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的目的是針對短期炒作的投機客，所以把這些人逼出市場，才能讓房地產市場穩健地發展，反而對房地產業是有益處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衝擊變大，有沒有可能因為房價下跌而造成拋售潮？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因為商總主席認為 2.0 版新制推動後，建商會將政府的加稅移轉到消費者身上，最後還是民眾負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建商已經排除在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外。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看法，請問臺灣房市長期以來到底是買方市場還是賣方市場？

蘇部長建榮：可能按情況而定，各地都不一樣，譬如臺南現在因為南科的發展，可能就變成是賣方市場……

林委員德福：因為建商如果將新制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到底要看成是雙方合意下的公平交易，還是違反消費者保護的買賣交易？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了，就是房地合一稅基本上建商是不會被課到，它興建完成以後第一次移轉不會適用房地合一稅，所以建商也不用擔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這樣。

蘇部長建榮：他沒有理由去轉嫁。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5 分）主席，我要請教蘇部長。部長早安！我們今天這個議題我想還是要聚焦，從行政院推出所得稅法修正的條文到立法院之後，在社會上、輿論上、網路上大家就針對所謂房地合一 2.0 以及囤房稅有很多評論跟議論。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來聚焦，基本上房地合一稅 2.0，這一次就是把短期交易的期限拉長，把法人跟預售屋的交易納入？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基本上都沒有爭議，我看社會各界大家也認為應該要做，所以這部分看起來沒有爭議？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是沒有爭議啦！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我們今天要討論可能有一個部分大家來探討一下，有關短期交易的問題，就是這個法律實施日期，以及要不要溯及既往，大概就是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我看剛剛前面的委員都問到，部長也說持開放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由立法院來決定。

蘇部長建榮：就看大院審查的結果……

沈委員發惠：不過，我在這邊我想我們還是要釐清，既然要聚焦我們就釐清，你們目前所送來的法案，它其實不是真正所謂溯及既往，也就是說，如果是溯及既往應該是什麼？就是從 2016 年實施的時候，過去已經交易的稅……

蘇部長建榮：我要再補回來。

沈委員發惠：按照新的稅率再去追繳課徵，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這個叫做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現在事實上不是真正的溯及既往，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實施日期，實施日期持開放的態度，這個沒有問題，你們送來的草案也是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蘇部長建榮：由行政院定之，對。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沒有溯及既往，就是看什麼時候開始實施，這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適用範圍，適用範圍就有媒體跟網路大家所說的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外面瞭解的溯及既往。

沈委員發惠：他們所講的溯及既往是適用範圍的問題，不是實施日期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就是你從 2016 年開始取得的房屋其實就要適用了？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在你們現在送來的草案第四條之四？

蘇部長建榮：第四條之四，那個就是所謂的不真正溯及——在法律上。

沈委員發惠：是不真正溯及，這個東西要講清楚，不是說我 2016 年買的房子，結果我在 2018 年賣掉，那時候本來稅率是比較低的，持有 2 年了。

蘇部長建榮：你說稅率可能是 20%，到現在新的就變成 35%？

沈委員發惠：對，如果按照新的要 45%？

蘇部長建榮：35%。

沈委員發惠：這樣是不是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事實上……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所以不是所謂溯及既往，但是它還是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怎麼影響呢？就是你在 2020、2019、2018 年這幾年取得的房屋，一般民眾想說，我的經濟財力大概這個房子 2 年內或 3 年內要處分掉，本來稅率沒有那麼高，我們法律修正之後它變成要 5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像這幾年內取得房屋的人，他就有法律信賴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就是 5 年內取得房屋的。

沈委員發惠：對，他就有信賴保護的爭議了，就是我是信賴政府當初的……

蘇部長建榮：原來的稅率。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部分我想要釐清清楚，不要說溯及既往、開放的態度，其實你們並沒有開放的態度，你們在這個部分是很清楚、立場是很清楚，就是從 2016 年開始起算的就要適用新制，針對實施以後交易的房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雖然不真正溯及，但是如果大院這邊有任何決定的話，我還是會來施……

沈委員發惠：這個講清楚。第二個問題要講清楚就是囤房稅，剛剛吳秉叡有提到，囤房稅不是法律概念？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發惠：它不是營業稅、所得稅、房屋稅與印花稅，囤房稅是不是法律概念？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發惠：未來就算要實施，也不會定一個囤房稅實施條例，也不會有囤房稅 3 個字出現在法條上？

蘇部長建榮：不會。

沈委員發惠：但是囤房稅這個概念大家很直覺就認為說，囤房稅就是，你如果囤積房屋、你有太多房屋，我就要課你重稅，這是一般人對囤房稅的概念。

蘇部長建榮：多者就是囤房。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來釐清，現在大家拿著囤房稅一直罵、一直罵，但是你在罵的囤房稅跟我們講的囤房稅可能不太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在釐清，所謂囤房稅根本的精神其實有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差別稅率？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依照你所持有的房屋數做差別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不同的稅率課徵。

沈委員發惠：這個就是大家所談的囤房稅概念之一。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就是跨縣市的全國總歸戶？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目前是各縣市……

蘇部長建榮：各縣市。

沈委員發惠：你在這個縣市持有幾間房屋，以後是你在全國持有幾間房屋來算，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就是這兩個概念，就是囤房稅的基本概念。我來問部長，現在我們中央沒有立法統一，但是臺北市現在所實施的差別稅率，能不能說臺北市現在其實已經在實施囤房稅了？

蘇部長建榮：是啊！

沈委員發惠：現在講得好像沒有囤房稅，我們中央不實施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 103 年的時候就針對非自住的差別稅率，就已經實施了。

沈委員發惠：但是立法下去只有兩個效果，第一個就是全國總歸戶，有……

蘇部長建榮：全國總歸戶是自住的全國總歸戶。

沈委員發惠：自住的住宅用房屋？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就是，現在大家要求的不是要實施囤房稅，因為臺北市已經是全國房價最高，讓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臺北市，已經實施囤房稅了。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大家爭執的不是這個，而是要求你財政部，中央立法強制各縣市都實施囤房稅，都實施差別稅率？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其實是這個？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

沈委員發惠：就是你要不要臺東來實施差別稅率？你要不要金門也實施差別稅率？你要不要彰化也實施差別稅率？其實現在討論的是這個，不是說我們民進黨政府不實施囤房稅，沒有嘛！

蘇部長建榮：現在就已經有這個機制在。

沈委員發惠：對，現在就已經在實施了，臺北市在實施了，但是新北市沒有差別稅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新北市本來是 2.4%，後來又調降為 1.5%。

沈委員發惠：有一個直轄市市長他已經在實施囤房稅了，但是他的附隨政黨現在又提案來罵民進黨說民進黨不實施囤房稅，現在情況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有一點這樣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然後有一個當了 8 年新北市長卸任沒有選上黨主席的人，在臉書上面罵說，你們這個就是假打房，你們不實施囤房稅就是假打房，結果他在當 8 年新北市長的時候，也沒有實施差別稅率啊！

蘇部長建榮：都是 2.4%。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東西要講清楚，不要民粹，囤房稅 3 個字不是法律概念，而是囤房稅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支持差別稅率，我也支持是不是一定程度來做全國的總歸戶，但是不要用囤房稅 3 個字亂丟、潑糞，說你們民進黨就是臭、不實施囤房稅，事實上不是這樣嘛！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就是要審慎。

沈委員發惠：要不要全國每一個縣市都由中央立法，直接把原本的地方稅由中央立法來制定強制的稅率，要求每一個縣市都要實施，問題在這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講清楚，不要說韓國房價轉嫁，那個都不是問題，因為臺北市都已經實施了。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是我們認為應該因地制宜，我講過，如果照這樣子立法下去，你會變成擁有 2 戶帝寶的連戰，他的稅率會比擁有 4 戶臺南房子的立委更低。

蘇部長建榮：它其實有可能……

沈委員發惠：那就是賦稅不公平，所以要講清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很激動耶！不要那麼激動。

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我們來看一下，今天要討論的，不論是現在即將修正的房地合一稅，或者是現在討論到的房屋稅，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呼應民眾的需求，尤其是年輕朋友，因為大家都希望自己最後有機會成為一個擁有自住屋的人，能夠有自己的一個家，而不是一個無殼蝸牛。不過根據內政部的不動產資訊檢視，我們從房屋轉移長期的軸線、平均房價來看，藍色的是平均房價，我們會發現從 2011 年開始實施奢侈稅到現在 2020 年 12 月底，其實房價是逐漸攀升的，它不太可能因為實施什麼政策所以就怎麼樣往下跌，因為我們知道房屋本來就有建築成本，包括工錢、建材、人力，甚至於土地持有成本等等，不太可能一夕之間往下跌，不然就是市場崩盤了，唯一可能異動的就是在政策實施時會造成交易轉移比數突然下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是移轉棟數的……

林委員楚茵：部長您同意嗎？其實我們現在就算推出任何政策，絕對不可能一夕之間讓房價從高點往下下降，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要看供需的情況，另外一個就是短期交易，如果是短期炒作起來的房價，我們透過政策也許就可以把短期交易踢出這個市場。

林委員楚茵：是，這也是我們現在希望能夠修正，以便因應短期交易的房地合一稅 2.0。我們希望打到的其實是短期炒作而被拉抬的房價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我會特別的在前面先提這個點？因為部長對整個稅率、房屋都非常瞭解。投資跟炒房之間到底怎麼樣界定，你怎麼認為？如果今天你回到大學教授的身分，學生會問你，現在買房子自己住所以算投資，如果多了幾戶就算是炒房、炒作嗎？這之間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定義啦！基本上，如果是投資，有可能是短期投資，也可能是長期投資。短期投資買一、兩年就賣出去了，這個就是比較投機性的情況；長期投資也可能是持有幾十年，比如說供子女或是家人使用，這個也是自住的需求啊！所以這個性質不太一樣。

林委員楚茵：所以也必須界定，但是如果根據媒體所整理的，所謂的炒房就是比如團購買房，然後壓低價格以後再脫手，賺中間的差價；又或者是第二點，像媒體所整理的，發布假新聞跟假訊息，造成一種哄抬的假象；第三種，當然就是建商跟特定的團體，你可能看到有人配合哄抬房屋，這些都有一種哄抬的情形，所以被列為炒房，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剛剛我提到媒體整理的這三點，不論是在野黨提出來的要推囤房稅，或者是我們現在希望透過修正短期的房屋交易，能不能對症下藥的打到現在媒體列出來這三點的炒房態樣？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房地合一稅 1.0 的經驗，基本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剛才答復林德福委員的時候特別提到，2.0 是把過去 1.0 的漏洞堵住，我們預期它的效果會更強，特別是法人短期交易還有預售屋的部分。過去有很多都是透過預售屋炒作房價，我們也把它納到房地合一稅課徵

，這部分它的效果應該會比 1.0 強。

林委員楚茵：現在財政部或者民進黨政府希望提出來的是，如果今天是自己持有或者長期投資，為了好幾個小孩，我可能不是只有自己住，現在爸爸媽媽比較辛苦，還要想未來房價越來越高，我買不起，所以多買一間、兩間給自己的孩子，這種是屬於長期的投資，而不是剛剛我們所列舉的，有特定的法人、建商，或者採取集團式購買的方式，我們就逼他在這個時候把房子釋出，是這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我們來看會不會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根據蘋果日報最新的報導，現在有房東直接告訴你，因為政府還有行政院要嚴格打炒房，為配合房地合一 2.0，再加上還款不容易、稅率要上揚，所以現在就要調整房租，這是不是轉嫁？剛剛大家一直在講的轉嫁，是不是已經活生生、血淋淋的發生了？只有口袋深的人不怕，但是可憐的租屋族聽到風聲馬上就要倒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藉口啦！基本上，房地合一稅是針對短期操作，如果他是持有然後出租的話，房地合一稅不會涉及那個部分，因為房地合一稅是有交易的時候才課徵，所以這個是房東的藉口。

林委員楚茵：面對房東超前部署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跟我們的房地合一 2.0 政策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基本上這個是必須要澄清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你要完整的論述，基本上，像這樣的房東發出這樣的簡訊告訴房客要漲價，說請在 3 月底之前及早回應續租，要麼就退租，不然的話，最晚 4 月 30 日要解約，而且房東還 P.S.：政府祭出房地合一稅，要課重稅、打房，所以要提高房屋租金。這是不是轉嫁？這是不是造成現在的租屋市場開始蠢蠢欲動、房屋上漲？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房東不賣房子就沒有所謂的房地合一課稅的問題，所以他是藉口轉嫁、提高租金。按照內政部的定型化契約，這個是不行的，因為租屋期間不得藉由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所以這是一個問題。這個房東是非常惡質的房東。

林委員楚茵：我請內政部地政司回答，如果房客遇到這樣的房東該怎麼保護自己？該怎麼保障自己？他根本就是「烏龍踅桌」，完全拿錯誤的法令嚇租屋族。轉嫁的狀況已經出現了，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剛才部長已經特別提到，現在契約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裡面其實已經有規定，租賃期間內不能用任何理由調漲租金。如果是消費行為的話，我們也可以請消保官處理，可以要求他改進，甚而處以罰款。這個部分的話，他這些主張都是無效的。

林委員楚茵：那麼我們來看一下，囤房稅到底有沒有效果？基本上，囤房稅如剛剛前面幾位委員講的，它不是一個法律術語，它其實就是一個模糊、籠統的概念。我們來看，這是以臺北市的房價為主，除了短期下降之外，租屋的價格、房屋的售價其實還是往上升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的處長也在這裡，請您回答。財政部有提交報告，我想財政部這一份報告也是來自各縣市政府。我們看到臺北市政府在 103 年 7 月 1 日之後，三戶以上的稅率就是 3.6%了。臺北市政府在實施過之後，房價依舊上升，你們怎麼看？如果真的再往上攀升，再把這個三戶、四戶的稅率往上調高，對於平穩房租價格或房價真的有用嗎？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倪處長說明。

倪處長永祖：我們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發布的數據，就是 109 年第三季的物價指數來算，在住宅價格指數方面，臺北市的住宅價格季指數是 102.3，在六都裡面還算是最低的，雖然有漲一點點，還是最低的……

林委員楚茵：可是你們是不是把自用和其他的統統算進來？非自用的部分是不是也算在……

倪處長永祖：不是，這是內政部的資料，以住宅價格季指數來講，我們的季指數還是六都中最低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表示其實你們的費率是最低的，比新北、臺中、臺南、高雄都要來得低？

倪處長永祖：對，上漲的幅度也是最低的，以比例來講，上漲的幅度跟……

林委員楚茵：這是不是因為有涵蓋到大家買不起所以換的部分？

倪處長永祖：不是，它純粹就是住宅價格季指數。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臺北市在 108 年度低度用電的住戶比例也是六都中最低的，是 7.41%，全國平均是 10.17%，這也是內政部的資料，也就是說，在空置的房屋裡面，臺北市的比例算最低。

林委員楚茵：對，所以表示這很有可能是空屋，但是這些空屋不一定有釋出，因為它是低度用電，這表示就算你們實施了名義上的囤房稅或三戶以上，這些低度用電的其實還是在使用，它並沒有真的有效的釋出。

倪處長永祖：臺北市閒置的部分是六都中最低的，也就是說，我們實施 2.4%、3.6%的稅率會促進房屋合理、有效地利用，因為他空置的話，成本會增加，所以他必須要有充分地利用，譬如說他把房屋出租出去或供作其他使用，不會空置在那邊待價而沽。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份詳盡的報告？謝謝！

倪處長永祖：好，謝謝！

主席：在鍾委員佳濱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7 分）部長好，房地合一 1.0 的時候，你一直強調有成效，你是根據內政部的資料，所以我今天就用內政部的資料來就教於你。在 101 年第一季的時候，我們的住宅價格季指數就往上攀升，如果以 105 年全年 100 作為基礎的話，房地合一的實施日到 106 年僅攀升了 7.57，也就是它維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到 108 年左右都是很平穩的價格，所以有達到降溫效果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維持房價不會飆漲。

郭委員國文：你說交易量也有下降嘛？

蘇部長建榮：對，短期交易量是減少的，有明顯下降，從二十八點多降為十九點多。

郭委員國文：所以請教部長，現在推出 2.0 的目標是降溫還是降價？是一降還是雙降？

蘇部長建榮：當然最好是雙降。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目標是雙降，那有沒有可能達成？我舉個例子，當初 1.0 版的時候，根據內政部所公布的資料，最後一季的自然人交易量不到 10%，但是法人交易量是 54%，以前法人的 54%沒有納入，以前預售屋沒有納入，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範圍擴大是比自然人交易量多了五、六倍之多，而且稅率的部分從一年變兩年，兩年到三年變 35%，也都延長、也都提高，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覺得 2.0 版的強效力大概是 1.0 版的幾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會相對很強，我沒有辦法說幾倍，但是它的效力比 1.0 都還強，因為我們把幾個可能規避的統統……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建議你要把 1.0 的成效講清楚，2.0 約略可能的成效也要講清楚，這也架構出來你們過去在健全房市小組的部分，其實是循序漸進、一一推出你們的政策工具，而不是萬箭齊發、一步到位，所以是軟著陸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要講清楚啊！不然大家都覺得你要將所有的藥方一次處理、一次到位……

蘇部長建榮：沒有。

郭委員國文：這樣子恐怕會引起一些副作用，藥吃太多會有副作用嘛！所以你要把它講清楚，要把 1.0 的效果怎樣、2.0 的效果如何講清楚，所以囤屋稅現在之所以沒有馬上執行，其正當性是在這邊嘛！部長這部分能不能稍微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最主要的是，首先，我們短期的目標是打炒作短期交易的部分，所以我們提出來了；同時，我們也把房地合一 1.0 的漏洞堵住，讓房地產市場比較穩健發展，房價不至於飆升，這是短期的目的。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2.0 要達到雙降的目標。我們來看看你的 2.0 版本，2.0 版本的 keyword 是兩個東西，一個是取得的對象，一個是交易日，以現階段來說，你交給大院來討論的所謂開放的部分，其實不過是交易日的部分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其實你的取得對象在第四條之四中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 105 年實施日啊！所以這個沒有追溯的問題嘛！你說不完全真正追溯的部分，是追訴對象但不追訴交易，已經交易的就不追溯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已經交易的部分就不追溯了。

郭委員國文：所以所謂不完全真正追溯是指，沒有追溯的部分是交易，而有追溯的部分是對象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既然對象已經存在，倘若他要避免實施日被你課 35%或 50%的話，他只有逃命潮。譬如說，他在今年初 1 月 1 日買到的，你 7 月 1 日要買，如果最後交易日是 7 月 1 日開始起算的話，不是代表我兩年內持有，在兩年內要課 50%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如果不想在 7 月 1 日以後賣，就必須趕快在 6 月的時候賣出去，這就是逃命嘛！所以只有逃命潮，沒有搶購潮，因為如果你是 7 月 1 日要實施，即使我現在趕快去買，還是跑不了交易的時間，所以這個只有逃命潮，沒有搶購潮。所以你要講清楚，既然有逃命潮，那你所謂的雙降的第二降的降價可能性就會越大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部長，這你要講清楚，你所謂的追溯與否，是對象已追溯，但交易沒有追溯，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送來的草案是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交易的部分只有時間點的差別，只是如果是訂在 7 月 1 日，你逃命的時間——可能你逃命的時間會比較短；如果是訂在明年 1 月 1 日，你逃命的時間可能就比較長，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你個人是傾向 7 月 1 日還是明年 1 月 1 日？

蘇部長建榮：根據 1.0 的實施經驗，1.0 是……

郭委員國文：你覺得逃命潮比較長比較好，還是比較短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我的感覺應該是有一個既定、至少半年的時間。

郭委員國文：你說半年，那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嘍？你給他半年期間，讓他好好地逃、從容地逃。

蘇部長建榮：但是跟委員報告，那個是特銷稅轉換為 1.0 的時候有一段時間。

郭委員國文：你們那時候是半年啦！那 2.0 呢？

蘇部長建榮：對於 2.0，我們目前沒有一個……

郭委員國文：還是保持開放？那我把你拉回來保持開放。那為什麼會有 7 月 1 日呢？7 月 1 日就是實價登錄 2.0 預計的上路日，實價登錄 2.0 被媒體稱作是「建商的大魔王」，如果實價登錄 2.0 同時在 7 月 1 日上路的話，既然房地合一 2.0 已經好幾倍的強效，再加上這個大魔王，我想這個降溫、降價應該都會達到了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效果應該是滿大的。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可以拍胸脯地保證說，這是可以達到雙降的效果了吧？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但在房市健全小組當中，目前這個時間點其實不過是靠央行的信用管制的兩支箭，12 月 8 日發一支，3 月 18 日又發一支，到目前到為止金管會不過是做金檢，到目前為止內政部還沒推出，到目前為止財政部也還沒推出，所以真正需要去評估健全房市小組綜效的時間都還沒到嘛！既然如此，你是不是可以告訴國人或關心房市未來走向的所有朋友，如果假設 7 月 1 日要上路，你們預期要用 3 個月的時間還是 6 個月時間，來評估綜效的政策工具、綜效的結果，

然後再來決定是否要討論實施囤屋稅的可能？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大院立法通過，行政院就會決定生效日期。

郭委員國文：對！實施之後，你覺得大概半年、九個月還是一年來做評估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根據過往經驗，通常都不會超過一年。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一年之內，我們就會評估整個政策的成效如何。除了以政策成效評估作為是否推出囤房稅的依據外，因為部長本身也是健全房市小組成員，今天內政部地政司的代表也有列席，因為大家一直在討論可能會轉嫁與否的問題，我倒是建議，內政部在現階段有一項業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如果預計會轉嫁，那麼所謂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你們就要積極推動，你們知道包租代管現在的達成率才四成多嗎？喔！這不是你們的業務，是營建署的。請問營建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政策目標是幾戶？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朱副處長說明。

朱副處長慶倫：8 年 8 萬戶。

郭委員國文：那是社會住宅啦！我是問包租代管，只有 4 萬戶而已啦！你自己又加了 4 萬！你們現在達成率多少？

朱副處長慶倫：現在是一萬四千多戶。

郭委員國文：我看到的數據是一萬三千多戶，反正現在大概就只有四成，我的意思是，第一，全國總 total 餘屋大概有 7 萬 8,000 戶，如果將這 7 萬 8,000 戶導去做包租代管，其衝擊面大概會是幾成？這個部分你們要抓清楚，萬一有轉嫁，因為財政部一直堅持有轉嫁，所以要抓清楚；第二，應該把可能波及的成數做為你們的政策目標，而不是只抓個 4 萬戶而已；第三，要設計相關優惠辦法。我知道你們現在有新的辦法要增加制度誘因，除了提升制度誘因外，我真的建議你們要跟財政部、金管會、央行稍微討論一下，現階段有所謂建商餘屋貸款的部分，這些都是空屋，對不對？有沒有可能跟其他部會討論一下，用利率或貸款成數的方式，請他們把這些空屋先行轉到社會住宅來進行包租代管，以擴大你的戶數，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朱副處長慶倫：建商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跟他們接觸，但因為是新成屋，一般來講他們也有些顧慮……

郭委員國文：有些是舊成屋，沒有全部都是新屋啦！有新成屋、有舊成屋，你可以找舊成屋嘛！舊成屋會去貸款的，就可能是你招募的對象，不是嗎？

朱副處長慶倫：是。

郭委員國文：你去算一下數字有多少，好不好？增加你們的數據，讓這個目標早日達成。

朱副處長慶倫：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營建署，也謝謝部長，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我們討論炒房跟囤房問題，首先先來看高房價問題。我們看到報

紙報導有關學者專家的說法，他們說這是流量跟總量的問題，目前的打炒房，包括央行降低貸款成數，還有房地合一稅，這是降低目前的流量，但如果要課囤房稅，就可以讓這些墊高房價的空屋出清，存量會下降。再往下看，據報導，某學者說，沒有囤房稅，房地合一稅沒有什麼價值，因為囤房稅是長期持有稅，所以會逼使那些空屋釋出，提高供給，但房地合一稅只是抑制短期買賣的交易稅，長期來看，它會延長囤房期，反而讓持有人容易轉嫁成本。我覺得很奇怪，不是囤房稅才會造成轉移到租戶身上，怎麼房地合一稅也有這樣的情況？部長認為學者這樣的說法，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基本上我不同意這樣的看法，我跟委員解釋，房地合一稅主要目的是抑制那些潛在的短期炒作，讓它不要進到市場來，如果進到市場做短期炒作，就必須課更高的稅率，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要抑制那些潛在的短期炒作，讓所謂的房地產市場……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囤房稅目前對於抑制房價沒有太大用處？還是我們來看看這個「囤」字是什麼意思？「囤積居奇」，部長有沒有聽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囤積」就是我有很多，我囤很多；「奇」就是少，因為別人沒有，所以很少；囤積居奇的目的就是我很多，別人很少，這樣我就有獲利空間，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看這些東西你有沒有囤過？衛生紙、口罩、超跑、鑽石、台積電股票跟房子，我們看一下，有沒有人囤衛生紙？有！為什麼？因為怕缺貨，人就只有一個屁股，後來供需正常，就沒有再囤了。口罩有沒有人囤？去年就有大廠商囤了整個倉庫，因為每個人都要，但買不到，那麼他就可以高價賣出。超跑有沒有人囤？超跑也有人有很多輛，對不對？可是我們有對持有超跑的人課囤超跑稅嗎？沒有！為什麼？因為超跑來源有限，單價又高，持有的能力有限，不像衛生紙跟口罩會買一堆，但是我可以出租給人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鑽石更不用講了，鑽石大概都在比利時安特衛普，鑽石商其實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他完全可以控制它的產量，維持很高的價格，還有廣告迷惑你，說什麼鑽石恆久遠，一顆永流傳。至少都要買一顆，除非你不重視愛情，否則都會買一顆。台積電的股票貴不貴？

蘇部長建榮：貴。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民生必需品？不是！那我持有很多台積電股票不賣，你會不會課我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會！因為那個目的是要投資。好啦！爭議來了！房子不像鑽石、超跑和台積電股票，它跟衛生紙、口罩一樣是民生必需品，供給來源也不是很廣，不像超跑、鑽石跟台積電，但價位呢？像我現在住的房子不到 100 萬，不知道是貴還是便宜？目的是什麼？或者自住，或者投資，可不可以租賃？

蘇部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有嘛！有在租賃房子；有沒有租賃鑽石？有；有沒有租賃超跑？也有；那有沒有租衛生紙？沒有！有沒有租口罩？沒有！好！囤物會產生什麼效果？是不是會產生價格的變動？我們來看一下，炒房是為了賣高價而買，所以打炒房我很認同，為什麼？因為可以炒得房子物件很稀少、很有限，但會造成週邊房價的錨定效應，別人炒得不亦樂乎，在旁邊的人是「別人食麵我喝燒」，就是我家的房子可能價格也不錯，不能隨便賣。炒房會帶動週邊的房價，影響房屋交易價格，讓屋主惜售，一定要抬高價格，所以炒房要打！囤房呢？什麼樣的人會囤房？錢很多啊！如果沒有夠多的錢，你會不會買？不會！因為有很多錢，所以你買了，買了沒賣是什麼意思？你不缺錢啊！像我以前也提過，為了年邁的父母，我去租了一個電梯大廈，房租 8,000 塊，十幾年都沒有漲價，我一直想跟房東買，但他不賣，因為他在我們那個社區有十幾棟房子，他幹嘛？資產配置啊！他不想賣。那有沒有影響房價？我有沒有租得很開心？我也租得很開心。後來我父母不在了，我甚至想問有沒有親戚朋友要續租，因為那個地段不錯，當然我是不會分租的。

到底囤房會不會造成高房價？我認為這是假命題，打炒房還是正辦，為什麼？現在自然人持有住宅的情況，持有一戶的超過六成，有 4 戶以上的占 7%。我們來看看目前房屋的供給情況，全臺灣各縣市閒置房屋，何謂閒置？就是使用的電量在基本度數以下的，閒置率很低，不到一成的，只有六都加新竹市，其他縣市的閒置率，包括宜蘭、苗栗、嘉義、雲林、臺東、花蓮、澎湖，都超過 13%，這是什麼意思？就是除了六都加上新竹市外，非六都地區的房屋供給是過剩的，部長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沒錯吧！那到底誰在囤房？誰在炒房？誰在飆高房價？你來屏東，保證買得起房子，就怕你不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供不應求的情況？有沒有需要釋出空屋的需求？我覺得很不幸的，六都的居住人口占了全國的七成，所以六都當中特定區域買不到房的需求會變成全國性的需求，所以我認為打（房）價大概只有兩個做法，一個是特定區域提高供給，像臺北很搶手，因為很多年輕人來臺北找工作，他們買不起房，就興建社會住宅，自然就可以解決需求，或者是轉移需求地域，不要大家都來買六都的房，我們屏東很便宜嘛！我住的房子不到 100 萬元嘛！只要均衡經濟區域發展，自然它的供需就會回復到一個比較合理的價格，所以市場機制決定了價格，你必須從市場的供需來處理。

我們繼續往下看，主張囤房稅社會心理基礎為何？部長，你覺得為什麼有人會主張囤房稅？持有很多房子就要被課很多稅？我看很多人娶了 4 個老婆，他信奉伊斯蘭教，但我很不服，因為我們娶不到老婆，會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啊！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所以因為有人持有很多房子，卻有人買不起房子，那我們是要解決買不起房子、無屋者的需求，還是逼持有很多房子的人釋出？你覺得哪個才是正辦？

蘇部長建榮：我想最主要還是讓沒有房子的人住得起房子。

鍾委員佳濱：對嘛！住得起房子或買得起房子，而不是叫這些持有很多屋子的人釋出，他也不可能

廉價出售，你可以逼他廉價賣嗎？不可能嘛！所以我們現在談房地合一稅，在消息見報之後，就有一個仲介業者來問我，這些情況適用嗎？起造人興建後第一次移轉、法人依法規被強制拍賣、都更實施者、或者為都更整合開發整合目的而取得房屋之法人，這些問題財政部是不是有解方？這些會納入房地和一稅的課徵範圍嗎？

蘇部長建榮：都不會。

鍾委員佳濱：都不會！其實房地合一稅的衝擊，並非大家所猜測的那些事情，但接下來這件事情有意義了，有一個媽媽來找我，他說 4 年前他女兒去中部念大學，剛好手上有一筆錢，他就買了一間房子，女兒今年要畢業了，他已經找到買主，但要 7 月才能交屋，因為孩子畢業了，他很緊張，因為他看到報紙寫房地合一稅，他剛好在閉鎖期，他的女兒在那裡設戶籍 4 年，未達我們說的 6 年，可是他也不是要炒作啊！這樣會不會納入房地合一稅的課徵對象？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確定。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回溯期的概念，他當時買房子可能心裡就想說，女孩子外面租屋危險，他就希望買個房子，也不用叫女兒去分租，這筆錢又可以保值，等到女兒畢業再把它賣掉，剛好又有市場需求，他看的地段不錯，有人要買，很快就賣掉了，那怎麼辦呢？如果你們現在說要設籍 6 年，他當時買的時候沒有想到閉鎖期這麼長，現在閉鎖期期延長了，要繳的稅很高，他整個睡不著，怎麼辦？有人說，叫他女兒再考研究所，讀 2 年後再賣就好，可是合適嗎？不合適嘛！所以我說目前房地合一稅宣傳方式要正面表列哪些交易類型不受影響，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過去財政部在推動房地合一稅時有用問答集，懶人包還停留在 2015 年，部長要不要加緊努力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更新。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往下看，這是內政部的租金補貼專區，你先參考一下，它很好操作、很好讀。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這是財經媒體的作法，它已經預測房地合一 2.0 新制的 Q&A，誰會納入？打擊面要很精準，什麼時候實施？立法院決定，對不對？所以我最後一個結論是，如果未來房地合一稅要有效打炒房，不是打價格，而是打炒房、防止它飆高，那麼這些宣傳工具要儘量用，有一種叫「播客」，有沒有聽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網路廣播。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對於首購族、投資者、多屋者購物的影響，可否承諾未來你們確定好之後，一定要善用各種宣傳工具，消除消費者的疑慮？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做。

鍾委員佳濱：會做嘛！也會做這個播客？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臺語版找不到人，我再幫你宣傳，我常常在 AM 電台做廣播，要用臺語來宣傳，讓大家都能夠聽得懂！以上僅供參考，但不一定要找我來宣傳，我不會向你收費啦！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正面表列不受影響的交易，並且精進官網專區結合內政部加強宣傳，這兩點部長可以做到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部長，千萬不要再被囤房稅的假議題帶著走，我們政府的目的是要打炒（房）、不是打（房）價，房價過高應該朝區域均衡發展或者特定區提高社宅供給才能解決為正務，希望房地合一稅儘量好好宣傳，不要讓我認識的那位媽媽，為了女兒到中部讀書買房，我相信這樣的狀況很多啦！我相信在場也有很多人，為了孩子念大學，就乾脆幫他買一間房，可是以後要賣掉，希望這種人不要受到影響，不要讓他們睡不著覺，好嗎？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0 分）部長，我們今天在講這個囤房稅的議題，主要就是因為臺灣現在面臨高房價及高房租這兩個議題，我們政府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當然現在政府的政策是用房地合一稅來打炒房，可是實質上對於高房價的議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大家要問的是，政府到底拿出什麼政策來解決現在年輕人所面臨的，不僅是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這樣子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基本上就是針對打炒房的部分，所以打炒房的目的，第一個是讓他們壓力下降……

高委員嘉瑜：現在大家就問說，如果房地合一稅是針對打炒房，那是不是針對高房價或高房租的議題是有解方的？一旦實施房地合一稅之後，我們的房價預估會有多少影響？會下滑多少？或者是房租也會受到影響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根據內政部的房價指標，房地合一稅實施以後，房價基本上是呈現一個比較平穩的狀態，不會是飆漲……

高委員嘉瑜：所以並不會下滑嘛！你的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之後，高房價問題能夠解決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要讓那些投機性的炒作離開市場，然後讓房地產市場比較穩健的發展。那當然房價的決定因素有很多，比如說，像最近這幾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都非常好，也跟經濟成長率、經濟發展是有關的，基本上至少能夠抑制短期炒作。

高委員嘉瑜：大家的問題就在於說，臺灣的高房價議題沒辦法解決，所以年輕人認為居住不正義，

其中空房的比例也非常地高。就以這個圖表來看，臺北市的房價跟年輕人的薪資漲幅相比，薪資幾乎不動如山，但是房價卻是愈來愈高，現在對年輕人來講，要 15 年以上不吃不喝，才可能買得起房。大家認為這個問題是長期以來政府沒有拿出相關的對策來解決，所以大家對於囤房稅或者對於房地合一稅的呼聲，為什麼會這麼高？如果以房屋租金比來看的話，臺灣更是亞洲最高，臺灣是 49 年，相較於新加坡、香港、韓國來講是第一名，所以我們的高房價跟高租金，甚至比財政部拿出來比較的韓國還要來得高。你再看另外一個，文在寅任內不斷地打房，打了 28 輪之後，房價還是愈來愈高。但是我們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得出來，文在寅上任後推動打房政策，對比臺灣的房價是愈來愈高，但是文在寅打房後，韓國的房價竟然還比臺灣來得低，相較之下，臺灣的房價在完全沒有實施任何政策之下，我們的房價上漲的幅度遠大於韓國，這就是臺灣現在的問題，為什麼年輕人會這麼氣憤，希望政府能夠拿出對策來，但是問題就是說現在大家看不到這個對策嘛！剛剛講到空屋率，部長，您知道臺灣的空屋率有多高嗎？

蘇部長建榮：空屋率要看怎麼定義。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內政部的數據來講，你知道嗎空屋的數據有多少？大概有 10%，所以將近有八十……

蘇部長建榮：平均大概 10%左右。

高委員嘉瑜：大概有 83.6 萬戶是閒置的，也就是說，每 10 戶裡面就有一戶是空屋，遠高於韓國，遠高於新加坡，遠高於香港。正常一個國家空屋率應該是多少，你知道嗎？一般來講，多少是正常的？你看看其他國家，日本空屋率是 5%，香港是 2%，因為人家寸土寸金，美國是 3%，英國是 3%，荷蘭是 5%。

蘇部長建榮：美國比我們高，是 13%。

高委員嘉瑜：對不起，我看到租金報酬率，是 13%。以各國空屋率來講，2010 年臺灣空屋率高達 19%，日本 13%，香港 4%，美國 13%，無論如何，臺灣還是最高的。剛剛講的 10%是內政部的統計，就是對於空屋的定義跟統計來講，臺灣在全世界裡面也都是居高不下，所以其他國家都拿出對策來，包括之前也有人向財政部連署，希望能夠實施空屋稅，或是現在所講的囤房稅，其實某部分是希望能夠解決現在閒置空屋的這些問題，然後能夠增加供給，連帶的讓租屋市場也能夠有更多的房子釋出，讓房子在供給面增加，房價能夠下滑，這個部分都是大家認為可以雙管齊下的方式，無論是囤房稅或是空屋稅，其實都有這樣子的意涵。

在加拿大溫哥華也曾經實施「Empty Homes Tax」，也就是針對空屋的部分特別課稅，日本也針對一些空屋，特別是比較老舊的，他們有特別去課稅等等，所以其實各國都有針對這些閒置的房產拿出解決對策。財政部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夠讓這些空屋、閒置的房子釋出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事實上空屋怎麼去定義，這個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房屋稅目前是按照每個月的實際使用情況來評定它的房屋稅，所以在查核上，事實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就一直說不能把這個拿來當做一個藉口嘛！因為財政部自己告訴我們，現在申報租賃所得的才 63 萬戶，相較於我們租屋市場的黑洞來講，將近九成都沒有申報的情況之下

，財政部有什麼對策，能逼出這就九成的房東誠實申報，能夠納入我們租賃的管理。第二個，如何讓閒置的房產能夠釋放出來，不管是出租，或者是出售，這都是民眾的期待。財政部要拿出對策來，但是目前沒有看到這些解決的方式，也沒有看到這個對策。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應該這樣講，房屋要不要賣，會不會因為持有成本增加，然後讓房東賣，這個是房東自己主觀上面的態度；第二個，房屋稅的高低，目前已經有按照不同持有戶數的高低，用不同的稅率來課徵。

高委員嘉瑜：部長，我們希望大家的問題財政部能夠拿出解決的方式，第一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如何讓房東能夠誠實的納稅，然後納入我們的管理，因為我們不能拿房東來當作一個藉口，就是我們不改革、我們不推動居住正義，是因為怕房東轉嫁給這些租屋族，可是我們卻拿房東沒辦法，房東不僅沒繳稅，甚至還成為阻礙居住正義的一個理由，這個對臺灣的多數民眾來講，都是不能接受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剛剛所講的，大家希望閒置的、不需要的房產能夠釋出，不要讓這些人認為只要他撐過房地合一稅的 5 年，可能房子的漲幅就遠大於繳稅的持有成本，在這樣無論如何都是有利可圖的情況之下，對於這些囤房者根本就不痛不養，所以現在大家的問題是，能不能有一些具體的方式，把這些房子釋出？其實這個就是大家的期待，對財政部來講，沒有這麼困難，只是做不做的問題，所以今天講這麼多，大家會覺得財政部到底拿出什麼方法來？沒有看到對策啊！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基本上就是……

高委員嘉瑜：房地合一稅只是抑制炒房，但是那是短期的現象，剛剛講了，長期以來的居住不正義，長期以來房價上漲，不是這兩年、三年、五年的問題，而是已經近十年、二十年的問題，我們的房價已經到了世界最高的最高點的時候，臺北市的房價、臺灣的房價都這麼高的情況之下，財政部難道不用有一些作為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房價有很多因素、過程的，包含所謂的房屋的供給跟需求部分。

高委員嘉瑜：但是政府不拿出要求，不管是提高不動產的持有稅……

蘇部長建榮：租屋稅的手段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跟委員報告，以臺北市來講，臺北市 103 年開始實施對非自住的住家用住宅……

高委員嘉瑜：其實也有很多人拿臺北市來舉例啦！

蘇部長建榮：也課了很高的稅率，3.6%的稅率，但是它的房價有下跌嗎？

高委員嘉瑜：它房價的漲幅在其他六都裡面是最低的，其他六都的漲幅是最高。我們看一下那個圖表就可以看得出來。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也不要忘記，我們當時都在臺北市，臺北市在 103 年的時候，它是把……

高委員嘉瑜：部長，不要再拿其他的縣市來做一個就是說……

蘇部長建榮：把稅基提高 2.6 倍。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政府有沒有展現解決高房價跟解決租屋族痛苦的對策跟決心。

蘇部長建榮：一樣嘛！就是稅率跟稅基要同時……

高委員嘉瑜：你拿臺北市舉例說囤房稅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那你拿出什麼對策來解決現在的問

題嘛！我現在問你，如果你認為囤房稅沒有辦法解決高房價問題，如果你認為囤房稅沒有辦法解決年輕人現在連房子都租不起的問題，那你拿出什麼政策來解決這個問題啊！你有沒有政策解決？所以你就束手無策，你就兩手一攤，你就不管了嗎？

蘇部長建榮：你把這個租屋稅賦予太重、太大的任務，房屋的供給跟需求是要整體去看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租屋稅是一個手段啊！你連手段都不用，你就說我賦予它太重的任務，我現在要用什麼方式來去要求呢？這個租屋稅就是一個手段，要雙管齊下、多方面來做，我知道，我也認同。

蘇部長建榮：所以現行的制度已經做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有社會宅，有其他的供給，但是租屋稅的手段如果不實施的話……

蘇部長建榮：現行的制度已經有囤房稅課徵的制度了，只是委員的意見是，第一個，稅率要不要增加？要不要全國統一？要不要全國總歸戶的問題。基本上這個茲事體大，還要再跟地方政府來瞭解，也不是說做了房價就一定下跌，我們擔心的也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提高了以後，租屋市場的房租上漲怎麼辦？我們市面上買到的房租契約，裡面有一條規定……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不要說如果怎麼辦，現在房租在你不實施的情況之下，已經連續 10 年，115 個月房租指數持續上漲，這個現象並沒有改變，而當你實施囤房稅之後，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期待的是供給增加，我們期待的是房東能夠納入我們的包租代管，納入我們的租屋市場，我們的財政部能夠課得到這些房東的稅，我們如何透過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政府能夠收稅，能夠讓我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住宅法的規定，另外一部分，昨天我也講過，我們會跟內政部討論，未來租屋市場能否更透明化？

高委員嘉瑜：你現在說有在查核，你查核了三個月，查核成果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在持續查核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就查不出成果來啊！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就是拿這些房東沒辦法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現在要做的事就是，如何實現居住正義，一個是房價問題，另外一個是房租問題，這可能是大家也非常關心的。但是對於長期以來房東的租金沒有辦法納入管理，沒有辦法納稅部分，你完全沒有辦法解決嘛！

主席：部長，書面答覆高委員。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針對如何去稽核，然後針對房租納管、包租代管部分，提出一個解決對策。

蘇部長建榮：包租代管是內政部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因為需要財政部的財稅手段才能夠一起去進行。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配合修法。

主席：部長，書面答覆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可以在多久內答覆我們？就是關於未來如何讓房租能夠確實的納管，解決現在九成房東都沒有納管的現象，還有就是目前您查核三個月成效不彰，未來提升成效部分。

主席：部長，書面答覆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你多久可以書面答覆？

蘇部長建榮：三個月內。

高委員嘉瑜：三個月會不會太久？一個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還要跟內政部討論，很多委員所要求的數據……

高委員嘉瑜：這個問題已經這麼久了，你還要三個月？

蘇部長建榮：因為委員所要求的數據很多都是要請內政部提供。

主席：部長，書面答覆。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5 分）部長好，今天專報大家最關切的還是囤房稅和房地合一稅的問題，本席首先要提出，昨天國泰金公布了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有六成的民眾認為未來房價會上漲。為什麼我先提出這個？其實現在政府已經開啟這件事了，我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只做半套，那樣會為德不卒，因為既然政府已經在動作，已經在做這些事了，有做的結果大家的信心還是這樣子，那要是政府只做半套，沒有把效果做出來的話，那我真的覺得大家對這件事會絕望。也就是現在真的在做了，而民眾還是沒有明顯看出有信心，還是認為未來房價可能繼續上漲，還是會搶購，那要是不做的話就會更慘，所以我開宗明義先跟部長說一下。

另外，對於房地合一稅這件事，徐國勇部長是說實施日期當然就要看嘛！然後概念上是回溯到 2016 年，對此有人質疑會不會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請教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2016 年到現在已經交易的屋主，基本上政府不會再去追他的稅，草案裡面提到的是 2016 年以後取得的房子要不要作為課稅對象，這在法律上叫不真正溯及。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這件事情不會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的，這件事情財政部一定要澄清，就是沒有違背信賴保護原則，在 2016 年之後交易的就已經交易了，就不會再補稅。

蘇部長建榮：對，不會再去追稅，沒有溯及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在這個之後的交易，等於是發生之後，我們才會課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沒有什麼違背信賴保護，這部分還是要向國人說清楚。實際上，房地合一絕對是一個比較短期的手段，我們還是要討論出更長期且能夠治本的方法，也就是囤房稅。今天的報告裡面，財政部一直在講有個可能性就是轉嫁給房客，這件事我們必須要討論一下，囤房稅是不是真的會造成轉嫁？囤房稅是不是要這樣子解釋？我們看一個數據，據內政部統計，約

1.34 萬家法人持有四戶以上住宅，合計擁有約 34.1 萬住宅，占擁屋法人的 73.55%，這個數字也顯現，長期很多人是用法人的方式來規避稅負，其實他們自己囤房就很嚴重。下一個數據就更直接了，就是他們擁有的這些住宅，自然人在一年內就出售的為 9.74%，但是法人是非常嚴重，就是 54.51%，所以很明顯的一件事，就是法人擁有這些真的就是拿來炒作，講白了就是炒作，一年之內就交易買賣，所以房地合一稅絕對會有效，尤其是針對這個，我們絕對相信。

此外，我們要談及囤房的話，那我們也要問了，就是他們真的是拿來做短期炒作，所以這件事會去轉嫁到租屋嗎？應該這樣講，就是他的房子根本沒有拿到租屋市場，所以用轉嫁這個角度並不是太通耶，部長有什麼看法？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有一部分比如金融業、保險業法人裡面，有一部分是金融業、信託業持有的房子，當然有一部分是建商，都有可能。

張委員其祿：對，他們真的是持有，但是沒有拿去租，所以這個東西解釋其實有點不太通，這些快速交易買賣其實還來不及租就在做這件事了，所以租屋市場並不會像我們想像的會轉嫁到租金上，租金轉嫁在這個地方其實並不會那麼快速的發生。另外，因為他們是大量進出的買賣，所以我們還是要優先去抑制這些法人的囤房炒作，對於法人這一端，真的比較有效的還是對於他們持有戶數的持有稅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就是把法人短期炒作買賣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因為以往法人持有房地合一，就是房屋跟土地，他短期買賣的話，不管多久買賣都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我們對於透過法人短期買賣……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也肯定這個政策，不過報告裡也提到，我們跟韓國比這些持有稅的改革不是太有效，我們還是必須說臺灣是真的有大量的在囤房，不管是自然人或法人，剛才的數據都看得出來，就是大量囤房。特別透過增加持有稅之後，我們會有個好處，就是回到經濟學原理，就是當把量逼出來的時候，就算他想要轉嫁，部長是經濟學專家，相信你也知道，當量夠大的時候，他也沒辦法轉嫁，因為那時候已經供過於求了，所以那個時候就不容易轉嫁了。我必須把這個邏輯先說清楚，就是對於這些持有者，如果真的把他逼出來，靠著囤房稅等等這些手段，當然短期買賣不用說了，這個我們肯定，但是長期來講，我們把他逼出來之後，量大了之後，這個市場中更多的空屋拿去賣也好、拿去租也好，其實反而造成價格會下跌。所以認真講，從長期來看，一定會達到這個效果。只能說我們太喜歡把房地產拿來炒作，所以在短期內不見得看得出成果，但是如果長期真的讓持有稅夠重的話，這就是回到經濟學的原理了，就是價量的問題，當量夠大的時候，價自然會下跌。

蘇部長建榮：非常感謝委員，但是我跟委員說明一點，如果真的像委員所提的，囤房稅會讓多屋者把多餘的房子拿出來賣，這樣的情況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賣出去誰來承接的問題；第二個，多屋的可能有些現行是在出租，如果他把房子拿去賣，租屋市場的供給會相對減少，房租也有可能會上漲。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會同步啦！你已經逼他了，他要賣或要租都隨便他，因為他持有成本高了。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還是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張委員其祿：另外，你們的專題報告也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囤房稅推不太動有一個理由，就是對非自住住宅的持有情況沒有辦法太明瞭，既然你們提了，我們這邊稍後也會提一個臨時提案，其實你們可以去查清楚，因為你們自己也說要做這個部分，我想在資訊上你們可以去把它補足。

另外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囤房稅的問題也在於它的稅基，部長是財政的專家，您早就講清楚這件事情。實際上，有些縣市的稅基從 1984 年之後幾乎就沒有調，彰化、金門兩縣幾乎是 40 年，這是真實的問題。再者，房價評議委員會的評定跟實質造價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我們直白的說好了，我承認地方政府，當然這就是財政學的用腳投票理論嘛！當然地方稅都是競相以最低的門檻，事實上我們也都知道，目前都是 1.5%嘛！大家都是最低門檻，做最低的，因為大家都不想比別人高嘛！對於這件事，其實財政部可以拿出一些角色，因為你們自己在報告裡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東西還是涉及一般補助款，作為一個租稅努力的指標，所以我們還是要督促財政部，因為說白一點，如果稅基不調整好，其實這些持有稅的改革也是假的。就稅基的改革部分，我最後還有一點時間，請部長說明稅基到底要怎麼改。

蘇部長建榮：我從還是學者到現在的態度都一樣，委員也知道，房屋稅是財產稅，在國外的財產稅基本上是按照地方政府支出的需求然後評定現值來課稅，所以稅基的評定是非常重要的一塊。

張委員其祿：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財政部目前是要求地方政府盡到自治的職責，然後提高……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最後要講一句話，之前一直用地方自治這個理由，我們調出相關的會議紀錄，也都是說地方的財政不好、經濟不好，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調整。這個理由已經講太多次了，而且其實在這些年看到的就是稅基跟實際市價的差距非常大。我要直白的說，就算我們推囤房稅，如果稅基不改革，也是假改革啦！所以對地方政府這樣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其實財政部還是要想辦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加強要求。

張委員其祿：你們也認為這是租稅努力的重要指標，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要針對這個點好好的督促他們。我覺得在稅基沒有改革的前提下，其實囤房稅講了半天也是假的，我們現在其實有一些差別費率的設計，剛才有幾位委員在質詢時也講到成效好像並不是很明顯，就算有差別費率，但是房價還是一直漲，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在稅基改革上還是要多多努力，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6 分）部長，剛剛有多位委員提到稅基、稅負、租金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房價最高的地方應該是臺北市，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平均的房價。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實施囤房稅之後，如果有四戶以上，就針對第四戶徵收囤房稅，可是在房價很高的地方，如果稅基比實際上的房價低很多的話，那收到的囤房稅其實也不會……

蘇部長建榮：不會差很多啦！

陳委員椒華：不會差很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為什麼認為不要去徵收呢？現在針對稅基的部分，各縣市可以依中央的一些規範課稅，譬如說，各縣市對非自用的第一戶徵收 1.5%，對第二戶徵收 4%，對第三戶徵收 9%，是不是可以採這樣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不過我想這個部分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各縣市定了不同的稅率，我如果有 4 間房子，那這一間要放在哪一個縣市？課哪一個比較高的稅率？這會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以我為例，我都是在 100 年以前因為居住需要而購屋，但是這 4 間房子全部加起來可能也沒有柯總召名下 1 間房子價值的一半。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就是因為城鄉差距嘛！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我也特別去看了，有八、九成以上的委員都有 4 間房子，有人甚至有多達 15 間房子。如果徵收囤房稅，我自己非常樂意繳交囤房稅，因為我的房子稅基應該也不高，如果出租給別人，房租一個月才只有 1 萬元或 1 萬 1,000 元，所以我要繳的稅很少，如果提高房租，我也租不出去，因為那是舊房子嘛！部長一直強調房租會增加，但是這很容易有一些解決的配套，我在之前也提過，譬如說可以採公益出租，或是如果房東的租金提高一點，稅率就調高一點，我認為這些配套應該不是那麼困難。

蘇部長建榮：目前內政部已經有推動公益出租的相關法案。

陳委員椒華：對啊！從整體來說，鼓勵各縣市去增加囤房稅的徵收，其實也可以讓各縣市的財務更加健全，你認為地方政府是不是會很樂意來徵收？

蘇部長建榮：對他們來講，現行的房屋稅條例裡面有規定非自住房屋的第一戶、第二戶、第三戶，所以基本上各縣市依現行法就可以做了。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希望徵收囤房稅的是不是這些財團？這些建設公司……

蘇部長建榮：應該也不是財團的關係，一方面也是地方政府議會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剛剛有討論到，像現在的稅基是這樣，一般人即使有豪宅或在臺北市有房子，他所繳的囤房稅其實並不是很高，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還是要拜託財政部趕快徵收囤房稅，我在之前也一再強調這是國安的問題，本席雖然有 4 間舊房子，但是我對第四間房子非常樂意繳交囤房稅，也希望更多委員來支持，立法院有八、九成的委員有 4 間房子，希望他們都能夠支持囤房稅，我剛剛也聽到有幾位委員表示很樂意。

最後，我要請問部長一個問題，在你們這篇關於囤房稅政策評估的專題報告裡面，好像參考文獻所引用資料的結論並不是會增加房租，我們以其中這一篇 reference 來看，它的結論指出 property taxes 並未以較高的租金轉嫁給房客。所以我要拜託財政部，關於囤房稅，除了我們在野黨以外，還有很多執政黨的委員也都支持，這樣也能夠讓我們的年輕人比較放心，因為囤房稅

的徵收至少可以讓房價不會再一直上漲，房租也不會提高。我的兩個孩子都在租房子，他們名下都沒有房子，很多人問我是不是有多的房子，其實沒有啦！我是代表時代力量，我們真的很誠心希望推動囤房稅的徵收來解決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問題，來解決打炒房的問題。我最後要拜託部長，就是我們在研議房地合一稅時也能夠納入量能課稅原則，而且在參照外國相關制度時也應納入差異性之考量，再來就是相關的研究要強化研議囤房稅的基礎，然後儘速改善租屋黑市之現狀，部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請你跟我們講一個期程，希望經過大家這樣的討論能夠讓年輕人對這個國家有信心，能夠因為買得起房子而願意生孩子，部長在年底前可不可以遊說並讓行政院通過徵收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關於房屋稅的改革，基本上我們持續……

陳委員椒華：根據媒體的報導，你反對囤房稅的徵收，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誰反對？

陳委員椒華：就是部長，你有反對徵收囤房稅嗎？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過反不反對，我是說要審慎研議。

陳委員椒華：是啊！希望在年底前能夠具體落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行政院健全房市的整個政策是循序漸進在推出。

陳委員椒華：希望部長能夠加加油，要努力遊說讓大家來支持。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45 分）部長好！昨天總質詢時我們談到了，今天也繼續與財政部蘇部長討論囤房稅，昨天提到囤房稅這件事關係年輕人的世代正義，我希望在居住正義上也幫他們多多爭取，不要讓他們只想改名字吃鮭魚壽司甚至下次真的改名字吃鮪魚。我想居住正義就是房市要合理化，各部會要通力合作。

今天有報紙報導，部長說不是喊喊囤房稅，房價就會下降。當然標題絕對是，但內容還是要繼續與部長討論合理房價以及合理囤房稅怎樣實施。如果我們都不喊、都不做，年輕人對世代正義真的會很無力感，所以從去年開始我每次在財政委員會與部長談話都講到居住正義，這個會期不在財政委員會了，質詢時間變少，所以我希望能夠把握時間，請部長也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從昨天的總質詢看來，財政部就是不配合炒房，只做一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蔡委員好，房地合一稅就是打炒房啊！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昨天才說部長做一半，房地合一稅屬於短期抑制房價措施，中長期需要配合的是囤房稅。

昨天部長也談到稅基的問題，我今天再繼續跟部長討論稅基的問題，其實去年一整年都有討論到，剛才我也聽到，除了臺北市的空屋率是最低的，再來就是評定現值這件事，中央應該訂

出差別稅率，地方則要調高評定現值。關於昨天的問題，部長應該帶頭，也就是中央先帶頭，那選民也會向地方政府施壓。我剛才坐在這裡也聽到幾位委員談到稅基這件事，如果中央真的有決心要做，就應該帶頭做，同時也請財政部公布各縣市政府公告現值與實價登錄的差距，因為這些資料財政部其實都有。部長，可以公布嗎？

蘇部長建榮：公告現值由內政部的規範，內政部已經公布了。

蔡委員壁如：可以公布啦？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有，在地政司網站都有公布。

蔡委員壁如：好，既然都有公布的話，就把它公布，資訊公開、資訊透明、資訊對等，大家再一起討論。

我去年也提醒部長，剛才提到的稅基問題，我知道土地稅與房屋稅是地方稅，去年我也辦了財劃法公聽會，截至去年為止，財劃法已經 23 年沒有修，又過了一年，變成 24 年沒有修正的財劃法，也請部長通盤考量。我沒有只喊囤房稅，而是希望做到各種我們能做的，能為下一代年輕人做的事情，我們都應該拿出來，如果財劃法不修法，地方財政永遠靠地方課稅收入，就會永遠傾向炒房。部長應該同意我的說法吧？

這是我去年辦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聽會，時間是 10 月 23 日，由於部長未參加，我還是告知部長一下，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有一致共識。上次我所辦的公聽會，22 個縣市來了 21 縣市，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一致的共識就是統籌分配款的規模應該擴大；一般補助制度應該改革，一般補助應併入統籌分配稅款考量。財劃法已 23 年沒動，應立即啟動修法，不應該再拖延。

再回到稅基的問題，稅基是地方政府訂定的，所以要把財政紀律納入統籌分配款的公式去連動。剛才我也聽到幾位官員表示，臺北市現在的公告現值幾乎接近市價，其他縣市調整的幅度幾乎都很低，甚至很多縣市十幾、二十年都沒有動，部長應該同意這件事情。時間的關係，我只希望部長首先公布各縣市政府公告現值與實價登錄的差距。

蘇部長建榮：已經在內政部的網站公告了。

蔡委員壁如：第二，由中央帶頭訂定稅率，那麼選民也會相對向地方政府施壓。

蘇部長建榮：現今就有差別稅率的制度了。

蔡委員壁如：對不起！我剛才沒有注意聽，部長願意先帶頭提高這些稅率嗎？也就是由中央訂差別稅率？

蘇部長建榮：現今的制度裡面就有差別稅率。

蔡委員壁如：沒有啊！現行的稅率只有 3 個縣市而已，我已經跟部長講了一年，請部長不要混淆視聽。其他縣市都沒有調，只有臺北市、宜蘭縣與連江縣有累進稅率，其他縣市都沒有，所以請部長好好考慮這件事，這是我很卑微的要求財劃法應該要啟動，開始去思考，因為這是連動的。其實過去一年我每次跟你講一個問題，你都跟我講臺北市的累進稅率制做得很好；在打炒房上，房價也很平穩地停留在原地；臺北市的空屋率最低；臺北市的公告現值也最接近市價等等。部長，其實很多問題都會牽扯到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是很基本的國家政策，部長當學者時也

一直想改革，執政以後固然會碰到很多現實上的問題，但我仍期許部長要很勇敢地開始做這方面的檢討財劃法應該啟動檢討，甚至修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期許。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你就是不回答我！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2 分）主席，我想請教部長，部長，今天是財政部提出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專題報告，部長有看過今天的這份專題報告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這份報告你看過？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好。

報告第 5 頁提到：「另參考國外多位學者之研究，不動產所有者會將財產稅轉嫁與承租人或提高售價」，請部長看一下註腳，因為你是財政系教授，這種引註方式沒有提及作者、沒有刊出年份，也就是不知道文章是什麼時候撰寫的。此外，這種學術引用格式你是否看過？這是何種引用格式？你看過這樣的作法嗎？你是學者，你很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時間上沒有標示年份。

邱委員顯智：年份沒有、作者也沒有，我細看之後才知道是 6 篇文章。

蘇部長建榮：我們事後再補送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對。但你看過這些文章嗎？我現在就是要問你，你到底有沒有看過這份專題報告？竟然有人這樣引用，連作者都沒有。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們有一張一覽表，可以現在就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

我也幫你把這些文章全部找出來，確認他到底有沒有支持財政部的說法。你看一下，從第一篇看起來，假設稅金 1 元，則稅率只有 0.11%；其他幾篇，要嘛就是關聯微弱，要嘛就是否，只有最下面兩篇，其中一篇提到可能會有 46%。你再看一下年份，部長，我真的覺得很離譜！在這些文獻海裡，竟然可以找到 1973 年的文獻，我還幫你把頁數找出來了，在第 601 頁到第 611 頁是 1973 年的文獻，也有人說是 1977 年的文獻，四十、五十年前的文獻還是不支持財政部的說法，所以我想了解你們這些文章到底是怎麼找出來的。還有，你們是認為沒有人會去看這些文獻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啦！因為這些文章裡有很多不同地方財政理論，而地方財政理論中當然有傳統觀點、新觀點，不同觀點有不同看法，所以我們才做一項實證研究，當然這裡面有不同的結果。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學者，你覺得就實證研究而言，這樣的做法與嚴謹程度真的可以嗎？最起

碼文章的結論應該支持財政部的說法嘛！結果連引註都有問題，一個註腳裡有 6 篇文章擠在一起，而這 6 篇文章作者是誰？不知道；頁數在哪裡？不知道；年份在哪裡？不知道。我們好不容易找出來，漏夜讀完之後，卻發現原來有這麼多文章根本不支持你的做法；財政部怎麼會採取這樣的作法？財政部身為主管機關，要有負責任的做法，了解引註中的文章，中文的資料就不用講了，根本就是一篇投書，竟然也可以當成分析，連實證上的論據都沒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引註？為什麼會產生引註資料不支持你們做法的狀況？而且還是 1973 年的資料，現在是民國幾年了？還用 1973 年、1977 年的文獻。部長身為學者，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早期文獻顯示早期對房地產租稅、財產稅有不同轉嫁觀點，所以我們才會同時參考早期文獻與現在的文獻。

邱委員顯智：早期文獻引註出來之後，還是不支持你的作法，這裡寫得很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後來財產稅理論的發展有不同觀點，所以我們會列出早期與現在的文獻。

邱委員顯智：部長，其實你也很清楚，國內是否有學者或博士論文在做這方面的研究，當然有啊！我舉一個例子，陳揚仁在 2016 年進行財產稅相關議題的研究，他認為一般來講，財產稅負擔愈重，房價就會被抑制，有部分負資本化的效果，這其實你都很清楚。他認為房屋稅支出愈高，低房價房屋的總價會降低，高房價房屋例如豪宅，房屋稅支出愈高，總價反而會愈高，這表示對於高房價房屋的租稅負擔低於最適水準。所以要怎麼辦？建議臺北市政府……

蘇部長建榮：委員，他所提的文獻也都是理論上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那你看一下，人家讀了那麼多文獻，你看左邊，列出這麼多文獻，而且支持他的說法，他的說法就是財產稅負擔愈重，房價就會被抑制等等。但你的狀況是提出主張之後，人家花好多時間找文獻，結果還不支持財政部的見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至少應該把這件事情做對嘛！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學者，知道國內學界對於通說的主流見解大概是什麼，像這個議題大家也認為兩者一起來比較有效果，也就是房地合一稅與囤房稅應該一起實施。他的說法是，除非同步修改房屋稅與地價稅，對擁有 2 戶至 3 戶以上者加課重稅，如此將可透過持有成本的提高迫使多屋權利人將房屋釋出、買賣或出租，這樣的狀況才能夠讓價格溫和下跌，這是誰的說法？2014 年 8 月 7 日學者花敬群。所以其實你很清楚，花次長在當學者時，他提出的想法就是認為將房地合一稅跟囤房稅一起做，同時做到才能夠降低投機交易量的價格，如果現在做房地合一稅，那麼不動產的資本利得稅對交易量萎縮會產生效果，交易量就萎縮了，萎縮之後，他就不會去進行這樣的交易，他就囤著好了嘛！所以你必須再加上囤房稅，才能夠把交易量萎縮的效果迫使這些購屋權利人去把房屋釋出、買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可以講一下嗎？

邱委員顯智：當然。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主要的目的是抑制那些潛在性的投機性需求，讓它不要進到市場裡面來而

讓房價炒高，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目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支持，但是必須要同時，研究的結果就是必須同時課徵囤房稅，讓他不至於這間房子囤著，能夠讓他釋出，對不對？關於這點，其實你很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有關課囤房稅之後，會不會因此把多屋的房子釋出這個問題，就像貴黨陳椒華委員也說他不會把房子拿出來賣。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講的就是……

蘇部長建榮：這就是看個人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一個部長，也是一個學者，大家非常敬重，你清楚知道在學界上面大家的討論是如何，結果你今天提的這個報告，可能你這輩子都沒看過的引註方式，找出來的結果，然後發現其實他的論文也不支持你的這個作法，不支持你這樣的作法有非常多嘛！你自己隨便找掃一掃也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因為不同的時代對財產稅的效果做不同的分析，所以這是不同時代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你今天來是要告訴大家你們做出一個報告，找出一個不支持你的學者見解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很奇怪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那麼你是認為這樣的報告沒有人會看嗎？部長，什麼時候才能夠再寫一個評估報告，舉出實證？舉出實證，我上次也是這樣講，到底有什麼樣的意見、什麼樣的學解是支持財政部這樣的說法？在你們課徵囤房稅之後會轉嫁到這 78 萬的承租人，而且這 78 萬是怎麼算出來，到現在也沒有一個說法。

蘇部長建榮：78 萬是內政部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對啊！可以這樣隨便講一講？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現行市面上買得到的房屋租屋契約，上面就有一條「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願由乙方負擔補貼……」。

邱委員顯智：你身為部長，你要做這個政策，不是拿一個文具店的契約……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回歸實務啊！

邱委員顯智：你還是要看實際上到底會不會嘛！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回歸實際上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你今天拿著這樣的實例之後……

蘇部長建榮：回到實際的情況，這沒有轉嫁……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是一個財政部長，拿一份文具行的契約，那個契約……

蘇部長建榮：不是文具行的契約，網路上也是一樣。

邱委員顯智：網路上也是一樣？你今天拿著這個東西來告訴大家這樣就會轉嫁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你是用這樣來做證明嗎？不是嘛！

蘇部長建榮：不是，現實就是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寫論文，你可以說人家這邊寫這麼多論文，來註釋舉證臺灣有一個文具行賣的契約書上面說這樣會轉嫁？

主席：部長，請你以書面答復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最後的要求，也許你相信你的主張，但是請認真的把一個評估報告寫好、做好，這是最起碼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的主題是實施房地合一稅跟推動囤房稅的政策評估，當然各方有不一樣的意見，現在以結果論，目的就是要讓承租人也可以有辦法承租，讓囤房的人可以多拿一點稅金出來，至於他囤到第二戶、第三戶、第四戶、第五戶或第六戶，如果依照目前所看到的統計，也就是囤四戶的人占所有擁有者大概是 2%。看到部長點頭，本席就要請教部長，因為在媒體、報章上面，我們看到部長的一個論點，你說如果推動囤房稅沒有辦法實際上真正去抑制房價，這句話，媒體所說的有沒有扭曲你的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楊委員好。基本上我們怕的是剛才所提到把房屋稅轉嫁給租客、房客的一個情況，他會不會真的拿出來賣，因為多課了房屋稅，把房子拿出來賣，讓房價下跌……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拿出來賣，我們沒辦法替所有權人決定嘛！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前提。

楊委員瓊瓔：對，那麼媒體說的是正確的，這是你的方針。但是本席仍舊要請教部長，年輕人還是說他們買不到房子，因為房價很高，但是建商又說他們也很努力興建房子來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今天兩個議題卡在一起，房地合一稅跟囤房稅，你身為財政部長，這是要兩個同步檢討，還是檢討單一，如果是單一，那麼是哪一項？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們推出政策都是循序漸進，所以我們先對短期的炒作提出房地合一稅的課徵……

楊委員瓊瓔：針對短期炒作，提出房地合一稅？

蘇部長建榮：對，針對短期炒作課重稅的這個部分，我們先推出房地合一稅，至於房屋稅的改革，基本上茲事體大，所以也要跟地方政府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因為地方政府也要配合……

楊委員瓊瓔：就抑制短期炒作這部分的方針為何？你提出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就是房地合一稅。

楊委員瓊瓔：就是你今天所做的報告？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啊！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開始？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提到大院，送大院審查了。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全力支持你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當然。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藍綠的委員還是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部長的看法如何？如果依照行政院所提出的政策，這樣會抑制房價嗎？

蘇部長建榮：大部分的委員都支持，只是對於生效日期、施行範圍、課稅的範圍是怎麼樣，大家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瓔：方向不變，細部要做審慎討論，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如果依照行政院通過送到立院的措施來執行，如此執行會抑制房價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啊！因為我們把短期的期間拉長，由一年變兩年、兩年變成三年到五年，費用……

楊委員瓊瓔：把時間延長嘛？就是囤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課比較高的稅率。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一年到兩年、兩年到三年……

蘇部長建榮：同時我們對法人的短期炒作也納入房地合一稅來課徵。

楊委員瓊瓔：重點方向是在於抑制短期炒作？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看到 110 年 2 月底，現在我們 22 個縣市幾乎有 20 個地方政府統統都先做調整，所以這個壓力是很大的，年輕人買不到房子，遙遙無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買到，當然每個縣市的情境不一，所以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囤房稅是不會去推動的？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政策有要循序漸進……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教部長，依照剛才所說的，抑制短期炒作，提出房地合一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適當的時機來推出。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行還不適當？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評估，也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楊委員瓊瓔：剛才本席所說，目前全國擁有四間房屋者，比例是 2%，會不會從這裡先開始？

蘇部長建榮：比例是 2%……

楊委員瓊瓔：對，擁有四間房屋的人。

蘇部長建榮：現在都已經是這樣了，現行制度就可以這樣了。

楊委員瓊瓔：你所謂的循序漸進會不會從這邊開始？

蘇部長建榮：現行的房屋稅條例就允許地方政府課 2%以上的稅率了。

楊委員瓊瓔：請部長聽清楚，本席是說目前一個人擁有四戶房屋的所有權者，大概是占擁有房產所有人數的 2%，到時候實施囤房稅，你所謂的循序漸進，會不會從這 2%先開始做，就像部長所說的，目前你所推動的房地合一稅是抑制短期炒作。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部分要看……

楊委員瓊瓔：頭腦裡面還有沒有這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他是自住，還是非自住，所以這部分基本上還是……

楊委員瓊瓔：自住的部分應該要保護。

蘇部長建榮：自住不會受影響，主要是非自住的部分，現在房屋稅裡面已經有……

楊委員瓊瓔：現在自住的費率是 1.2%，費率也應該要降到 1%啊！

蘇部長建榮：自住的部分如果降稅率這會影響地方財政，因為房屋稅是很重要的，80%左右都是自住的房子，如果稅率一降，地方政府的財政就會受到影響。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討論到現在。第一個，推動房地合一稅則的目的是要抑制短期操作，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你們要去大力推，至於細項的部分，我們還要再好好討論，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第三個，你們認為囤房稅並沒有辦法去抑制房價，所以目前還沒有推動？

蘇部長建榮：我們認為現行的制度已經有針對多屋族提供各種不同稅率的方案，縣市政府可以直接做。

楊委員瓊瓔：所以目前還沒有急迫要提出？

蘇部長建榮：現在問題是，有很多委員認為我們要訂定全國統一的稅率，或是訂定全國總歸戶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就要請問你，每個縣市都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情況基本上還要再跟縣市政府討論，因為房屋稅是每一個月按它實際使用情況來看，所以必須要考量地方政府所謂稽徵成本的問題，當然我們會審慎瞭解這種情況，做出比較精準的稅制。

楊委員瓊瓔：這有沒有期程？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要清楚，因為各方都緊張，大家都緊張，所以我們希望好好研議。接下來本席要拋出一個議題，有關載具類別的問題，我們看到歸戶的部分，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有責任，也有能力來做公用事業發票載具歸戶，因為我們看到所有載具歸戶的部分，包括水費、電費以及瓦斯費，這都是公用的部分，假設可以把這些公用事業的載具做一個歸戶平台，我願意相信所有的民眾會非常方便，而不是一個頭好幾個大。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剛才也答詢幾位委員的質詢，因為公用事業有時候使用者跟繳費者不一樣，通常統一發票會開給繳費者……

楊委員瓊瓔：你們應該要規劃這個歸戶平台，讓使用者自由選擇。

蘇部長建榮：所以才會有一個變動載具的方式，每一個月不一樣，因為實際使用者跟所謂房屋的所有者，實際使用者可能是繳費的人，我們發票……

楊委員瓊瓔：有關這個議題，因為應該是越先進越簡化便民，而不是越先進卻每一個都不一樣，讓

大家一個頭好幾個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想辦法再看看未來怎麼解決。

楊委員瓊瓔：你們研擬看看，研擬方式提供給本席，本席建議越先進、越科技應該越簡化便民。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也要公用事業配合，公用事業如果不配合，我們也沒辦法。

楊委員瓊瓔：先不要講，還沒做就先怕了。

蘇部長建榮：我不是怕。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的條件很好、很通暢，當然大家會用啊！請你們趕快研擬，趕快找公共事業討論，包括水、電、瓦斯等等，讓歸戶可以更加簡化便民，這是本席的要求。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統一發票如果中獎，獎金歸誰？這是重點。

楊委員瓊瓔：趕快去研擬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本席想請教部長，將來銀行是我們首批核准的純網路銀行，馬上董事長請辭，這怎麼回事？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金管會的職掌。

楊委員瓊瓔：當然，但是財政部看到金管會首次核准，他馬上如此，因為世界趨勢，所以核准了，核准之後馬上請辭。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財政部的業務……

楊委員瓊瓔：當然，但是你是財政部，這會影響整個層面啊！那個當然是金管會的職掌，可是相關訊息，你們要去看。誠如剛剛本席說的，越科技應該要越能夠簡化便民，所以也希望能好好的去管控，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6 分）部長，因為房價議題是年輕人最苦痛的問題，再看看有關房屋稅，到底現在是全國整體持有稅統統都太低，跨各縣市，還是我們認為擁有多戶者應該承擔比較重稅負的這個責任，多戶者的稅負太低，這兩個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江委員好。應該都有。

江委員永昌：兩個都有嘛！你也很清楚，所以當你在回答兩個都有的時候，如果你已經給地方政府 1.2%到 3.6%這樣的稅率，他們可以去做差異化，但是他們自己不用，那麼你中央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因為地方財政本來就是因地制宜，讓地方政府有一個空間，這本來就是地方財政的精神啊！

江委員永昌：但這是做在擁有多戶的差異稅率，如果你要用稅基也就是所謂的構造單價跟區段率來算，它是整體的問題，或者該區段、新房應該有的構造單價或者它的比例等等。它針對的問題就不是多戶者，而是針對整體或是該精華區段的房屋稅不夠多，所以這其實可以切開成兩個部

分。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好，在稅基的部分，你說地方政府不願意調整，或者調整的空間很有限，在稅率方面，地方政府有這武器，他們也不去動用，那麼這兩個，你到底要跟地方政府談到什麼樣的地步，財政部才要把這兩個收回來，由你們自己訂、自己管？你可以回答嗎？你永遠都在繞圈圈，前面這麼多人問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地方財政的基本精神就是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提供公共服務的需求，訂定不同的稅率、稅基的評定，這本來就是地方財政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所以我們在房屋稅法跟土地稅法裡面就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它的稅率跟稅基，本來就是這樣的精神，只是今天因為要把……

江委員永昌：就部長所講的這兩個，地方政府都不用，在差異稅率方面，你給他們範圍了，或者你跟他們說如果不增加稅基，也會用中央的任何考核方法去對付他們，但是他們還是不動的時候，你是否考慮收回？還是目前為止，雖然你們對於房價的問題牽涉到房屋稅該怎麼做，你也講了這兩套它的原理，可是地方政府不動，所以財政部絕對不動，你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絕對不動……

江委員永昌：那麼你一定有個期限嘛！你打算再跟各縣市政府談多久，然後他們真的不動的時候，我們修法把這些權力拿回財政部、拿回中央來辦？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基本上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講不出來？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什麼時候要收回來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地方制度的權限，是地方制度法跟地方稅法通則，基本上都是地方政府該做的事情，在憲法上面也說這個稅是地方要課的。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是不好意思「黜臭」你本來有版本又吞回去了，其實這整件事情，如果過去你的回應一直堅持，如您剛剛所講的，本來沒這樣的困擾，但是在前幾週突然呼之欲出，好像我們對囤房稅要做出對策，然後又改變，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情形。我跟你講啦！如果讓各縣市去處理的話，其實就會有差別，他們處理不了這種全國性的問題，有些縣市要調稅基，有些縣市要用差異化稅率，這些都只會發生在個別的縣市，而不是用全國的角度統一來看，不然像所謂的多戶數者，難道各縣市政府能夠全國歸戶，然後再予以課稅嗎？你在臺南，我在臺北，我算是第幾戶……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當然我們要審慎評估，剛才我答復楊瓊瓔委員及幾位委員時，我也是這樣答復，就是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的話，還是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審慎評估，因為這是整體稅制、稅務行政上非常大的改變。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也不必再用稅基來談，稅基處理的是整體問題，統統都要調高，而差異化稅率是處理持有多戶數問題，那你們那個住家用的房屋免稅額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把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要修成什麼樣？

蘇部長建榮：第一，自然人 3 戶以內，基本上免稅；法人則完全不能免稅。

江委員永昌：3 戶以上？

蘇部長建榮：3 戶以內。

江委員永昌：我曾經讀過財政部 2019 年 8 月 8 日的新聞稿，你們說空屋認定困難不是技術上的問題，然後你們也舉出有個地方其實是可以採用水、用電來清查是否為自住房屋，這樣看起來，稽徵成本也還好啊！反而是囤房稅，在中央社 3 月 15 日的報導中，你們說如果要課徵囤房稅，稽徵成本會暴增。到底哪一個的稽徵成本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都會高。

江委員永昌：都會高？那你 2019 年 8 月在講什麼！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個部分，特別是按照用水、用電的方式，臺北市在一、兩年前也開始以水電使用情況來認定是不是空屋，然後課徵比較高的稅率，他們也花了很多精神在查核房屋的使用情形。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覺得這樣好，就應該支持啊！

蘇部長建榮：但大概都有一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你就應該支持，然後讓全國各縣市都比照這樣做啊！你聽我講啦！你知道我的版本，我有提案，對於多戶數的部分，如果你們增加了他的稅金，然後為了怕他轉嫁到租金，就去做補貼或出租的減免，結果是繞了一大圈又回來，我的意見是直接針對空置、閒置的房屋課徵空屋稅。我讀你們以前的文章並沒有說稽徵成本會怎麼樣，即使我現在聽到，我還是可以跟你講，像溫哥華的作法，他們是先寄單子給持有房屋的人，持有者填好後再寄回來，然後再課徵空屋稅；另外也可以像法國一樣，空置的時間如果是一年，空屋稅可能會多少，如果是兩年，就是空置的時間越長，就可以累進；還有另外一個設計是因地制宜，有些縣市，譬如你們講的偏鄉，老人家可能有時候沒有住在這裡，年輕人也沒有回去，如果要課空屋稅，你們認為不公允，這部分你就可以把它排除，或者擇定某些區段可以設計空屋稅的課徵，這樣看起來比較符合期待，也不會產生你們所擔心的轉嫁到租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如果真的要落實，就像我過去所講的，要審慎去做比較精準的研議。

江委員永昌：精準的研議，那困難是什麼？困難就是認定，但你們以前又寫認定不是技術上的困難。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也要看……

江委員永昌：然後臺北市又是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也要看地方政府稽徵上的困難，這個我們必須瞭解，不是說我……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一路問下來，你全部都丟給地方政府！

蘇部長建榮：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啦！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樣，我真的不知道財政部能做什麼？我問到這裡，沒有答案啊！令人驚訝啊！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知道委員所主張的空屋也好，或其他委員主張的囤房也好，基本上我們都會審慎考量，但很重要的一點，政策有其時序，我們先對短期炒作的部分，就是目前所面臨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沒有問你房地合一短期炒作的部分……

主席：部長，請以書面答復江委員，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就回你一句話啦！全國人民是不會接受有關房屋稅的部分，財政部全部推給地方，全國人民不會這樣接受啦！如果你一直推給地方政府，這是……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推給地方政府，我們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做。

主席：好。下一位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26 分）政府大力倡言居住正義，經過了幾年時間的流程，部長，你覺得居住正義已經落實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有不同的看法，基本上，政府能做的就是在政策上面有所作為，比如推出所謂的社會住宅、採用租稅措施、透過所謂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或內政部對房地產市場的相關管制措施來達成這個目標，所以居住正義要達成，是要多面向去考量。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陸陸續續推出所謂打房政策，或者是大旗一舉的所謂居住正義的落實、實現，其實都是緣木求魚，我們可以看到貧富差距是越來越大，現在貧富差距有多大？

蘇部長建榮：以主計總處針對國民所得的統計，大概是六點多倍，即最高 5 等分位和最低 5 等分位的可支配所得差距大概是六點多倍。

羅委員明才：那是平均啦！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實際是更大的差距，如果細算的話，可能會更大。面對這樣的情況，政府沒有找到一個好的方式，每次都是頭痛醫腳、腳痛醫手，亂了套，最起碼也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以暫時舒緩一下。你們提出房地合一稅 2.0 版本以後，部長可以承諾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嗎？

蘇部長建榮：至少我們可以壓抑短期炒作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壓抑是一時的，解決不了問題，壓抑可以壓抑多久？一年、兩年，然後呢？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年輕人買得起、買不起房子，還有其他很多政策要配合。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提出的方案傷了年輕人的心，也破壞了整個建築產業的循環，現在很多建築產業都在喊說他們也是艱困行業，因為原物料上漲，工人也請不到，整個市場變成是三輸的局面，為什麼政府不好好思考什麼才是正確的道路？本席也曾經提出這是跨部會的問題，部長，真正需要房子的人數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什麼？

羅委員明才：就是沒有房子，但有房屋需求的人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很難估算。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以算啊！主計總處有市調單位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

羅委員明才：現在就變成是矇著眼睛過河，也不曉得實際的情況，究竟需要房子的人有多少？其實

我在若干年前就提出要痛定思痛，針對錯誤的地方、需要改善地方來改善，就像新加坡一樣，應該要有供需關係，在蛋黃區的部分，要讓商業正常發展，讓年輕人住得起，我們的公有土地很多，請問，國有財產署手上有多少土地？

蘇部長建榮：國有財產署基本上很多都是山坡地，很多國有土地……

羅委員明才：沒有，也有很多建地，有很多可以……

蘇部長建榮：建地的部分，可能都市計畫要再更新，如果是六都的部分，基本上不多。

羅委員明才：有啊！臺北市就有好幾塊。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現在在都會區的國有土地，如果是屬於住宅區土地，大部分是提供做社會住宅，國產署配合住宅政策，大概已經釋放出將近 100 公頃的建築用地。

羅委員明才：100 公頃可以蓋幾戶？

蘇部長建榮：1 公頃大概是 3,000 坪。

羅委員明才：對啊！我知道，是 3,025 坪。

蘇部長建榮：對，是 3,025 坪，乘以 100，就是這個面積，然後要看那個地方建蔽率跟容積率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就以一般來算，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現在住都中心在做社會住宅規劃時，不會強調是一個高密度的住宅，因為總是不要讓他變成像以前的國民住宅……

羅委員明才：你看都那麼久了，空軍總部那塊地現在在做什麼使用？

蘇部長建榮：空軍總部那塊地現在被指定為文化古蹟的基地，裡面一共有十六個活化古蹟的坐落基地，所以目前是做文化部的文創跟經濟部的一些創新產業使用。

羅委員明才：所以那邊不做社會住宅了？

蘇部長建榮：那個沒有辦法，因為整個基地都被指定為文化古蹟坐落的土地。

羅委員明才：你們手上有很多土地可以好好使用，包括捷運可以到的地方，你們都可以思考。財政部週邊單位有很多土地都是 10 公頃、20 公頃，也是未來捷運可以到的地方，你們應該思考，這是你們手上可以運用的直接工具啊！

蘇部長建榮：現在很多軍方土地，我們都是透過都市計畫要求回饋給地方，這部分大概回饋 40%，然後以共榮的方式取得一些可開發土地。

羅委員明才：你們手上有很多土地，政府是你們家開的啊！

蘇部長建榮：政府是大家的。

羅委員明才：是大家開的啊！有些土地，像關渡平原，還有我們新店安坑那邊，土地都是一大片，昨天總質詢時我也提到經濟部水利署對面新和國小附近的土地，明年捷運會通過那個地方，大概有 10 公頃左右，也可以好好利用啊！你們只要好好去思考，做一個好的使用，就算要變更都市計畫，只要符合公益目的使用，都是可以更改的。捷運到的地方，建設就會到，可以營造一個好的氣氛、好的環境。

再請教蘇部長，這一次房地合一稅 2.0 是誰提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部提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誰？

蘇部長建榮：我們部裡面提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部裡面？那就是你提出來的，部長你要負責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共同討論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那你覺得提出這樣的方式，有沒有辦法有效抑制房價飆漲？

蘇部長建榮：我想對短期炒作基本上是有效的，因為我們把所謂的法人短期炒作都納入規範了。

羅委員明才：法人部分是幾戶以上要列管？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幾戶，法人只要是短期交易的部分，基本上都……

羅委員明才：個人部分是幾戶？

蘇部長建榮：個人也沒有所謂幾戶，只要是短期交易，就納入管理。

羅委員明才：短期交易就納入，那你有沒有算過，從訂購房屋開始到真正轉移，適用低稅率是幾年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一年到兩年內交易，基本上就是 45%。

羅委員明才：一年到兩年怎麼交易？預售屋紅單買了以後，房子都還沒開始蓋啊！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和紅單是不一樣的，預售屋是簽約真的要買房子。預售屋的部分，這一次我們也把它納進來，兩年內交易，稅率是 45%；三到五年交易稅率是 35%；超過五年以上，就回歸現制，就是 20%的稅率，然後十年以上是 15%……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短期持有房子的，如果八年內交易，就會承受高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是兩個不同的獨立事件，如果預售屋就賣掉，那就沒有成屋的問題，如果預售屋不賣，那就是成屋有五年的規定，所以這兩個是獨立的事件。

羅委員明才：部長預計房地合一 2.0 版本推出之後，大概會遏阻多少資金進入房市？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一方面透過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另外一方面就是我們這邊的短期交易規定，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 1.0 實施到現在，即從 105 年到現在，交易量是明顯下降，我不敢說至今有多少成效，但至少交易量會下降。

羅委員明才：大概下降多少百分比？金額多少？

蘇部長建榮：105 年時大概是 28%左右，到 109 年已經降到 19%左右，所以短期交易的量是明顯下降。

羅委員明才：那所謂的囤房稅現在推不推？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比較審慎的看待囤房稅這個問題，因為這也要視地方……

羅委員明才：審慎的不推？還是審慎的要推？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研議當中，只是我們還要跟地方政府做比較精準的研析。

羅委員明才：那要研究多久？

蘇部長建榮：因為現行制度已經有對所謂的非自住多屋族課徵比較高稅率的機制，現在的問題就如同很多委員提到的，第一，要不要提高稅率？第二，要不要全國總歸戶？第三，稅率要不要全

國統一訂定？針對這些部分，當然我們有一些實際上……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們推出的這個制度，事實上對於所謂的居住正義，不但沒有辦法落實，還讓貧富懸殊繼續擴大，本席建議你們針對供需關係要跨部會好好研究。我剛剛問了幾個數字你統統答不出來，顯然這是一個沒有辦法達成預期目標的政策，為什麼不痛定思痛，好好來思考一個永續可長、可久、可大的好方式，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讓買得起的人儘量買，買不起的人，政府有機會提供另一條管道，讓他可以好好的安居樂業？目前的狀況不是這樣，現在是市場一窩蜂，人云亦云，這不是一個長期的政策，希望部長可以好好思考一個可長、可久、可大、真的好的政策。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8 分）部長，行政院最近推出新的打炒房政策，就是房地合一稅 2.0，這部分基本上我覺得應該做，就是短期持有者課徵 30%以上重稅，從現行兩年規定調到五年，前兩年是 45%；三到五年出售的稅率是 35%，並考慮回溯自 2016 年。確定會回溯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所謂的回溯，我們在草案中提到，105 年以後取得的房子，只要是生效日以後交易的，基本上都適用。

林委員奕華：就適用，105 年……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不是真正的回溯。

林委員奕華：但 105 年開始的就要適用？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草案是這樣規定，但真正的實施日期是由行政院定之。

林委員奕華：好，基本上我支持這個方向，但我認為打炒房缺了一角，因為這些都是針對個人，請問現在房地合一 2.0 部分，打不打財團？或是所謂的打炒房，打不打建商？有針對建商的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建商是房屋供給者，所以他們第一次移轉的時候不納入房地合一課稅，但是非建商的法人如果炒作……

林委員奕華：那是非建商的法人，我現在說的是建商，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根據營建署所提供的資料，起造人五年內未轉手待售餘屋在 99 年將近有 2 萬 3,000 間，到 107 年第四季增加至 7 萬 5,000 間，等於在這八年當中，五年內沒有賣出去的餘屋成長了 229%。我們都知道建商會拿土地和建物去銀行質押貸款，房屋賣不出去卻也不降價，而財政部現在不推囤房稅，這應該也是炒房的原因之一。以建商來說，如果把新開發案訂價為一坪 50 萬，老屋可能就變成一坪 40 萬；如果老屋訂價為一坪 50 萬，那麼新建案可能就是一坪 60 萬，這都是會互相參考的，就因為這樣互相參考、互相堆疊，所以房價就一直在炒高，包括周邊房價也一直在往上炒。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這是目前房價的一大問題，但是現在又說不能倒，因為如果銀行倒的話，等於是倒到人民的錢，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結果是建商握有許多五年內完全沒有辦法售出的餘屋，這變成是一個炒房的來源。針對這一點，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因為建商是房屋的供給者，所以不將其納入房地合一稅的課徵對象當中，但是他們登

記第一次移轉以後的部分就會納入短期交易的範圍當中。

林委員奕華：但是空在那邊都賣不出去的餘屋都不算對嗎？這就是一個問題啊！現在有七萬五千多戶已經空了五年都還賣不出去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建商的餘屋沒有銷售出去的話，他們也會有資金的壓力，所以央行已經對餘屋貸款的成數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

林委員奕華：但是新建案還是可以持續貸款啊！

蘇部長建榮：央行已經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壓低他們的貸款成數，讓他們有資金的壓力……

林委員奕華：他們一樣可以拿土地和建物去貸款，他們不能質押和貸款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們貸款的成數已經降低了，所以基本上他們很難再取得質押貸款。

林委員奕華：財政部一直說不推出囤房稅是因為可能會影響到租屋族，目前房屋稅的母法在中央，執行在地方，我們都知道地方幾乎都是訂在最低，而現在有那麼多非自用住宅賣不出去，根據營建署 108 年第四季的統計資料，六都各行政區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超過 500 宅的行政區總共有 35 區，在 371 個行政區當中就有 35 區，也就是將近十分之一的比例。本席建議調高起造人五年內未轉手待售餘屋的稅額，同時比照個人限貸令，對餘屋量大的起造人調降新案貸款成數，請問這有沒有可能做到？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提到的第二點並不是我們的權責，這是央行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會一起討論啊！

蘇部長建榮：針對委員所提的第一點，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個人……

林委員奕華：我說的是起造人，這沒有涉及到個人啊！

蘇部長建榮：可能會有合建分屋或是參與都更的情況，像臺北市在 103 年實施囤房稅的時候，就有許多合建分屋或參與都更的民眾因此而增加稅負，所以……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你們回去研議一下，要不然現在空屋那麼多卻又不降價，這本來就是房價不斷往上炒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希望你們和央行一起討論限貸令的問題，現在你們所提出來的方案根本是打蒼蠅不打老虎，都是針對個人……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子啦！房地合一稅已經把法人納進來了。

林委員奕華：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針對源頭把關，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謝委員衣鳳、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高委員虹安、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2 時 46 分）部長好！居住正義這件事情不只是關係到居住正義而已，它還牽扯到整個國家的產業發展，當整個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都把房地產當作很好的投資標的時，那麼他們的資金就不會流向其他實體經濟所需要的地方，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意識到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我清點了財政部手上的工具，囤房稅是指在持有期間的稅，兩稅合一則是在賣的時候所繳

的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房地合一是在交易的時候……

吳委員怡玎：其實還有一個地方也可以成為財政部的工具，那就是在買的時候，舉例來說，在英國買房的時候必須繳交 Stamp Duty，如果購買超過第一戶的話，必須直接繳交 3%；如果是法人的話，就必須繳交 15%。請問部長，你認為這種方式是不是會抑制許多投機的買房行為？

蘇部長建榮：Stamp Duty 就是類似我們的印花稅，基本上，它是交易過程中所產生的憑證稅……

吳委員怡玎：英國的行政費用當然不會那麼高，我們可以明顯看出他們課這項稅就是為了抑制人民把房產當成投機的工具。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要用印花稅來決定買第一戶的時候……

吳委員怡玎：我們不用把它稱為印花稅或是任何稅，本席只想很簡單的請教部長，你認為在房地產交易當中，買的人就要繳一筆稅，如果不是第一次買房，而且不是自住的房子，或是法人來買住宅用的房屋時，你覺得課徵這樣的稅會不會抑制投機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樣會增加交易成本，但這也要看情況，如果買了以後是作短期投資，而獲利比 Stamp Duty 還要高……

吳委員怡玎：那當然，但至少成本增加了。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怡玎：所以部長也同意這樣會抑制投機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就是交易成本會提高。

吳委員怡玎：對，而且成本提高只針對投機客，因為我們可以排除第一次買房或換屋自住的人。今天並不是來和部長答辯，我只是想要提醒部長，財政部還有這項工具可用。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們的政策工具除了……

吳委員怡玎：另外，財政部之下還有公股行庫，在英國還有兩項工具是你們沒有用到的：第一個是紅單轉讓不貸款，也就是如果與建商簽訂合約，但是將這份合約轉給下一手，那麼下一手就沒有辦法向銀行貸款，我想這也是公股行庫的工具之一。另外，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我想應該有很多人問部長有關房價所得比的問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吳委員怡玎：房價和所得最好是呈等向發展，在英國大部分的人貸款時，不只是看房產的價值，同時也要看年薪多寡，通常一般人貸款不會超過年薪的五倍，所以他們也可以把房價所得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至少房價不會太快速成長、超過所得，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工具，我希望部長不要浪費你們手上所擁有的工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方面有一部分是我們主管的業務，有一部分則可能要由金管會或央行來處理。

吳委員怡玎：但我想透過你一定是可以推動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計三案。請宣讀。

1、

蔡政府於 2018 年訂出擴大限塑項目及政策時程表：「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吸管、飲料杯、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等四大類一次性塑膠製品。」，惟民間引進替代性商品後發現，竟因原料採用可自然分解之穀物等成分，被分類為農產相關製品需課徵 20%至 30%之關稅，遠高於塑膠製品的 5%，與政府限塑政策之立意背道而馳。爰建請財政部會同環保署、經濟部研商提供民間引進或研發替代性減塑商品之賦稅優惠或政策誘因，以鼓勵民間發展限塑政策替代性產品，並請於三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2、

有鑑於財政部對於房屋租賃市場之房東逃漏稅的情形並未有掌握，財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就房屋租賃市場進行勾稽，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房屋租賃市場逃漏稅之情形及後續稽核之精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3、

有鑑於財政部將精確統計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情形，審慎評估房屋稅制之修正，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綜上，針對財政部之精確統計，分析推動囤房稅需考量因素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後續推動之規劃等，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1 案，我們建議作如下文字修正：首先是將第六行「相關製品需課徵 20%至 30%之關稅」的「至 30%」刪除，亦即修正為「相關製品需課徵 20%之關稅」。另外，第九行加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即修正為「爰建請財政部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提供民間引進或研發替代性減塑商品之賦稅優惠或政策」。謹提出上述文字修正意見，不知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好，第 1 案修正通過。

請問其他兩案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針對其他兩案，我們也建議作一些文字修正。

針對第 2 案，建議將第二行「財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就房屋租賃市場進行勾稽，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房屋租賃市場逃漏稅之情形」修正為「財政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現行房屋租賃市場逃漏稅之情形」，也就是將「會同相關部會就房屋租賃市場進行勾稽，並」等文字刪除，並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3 案，建議將第一行「審慎評估房屋稅制之修正」等文字刪除。另外，倒數第二行「後續推動之規劃等」建議修正為「後續評估情形」。

主席：好，第 3 案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目前行政院公告房地合一稅，將修正短期持有期間，以二年內持有房屋賣出稅率調整為 45%，二至五年賣出為 35%，五年以上為 20%，新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差異為 45%課稅期由一年延長至二年，取消 15%課稅級距，請財政部說明調整原因，以及現行制度下各個級距之每年稅收為多少。

2. 新制若訂定日出條款，則與現在打房政策似有時間落差，若立即施行則恐引起爭議，換言之，現在修法緩不濟急，請問財政部在施行日期方面有什麼規劃方向。課稅不溯及既往，但持有期間在新法日出後是否溯及持有期間，以免造成人民權益受損？

請財政部說明。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行政院在 3 月 11 日推出稱為「房地合一稅 2.0 版」的所得稅法修正案，這是從去年第四季一連串「打炒房」政策的最新棒，「打炒房」政策動員國發會、財政部、內政部以及中央銀行，祭出雞尾酒療法式的多元政策。

◎台灣從去年下半年起，出現不斷升溫的房地產交易件數、中南部房價快速上漲、銀行房地產相關貸款比重持續上揚等跡象，打炒房到目前的效果如何？

◎行政院通過「房地合一稅 2.0」，但原本各方期待的「囤房稅」修法，卻臨時踩剎車而暫緩，真的是因為擔心「轉嫁租屋族」及「錯殺無辜」而暫緩？

◎租屋族本身就是高房價的受害者，因為買不起房子，所以才要去租。現在政府打炒房，還要拿窮人來幫富人墊背，說是為了租屋族著想？這種說詞，出自滿口「居住正義」的執政者嘴裡？

◎囤房稅喊卡兩點理由欠缺說服力。房租上漲主因是「房價上漲」，大家轉買為租；再加上「租屋黑市」，資訊不透明，而非「囤房稅」導致租金轉嫁上漲。如果實施囤房稅，從過去實證研究結果來看，房價會有抑制效果；同時囤房稅將促使空餘屋釋出，增加供給。

◎財政部不推囤房稅，宣稱韓國打房越打房價越高，還恐造成租金轉嫁 78 萬租屋族，但卻無任何研究實證？

◎目前各在野黨均提出囤房稅草案（房屋稅條例），只有財政部還遲遲抗拒？

近期熱門的都更案，在適用現行房地合一課稅的規範也似乎不夠明確？

◎目前作業要點中，有關因都市更新取得的房地，僅有當法人擔任實施者取得都更後房地時，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然而，有關參與都市更新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都只能以都更完成後的取得日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及判斷其持有期間？

◎或是可參酌作業要點中有關合建分屋規範判斷取得日期及持有期間？

◎其他參與都市更新的權利人，因一同參與都市更新，在判斷是否適用新制課稅及取得不動產的持有期間時，是否得給予例外規範？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柏惟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馬文君　林淑芬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德維　李貴敏　羅致政　劉世芳　葉毓蘭　鍾佳濱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陳椒華　楊瓊瓔　吳斯懷　邱志偉　陳明文
鄭麗文　管碧玲　莊競程　何欣純　張育美　呂玉玲　洪孟楷　高嘉瑜
羅明才　陳秀寶　何志偉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委員陳柏惟、江啟臣、溫玉霞、陳以信

、廖婉汝、林昶佐、趙天麟、劉建國、蔡適應、鍾佳濱、楊瓊瓔、呂玉玲、馬文君、林淑芬、陳椒華、李德維、吳斯懷、高嘉瑜及洪孟楷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主任秘書吳志揚、綜合規劃處處長簡世峰、服務照顧處處長虞思祖、就養養護處處長厲以剛、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就醫保建處處長陳正榮、事業管理處副處長王怡文、退除給付處處長謝琦偉、人事處處長林正壹、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適安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林曜祥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很高興前來報告外交業務，我們的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以下將就重點進行口頭報告。

過去一年來，我們面對相當複雜的外部局勢，包括中國對臺不斷的文攻武嚇，通過海警法，破壞香港民主選制，以及在新疆的惡劣人權表現，都已經引起國際社會的質疑。在美國拜登政府上任之後的美中關係，也牽動著臺海區域局勢。另外，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結束，人類生命仍然受到威脅，同時影響全球經貿發展和布局。外交部一直密切注意因應這些變動中的情勢，並且和美國、日本、歐洲等各個理念相近國家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雖然臺灣面對許多威脅和挑戰，但是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仍然有許多外交工作，在此僅向各位委員報告幾個亮點：

第一，臺美關係堅如磐石繼續推進，臺美互信基礎相當穩固溝通順暢，在政治安全及經濟合作都不曾停下腳步，而且具體而言，包括以下幾點，首先我國駐美代表首次正式受邀參加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拜登總統上任之後，持續採取多項具體友我作為，多次公開重申對臺的支持，白宮發布的「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也讚揚我國為領先的民主政體和關鍵的經濟與安全夥伴。國會也提出多項友臺法案來支持臺灣。其次，臺美透過建立對話機制，逐步廣化與深化各項領域合作關係。美國政府於「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匡列 300 萬美元，展現高度重視我國和美日英合辦本年第一場 GCTF 活動也順利舉行。

第二，臺日關係持續增進，臺日各面向的合作機制完善，尤其是國會交流更加熱絡。游院長在 1 月成立跨黨派「臺日交流聯誼會」、2 月則在「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84 屆理

事會暨第 50 屆年會視訊會議致詞。另外，日本國會友臺組織「日華懇」剛剛在年度會議中通過「2021 年基本方針」決議文，表明支持臺灣參與各個國際組織及加入 CPTPP。這場年會不僅首次邀請美國駐日公使參加，也提到將探索臺美日多邊對話的可能性，顯示臺灣已經成為日美的共同關切，臺日交流也從雙邊逐漸發展成為多邊。

第三，臺歐關係朝向價值夥伴關係邁進，臺灣和歐盟共享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核心價值，也是緊密的全球價值夥伴，除了建立制度性的對話之外，最近臺歐關係更有各種突破性的發展，包含去年底在法國成立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另外，臺灣波蘭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在今年 2 月正式生效。此外，歐洲議會以及多個歐洲國家國會都堅定地支持臺灣。

第四，國際社會以行動表達對臺灣的支持，因為中國的阻撓，臺灣到今天仍然沒辦法參加聯合國體系，但是臺灣實質的專業貢獻和「Taiwan Can Help」的理念受到國際社會高度的認同，國際支持臺灣的力道也持續增強，歐洲福爾摩沙俱樂部成立之後，拉丁美洲、非洲地區也相繼在去年成立相同的俱樂部，國際友臺國會力量有利臺灣爭取參與 WHO。另外，橫跨全球五大洲十八個國家以及歐洲議會所組成的 IPAC，也公開支持臺灣參加 WHO，這除了反映國際社會高度認同臺灣的重要性，也表示外交部以及各外館的工作有所成效。

未來，外交部會秉持踏實外交的初心來推動外交工作，守護臺灣主權尊嚴和民主價值。最後，要再次感謝大院和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和鼓勵，外交部會繼續努力、全力以赴，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部長的報告。

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 30 分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4 分）部長，這幾天大家都很關注美中對談的事情，當然這不是大家所能夠預料的，所以會談之中的發展以及接下來的美中關係會如何、對臺灣又有何影響，不知道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問題，的確這個問題是我們大家必須要共同面對的，那 3 月 18 日、19 日在阿拉斯加所舉行的美中會談，除了大家在電視上所看到的針鋒相對之外，他們另外還有三場沒有公開的會談，我們已經接收到部分的簡報，據我們瞭解美國跟中國之間就很多議題是沒有辦法有共識的，大家也已經看他們在公開場合是如何針鋒相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必須要去衡量我們自己的價值、衡量我們自己的利益，我想對我們臺灣最有利益的事情，就是對臺灣好的事情。那對我們最好的事情，就是跟我們的價值、理念是站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外交部以及政府整體會持續去觀察美國跟中國之間的交鋒，在各項議題上面的爭執，或者是

未來可能合作的空間，去爭取我們最大的國家利益。

林委員昶佐：我想臺灣民眾很關心這個會談的原因，一方面當然是看到中國有失外交上的禮儀，也和他們事前開會所協調的，包括要講多久、要談什麼內容也「走精」了，但另外一方面，我認為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美方強硬的態度，也不讓中國吃豆腐，所以原則上我認為美國兩黨在拜登上任以後，美國仍舊會延續對中國較強硬的態度，但是我們也要瞭解之前川普政府對於臺灣想辦法突破的部分，譬如說，大家也很關心，之前已經答應對臺軍售的部分，接下來會有何不同的變化？第二，蓬佩奧（Mike Pompeo）取消美臺交往的限制，這部分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不知道拜登政府未來是否會恢復這個限制？

吳部長釗燮：據我們瞭解是不會，也就是臺灣和美國關係的進展是一步步向前走……

林委員昶佐：不會「倒退擄」？

吳部長釗燮：不會「倒退擄」，絕對不會，只是有些看得見、有些看不見，接下來可能會做得比較 subtle 一點，所以會讓臺灣人民持續感受到拜登政府對我們臺灣的友善，而委員剛剛提到的，跟臺灣之間的接觸交往準則，我想沒有問題，我們還在持續往前走，那有關於軍售是絕對不會走回頭路，有關於美國對我們的這些承諾，不管是在臺灣關係法之下或者在對臺六項承諾之下，這些對臺安全的合作統統都不會走回頭路，只會繼續往前走。

林委員昶佐：本席為何要請部長在這裡公開大家說明，最重要的原因，當然是因為川普政府下臺之前，很多有心人士或媒體唱衰臺美關係，其表示這段期間對臺灣的承諾都將不算數，到時候就會恢復限制，軍售現在答應了，未來也可能會變卦，所以請部長再次說明，就目前的跡象看來沒有任何變化，只有更前進，是嗎？

吳部長釗燮：只有更前進；只有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另外，也要跟委員報告，就整個情勢臺灣是非常關注的，就是說，美國跟中國高層政府官員在阿拉斯加見面，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單獨地來看待，必須要在整個國際局勢下面來看待，譬如說我們看到四方安全對話（Quad）就是四國機制在線上舉行。那在線上舉行四國領袖峰會之後，我們看到美日的「二加二」、美韓的「二加二」，也看到美國的國防部長到印度去訪問，美國的高層政務官也沒有到中國去，而是在美國領土跟中國的官員前來會面。另外，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之後也到歐洲去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峰會，所以整個局勢看起來我們臺灣沒有必要擔心，我們只看到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的結合是愈來愈緊密，我們看到多邊的這個機制，在針對中國的這個問題上面，大家合作的程度是愈來愈高。

林委員昶佐：我想藉這個機會，我們肯認這些對臺灣民眾利益攸關重大的臺美之間發展，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就大方向來講應該會延續既往的方向，就是對中國採取較強硬以及防堵的政策，但是我們也發現拜登政府對於某幾個部分將尋求與中國合作，譬如氣候變遷等。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之前也請國安局提供給我，外交部也是一樣，外交部接下來一年與國際組織的互動，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會取消或改由線上辦理，但是有哪些組織或會議所關注的議題中，美國可能會尋求中國支持的這類組織，他們在這些組織裡面對於臺灣的支持會較少嗎

？這部分就要評估，所以請外交部整理這份清單，未來一年可能有哪些組織、哪些會議受到影響，那在這些組織及會議裡面，美國對中國的態度為何——是傾向合作還是維持防堵的策略，擬一份清單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至少我們能夠就這個時間點來仔細觀察我國與美國的關係，是否因此而減少對臺灣的支持，我們期盼他們要分開，不要把對臺關係永遠與中國掛在一起，就算在某些議題上要尋求中國的合作，但是他們應該要一樣支持臺灣，沒必要犧牲臺灣，希望漸漸地我們臺灣不要再與中國掛在一起，如此一來，我們才不會被交換掉。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部長，這份資料請外交部整理交給我們委員。

吳部長釗燮：好，我請北美司來做整理。

林委員昶佐：好。最後，上週美國參院通過新任貿易代表戴琪，他具有臺灣移民的背景，對此，外交部有何想法？接下來如何與他接洽？

吳部長釗燮：新的貿易代表在上個禮拜才由參議院通過，他已經是正式的，我們接下來就要觀察副貿易代表、助理貿易代表等政治任命的代表，在參議院通過的這個程序，那跟我們臺灣對口最直接的就是副貿易代表，但是在副貿易代表還沒有就任之前，我們已經透過管道讓美國貿易代表署瞭解到我們這邊的期待，不只是我們跟美國之間雙邊貿易的協商，甚至是 Free Trade Agreement 的這個期待，或者是說希望能夠儘早召開 TIFA。我想美國貿易代表署、AIT 或者是美國各個不同的政府單位，對我們的要求都非常清楚，也會持續的來推動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 TIFA 能夠提早來進行。

林委員昶佐：我本來就要問了，剛好部長知道我所關心的重點，我也問過好幾次，我們等副代表就任後才開始要求希望，恐怕就太慢了，如果能夠讓相關的官員，包括事務性官員都瞭解 TIFA 已經拖很久了，能夠儘早回復比較重要。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3 分）部長，你的報告裡面提到臺美關係目前是堅若磐石，對不對？在川普時代是這個樣子，但現在是拜登時代，那拜登政府的跟我們的關係會不會跟以前一樣，還是會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剛剛已經回答過林委員的提問，在這邊也要再次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由我們的觀點來看是堅若磐石，美國政府官員也不斷地跟我們講是堅若磐石，那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只會持續的進展。

溫委員玉霞：更好。

吳部長釗燮：對。

溫委員玉霞：那川普時代有一些友臺政策會繼續，拜登會不會承認這些？譬如他派駐聯合國大使，

之前他要派來臺灣，但後來是沒來，那我們會不會再有新任的駐聯合國大使？琳達．湯瑪斯－葛林斐德（Linda Thomas-Greenfield）會不會來？

吳部長釗燮：現在無此規劃。川普政府是在四年任期的最後階段派高層官員到臺灣，而拜登政府剛上任段時間，必須讓他們專心處理手上的業務，但我們仍會表達歡迎他們到臺灣的意見，只要他們方便來臺灣時，我們都歡迎。

溫委員玉霞：之前的友臺政策，如臺灣旅行法、臺灣保證法及臺北法案會不會延續？

吳部長釗燮：這些是已經通過的法，絕對不成問題。

溫委員玉霞：最近有 23 位參眾議員致函拜登，呼籲重啟 FTA 洽簽，我知道拜登上台時曾說，短期之內不會進行商業洽簽，所以參眾議員的提議拜登會接受嗎？之前雖有更多參眾議員提議與臺灣簽署 FTA，最後還是沒有達成，部長認為這次拜登會接受嗎？

吳部長釗燮：對於美國國會議員支持臺灣的行為，不管是法案的支持，或者 FTA 的協商，或是把臺灣當成 NATO plus 的概念跟臺灣進行安全合作，我方均表達高度感謝之意，也會持續與行政部門諮商，推進臺灣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安全關係或其他層面關係。

溫委員玉霞：疫情過後，有無可能在總統出訪時經過美國？

吳部長釗燮：目前無此規劃，但不排除。

溫委員玉霞：有無可能由部長或總統來進行視訊會議？

吳部長釗燮：何種視訊會議？

溫委員玉霞：譬如外交部長、駐美代表與拜登政府官員進行視訊會議或通話？有無可能？

吳部長釗燮：沒有規劃，至於過境美國，我們會依照過境的概念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通通都沒有？臺美的交情不是堅若磐石？結果都尚未決定？這樣會堅若磐石嗎？

吳部長釗燮：確實堅若磐石，但臺灣與美國之間並無正式的邦交關係，與我們有正式邦交關係的就是我們的友邦。

溫委員玉霞：接下來請教部長，人權問題重不重要？

吳部長釗燮：非常重要。

溫委員玉霞：當然很重要，因為這是普世價值，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溫委員玉霞：近日美國發生攻擊亞裔或排華事件，目前已經造成六人死亡，這些人雖然不是臺灣人，但臺灣人也算亞裔！其實這些攻擊亞裔的人根本分不清楚誰是臺灣人、誰是大陸人，還是哪一個國家的人，他們只要看到黃色皮膚的人就攻擊！拜登已經譴責這種行為，很多人也站出來反對攻擊亞裔，對此，請問外交部有做任何的抗議或聲明嗎？有沒有？他們攻擊亞裔啊！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會進行抗議或譴責的，通常是針對有組織性的行為，譬如某個團體或者政府所為，或者有政府針對人權議題進行制度性、系統性的迫害，外交部會義不容辭……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目前為止，外交部都沒有譴責？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看到美國所發生的，是排華、排亞裔事件，但並沒有看到屬於組織性的行動。對於這類事情的發展，外交部會注意，並提醒在美國的國民要做好自我保護。

溫委員玉霞：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譴責，什麼都沒有。連拜登總統都出聲譴責了，我們是不是也要發文表示……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關注這件事……

溫委員玉霞：不敢得罪美國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而且排亞裔本來就是不對的，接下來我們會持續觀察，一旦需要外交部處理時，外交部會處理，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但我還是希望外交部能有所表示。

吳部長釗燮：是。

溫委員玉霞：海外的臺商、海外的中國人是我們的海外資產，是中華民國的資產，雖然無法百分之百照顧到，但還是希望能照顧好，所以請多多關心這些海外僑民。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這是外交部的責任。

溫委員玉霞：請教我們目前與巴拉圭的關係如何？會不會有所變動？安不安全？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與巴拉圭的關係相當穩固。確實，最近這一陣子中國動用疫苗來從事疫苗外交，使得巴拉圭的形勢有些緊張，也因為疫苗外交之故，導致其國內產生政治紛擾，人民也走上街頭！但也因為中國過度介入，反而造成巴拉圭政府對中國產生不滿。報告委員，我們與巴拉圭的關係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巴拉圭是我們在南美洲最大的邦交國，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唯一的友邦。

溫委員玉霞：巴拉圭也是我們邦交國中人口最多的。我們有援助巴拉圭政府購買疫苗，對不對？是不是有金援？疫苗如何取得？是我們幫忙取得？或者他們自己買？

吳部長釗燮：我們與巴拉圭有雙邊協議五年計畫，由於巴拉圭現在急需疫苗，所以透過這五年計畫讓他們能夠勻支購買所需要的疫苗……

溫委員玉霞：我們只是提供金援……

吳部長釗燮：不是提供金援，而是我們允許巴拉圭移挪五年協議的金額作為購買疫苗所需，並非我們另外提供金錢。另外，我們也協助他們在國際社會上找尋管道，以便購買或爭取疫苗贈送，到目前為止，事情進展得滿順利的。

溫委員玉霞：但外交部發言人表示，不排除中國疫苗，代表這是選項之一……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發言人沒有這樣說！

溫委員玉霞：有，說是選項之一……

吳部長釗燮：可能是巴拉圭外交部發言人說要向全世界……

溫委員玉霞：但歐發言人說這是選項之一……

吳部長釗燮：爭取疫苗，而生產疫苗的國家就包括中國！所以他們可能也會想辦法去買中國疫苗！

溫委員玉霞：所以確實是選項之一，但我們不是不想和大陸有任何瓜葛嗎？怎麼我們的金援可以拿去跟大陸……

吳部長釗燮：趁著委員還在台上，請讓我把話講清楚。我們會提供協助邦交國購買所需要的疫苗，

不過條件之一就是不能買中國疫苗！如果要買中國疫苗，就不能用臺灣給的錢！

溫委員玉霞：所以有特別聲明不能購買中國疫苗？

吳部長釗燮：對，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瞭解。但我還是希望邦交國能穩固，否則人家連疫苗都能拿來打我們，我們的處境真的非常艱難！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3 分）部長早。外交部的業務報告點出了現階段及未來所要做的重點，不可否認，當中有很多挑戰與問題，但我認為重點在於解方！在進一步詢問解方之前，我先請教幾個實際性問題。第一，蔡總統今年是否出訪？你剛剛有提到疫情。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江委員早。我直接回答委員，因為不知道今年年底之前疫情是否能告一段落，若是疫情未能告一段落的話，外交部是不會做此安排的！

江委員啟臣：疫情是出訪與否的重要考量？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如果疫情趨緩，優先訪問的對象是誰？

吳部長釗燮：現在沒有做任何規劃。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規劃？過幾天帛琉總統要來臺灣，親自推動臺帛旅遊泡泡，請問蔡總統是否會去帛琉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必要到帛琉訪問的話，我們會安排！但到目前為止……

江委員啟臣：有這樣的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這個階段有可能！如果總統想到南太平洋訪問，不應該只訪問一個國家，畢竟我們在南太平洋有四個邦交國。所以四個邦交國不能偏於……

江委員啟臣：即便推動旅遊泡泡，若要出訪帛琉的話，也是搭配整個南太來出訪？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如果去的話，應該是這樣搭配，但目前無此規劃。

江委員啟臣：但不排除以旅遊泡泡方式到帛琉？

吳部長釗燮：沒有排除，但現在無此規劃。

江委員啟臣：不排除，但沒有規劃？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今年的 WHA 我們有在準備嗎？拜登上台第一天所簽署的文件就是停止退出 WHO，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今年 WHA 何時舉行？

吳部長釗燮：應該也是在 5 月。向委員報告，今年 5 月舉行 WHA 大會，外交部在積極推動當中……

江委員啟臣：不管線上或實體會議，我們有無機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還沒辦法說，但我們與理念相近國家，包括美國、日本等等……

江委員啟臣：就方向而言，你們是往這個方向努力？

吳部長釗燮：當然，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努力，但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間的合作已經開始了。

江委員啟臣：畢竟已經中斷好幾年了，現在正值疫情期間，所以 WHO 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而參與 WHA 也很關鍵。對此，本席要求外交部應該盡全力去做，既然美國停止退出 WHO，那麼更應該 support 我們參加 WHA，至於外交部的努力，就要看後續的狀況而定。

這一個禮拜發生很多外交往來事件，包括美韓二加二會談、美中阿拉斯加會談，還有美中會談結束後，俄羅斯外長訪問北京，以及歐盟與中國間的相互制裁，這些都在演變中，也滿複雜的！與過去的川普時代相比，川普的對抗比較屬於美國與中共……

吳部長釗燮：是，一點都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不過以拜登的起手式來說，顯然是走回結盟態勢；當然，結盟與否或個案結盟，均有待觀察。我認為這是外交情勢的大轉變，你們是否重新評估、甚至界定臺灣的立場與中華民國的角色？你今天劈頭就說走的是踏實外交，我也知道外交一定要務實、踏實，但跟川普時代比起來，你在策略上、角度上、觀念上是否有做改變？

吳部長釗燮：委員講的非常好，在整個國際局勢的變動當中，臺灣必須把持好自己的角度與國家利益來做分析、研判及政策參考。剛剛委員提到美韓二加二會談，這次的二加二共同聲明和以前完全不同，這點委員應該也有注意到。除了開頭外，接下來的一整段都針對中國……

江委員啟臣：這點部長無須說明，我知道。我想請教的是，面對這樣的轉變與改變，以及未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是否有在做調整？或者應該要做一些調整？舉例來說，這四、五年來，蔡政府的外交政策很清楚就是親美抗中，這是很清楚的！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不是？是親美和中？

吳部長釗燮：不要框符號啦！不過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屬於我們國家的重大利益……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是策略，也就是你的戰略為何？路線又為何？這些會影響到你所要做的事！所以我想知道，大環境的改變，是否影響過去四、五年來外界普遍認為蔡政府親美抗中的路線？你們會調整、會改變嗎？畢竟美國與中共之間的角力、對抗，甚至於對峙的情勢，未來應該不會很快消失，只是內容會改變，但大環境不會改變！在此情況之下，中華民國如何在外交政策上做調整？我認為處於兩方對抗下，我們是有機會的，但卻也有挑戰，端視如何突破而定！因此我才會問，外交部在策略上仍維持過去四、五年來的路線嗎？抑或會做調整？

吳部長釗燮：我尚無法在此向委員說明，不過我們非常縝密在觀察整個國際局勢。除了委員所說的國際大局勢外，就中國對臺灣的威脅及挑戰，這部分委員也對外做過說明。至於如何面對中國？我們仍然希望能有機會與中國進行協商，但中國對我們的威脅是我們必須面對且無法迴避的。

江委員啟臣：簡單來講，在兩方的對抗、對峙與競爭中，我們的態度是要選邊站？還是當雙方橋梁？有無可能？或者另有其他戰略與方向的選項？

吳部長釗燮：委員是很著名的國際關係學者，也知道很多不同說法……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著名啦！你比較著名！

吳部長釗燮：既然無法採用符號，那就朝向單一方面來走……

江委員啟臣：思維與路線會影響到你們接下來在某些事件上所採取的行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很多彈性，但有一個是不變的，也就是國家利益優先，這點絕對不會變！

江委員啟臣：國家利益優先？那麼 TIFA 與 FTA 是不是國家利益？我想絕對是國家利益！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從過去到現在，從川普到現在，包括你剛剛在回答時都提到，因為沒有副代表，所以無法談臺美 FTA。老實說，這樣的解釋我無法買單！這樣的解釋毫無邏輯！何謂沒有貿易副代表就沒有臺美 FTA？應該不是這樣的！而是臺美 FTA 是否在美國優先名單上！priority list 上有沒有我們！部長，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爭取當中。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不是？還在爭取中？

吳部長釗燮：美國的貿易政策仍在檢討中，尚未形成新的貿易政策，但該爭取的我們都在爭取。

江委員啟臣：蔡總統連萊豬都開放了，而我們仍舊不在 priority list 上！因此，你們不能以沒有副代表作為搪塞！

吳部長釗燮：沒有搪塞！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不能以美國沒有貿易副代表來解釋臺美 FTA 無法談的原因。今天又有 23 位眾議員出面連署、呼籲，可見要不要把臺美 FTA 列為美國對外政策重點，端視行政部門的政治態度而定！拜登曾經說，沒有搞定國內之前，不對外洽簽談判，但我們還是要努力，因為這涉及到 CPTPP！未來美國可能重回 TPP，如果我們沒辦法參加 CPTPP，也沒有臺美 FTA，怎麼辦？部長，有沒有 TIFA？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爭取當中，希望涉及 TIFA 的事項能夠進行得……

江委員啟臣：TIFA 已經講五年了，從 2016 年 10 月，現在已經 2021 年，快五年了，都沒有召開過 TIFA！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爭取當中，應該有機會。

江委員啟臣：今年有無把握？

吳部長釗燮：應該有機會召集……

江委員啟臣：應該有機會？所以尚無把握？我認為 FTA、TIFA、CPTPP 均涉及國家利益，所以不該有任何不合邏輯的理由，只能全力以赴去拚，看能不能拚得到！

吳部長釗燮：對，委員講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說哪一個位置的人尚未就任，所以沒辦法談！因為這件事從川普政府到現在，我們問的結果都是一樣！

吳部長釗燮：委員講得很好，這部分朝野都要……

江委員啟臣：你們爭取要推動參加 CPTPP，所以公關費用什麼的，我們都給了，但三、四年下來，真的不見進度！你們不能怪國會在這件事情上對你們的監督與刁難，那不是刁難，也不是不讓你們做，而是要看到成績與績效，畢竟我們預算都給了！所以你們在 TIFA 跟 CPTPP 這些事情上面真的應該要做出一些成果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努力，不過在還沒有到可以發表成果的時候，我們是不敢說……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不要說因為沒有副貿易代表所以這件事情好像就停住了。

吳部長釗燮：不是，正式的 TIFA 可能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進行，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就是這個邏輯要順，我們要爭取跟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也必須要自我檢討看哪一方面沒有做得很好，我們也在就這方面努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這個會期有機會，我希望召委能排一個專案報告，請他們來報告這方面的細節，就是要再講清楚一點，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5 分）部長早，我今天要談關於巴拉圭的問題，早上在衛環委員會還在吵疫苗的事情，因為我們只能買到 11 萬 7,000 劑，其實我們自己都很難買到疫苗了，外交部還說要幫巴拉圭來疏通管道，你要怎麼疏通、怎麼協助？為什麼不是幫我們臺灣自己疏通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我們的拉美司司長……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都要請拉美司司長？你不能自己回答嗎？關於疫苗的事情，拉美司是跟巴拉圭溝通，今天外交部要幫巴拉圭向其他地方疏通關於購買疫苗的事情，這是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是請拉美司司長在幫忙。

陳委員以信：可是巴拉圭沒有疫苗在賣，你今天在買疫苗，是在其他地方疏通。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請拉美司司長在幫忙。

陳委員以信：那是怎麼疏通呢？現在就是美國，然後是英國、德國，你在這些地方是怎麼疏通呢？

吳部長釗燮：我很簡單跟委員舉一個例子，我們環顧整個印太區域中生產疫苗的大國，就像印度，如果印度他們的雷達螢幕上面沒有巴拉圭，透過我們或是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的協助，讓印度願意協助巴拉圭，那這個就是我們的努力啊！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們這麼有辦法，那為什麼臺灣沒有辦法幫忙自己呢？都可以幫到巴拉圭了，那怎麼不能幫到臺灣自己呢？

吳部長釗燮：你要問衛福部啊！你怎麼會來問我？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就證明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幫自己了，還能夠幫到巴拉圭去！

吳部長釗燮：你為什麼不問衛福部？我們外交部的責任……

陳委員以信：你是外交部部長，我當然問你，你怎麼大甩鍋甩給衛福部呢？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外交部的責任當然是顧我們的友邦在國際社會上面展開更多的合作……

陳委員以信：所以外交部不需要幫我們爭取在國外買疫苗回臺灣，不需要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不需要，所以衛福部這邊……

陳委員以信：所以啊！今天我們臺灣都買不到了，你還可以幫忙巴拉圭買？

吳部長釗燮：據我瞭解，衛福部已經有做好全盤的規劃了，我也曾經把這些提議……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講空話其實不需要講到這麼滿。剛剛也有委員在問，現在我們援助巴拉圭 2,300 萬美元用來興建社會住宅，但是他們要撥 1,300 萬美元支應採購疫苗，這些錢會不會被他們拿去買大陸的疫苗？臺灣給他們的錢會不會被拿去買大陸的疫苗？

吳部長釗燮：不會。

陳委員以信：你說不會，那我就要問你，現在巴拉圭是不是有好幾位地方首長說他們要跟中共買？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是有這個聲音傳出來。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有幾位嗎？

吳部長釗燮：有 5 位。

陳委員以信：至少有 5 位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以信：有 5 位地方首長已經威脅他們的中央政府說要跟大陸買疫苗，現在你有 1,300 萬美金在那邊，你說不會被拿去買疫苗，你要怎麼證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把這個錢給他們的中央政府，他們的中央政府現在已經對中國的操作手段感到煩不勝煩，所以這些錢是絕對不會到地方去的。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這個中央政府事實上也面臨政治危機，有人要罷免主政者，然後國會還有一個彈劾案。

吳部長釗燮：那個罷免並沒有通過。

陳委員以信：地方首長也要求跟中國買疫苗，我現在問你，如果他們真的跟中國買疫苗，你們要把這些錢收回來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是把錢給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不會去……

陳委員以信：如果他們把錢拿去買疫苗，你還收得回來嗎？

吳部長釗燮：已經講好不會去買了，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以信：現在只是口頭這樣講，到時候他們真的拿這些錢去買，你要得回來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過慮了，這個部分是不會發生的。

陳委員以信：你要做政治保證，我跟你講，你要負政治責任，我問你這 1,300 萬美金會不會被挪去跟大陸買疫苗，你今天在國會殿堂說不會，如果到時候他們真的把這 1,300 萬美金拿去跟大陸買疫苗，你就要負政治責任。而且我們對巴拉圭這個援助的模式非常特殊，為什麼？本來專款專用，只要目的得當、手續合法，我們都會做，可是這個變成什麼？就是直接勻支，勻支是國內預算法的概念，對國外的援助怎麼會變成勻支？把這 1,300 萬美金給他們，直接變成勻支，這本來是計畫內部的預算，會不會到最後變成外加？到時候他們還是要蓋社會住宅啊！還是要給他

們 2,300 萬美金啊！這 1,300 萬美金到最後會不會變成要外加？

吳部長釗燮：不會。

陳委員以信：不會？你保證不會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已經跟他們講好了！

陳委員以信：你保證不會，那他們就不用蓋社會住宅了嗎？

吳部長釗燮：已經跟他們講好了，我們跟他們的雙邊合作都已經有簽協議了，所以這等於是他們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在國外做基礎建設，我們自己的廠商都會到那個地方去幫他們蓋、幫他們做，這樣也可以保證這個錢不會不見，不會跑到其他的管道去。你今天把 2,300 萬美金的經費砍了一半，事實上也會影響我們廠商在那邊的機會啊！

吳部長釗燮：這跟我們無關。

陳委員以信：會影響我們廠商在那邊的機會，跟你們無關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廠商沒有去那邊幫他們蓋社會住宅。

陳委員以信：最後一個問題，今天我們看到巴拉圭的總統有政治的危機，如果這個總統被迫辭職、被罷免或有其他的狀況，我們的邦交關係能不能維持下去？你能不能保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看仔細一點的話，對他的罷免案沒有過，既然罷免案沒有過，在 1 年之內就不會有問題。第二，有關他們社會上的動盪，巴拉圭政府已經有看出來在這後面有中國的影子，不只是中國的資金，也有中國的管道，還有中國的議題，所以他們現在對中國是深惡痛絕，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跟巴拉圭之間的關係是不會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你已經斷交 7 個邦交國了，你之前也都說不會有問題，我希望這第 8 個不要真的出問題。我要問你下一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你不是說剛才這是最後一個問題嗎？

陳委員以信：什麼最後一個問題？我的時間還有 3 分鐘這麼久啊！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我說出口，那就說出口了。

陳委員以信：德國政壇近日爆出收賄的醜聞，有好幾位國會議員涉入……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那個已經有對外做過說明了，跟我們無關。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我現在就是要問你，你對德國這件事情根本沒有做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德國這件事情怎麼沒有做說明？我們已經做過說明。

陳委員以信：駐德國代表處完全沒有聲明、沒有報告，在官網上面什麼資料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有對外做過說明了，包括每一則多少錢、一共有多少則。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 3 位國會議員請辭了，還有在前天有一位涉案的議員在飛機上暴斃……

吳部長釗燮：這跟我們的廣告是毫無關係的。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問題，你在急什麼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有對外講過了！

陳委員以信：現在涉案的是 Hauptmann 這位議員，美國華府 POLITICO 跟德國鏡報都有報導，亞

塞拜然就是透過這個議員所經營的地方小報，可能有不當利益的往來，臺灣跟越南也被指出跟這個金錢管道有關係，而且金額比亞塞拜然還要高，等於是影射我們有不當遊說的嫌疑，可是你們駐德國代表處根本沒有處理啊！我在你們的官網上面根本沒有看到任何的報告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做過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你所做的說明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對外的說明就是跟這個報紙是有一個合作的協議，每一則廣告多少錢都公開透明，所以跟亞塞拜然的情形不一樣。

陳委員以信：你推給廣告公司，把廣告公司當成擋箭牌，廣告公司只是抽佣而已。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已經有對外說明了，你還要在這裡問。

陳委員以信：駐德國代表處哪裡有說明？我看你們駐德國代表處的官網上面完全沒有做聲明。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的發言人向委員說明，我們的發言人已經有對外說明過兩次，也公開發過新聞稿了！

陳委員以信：不需要，我跟你講，現在不只 Hauptmann 這一位，德國鏡報的報導還有指出另外一位就是 Hans-Jurgen Irmer，臺灣也有在這位議員的小報登廣告，他甚至說話說得很豪氣，他說給臺灣 discount，就是給臺灣特別的優惠。我今天不需要問公眾會，我是要問部長，像現在這種作法，就是直接或間接給國會議員錢……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給國會議員錢，我們已經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委員你這樣講是不對的，好不好？你這樣已經污蔑到我們的外交人員了！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如果這種事情是在中華民國領域發生，有沒有違反遊說法？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啊！

陳委員以信：對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做啊！

陳委員以信：今天這個廣告公司背後的企業主就是這個議員啊！

吳部長釗燮：跟那個議員無關啊！

陳委員以信：什麼？你有沒有看到那個 publisher？這就是他擁有的報紙，而且還不只他一個，還有另一個議員，換言之，你今天……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從 2015 年就開始了，是在馬總統任內開始的，我們一直延續到現在。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你不要推給馬政府，2015 年是這個 Hauptmann，可是另外這個議員是在 2017 年才當選，你們現在還說都一樣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去做你說的那些事情，我們就是單純的登廣告而已。

陳委員以信：你們這些作法有沒有遊走在法律的邊緣？

吳部長釗燮：沒有。

陳委員以信：怎麼會沒有？中華民國法律不允許，美國法律也不允許，德國未來就要立法了。

吳部長釗燮：那你要回頭看看在 2015 年那時候跟人家簽約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委員以信：現在 2017 年也有，我最後要問你，像這樣的作法，你還要不要延續？這種作法要不要中斷？

吳部長釗燮：你們馬政府時代的這個作法，我們認為可以 promote 我們臺灣在德國的 image，所以我們就繼續了。

陳委員以信：在那個時間點是不是這個案子、他這個人會不會在之後有問題，這些都不知道，現在已經爆出收賄案，臺灣已經被影射其中，對這種作法你還要不要延續？要還是不要？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從 2015 年之後，我們認為這個可以 promote 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形象。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要繼續延續，這個管道不會停？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這個不會有問題，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已經對外說明過這個是不會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些都在被調查中，你還是不停嗎？駐德代表處什麼時候要對外說明？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沒有問題，那我們為什麼要停下來？

陳委員以信：駐德代表處什麼時候要對外說明？駐德代表處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澄清？

吳部長釗燮：怎麼會沒有澄清？他們傳給我們，有在國內澄清，在那邊也有澄清啊！只是你不願意看而已。

陳委員以信：謝志偉大使什麼話都愛說，為什麼這次都不說話？我沒有聽到他做什麼澄清，他根本就沒有公開發言，然後駐德國代表處也沒有在官網上面做任何的聲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發言人兩度對外發言，我剛剛要請發言人向委員說明，你不讓我們的發言人講，你現在說我們沒有講。

陳委員以信：那是在國內，在德國呢？駐德國代表處在官網上都沒有澄清，而且對現在這種作法，你也承認在國內是違法的，既然在國內是違法的，還要在德國做，德國再來就要立法限制了。

吳部長釗燮：可是我說的在國內違法是說有其他國家的人、政府直接給錢，比如說給你，這就是違法，可是我們是單純的登廣告，沒有任何違法的嫌疑。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就是瓜田李下，這是國會議員自己辦的報紙，廣告公司當然就是抽佣啊！這些人為什麼要被調查？亞塞拜然為什麼被調查？我們為什麼被影射？這種事情就是瓜田李下，如果瓜田李下，你還不自己收手……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像你這樣說，那有很多外交的事情，或是在國際社會上面 promote 我們形象的事情，我們是沒有辦法做的。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還要問你，在德國還有多少類似的案例？我們還有在多少議員的小報上登廣告？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對外做過說明，你還要我怎樣？

陳委員以信：有多少？你說明了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有說明，該說明的都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你看你不敢承認，也不敢說有或沒有。

吳部長釗燮：你覺得你這樣子講的話，對我們的外交會有幫助嗎？你是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非常努力的在做臺灣的外交工作。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在做外交也要正派，不能夠遊走在法律邊緣，中華民國的法律都不允許，在很多先進國家都不允許，德國也即將要立法限制了，你到現在還不能夠告訴我們你要中止這樣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只要有媒體、只要有委員對我們有質疑，需要我們做說明的時候，我們的發言人都可以出來說明。

陳委員以信：駐德國代表處一句話都沒有說，謝代表到現在一句話都沒有說，駐德國代表處的官網上什麼都沒有，德文的新聞什麼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發言人已經兩度對外做說明了。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兩邊注意一下時間，請外交部把你們之前兩次公開說明的資料送給陳以信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7 分）部長好，因為剛才有非常激烈的答詢，所以很多話都疊在一起，大家可能聽不清楚，我再讓你講一次，因為媒體有相關的報導，你們有做了說明，請問你們說明了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關於在德國的區域季刊上面登廣告，是在 2015 年由當時的外交部決定的，就是認為在德國這個區域這樣做對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會很有幫助，所以從那時候就開始了，登一則廣告是 1,000 美金，到目前為止，登這些廣告對我們來講有非常好的效益，讓我們臺灣在這個區域的形象不斷的提升。至於亞塞拜然這件事情，跟我們絕對沒有關係，而且他們的作法跟我們的作法也完全不一樣，我們的錢就是用來透過當地的代理商在這個媒體上面登廣告，就是這樣子而已。

趙委員天麟：所以沒有所謂的賄賂或是透過任何的國會議員？

吳部長釗燮：完全沒有。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那這個事情還是滿單純的。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想要問一個問題，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中國的戰狼外交越來越超乎想像，毫無任何禮節或國際常規可言，像過去來訪的捷克參議院議長維特齊，他們的前議長甚至還因故身亡；然後又看到中國對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的主席發出毫無禮節可言、寫了狂言的信函；又對要制裁新疆人權議題的歐洲議會議員進行要脅甚至是制裁。中國的種種作法其實已經引發國際公憤，可是我們也很樂見這些被威脅的國家、個人和國會議員都沒有退縮，沒有任何人的腰桿因此而曲折，他們反而更加力挺臺灣，然後發出不平之鳴。你身為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的部長，當然你已經有發表過聲明，針對中國這一連串的行為，在他們當然要支持臺灣、支持人權、支持普世價值的時候，卻遭受中國外交官或其政府單位這樣的作為、這樣子的制裁、

這樣完全不符合國際禮節且超乎國際常規的行為，部長可以在國會殿堂上說明你的看法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的確有注意到中國近來對外工作上面的形象問題，譬如說有法國的國會議員、歐洲議會的議員或是在丹麥有一個組織在做對臺的工作，他們跟我們之間的關係都很密切，他們跟我們關係密切的著眼點就是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跟他們對自由、民主、人權這些價值的立場是一致的，因此他們支持我們臺灣。所以當中國的戰狼外交出動，不管是對這些人的制裁或是對這些人的出言不遜，我相信國際社會都看得到，那我們臺灣當然必須要支持這些人，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到臺灣來，我們很歡迎他們。我們除了透過發布正式的稿件之外，我們也透過推特或透過我們駐外的館處讓他們知道，他們基於這些價值所做的奮戰非常受到我們臺灣的讚賞。

趙委員天麟：是，這樣的宣示真的很有意義也很重要。另外，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裴利議員提出「臺灣+」法案，就是希望將臺灣納入「北約+」（NATO Plus），當然這還在提案的過程中，也要經過法案的審查過程，但是您的看法是什麼？您對這種事情的態度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美國的國會議員支持我們臺灣的力道一向都很強，他們也希望能從不同角度來增強臺灣跟美國之間貿易、政治或安全合作等各方面的關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NATO Plus」這個法案，就是要把臺灣當成美國的 NATO allies 而給予相同的待遇，雖然這並不是很新的概念，但是這個實際上的作法可能對我們臺灣的安全會有幫助，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關注，也對他們國會對我們臺灣的支持表達感謝之意，那最重要的還是必須要跟美國的行政部門進行具體的協商，以取得我們所需要的防衛性武器。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們當然很感謝這些現任的議員不斷的友臺，即便是在拜登政府上臺之後，他們對我們力挺的力道也沒有減弱，但是有一些卸任或落選的老朋友，譬如前年總統去訪問加勒比海的友邦國家，在過境美國的時候有和友臺重量級議員賈德納會面，不過他意外落選了，另外還有已經卸任的蓬佩奧前國務卿等人。剛剛部長有提到讓拜登政府的官員先趕快進行他們內部的人事布局還有疫情處理，這也是一種體貼，那你們目前對這些已經卸任而並沒有在朝的重量級議員或官員有邀訪的計畫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向他們表達，在他們希望能夠來訪問臺灣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做最好的安排，我們臺灣的外交部門不管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期或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期，對於現任的政府官員、剛卸任的官員，對於共和黨、民主黨都保持對等的合作關係，保持我們長久的友誼，所以如果這些卸任的官員或議員想來臺灣訪問，我們都表達高度的歡迎之意。但是因為現在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可能在接待上面會有所不便，我們也已經讓他們知道。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Cory Gardner 議員在落選之後，前幾天蔡總統也有跟他通過電話，也跟他講了同樣的事情，就是歡迎他在疫情過後到臺灣來訪問，如果 Michael Pompeo 想要到臺灣來的話，我們也會做同樣的安排，只是在現在有疫情的狀況之下，可能會有所不便，所以我們會在雙方都方便的時候歡迎他到臺灣來。

趙委員天麟：好。在今年下半年預計疫苗打到一定的程度或我們的疫情有比較減緩的情況之下，在 2021 年內可能有邀請美國重量級的議員等人訪問臺灣的計畫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很多位國會議員希望同時到臺灣來，這倒是可以用外交泡泡的思考來進行，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很確定會有國會議員到臺灣來訪問的行程，已經有幾個國會議員有提到，但是沒有很確切。

趙委員天麟：好，如果以後有比較具體的話，本席再向您請教。

吳部長釗燮：是，如果有國會議員來的話，那當然國會議員和國會議員之間是對等的，所以我們也會安排雙方的國會議員進行聯誼。

趙委員天麟：好的，最後一個問題是，帛琉總統確定要訪臺了嘛！先前我們有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只待在臺北，有沒有可能來到南部縣市，目前就您的瞭解及規劃，有可能來到南部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可能很快就會對外面宣布比較具體的行程，在臺北會有一些 promote 帛琉觀光旅遊的活動，有行政院院長的晚宴行程，也會有午宴的行程，跟總統也有一個會晤，也會有總統晚宴。另外我們也安排到南部去做企業參訪，正在具體安排當中，應該是可以成行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部長這麼具體地回答，因為我來自高雄，代表陳其邁市長表示竭誠歡迎。南部人對帛琉的印象非常好也很希望去觀光，如果真的能夠成行的話，我們非常願意陪同陳其邁市長好好接待帛琉總統，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6 分）我想再談一下巴拉圭的事情，巴拉圭外交部發了一個聲明，聲明如下：中國的疫苗廠商以跟臺灣斷交作為取得疫苗的條件，毫無正當性並有損巴拉圭的主權，疫苗取得攸關性命，不該淪為政治操作工具或手段。巴拉圭外交部有發這個聲明嘛！我是覺得上來詢答前要多看一下各國外交部的聲明，否則有時候沒有辦法掌握，問題會重複一直在跳針。他發表聲明之後，據我現在得到的消息，我看看部長這邊有沒有掌握到，巴拉圭有一個中國巴拉圭商會會長，他的名字叫 Jose Martinez，他直接跟中國的疫苗廠簽約，等於用民間商會的方式買了 30 萬劑、40 萬劑，另外也協助中國疫苗廠商跟巴拉圭的 4 個地方城市簽訂了 4 份合約，這個狀態對臺灣來說並不陌生，就是以商逼政、地方包圍中央。我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國家的外交部有沒有掌握到其實中國還沒有放棄用疫苗，坦白說這很沒天良，疫苗是為了健康、為了生命安全，他不放棄用疫苗遂行政治目的，打壓臺灣跟巴拉圭的外交關係，我剛才講的中國巴拉圭商會的事情，外交部有沒有掌握這個消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掌握的可能比委員還多一點。

王委員定宇：是不是在可以的範圍內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除了巴拉圭的商會之外，中國人在巴拉圭的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做得更多，他們也透過其他國家的管道，包括阿根廷這個管道，希望能夠購買很多疫苗，中方人士甚至放話：只要跟中國協商跟臺灣的斷交，他們就願意提供 1,400 萬劑。我們收到的訊息很多……

王委員定宇：他們到底是要賣還是要送？

吳部長釗燮：有些送、有些賣，大部分是賣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中國疫苗認證的問題，世衛組織、各國、歐美都知道，我現在不討論他疫苗不合格。巴拉圭外交部說中國這種作法是有損巴國主權，沒有正當性，攸關性命卻淪為政治工具。就外交部的掌握，巴國政府現在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等於是不甩你中央政府，直接閃過你用民間的方式、用地方政府的方式在做原來要做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原來巴國政府因為在民意的壓力之下，他們認為需要趕快取得疫苗，但是因為中國政府這樣子的操作，包括剛剛委員講的還有我所說的這些，讓巴國政府認為煩不勝煩、困擾不已，所以他們的外交部門才會做這個宣示。到目前為止，我們透過美國、印度等友好國家的管道協助他們取得一部分需要的疫苗，我們也看到有一部分的 COVAX 已經抵達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抵消掉他們的政治壓力。

王委員定宇：OK，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現在跟國際的合作，我從剛才坐在那邊聽，我們跟巴國的燈號應該是綠燈，目前的外交關係算是穩定。

吳部長釗燮：你知道我們的燈號是不會對外面講的，這是我們自己的參考，提醒我們自己注意而已。

王委員定宇：OK，所以目前是穩定，狀態上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們進到下一個題目，從川普政府到拜登政府，這兩任政府交接的時候，國人甚至很多海外臺僑、外交人員很擔憂，可是後來盤點了一下，我只舉幾個例子，因為舉不完、太多了，去年到今年的外交事件，搞不好比過去 15 年加起來還要多。比方說川普政府在卸任前透過國安會揭露美國印太策略架構，那個本來 30 年保密，提早 28 年解密，這是 2018 年 2 月訂的架構，裡面大概就 3 個重點：第一島鏈要排除中國的陸海空優勢；第二個，保衛第一島鏈國家，特別加註包括臺灣；第三個，主導第一島鏈以外的領域，還要協助盟友跟夥伴。這 3 點是當時臺灣媒體摘錄跟臺灣有關係的，我多加一個驗證，裡面其實還寫到要發展跟印度的關係，因為印度是很有名的不結盟國家，它一下買蘇愷、一下買 F-16，它在全世界都不結盟的，可是在川普 2018 年的這個架構裡面有寫到發展印度關係。

你回過頭來看，拜登政府不管是即將卸任的印太司令 Philip Davidson，還有現在正在美國進行聽證會的接任司令，這一位叫做阿基里諾，他們都有提到類似這個部分；另外美國國防部長 Lloyd Austin 在二加二會談之後就跑到印度去，而且呈現盟友的狀態，大概就是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的狀態；還有 Quad 等等，發現拜登政府大概是有延續川普政府的架構。另外有一個所謂的臺北法案或者叫做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這個法案是在川普政府任內由行政部門、國會部門通過的，蓋亞那跟我們沒有邦交關係，那是我們多賺的，沒有損失。蓋亞那也好、跟史瓦帝尼的視訊會議也好，最近布林肯跟巴拉圭總統的通話也好，我們發現拜登執行的大概就是這個法案授權的，就是美國的外交工具要跟臺灣的外交不管正式或非正式地綁在一起。另外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架構，這叫做美版的一帶一路，或者是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MOU。我附的資料都有發現拜登政府執行的脈絡。

我現在林林總總講這些，意思就是拜登在國防外交、地緣政治、經濟項目上看起來是延續川普政府，這對我們來講算是好消息，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既然要延續，根據川普政府任內通過的臺灣旅行法第三條 b-1，就是所謂臺美高層互訪的法律依據，疫情期間川普政府也有兩到三位高階官員來到臺灣，不管是談防疫、談經貿或者談軍事情報。請問外交部，我現在不講前任官員我講的是正式官員，根據臺灣旅行法的階層，臺美之間在拜登政府第一年任內，有沒有可能落實臺旅法裡面的臺美高層互訪？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都沒有排除這種可能性，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積極推動，畢竟臺美高層互訪可以象徵臺灣跟美國關係的緊密程度，但是目前還沒有任何的規劃，因為譬如只看到美國政府最上面這層的任命，下面的好幾層都還沒有任命，在這種狀況下會有困難。

王委員定宇：所以才用一年期嘛！有的位子搞不好半年內都還不會補人。因為印太現在變成重要地區，你看到所有二加二的會議，臺灣都是議題之一，臺灣現在是站在國際舞臺的 C 位，我們很重要，所以我才會提到未來一年內根據臺旅法，臺美雙方的官方高層互訪，不只國會議員而已，我相信國會議員是比較沒有問題，有關臺美雙方的高層，你們現在說不排除。目前為止，我不問有沒有規劃，以你作為外交部長來看、用一年期來看，你覺得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發生？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有可能的，尤其在去年一年內已經立下很好的先例，有關於美國的行政部門，不管是國務院或是在臺北的 AIT，也都非常清楚，就是必須要具體推動臺美之間的高層互訪。

王委員定宇：剛才有委員問到 Pompeo，他是前任官員，雖然現在有疫情，但我們也樂見相關的安排，這個我就不再問。最後我跟主席借 1 分鐘，有關最近法國的外交事件，盧沙野真的是人如其名，又盧又沙野，盧沙野很「挐」、很「撒野」，根本不要說外交禮節，連做人的禮節都沒有，惹得法國政壇非常憤怒，那不是禮貌的問題，而是干涉到法國的內政，所以法國外交部講一句「我要跟臺灣交朋友，不干你的事情」，接著我看到法國駐臺代表講了有氣魄的話：我們來臺灣是來定了。目前有關歐盟各國，包括英國國會方面或政府相關的訪問團，就部長可以揭露的部分，請問有沒有在接洽中的？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在接洽當中，那……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的「很多國」是很多國還是一國很多團？

吳部長釗燮：很多國。很多國相當高階的國會議員，他們都表達希望能夠來臺灣訪問，甚至我們手上已經累積很多。但是有關國會議員來臺灣訪問，涉及到現在還是疫情期間，我們要如何跟他們做最好的安排，不需要做隔離等等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們有維特齊的外交泡泡，他也是國會議員、議長，都有這個案例了，我覺得是有所期待，因為當下他們也是要表示中國干涉內政，對我們來講就是交朋友。目前很多國在接洽，我認為可以儘速落實，把防疫做好，用外交泡泡的標準。「很多國」聽起來應該是 5 國以上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沒有辦法講，就是很多國……

王委員定宇：我們樂見，希望儘快安排。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待會的質詢，現在最後在現場的是洪孟楷委員，在洪孟楷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7 分）部長你好，去年的 8 月 30 日，AIT 公布兩則 1982 年的電報，當中提到銷往臺灣的武器以及對臺的六項保證。這兩則都是美國對臺、對中策略的基本條件，六項保證包括對臺灣主權的態度不變、對臺灣跟中國之間不會干涉等等，在文中是寫臺北跟北京政府。根據這件事情，外交部在 8 月 31 日回覆相關細節，要求中國不要再用「817 公報」，但是部長知道美國今年第一則跟臺灣有關的官方電報是哪一則嗎？就是美國換新政府之後，提及到臺灣的第一則電報、第一則新聞稿。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請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柏惟：其實在 1 月 23 日的時候，拜登政府提到共產黨的飛機在臺灣飛來飛去，實在是影響臺海的安全，所以要求中共的飛機不要再繞來繞去，避免區域的衝突。但是我特別注意到一件事情，他呼籲北京要跟臺灣經由民主選舉所產生的代表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代表」這個字其實是過去非官方時代的使用文字，就是 representative，這個字已經有一段時間沒出現，再加上 Pompeo 曾經解除限制，要求美國未來對臺態度不再畏畏縮縮，該說的話要說、該用的字要用，過去他們用的稱呼是政府的代表、官方的代表或是總統，這些名稱都用過，這次卻用 representative，請問外交部是否評估過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討論。美國使用 democratically elected representatives，這個用語其實是中性的，就是在形容我們的民主政府，這個是無庸置疑的，美國認為這個作法對臺灣而言，就是一個中性的作法，這個是……

陳委員柏惟：請問過去有案例嗎？

吳部長釗燮：以前他們稱臺灣政府為 Taiwan authority，臺灣當局，所以現在稱為 democratically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已經是一個進化了。

陳委員柏惟：我認為其實是差不多，因為我們的理想狀況當然是官方的名稱……

吳部長釗燮：Taiwan governments。

陳委員柏惟：還有一段路要走，我認為這是第一則跟臺灣有關的電報，所以用中性的名詞，請外交部繼續關心、注意美國對臺灣的態度，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柏惟：第二部分是關於美國跟日本的二加二會談，包括有國務卿跟外務大臣，這都是國防、外交相關的工作。其中提到臺灣的部分，我特別注意中國的海警法會影響到臺海的區域安全，請問在美國跟日本的會談之後，外交部針對會議的內容有何評估？

吳部長釗燮：有關日美二加二，我們非常仔細地觀察，日美二加二之後發布的共同聲明，再對照以前的共同聲明，可以看到相差非常大。第一段就是一個起頭，第二段是很長的一段，就是在講中國部分，把臺灣、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寫在這一段中，包括東海、釣魚臺及南海等等問題

都寫在這一段，其他相關的問題都只寫一點點、一點點，所以顯然日美二加二對中國崛起所造成的區域挑戰，他們是非常的重視，在這種情況之下，臺灣也是區域的一分子，我們必須要很小心地關注、拿捏。

陳委員柏惟：確實是，過去我們常常聽到美臺關係，或者是美國跟臺灣如何做區域的聯防，但是很少聽到日本主動提及臺灣的事情，尤其這次他們的防衛大臣還說，未來有必要探討自衛隊要如何支援在臺的美軍，所以當日本主動提到這件事情時，請問表示為何？因為過去我們跟日本民間多要好、外交關係多要好，雙方歷史情感是一回事，但是國防上日本對臺灣主動提出軍事援助，這是不是一件很罕見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在此跟委員澄清一下，在外面所看到的正式會談，或者我們所看到的共同聲明，並沒有委員提到的這句話。這是在二加二會談的 4 天之後，由媒體轉述出來的……

陳委員柏惟：所以其實這句話不在聲明裡面？

吳部長釗燮：不在聲明裡面，在記者會……

陳委員柏惟：好，當作沒看過，因為我認為要在聲明裡面才有辦法……

吳部長釗燮：但是這件事仍然很重要，在日美的安全保障協議有提到，若是美國參戰，日本方面必須要提供美國相關的協助，所以依照他們的防禦條約必須要進行合作，通常日本是不對外講的，但是條約就是在那邊。

陳委員柏惟：感謝，表示這又是不太正確的訊息，不過沒關係，我回去再研究。在主要內容有提到中國的海警法，因為我們知道警政署是隸屬於內政部，所以對外通常不會出動到警察，但是中國修改海警法後，他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不好意思！我知道中國部分是陸委會的權責，但是這個後續跟外交部的建議有關係，因為中國的海警法讓警察配有軍事武器，而且可以處理他認為的主權海域上的船隻，就像香港的國安法可以管到全世界、全宇宙，這種立法的精神其實在國際上大家都比較無法體諒跟理解，但是問題是中國海警法會影響臺灣，甚至是金門、馬祖的船隻，可能在他們立法之後會受到威脅，甚至是綁票。所以包括菲律賓的國防部長、外交部長或是美軍、日本全部都表態擔心這部法律，而且也表達嚴重的關心。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外交部是否可能針對這部法律，以國際法的高度向國防部建議或者向我們的海警建議，因為這雖然是對中事務，因為在國際法的前提之下，我們都知道有一個國家比較不守規矩，但是我們不是要針對那個國家要做什麼事，而是萬一有哪個國家，我們不要假設是中國，就說有一個國家在做這件事情時，我們在海上執法的船隻，不管是國防，或是內政的海洋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些專業的意見，修正海上執法的標準，或是給他們相關的意見，讓他們內部討論在執法時要注意哪些工作？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了解。海洋會底下的海巡署針對中國的海警法有做過非常深入的討論，中國新通過的海警法也引起區域的震撼，區域相關的國家對這個議題也有所討論，在這種情況之下，委員剛剛講得沒有錯，要針對國際法之下，這些海巡或者是海警所能夠做的這些方法有任何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臺灣做為一個理性的大國，我們都必須要去遵守，有關如何面對中國的海警法，我們要跟更多的國家來進行協商，密切合作。

陳委員柏惟：玩一個 game 如果要贏，一定要先知道規則，所以我們要讓他們知道世界的規則是這樣，至少當我們面對中國的鴨霸，我們自己可以有辦法在法律的層面上進行防衛。所以我希望外交部提出專業的意見，不是海洋委員會對他們的海警這樣一對一的單位，而是整個國際 game 的規則，要給他們專業的資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委員說得很好，我們會討論，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7 分）部長辛苦了。在今天的新聞當中，其實幾位委員也提過，最近的新聞不管是美日的二加二、美韓的二加二或是美中的二加二，包括今天新聞寫得很大的是 23 位議員建議美國跟我國簽 FTA，還有希望美日軍事演習當中，能夠來支援臺灣等等，當然這是他們互相之間的交流跟演習的內容。另外美國的眾議員也提出「北約加五」（NATO+5），希望變成加六，把臺灣加進去。從種種跡象當中，感覺上美國對我們整個的態度好像還不錯，我想問部長，這是在新聞上看到的，但是以歷任美國總統來講，對於大陸的定位都有不同，以歐巴馬來講，他跟大陸的定位是一種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後來轉變成共同挑戰的夥伴關係，強調的是「夥伴關係」。可是到了川普，他對大陸的定位是一個戰略性的競爭對手，現在變成拜登，他有一個國安戰略指南。所以我想問部長，其實美國還是以它的國家利益為優先，包括拜登，雖然他有國安戰略指南，對於臺灣還是滿友善的，但是他也對中國說政府在氣候變遷、全球的健康安全、軍備控制跟核武不擴散的議題上都可以合作。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因為實際上我們依附美國是非常強的，那麼美國對大陸戰略模糊的情況之下，我們跟美國要如何定位比較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不只是單純臺灣跟美國之間的定位，而是要把我們臺灣放在區域的或者是全球的格局之下來看，才能夠比較知道臺灣這個國家的利益角度為何……

廖委員婉汝：當然我們希望在國際上有地位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們所面對的威脅是來自哪裡，能夠提供我們臺灣的協助是在哪裡，從不同的角度，一邊是威脅，一邊是協助，從這個角度來匡畫出對我們臺灣最有利的國家戰略。

廖委員婉汝：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所以友美，包括依賴美國，那也是不得不的情況，但是我覺得以目前情況來講，現在臺灣要求美國要突破臺灣關係法跟六項保證等等，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國內的媒體也都說現在是歷史上臺美關係最好的時候。我在想這麼好的關係，我們有沒有跟美國提出我們是不是可以建交、恢復邦交？

吳部長釗燮：我們並沒有正式提出，但是在上個會期立法院有通過一個決議案，我們也讓立法院知道，既然立法院有一個決議案，我們會依照這個決議案來進行，美國政府也……

廖委員婉汝：進度呢？

吳部長釗燮：美國政府已經知道了，最近我們沒有再提出來，但是在那時候美國政府已經知道我們立法院的這個決議，代表我們的民意。

廖委員婉汝：可是他只是知道而已，沒有任何回應嘛！

吳部長釗燮：我想以我們外交部門的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要推動跟美國之間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不方便直接問他？還是我們沒有正式提出？

吳部長釗燮：也沒有不方便，只要有合適的場合，像我個人都會跟美方的官員提出我們立法院有這個決議，讓他們知道一下。但是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有很多的面向，我們外交部門就是每一個面向可以推動的，我們都來推動。

廖委員婉汝：就是透過議會一直做交流而已。我們剛剛講有些議員已經提出希望和我們簽 FTA，但是沒有提到可以跟我們恢復邦交。

吳部長釗燮：有，有一個美國的國會議員叫做 Tom Tiffany，他在上個會期有提出，這個會期他又提出……

廖委員婉汝：希望跟臺灣恢復邦交？

吳部長釗燮：希望美國政府能夠正式承認臺灣為一個國家。

廖委員婉汝：就是恢復邦交嗎？

吳部長釗燮：恢復邦交。

廖委員婉汝：因為他一直強調他承認我們是一個獨立國家，但是恢復邦交是恢復邦交。另外一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跟委員說明，美國的國會議員對我們很好，所以他們提出很多的……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兩邊國會交流是非常好……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要跟行政部門……

廖委員婉汝：但是這種好有時候是依賴在兩邊互利的關係，對不對？美國有美國的戰略思考。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也有自己的國家利益。

廖委員婉汝：我們國家也有自己的一些戰略思考，需要依賴美國。

吳部長釗燮：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上禮拜陸委會邱太三主委提出一個建設性的模糊原則，其實這個建設性的模糊原則是美國國務卿季辛吉提出來的，希望有些模稜兩可的措辭，不好講的乾脆就用建設性的模糊原則來處理，就像九二共識就是建設性的模糊，以現在來講，很多時候我們過於依賴美國，一個框架就是我們支持美國反中，當完全沒有模糊空間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好不好處理我們的外交關係？因為現在包括網軍，很多人一直強調反正非友即敵、挺美到底或是反中到底，這樣會不會讓我們失去外交上的彈性？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有關於兩岸的議題當然是以陸委會主委為主，但是據我所知，這不是他主動拋出的，而是他被委員詢問時的回應，但是有兩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邱主委已經提過，我在這邊再重複一次，第一個，不能夠持續對臺灣施加這些軍事的壓力，如果軍事不斷的威脅，那個空間是不存在的。第二個，不能夠強加這些政治框架在我們的頭上，如果強加政治框架在我們頭上，變成我們是他們的一部分，那也不必說了！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需要非常清楚

的掌握，有些原則我們必須掌握。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堅持的是不能強加軍事威脅跟強加一些框架。如果有這個名詞還更有彈性，其實在美中之間，我們能不能找出更好的外交出路，或者是國際的出路等等？我希望我們在外交上還是要努力，還是要依賴部長在整個路數和作法中……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我們會很努力。

廖委員婉汝：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其實有很多委員提到，請問我們到底是給巴拉圭金援還是介紹疫苗的採購給他們，抑或如何？

吳部長釗燮：這是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該如何協助他們，因為臺灣……

廖委員婉汝：協助邦交國是我們的責任。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自己還沒有生產疫苗，自己所獲得的疫苗也不夠，所以就與美國、印度等國協調，印度可以提供部分疫苗，新聞可能很快就會出來，這就是我們協助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現在的數字是不正確的嗎？

吳部長釗燮：現在的……

廖委員婉汝：不是說我們提供了 200 萬劑的疫苗給他們？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希望能夠幫他們，協助他們購買到 200 萬劑，但有些也還在協商當中。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我們外交部的功力也還是不錯的，我們可以協助巴拉圭買到 200 萬劑疫苗……

吳部長釗燮：沒有，現在還沒有談到最後的結果。

廖委員婉汝：如此的覆蓋率幾乎就達到 28%了。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最後的結果。

廖委員婉汝：但臺灣目前只買到 17.7 萬劑，覆蓋率只有 0.5%，我們可以幫人家買到 28.6%。協助邦交國是一回事，但我覺得外交部要協助國內陳部長採購到疫苗，這也是我們外交部的一項重責大任，不要只協助邦交國或金援而已，也要協助國內尋求疫苗的採購。

吳部長釗燮：會的，簡單向委員報告，打疫苗是大家的期待，我也很想打疫苗，這樣才能出國，所以我們也一直讓衛福部瞭解，只要有須外交部幫助的，我們義不容辭。

廖委員婉汝：現在也要把疫苗護照建構起來，這就是我們責成政府去做的事。

最後一個問題，我只提出問題，可以事後再回答我。太平洋島國論壇有包括密克羅尼西亞等 5 個國家退出，其中有 3 個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目前還在該論壇中的就只有吐瓦魯是我們的邦交國，若這樣發展下去，我們在太平洋島國論壇只剩一個邦交國的話，本來我們是還不錯的，但處境會不會變得更曲折？我看了看我們的邦交國，在 15 國中，拉美的……

吳部長釗燮：有 9 個。

廖委員婉汝：我們在拉丁美洲就剩下幾個邦交國，如果密克羅尼西亞等 3 國又退出的話，相信我們就變得孤立無援，論壇中就只剩吐瓦魯在支持我們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剛剛就向委員報告了，雖然我們不是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 Forum）正式的會員，但是我們也是發展中的夥伴，每年都可以去參加 Pacific Island Forum，像我就去參加過兩次。若是這 5 個國家退出之後，可能會衝擊到我們參加 Pacific Island Forum，但我們對

這 4 個邦交國的關係卻不會因此出現直接的影響。我知道的就是……

廖委員婉汝：不會影響？但是有關內容議題的討論可能就有點……

吳部長釗燮：可能就會有些影響了，但就我所知，除了我們關心之外，日本、美國、澳洲、紐西蘭也關心，他們也在試著找出解決的方案。

廖委員婉汝：好，因為他們有 18 個成員國，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密克羅尼西亞主席選舉的問題，而影響到我們在內部或其他的問題，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39 分）部長好，剛剛很多委員都關心美中這次在阿拉斯加碰面的會談，外交部之前就表示美方在事前就和我方進行了詳細的事前簡報，也承諾在會後會儘速向我方說明會談的情形，請問美方現在已向我們說明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請北美司司長……

洪委員孟楷：有或沒有一句話。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在會前和會後美方都已經向我們說明了。

洪委員孟楷：會後也向我方說明了嗎？

徐司長佑典：是的。

洪委員孟楷：用什麼樣的形式？

徐司長佑典：有關使用的形式和內容，我無法對外……

洪委員孟楷：連形式也不能說嗎？

徐司長佑典：這是我們雙方交往的默契。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已經說明了，但是形式卻不能說？

徐司長佑典：是。

洪委員孟楷：是這兩天說明的嗎？

徐司長佑典：是，在第一時間就說明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在這次的美中會談中，美國把臺灣的議題帶出來，我好像有看到你是不是對外講，這對臺灣是好事？

吳部長釗燮：對，如果說……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吳部長事前有沒有掌握美方的簡報，臺灣和香港及西藏的議題是擺在一起的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美方的事前簡報，他們都已經向我們作了清楚地說明，就是說臺灣……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當時就知道臺灣的議題會被提出來，但會和香港及西藏的議題並列？

吳部長釗燮：美國不會主動提出來，但若是中國提出來的話，美國會很努力地為我們和……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也知道臺灣議題會和西藏及香港議題並列嗎？

吳部長釗燮：就我們瞭解，這個議題是會被提出來，但卻沒有提到會並列。

洪委員孟楷：部長認為臺灣和西藏及香港是同等地位的嗎？中華民國、西藏和香港的議題被共同提出來，就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來看，代表我們有主權還是我們被矮化了？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我們的立場被矮化了。

洪委員孟楷：請問香港和西藏的議題是什麼樣的議題？是不是中國他們自己的議題？臺灣是中華民國，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並列在一起的話，何來沒有被矮化之說？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些議題的立場，這些議題雖然被擺在一起，但本質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對，本質不一樣，謝謝。謝謝部長剛剛講的，這也是本席認同的，中華民國的問題和香港及西藏的本質本來就不一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和美國之間有臺灣關係法、有六項保證，這些是涉及主權的；而西藏和香港則是涉及到人權的……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本席也要特別提醒的是，既然美方已就會談於會後向我們說明完畢，我們有沒有向美方表達抗議？臺灣就是臺灣，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我們為什麼要和香港和西藏並列在一起？

吳部長釗燮：凡涉及到中國周邊的所有議題都會被拿出來談，美國在支持我們……

洪委員孟楷：周邊是周邊，但他們自己的問題與我們和中國大陸不同。

吳部長釗燮：委員，美國要支持我們，難道我們還要向他們抗議嗎？不能這樣啦！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是內行人就不要講外行話。

吳部長釗燮：委員也是內行人，我們都不要講了。

洪委員孟楷：你也知道本席跟你一樣在意中華民國的主權沒有被矮化。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委員是內行人。

洪委員孟楷：謝謝你肯定我。再請教部長，這次美日會談完後，日本媒體也寫道，憂臺海爆衝突，同時也寫道，日本提報自衛隊支援來臺美軍。請問我們現在是不是也和日方有交換意見和討論？這確實是有所本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和日方尋求事後的簡報，日方……

洪委員孟楷：他們講了沒？

吳部長釗燮：日方也很客氣，跟我們簡報了。

洪委員孟楷：也講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是媒體透露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日方也向我們做簡報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要注意聽剛剛我們司長講的。

洪委員孟楷：我很注意聽。

吳部長釗燮：在外交的協商上，如果沒有講好的話，是不能對外透露的。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外交之所以可以做得這麼好，就是因為在雙方沒有講好之前，地點、內容、人物等都不能講。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剛剛請教您的，並沒有請教形式，因為形式不能透露我就不再追問了。

吳部長釗燮：內容也不能透露，誰都不能透露。

洪委員孟楷：內容我也沒有追問，現在只請教你，日方是不是也向我們簡報了？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涉及敏感而無法透露的話，我就不追問了，但我現在只請教，日方到底是說會幫臺灣還是會幫美軍來臺灣？這點能不能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不能回答他們跟我們簡報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連這個也不能回答？

吳部長釗燮：但委員也知道，日美之間有防禦條約，根據防禦條約第六條，如果美軍受到攻擊或參加戰爭，日方就有義務提供必要的 logistics support。

洪委員孟楷：對，部長，這就是本席以及臺灣 2,300 萬人看到媒體報導之後，特別想請教的。日方的媒體報導，日本派自衛隊支援來臺美軍，所以前提是美軍要先來，日本才來支援來臺的美軍，如果美軍沒有來的話，日方不會主動派員支援臺灣，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仔細去看日美防禦條約的話，尤其是第六條，委員應該可以得到自己的 conclusion。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要各自解讀，大家要各自判斷，各自表達、表述，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那個條約寫得非常清楚。

洪委員孟楷：好啦！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日本的東京奧運現在看起來還是會照常舉行，但是不開放觀光客，現在有傳出所謂的「奧運外交」，因為日方有講，開幕式可能會邀請各國政要出席。現在就外交部的瞭解，臺灣有沒有受邀？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確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沒有受邀，但是應該會受邀？因為我們也有中華臺北代表隊。

吳部長釗燮：以前像教育部長或者是體育署署長等等會受邀去參加，但是今年我們還沒有收到。

洪委員孟楷：當然這可能跟對口單位中華奧會有關，但是這一次特別，觀光客不可以去，只有各國政要可以去，對臺灣、中華民國來講，這是一個提升國際能見度很好的時刻，如果我們能有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代表出席開幕式並且觀禮，此舉對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有所提升，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同意，如果他們對外開放的話，我們會爭取對等的參與。

洪委員孟楷：而且對於中華臺北代表隊及所有選手也都是一個鼓勵，畢竟每一個選手在進場的時候，以前有觀眾加油歡呼，但是這一次都沒有，所以只要我們有足夠分量的政要、代表出席的話，也可以在我們代表隊進場的時候給予支持跟歡呼。這一點請外交部掌握，並且積極尋求辦理，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但是今年沒有觀眾的話，就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啦！他就說沒有觀眾，但是有各國政要，所以我現在只是要求外交部要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去爭取。

洪委員孟楷：既然有中華臺北代表隊，我們就一定要派人去參加。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去爭取。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午安。部長，我們出錢協助我們的友邦解決困難，幫巴拉圭獲得需要的部分疫苗，在外交上這樣做，我們給予很高的肯定，不過現在我要回過頭來問，臺灣採購取得疫苗的狀況又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透過國際間的管道買到進口的疫苗有 1,981 萬劑，包括 1,000 萬劑的 AZ，還有 505 萬劑的莫德納，還有 COVAX 也買到幾百萬劑，但還沒分配到。我們要問的是，目前為止，雖然買到這麼多，但是到臺灣來的只有 11.7 萬劑的 AZ。我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剩下的疫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進來？比如莫德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不是我的執掌範圍，我也讓衛福部瞭解得非常清楚，任何時候需要外交部協助的，我們絕對義不容辭，但是有關 delivery……

林委員淑芬：所以外交部都沒有參與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個是衛福部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們比較好奇，比如莫德納疫苗很明顯是美國政府幫臺灣的，你們怎麼可能會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關美國的莫德納，因為美國政府現在的立場就是他們國內還沒有滿足之前是不會出口的，所以這個部分的時程……

林委員淑芬：他們已經承諾要賣我們 505 萬劑嘛！

吳部長釗燮：對，有關這個部分的時程，我相信陳時中部長已經對外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但我還有一個問題，外交部可不可以幫衛福部或是幫我們國家爭取？我們都可以幫巴拉圭，並取得了正面的回應，而且都買到了，那外交部能不能幫我們自己的國家解決，像是德國 BNT 疫苗？在這種狀況之下，德國 BNT 都已經表態了。根據路透社的報導，他們在 2 月 18 日表態，有意願提供臺灣輝瑞疫苗，現在剩下德國政府要不要接這個球，因為美國輝瑞不代理亞洲，大中華地區則號稱是上海復星拿走嘛！但是德國 BNT 疫苗廠說他們有意願提供我們疫苗，因為商業上他們把代理權簽給中國的上海復星，所以他們需要的可能是外交上的處理，而這個外交上處理可能需要的是採取美國政府模式，現在需要的是跟德國政府在外交上的談判。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跟德國政府就這一方面使力和出力？

吳部長釗燮：有，但是關於細節的部分，因為這些都涉及疫苗購買的一些機密事項。幾個月前衛福部讓我們知道有碰上一些狀況，希望外交部協助，我們都一直在協助當中。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不是幾個月前，我講的是 2 月 18 日德國 BNT 公司自己的狀況。根據路透社的報導，他們表態其實他們公司是願意賣給我們的。發過這個聲明過以後，我們的指揮中心就去

函，但是沒有收到 BNT 的回函，我們就商業邏輯上判斷，知道 BNT 不能夠直接賣給我們，因為它把大中華的代理權都簽給上海復星了，所以能夠買 BNT 疫苗，然後再給我們的就只能靠德國政府。這是基於外交上的公共利益，所以德國政府跟 BNT 買，德國政府再賣給我們，或許這樣的途徑才是最具體的。因為我們現在被 BNT 已讀不回，沒有任何回應。BNT 拋出這個球，當初是因為德國政府也來表示，他們需要我們的汽車晶片，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握有汽車晶片供應是他們的需求，而他們握有我們需要 BNT 疫苗的需求，兩個國家剛好可以各取所需進行洽商和談判。我要問的是，外交部有沒有想過、進行過或涉入這樣的途徑？

吳部長釗燮：關於不同的途徑，相信衛福部和經濟部都會思考。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怕衛福部……

吳部長釗燮：只要是有外交部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們都可以協助，尤其是透過駐德代表處。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提供你一個具體的講法，我們都可以出錢幫巴拉圭買到疫苗，那麼我們更責無旁貸要幫臺灣解決途徑所遇到的困擾，而且相當程度的確是外交關係上要直接處理的，所以請你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的提議。

林委員淑芬：我就以臺灣的外交戰略來看，美國對臺灣是一個很重要的夥伴，但是美國政府剛發表臨時國安戰略指南，是剛出爐熱騰騰的。3 月 3 日布林肯國務卿也公開談話，闡述他們的外交政策——A Foreien Policy for the American People，其中講了八大外交政策優先目標，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他們的八大優先目標吧？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要問的是，檢視川普政府和現在拜登政府上台後，你說說看，這些議題在八大目標裡面，哪些是新政府特別在意且不一樣的議題？這八大目標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有一個目標就是重建美國和盟國的關係，另外的目標是有關 Multilateral Forum，即國際組織上美國的領導地位，這些是跟臺灣會有關係的。

林委員淑芬：這是川普政府和拜登政府一直延續的。

吳部長釗燮：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但我講的是兩個不一樣的重點。

吳部長釗燮：這兩個都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重點是，他們最大的不一樣是在於人道移民政策及氣候變遷的政策上，所以我要提醒你，今天我們的外交業務報告裡還是在所謂的區域政經關係，或是國與國傳統外交的途徑和脈絡去講傳統外交上的重點和政策，可是我要提醒你的是其實我們的防疫外交走出了一個方向，現在根據美國政府所頒布的外交優先目標，其實是可以縫合在一起，就是所謂氣候變遷的議題，所以我們要不要把環境外交的政策列為未來外交關係上努力去經營的目標，我覺得可以給你一個新的建議。

美國也要重返巴黎氣候協定，在這種狀況下，他們也派出新設的氣候特使，到內閣級位的職務裡，由前國務卿 John Kerry 擔任，在這種狀況裡，我們小英總統在今年元旦談話也特別談到

COP26 要召開，所以我們也希望為臺灣未來永續發展的氣候問題，找到一條治理的路徑，無論是拜登政府或小英政府，其實我們都一直講到氣候外交上的議題，在國際上有各種不同的角色，但是在不同角色的國家中，第一積極的當然是聯合國，它在氣候外交上制定非常多的框架，比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其實都是聯合國主導的；第二輪當然是所謂的大國，現在美國要重返，還有歐盟大國，他們在推動氣候議題上算是最大國；但是最受影響的是第三種，是一種非常小國的國家，而剛好我國友邦其實很多都是這種小島國家，特別是吐瓦魯或其他小國。其實臺灣在吐瓦魯做了不少事，包括我們幫他們經營一個農場，我們都知道吐瓦魯只有麵包果、椰子、香蕉、熱帶水果，而且沒有辦法交易，因為生產量實在太少了，但沒有蔬菜、產量低，當地人嚴重營養不良，所以我們的農技團在機場旁邊經營了一個農場，而且是全吐瓦魯唯一的販售新鮮蔬菜的市集，每個月種出兩千公斤的農產品，給吐瓦魯的人民每週兩次唯一供應超級新鮮蔬菜的市場，人潮非常多。同樣的，我們這個友邦就是氣候變遷最大的受害國，所以我們不但要加強減碳的力量，而且要協助我們的友邦，我們還要有一個企圖，請問部長今年 11 月在英國要主辦的 UNFCCC COP26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方的大會，有哪些方法可以讓臺灣成為觀察員？如果跟友邦說明，向 COP 締約國遊說讓臺灣參加 COP26 的方法，你有想過嗎？

主席：請注意時間。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一直在做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年可以參加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今年也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來參加，也跟英國表達地非常清楚，這些友邦國家也瞭解到我們的這些期待，所以有很多管道。

林委員淑芬：我們一直都有，但是都是 NGO 的名義去參加的，但是從來沒有辦法以臺灣的名義去參加，所以我們希望你去努力。還有一個努力的方向是，我希望臺灣的氣候外交在政策目標上應該要開始著手規劃。我講最後一點，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聯合國的統計委員會發布了全球指標框架，它透過非常明確的數字去分析衡量協助各國評估 SDGS 的執行成效和功效，所以我現在向部長建議，我們去看你的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希望你可以再精進，你們這些報告大部分都是列表說明你們做了什麼，這是沒有基礎指標來供我們檢視，我們希望你可以縫合聯合國發布的這些指標，然後來協助我們，也檢視自己以外，也去檢視我們能為友邦提供什麼協助，在這裡它有 17 個目標，有 169 個具體的目標，有 244 個指標，不但是用在我們自己國家方面，也許可以在未來所謂的氣候外交上可以擬定出很具體的方向，未來在國際合作報告裡面，也應該要是朝這方面來前進，這樣子做，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儘量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10 分）部長好，我還是問大家今天很熱議的巴拉圭疫苗問題，我們接到僑社給我們的訊息，在 3 月 10 日其參議員安東尼奧主持一個委員會，裡面的媒體報導臺灣有 200 萬

劑，原來要採購的 4,000 萬劑讓給他們。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錯誤，我們已經做過說明了。

吳委員斯懷：你們的新聞出來了，錯誤是在 4,000 萬和 1,000 萬這個數據，但是我們讓給他們 200 萬的額度……

吳部長釗燮：不，不是我們的額度，我們不可能去做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做過說明了。

吳委員斯懷：但是這是否就是這個參議員或巴拉圭的衛福部長他們在做假新聞？這個事情，你們拉美司長後來的新聞稿澄清了，有這麼件事，只是 1,000 萬劑，原來五年計畫內的經費同意挪用，這是事實吧？

吳部長釗燮：這是事實。

吳委員斯懷：我們看一看這些事實，我從僑社傳給我的 LINE 截圖給你們看，3 月 11 日、12 日、13 日都有，我再接著問下一個問題，也是巴拉圭媒體的報導，原文都附這邊，歡迎你們來看。臺灣駐巴國大使館第一秘書朱秘書在他們 ABC 廣播公司表示，你們（巴國）向中國採購或中國幫助你們，基於人道，我們沒有意見，但第二個講到我們本國的國產疫苗 6 月份就可以開始推出，這就嚴重了，這個事情外交部知不知道？這是有名有姓的第一秘書朱秘書，馬上就查出來是誰講的。

吳部長釗燮：這可能請我們拉美司司長說明，會比較清楚。

吳委員斯懷：簡單回答一下，我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委員好，我們同仁主要的意思就是說巴拉圭從任何地方取得疫苗應該不是一個問題，因為這是人道問題，但是要提醒巴拉圭政府不要接受有條件的這些問題。第二個就是關於疫苗，我們也提出我國現在在研發疫苗，一旦有疫苗的話，我相信我們會很樂意在滿足我們國人需求之下，提供給我們的友邦。

吳委員斯懷：司長，我告訴你一件事，我很尊重外交部的同仁，尤其是資深事務官，外交部的外交禮儀和外交的節度，有很多國內的事情，在國外不可以隨便說，你在外交上講出來 6 月份我們就有疫苗了，實際上國內現在有沒有都還是很大的問號，可是他的媒體播出了，請問到底誰在傳播假消息？這點請部長好好約束一下駐外人員好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駐外人員對外的發言……

吳委員斯懷：必須要很謹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要很謹慎，也必須要依照國內的授權，如果說有不同的地方，我們當然會來做檢視。

吳委員斯懷：這個應該要要求，否則會造成後遺症。到 6 月份我們的國產疫苗沒有推出，對巴拉圭的僑社來講，到底誰說的算？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有關援贈巴拉圭我國國軍直升機一事，記得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曾有外電報導，臺灣將援贈三架 UH-1H 給巴拉圭，當時外交部的回答是：沒有相關資訊！也沒有評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 2019 年援贈巴拉圭直升機一事？外交部是否

有人知道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據我的瞭解，那時候尚未成案！

吳委員斯懷：好，請部長看照片。這是嚴德發前部長親自援贈的照片，請問部長看到沒有？這是國防部的資料。

吳部長釗燮：這是之前的。

吳委員斯懷：2019 年 8 月 14 日。當時你們的評論是沒有相關資訊、不做評論！結果事實馬上呈現出來！我現在要問請部長查證，因為這兩天我們接到巴拉圭僑民的消息指出，扣除時差，本月 24 日，也就是臺灣的今天時間，巴拉圭的明天，臺灣國防部又要來人贈直升機給巴拉圭，這是僑社給我的訊息，這件事請外交部查證一下是否屬實？

吳部長釗燮：有關援贈巴拉圭我國國軍退役直升機一事，有一個新的 package 要過去，這是事實。

吳委員斯懷：這是事實？好，請外交部要掌握，到底這件事由誰決定？我知道由國防部主導，但外交部是否知情？總統是否知情？行政院長是否知情？

吳部長釗燮：有關援贈巴拉圭相關的軍用品項，均經國安會討論，並獲得大家同意。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這些事不要等僑社告知，或巴拉圭媒體報導後，國內才被動反應，因為這件事對臺灣與巴拉圭邦誼是有幫助的，所以外交部應主動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掌握，只是雙方尚未說好何時對外正式宣布。

吳委員斯懷：本席只是提醒部長注意。

我們與友邦海地的邦誼現在非常不穩定……

吳部長釗燮：怎麼說？

吳委員斯懷：海地政變……

吳部長釗燮：是政局不穩，但邦交沒問題。

吳委員斯懷：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2011 年本席擔任紅十字會秘書長，由於海地發生地震，所以本席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政府親自去海地援賑，也興建很多新社區。我待了七天發現，這個國家的政局非常不穩定，現在這個總統就任後吵吵嚷嚷，因此情況會不會生變？中共會不會趁機介入？對此，外交部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委員 show 出來的照片上寫海地政變，我認為此舉對我們與海地的外交關係和邦交不好！相信海地大使如果看到的話，感受不會很好。海地的內部政局比較紛亂，但沒有政變！而我們目前與海地的邦交也很穩固！

吳委員斯懷：目前很穩固？無論如何，本席還是提醒外交部要有所掌握。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請問部長，釣魚臺到底是不是屬於中華民國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說明過很多次，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部長願意再說一次嗎？

吳部長釗燮：釣魚臺是我國的領土主權範圍！在這議題上，我們不會有任何退縮！但相關各方應該透過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解決有關領土爭議！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願意回答我！

最後，在美日二加二會談之後，日本防衛大臣岸信夫所說的話引起臺灣熱議。他講什麼呢？他說如果臺灣局勢發生問題，日本防衛部隊會優先派遣軍隊來協助美軍！請問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日本媒體都披露了，原文都顯示在螢幕上。

吳部長釗燮：我看到了。但這並非防衛大臣親自對外面講的，也不是日本政府官員對外所說，而係媒體報導，因此，我們不會針對媒體報導做評論。

吳委員斯懷：那就請部長向日本查證，因為臺灣的網民不是這樣想的！網民說日本要派兵來幫助我們！不是！請大家看看內容，尤其劃線的部分。媒體所披露的岸信夫講的話，是因為……

主席：請注意時間。

吳委員斯懷：再給我十秒。部長，臺灣有多少日本僑民？

吳部長釗燮：已經寫在螢幕上了。

吳委員斯懷：三萬多人！所以岸信夫這樣說的意思是，如果臺灣真的局勢不穩，那麼日本派部隊來並不是要來幫臺灣打仗，而是撤僑！是為了維護日本僑民的安全！我之所以請外交部掌握訊息，目的就是要讓國人知道，不要誤以為我們有困難時，美國來幫我們打仗，日本也會來幫我們，沒有這回事！相信部長應該比我還清楚這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做任何假設。

吳委員斯懷：國家靠自己救，蘇院長說過，不要寄望別人的幫助！事實上，人家也不可能來幫助！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若是質詢在 12 點前質詢完畢的話，我們就結束會議；若是來不及質詢完畢，就休息到 1 時 20 分再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0 分）拜登總統上台後，首場中美高層官員會談於日前展開，這件事不只臺灣關心，國際社會也都非常關注。過程中，臺灣也成為雙方會談議題之一。會談前，美方是否知會我方他們的立場？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有。

陳委員明文：會後美方是否通報我們此次會談相關內容？

吳部長釗燮：已經做過一次說明。

陳委員明文：是 AIT 還是華府直接通報？由哪一個管道？

吳部長釗燮：是既有管道，至於是哪一個管道？在哪裡？由哪一個人，說了哪些事？依照外交慣例，我無法在此說明。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便在此說明？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明文：但有透過管道知會我方與會談相關的內容，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部長認為此次會談後，美方對臺政策會不會出現變化？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所觀察到的是，美國對我們的支持程度仍舊很高。

陳委員明文：有無提出承諾、重申或保證？譬如臺灣關係法或對臺六項保證之類的？有沒有重新講過？畢竟此次會談產生一些問題，所以美方有無再向我方提出類似保證？

吳部長釗燮：對於美方的簡報內容，我不會對外講，但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美方對我們的支持程度還是很高！美國在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所承諾下的關係，仍然非常穩固。

陳委員明文：美方都有說，只是你現在不方便向臺灣人民說明？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只能告訴我們，美方支持臺灣的立場基本上是穩定的？

吳部長釗燮：穩定。

陳委員明文：不會產生任何變化？

吳部長釗燮：不會。

陳委員明文：雖然中國一再向美國嗆聲，美國還是堅定支持臺灣？而對臺灣關係法的立場也不會改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美國政府官員的說法，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他們對臺灣的支持：堅若磐石！

陳委員明文：透過直播，我們都有看到會談內容，也看到中方講話很辛辣，但會後我們注意到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特別提到，雙方將成立中美氣候變化聯合工作小組，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可見雙方並非完全對立，其實也有一定共識，非不歡而散！從會談來看今後美中關係的發展走向，外交部的評估為何？

吳部長釗燮：對於臺灣與美國關係的走向……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會談後，美中關係未來的發展與走向會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去做很深入的預測，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就是美國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如果把它擺在一個全球的架構下面來看，競爭的態勢會越來越明顯，最近委員也看到有二加二、四方高峰會（Quad），也有布林肯到歐洲訪問，跟北約外長的會議，把這些部分加起來都看得到，中國與這些民主國家之間的競爭態勢在劇烈地升高當中，對臺灣來講，我們必須要去觀察這個局面，來把握我們最高的國家利益。

陳委員明文：我要進一步問，拜登政府在年底要舉行全球民主峰會，有意邀請臺灣參加，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透過不同的管道，讓拜登政府瞭解我們想要參加的意願。

陳委員明文：是他們主動邀請，還是我們積極爭取？

吳部長釗燮：他們對外說明有民主高峰會之後，我們就透過不同管道一直表達。

陳委員明文：確定會參加嗎？

吳部長釗燮：我還沒有正確的答案。

陳委員明文：我們目前有跟美方接觸嗎？

吳部長釗燮：有，當然有，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管道都表達我們的意願。

陳委員明文：就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就這件事情都有表達。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期待啦！最後，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臺日的戰略關係，事實上，不是日本要派兵來維護臺灣的安全，現在整個全球的戰略布局裡面，臺灣對日本的安全上也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因此日本與臺灣是互相的，臺灣有危險，日本也會有危險；日本有危險，臺灣也會有危險，所以對於美日關係戰略布局，臺灣其實是有去考慮的。不過我要請教部長，有關臺灣要加入 CPTPP，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隨時隨地在進行討論，加入 CPTPP 不只是政府的政策而已，我相信也是全民的期待，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都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沒錯！目前日本對這方面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去代表日本政府來說什麼。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問你現在的觀察是什麼，你要跟臺灣人民說明，你站在外交部長的立場，臺灣人很期待我們政府能夠加入 CPTPP，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現在日本的態度是怎麼樣，你總是要知道。

吳部長釗燮：其實日本的態度透過對外說明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他們歡迎所有達到 CPTPP 高標準的國家加入，當然就包括臺灣，但是要加入 CPTPP 有很多輪的這些協商要進行，外交部也儘量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明文：臺灣在經貿上應該要積極地參與區域的經貿整合，臺灣人民很期待加入 CPTPP，我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積極地去執行。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

陳委員明文：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我再重新宣告一下，待會兒質詢到劉建國委員之後就結束，我們就結束了，如果還沒的話，我們就到劉建國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到 13 時 20 分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28 分）吳部長，我們看到現在二加二會談的報導及新聞畫面，好像都在互相指責，好像一場吵鬧的戲碼，請問部長，這種情形有沒有在外交部的評估範圍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觀察到在公開的支持場合的畫面，我想全世界都看到了，這只會讓美國跟中國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困難。

呂委員玉玲：可是國外的分析師認為這場吵鬧的戲碼可能是演出來的，只是為了要給各自國內的民

眾一個交代，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私底下應該也會有一些建議性的會談，外交部知不知道有私下會談？會談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18 日、19 日這場美中之間的會議，其實除了開場之外，還有三場不公開的會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有私下的？

吳部長釗燮：就是私底下的、不公開的會面，但是大家都知道。

呂委員玉玲：會談什麼？

吳部長釗燮：剛剛有很多委員關注有沒有對我們做簡報，其實就是指這個閉門會談裡面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你有事先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事先知道啊！美方有跟我們做事前簡報、事後簡報。

呂委員玉玲：美國聯邦眾議員麥可蓮特別與 23 位共和黨眾議員聯名致函拜登總統，希望他能夠跟臺灣重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雖然這個會議不是第一次，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啟動，多做一些交流，川普總統時也停止對 TIFA 的洽談，你們有沒有準備趕快恢復對 TIFA 的談判？

吳部長釗燮：有，要跟委員很坦承的報告，我們跟美方討論要如何讓我們跟美國之間的 TIFA 能夠重啟，已經做了很多討論。

呂委員玉玲：時程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談好之前，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在談了？有在努力？

吳部長釗燮：有在討論要如何來呈現，如果時間到了，有人要過來，我就跟委員報告，好嗎？

呂委員玉玲：是，要主動積極一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很積極，積極到 AIT 覺得有點煩了。

呂委員玉玲：好，繼續努力。日前四方安全對話聯盟對我們非常友善，特別是這些聯盟也算是隱性聯盟，對我們的區域經濟、對臺灣也釋出一些善意，所以我們是不是針對美國等四方對話聯盟，還有 CPTPP 是以日本為主席方，對我們臺灣都非常友善，我們是不是借用他們的關係登高一呼，讓有些對我們加入 CPTPP 有困難的國家幫忙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讓我們能夠早日加入 CPTPP？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我們加入 CPTPP 跟最近國際局勢上面的這些劇烈變化，可能是兩個不同的思考層次，有關於我們加入 CPTPP 最主要的就是像已經參加 APEC 的這些國家，有些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就積極在跟這些通過的國家中來緊密地協商，有些還沒有通過。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管道，我提醒部長都要去談。

吳部長釗燮：會。

呂委員玉玲：對我們友好的國家，尤其現在他們都是主席方，可以登高一呼，讓其他國家來支持我們、來支援我們，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知道，針對日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等我們都沒有放棄過。

呂委員玉玲：我們申請加入 CPTPP 第幾年了？第 4 年了。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加油！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也在尋求……

呂委員玉玲：預算一直編，我們要看到成效。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當然這不是我們一方能決定的，但是有很多管道去交流，還是有方法的，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也在找最恰當的時間來遞出我們的申請。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談到旅遊泡泡，4 月 1 日帛琉旅遊泡泡就要開始了，也代表著邊境就要慢慢開放了，美國在 7 月份就要開放，對於安全檢查，世界各國都在施打疫苗，雖然目前旅遊泡泡只有針對帛琉，未來還有可能增加其他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這邊的作法，跟其他的單位可能有點不一樣，在沒有到雙方講好可以對外公開的，我們是不會去講，我們沒有辦法排除……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是保守。

吳部長釗燮：外交要成功就是要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外交就是這樣艱困，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不是艱困，是外交上面的慣例就是這樣，就是還沒有達到成果，共同對外講的時候，我們是沒有辦法對外講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疫情雖然趨緩，又有施打疫苗，但是我們還是認為安全第一，為什麼？現在我們討論到大家都在開放邊境，因此有疫苗護照，我們有沒有要做疫苗護照？

吳部長釗燮：據我瞭解，這個部分在指揮中心那邊有在討論。

呂委員玉玲：疫苗的國際認證或各個國家用的疫苗種類不太一樣，我們是不是要用外館的系統，以外交的溝通方式，讓我們要去的這些國家能夠認同這個疫苗具有保護力？這樣它才會讓我們去嘛！等於這個疫苗護照去到那些國家都要簽證，要不然我們不能進去，因為它不認同我們這個疫苗具有保護力啊！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現在連世界衛生組織都還沒有講好這個 Green Pass 長什麼樣子，或者要怎麼處理。

呂委員玉玲：對，這就是我們擔心的，所以外交部要怎麼做？你們有沒有去溝通，去談？

吳部長釗燮：如果在國際社會上面已經有共識要怎麼樣來處理，外交部這邊當然是 follow 這個國際的共識。

呂委員玉玲：不是，部長，你沒有聽到我的問題，有些疫苗是國際認證的，像 AZ，或者是現在臺灣本土的，有些國家認同 AZ，有些國家不認同 AZ，那國際認證或者是世衛等等，各國都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要用外館的系統事先去做溝通，這個都要做好準備功夫嘛！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資訊我們都在蒐集當中。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要開放了，我們要做旅遊泡泡，這個資訊都要超前去部署。

吳部長釗燮：會。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提的是駐外的外館人員，現在有沒有在打疫苗？

吳部長釗燮：有些已經打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在前線，他們接觸了各國的人，各國也在打疫苗，外交部有沒有協助他們去打疫苗？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國家是不管外交人員或是外國人，他們是全面施打，那我們也希望能夠……

呂委員玉玲：駐外人員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些駐外人員已經打了。

呂委員玉玲：打了多少？

吳部長釗燮：現在的數目字……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協助，還是他們自己去打？

吳部長釗燮：他們自己去打。那有些國家已經講好，我們的駐外人員是接下來要施打的對象。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駐外人員有外交禮遇，所以給他們先打，是不是？因為我們國家有分嘛！

主席：請注意時間。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涉及到外交禮遇，而是說這些國家是全面施打，所以在他們國家的這些外交人員也一併施打。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接洽好給他們打，還是他們自己去打？

吳部長釗燮：他們自己去打。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自由選擇，不是每個人都一定要打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那有些國家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疫苗打下去有保護力啊！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但是……

呂委員玉玲：國外的疫情這麼嚴重。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向你報告，有些國家是全面施打，包括我們在那邊的外交人員，他們也會幫忙施打，所以接下來我們國人自己在施打疫苗的時候，基於互惠，我們也會幫這些駐臺的外交人員施打。我們的駐外人員有些已經排好班了，接下來就要施打疫苗，那我們也會依照互惠的原則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要多關心駐外人員的辛苦，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要保護他們的安全。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7 分）部長好，我想去年一整年對外交部來講，大概是有史以來做外交事務最奇特的一年，外交人員不能出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到現在還很奇特。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我只是好奇，在座的外交部主要官員去年有出國的請舉手。

吳部長釗燮：機密的任務也不能舉手。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機密任務的就沒有出國？

吳部長釗燮：沒有機密任務應該是沒有。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幫你算了一下，你已經上任 1,122 天，1122 這個數字還滿有趣的，而且你也是民主化以來，任期算是很久的外交部部長，我想請教一下，以這三年多的任期來看，你覺得最自豪的一件事情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不敢在這邊過度對自己的……

蔡委員適應：或者是你領導的外交部完成了哪件事情，讓你覺得最有成就？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提出幾個外交部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在這邊很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大家都看得到，我們與歐洲之間的關係大家也都感受得到，尤其是對歐洲的關係有長足的進展。

蔡委員適應：就是你的報告書中提到的，臺美和臺歐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臺美、臺歐是最重要的。另外，在外交部裡面，我們讓年輕的優秀同仁有更多的表現機會，所以我感受到我們外交部的活力回來了。

蔡委員適應：好，如果部長這樣講的話，有一件事情我建議你可以考慮一下，日本的外務省每年都會出一本外交藍皮書，他們叫做「外交青書」，青就是藍色的意思，這是 2020 年的。其實我們的國防部也有出版類似的，國防部有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還有兩年一次的「國防報告書」及每年的「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等，那我就在想說奇怪了，日本可以出版這個讓公眾更加瞭解外交部的工作和想法，他們寫了三百多頁，我覺得還滿完整的，那臺灣的外交部有沒有考慮每年或兩年一次出版類似的外交藍皮書或白皮書？部長，你覺得呢？其實國防部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做一些內部的討論啦！政府對外面公開透明，這是全球的潮流，如果把這些政策規劃適度地對外面公開，這個可能是好的，但是我們因為外交的局勢非常特別，我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所以這個要有內部的共識我們才能夠推出，我們來做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舉個例子來講，像你們這個業務報告，這是公開資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寫的東西還滿多的，也許可以透過延伸，把這個做圖文並茂的說明，其實就可以作為我們的外交白皮書或外交藍皮書，我覺得不是只有在國會讓國會議員瞭解而已，應該讓更多的國人知道外交部的工作項目，因為我看到這裡面有些東西寫得還不錯，像是在醫療的部分，臺歐的部分，我看到斯洛維尼亞總理兼衛生部長和我們的衛福部長舉行視訊會議。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這個了不起啊！等於是他們國家的總理和我們的部長舉行視訊會議，而且兩國還沒有邦交啊！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在那邊還沒有設點。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覺得這件事很了不起，可是新聞好像都沒有出來，這件事情新聞有出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媒體好像沒有做到這個新聞。

蔡委員適應：沒有人報導嗎？這件事情為什麼不好好地報導一下？我覺得滿奇怪的，不要說是我們的衛福部長，像外交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媒體朋友就在那邊，可以讓他們知道。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們的外交部長，說實話，到非邦交國訪問，要拜會到他們的總理還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有時候可能只有私底下的見面而已，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滿不錯的，也許可以透過更大幅度的宣傳和報導，我希望部長可以就這件事情來列為考慮。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提議。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的問題與呂玉玲委員剛才問的有點類似，我有問僑委會關於駐外人員的注射，事實上它是說都還沒有注射，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目前你所理解到的，我們有多少個駐外館處已經有人員接受疫苗注射？

吳部長釗燮：我請研設會的谷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谷主任說明。

谷主任瑞生：一共 7 個國家的館處。

蔡委員適應：目前有 7 個國家的館處有先注射了。好，再請教一下，這些都是免費的，還是要自費？

谷主任瑞生：是免費的。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有些國家可能是免費，如果需要自費的時候，外交部會怎麼處理？應該會用我們的預算來協助他們吧！會不會？還是叫同仁自己想辦法？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如果疫苗需要自費的話，我們駐外人員本來就有海外醫療保險，在保險那一塊，第一個……

蔡委員適應：保險那一塊有負責疫苗嗎？你確定嗎？

林處長文淵：沒有，這要看當初是怎麼簽約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你啊！

林處長文淵：因為每個地區簽的約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海外保險是出事後的保險吧！疫苗是事先，應該沒有吧？

林處長文淵：假設保險沒有 cover 的話，當然我們的公務預算會來做處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外交部要處理。那我想請教，如果某一些國家打的是中國的疫苗，那我們的同仁打還是不打？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建議。

蔡委員適應：你們還是建議歐盟或者世衛組織認證的那幾款疫苗列為優先施打嘛！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個也要讓大家知道一下。另外，外國的駐臺人員，剛才有問到，他們也都還沒打，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因為到目前為止，臺灣提供的 AZ 疫苗只有醫療人員先打而已，未來那些人可能會排得非常後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依照互惠的原則，如果他們把我們列在優先順序裡面，我們也會儘量把他們列在優先順序裡面，這是一個外交互惠原則。

蔡委員適應：那如果那些國家沒有，我們就不理他們了嗎？

吳部長釗燮：都是依照互惠的原則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依照互惠原則就對了？有幫我們打疫苗的國家，我們有機會的時候也會優先協助他們。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想請教一下臺帛的旅遊泡泡，目前我聽部長提到，有好幾個國家希望未來有類似的情形，那這個旅遊泡泡……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是說外交部沒有辦法對外面講。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國人目前很關心，我覺得部長也許在今年度可以把這件事情當成外交部的首要工作，除了國與國的往來之外，其實國人的出國旅遊泡泡也是涉及到外交部的協調和溝通。之前有幾個國家我看到你們有透過不同的媒體報導出來，像帛琉、越南、日本、韓國，好像還有泰國和新加坡，好幾個國家都有在提，我先問一下帛琉這件事情，帛琉總統 3 月 28 日會來臺灣，對不對？相關的行程都安排好了嗎？

吳部長釗燮：快好了，我們大概很快就會對外面來做……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他在臺灣預計停留幾天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3 月 28 日下午到，4 月 1 日中午左右離開。

蔡委員適應：就是華航的飛機這樣來回，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剛開始是華航。

蔡委員適應：那帛琉總統在臺灣這段期間，除了跟我們的總統會面之外，他應該有其他的考察行程吧？

吳部長釗燮：有。

蔡委員適應：或者是會談的行程。

吳部長釗燮：有。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布這些行程？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很快，我們在做最後的確認，等全部都沒有問題，和他們講好之後就同時對外來宣布。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目前臺帛之間有沒有什麼雙邊的協定？

吳部長釗燮：已經簽了還是……

蔡委員適應：已經簽的。

吳部長釗燮：已經簽了很多。

蔡委員適應：很多，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非常多。

蔡委員適應：那臺帛有沒有簽 FTA？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沒有考慮？我們不是努力要簽 FTA 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亞太司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瑞利：目前我們這 4 個友邦，已經簽了馬紹爾和諾魯，帛琉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沒有考慮？我們的第一個旅遊泡泡是他們，對不對？我這樣看起來，至少在可想見的這幾年，帛琉重要的旅遊觀光大概要靠臺灣啦！就是雙方彼此的人員，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也許有機會讓臺灣和帛琉的經貿體系更加緊密地整合，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可以來考慮的。那臺帛 FTA 的簽署，讓臺灣投資帛琉，不只是觀光旅遊而已，也許兩邊有更多的商品可以互相往來，我倒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啦！既然它的總統會來，一定也有觀光經貿的部長會跟著來，就這件事情來講……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規劃。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部長把它列一個議程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的提議。

蔡委員適應：最後，不好意思，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們要趕快確認一下，我覺得很奇怪，這幾個駐臺代表目前都是懸缺，貝里斯的大使沒有來，巴拉圭的大使沒有來，聽說有一段時間了。

吳部長釗燮：關於貝里斯大使的到任，我們已經運作完畢了，他現在在隔離當中，馬上就會跟我提。

蔡委員適應：那巴拉圭呢？

吳部長釗燮：巴拉圭是因為大使的任命需要經過他們的參議院，所以現在有十幾個國家的巴拉圭大使還沒去……

蔡委員適應：都還沒有確定就對了？巴拉圭政府的參議院還在審查當中。

吳部長釗燮：對、對、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48 分）部長好，前幾天發生巴拉圭疫苗那個事情，到今天還有很多委員在關心，依我個人的看法，3 月 15 日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和巴拉圭總統談話，他特別提到巴拉圭應該與友邦臺灣加強合作，然後在他們通話的第二天，3 月 16 日媒體就報導臺灣幫助巴拉圭取得疫苗，我認為應該不是巧合啦！在這樣的一個處理過程，美國應該有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是我在這邊跟你確認一下，因為外交部說這 200 萬劑給巴拉圭的疫苗沒有動到我們的配額，是不是這

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對，也不可能啦！

林委員俊憲：那巴拉圭的說法是臺灣協助快速取得疫苗，如果這兩個合起來看的話，應該是臺灣把我們取得疫苗配額的順序讓給巴拉圭，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不是，與我們的配額完全無關，陳時中部長也對外說明得非常清楚，與我們的配額完全無關。我們是透過美國等友好國家的管道，請印度來幫忙，因為它是疫苗輸出的大國，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協助的一部分，和我們自己的沒有關係。

林委員俊憲：我們有能力請印度把疫苗給巴拉圭嗎？這應該是美國就可以做的事情，巴拉圭為什麼會感謝臺灣呢？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和它有邦交關係，我們在後面協助推動他們和美國、印度之間的關係。

林委員俊憲：我不曉得你是不是不方便講，但我認為臺灣現在的疫苗壓力沒有其他國家大。

吳部長釗燮：對，因為我們防疫做得很好。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們防疫做得非常好，全世界有資格把配額的順序稍微禮讓給別人的，沒有幾個國家做得到，我認為臺灣是其中之一。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要向委員說明，這和我們的疫苗沒有任何的關係。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否認這個說法。但是不管怎麼樣，巴拉圭最後是有感謝臺灣，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對，因為我們這些努力他們都非常清楚。

林委員俊憲：它認為臺灣有幫它快速取得疫苗，所以我們不是禮讓配額的批次順序給它。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不管我們用什麼方式，至少在外交上能夠得到友邦的感謝，這也算是外交部的一個作為。我認為巴拉圭的疫情非常嚴重，它的醫療體系大概都崩潰了，我看媒體的報導，巴拉圭最嚴重的時候，一天大概有兩千多人確診，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掌握。

林委員俊憲：巴拉圭有多少人口你知道嗎？大概 400 萬人，是我們人口的六分之一，如果按照直線算術比例，它一天有兩千多人確診，形同在臺灣一天有一萬多人確診，這對國家來說真的是個災難，所以巴拉圭人就出來遊行抗議，甚至在首都有暴動，巴拉圭政府承受的壓力也很大，所以臺灣在這個時候去協助它，所謂的「快速取得疫苗」我不知道是什麼，你不方便講，但不管是用什麼方式，確實是擋住了中國的疫苗外交。

巴拉圭政府的壓力那麼大，它的醫療體系都崩潰了，首都都產生暴力事件了，中國如果用疫苗去威脅它，也引誘它，說我疫苗給你，你和臺灣斷交，我認為這個報導應該是屬實啦！那剛好外交部有這樣的一個作為，現在這個危機解決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有一些壓力，但是壓力已經沒有原來這麼大了。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中國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管道，它有提到「你到北京來跟我談，我可以送給你 50 萬劑的疫苗」，也有提到「你到巴西聖保羅來跟我談，我可以賣給你 300 萬劑」，或者是「你只要跟我來協商和臺

灣之間的斷交，我就可以賣你 1,400 萬劑」，我想這些過度的政治操作使得巴拉圭的政府……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認為壓力還在？

吳部長釗燮：壓力還在。

林委員俊憲：在我們協助巴拉圭快速取得疫苗以後，仍然有壓力，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現在才有壓力，比如說他們會有示威抗議這些活動，在禮拜四、禮拜五，但是我們協助他們取得的疫苗可能最近都會陸續抵達，這些會降低他們的壓力。

林委員俊憲：用印度疫苗去援助，在美日印澳的 4 國會談中，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可能不是直接的，因為在四方高峰會裡面，他們有提到疫苗，印度的疫苗……

林委員俊憲：在四方會談裡面，大概就是用印度疫苗來反制中國的疫苗外交。

吳部長釗燮：然後請澳洲來提供這些 logistical 或者是交通上面的協助，但是有關於巴拉圭的部分，可能是這些相關國家共同協助的成果，與四方會談沒有直接的關聯。

林委員俊憲：所以外交部還是要密切注意巴拉圭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會，一定會。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協助他們快速取得疫苗是多快速？他們取得疫苗了嗎？

吳部長釗燮：今天會有一批。

林委員俊憲：今天會有一批到達巴拉圭？

吳部長釗燮：不是，今天會有一批啟運到巴拉圭去。

林委員俊憲：大概多少？

吳部長釗燮：可能在週末的時候會抵達，那這個部分印度或者是巴拉圭他們就會去做新聞，因為我還沒有確切掌握他們幾點會起飛，所以沒有辦法先宣布。另外，上個週末 COVAX 有一些疫苗已經抵達了，杜拜這邊也有一些疫苗提供，所以巴拉圭逐漸在獲得這些疫苗。

林委員俊憲：這些都是臺灣協助的嗎？你剛剛講的這些。

吳部長釗燮：有一部分是我們協助的。

林委員俊憲：我們怎麼協助？你要不要定義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透過這些友好的國家，然後與印度之間做充分的溝通，希望印度能夠提供一些疫苗給巴拉圭，那印度政府也從善如流，所以會有兩批，第一批可能這個週末就會到了，下一批可能要再隔一個多禮拜。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這個危機如果還沒有解除，對於巴拉圭疫苗事件，外交部應該還是要密切注意後面的發展。

吳部長釗燮：對，中國的影子是在的，只要中國仍然繼續操作的話，我們都會有壓力。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55 分）部長午安，我想請教一下，在拜登總統上台以後，美中雙邊第一次高層會談 19 日在阿拉斯加的安克拉治市已經落幕了，在會議當中，美國國務卿對臺灣、香港和新

疆等地區的情勢表達了充分的關切，不過也因為這樣，引爆會議炮火四射，最後雙方也是不歡而散，連聯合發表聲明都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連請吃飯都沒有。

馬委員文君：對，吃泡麵嘛！因為對他們來說，可能他們是給自己國內的民眾看的，在這一次的對談當中當然包含了很多的含義，不過本席比較關切的是談到關於我們的議題，請教部長，會議結束到現在，美方對於它在會議中針對我們的部分，有沒有談及相關的內容和結果？

吳部長釗燮：美方已經跟我們做過一次事後的簡報，依照外交慣例，誰來做簡報、簡報的內容是什麼、在哪裡做簡報，我們沒有辦法對外面來說明，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美方對我們安全的重視，美方對我們的承諾，都還是非常的堅固，套用美方常常在講的一句話，美臺的關係仍然是堅如磐石。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希望實際的結果是這樣，不過它背後有很重要的因素，大概也不只是考量到我們臺灣，美國本身的國家利益還是最重要的考慮。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每一個國家都一樣，我們也是重視自己的國家利益。

馬委員文君：就因為這樣，即使它跟我們簡報的內容說可以保障臺灣多少的安全，對臺灣有什麼樣的維護等等，我想那個都只是參考，最重要的是，在它的議題裡面，它預設的立場其中就有三個與我們息息相關，包括南海和釣魚臺的議題，美方在這兩個議題上，對我們領土主權的看法到底是什麼？因為 2 月 17 日美國海軍第七艦隊驅逐艦拉塞爾號在南海自由航行任務的時候，它是宣稱要挑戰中國、越南和臺灣等南海主權聲索國過度的海事主張，這其中也包括臺灣所主張的南海相關主權，而且在美日二加二會談以後，他們對外發表的聲明也強調，美國會保衛日本還有它的核武器，並且依據日美安保條約協防釣魚臺列嶼（日本稱之為「尖閣諸島」）在內的日本領土。

就我們的領土主權來說，其實釣魚臺是屬於臺灣的，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那美國在這兩個部分，顯然都是跟我們的領土主權有矛盾，那我們對此有表達什麼樣的主張，或者有提出什麼樣的訴求嗎？目前看起來，他們都是在各說各話，都是其他的國家在討論我們臺灣的問題，這是本席覺得比較關切的，表面上說起來是這樣，可是我們到底可以有什麼樣的主權？臺灣很重要，可是我們的角色到底在哪裡？我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看法、建議，或者跟美方有什麼樣的強力訴求嗎？

吳部長釗燮：有。

馬委員文君：美國和日本。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釣魚臺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領土，這個部分是不成問題的，我們也會堅決地捍衛。之前美方國防部官員有說錯話，他說這個主權屬於日本，我們就很快速地去尋求澄清，他們也很快速地來澄清……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公開澄清嗎？

吳部長釗燮：有，而且承認自己講錯話。美方說他們對釣魚臺的主權沒有任何立場，但是有關……

馬委員文君：他們是在哪裡公開澄清的？

吳部長釗燮：是由他們的發言人對外表達。

馬委員文君：有對外嗎？

吳部長釗燮：是他們國防部的官員對外表達的。有澄清，而且是非常正式的澄清。但是有關區域和平穩定這件事情，美方當然也有他們的表達，而我們的立場也是希望能夠透過和平的方式來進行對話。

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excessive maritime claims」當中有點名到臺灣，涉及臺灣的部分就是，我們要求其他國家行使航行自由時，如果經過我們的海域，要跟我們做事前通報。這是對於……

馬委員文君：顯然上次是沒有啦！而且他認為我們是過度的聲索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強烈表達訴求，不管他是誰！不管他是不是日本，甚至不管他是不是美國！

吳部長釗燮：對，這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凡是涉及國家整體利益、主權和領土的時候，我們都必須強力訴求！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臺灣的重要性不是他們說了算！現在最重要的是擁核大國，其實他們不動武是鐵律，擁有核武的這些大國不會隨便就真的打起來，尤其是美、中兩國，我想這是他們很清楚的一個底線。尤其現在美、中兩大國都面臨自己國內嚴重的民族情結，他們為了宣洩這些壓力，必須找出口，我們臺灣就成為這個出口。

目前我們在臺海地區是一個非常大的熱點，其實從川普總統時期就已經是這個樣子了，再加上以中共來說，現在是百年難得一遇的時機點，包括一些美國的專家學者都已經提出看法，認為我們面臨的壓力可能越來越強，可能出現危機的時間好像也越來越短。我想最重要的是時機點的問題，當兩個大國不想選擇自己動武的時候，發動代理人戰爭或者選擇其他區域的熱點做為宣洩口的時候，我們希望臺灣不是那個目標。我們要怎麼樣讓臺灣維持和平穩定？就像他們所訴求的一樣，和平穩定才是我們臺灣人民所需要的，我想大家都不希望把我們引向最危險的區域和最危險的狀況，希望你們可以從這方面去做更深刻的考量。

吳部長釗燮：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外交部會謹慎觀察國際局勢的變化，也會依照我們的國家利益來……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繼續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已經確定要用 1,200 萬美元去購買疫苗送給巴拉圭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原先跟他們有簽約，就是兩國的合作計畫……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相關的合作？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合作計畫的經費他們轉用來購買疫苗，我們也同意了。

馬委員文君：可是相關合作計畫的經費都是經過我們立法院審查通過的，現在突然冒出疫苗這一塊，他們把錢撥去那裡使用，那麼未來我們要再把這個錢補上？還是其他部分就不做了，所以我們不用補？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確定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確定。

馬委員文君：還是我們編給他們太多？

吳部長釗燮：沒有、沒有，沒有編給他們太多，但是有些計畫他們可能會延長時間。

馬委員文君：另外，現在世界各國都可以購買中國的疫苗，不曉得我們現在挪用的預算到時候會不會買到對岸的疫苗？萬一會的話，我們就變成協助對岸推展疫苗外交的推手，所以這個部分是要考量的。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跟友邦都講得非常清楚，這個不會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現在疫情這麼嚴重，我們很多駐外館舍都有相對應的作業模式，有的外館改用郵寄，有的用網路，針對這些應變措施，本席有接到民眾陳情，表示一位旅居美國的國人因為家裡發生變故，需要辦理一些證明文件委託在臺家人處理，他也知道我們的外館目前有因為疫情而改變作法，就依照規定在網路上進行預約作業，可是當他把一連串的表格統統填完以後，顯示出來的結果竟然是直到 8 月中旬，經由網路、電話預約均已額滿。

部長，現在才 3 月，到 8 月中旬經過網路和電話預約的都已經額滿！他只是要辦個證明文件耶！竟然還要等半年，而且是半年以後才可以預約，還不知道預約到底可不可以成、什麼時候可以拿到這個證明文件！他只不過需要蓋個章、認個證而已！疫情發生之後，其實很多相關業務都減少了，而我們竟然連網路上的業務都沒有辦法做！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實際去瞭解一下？這是為了便民，萬一是很緊急的事件，拖上半年就沒辦法做了！請問這為什麼要預約？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事情我們會予以檢視，瞭解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全員去辦公，導致驗證或領務相關作業讓我們同仁壓力變得很大。

馬委員文君：我們可以理解，可是其他很多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和日本，他們原先疫情非常嚴重，可是相關工作並沒有受到這些限制……

吳部長釗燮：有，每個國家都有這樣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這不過是認證而已，是我們內部的作業，你的人員都還在，工作量也沒有增加，過去也是這樣，而且還取消了很多面對面的工作和其他的外交行動……

主席：馬委員，這屬於個案的部分，能不能請外交部事後再來處理就好？

馬委員文君：除了個案，我們發現其他地方可能也會有這樣的問題，為了國人的方便，希望外交部可以儘速改善。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儘量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部長，剛剛馬委員提到的事情請儘速處理。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7 分）部長好。有一家美國媒體報導，蔡英文總統可能是現今中國最懼怕的女性。這個報導你有聽過或看過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有看到那則報導。

劉委員建國：現在中國採用「戰狼」外交策略，而且這則報導還下了一個標題——貓 vs.戰狼，形容我們小英總統可能是用貓的思維和行動，以富有同情心和溫柔的一面來獲得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同，並建立更友善的關係。請問部長有認識貓嗎？

吳部長釗燮：我跟貓之間並不是那麼有緣。

劉委員建國：那就吃力了！總統被形容成貓，你卻和貓無緣，不然你可以——如果你無法回答，就不要回答好了！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那個意思，我的意思是我沒有養過貓。

劉委員建國：好吧！你一樣富有同情心，同時也有溫柔的一面，以這樣的態度來展現臺灣實力並推動外交業務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外交部同仁在處理對外工作業務而言，委員的說明其實是很貼切的。因為我們的外交處境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所有從事外交工作的同仁必須比中國、美國等等更為靈活、更有活力，所以我們外交部的同仁不管是在部裡面或者是駐外，我相信國人都看到他們的努力，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啦！這點我絕對肯定，但貓不一定叫做有活力，而是思維比較細膩一些，所以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不是貓，所以我不知道貓……

劉委員建國：我沒說你是貓啦！這是隱喻，並不是說你是貓，你誤會了。

回過頭來講，剛才聽部長答復其他委員說現在臺灣跟美國的關係堅若磐石……

吳部長釗燮：這是美方的形容，我們的看法也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好，在美、中兩大國的博弈之中，外交部要如何審慎面對現在的一些困境？有沒有相關的避險措施和配套？

吳部長釗燮：有關我們……

劉委員建國：雖然堅若磐石，但是兩個大國在戰爭、在有的沒有的過程之間，我們臺灣這個小國畢竟要有一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從大的框架來看的話，我們臺灣所面對的局勢就是中國對我們的軍事、外交威脅越來越大，我們當然要去找可以支持我們的國家，不管是美國、日本或歐盟等等，這個我們都在做努力，大家也都有看到成果。但是在美國跟中國之間激烈競爭的態勢裡面，美方也提到他們跟中國之間在氣候或者是防疫等等的層面也有合作的空間，這些我們都有在關注。

劉委員建國：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我們總要有避險的策略嘛！有吧？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

劉委員建國：你能不能簡單談一下？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我們臺灣這個國家的利益能被相關國家都看到，而且他們也尊重我們這個國家的利益，同時我們的國家利益跟他們的國家利益也能夠相契合，如果

價值一致、利益一致的話，對我們來講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避險策略就是這樣？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吳部長釗燮：就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好，在剛結束的美中會談當中，臺灣議題第一天就被搬上檯面，我記得部長上個禮拜在本院表示，美國事後會向我們簡報，請問已經簡報了嗎？

吳部長釗燮：已經做過一次簡報了。

劉委員建國：有出乎你意料的內容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劉委員建國：統統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

劉委員建國：統統在你的掌握之中？

吳部長釗燮：和事前簡報的內容是相當一致的。

劉委員建國：好。新上任的美國貿易代表戴琪是臺裔，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第二代。

劉委員建國：大家很期待此舉可以為臺美貿易帶來新局，我們也對美國展現了很大的善意，包括進口萊豬等等，你覺得我們可以樂觀看待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的復談嗎？

吳部長釗燮：很有機會。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美方也知道我們的期待。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時程？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還沒有辦法說。

劉委員建國：今年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和 TIFA 相關的會議今年之內一定會舉辦，但是確切的時間我還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一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積極處理。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剛才有談到旅遊泡泡，這點要對部長表示肯定，因為部長算是開路先鋒，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不只到帛琉去參加他們現任總統的就職典禮，還到洛克群島實地考察，帶回寶貴的資訊，今天才能開展出旅遊泡泡。但是我聽到衛福部陳部長說，我們正在研究臺灣跟新加坡之間的旅遊泡泡，交通部林部長則說在跟新加坡、越南、日本、韓國洽談，請問這些都是對方主動來跟我們表達相關的意願嗎？

吳部長釗燮：關於其他國家，只有在談完之後，雙方約定好對外宣布，我們外交部才能夠說話。所以我不能說。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說？

吳部長釗燮：是的。

劉委員建國：帛琉你就能說？

吳部長釗燮：因為帛琉已經完成了，雙方講好……

劉委員建國：帛琉還沒完成你就開始講了啦！

吳部長釗燮：那是因為他們的總統已經對外公開說要推動，所以我們就公開。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對方公開，我們才能公開，就算還沒完成也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如果還沒完成……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可以說哪個國家比較有機會嗎？

吳部長釗燮：對外交部來講，這比較困難。

劉委員建國：大概講一下是哪幾個國家也不行嗎？這次是他們主動跟我們表達自己的意願，還是我們主動爭取？還有哪個國家可能比較有意願？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事先讓我們知道一下？

吳部長釗燮：私底下讓委員知道啦！現在講是公開，我真的是沒有辦法。我們外交部做事的……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

有關駐外人員施打疫苗的問題，我剛剛聽到的答復是，15 個國家裡面有 7 個國家已經完成施打了，請問另外 8 個國家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這總要講一下吧！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已經完成施打的國家有馬紹爾群島、帛琉、俄羅斯、以色列、蒙古、英國、斯洛伐克、聖克……

劉委員建國：7 個嗎？

吳部長釗燮：對，7 個。

劉委員建國：我又沒說錯，你還在那邊唸是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總共是 9 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有 6 個？

吳部長釗燮：後續還有 17 個已經規劃好了。

劉委員建國：多久會完成施打？

吳部長釗燮：要看這些國家內部施打的時程。

劉委員建國：那些國家如果到現在都還沒辦法拿到疫苗，或者是和臺灣一樣以醫療人員為優先，那我們的順序是不是要再往後？

吳部長釗燮：他們當然都是以醫療人員為優先。

劉委員建國：他們這樣也沒有錯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但是他們會把外交人員放在……

劉委員建國：我問這個是因為我會擔心。請問從武漢肺炎疫情發生到現在，外交部和駐外人員到底總共有幾個人染疫？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容我請人事處長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請說明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人染疫。現在已經快到 3 月底了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外人員真的很辛苦。

劉委員建國：對啊！非常辛苦。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駐外人員總共有 42 位染疫，其中 41 位已經康復了，剩下一位是輕症，已經按照……

劉委員建國：42 位染疫，其中 41 位康復了，另外一位怎樣？

林處長文淵：他是輕症，正按照當地規定在居家隔離中。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不是去年 4 月在法國發生第一例？

林處長文淵：嗯……

劉委員建國：法國到底是不是第一例？

林處長文淵：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可以答復我說「應該是」？你要掌握啊！你這樣就吃力了耶！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就是沒有貓的思維！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法國代表處是第一例。

劉委員建國：第一例嘛！對不對？接下來是不是去年 8 月又有一例？

歐執行長江安：對，法國代表處的雇員總共有 4 例。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去年 8 月是不是又有 1 例？對不對？

歐執行長江安：是。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駐各國外館確診 9 月有 2 人。我現在講的數字你邊聽邊加總一下，不多嘛！應該加得起來。

剛才他答復我說是 42 位，而我這邊的資料是：去年 4 月法國是第一例，然後去年 8 月又有一例，接下來 9 月有 2 例、10 月有 4 例、11 月有 10 例、12 月有 10 例，今年更可怕，1 月就有 19 例，上個月又有 7 例，請問這樣加起來總共是幾例？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的算術沒有那麼快，但是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同仁也可以協助部長加一下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跟你說……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要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我要……

劉委員建國：你不知道第一例什麼時候發生，我也沒說什麼，其實第一例你不能不知道嘛！可是接下來你連駐外人員總共有多少人染疫都不知道！你身為外交部的大家長，也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總共有 35 個館處有同仁染疫。剛剛委員問的是我們外交部派出去的同仁，一共有 42……

劉委員建國：是外交部及駐外人員！

吳部長釗燮：我們說的是外交部派出去的同仁，如果把當地雇員也加進去的話，我們這邊算出來的

是一共 106 個。

劉委員建國：106 個嘛！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對外說明的時候，有時候也會把當地雇員包括在內。

劉委員建國：這個比例非常高耶！

吳部長釗燮：比例滿高的。

劉委員建國：對啊！

吳部長釗燮：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外交部……

主席：劉委員，麻煩注意一下時間。

劉委員建國：要注意時間，部長！

17 個預計要施打疫苗的地區總是要快速、有效率地趕快完成施打，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建國：大家都很辛苦，不要再冒這樣的風險嘛！即便那個國家的施打順序一直沒有排到我們的外館人員，可能要等到 3 個月或半年之後！

最後，巴拉圭那 200 萬劑給他們了嗎？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我們給的，是協助他們看看是否能夠在國際上買到。

劉委員建國：買到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

劉委員建國：還沒買到？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還有一些國家，比如像印度可以贈送，今天已經有第一批疫苗啟運送到巴拉圭。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一件事情，我們協助巴拉圭去買這 200 萬劑，不管其經費來源大家怎麼討論，總是要有先後順序，不要比臺灣目前為止進來的什麼 11.7 萬劑、20 萬劑還早耶！如果巴拉圭比我們所有的駐外人員還早施打這個疫苗，真的會造成滿大的諷刺和挑戰，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和衛福部之間都有密切合作。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善意提醒部長，這方面可能要更積極地照顧我們的外館人員。

吳部長釗燮：是的。

劉委員建國：還有其他相關駐外機關的人員，都一併要靠部長積極爭取及處理。謝謝。

吳部長釗燮：當然，感謝委員。

主席：剛才趙天麟召委已經有宣告，今天質詢就先到劉建國委員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繼續開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3 時 23 分）部長午安，我個人非常肯定部長在現在這個國際情勢很關鍵的時刻非常積極地發言，以及在面對國際的媒體訪談的時候，能夠把臺灣外交上的困境、希望大家共同協助抗中的部分講得非常清楚。今天要跟您請問馬格尼茨基法案的議題，3 月 22 日之後，美、加、歐、英都對新疆問題祭出制裁，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部長在去年年底接受加拿大媒體訪問的時候，有呼籲加拿大可以像美國一樣，對鎮壓香港的中共官員實施馬格尼茨基制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呼籲，因為全球已經有個反中聯盟，特別是從人權的角度。

立法院這一屆也成立了人權促進會，我個人是擔任秘書長的角色，美國 AIT 有正式來立法院拜訪我們，那天他們來拜訪的時候主動提到這個由美國發起的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臺灣的立法院是不是有興趣推動？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這主要是透過凍結財產跟封鎖簽證的方式，懲罰國際間的人權惡棍，當然也包含貪腐的官員。因為當天大家覺得很有共識，AIT 就主動表示他們可以安排，今年 3 月 3 日在美國 AIT 的協助下，我們幾位跨黨派的立委跟國務院、財政部負責這個法案的人直接交流立法與執行的經驗，大概開會開了一個多小時。這個法案的推動者是 Bill Browder，他會推動的原因是因為他的律師被俄國關起來，我們是亞洲第一個表達有興趣要推動的國家，所以他非常有興趣，3 月 10 日也跟我們進行一個視訊會議。

今天我比較想請問部長的是，因為部長也非常瞭解，我這邊是以美國的規範為主，它其實是由國務院跟財政部共同作成制裁，對照臺灣就會是我們的外交部跟財政部，其中外交部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制裁的對象就是非法殺害、酷刑或其他嚴重人權侵害行為，也包含嚴重貪腐，還有在物質上、財務上、技術上或以商品服務方式協助前述活動。其中一個手段是簽證，這部分也會跟外交部相關，另外一個手段是凍結財產，這就與財政部有關。如果臺灣要做這個部分的話，外交部的態度也很重要。其實我們做過不少討論，有些人會擔心國家的大小跟地位是不是問題，其實從目前通過的國家來講，大小不是問題，像立陶宛、拉脫維亞、科索沃，就國際的實力與臺灣相比，臺灣可能更大；就地位來說，AIT 當天參與的相關官員也說，臺灣的國際地位對他們來講並不是問題，而且歐盟也要求它的成員國一致同意，所以像歐盟這樣不是一個國家也有相關的法案，並要求它的會員國都能夠發起及通過這樣的法案。因此，想請問部長是不是會支持我們臺灣國會起草這樣一個法案，讓我們可以參與這個以美國為領導的跨國人權合作網絡？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此有兩點向范委員答復，第一點，有關於國際人權這件事情，我們臺灣就是以人權立國，所以有關於人權的這個議題，外交部絕對不會迴避，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跟國際進行同步的作為。第二點，如果貴院有通過相關的法律，外交部絕對是百分之百配合。

范委員雲：全力支持。

吳部長釗燮：全力支持，全力配合。

范委員雲：太好了，因為現在包含幾位委員都有在擬定草案，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部長有沒有興趣進一步，也就是如果我們有草案的話，也許外交部也可以考慮提出對案。

吳部長釗燮：如果已經有草案的話，說不定外交部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如果委員這邊能夠很快通過

這些相關的法案，外交部會配合，目前我們是沒有規劃提出對案，我們看貴院這邊如何處理。

范委員雲：至少部長您是很清楚的支持，如果到時候我們有草案出來，在討論的過程中外交部可以積極地給予意見。

吳部長釗燮：是。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的承諾，我想這非常正面。

另外，想請問部長，上次何志偉委員問您關於最近美中會談提到臺灣的部分，外交部說美國承諾儘速說明。不知道之後臺美之間是不是有機會進行會後的簡報，瞭解中美會談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有，已經進行過相關的簡報了，我們也透過美方瞭解到美方在閉門會談裡面的相關狀況。

范委員雲：有沒有特別的好消息或壞消息是臺灣社會大眾有需要知道的呢？

吳部長釗燮：在這邊很坦承地跟委員報告，因為涉及到外交上面的默契，在哪裡進行、誰來進行以及進行的內容，我們沒有辦法透露，但是我們從事前的簡報已經獲得大致的方向，而事後簡報與事前簡報的內容相當一致，沒有任何的意外。

范委員雲：跟你們的預期一樣？

吳部長釗燮：是。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9 分）部長好，針對新南向或是國際的發展，外交部最近也舉辦一些新增東南亞語組或是全英語組的聘用人員考試，但是 108 年新設錄取 1 名的印尼語組，報到就主動退訓，也就是這個新設語組第一年就掛零，外交部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去做一些規劃，掌握外交特考的結訓率，積極為外交部做留住國家人才的培訓及相關的業務？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剛剛的這個問題，有關於進用不同國家的語文人才，的確是外交部努力的一個重點徵才方向，會掛零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對這個人才的要求有一個標準在，不會盲用，有關於比較實質、細節的狀況，我可以請人事處長來向委員做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剛剛這個部分就提書面報告給本席。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椒華：針對新南向重點國家雙邊貿易的部分，在這幾年來貿易總額達上千億美元，但是從 2018 年到 2020 年有連年下降的趨勢，貿易的部分不但沒有成長，反而下降，請問部長有沒有確實督促相關的駐外館長，努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而不是淪於經常性業務表格的填寫？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新南向政策是外交部的重點政策之一，新南向政策包括跟各國的經貿往來、人員的往來，或是政治上的往來，我們都在努力當中，其實這個成果也都適時地告訴國人。

陳委員椒華：但是看起來有點可惜，有好幾個國家，如菲律賓、印尼、印度在這個部分有下降的趨

勢，也希望外交部能夠加強。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另外，在臺美關係的部分，2018 年美國就通過臺灣旅行法，臺美高層是不是應該被鼓勵互訪？未來是否有規劃我國高層訪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今年仍然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因此我國政府的高層訪美或是到其他國家的訪問，也都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接下來我們也會看議題、看情況來推動跟美方之間的交流。

陳委員椒華：駐關島辦事處日前升起我國國旗，並與其他國家並列，這是不是代表臺美官方的交往限制已經解除了呢？未來除了駐關島辦事處以外，我國駐美其他 12 個館處，是不是也可以在辦公室外面懸掛我國的國旗？

吳部長釗燮：各辦事處所在州的狀況不太一致，我請北美司司長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跟委員簡單報告，有關我們關島辦事處日前升起國旗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辦事處所在的那棟辦公大樓的大樓管理公司，按照管理公司自己的相關作法，把在裡面有設辦事處或是總領館的這些國家的國旗升在外面。

陳委員椒華：是有特殊的原因？

徐司長佑典：是管理公司的作為。

陳委員椒華：目前除了關島以外，其他的館處沒有這樣子？

徐司長佑典：目前並沒有其他館處。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再加油啦！

徐司長佑典：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部長，現在氣候外交是不是能成為我們國際參與的突破方式？美方是否可以幫助我們參加今年的 UNFCCC 的年會？我們的代表處是不是已經跟美方有做一些接洽？另外，氣候關稅近期受到討論，甚至可能納入 G7 高峰會討論，外交部對氣候關稅是否研議相關的因應措施？第七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今年 5 月 24 日到 6 月 1 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今年參與的策略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有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是有關於 UNFCCC 的參與，我們跟美國、英國等等理念相近的國家，就我國的參與以及就我國可能的貢獻都有在密切的諮商當中，今年是在英國舉辦，大家也都知道我們臺灣對於參加 UNFCCC 這件事情是很有熱誠的，也期待能夠在這個會議上面有所貢獻。第二個是有關於世界衛生大會，我們也已經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討論到臺灣接下來的參與，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

陳委員椒華：WHA 這次不是舉行線上會議吧？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據我們所瞭解，因為疫情的影響，今年應該還是線上會議。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沒有機會突破，去參加？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個部分，在還沒有獲得結論之前，我不敢說，但是有關於臺灣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國家或是更多國家各界人士的支持，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椒華：是，希望外交部能夠有成果，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3 時 38 分）部長好，今年 2 月 1 日緬甸發生了一場軍方的政變，到目前為止，初估大概已經有 250 人，甚至有人說有超過 300 人在這場政變中喪命，超過 2,600 人在這場政變中被捕及失蹤，大家看到非常多國際媒體上面的新聞，其實看了都非常的痛心。前幾天美國財政部發布了一部調查報告，這部調查報告上對於這次緬甸軍政府的政變做了滿多重要的敘述，甚至它後面說，現在的這些行為是有計畫地動用致命武力來對抗示威者，這些行為甚至涉及違反人類罪。我想請問部長，對於緬甸這樣的狀況你有沒有瞭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瞭解，也有所掌握，也繼續來追蹤，外交部也三度對外說明我們的立場。

洪委員申翰：部長，外交部有沒有可能像美方一樣，出一份相關的人權調查報告，給國會或給其他政府部門參考？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很坦承地跟委員說明，要由外交部這邊來做一個報告可能會有困難，第一個困難是，我們在緬甸的處是一個新的處，在那邊很多的活動也受到相當多的限制，所以如果由我們來出一個報告的話，可能會有所不足或是有所偏頗。如果其他的國家或是其他的國際組織有做成報告，我們會拿來參考。

洪委員申翰：因為現在其實傳出幾個訊息，包括傳出中國協助緬甸軍方控制網路，以及緬甸軍方開始關閉私人媒體，連國外的記者都在那邊政治失蹤等等，這些訊息非常多，所以從這周開始，一些民主國家開始拉高制裁的強度，包括美方開始公布制裁清單，歐盟及英國也開始作出制裁清單。說實話，臺灣有非常多緬甸的移民跟僑民，算起來可能有十來萬，上個禮拜他們邀請我去參與一場在自由廣場上千人聲援緬甸受難者的集會，裡面有非常、非常多緬甸在臺灣的移民跟僑民，其實非常的焦慮，他們一直在思考還能夠多做什麼事情。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有更多具體的作為？我看到外交部有發了新聞稿。

吳部長釗燮：三次。

洪委員申翰：我們有沒有可能有更具體的宣示，有沒有可能有更具體的行動？說實話，相較於這些民主國家，其實我們的動作比較沒這麼積極，有沒有可能有更積極、更具體的行動？

吳部長釗燮：我們必須去衡量我們能夠做的事情，以及我們能夠做的是不是能夠達到相關的效果，我們會來做更多的討論，看我們還可以做什麼事情。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知道一定會需要從效果的層面來思考，但是我自己也希望，我們不斷地彰顯臺灣的民主價值、人權價值，在世界上、國際上面的人權陣營跟民主陣營裡面，我們有自己該扮演的角色，做一個價值領導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申翰：今天緬甸有這麼多的僑民跟移民在臺灣，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有一些更進一步的宣示。部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委員也必須要考慮到外交部的角度，除了要聲張人權之外，也要看到在緬甸那邊也有我們的臺商、也有我們的僑界，他們的利益也必須兼顧，所以我們必須要很仔細的拿捏。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完全同意你說的，甚至我今天也有遇到一些人來陳情，他們可能是緬甸的僑民，現在這段時間要回去仰光、要回到什麼地方，大家都有一些人身安全上面的恐懼，所以我剛剛說的具體行動不是只是譴責，不是只是制裁，還包括我們對自己的臺商及僑民進一步的保護行動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預判未來如果情勢惡化的話，我們還有什麼具體的保護行為？會不會要撤僑？會不會要撤臺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計畫了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都有在仔細的規劃當中，如果委員注意看的話，像從緬甸回來的包機，我們外交部都有相關的參與。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部分當然是很好的事情，說實話，很多緬甸的移民及僑民都跟我們說，他們真的希望臺灣的態度可以更積極、更明確，也可以跟西方的民主國家一樣地站上民主價值的第一線。我希望部長請外交部把相關資訊整理好，甚至也應該給總統一份，從國家元首的角度，對這件國際上面人人譴責的反人類罪的暴行事件，有一個更明確的表態，我覺得這是臺灣作為世界民主陣營的一分子應該盡的責任，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同意委員的說法。如果委員仔細看我們的對外說明，有關於譴責的部分，我們已經非常明確表達我們的態度，但是委員剛剛講到要我們從幾個不同的層面來做一個更 comprehensive 報告的話，我會請我們亞太司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如果有相關後續的資訊，我再向外交部追蹤，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

洪委員申翰：我們會持續地推動，希望站在民主價值的角度、人權價值的角度，盡我們該盡的責任。我們會持續從國會的角度來推動，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3 時 45 分）部長好。在疫情期間，有很多國人沒有辦法到指定面談的國家去完成結婚、依親的面談，所以外交部在去年 9 月 23 日有實施加強書面及實質資格審查輔以面談外籍配偶一方的彈性專案，目前就本席所知道的，我們外館已經受理在外國完成結婚手續的案件超過 2,400 對，對於這個部分，我很感謝外交部的努力及用心。對於這個彈性面談，如果還沒有獲得停留簽證、停留簽證是有疑慮的部分，我們才發停留簽證；如果是沒有疑慮的話，我們直接就發放依親簽證給配偶。

昨天本席看到新聞報導指出，這些還沒有獲得停留簽證的個案，如果申請人能夠提出具體雙

方交往新事證及文件，而且經過駐外館處審理，認為有助於釐清疑慮者，我們可以再讓他們再次面談。對於這部分，我也很感謝外交部讓申請人能夠有再一次的機會。可能領務局對這個問題會比較清楚一點，就是在疫情期間，經過彈性面談後仍無法獲發停留簽證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謝謝委員。目前還沒有獲得停留簽證、之前判定仍維持之後雙方面談的有 691 對，但是如果加上要補件、函詢一些文件的，到目前為止全部加起來是 901 件。

羅委員美玲：這些人是不是以後還是得到配偶的國家再次去面談，或是我們還是循兩方各自處理的方式？

葉局長非比：根據我們昨天發布的新聞資料，只要他們能夠提出具體的新事證，就可以再度地申請單方面談。

羅委員美玲：好，我再請教一下，在疫情之前、也就是在 3 月 23 日以前被拒件的人，是不是也可以適用於這個彈性面談的方式？

葉局長非比：可以，我們已經通知外館可以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已經通知外館，確定是可以的？

葉局長非比：對，只要他提出具體的新事證。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局長。再來我想要請教外交部長，境外面談其實從民國 81 年就開始了，現在需要面談的國家有 22 國，除了甘比亞在 102 年斷交的時候被列冊之外，其他 21 國其實從民國 96 年列冊到現在已經 13 年了，這些國家是不是需要重新檢討或滾動式檢討，讓有些國家可以免除列冊？我們看一下，109 年是比較混亂的一年，所以我們取得的是 108 年的資料，我們列舉了越南、柬埔寨、印尼、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我們來看看越南，在受理的面談案件當中，相對跟其他國家來比的話，越南通過的比例是比較低的，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辦事處這兩個地方加起來，通過面談的比例不到六成。柬埔寨雖然有 77%，可是因為受理的件數比較少，所以拉大了這個比例。像印尼平均起來也有 80%，而泰國通過面談的比例有 92%，緬甸有 93%，菲律賓通過面談的比例更高達 97%。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跟其他的國家相較之下，越南通過的比例是比較低的呢？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請局長來做說明會比較詳細一點。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也要請局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美玲：OK。

葉局長非比：謝謝委員。越南像北越的部分主要是假文件……

羅委員美玲：譬如哪些假文件？

葉局長非比：就是他們有可能假冒身分，有各式各樣的樣態。南越的部分主要是仲介、婚仲的部分比較多，所以也有一些虛偽結婚等等。這個部分有各種樣態，包括有一些人曾經在臺灣做移工

，然後有逾期居留、非法打工等等各式各樣的移民風險。

羅委員美玲：我再請教一下局長，如果在臺灣曾經當過移工，可是還是有逾期的部分，你們在受理的時候會不會嚴加地考慮，而不考慮他們跟我們的國人其實是真的有感情基礎的存在？會不會因為逾期的關係，所以我們就打掉了他們通過的機會呢？

葉局長非比：不會，除了逾期，還有非法打工等等，他是不是藉著結婚來——這個部分會做考量。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發現在面談的過程當中，相較於其他的國家，越南的問題是比較多的，是不是？

葉局長非比：是。

羅委員美玲：最後一點，我剛剛提到有沒有需要滾動檢討這個方向，因為像菲律賓、緬甸、泰國其實通過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幾，未來我們在檢討的時候，這些國家會不會被排除在列管當中？有沒有這個可能呢？

葉局長非比：就是通過率不是唯一一個作為考量移民風險的標準，我們現在正在詢問外館及內政部移民署、戶政司關於一些違常的樣態，整個彙集起來以後，還要經過跨部會的警政、國安、移民……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有在進行當中了嗎？

葉局長非比：有。

羅委員美玲：好，我等待你們未來的答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52 分）部長好，今天本席想藉此機會跟部長交流一下有關臺印交流的部分。「臺印交流正在啟封」是上次臺灣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成立時外交部田次長所說的一句話，因為剛好在這一屆由我擔任會長，所以我想針對一些印度的議題請教部長。上一週為了因應中國威脅及後疫情時代的變局，印度的觀察研究基金會與臺灣的中華經濟研究院在 18 日召開了「在印太變動發展中印度與台灣深化合作前景」研討會，董事長喬許先生在致詞的時候，除了讚揚臺灣的數位基礎及武漢肺炎防疫的傑出表現，還特別針對中國在臺海、南海及中印邊界挑釁的行為，以及鎮壓香港民主表達憂慮。他也表示，印度、美國、日本、澳洲、臺灣及其他國家應該團結，共同面對中國的挑釁，希望透過區域的對話來維持基本的國際自由開放、印度及太平洋地區的和平繁榮。此外，他還提到中國透過一帶一路控制一些國家的政經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所帶來的安全問題，凸顯後疫情時代重組供應鏈的重要性，所以他特別強調，印度、日本、澳洲、臺灣等國家應該邀請更多共同價值的國家，一起參與全球供應鏈的重組，我想這剛好跟蔡總統的概念、理念是一樣的，我們應該非常支持。有些與會的專家學者也提到，臺印之間在電子、半導體、太空新創企業、反海盜等海軍合作、食品、華語學習、中國研究及智庫學者的交流方面，都有一些潛在的合作潛力，我想部長應該也同意。

本席知道其實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等等單位，大概有進行 7 個定期的臺印雙邊會議，這些還不包括智庫的交流，這個交流到底是怎麼樣？現在已經返回印度外交部述職的史

達仁大使在回國前跟本席談到，他覺得臺印之間雖然有這樣的雙邊會議，可是好像缺乏一個整合性的連結。我去年也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問過，當時徐次長回答我外交部可以扮演溝通平臺的角色，但是我從去年問到現在，都沒有人告訴我到底外交部是誰在負責這件事，所以我今天特別問部長，外交部是由哪一個部門作為這個整合機制的窗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重視我們臺印之間的關係，我代表外交部向委員表達高度的感謝之意。我們外交部或我國跟印度之間的關係的確是正在往前前進當中……

吳委員玉琴：越來越好。

吳部長釗燮：關係越來越好。凡是涉及到臺印之間的交流，我們外交部都會全力來協助，但是涉及到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我們有另外一個跨部門的協調會議。之前我在國安會的時候，這個機制就建立起來了，跨部門之間的討論也都非常好，所以彼此分享自己的工作範圍是不成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是不是有機會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在瞭解或關心臺印之間的關係，可是不太知道現在我們政府部門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以及彼此的互動是怎麼樣。我們現在大概都透過外貿協會黃志芳董事長在 promote 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希望明確瞭解政府部門到底如何透過行政部門進行交流，也讓我們知道這個窗口。

另外，我們去年對印度的政策有哪些工作重點？臺印之間在文教、文化交流、經貿、戰略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措施？

吳部長釗燮：從去年我們跟印度之間的關係發展來看的話，可能委員也可以體會到，我們沒有遺漏任何一個部分，每一個部分都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去強調的重點。尤其是一般的印度人民對我們臺灣……

吳委員玉琴：對臺灣的好感度……

吳部長釗燮：是不是夠瞭解、夠支持，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從去年印度的網民對於我們臺灣國慶日的支持程度，我也可以看得出來印度一般的民眾對我們的瞭解和支持程度越來越高，這就變成臺印之間交流非常好的基礎。

吳委員玉琴：在我們上任的時候，新任的印度戴國瀾大使也有到場，這是第一次有非邦交國的大使到我們立法院來參加我們的就職典禮，跨了很大的一步，這是很難得的，過去我們在邀請過程中都有難度。所以臺印之間其實有一個很好的開始，而且像排燈節的時候，印度整個網路的新聞對於能夠在臺灣舉辦排燈節，有過新年的感覺，這個是在印度很難看到的……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可是透過我們印度好朋友們的宣導，我們看到臺灣跟印度有很好的互動。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一般印度的民眾看到我們辦這個活動……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的好感度在提升。

吳部長釗燮：他們感受到是真誠的。另外，中國也想辦活動，但是他們認為中國辦那些活動就是在 promote 他們的商品，那個感覺是完全不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是，差很多。我最後要拜託一件事，因為我們的防疫工作真的做得很好，而且臺灣受

到中國的軍事威脅也滿大的，所以印度有一些學者及智庫想要來臺灣訪問，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協助讓他們能夠來臺灣多瞭解臺灣所做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其實從三、四年前開始，有關於印度……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可能特別要協助。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有關於我們跟印度智庫之間的交流，沒有問題，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制度化管道，等到疫情告一段落之後，會恢復彼此的實體的交流，這個是絕對不成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好，本席有印了臺印的口罩，所以要送部長臺印口罩，我們希望臺灣跟印度之間的友好程度可以更上一層樓。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的用心，這個國會外交很成功。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明才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1 分）部長好，剛剛吳玉琴委員送你口罩，象徵臺印友好，我這裡有一箱非常重的明信片，這些如雪片般飛來的明信片全部都是寄給我的，但是我相信有一天如果部長可以達到今天我們質詢的目的的話，我相信這個明信片會加倍地寄給你。這些明信片裡面都是跨國同婚的同志們的訴求，他們提到希望能夠支持跨國同婚，還有他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如果有機會的話，再讓部長好好地看看這些明信片。其中一個很關鍵、跟外交部相關的，就是關於境外面談的部分，剛剛也都有很多委員關心，大家認為我們現在針對 22 國的境外面談，對於很多跨國同婚的人來講有很多不合理也不公平的地方，希望外交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長期以來包括司法院、相關行政法院的判決針對跨國同婚的境外面談都做了一些修正。我也有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我認為如果涉外婚姻之一國不承認同婚這件事情，但臺灣可以承認的話，還是可以在臺灣適用。就這條法令的修正，司法院也提出修正案，代表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只要在臺灣能夠順利結婚的話，就承認他是同婚，即有這樣一個合法的權利。另外，其實過去在高等行政法院也曾經有祁家威和他的伴侶的訴訟事件，當時行政法院的判決也是準用涉民法第八條的規定，認為如果適用結果是違背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的話，就可以不適用涉民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所以回過頭來講到我們的涉民法這部分，因為現在外交部所規定的境外面談其實有很多的爭議，當司法院跟其他的法令都已經在修正的時候，不知道外交部對境外面談現在的程序，未來是否有修正的可能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外交部的立場，因為同婚議題已經過大法官的釋憲，相關的法律也已經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所以我們外交部會遵循這個大方向來處理，有關於修法或境外面談的部分，我要請領務局局長跟委員詳細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報告委員，在目前的特定面談是特定 22 個國家，這 22 個國家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承認同婚，所以這個議題到目前還沒有發生，但是如果司法院經過會銜行政院，然後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且公布施行之後，我們也正在研擬相關的配套，包括境外面談簽證申請的程序流程，還有他們應該備的文件，但是整個的修正方向還是要看立法院最後審議通過的內容而定。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東西其實我們在行政程序上就可以去做修正，不用等到司法院的審議通過，這 22 國跟其他國家有不同待遇，其他國家不管有沒有承認同婚，他只要持單身證明，也不用境外面談，這 22 個國家是特別被要求要有結婚證明，但前提是這些國家根本就不允許同婚的狀況下，他根本就難以取得，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就完全排除這 22 個國家同婚的權利，他們在臺灣沒有辦法有合法的婚姻關係，所以在這個部分，對於這 22 個國家，其實我們是可以先行來處理的，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我們也有一些變通的作法，例如目前我們外交部規定，只要雙方提具交往證明和外籍配偶一方的專案面談，就可以防堵假結婚這樣的作法，關於同婚，我們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葉局長非比：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目前這 22 個國家本身並不承認同婚，所以在這個狀況下，他是沒有辦法去取得跟那個國家人民的結婚證明，既然沒有辦法取得，當然也沒有辦法來面談，是這樣子的一個困境。

高委員嘉瑜：對啊！問題是其他國家也有類似這樣的困境，但是他們不需要面談，只有針對這 22 個國家需要面談，所以大家就是問為什麼這 22 個國家特別要被拿出來做差別待遇，現在外交部其實有一些變通的作法，是否應該就這個部分去做全面的檢討，去維護這些跨國同婚的權益？

葉局長非比：報告委員，這 22 個特定國家面談主要不是因為性別的關係，而是這些國家有移民風險等等的一些疑慮，所以把它匡定出來，將來還是需要等……

高委員嘉瑜：問題就是怎樣去防堵假結婚或是人口販運，這是我們現在針對這 22 個國家特別待遇的原因，但是我剛剛也講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外交部已經有一個變通的作法，只要提具具體交往證明和外籍一方的專業面談，你們就認為已經足以防堵假結婚，這是你們現在權宜的作法，對不對？

葉局長非比：是。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這個作法是否未來也可以適用包括這 22 個國家，都可以比照這樣的作法？

葉局長非比：就是等涉民法第四十六條通過之後，我們都會全盤來檢討。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就不用等涉民法，現在就可以開始做了，已經在做了，就繼續做下去，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會來檢討，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楊瓊瓔及何志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覆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0324 外交國防委員會

本席邀請外交部。臺灣的外交工作不易，但是臺灣有很棒的外交人員，不論是經濟或是其他軟實力，甚至是防疫的成果，都是讓臺灣可以在世界舞台發光的關鍵。本席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一、新冠肺炎至今全球已有破億人口染疫，2 百多萬人因染疫死亡。現在各國都在搶購疫苗，昨天就傳出中國大陸以疫苗為誘因企圖讓巴拉圭與我國斷交。大約在一個月前其實就有媒體報導，顯示大陸可能藉由疫苗外交來影響我國邦交國，過去大陸在拉丁美洲用經貿利誘，促使巴拿馬、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接連在 2017、2018 年與台灣斷交，疫情嚴重的情況下，現在還多了疫苗這項利器。請問部長，目前除了已經傳出的巴拉圭，還有其他邦交國也可能受到疫苗外交的誘因，有轉向大陸的可能性嗎？外交部對於穩固邦交是否有信心？目前國外疫情仍嚴峻，每日確診人數仍居高不下，不過也已經有許多國家開始展開疫苗施打，請問部長，目前我國駐外人員施打疫苗的狀況為何？

二、美中外交國安高層會談於當地時間 3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阿拉斯加州安克拉治登場，外界評論不一，有的認為美中衝突對抗情況會維持，也有些則是認為這場會談的針鋒相對是雙方「內部壓力外部化」，醜話都講完了，彼此都曉得對方底線後，中美關係將開始恢復在部分議題上合作關係。請教部長，美中會談對於臺灣會有什麼影響嗎？如果美中展開合作關係，對於兩岸關係及台美關係的影響，外交部有進行評估嗎？請問部長，目前拜登政府上台之後，台美關係有何變化嗎？雙邊經貿等合作交流，進展如何？

三、自緬甸發生政變以來，局勢混亂，先前緬甸第一大城仰光的萊達雅區示威混亂時，據媒體報導數十人遭到軍警鎮壓死亡，多間工廠遭人放火，其中包括一間台灣人投資的工廠，本席上週也有請教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對當地情況掌握程度，請問部長，外交部在政變發生後，是否有規劃撤僑？或是國人目前在當地的情況為何？事業受到影響或波及的情況，外交部是否有掌握？針對受到波及的台商有何協助計畫？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何志偉就美中競爭下台灣國際空間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質詢。

美中雙方在 3 月 19 日分別在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國安顧問蘇利文（Jake Sullivan）與中共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楊潔篪、外交部長王毅，於阿拉斯加安克拉治市（Anchorage），進行對談。

根據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報導指出，這是拜登政府首次領教中國「戰狼外交」。這場美中會晤打破任何美中關係可能在經歷川普政府強硬政策後重置（reset）的幻想。

於此同時，中國「海警法」不僅會造成台灣海巡署海上執法的困擾與緊張，也會造成國際緊張。而中國「海警法」讓中國海警「似軍非軍、似警非警」，更會增加國際誤判的機會。

請外交部就美中衝突下，美方是否從「戰略模糊」策略轉變至「戰略嚇阻清晰」？及我國對其它國家踏實外交之預期成效與實質成果為題一周內送書面報告至辦公室。

主席：散會。

散會（14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主席：現在宣布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蘇震清
陳素月　陳明文　陳雪生　許淑華　陳歐珀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鍾佳濱　江啟臣　李貴敏　羅明才　楊瓊瓔　黃國書
吳斯懷　廖婉汝　鄭麗文　陳椒華　王美惠　管碧玲　邱志偉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高嘉瑜　賴香伶　張其祿　周春米　張育美　劉建國
蔡易餘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孔文吉　張宏陸　林奕華
邱顯智　高虹安　廖國棟 Sufin・Siluko　費鴻泰　莊競程　林楚茵　林為洲
許智傑　溫玉霞　賴惠員　江永昌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3 月 1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上午）
	次　　長	祁文中（下午）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政風處	處　　長	游國鑌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航員組	組　　長	劉佩蓉

中部航務中心	主任	張家豪
政風室	主任	陳保倫
氣象局	副局長	馮欽賜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連思藩
3 月 17 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蔡炳煌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長	鄭明宗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石博仁
北區監理處	處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任	陳仲山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任	林衛民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執行長	林輝堂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黃勝雄
3 月 18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長	陳文瑞
航政司	司長	何淑萍
公路總局	局長	許鉦漳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鐵道局	局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理局長	祁文中（9：20 前）
	副局長	杜　微（9：20 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但昭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經理	王派峰

主　　席：邱召集委員臣遠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3 月 1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就「航港局內部職員長期收賄發放遊艇駕照弊案」之法規檢討、防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法務部列席。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報告後，計有委員邱臣遠、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歐珀、林俊憲、李昆澤、趙正宇、蘇震清、陳素月、陳明文、陳雪生、許淑華、楊瓊瓔、劉櫂豪、黃國書、張其祿、管碧玲及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針對交通部航港局發生承辦人收賄賣遊艇駕照長達 14 年弊案，該局內部管理鬆懈，案情匪夷所思，包括空白駕照、機關鋼印均無專人保管，無請領程序及申請用印程序；系統登錄權限管制鬆散，承辦人可任意登錄無報考民眾之假成績……等；爰請交通部針對本案進行專案檢討，並配合監察院進行調查。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二、有鑑於政府一再宣示「向海致敬」、「開放海洋」、要「知海、近海、進海」，發展相關海洋產業，惟我國目前仍僅有 19 個國內港口，提供 830 個泊船位；另遊艇亦約僅 1,200 艘，相較於歐美平均 50 人就有 1 人有 1 艘遊艇之比例，台灣遊艇遊憩產業仍處於尚未發展階段。對此交通部及航港局責無旁貸，應積極規劃發展海洋遊憩產業，以打造遊艇遊憩產業大國，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包括興建國際遊艇碼頭在內的「遊艇遊憩產業」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三、有鑑於近年交通部航港局這幾年大事不斷，去（109）年發生遊艇駕照考試考卷印出答案的疏失案件，今（110）年 1 月發生燈塔工程驗收不實、不當接受招待餽贈、減免違約裁罰金的貪瀆

案件；如今又發生該局技佐收賄賣遊艇駕照長達 14 年弊案。交通部航港局內控機制顯需加強檢討，爰請該局於 1 個月內就本次駕照收賄案以下缺失，重新進行檢討改善，並就歷任相關主管及督導長官行政責任進行追究，勿枉勿縱；另請同時檢討各項人民申請案的作業流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缺失一：空白駕照無專人保管，根據檢調查出，宋姓技佐製作偽證是利用機關未加以管制的空白駕照，製作駕照的空白紙本竟然沒有專人保管，沒有請領程序。缺失二：機關鋼印竟然沒有專人管制用印，任由承辦人盜用鋼印 14 年。缺失三：系統登入管制鬆散，承辦人逾越權限登入海運技術人員管理（MTnet）系統，持續 10 餘年未被系統警示，亦未被發現。缺失四：14 年來從沒職務輪調，發、補、換照這麼重要的業務，從收件、初審及製發都是同一個人，致生弊端。缺失五：發照、補照、換照無人覆核，從交通部航港局提供的 SOP 也可以看出科長應覆核而未覆核。缺失六：報名、收費、發照未相互勾稽，檢視修正後的作業流程備註，目前第一代的 MTnet 針對收費及製發駕照依舊為兩項獨立作業，仍舊無法勾稽。

另請交通部航港局積極稽核已發放的駕照，就調查內涉案遊艇駕照，即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作出撤銷之適法行政處分，以儘速回復證照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四、有鑑於台灣與帛琉「旅遊泡泡」作業進度有成，中央政府預估近期月份即能出團。然而，目前已有國際刑警查緝到偽造陰性採驗報告、疫苗接種證明等集團式犯行，復以國際間數量繁雜醫療機構都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採檢、發健康證明的狀況下，皆對我國邊境疾病管制在認證、風險有所加劇。

爰此，考量國際通行之健康驗證不能馬虎，且旅遊協議國家間驗證更必須確實，建請交通部主動向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同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證書之辦理可行性研議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進度及規劃，以求藉數位平台進行採驗結果及疫苗接種等健康資訊安全及正確性勾稽，落實疾病管制與旅遊作業雙贏。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邱臣遠　　李昆澤

3 月 17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邱臣遠、林俊憲、鄭天財 Sra Kacaw、劉櫂豪、趙正宇、蘇震清、陳明文、陳素月、許淑華、陳雪生、林為洲、許智傑、陳椒華、鍾佳濱、林奕華、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高虹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為了促進有線電視頻道良性競爭，提升節目製播品質，達成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健全產業發展以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目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規劃如何落實頻道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的限制，並促使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合理分配，協調所有頻道依照收視率等分潤，以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蘇震清
許智傑　邱志偉　吳琪銘　楊　曜　莊瑞雄
趙天麟　陳柏惟　管碧玲　劉世芳　郭國文
陳秀寶　蔡易餘　高嘉瑜　羅美玲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王美惠　林宜瑾
黃世杰

二、針對沒有經過資安認證的中國白牌手機，因為資安漏洞引發民眾恐慌及造成民眾損失，引發社會關注。為確保民眾使用手機的資安防護，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面清查國內流通之中國白牌手機的資安認證情形及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於 1 個月於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偏鄉數位建設朝向「鄉鄉有 1G，村村有 100M」目標邁進，而台東地區目前固網 1Gbps 涵蓋率非偏鄉地區（台東市及關山鎮）僅 68%，偏鄉地區更低僅 60.32%，顯示數位建設普及率尚有待加強，為提升東部地區網路建設，落實電信普及，確保寬頻人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速數位建設，擬訂建設期程，一併提升台東、花蓮、宜蘭 5G 通訊品質。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歐珀

3 月 18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清明連假期間疏運作為暨公眾運輸（含場站）、重要景點如何加強防疫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邱臣遠、陳歐珀、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趙正宇、蘇震清、許淑華、陳素月、陳雪生、邱顯智、劉櫂豪、高嘉瑜及劉建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邱臣遠、陳明文及賴惠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　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針對遊覽車近年來事故頻傳，然而公路總局針對遊覽車評鑑資料僅維持在 105 年，之後就沒有再更新，未更新的評鑑資料將使得相關資訊不透明，讓目前的評鑑結果失真。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遊覽車評鑑更新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趙正宇

二、有鑑於台灣每年車禍死亡高達 3,000 人，45 萬餘人受傷，道路交通安全一直無法獲得有效改善，而 110 年 3 月 16 日又發生蘇花公路蘇澳路段發生 6 死 39 傷的遊覽車重大車禍，交通部應該痛定思痛，確實就遊覽車安全建立完善的監理機制，並應落實公司評鑑及人員訓練，以降低重大車禍的發生。爰請交通部就上開要求及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陳素月

三、有鑑於近日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撞山壁重大事故，造成多人傷亡，蘇花公路除了不定時的落石，更是彎曲不斷，強化該道路安全實刻不容緩。政府雖已啟動蘇花安提升計畫，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期初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核備，目前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期中報告階段，預計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建設計畫核定；過去政府已啟動蘇花高及蘇花改相關作業，蘇花安提升計畫應有縮短行政流程之必要。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縮短辦理行政流程之相關評估規劃書面報告，據以後續加速該工程之建設完成，有效提升道路安全，保障國人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邱臣遠　陳素月

四、110 年 3 月 16 日宜蘭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撞山重大車禍，造成 6 死 39 傷不幸事故，肇事的「騰龍通運公司」於公路總局網站公告的評鑑成績列為甲等，最近一次評鑑年度在民國 105 年，依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規定，遊覽車 2 年至少要辦理 1 次評鑑，並提供民眾辦理旅遊活動租用遊覽車之參考，然公路總局竟怠於執行職務，對於肇事的「騰龍通運公司」評鑑至今有長達 5 年未有更新紀錄，有監理不周之責，恐也會誤導民眾選擇遊覽車之參考。為確保遊覽車行車安全，爰要求公路總局應落實遊覽車各項評鑑考核工作及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楊主委請假到 10 時 30 分，先請許副主委報告，許副

主委報告後先行休息，等楊主委到達後在行詢答，請問各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好，那我們就請許副主委報告後，我們繼續詢答，謝謝。

現在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許副主任委員報告。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業務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

本會業務職掌為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之運輸事故，期透過系統性調查，發掘事故之根本原因及潛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在秉持主動積極之態度下，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針對重要運輸安全議題進行預防性之研究工作，目標旨在全面提升運輸安全。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提出簡要報告。

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辦理情形

一、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進度

㈠航空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重大飛航事故通報計 28 件，其中國境內、外計 8 件立案調查併計本會改制以前尚未辦理完成之重大飛航事故案件，目前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本會主導調查 15 件、境外調查 3 件，共發布 52 項改善建議，尚有本會主導 4 件、境外調查 4 件賡續辦理中。

㈡水路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計 320 件，其中 101 件立案調查目前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49 件，共發布 17 項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52 件調查中。

㈢鐵道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計 678 件，其中 14 件立案調查目前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3 件，共發布 45 項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11 件調查中。

㈣公路

本會成立迄今，接獲之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計 53 件，其中 8 件立案調查；目前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2 件，共發布 48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6 件調查中。

二、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運輪事故

㈠騰龍 KAA-0853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

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1622 時，一輛騰龍通運有限公司所屬 KAA-0853 遊覽車於臺 9 線北上 114.7 公里處，撞上山壁，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本會獲報後，即依照重大公路事故調查相關作業程序，於 1730 時派遣先遣小組前往勘查現場及收集相關事證；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屬重大公路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

㈡臺 61 線北上 255K 追撞重大公路事故

110 年 2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臺 61 線北上 255 公里處，發生 7 輛大型車、14 輛小型車共 21 輛車之追撞，造成死亡 2 人、受傷 10 人之重大交通事故。本會於接獲通報後，即派遣調查官趕赴現場執行先遣作業，並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認定本案屬重大公路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刻辦理相關資料收集分析與人員訪談作業。

(三)0223 臺鐵電力維修車撞擊施工人員傷亡案

110 年 2 月 23 日一列臺鐵由玉里開往臺東之 8742 次電力維修車，於 8 時 35 分於海端站 12A 轉轍器附近，撞及臺東工務段池上道班施工人員 3 人，其中 2 人死亡、1 人重傷。本會於接獲消防署通報後，立即派遣調查官 2 員，於 0945 時出發趕赴現場執行先遣作業。經本會 2 月 24 日召開事故認定會議後，依行政院核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2 條第 1 項要件，因該次車非「營運」列車，非屬本會依法應調查之事故，惟本會後續仍將全力協助地檢署及交通部辦理調查作業。

(四)0519 臺鐵第 3218 次成功站重大鐵道事故

109 年 5 月 19 日 19 時交通部臺鐵局第 3218 次北上區間車，司機員於行經西正線 K204+295 處半徑 650 公尺之曲線段時，發現重大撞擊異音，無線電群呼通報後，經成功站派員路線巡視，確認為西正線內軌斷列 44 公分，人員均安。本會於 5 月 26 日召開本案組織會議，並邀集臺鐵局、鐵道局共同參與調查，業於 110 年 2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預計 110 年 5 月前發布最終調查報告。

(五)蘇澳籍「永裕興 18 號」漁船失聯案

我國蘇澳籍「永裕興 18 號」漁船於去（109）年 12 月 30 日在夏威夷中途島附近海域失聯，經海巡署「巡護 8 號」等船聯手救援，登檢後發現「永」船駕艙及通訊設備毀損，且未能尋獲台籍船長及 9 名印尼漁工下落，「永」船於 110 年 3 月 8 日經拖帶返抵蘇澳港，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屬重大水路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

(六)騏龍輪重大水路事故

109 年 3 月 9 日，香港籍騏龍輪雜貨船，於進臺北港靠泊過程中，與引水船永華 6 號發生碰撞，造成引水船翻覆及船上 2 名船員罹難。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等規定，本會認定本案屬重大水路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發布事實資料報告，預計於 110 年 5 月前發布最終調查報告。

(七)無人機 B-AAA01408

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0910 時海巡署北部分署一架 AXH-E230RS 型遙控無人機，於新北市淡水河口作業時墜海損毀，無人傷亡。

叁、業務重點

一、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能量與建置

109 年業完成「109 年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109 年鐵道紀錄裝置普查報告」及「109 年水路紀錄器普查報告」。迄今，本會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為 100%；鐵道紀錄器解讀能量約達 80%；水路紀錄器解讀能量約達 74%。

查國內目前並無鐵道紀錄器資料格式之相關規範，車種眾多且需搭配專門之解讀設備，我國現有 8 家鐵道營運業者所營運車種共有 43 種，其中臺鐵有 21 種車種，北捷有 8 種車種，各類車種製造商國別不同、出廠年份不一，且配備之資料紀錄裝置規格亦不相同，另外國際上對於鐵道運具必要紀錄參數並無規範，不利於建置鐵道列車資料紀錄裝置之解讀能量，爰本會後續

將建置各式鐵道列車之紀錄裝置的解讀設備，以提升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能量。

110 年度主要工作除進行飛航紀錄器、水路紀錄器、鐵道紀錄裝置普查外，亦規劃汽車運輸業之行車紀錄器普查，建立資料下載及解讀之能量，以利於事故發生時快速蒐集事故資料；並針對國際間推動之事件資料紀錄器（event data recorder,EDR）進行相關研究，蒐集紀錄器資料之內容及各國相關法規。

二、運輸事故肇因及趨勢分析探討

為輔助飛航事故之肇因分析，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本會前身（飛安會）前於 105 年開發「飛航事故肇因分析系統」，飛航事故之調查進度、關鍵證據、事實資料與文件等均以此平台控管，以提升調查效率；109 年已開發完成「鐵道事故肇因分析系統」，本年度持續開發「水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及「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

又為持續追蹤我國飛航事故率，本會於 94 年起持續發布臺灣飛安統計報告，109 年新增鐵道安全統計報告包含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專用鐵路、專用路權捷運系統、與輕軌捷運之事故資料，並與英國、德國、法國與日本之事故率進行比較分析。

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

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係藉由「自願、保密、非懲罰性」運作方式，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分享自身或同仁工作上與運輸安全有關之案例經驗，或提出作業過程所發現之不安全狀況，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以避免「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重大事故，並發送相關單位「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以達潛在風險因子資訊交流，及事故預防之目的。

本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報告管道部分，包括：官網線上報告、LINE 報告平台、電子郵件、電話與傳真等方式皆已上線；報告處理所需之資訊管理系統亦已建置完成；系統總網站、航空模組子網站、鐵道模組子網站、水路模組子網站皆已上線運作，公路模組子網站預計將於 110 年底前上線。109 年度已完成宣導影片及相關文宣之設計與製作，並邀集中央或地方政府鐵路/大眾捷運監理機關及各運營運單位，聯合組成鐵道模組跨單位作業小組，共同執行系統宣導及報告處理等合作事宜。

本系統於 109 年度共計接收及處理 54 則自願報告，發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 2 期。

四、執行政府科技計畫

109 年研提四年期「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強化或研發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以期改善我國運輪環境及安全紀錄，研究項目包括：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促進亞太地區運具紀錄器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大範圍事故現場精密測繪、運具工程失效分析、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與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

五、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

為提升運安會運輸安全實驗與分析專業技術能量，本會規劃興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目的如下：(一)提升運輸安全技術分析：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係以「實驗室」為主體，作為提升運輸安全相關技術與實驗設備的建置空間。主要設備包含列車事故駕控模擬、車輛

脫軌及煞車衰減性試驗、水路事故重建及模擬、商務車多軸式運動駕模擬等，利用科技設備，分析並模擬運輸事故肇因，進而結合產業發展，生產可運用於無人機及無人車、無人船等智慧運輸相關設施。

(二)辦理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配合事故調查作業，檢測鐵道、水路、公路、航空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重大運輸事故運具於事故現場切割清洗後，部分重要證物移放至本中心存放與進行檢測，除可運用實驗室進行相關檢測或模擬重建作業外，並延長證物保存年限及作為日後教學使用。

基地位置規劃於宜蘭科學園區專 5-2 用地，基地面積約 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建築物空間包含行政區、實驗室區及工程分析大樓。計畫經陳報行政院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經該會 109 年 8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同意本案設置之必要性，本會業依會議結論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辦同意配地作業中；後續如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及技術服務相關作業，預計 114 年可興建完成。

六、國內外教育訓練與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迄今，業比照航空調查作業標準，建置完成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規範。而在全球疫情影響下，持續利用視訊方式不間斷參與國外教育訓練課程，例如美國南加州安全學院 2020 航空事故專業調查訓練課程、美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海上事故調查課程、以及美國 Embry-Riddle 運輸事故人為因素分析及分類系統調查課程等；另國內教育訓練部分，迄今已完成國內航空公司駕駛艙觀摩訓練、客運公司營運營理觀摩、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實驗室交流、無人直升機作業技術交流、臺鐵捷運號誌系統培訓等。

又為促進與其他單位之技術交流，109 年 6 月辦理運輸高階主管安全管理系統研討會及 109 年 12 月辦理運輸安全資訊交流驗討會；年度成果部分則於 109 年 12 月底發布「運輸安全關注議題-精進我國汽車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以及出版「飛安自願報告專刊」第 46 期及「鐵道安全自願報告專刊」第 1 期，並完成國際航空及水路之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建置以及辦理國際鐵道脫軌事故調查技術研究案等。

七、強化各機關合作機制

為強化運安會與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相關機關之調查作業合作機制，本會業陸續完成與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等之合作協議書或合作備忘錄簽訂作業，另持續進行與海巡署、國家海洋研究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合作協議書簽訂事宜，以建立事故調查與資料分析之協同合作機制。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研提各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以有效建置我國整體運輸安全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二、持續辦理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肇因系統建置，建立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執行科技計畫進行相關事故分析及預防性研究，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三、派員參與國內、外相關運輸事故調查會議及教育訓練，俾強化調查技術，建立國際合作調查機制。

四、執行「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增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五、持續並擴大發行各模組「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彙集運輸事故統計資料，研提年度運輸安全議題，以達到資訊交流與技術分享之目的。

伍、結語

本會秉持獨立、公正、專業的精神，精進調查技術與提升調查能量，除爭取增加第二階段員額以補充調查人力之不足及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外，亦希望能夠列入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提升本會組織層級，俾執行獨立運輸事故調查與提升運輸安全之業務執掌，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目標。

感謝委員的聆聽，敬祈各位委員不吝提出指導與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許副主委非常詳細的業務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主席，抱歉，發言前先問程序問題，請教為什麼今天楊主委請假到 11 時？是有什麼特殊的理由嗎？

主席：他去出席國際會議。

洪委員孟楷：他去什麼樣的國際會議？我們這兩天連院長、部長要打疫苗，他們都可以一樣照常來委員會或院會來備詢，為什麼主委他會去參加一個會議？我們的開會通知不是上禮拜召委就已經要求了嗎？

主席：他今天……

洪委員孟楷：召委，今天主委給你的理由就是開會，所以他有別的會比我們委員會質詢更重要？

主席：他出席一個國際會議，他跟本席表示這是一個月前就訂的一個行程，原本本委員會在上禮拜，由邱召委安排運安會做業務報告，因為變更議程，所以延到這個禮拜才排，因為時間上的問題，我們今天一定要排……

洪委員孟楷：召委，有什麼樣的會議一定要主委出席？是運安會代表出席？還是他個人的會議？

主席：他代表運安會。我想洪委員這樣子，如果……

洪委員孟楷：不能由副主委代表嗎？

主席：如果你一定要針對楊主委質詢的話，你可以留待後面再質詢。

洪委員孟楷：委員都有各自的行程，本來立法院開會 9 點鐘開始，業務報告完備詢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難道不能副主委代表去開會，然後主委來備詢嗎？召委，我們立法院同仁大家都各自代

表民意，如果今天行政部門可以這樣踐踏民意，認為立法院監督的會議可來可不來，先由副主委來代表，有更重要的會議比民意監督更重要，你要這樣接受，那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你是召委……

主席：他有正式請假，這是我們的安排。

洪委員孟楷：你准假了？

主席：對，我准假了，如果說……

洪委員孟楷：你准假的理由是你認為他提出的那個會議比我們的委員會會議更重要，所以你准假？

主席：等一下他會出席，如果洪委員一定要針對他質詢，你就可以等一下再質詢，這樣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不是只有我針對他質詢，我們陳歐珀委員、我們其他委員都希望能照常時間質詢嘛！

主席：我剛剛有詢問委員會，我們如果等到他出席的時候再開會有無異議？你們有表示有異議，那我們就繼續詢答。要不然我們就宣布……

洪委員孟楷：不是，召委，我現在要跟你說明和討論事情……

主席：你現在不用跟我討論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上禮拜發出會議通知，今天的結果居然是主委用運安會名義去出席其他更重要的會？這代表另外的會比我們委員會質詢更重要嘛！所以他才要主委去那邊，副主委來這邊，而不是副主委去那邊，主委來這邊，請教那是怎樣的會議？召委知道嗎？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你等一下再問……

洪委員孟楷：召委知道那是什麼樣的會議嗎？

主席：我知道啦！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可以請教你是什麼樣的會議嗎？

主席：許副主委，你說明一下好了。

洪委員孟楷：許副主委，說明一下楊主委去參加什麼樣的會議。

主席：請運安會許副主任委員說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他去參加智慧城市論壇，在南港展覽館。

洪委員孟楷：論壇？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國際研討會。

洪委員孟楷：一個國際研討會，是一個論壇，他是什麼樣的身分？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他是以運安會主委去開場致詞，致詞完馬上就會趕赴這邊來詢答。

洪委員孟楷：召委，一個智慧城市的論壇，主委受邀開場致詞，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會比我們立法院備詢來得重要，如果你覺得這個更重要的話，我很遺憾。

主席：洪委員，我尊重你的質詢權，今天是官員備詢。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認為這樣會變成行政部門認為國會監督可有可無，都覺得只要一個理由都可以不是首長來，那這樣以後國會監督真的會被行政部門看不起，好不好？謝謝。

主席：洪委員，我們原定就是要等他出席再質詢，如果你有意見，我尊重你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許副主委，請教這份報告什麼時候做好的？

許副主委悅玲：這個報告應該在一個多禮拜之前。

洪委員孟楷：一個多禮拜之前就準備好？

許副主委悅玲：因為我們原訂開會日期是在 3 月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有任何新增或補充資料都認為不用再新增、不用再補充，因為這個書面資料不一定每個委員都會看，是這樣子嗎？

許副主委悅玲：書面資料是到 2 月底的資料，但是我剛剛的業務報告其實有新增一些，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有新增，沒有錯，本席非常仔細的聆聽你所講的每一字、每一句，你新增了 3 月 16 日所發生騰龍遊覽車翻覆事件，本席很遺憾的是我們運安會的書面報告沒? 沒有一字、一句寫到騰龍遊覽車翻車意外事件，本席不清楚運安會的心態是什麼？運安會的心態認為是說報告已經做了，不用更改，不需要更改，反正委員不一定會看？或者是說書面資料很珍貴，節約環保，節能減碳，不用再新增？副主委，你的理由是什麼？

許副主委悅玲：因為我想我們在業務報告跟詢答過程當中，都會有最新進度報告。

洪委員孟楷：那以後書面報告乾脆不用送，因為最新的你都用口頭講，那書面報告寫的東西都等於白寫，不是嗎？

許副主委悅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報告書裡面包含了蠻多的統計資料，包括我們各運具的事故調查，因此我們會有一個 deadline，為了方便大家……

洪委員孟楷：所以那個 deadline 可以出現在你的手上，但是不可以出現在委員的書面報告，說不過去吧？

許副主委悅玲：我們在簡報上都有提到，我們的統計資料是到 2 月 28 日。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逐字稿唸的不就是你手上那一份嗎？你現在的意思是同仁可以整理出來給你在這邊唸，但是沒有辦法做出書面報告給每個委員一份。

再來請教許副主委，這兩天發生臺東空軍基地兩架 F-5E 擦撞事件，非常遺憾，現在還在搜救當中，請教運安會在這過程中有沒有參與搜救或是後續的一些研判？

許副主委悅玲：跟委員報告，空軍在發生這個事故之後，他其實有尋求我們的協助，主要是希望……

洪委員孟楷：那一部分的協助？

許副主委悅玲：希望我們可以利用雷達資料來繪製軌跡的圖。

洪委員孟楷：除了這個以外呢？

許副主委悅玲：比較詳細的部分，我請我們執行長他來回答。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回答。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向委員報告，因為按照「運輸事故調查法」，軍機調查不在我們調查職權範圍之內。

洪委員孟楷：不在調查範圍之內，但是過去有沒有相關搜救參與，有嗎？

張執行長文環：有，跟國防部簽了合作協議書，他們發生事故以後，我們會盡我們專業立場來協助

他們執行相關調查。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之前參謀總長直升機墜落意外，運安會也有講說參與搜救行動。

張執行長文環：事實上，我們是協助他們找到飛航失事的軌跡，以及飛航紀錄器的解讀。

洪委員孟楷：就是判斷啦！

張執行長文環：紀錄器的解讀功能。

洪委員孟楷：還有後續黑盒子的部分也會幫忙研判？

張執行長文環：跟委員報告，F-5E 是舊式戰鬥機，所以沒有相關的黑盒子。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黑盒子和紀錄器。

張執行長文環：我們現在能幫忙的就是協助他們解讀相關雷達軌跡。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最近國軍也發生蠻多憾事，2020 年 10 月 29 日也有一架 F-5E 戰機墜落……

張執行長文環：臺東外海。

洪委員孟楷：對，到目前為止，請教國防部有沒有針對 F-5E 事件跟運安會做互相調查，或運安會這邊有沒有掌握到狀況，到底為什麼之前 F-5E 戰機墜落，到最後飛行員不幸罹難？

張執行長文環：跟委員報告，我們協助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協助空軍執行相關飛航軌跡的重建，第二個部分是協助他們打撈飛機，目前飛機在臺東外海，大概距離富岡 1.5 浬外海找到他的飛機，目前因為風浪關係，還沒有完成打撈。

洪委員孟楷：所以去年 10 月 29 日 F-5E 還沒有完成打撈，也都還沒有完成調查。

張執行長文環：空軍主導，我們是站在協助立場。

洪委員孟楷：是站在協助立場，但是運安會前身的飛安會其實在過去面對國軍有 9 成軍機事故，飛安會也都主動協助調查。我們運安會的組織變大了、升級了，反而對於軍中的這些事都沒有更積極、更主動的態度嗎？國人希望我們不要再有憾事發生，去年 10 月 29 日國人一定很好奇，F-5E 戰機才墜落，怎麼沒有記取當時的教訓？現在又發生 2 架 F-5E 又再擦撞的意外，到底是國防部沒有記取教訓，還是我們運安會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讓國防部去檢討？

張執行長文環：報告委員，我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職掌是調查民航機跟公務航空器。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

張執行長文環：不包含……

洪委員孟楷：執行長、副主委的意思是，只要軍的部分都不歸我們管，我們也不用介入，即便他有重大的意外跟我們都沒關係，政府可以這樣做嗎？

張執行長文環：報告委員，根據法定職掌，我們站在協助的立場全力協助。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代表主委過來，我想請教您，國人都希望不要再有意外發生而每次意外我們的檢討改進跟研究都是要避免再一次發生意外，就你的立場，現在國軍接二連三、一年內 F-5E 飛機就掉了 3 架，請問運安會沒有更積極主動的立場跟態度嗎？能不能有更積極主動的立場跟態度？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目前我們不主動調查的原因，是因為依據運調法裡面的規範我們於法無據，但

是如果社會大眾跟政府都希望由我們來調查的話，當然我們可以來進行修法，未來就可以針對類似的事件進行調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自己會檢討是不是？運安會要提出修法還是要等我們來修法？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這應該是各個單位大家要能夠認同，然後經過協調之後，我們才能去做相關的後續動作，但是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也會帶回去討論。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如果就你說的，「軍」這方面的事情現在依法不歸運安會管，而您的報告第 4 頁提到 0223 臺鐵電力維修車撞擊施工人員傷亡案，也就是海瑞站事故的部分，就你們運安會調查的結果，在當時的狀況下，依法、依規定，在維修的時候，現場工作人員應該要有多少人？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這個海端站的案件，因為不是屬於鐵路營運中的列車，所以剛才我有報告，這個事故我們是不主動調查的，但是我們會協助交通部鐵道局……

洪委員孟楷：這個你們又不主動調查了。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是，根據我們的法規，其實我們無法主動調查。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你一開始開宗明義就講到：本會業務職掌是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調查的範圍包括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的運輸事故，換言之，現在這就是一個鐵道運輸事故，不是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的意義，其實是指載人或載貨的一個運具，由甲地到乙地移動過程當中有一個經濟行為，所以我們定義是營運中的列車……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我不是要來跟你討論法令，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您在報告第 4 頁已經寫出：本會接到消防署通報後，即派遣調查官並通知鐵道人員同行，然後趕赴現場執行先遣作業，後續也會協助地檢署跟交通部辦理調查作業。我現在只想知道你們協助地檢署跟交通部辦理調查作業的這個部分，你們認定的疏失是人為疏失的比重比較多還是意外事故的比重比較多？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這樣好了，我先請我們鐵道組的組長來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這個案子裡提供了哪些協助，好嗎？

主席：請運安會鐵道調查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沛達：報告委員，關於海端案的部分，剛剛副主委也跟委員說明了，因為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第二條第一項……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直接講重點？

林組長沛達：剛才委員的問題是，針對現在這個調查案的內容，我們目前協助的事項包括鐵道局跟地檢署對於車速的鑑定、對於道班安全管制的程序是不是完整，另外我們提供了運工機電他們怎麼去做內部的管理跟稽查等等的調查方向，換言之，我們大概就是會提供相關的調查方向跟作業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組長有沒有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本席要確認的只是，依法來講，海端站在施工的時候，應該要有多少人在現場？

林組長沛達：這個道班是 8 個人。

洪委員孟楷：當時 2 月 23 日 8 時 35 分海端站發生事故的時候，現場只有幾個人？

林組長沛達：現場是 5 位。

洪委員孟楷：換句話講，依法應該要有 8 個人，但是只有 5 個人，所以很有可能是因為人事精簡而造成的意外？

林組長沛達：這可能要等到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我們再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現在是說依法要有 8 位人員，不管是有人做監護、有人做維修或是有人做指揮，是不是這樣？

林組長沛達：報告委員，我剛剛所提的部分是這個道班的編制員額是 8 位，但是仍會依照它的工法或是工序來決定施作時的人員……

洪委員孟楷：8 位是最低限度，是不是？所以可以多但不能少？

林組長沛達：8 位是它道班目前最多的組織編制……

洪委員孟楷：組織編制 8 位，但是你說現在調查出來的是只有 5 位？

林組長沛達：目前的事實資料是 5 位。

洪委員孟楷：所以後續運安會還是會協助地檢署或交通部再進行相關調查作業？

林組長沛達：我們目前有兩位人員專門去協助交通部跟地檢署進行相關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最後 30 秒，副主委，我要語重心長的說，運安會是一個很專業的單位，成立運安會，也是因為國內發生很多重大交通事故，國人不希望再發生，所以才希望成立運安會，希望在催生之後，避免掉下次類似意外再次發生，也因此你們運安會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是國人所期待看到的，而不是這個跟你們沒關係、那個跟你們沒關係，說實在的，難道我們要另外一個軍安會或是成立一個鐵道施工安會？我覺得這跟當初成立的初衷是不符合的，我們期待你們在職的每一天，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都可以真真正正地發揮各自的價值跟功能，以保障我們的國人，您可以同意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6 分）許副主任委員早！

主席：請運安會許副主任委員說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新冠病毒引起全球的大流行，根據統計，確診的有 1.24 億人，死亡人數有 272 萬人，副主委知道臺灣的情況是如何嗎？有多少人確診？多少人死亡？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因為每天的人數都在更新當中，所以我並沒有一個最新的數據，但是因為我們已經開始進行疫苗的注射，所以相信我們在這一塊應該是很有作為的。

陳委員歐珀：我們到今天為止確診人數是 1,007 人，死亡人數是 10 人。

接著請教陳司長，去年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的有多少人？有多少人受傷？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死亡人數大概是 3,000 人左右，受傷人數的詳細資料，我想應該是超過十幾萬人。

陳委員歐珀：其實這個數據要你們記起來也很困難，我也是剛剛才看到這個數據，就是據去年一整年的統計，有 3,000 位國人死於交通事故，有 48 萬人受傷，總體評估下來，大概造成超過 5,000 億元的經濟損失，占我們 GDP 的 2.6%，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聯合國將其列為一個需要高度警覺跟預防的流行病，就是我們的交通事故，這兩個數據可以對比，所以這不只是一個需要高度警覺跟預防的流行病，這個流行病就像病毒一樣，到處散布在我們社會的每個角落，而且不斷的侵害、殘害我們人類的生命跟財產，讓重大的交通事故不斷的發生。運安會負責事故的調查，看到這種數據，你怎麼看待？請問你覺得應該如何防範？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做系統性的調查、分析，如果是系統性的調查，那是不是我們這整個系統出了問題？否則我們的防疫做得那麼好，為何我們一年因交通事故喪命的有 3,000 人呢？所以真的是我們的系統出了問題嗎？本席多年來都待在交通委員會，我看了報告後發現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人為的問題，而這個人為的問題我們不能改變嗎？去年到現在因為流感而死亡的人數跟以前相較少了很多，這部分基層診所都有跟我反映，就是很少人到診所看感冒或是流感，所以我就在想，人為的因素造成這麼多人的傷亡，運安會是不是能夠提個什麼樣的建議，讓大家能夠有一個警惕的作用？每年交通事故造成三千多人死亡、48 萬人受傷，這種流行病大概永遠都不會斷。許副主委上任那麼久了，對於交通事故的調查，有沒有什麼看法能夠提供給我們社會各界參考？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報告委員，我想安全的議題是一個系統性的管理，如果我們希望國內安全的績效跟表現能夠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水準之內的話，需要各個組織跟層面互相的配合跟協調，從運安會的角度來看，運安會主要是在進行運輸事故的調查，我們從事後事故的發生去找出肇因，然後去做出改善建議，並去瞭解哪些不應該發生的卻發生了、之後可以做什麼樣的改善，而這些是可以回歸到事前的預防，事前的預防其實除了本會的建議之外，其實也需要監督、管理單位比如說交通部的監督、管理要發揮成效，還有法規層面的要求以及在日常的監理跟日常的監督的部分，我想這是相輔相成的，所以它是一個系統性的，並不是哪個單位很努力就可以達到一個系統性的績效。

陳委員歐珀：我要索取一份資料，請你們兩個單位去查一下就是全世界先進國家交通事故發生的比例，或是造成傷亡的情況，將其做個調查，把其他國家好的地方拿來我們這裡好好改善一下，像最近幾次事件都是發生在宜蘭，3 月 16 日騰龍遊覽車的撞山事故奪走 6 個人的生命，這個怎麼講都是亡羊補牢了，現在國人正在流行超前部署、預防勝於治療，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夠提出一些好的建議呢？總之，這個問題就請你們兩個單位回去再檢討一下。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好的。

陳委員歐珀：第二個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推動自駕電動巴士的運輸系統（ART），目前行政院科技會報以及國發會，都把它列為重大計畫在推動，而且朝向 2023 年完成實驗路線的設定，2025 年完成 ART 的上路。另外，地方政府也表示願意建置 ART 系統，甚至將來 ART 系統可能會取代我們的輕軌系統，以上這些都是一個指標，但是我們運安會有沒有好好評估它的風險？也就是說，你們有沒有周詳的風險評估？它真的能夠上路嗎？千萬不要一上路就發生很多的事故，我想這個部分請你們參考，因為時間問題，我沒辦法一一來跟你檢視，所以會後會提供資料給你

，我的疑問就請你們書面答復，好不好？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好的。

陳委員歐珀：第三點，桃園客運維修廠近日又發生火燒車事件，原因疑似是充電中的電動巴士電池起火，詳究其原因，好像是中國低價電芯的問題，運安會清楚這個事情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是的，在事故發生當天其實我們已經有收到訊息。

陳委員歐珀：你們會主動調查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以運調法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該案件其實不是屬於營運中……

陳委員歐珀：所以不會主動調查了？目前有沒有這個規劃？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目前還沒有立案調查，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3 月 9 日事情發生以後，3 月 11 日我們有派先遣小組到事故現場去蒐集物證，3 月 12 日我們也有到龜山工業區的修車廠，請他們提供車輛的基本資料。

陳委員歐珀：請交通部及運安會注意一點，大量的中國低價零件在臺灣組裝上路，每每發生安全疑慮，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我也在交通委員會質詢好幾次了，未來要推動電動巴士，這是我們的重大政策，假如電池老是這樣出問題就不好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調查這個事情，尤其是交通部相關單位，既然運安會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也請瞭解一下，這個事情就不要再發生了，現有的如果真的不安全，也應定個時間要求改善，若沒辦法改善，就全部拆裝，這樣湊七湊八、來臺灣湊成的大巴士、大客車滿街跑，現在是在停下來充電的時候出事情，萬一行進之間發生過熱情況，不是更危險、更像是一個炸彈一樣？所以請交通部跟運安會針對中國低價電芯的問題繼續調查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運安會自成立到現在，我們都對你們寄予厚望，也期待運安會能夠做得更好，我看你們的調查報告都還算公正、客觀，這個要給你們肯定，但是每每發生重大鐵路事故就看得出來你們的調查能量不足，我也知道你們現在有些問題存在，包括人力的問題，主委也很努力。今天的報告中，你也提到國內目前並無鐵道紀錄器資料、格式之相關規範，車種眾多且須搭配專門之解讀設備，另外，國際上對鐵道運具必要紀錄參數並無規範，不利於建置鐵道列車資料紀錄裝置之解讀能量，所以鐵路事故不斷的發生，我們的調查都沒辦法清楚瞭解原因、好好的解決。如果是設備不足、沒有相關規範，就應將沒有辦法解讀的原因全部都找出來，然後提供該給的設備、該有的規範，不要再讓鐵道事故一再的發生，好不好？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我們其實是持續在做鐵道紀錄器的普查，所以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今年也會持續的進行。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啟動了第二階段的人力請增，目前已經正式行文人總，也正在做後續的討論。

陳委員歐珀：希望會後能提一份補充報告給我，我也會針對這個議題不斷的追蹤。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我們現在休息，10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楊主委。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楊主委好。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一年多，從你們的組織法就可以了解到你們的職掌非常重要，國內的重大運輸事故，不論是航空、鐵路、公路、水路都包含在內。另外，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也特別明定「重大運輸事故」的定義，除了一定數量的人員傷亡人數或財物損害之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皆屬之。

我先談水路這部分，去年（109 年）12 月 30 日永裕興 18 號漁船失聯至今已經相當長一段時間，對人民而言，對漁船的家屬而言非常的擔心，從 12 月 30 日到現在真的是滿長的時間，而且失聯的地點距離臺灣非常遠，在夏威夷中途島東北方 527 浬，它從南方澳出港然後失聯，這艘漁船也已經在 110 年 3 月 8 日拖帶返抵蘇澳港。請問主委，目前你們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鄭委員報告，接到通報的第一時間，我們水路調查組的人員就開始啟動，因為這艘漁船被發現的時候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空船，十幾位人員全部失蹤，位置又在夏威夷，所以我們透過國際管道先去了解，後來我們也跟海巡取得聯繫，大家共同作業。海巡有到現場，當看到這艘漁船的時候，所有關鍵的照片也都回傳到運安會來，所以我們看到船艙有受損，但是相關人員的資料也都沒有辦法取得，所以是在一個滿奇怪的情況下。當漁船拖回南方澳，我們的水路調查人員也直接登船，再繼續就我們的專業去看看能不能取得任何資料，所以有這樣一個過程，還在持續處理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主委，當初海巡署要實際到現場的時候，你們沒有派人一起去？還是你們沒有被聯絡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保持聯繫，但是我們也評估我們跟海巡去現場的意義不大，因為海巡已經跟我們達成共識，他們會即時傳回所有的事證資料，有必要的話我們會派人直接到夏威夷跟他們會合，所以在整個過程中，雙方都是密切聯繫共同處理的狀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未來除非是非常困難，基本上能夠到現場會不一樣，海巡署的人員畢竟沒有調查這方面的專業背景，所以主任委員去看跟海巡署署長去看不一樣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部分未來，雖然是很遠，既然海巡署都能夠去的話，那運安會應該要儘量配合，因為拖帶回來經過這麼遠的路程，狀況還是會有所改變的，現場查看各方面的事跡會有不同喔！所以建議未來運安會在調查這類的重大事件時，我覺得你們會裡面還是要派專業的人去看。

楊主任委員宏智：鄭委員，我可否快速回應一下？目前委員只要看我們的網頁，每一個調查案都會列在上面，我們的水路組目前有八十幾個案還掛在上面，老實講我們運安會水路的人力不足，

只有 5 位。上個月已經跟人總及行政院積極的溝通，我們在成立的第一年就提出二階段請增，本會成立一年多將近兩年以來，我們的人力一直停留第一階段的狀態，要是鄭委員可以支持，讓我們的二階段人力請增能順利通過的話，將來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看了你們水路這方面的人力確實有所不足，這件事我們會支持。我還是要關心這個案子，現在漁船已經拖吊到蘇澳，你們已經到現場看過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看過之後，認為是意外還是人為因素，最起碼這兩者之間你們有沒有一個方向？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看不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不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確實目前看不出來，只覺得為什麼船艙會受損，然後沒有留下任何痕跡。我們也有鑑識人員陪同，看看有沒有血跡，所以我們沒有放棄繼續追尋任何可能的因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看不出是被人為的，看不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船艙會受損的話有兩個因素：可能是人為，可能是天候，巨浪會不會把船艙打成這樣？這個要進一步找尋更多的科學證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請主委繼續加強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美國的人員第一時間有去嘛！他們的判斷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Coast Guard 只是靠近，美國的 US Coast Guard 過去之後只會把狀態傳回給我們，把拍回的照片給我們，他們有登船，但是他們沒有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 Coast Guard 有點跟我們的海巡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他們也是類似海巡單位，不是調查的單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NTSB 沒有上船，NTSB 就是我們的對等窗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就拜託主委請相關的調查人員，就現在的情況思考怎麼樣去協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你們也要跟漁業署、海巡署研議怎樣處理，尤其那艘船的船長是我們臺灣籍的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這邊多多協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會很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重大的鐵路事故，剛才我特別提到你們的職掌還有相關的法律，你們現在對於海端事故，因為海端的那個鐵路事故，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要把它列為調查的對象，事實上我們交通委員會也曾經為這件事開過會，很多立委都關注，而且說它未來影響不影響鐵路的運輸也——雖然不是直接，但是它是會有間接的影響，因為一開始鐵路局都還列為你們希望能夠調查的對象，到目前為止他們只談撫卹不談賠償，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涉及到賠償與否。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目前還是認為不屬於你們調查的範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鄭委員報告，運安會是從飛安會轉制過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在航空的領域有很多的經驗，航空的監理是民航局，鐵道的監理是鐵道局，所以我們運安會在剛成立的時候，在組織法裡面，包括我們的立委不管是執政黨還是反對黨，一致的共識就是讓運安會的職掌定位在「重大事故」，非重大事故就由監理單位去處理。這個案子我們會密切跟鐵道局，楊副局長也在場，我們有密切在合作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當然在你的報告裡面有說你們也會協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故發生到現在也蠻長的時間，你們協助的狀況是不是也能夠提書面資料給我？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沒問題，遵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運安會楊宏智主任委員備詢。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林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主委早。主委，空軍又發生不幸的重大失事，F-5E 的事件讓國人都非常的痛心。國家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而且設立為獨立機關，就表示我們需要有相關的運輸安全上的調查單位，你們的職掌非常重大，但非常可惜，軍方的事故運安會是被排除在外的，運安會不能去調查空軍這次失事的意外，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林委員，長期以來因為調查法裡面，也就是調查法在立法院……

林委員俊憲：在運安會成立的調查法裡面，一開始就排除軍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所以運安會就採用其他的方式，就跟軍方去簽一個所謂的協議書，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運輸業務合作協議書」。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所謂「協議書」就是你們兩造雙方去談的，並無一定的強制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我看到在運安會跟國防部簽訂的協議書裡面，國防部執行失事調查的時候跟運安會怎麼合作呢？大概有七點，其中運安會的角色都是被動的，都是所謂的「從旁協助」、「提供意見」等等。例如歷來軍方最重大的失事意外，應該說失事的不幸事件，大概是黑鷹直昇機總長

墜機事件，我們的參謀總長不幸殉職，在這種重大的空難裡面運安會也沒有角色，我覺得這是目前我們對於軍方的失事調查很大的一個漏洞。總長搭乘的黑鷹直昇機墜毀事件，楊主委知道最後空軍的調查報告是什麼嗎？新聞報導有寫到，空軍將失事歸咎於三大原因：一個是天氣；第二個就是地形；第三個就是人的因素。這個報告有寫等於沒寫，那到底原因是什麼？它說地形的因素，就是撞到山，那座山已經在那邊千百年了，山本來就在那邊，你要飛之前，飛行路線圖早就規劃好了，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山又不會跑，你明知山在那邊，為什麼會撞到它呢？你歸咎於地形。第二個原因說是天候，軍用的飛行器就是設計用於軍事行動，是不分晝夜 24 小時任何的天候都可能要緊急出動的，怎麼歸咎於天氣不好呢！那以後只有晴空萬里才能飛，對不對？怎麼歸咎於大風、大雲、大雨呢！再來說人，是人的因素。如果你調查沒有辦法求得一個明確的結果，那麼以後不幸事件就會重複發生了。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調查結果呢？就是因為軍方如果出事，空軍出事都是自己調查自己，由空軍總部去調查，自己調查自己怎麼會有真相呢！他們要下筆寫調查結論的時候，難道不會考量到可能對他們自己產生的傷害和衝擊嗎？就是責任的規避，所以絕對不可以自己調查自己，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民航史也是經過這麼一段。

林委員俊憲：雖然根據規定美國的運安會不能夠直接調查美國空軍的事情，但是美國空軍出了事，它有一定的機制，重點就是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臺灣現在沒有這個東西。你知道總長在去年元月墜機以後，這個報告我認為就等於它沒有掌握最主要的原因，它不知道軍方每天都有一台公務直昇機在松山機場待命，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除了軍方高層在使用以外，文官部分國家重要的領導者，像行政院長、正副總統都可能會搭乘空軍的公務直昇機，你知道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去年 10 月發生一件很奇怪的事，蔡英文總統視察新竹的樂山雷達基地，去年 10 月喔！你知道總統怎麼去的嗎？總統坐車去。為什麼坐車去？樂山雷達基地很偏遠，在山之巔很難到達的地方，雖然位在新竹，但從臺北市開車去 5、6 個小時都到不了。看到那則新聞我嚇一跳，總統那麼辛苦走山路，這麼顛簸、這麼遠，繞來繞去去看新竹的樂山雷達基地，為什麼沒有搭公務直昇機去？我就知道軍方不敢讓總統搭乘。莫名其妙連總長都發生不幸事件，你如果沒有找出真正的原因就會發生這種事，不敢讓總統坐，我猜就只有這個原因。因為從來沒有高層、包括軍方的高層去樂山的雷達站是坐車去的，沒有，不曾發生過。我問過國防部長，也問過空軍的人，他們去一定坐直昇機去，更何況總統？那是很難到達的地方耶！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一次 F-5E 的事件，我不知道軍方接下來要怎麼調查，但是如果沒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我看你也很難找到真相，這個對空軍士氣的打擊，還有形象，是非常嚴重的傷害

，主委，有什麼看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我瞭解。只要立委或立法院有共識的話，我們有這個能量，可以按照最後的決議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跟我打官腔，你現在講什麼？我聽不懂。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是說我們運安會……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想做事情，但是如果軍方不讓你介入，我看運安會也不會有角色。

楊主任委員宏智：的確是。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像總長那件事情，只讓你們協助解讀黑盒子，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然後就把運安會放到旁邊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有機會的時候，就你們的專業，運安會要有一定的角色、一定的聲量，我一定會幫你們講話。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再這樣下去，不幸事件真的是永遠找不到真象，或是軍方找到真象不敢公布，或是每次像總長黑鷹直升機事件一樣，寫一個不痛不癢的調查報告，剛好三分之一各等分，平均推卸責任，人為、天候、地形等因素，有寫像沒寫。

另外，運安會跟國防部簽了所謂的協議書，既然國家要成立一個獨立機關，為什麼你們的職權那麼不完整？欠東欠西。像軍方的事情，就要跟國防部簽協議書，協議書沒有法令約束，所以裡面寫得模模糊糊，出了事情，運安會到底能做什麼事？你要看國防部的臉色，它給你參與多少，你才有機會參與。除此之外，運安會目前立案調查最多的事故是在水路，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水路有超過 100 件，但是運安會的職權又不完整，所以這個合作協議書要分別找交通部航港局、海委會海巡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去簽，要不然一百多件水路事故要怎麼調查？現在只有跟航港局簽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簽好了。

林委員俊憲：海巡署和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什麼不跟你簽？

楊主任委員宏智：海巡署應該沒有問題，現在我們在等鐵道局。

林委員俊憲：海洋研究院有問題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海洋研究院應該沒有問題，我到高雄親自跟主委、院長都溝通過，這些都 OK 的。但鐵道局這邊有些考量，所以跟鐵道局這邊可能需要再磋商。

林委員俊憲：以後組織改造，運安會還會獨立存在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是一個獨立單位。

林委員俊憲：一個獨立單位就要像一個獨立單位，好嗎？對整個社會造成打擊，大家都那麼痛苦，軍方不幸的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主委，你不覺得做一個運安會的主委，這樣有什麼意

義？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也都覺得很痛心。

林委員俊憲：我會幫你們講話，但你們該講話的時候，運安會也要講，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3 分）主委，運安會成立 2 年了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快了，到今年 8 月 1 日。

陳委員明文：今年 8 月 1 日就 2 年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滿 2 年。

陳委員明文：成立運安會是全國人民都非常期待運安會有其功能性，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的，也是很多委員在關心的，就是前幾天二架 F-5E 戰機的擦撞、墜海，這部分運安會到底有沒有介入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從去年發生 F-5E 在臺東外海墜機，我們接受到二個請求，第一個對於雷達資料，它的航跡送到運安會做詳細的……

陳委員明文：你是提供資料。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有沒有介入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沒有介入調查，我們只有被動。

陳委員明文：在空軍最近五次戰機失事，運安會基本上都沒有主動介入調查，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因為法規……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軍機的失事基本上都是由國防部空軍自己調查，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的調查會有呈現事實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長期以來，因為我從 94 年到 98 年在飛安會有 4 年的時間，加上現在這個位置有 3 年，以我來看，調查報告或調查過程若有飛安會或運安會一起調查，結果會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對。如果軍機失事，由國防部或由空軍總部自行調查，很難呈現真實的狀況。我最近看了一部影片，是韓國片，叫「一級機密」，你有看過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這部一級機密你可以看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這部電影是描述韓國的空軍航空部，在購買零件的採購流程存在很巨大的黑幕，部隊

購買飛機零件，大概買的都是劣質產品，比較不好；雖然一直沒有發生事情，但是後來戰鬥機墜毀，飛官身受重傷，看起來空軍都不想去調查，卻一味追究飛官有操作或日常飛行的違規等，大概就偏重在飛官個人飛行的問題，但是後來因為這個飛官介入調查，才把整個巨大黑幕掀起來，也就是有一個很大的集團在維護這個利益，這點就是我要提醒的，就是韓國的空軍，他們層層在維護這些利益，甚至有高層人士在操控。

所以今天要談這個問題，當然不是說這些問題存在在臺灣空軍，我的意思是問題也不純粹是飛機在飛行上、技術上、操作上的問題所造成的疏失，這部電影我看了之後，就有所感，像上次普悠瑪號失事，開始時大家都說駕駛在操作上有問題，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後來事實上也未必全然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運安會的催生也是因為普悠瑪號發生事故，其實後來調查，怎麼普悠瑪一開始是偏向調查駕駛員呢？我的意思是很多事故的發生，有一些隱藏的因素，如果普悠瑪號是由臺鐵自行調查的話，怎麼調查出真象呢？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像空軍軍機失事，請國防部自行調查，請空軍自行調查，萬一有什麼隱藏因素存在，他們怎麼會把真實的狀況調查出來呢？所以建議運安會在航空調查事件應該要介入，至於如果修法，立法院也會提出自己的版本，希望在這個角色的扮演上，運安會、尤其是主委，應該更積極去扮演，像此類事件發生，雖然現在在法的立場上，沒有辦法直接介入，但是從旁協助調查或是調查過程中，運安會應該要有一個主動的角色，你認為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老實講，還是限於法的規範，畢竟運安會是一個公務體系的單位，我們大概不方便逾越過去，一旦立法院或立委有共識，運安會一定會積極回應。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們幾位委員都已經在此表達看法，希望運安會能夠主動介入調查，用你們公正的調查報告，讓整個事故的真象能夠還原，我們只是提供我們的想法。

另外，最後想再請教就是航空調查組、鐵道調查組、水路調查組，人員配置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航空組主要由飛安會的人……

陳委員明文：人員大概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大概 12 位。

陳委員明文：12 位，鐵道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鐵道目前也在 11、12 位。

陳委員明文：水路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水路只有 5 位，所以水路嚴重不足。

陳委員明文：公路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也是 5 位，所以也是嚴重不足。

陳委員明文：公路和水路都是 5 位、5 位，大概是這樣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2 年前跟人總做規劃，以二階段建置。

陳委員明文：這樣人數夠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夠。

陳委員明文：就像水路在 2019 年有 34 筆調查數，2020 年為什麼突然增加到 104 筆？為什麼那麼多？

楊主任委員宏智：很多漁船，我們根據 IMO 的國際規定，漁船一旦發生事故、人員死傷是一定要調查，那個比較像檢視，有點像輕航機一樣。

陳委員明文：這樣 104 件，不就一個人負責 20 件。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的人 30、40 件。

陳委員明文：一個人負責 30、40 件？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陳委員明文：這要怎麼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所以是有這個……

陳委員明文：這已經是你們的問題，是運安會本身人員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

陳委員明文：等於若要處理一些事情或調查問題，事實上很難表現出運安會的功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半年前，甚至超過半年前，已經積極反映給人總及行政院，這件事情還在積極的希望尋求行政院的支持。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法定人員是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現在 75 位。

陳委員明文：75 位要分配 6 個組，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6 個組。

陳委員明文：6 個組裡主要的 4 個調查組中的人員配置，事實上是明顯有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而且是配合上有問題。2020 年事故發生 104 件，水路組才 5 個人，事實上是有問題的，我不了解為什麼 2014 年到 2019 年，事故會暴增 3 倍，這個問題的原因有去了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我們會從大數據去看，比如說水路是在航港局，航港局局長很支持，跟我們簽了合作協議，他們會開放數據，我們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一年會增加三、四倍？這是有什麼問題嗎？在水路上或在維護安全上，你們當然在事後才開始調查，但是事前防範的部分，在調查過程中，你們也應該提供建議給相關主管單位，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一年的時間從 34 件增加到一百多件，這是個有問題的現象，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運安會應該要提出報告、說法，讓相關單位能夠瞭解，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最後是臺鐵的海端，海端道班人員被撞的事故，運安會有沒有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立案，但是我們有協助。

陳委員明文：沒有立案調查？不是，這個案件如果給臺鐵或是鐵道局調查，能否調查出結果或真象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跟鐵道局……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會提案正式建議運安會應該要介入調查，你認為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第一時間，我們跟鐵道局都有到現場，從蒐集的資料及事證，看得出目前這些資料沒有那麼複雜，沒有所謂深層的安全因素，所以鐵道局跟我們，包括他們開三次的調查會議，我們都有派人參加。如果委員需要一份專案報告，我們會配合提供。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句話，我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雖然這個不是營業用，但是事故的發生，請臺鐵自行調查，事實上很難呈現出真實現象，或者真的能澈底反省、改進，所以建議運安會應該要主動介入，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是。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在李委員昆澤質詢後處理臨時提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6 分）主委你好。牛仔很忙，主委好像也很忙，主委早上請假，當然我會絕對尊重召委的裁量，請教主委，早上是參加演講還是什麼？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致詞，是個很重要在南港展區的國際網路會議，跟部長一起與會，會議名稱叫做 Smart City International Forum on ITS。

李委員昆澤：相關智慧城市的論壇，並不是你主要的業務職掌範圍，我只是建議主委，還是要去參加運安會相關業務及相關重大官員的會議，這部分我們會做好的裁量，不要「天公生走去迎媽祖」，主要還是以運安會的業務為主。

主委，蘇花公路 3 月 16 日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造成 6 死 39 傷，按照運安會介入調查的標準，3 人以上死亡的車禍或者包括死亡及受傷人數 10 人以上，或是受傷人數 15 人以上，都要介入調查。當天發生重大事故，運安會有沒有任命現場調查官以及派遣小組到現場？

楊主任委員宏智：當天大概傍晚 4 時 46 分接到通報，5 時先遣調查小組就已經啟動直接往南方澳現場。

李委員昆澤：這個是應該要有的程序。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對於相關事實資料的蒐集，並且要提出相關事實資料的報告，另外再進行初步報告及調查報告，這些相關報告進度進行狀況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天先遣調查小組到現場了解並掌握重要的狀況，隔天就擴大調查編組，有十幾位到現場，包括運工組，針對現場做 3D 繪圖，讓環境因素、下坡段還有煞車部分，整個很詳

細、很精密的量測出來並建置完成。

李委員昆澤：相關程序和進度都要向社會做忠實的報告，當然對於調查的內容和過程，我們尊重運安會專業的職責。

第二個我來請教一下，2 月 23 日臺鐵海端段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二死一重傷，今天也有委員請教主委運安會介入調查的標準，當然這要看是不是營運時間、營運路線，更重要的是要看有沒有收費或載客，這是運安會認定的重要標準，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營運中的確是用收費為標準，也就是貨運和客運有載貨、有載客的時候，我們就會介入調查，這些基準老實講是根據日本 JTSB 運行了 10 年之後的實務經驗訂定的。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調查的責任歸屬，運安會必須跟交通部更密切的討論，因為臺鐵海端站的狀況也是在營運時間中，也是在營運路線上，至於有沒有收費或有沒有載客，當然有很多不同的狀況，例如調度、訓練或機械原因等等。現在運安會扮演的是協助的角色，但是相關調查的分工或協助的分工必須要更明確，這個請運安會跟交通部要加強。我知道發生這個事件之後，運安會其實跟交通部有多次的意見交換，但這個過程必須要更精確，才能調查出事故的真實原因。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 2020 年 10 月 18 日普悠瑪事件的調查報告，也產生了跟家屬簽訂保密協議作法的爭議，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對於保密的範圍、保密的時間、保密的人員都有規範，那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修正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當初我也有請主委去瞭解，怎麼樣能夠讓事實確實的公布，而且對於公布的時間、相關調查的保密範圍、保密時間、保密人員要有更清楚的界定，請就這部分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正式公布調查結果之前對家屬做了非常詳細的報告，主要就是希望家屬經過這麼長時間的傷痛，可以確實瞭解事故的原因，讓他們能夠把心放下來，因為在事故調查報告發布之前，社會會關注、媒體會關注，所以我們這是一個非常善意的行為，並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會讓家屬進入標準流程。

李委員昆澤：對於調查法的第二十一條要有更明確的認定跟調整。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切結書，運安會後來表示家屬可以簽或不簽，以後發生類似的狀況，也是這樣一個簽或不簽的狀況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基於尊重家屬的理由，我們是期待他們有同等的尊重，老實講當天他們進來之前已經找了一堆記者在樓下，就是有特定的家屬要操作媒體。

李委員昆澤：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是因為家屬對於政府、對運安會的調查沒有充分的信心，你不可以說家屬在操作媒體，他們承受這麼大的傷痛，我請主委收回這句話。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收回。

李委員昆澤：因為家屬迫切期待事實真相，而且他們也未必全然瞭解運安會整體調查的經過，我們要體諒家屬的悲痛之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李委員昆澤：簽或不簽切結書其實也關係到是否要將切結書法制化，這也是一個我們必須要思考的重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於保密人員、保密範圍及保密時間，我有幾個建議，就是這個保密協議應該要清楚區分不同人員要有不同的版本，保密人員、保密範圍和保密時間的規範跟界定必須要更細緻、更明確的區分，這都請運安來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好的。

李委員昆澤：對家屬也要更細緻的說明，保密的時間、報告完成後到對家屬說明的流程必須要制度化，因為有時候運安會認為自己是體貼、安撫家屬，或者是讓他們瞭解一些事實狀況，但是對於保密時間、保密人員、保密範圍又拿捏不定的話，反而會產生困擾，這個請運安會來作一個檢討。

另外，2020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運安會處理航、水、鐵、公將近一千件的通報，超過一百項的改善建議，就牽涉到人力的問題，交通委員會一直請行政院相關的人事單位必須整體考量運安會的沉重負擔。目前運安會預計要增加航空 2 人、水路 11 人、公路 9 人、運工 4 人、運安 3 人，相關的人事單位當然也提出了一些意見，請運安會補充。在航空的部分，其實在運安會擔任相關職務，待遇比業界還要低，鐵路、公路人才有時候是互通的，水路的部分也不足，請問運安會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計畫？請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快速回應委員的問題，我們為了這件事情已經跟人總溝通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也請院本部可以瞭解之後給予支援，所以上個禮拜正式的公文已經發到院裡面去了。

李委員昆澤：希望主委要去加強說明，我們也會建請行政院准予做人力的調整。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李委員昆澤：最後，2018 年公路事故的總件數達到 2 萬 4,811 件，2020 年公路事故總件數達到 3 萬 5,123 件，當初我要求運安會提出公共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的年度報告書，請問主委，這個報告書出來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執行長快速回應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做好，草案應該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了。

李委員昆澤：好，我稍微看了一下草案，有 62 頁，很大的比例都是調查過程、調查報告的複製剪貼，請主委督促一下，我們要的是安全改善建議，不要再把 62 頁的報告塞了一大堆調查過程，請主委加強督促。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近期我國各類交通運輸安全事故層出不窮，諸如西濱快速道路連環車禍及台東鐵路海端車站

事故等，108 年運輸事故死亡達 3,082 人，占整體事故傷害死亡之 46.4%，運輸安全問題嚴重動搖民眾之信心，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顯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於我國整體運輸事故趨勢、運輸安全改善等有專案研究之必要，並對國內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亦有協調聯繫職責，惟查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網站所公布之運輸安全研究極其短缺，顯然亟需改進，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是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辦理我國跨部會各類運輸安全政策之研究，並綜整協調國內其他涉及運輸安全之機關與組織，積極推動我國運輸安全改善規劃與具體作為，前者之相關安全研究規劃及內容，行政院亦應積極採納辦理，避免我國運輸安全改革僅流於紙上作業，改革無法有效落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葉毓蘭

2、

運安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接獲重大飛航事故通報 28 件，其中 8 件立案調查；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計 320 件，其中 101 件立案調查；鐵路事故通報 678 件，其中 14 件立案調查；公路事故通報計 53 件，其中 8 件立案調查。

經查各調查組別現有人數，航空組 10 人、水路組 5 人、鐵道組 15 人、公路組 5 人。

運安會成立至今，水路組立案調查案件高達 101 件，人數卻只有 5 人，人力顯嚴重不足。建請運安會於一個月內檢討水路組人力不足，加速人力增聘，並與交通部、航港局同步審視水路調查案件數量繁多原因，研議有效改善事故發生率之建議，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組別	航空 調查組	水路 調查組	鐵路 調查組	公路 調查組	運輸 工程組	運輸 安全組	小計	備註
編制人數	10	6	15	5	9	8	53	
現有人數	10	5	15	5	9	8	52	
運安會成立至今調查案件數量	28	101	14	8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3、

運安會、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並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現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二條，訂定重大鐵道事故為「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所發生之事故。

近年鐵路機構行車異常事件、行車事故繁多。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接獲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計就高達 678 件，目前已調查完成 3 件，尚有 11 件調查中。

惟許多異常事件、行車事故屬於「正要進行編組、啟動營運」狀態，或「即使該車輛尚未處於營運中狀態，異常事件會嚴重影響其他車輛行車安全」既有影響運輸安全之疑慮，顯有修正調查範圍之必要。建請運安會於兩周內針對《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二條與交通部進行研議，將調查範圍自「營運中」之鐵路或捷運列車調整為屬「營運時間帶」之鐵路或捷運列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4、

台鐵局今年 2 月 23 日發生工程維修車撞上工務人員之傷亡事故，該事故引起社會重大注目，咸認為交通部監理單位及運安會應啟動調查釐清事故原因並檢討內控機制，方能確保台鐵工務及營運安全。爰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第 2 項訂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其中關於重大鐵道事故規定：「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鐵路：1、正線衝撞事故……6、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由於台鐵局工務人員皆須臨軌作業，且該事故發生當下軌道仍於營業中，為避免內部工程維修影響營業安全，建議運安會依照前述第 6 點啟動運輸調查，釐清事故原因檢討相關作業規範及監理作為，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

提案人：劉櫂豪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明文　陳素月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楊主委這邊有沒有意見？

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第 1 案我快速回應，針對葉委員提的，其實運安會也長期在關注，只是限於目前的調查法，我們只能踏入所謂的重大事故調查。當然我們很樂意，有餘裕的時候也希望跟交通部密切合作，把預防的事情往前推，因為只有事故調查、找到原因，能夠更跨一步，把預防的事情一步、一步往前，絕對是好事。所以就本案我是不是提議，我們在推動時，希望能夠加入協同交通部（航港局）……

主席：你要修正哪一部分？

李委員昆澤：第幾段、第幾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倒數第 5 行的「涉及運輸安全之機關與組織」，能夠加一個括號，協同交通部（民航局、鐵道局、航港局及公路總局、運研所及科技顧問室）。這些單位要是能夠整合在一起，跟我們同步的話，相信就能一步步得出具體的成果。

主席：倒數第 5 行，從「綜整協調國內其他涉及運輸安全之機關與組織」這裡開始，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從那裏開始。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毓蘭：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楊主委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運安會涂主任秘書說明。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2 案部分，因為漁船的事故涉及農委會漁業署，所以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2 行的「航港局」後面加上「農委會漁業署」；之後的「研議有效改善事故發生率之建議」是建議刪除，然後直接接「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主席：提案委員可以嘛？照運安會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3 案部分，末段黑體加底線的文字，是要求我們跟臺鐵針對「營運中」之鐵路或捷運列車調整為屬「營運時間帶」的部分進行研議，這要花一些時間，所以請委員們同意，可以將最後一行的「一個月內」改為「二個月」。

主席：就是時間改為「二個月」。好，照運安會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4 案。

涂主任秘書靜妮：第 4 案部分，倒數第 3 行後面是寫「建議運安會依照前述第 6 點啟動運輸調查」，因為在法令適用上可能不只是第 6 點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把第 3 行後段改為「建議運安會研議啟動運輸調查」，就是把「依照前述第 6 點」這幾個字改為「研議」。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就照運安會修正意見通過。

宣讀第 5 案。

5、

茲因近期 F5E 軍機墜落事故及其他軍機事故頻傳，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因目前法律規範所限，無法主動介入調查軍機事故，只能配合國防部被動協助調查。故建議運安會應本於該會成立之主旨及目的，積極爭取加入軍機事故調查小組，盡速查明軍機事故真相。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主席：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針對第 5 案，包括我對林俊憲委員提案的回應狀況，文字上我做小小的一個修正。算至第 4 行開始，原來是寫「積極爭取」，是否得以稍微修正一下，改為「在國防部協調下積極配合」？

主席：「在國防部協調下積極配合加入軍機事故調查小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主席：好，針對楊主委的修正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在場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楊主委的修正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1 時 28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有關軍機，你們不是徵求，是要配合、主動，怎麼會是爭取？我想跟您請教幾個問題，有幾個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我看運安會的調查時間都很久，可能是由於你們的專業或作業程序。我舉個例子，去年 6 月有一架上海飛我們松山機場的飛機，落地的時候其減速板，就是擾流板及自動剎車都已損壞、故障，最後還是靠我們的駕駛員在跑道盡頭 30 公尺處才把它停下來，還好沒有人傷亡，如果再稍稍晚一點後果就不堪設想。這件事情你們總共花了 5 個月才提出實質的資料報告，到今年 3 月底才提出一個草案。只是一個草案喔！整份報告花了 9 個月的時間。

另外一個是去年 3 月發生的，一艘香港籍貨輪進到臺北港的時候，引水船發生碰撞，造成我們的引水船翻覆，最後兩名船員罹難。結果你們又花了 6 個月才提出事實報告，預計到今年 9 月才能發布最終的調查報告。我算一算，整整又花了 1 年 6 個月。

我請教主委，為什麼一份報告要花這麼長的時間？今天如果是一個重大的交通事件，我們立法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又拖了半年、1 年或是 1 個月以後才來問，是不是過久了？請主委說明一下，好嗎？這是民眾的疑慮。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趙委員您好，我跟您報告一下，不管是民航或水路，因為跟國際接軌，以民航來講，一定會有國際的旅客，所以我們根據的標準叫作 ICAO……

趙委員正宇：還跟國際旅客有關係。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我們是用國際標準代表的，就是聯合國一個民航組織下的全世界規章，所以裡面有調查怎麼組織及調查程序，而調查程序在過程裡面要發布事實資料及草案，這都要給相關單位，包括肇事單位的代表也要充分發言，所以它是有時間的。我們的草案出去還要給它三個月審視，這是一個非常詳細及審慎的過程。水路叫 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類似的國際規範，所以我們是按照國際規範走。

趙委員正宇：時間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快速報告一下，可能執行長有更詳細的資料，就航空來講的話，航空超過一年，甚至兩年，這是常識；長的話是到兩年，甚至有到三年。水路以旗津輪來講的話，我們原先是預期這個月就要發布，因為有發現新事證，一旦有新事證的話，還要回頭不希望讓這個新事證失落及讓這個調查不完整。現在我們會從原定今年 9 月發布最終，將會提前到今年 5 月。

趙委員正宇：你講的是國際的，即水路、空路這兩個。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兩個都是國際的。

趙委員正宇：我請教你一下，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號事件，你也知道造成了 18 人死亡、291 人受傷，這是臺鐵最嚴重的一個事故，對不對？也是我們心中永遠的痛！這件事情的隔年 4 月，我是當交通委員會的立委，三讀通過運安會組織法，8 月你們就成立了。那時候的附帶決議，我還記得非常清楚，在成立後你們要進行普悠瑪號的補強調查，而在經過一年兩個月以後，

你們的調查報告終於出來了，發現臺鐵有 50 項的安全問題，尤其你們又提出第二十七條要他們改善。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收到事故調查的結果，還有相關單位就是臺鐵，應該在 90 天提出專案報告，但是臺鐵到今天已經 5 個月的時間了，他們都沒有針對你們提出的改善來回覆。主委，請你說明一下，也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拖那麼久？

楊主任委員宏智：快速跟趙委員回應，的確所有的單位，包括臺鐵、鐵道局及交通部都有按照時間的規定，即 90 天內回覆給運安會。

趙委員正宇：都有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都有，每一條都有詳細的回應，只是我們對於他們的回應，可以接受的及可以解除列管的並不多，所以還在積極處理中。

趙委員正宇：是這樣子，那會造成讓人家認為他們是不是在拖時間，而沒有在 90 天內跟運安會回報改善的狀況。像你講的他們的改善狀況，可能不是你們要求到的那個地步或目標，你們有什麼作為可以跟他們講，就是要他們的速度更快一點，或者將時間給他們呢？這是你們運安會的責任。你們是獨立機關，也可以說你們沒有權力去管這些部門，但是你們是一個獨立及特別的單位，你們可以去執行這個問題，而且也可以跟行政院報告，叫他們改善。運安會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單位，不管是剛才講的水路、空路，就是陸、海、空都有啦！全部都是你們的。

上週西濱快速道路發生兩件非常重大的事故，我想主委你很清楚，一輛大貨車衝撞路肩上的工程車，另外一輛預拌混凝土車撞上客車之後還發生火災，你有沒有看出問題呢？就是設計這個道路是跟高速公路不一樣的，大家的速限是 90 公里，高速公路可能是 100 公里或 110 公里，這是因為路幅、道路品質及路線都不一樣，但是最重要的就是沒有保持安全距離，你有沒有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呢？有關安全距離，像我常常在開車，我保持安全距離，比如 50 公尺，一般民眾認為那個叫做超車，就是給你用來超車用的，其實那是安全距離，所以就是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我想運安會要特別建議公路總局，特別要他們去注意這件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今天守法的人是保持車速、車距，而不守法的人認為你開太慢，是不是要給我來超車用的？那可能不是啊！主委對公路總局一定要特別去要求一下，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為什麼車子一撞到就燃燒？因為車輛出廠時都非常嚴格來管制及管控相關材料，大家知道車子現在是越來越用環保的材質。主委都很清楚，臺灣屬於溼熱的環境，這種東西會分解，我的朋友及民眾常常都跟我講，我買歐洲某輛車，其控制的音響或冷氣等，如果是橡膠做的，就會黏手及分解。臺灣有很多大量進口的歐洲車，當遇到臺灣的天氣時，環保材質尤其是塑膠等就會分解。如果一撞的話，油箱以前都是鋼的，現在都是類似塑鋼的，分解速度會比較快一點，有可能產生短路及火警。主委，像國內使用這種材料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建議可以由路政司這邊來回應，因為在交通部下面有一個車安中心（VSCC），也是其主責的範圍，我們可以跟他們互相配合。

趙委員正宇：配合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趙正宇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8 分）謝謝召委，麻煩主委。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蘇委員您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好，剛才趙委員問一個臺鐵的重大交通事故報告，你們限他們 90 天回答，剛才趙委員說好像是不是有延宕，你們剛才的回答是他們有回覆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蘇委員震清：好，那改善的部分你們不盡滿意，所以你們正在積極辦理中，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要求很詳細。

蘇委員震清：運安會在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你們就是一個獨立機關，為什麼讓你們成為獨立機關？就是希望你們能夠獨立去運作你們的權限，以及擁有你們的專業，也對事情能還原真相。我們希望給你們武器，可是讓我們感覺現在你們好像是一個沒有牙齒的老虎，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比如剛才講的一個交通事故，就人員編制的問題，你們在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到現在才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你們在成立時，當初就要體會到可能會有人員編制不足的問題，現在每位委員都在幫你們講話，我們願意給你們人力來協助。然而現在有一個問題跑出來，到底你們是爭取真的或假的呢？所謂爭取真的，還是假的，就是事實上你們面臨所謂的人力不足，我們希望協助你們，你覺得我們應該怎麼幫你們建議，而讓你們能夠達到你們的目標，行政院准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沒有。

蘇委員震清：原因在哪裡？你們不曉得，所以你們就說反正人力不夠，也跟你們講了，你們不給我，我也沒有辦法。我們聽起來也替你們感到委屈，主委，我講話大聲，我不是責罵的意思，而是替你們叫屈。如果真的是人力不足，沒有辦法讓你們的專業完全呈現，我都說：沒人、沒錢就做不了事情，所以我們會幫你們爭取。但是我比較納悶的是 108 年改制，讓你們成為獨立機關到現在才一年多，人力配置馬上跑出問題，當初為什麼沒有好好去思考這問題？現在我想大家都會全力幫你們爭取，不過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更加正面的向行政院反映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蘇委員震清：108 年 11 月 1 日南方澳跨海大橋斷裂，事件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但運安會網站上面所寫的卻是「等候機關回覆」，這代表什麼？可見你們的網站都沒有更新。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你們會提出改善建議給各單位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總共送給 41 個單位，結果現在你們的網路上所寫是什麼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相關細節我並沒有掌握。

蘇委員震清：你們網站上寫的是「等候機關回覆」，到底各機關有沒有回覆你們？都已經過了多久了！結果現在你們的網站上寫的還是「等候機關回覆」，這凸顯兩個問題：第一，你們的資料更新有問題；第二，各機關根本不把你們當一回事，如果真的如你們網站上所寫「等候機關回

覆」的話，那就代表其他機關根本不甩你們，對不對？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要求，就如同剛才所說臺鐵的案件，你們要求他們 90 天內改善，雖然他們有回覆，但卻是不盡滿意。單以網站來說，你們的網站上寫的就是「等候機關回覆」，其實我的助理昨天已經詢問了，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有所警覺、設法改善網站才對。究竟這些機關有沒有回覆你們？根據運安會同仁的說法，他們都是制式化回答，說是會依政院所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檢測維修，根本都是官方制式回答。你們總共會了 41 個行政單位，我真的不知道哪個環節出了問題？你們有做事，但是當你們要求各單位改善時，他們卻不甩你們，你們自己的網站上也寫著「等候機關回覆」，如同剛才所說臺鐵的案件，雖然有回覆，但卻不盡滿意，難道像這樣的舉手之勞都沒辦法處理嗎？重點在於他們都是制式化的回答，說是會依照政院所頒的相關法令去做，我覺得你們真的很可憐，你們是一個三級獨立機關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什麼？就是你們無力約束他們，不然怎麼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其實運安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們都不希望運安出現問題，如果出現問題的話，我們希望透過你們的專業，瞭解事情的真相，並從中記取教訓，也希望各相關單位能夠予以改善。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很用心在做，但卻看不見相關單位正面回應，這就代表他們根本不甩你們，就如同你剛才所講的，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懲罰他們。如果他們不照做的話，請問你們有辦法處罰他們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辦法。

蘇委員震清：講到重點了！這樣你們不可憐嗎？認真說起來，如果各相關單位冥頑不靈，結果就是你講你的調、他彈他的曲，你們講歸講，他們就是不理你，請問你能怎麼樣？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凸顯這個問題，其實我是在替你們講話，你們真的有用心在做，但是你們卻沒有辦法要求相關單位做好你們要求改善的事項，這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請問這樣該怎麼辦？難道還要維持依然故我，因為無法記取教訓而繼續讓這些事件接二連三不斷發生嗎？有人說有個案就要變成通案，我們必須記取教訓，但現在相關單位卻不把它當一回事。當然我們也有責任，我們也會好好檢視如何增加你們的配置，這並不是擴權，而是如何在有效的建議當中落實對各相關單位的要求並確實執行，這才是最重要的，應該是這樣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今天是本席第一次質詢運安會，你們的主管項目區分成許多種，包括航空、鐵道、公路及水路，就水路而言，相關事件應該非常多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很多。

蘇委員震清：包括屏東及各縣市幾乎都有水路事件發生，其中大部分都是漁船，根據你們的報告，在 101 件的水路事件當中，結案的有 44 件，調查中的 32 件，總計 76 件，其中漁船占大多數，而你們結論幾乎都只有一句話：「本案無系統與組織之安全議題，故無分析及改善之建議。」，也就是說，漁船的管理你沒有辦法，但相關事件又非常多，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

方向？怎麼會是沒有辦法呢？為什麼你們會千篇一律的說「本案無系統與組織之安全議題，故無分析及改善之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關於漁船所碰到的問題，首先是漁船發生事故翻覆，甚至有的打撈不到，所以有人來通報時，我們知道發生事發、有人傷亡，但卻只能打撈到屍體，而漁船又沒有帶紀錄器，所以我們幾乎沒有辦法有著手的餘地。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你們有在做，但卻沒有著手的餘地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但是報告當中所寫的是「無系統與組織之安全議題，故無分析及改善之建議」，難道真的沒有辦法與漁業相關單位提出分析及建議嗎？本席希望他們未來能夠有改善的方向，不要常常發生事情，你看在水路事件中漁船妁問題占大多數，怎麼會沒有辦法提出分析及建議呢？寫這句話感覺上就是在推卸責任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我們和航港局很積極在討論這個問題，航港局在下個月應該會建置 VTS，追蹤顯示所有船隻的航跡，他們會跟我們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不管是航空、公路、水路或鐵道，任何的運安都是大家所重視的，從剛才與主委的對答之中，我真的要替你們叫屈，雖然你們有進行非常專業的探討，但是你們卻沒有辦法要求相關單位澈底改善，重點就在這裡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站在你們的立場，應該還是要提出建議，看看到底有什麼辦法可以約束他們，不然如果只是像你們在網站上所寫的結論，那就會變成你們沒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針對這一點，請你們再加把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蘇委員震清：另外，今天長榮海運的貨櫃船擱淺在蘇伊士運河，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沒有接到通報。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運安會水路調查組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延年：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收到相關訊息，是一艘……

蘇委員震清：長榮海運的船擱淺，堵住了蘇伊士運河嘛！

李組長延年：對，沒錯。蘇伊士運河由埃及蘇伊士運河港口管理局管理，它既是沿岸國也是港口國，這艘船是註冊在巴拿馬，按照我們調查的順序來講的話，是以港口或沿岸國為優先。

蘇委員震清：相關程序我都知道，我只是希望針對這個事件，運安單位也能多加瞭解，畢竟這是臺灣的船。

最後我要提醒主委，因為你們主管的項目關係到運安，這真的很重要。我們都要記取教訓，未來你們要求各相關單位改善的時候，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縱然他們漠不關心、冷漠以對，但站在運安單位的立場，你們必須不厭其煩，一再要求他們改進，這一點你們應該做得到才對。

李組長延年：好的。

蘇委員震清：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50 分）主委早安！就今天運安會所提的業務報告來看，有關目前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辦理情形，航空部分運安會主導的有 4 件、境外調查的有 4 件在辦理當中；水路的部分，調查中的案件數還有 52 件；鐵道還有 11 件、公路還有 6 件，這是從今天的業務報告所做的整理。我們看到去年運安會自己做的，到 109 年 8 月 25 日截止調查案件的辦理情形裡，也有對於辦理案件的統計，其中有針對鐵道、公路、水路及航空，對有逾期或未逾期的案件進行分析，我們看到在水路的部分，你們有寫逾期的原因是案件數量超出預期及調查人力不足。從這樣的辦理情形表來看，人力不足是你們目前一個很大的問題。運安會是從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成立，成立到現在，組織員額是 75 名，目前人力到底補足了沒有？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的人力，除了 1 位在幾個月前退休，去年年底 75 位全部到額，他退休之後還沒有補，所以現在 74 位。

陳委員素月：以目前來說應該達到將近足額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真的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因為要還原意外事故當下的狀況，所以我們也看到運安會提到，未來要興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目的中有包括以實驗室為主體，未來會針對一些事故駕控模擬等等，當然這也是我們樂見的，但在剛剛我們提到的，以運安會目前的組織員額是 75 名，現在尚缺 1 名，以這樣的員額能量，未來要再成立新的研究中心，你們是要以原有人力應付這樣的研究中心，還是會再增加員額？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工中心現在等於是在積極籌備中，籌備的階段由運工組的莊博士處理，他等於調動運工組的部分人員來做這件事，我們第二階段的人力請增有 36 位，其中包括大概 7 位會進駐運工中心，我們規劃建置完成大概是在 3 年後，所以人力假如順利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3 年後，預計在 114 年完成，這個基地是要設在宜蘭？

楊主任委員宏智：宜蘭科學園區。

陳委員素月：目前用地的程序完成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完成了。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這樣的研究中心能夠順利完成。另外，我們看到其實對於各項意外事故的發生及事後調查，有關運具紀錄器的解讀是非常重要的。根據運安會的報告，目前針對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達百分之百，鐵道紀錄器解讀能量大概只有 80%，水路紀錄器解讀能量僅有 74%。這裡你們有提到，目前國內沒有鐵道紀錄器資料格式的相關規範，因為車種眾多，而且需要搭配專門的解讀設備，也涉及到各類車種的製造商國別不同、出廠年份不一等等，有這些困難，不利於建置鐵道列車資料紀錄裝置的解讀能量，針對這些目前存在的困難及問題，未來運安會要怎麼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剛剛跟召委報告過，雖然我們現在有一些沒有辦法完全解讀，運工中心的莊博士

會將它建置完全，是不是請他作詳細說明？

陳委員素月：OK！好。

主席：請運安會運輸工程組莊組長說明。

莊組長禮彰：以航空來講目前解讀率是百分之百，水路部分大概是 70%到 80%左右，目前我們會積極規劃有關水路跟鐵道部分紀錄器的解讀能量，除了會去跟這些營業廠商知道及瞭解他們的一些規格，我們會積極地去安排解讀設備跟能量，將此能量提升上來。今年的 7 月、8 月，我們會再做一次紀錄器普查，再把這些數據做更新。以上。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鐵路局目前有購置新的電箱計畫，目前運安會的建置跟鐵道局採購車輛的時程能不能配合？或者有沒有什麼影響？

莊組長禮彰：不會，按照目前所有針對鐵道業者不同的車種，我們都會積極去看他們不同的紀錄裝置，對應到它的解讀設備，所以有新的車輛進來，我們一樣會密切的關注，以及去做能量的建置。

陳委員素月：所以你們的能量建置是要在車輛採購之前完成嗎？提供給他們依循的標準，是不是？

莊組長禮彰：目前鐵道沒有完整的規範，規定哪些車輛裝哪些紀錄裝置，但是我們會去看他們採購車輛的一些規格，做對應解讀方式的研判。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樣的解讀裝置，當然對我們還原事故當時是一個很重要的設施，我們也希望運安會在整個行車事故及安全的建議上，站在很重要的角色。

莊組長禮彰：好的。

陳委員素月：另外，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知道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我們也看到運安會為了完整事故的調查，所以針對各類事故的調查，你們有建立自願報告系統，陸續在鐵道系統及水路系統都有完成建置，在公路部分的自願報告系統，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剛剛也有幾位委員關心，我們也看到公路的意外事故發生是最多的，所以這部分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運安署鄭永安組長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運輸安全組鄭組長說明。

鄭組長永安：有關於自願報告的建置，委員多次都有很多指教，我們四個模組現在都可以通報了，都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在公路的官網部分，我們預計今年年底之前會上線，這是目前的進度規劃。

陳委員素月：今年年底要上線啦？

鄭組長永安：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最近陸續發生了幾件重大的車禍事故，也是國人非常關注的，包括西濱快速道路及蘇花公路的重大事故，在 2 月發生的西濱快速道路事故造成 2 死 8 傷這樣的意外，在蘇花公路是造成 6 死 39 人輕重傷，以目前運安會針對重大事故的界定，我知道之前是以 5 個人傷亡為一個界線，目前針對這兩件的重大事故，運安會都有介入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時間就派遣我們的先遣調查小組，以西濱事故來講，當時我們接到的通報，

它還沒有到達所謂的重大事故，可是我們還是一樣派人在第一時間就到屏東了。

陳委員素月：在西濱快速道路這次的重大事故之後，陸續又發生兩件道路的意外事故，所以對於西濱快速道路的道路安全，希望運安會能趕快提出改善的建議，供主管單位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陳委員素月：最近看到一則新聞，新北市板橋發生了一起特斯拉電動車的交通意外事故，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有注意到。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自動駕駛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可以看到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也對公路安全局有所提醒和建議，希望在駕駛測試的規定上不要太寬鬆，以免造成用路人的危險，不曉得運安會有沒有開始注意到這個區塊？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我們已經注意一段時間了，除了召委提示的資料，我們還有更詳細的，也都有在研擬。老實講，我須要和交通部司長或次長把細節做出來，而且還要有個規範，像無人自駕的公車若要從水滴機場出來的話，要達到什麼標準才同意它出來，我認為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主委。我們知道運安會是個非常專業的單位，當然也會面臨到很多困難，本席認為今天的業務報告非常詳細，也期待運安會能更發揮該有的功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2 分）主委好，前天發生了令人感到非常沉痛的飛安意外，大家的心裡都非常難過，但在此我們還是要檢討整體的方向到底要怎麼改善。運安會於今年 1 月與國防部簽署了運輸合作業務協議書，內容包括了我們會派員去協助調查並提供技術支援。為了釐清本席要請教主委，我們在尚未簽定協議書之前，如果國防部沒有主動提出要求的話，運安會是不是就不會介入？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淑華：在簽約之後，依照簽約的內容，運安會是提供意見、分享這些資訊，還是能實際參與整個調查的過程？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協議書是 15 年前我被借調到飛安會的時候就覺得應該要以社會整體的資源協助國防部，所以國防部當時的軍機有狀況就會打電話給我，我向國防部或空軍講，將它標準化以後，便不必再打電話給我了。在 MOU 中就界定得很清楚，如有需要，就可以……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問的是，簽約之後運安會就有參與，所謂的參與是指分享這些資訊，讓他們就這些資料諮詢你們，還是運安會的調查官會實際參與調查整個失事的過程？

楊主任委員宏智：細節是這樣的，第一，戰機上有黑盒子，我們也有解讀的能量，可能在兩天之內很快地把所有資料解讀完畢，由此就能看出是否緣於機械因素。我們對於雷達資料掌握得很精確，航機哪邊出狀況，只要我們把資料解讀完就會交回國防部。

許委員淑華：好，瞭解。就我簡單的理解，你們會在比較專業的地方，主動擔起這方面的責任，並沒有特別訂定哪個部分是誰負責，而是就比較專業的部分主動接手，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今天很多委員特別提到，運安會當時成立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站在一個比較超然、脫離各單位本位主義去調查，提出更具專業性的不同判別，好讓該單位更加進步。但實際上我們發現運安會成立之後，提出的很多意見卻未必能真正落實，這就是今天很多委員質疑的部分，因此該如何透過法令上的改善，讓你們對各單位更有約束性，也讓他們能夠落實，只要主委或同仁願意擔起這樣的責任，我們在法規上就應該為你們調整出更多空間，重點是我們這邊要更加主動積極。

運安會已經成立一年多，主要是因為國人相當關注運輸安全問題，以及真相調查究竟能否還原。大家也一直關心人力的問題，除了先前從飛安會過來的原本人力，還外聘了五十幾位人員，但從您剛剛提到的這些數據得知，本來這個工作要重新磨合，專業性也要非常夠，這樣的人員在招募的時候本來就不好找。就目前來看，公路和水路也還是處在人員不足的情形之下，除了不斷希望能把人力儘快補足外，這個講歸講，要找到具專業性的人也不是那麼好找進公部門來，因此還是希望你們能多費點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由於目前人力並不是那麼充足，請問在調查的過程中是不是會運用外部諮詢委員協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諮詢委員，會以他們的角度去看報告，為我們的分析和邏輯提供意見，但第一線的調查官卻沒有辦法來自外部。

許委員淑華：瞭解，我的意思是，諮詢委員其實並不足以補充現在不足的能量，因此你們過去有沒有參考過國外的案例，像是聘請外部的專家直接參與，諸如匈牙利或法國等都是直接聘請外部專家直接參與的。在無法快速找齊編制內人員的情形下，如果能透過這些外部人員的協助（與諮詢的性質不同），或許就能減輕同仁的負擔，在此提供主委參考，至於適不適用，就由你們考量看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運安會在成立之初就提到要成立一個快速的反應中心，在目標上，除了北部外，還希望能在中部、東部、南部都有駐點。主委上次來交通委員會報告記得是在半年前，當時我也針對這個問題一直向您提到，依照相關的法規以及你們目前的規定，在重大意外發生的時候，要在 30 分鐘之內出門，但因為目前的辦公室位於北部，當在山區、東部或南部發生重大車禍的時候，等你們人到現場幾乎就已經過了三、四個小時了，這一定會延誤到你們第一的黃金時間，現場或許也遭到了破壞。

去年我就一直在講，辦公室成立、蓋好是一回事，辦公室和人力支援是不同的概念，我知道現在是人力吃緊，但目前為因應這樣的狀況，在人力上還是要有所調度，不一定要等有了辦公室後人員才可以進駐，現在在中部、南部與東部都有縣市政府可以協助，因為人力並不是那麼

多，如果大家可以在辦公空間上有所分享，這樣做其實並不困難，不能一直讓北部持續地以支援的方式去做，我認為你們要有完整的考量。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來快速回應許委員的意見。有關快速反應中心辦公室，我們其實在半年前就在這裡討論過，也積極行動了。首先，有關北、中、南、東等地的地點我們都已盤點過，海委會主委很慷慨，他說一旦人力有了，就有空間可以分享給我們，所以空間不是問題，人力才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就講了，我知道現在北部目前的人力也是不足的，但你卻不能說，就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中、南部或東部就可以不必派員。就像現在發生意外了，你們就是要去支援，因此你們還是要調配人力。現在人家的辦公室也願意提供，成立半年至今人力也慢慢在補充，但在中部、南部、東部的分配上，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任何動靜。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還是回應一下委員關切的事，以航空為例，要是有任何狀況，譬如飛機在高雄機場重落地，因為高雄機場須要等我們把調查資料蒐集好才能開通，這是非常不務實的，也會延誤到其他班機的起降，所以我們和民航局就有了很好的配套。民航局在高雄航站會即時把照片傳回來，縱然我們的人在半路上，也可以馬上決議出可不可以開放航道，我們也會把這樣的配套建立到其他地方。

許委員淑華：這些都是過渡期間的措施，但畢竟仍然緩不濟急，你們調查人員的結構及情況可能都在北部生活，但運安會若要朝向所成立的目標去努力的話，我認為就不能只用單線支援的方式在做，你們還是要做完整的配置，配置兩人、三人、一人都沒關係，至少中部有人，支援南部還能近一點，我覺得這點還要重新考量。

我最後要提的是，目前都會派員赴國外參加年會、訓練等，就我看到目前的考察資料，從比例上來講，參加飛安的會議還是比較多的，其他像鐵路、公路、水路，尤其是鐵路，我們有很多器具或工具都採購自國外，所以要加強同仁更加平均地參加不同的會議，像在國際會議方面，鐵路的部分就特別需要。由於成員都以飛安人員為多，但平均地參與才是運安會最終的目標。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還是快速地回應一下好了。

許委員淑華：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縱然我們派去參加鐵道和水路會議的人不多，但反過來我們也邀請到加拿大水路調查的專家到我們的會裡，訓練我們的人，鐵道會有日本新幹線等調查單位過來，所以我們會積極處理。

許委員淑華：如果我們會派員參加飛安的會議，也會主動邀請不同層面的人過來這樣也很好，主要就是加強海、陸、空各個不同面向的發展並加強相關的技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3 分）主委好，我們知道在交通部重大運輸事故範圍中，所謂的重大鐵道事故是限定為「營運中」的鐵路和捷運，請問鐵道調查範圍要不要適度調整？運安會成立至今，

針對重大鐵道事故的通報共有 678 件，目前已調查完成 3 件，尚有 11 件在調查中。

有關異常的狀況，包括「正要進行編組、啟動營運」或「即使該車輛尚未處於營運中狀態，異常事件會嚴重影響其他車輛行車安全」，運安會針對鐵道是否應調整範圍，調查屬「營運時間帶」之車輛？主委覺得呢？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從我們介入鐵道調查後大概可以看到事故的發生有三類，其一是運行單位只有行政上的疏失，他們大概能快速地處理這件事，這樣的數量可能就不少了；其二是沒有造成重大事故，但可能在邊緣，所謂的邊緣是指中度的事故，屬於航空的部分就會交給民航局，所以我們希望能和交通部特別是鐵道局形成這樣的合作模式；如果遇到重大事故，我們會跳出來，至於所謂的「營運時間」，如果社會或立法院委員的共識是「不只載貨和載客」的話，只要有共識，我們都可以依照委員的修法，都有對應的人力來做事。

陳委員椒華：請主委看一下投影片上的這張表，我們知道整個運安會的現有編制為 52 人，在事故的件數上，可以看到水路調查組的事故就有很多，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共有 101 件，數字在整張表的總數中已然過半，但這部分的編制目前實際只有 5 人，在人力的分配上顯有不太合理之處，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5 人確實是嚴重不足，但我們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量，其實與國際單位 IMO 的定義有關，只要一發生人員死亡，包括漁船、竹筏，都須要立案調查。縱然竹筏只打撈到人而打撈不到運具，也還是要調查。

陳委員椒華：請問 5 個人要怎麼執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5 個人的確有困難。

陳委員椒華：如果水路，還要分東、西、南、北……

楊主任委員宏智：所以我們是規劃在第二次人力請徵時，至少要補足到 12 位。

陳委員椒華：這個單位顯然很容易過勞，而且調查的工作量已經不合理地多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椒華：有關延遲通報，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如有延遲通報或未通報，在有事故發生的時候，像臺鐵局就發生過有事故發生但延遲通報的情形，去年 6 月 25 日嘉義 16 時 51 分發生正線火災，但到了 20 時 17 分才通報，此案顯然為延遲通報，請問運安會為何不予裁處，而讓臺鐵去裁處？臺鐵後來好像也沒有裁處，如此不啻沒有達到處罰或是防範未來事故發生的功能！

楊主任委員宏智：細節的部分我們正在處理，我請林組長把細節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未來該裁處的就還是要裁處，不然有法不執行還是不會達到效果。

主席：請運安會鐵道調查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沛達：報告陳委員，有關臺鐵 125 車次在嘉義發生的正線火災案，運安會已進行調查，有關在通報上出現了延誤的情況，由於那段期間正值宣導期，所以在上個會期中我們就承諾會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嚴格執行裁罰……

陳委員椒華：雖然之前沒有裁處，但是不是自宣示以後發生的就要裁處？請問是這個意思嗎？

林組長沛達：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最後要建請運安會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研議的內容就是針對鐵道組研議調整調查範圍及調查屬「營運時間帶」的車輛。第二個，就是徵聘水路組的人力，同步審視水路案件數量繁多的原因，再來就是應通報未通報，請依運輸事故調查法來裁處。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主委、水路調查組及航政司。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在我質詢前，先談一個雖然不是我的主題，就是昨天 F5E 的不幸事件，我倒是要直說一下，這種軍方的應該不歸你們吧？因為在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裡面，飛航這邊只有民用航空器、輕型載具及遙控無人機，而國防事務應該不歸你們這邊，雖然有委員垂詢，但是你們也不應該亂攬這個業務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運安會的調查法，明定沒有軍機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它裡面涉及國安的東西，我想今天就算有很多委員在垂詢，但應該不是你們這一邊的，我覺得就應該直接把它講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都清楚，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被動的，我們可以協助。

張委員其祿：對，本來在這個重大運輸事故範疇內，我們已經明定了，其實根本就沒有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就是直接講清楚。

今天我還是要跟主委談一下，因為之前行政院有一個大政策，就是「向海致敬」，當然這是一個開放海洋的政策啦！包括了遊憩、休閒等等，我們今天關切的問題，就是關於水域航道的部分，而很多委員的垂詢裡也有談到，本來我們在水路的這部分有大宗的案子，然而剛剛陳委員也質詢過，就是人力是非常的不足。尤其現在的「向海致敬」之後，也要讓主委很清楚知道一下問題是什麼？常常不管是船隻、遊客及海上爭道等一大堆問題，尤其是國旅之後又炸鍋了！我們在新聞都看得到，不管是往海裡面衝、漁船與潛水客爭道玩命，賞鯨船又與大家衝突到。我不知道現在運安會有沒有注意這些問題，即「向海致敬」之後的問題？且海上遊憩活動又隸屬很多不同的主管機關，你們怎麼去協調，在這個地方有沒有什麼預防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關這件事情，第一個，我們跟航港局有積極先簽訂一個合作協議，航港局也會把細項，也就是他們的布置情況，譬如 VTS 中心，請郭委員跟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郭委員說明。

郭委員振華：現在航港局正在建立海難通報的這種中心，我們有積極參與。

張委員其祿：就是整體海域的規劃到底有沒有一點份呢？其實背後我們也承認還需要一個更大的法制，包括海域管理法，未來要推這些事情。現在就是開放，但是問題就是沒有管理，而且我們

看起來，可能真的以後運安會這邊就有生意了，其實這也並不是好事啦！對此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即未雨綢繆一下？因為海域管理法要推動的話，我覺得還是要花時間的。目前看起來海上確實會有碰撞的問題，不管是主委這邊或者是你們這邊能夠先有一個協調，以及能不能有一個未雨綢繆的規劃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我們會跟航港局葉局長及其主管團隊，積極就這個事情提前來做一個互動。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這些事情也不是只有臺灣，其實過去像港澳等，我們就是建議運安會看一看，國外也有很多這種實際的案例。說實話，不管是像基隆或高雄，目前海域的開放都不錯，而且整個都打開來了，未來這些事情真的會發生，我們真的可以看看香港、新加坡是怎麼做這塊，這部分就先提供主委去想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小問題，就是前一陣子航港局也爆出雞腿換駕照，而且有兩千多件，這些事情很顯然的，目前我們擔心的是什麼？目前很多持有這些雞腿照的人，他們在技術上行不行呢？我不知道運安會這邊會不會去想一下，他們這些人的駕照已經發出去了，我不知道你們後續要怎麼補救？是不是真的檢查他們的遊艇技術？還是他們真的會不會，這個地方有沒有什麼亡羊補牢的方法？

楊主任委員宏智：張委員，應該是交通部來回應這個問題會比我恰當。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鄭簡任技正說明。

鄭簡任技正鴻政：報告委員，現在航港局一直在做檢討，也把一些程序補足，有關於因為這個事件所發出去的照，假如沒有真正去考照的話，我們都會把它撤銷掉。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是要趕快，因為這個東西不要到了後端變成運安會來調查，我覺得那又是麻煩了，因為是連動的。我覺得交通部這邊自己應先做一個妥處，免得到時候真的發生了意外，發現原來這些人就是沒有這個技術，所以運安會這邊當然也可以配合一下及想一下啦！

最後我總結一下，今天比較想跟主委談的，就是整個國內的海域空間規劃，當然現在是不明的，這也不是運安會能做到的，總之這件事還是要整體來想像一下，包括我們的海域管理的分層分流。其實像空域的管理是比較清楚的，也都已經分得很好，我想主委很清楚，但是海域的管理確實是沒有的，因為你們只是事後，不過在事前做好預防，事後就沒有你們的事嘛！我們還是希望整個海域空間的規劃，各部會能夠發揮行政一體的功能，也一起配合一下。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楊主委。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主委好，我想今天大家都在問很多重要的運輸相關事故，你們的職掌裡面最重要的也是重大運輸事故的通報、調查及肇因分析，還有一些改善建議。我手邊的這個，你也有看到，

在你們 PPT 第二章就已經強調，這次發生的這個不幸事件是 6 死 39 傷，照你們的規劃程序來講，大概最基本要調查出結果的時間是多久以內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具體上有程序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先執行蒐證。還有各位也看得到報導，我們有 3D 環境的掃描，也會很詳細瞭解有沒有環境因素的存在？我們跟公路總局一起來面對，包括有沒有即時要處理的事情。然後下一個重要的階段，我們會邀請肇事單位進來，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會成立一個調查團隊。

賴委員香伶：時間上在 1 個月內能夠完成初步分析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初步分析可以看得出來，另外賴委員關注的安全問題……

賴委員香伶：我要跟主委講，因為在報上披露了幾個訊息，第一個，煞車痕跡是 47.7 公尺，再來排檔是放到 N 檔，然後又說時速沒有超過 40 公里，這都是在報上聽到的資訊。今天是專業的運安團隊在這裡，我認為應該要很快速，因為事故排除之後，空間的分析及各種光達的掃描可能都已經失去還原的可能性，但是還是有一些物件上面的，包括車齡多久、司機有沒有超時或過勞，這都會是環境因素之外的人為相關性。有關整體的調查，像以前的蝶戀花事故，你們也曉得，整個調查及事後的理賠耗時非常久，甚至在兩年以後才處理完理賠事情。由於肇因分析很快，當時就說好像是司機的問題，也引發全國軒然大波，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重蹈覆轍。有多少資訊完整揭露之後，還是要還原到目前物件上面的問題，看起來這是比較具象可以講的，包括行車紀錄器等等的部分。這次是運安會公路組在做主責，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其實我跟賴委員報告，我們看到一些重要的安全問題及系統性問題，大概預計明天或最晚後天會發布期中安全通告，有一些車要召回且要處理。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委。第二個，這次 2 月 23 日的海端事故，當然它是發生在非營運的電力維修車事故，造成二死一傷。我們看了一下相關的資訊，運安會認為這不屬於你們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的調查，所以一開始去了之後，你們就跟鐵道局有所協調，就變成運安會不調查、不介入，是不是這樣子？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立案調查，但就是跟鐵道局密切合作，由鐵道局主責，他們也邀請我的調查官參加他們整個調查的過程。

賴委員香伶：謝謝，因為我也看了鐵道局，而我們鐵道組相關的專業人員，大概有 11 位到 13 位都是非常、非常的專業及經驗豐富，甚至有當時的交通部次長，以及也是鐵路局相關的官員在裡頭作為你們的兼任委員，所以就一定程度的調查，希望你們可以協助鐵道局。因為鐵道局、臺鐵局是交通部的三級單位，嚴格來講，事權不是很強，但是事故的肇因很多都在他們結構性營運的歷史當中，所以能夠有一個獨立機關的運安會去介入協助調查，然後完整的公布資訊也是必要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多費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

賴委員香伶：今天您報告的第 1 頁，也講到非常多的案件會來通報，可是立案的比例數卻非常低，以鐵道來講，通報 678 件，14 件立案成立，才占 2%的成案率，我不瞭解為什麼成案率那麼低？你們的事故改善建議量又非常高，包括航空你們就有 52 項改善建議，鐵道也有 45 項改善建議

，公路則有 48 項改善建議，可是成案率低，我不確認原因是什麼？如果像剛才是因為重大事故範圍而被排除掉，也許你們最後的案件數確實不多，可是重點是改善列管方面，我們點進去看你們的資訊，剛剛很多委員也就教了，很多是不是提出建議之後，相關機關都沒有要特別回應？還是說你們這邊寫等候有關機關回覆，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情形？請主委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件，關於所謂立案調查的比例不高，這大概有幾個細節，當時運安會成立是因為普悠瑪事故催生出來的，我們也看到鐵道安全是該優先被關注的，所以我在建立運安會的第一階段，就是讓鐵道調查團隊全部到位。至於全部到位的後面細節，就是希望讓鐵道安全沒有任何空隙，而且要接起來，所以我們對於鐵道的通報範圍會放大。

賴委員香伶：目前成案的 14 件裡面，有 3 件才完成，顯見時間耗得非常之長，有些些好像到 1 年還沒有結，這當然涉及到專業研議的分析，我也不便評議。針對成案率低，還是希望您跟各界多解釋。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賴委員香伶：最後，剛剛有很多委員就教，我們對於這次你們在重大運輸事故的認定範圍裡，特別是鐵道這部分，它的很多公安事件是在非營運列車，但是也是動力車，包括這次的電力維修車，所以主委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以這一類型的鐵路運輸來講，有關重大鐵道事故，可否增列即使是非營運、但是動力車在軌道行走發生事故，也能一併介入並認定為重大事故的調查範圍，這部分可以請您研議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是我們的經驗判斷，因為像鐵道局是一個監理單位，有非常充分的人力，我們可以分工，類似於非營運的話，是不是就按照現狀由鐵道局來處理，他們有不足的，我們來協助？

賴委員香伶：這是非營業的部分，如果是營運的時候，你們又介入，所以在標準上還是可以再斟酌一下。在營運的時候，你們還是介入，因為在專業上，我有看過你們人員的專業背景，可以更勝任獨立調查的部分，請主委研議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5 分）主席好，我請楊主委。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葉委員您好。

葉委員毓蘭：主委您好，因為最近有很多，很多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3 月 16 日臺九線的遊覽車事故；還有西濱不鳴則已、一鳴驚人！除了在過年期間 21 部車子的連環追撞，而且最近又發生事故，非常嚴重造成 3 人死亡；臺南的台江大橋在過年前有一件 6 死的車禍，這兩天也有 1 件，而且距離過年前的那個車禍地點，只不過是 400 公尺。請問主委，對這些事故媒體報導的幅度都非常、非常大，但是運安會會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葉委員，根據我們的調查法，因為法是我們必須要遵守的，以公路來講，營

運的車輛有在裡面的話，那是我們有義務一定要去調查的。現以臺南台江事故為例，因為都是自用車，講一個更具體的，即它的安全我們也關注，可是法裡面沒有包含進來，就代表我們的調查團隊沒有把它估進去，但是如果立法院各委員覺得有必要，就可以做適當的處理。

葉委員毓蘭：主委，我看到在你們的那個標準裡面有規定死傷數或者是營運與否的標準，其實運輸事故調查法裡面有一個規定是可以彈性的，比如「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的重大事故。像台江大橋，其中一件是 6 人死亡，這一次因為距離太近了、時間也太接近，這樣還不算重大嗎？然後還是把它當成像民間說的在「抓交替」嗎？為什麼不列入調查，到底要死多少人才能夠引起注意？其實我還看到，包括在西濱也一樣，你們有沒有列入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西濱的部分沒有列入調查，它只有 2 死，沒有達到逾 3 人，就是 4 個人，我們有第一時間到西濱的現場，但是沒有立案。

葉委員毓蘭：沒有立案，可是 3 月 20 日又發生一起 3 死的車禍，有沒有達到你們的標準？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通報一定會有，立案調查就是要達到 4 個人。剛剛委員提到社會關注，包括我們在座的立委認為我們運安會該第一時間介入，我們也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到委員會，我來說服委員。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要建議的是，因為有這個但書，我覺得你們如果是斤斤計較於死傷人數，或者是一些營運的條件等，其實會漏篩了許許多多社會矚目的事故，而你們卻沒有立案調查，然後會讓人民質疑你們不接地氣。我覺得運安會這麼認真，應該要給你們更多的空間。如果是有調查的，調查報告對於主管機關有沒有督促改善的效力？如果有督促改善的效力，為什麼這些事故會一再發生？你們有沒有本於職責，對於執行不力的機關追究責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從航空開始，我們每一個調查報告都會有改善建議，改善建議是由行政院用它最高的高度來列管。列管代表的是每一個改善建議，相關的單位一定要回應，包括航空公司等，回應之後飛安會就會審視有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沒有的話，會繼續列管。

葉委員毓蘭：只是列管而已？那又變成沒有牙齒的老虎了，如果對於執行不力的機關，我覺得應該要依法追究他們的責任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可能要跟委員深入的報告這個部分，以航空來講，我們獨立調查單位只做安全調查，檢察官會起訴，也會跟我們密切合作，所以若是有懲處、有罰、有罪的問題，我們有這樣分工。

葉委員毓蘭：本席也注意到，比如在南方澳大橋的斷裂調查報告裡面有談到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這些具體的建議適用於許許多多不斷發生的事故，不管是台江大橋、西濱或臺九線。

最後，針對前天發生 F-5E 的空難、意外事故，主委曾經講過，運安會是熱心的第三方，我覺得你們不應該只是熱心，你們是高度被需求的專業第三方。這部分其他委員已經有提案，都認為運安會應該展現專業，一定要讓不管哪個部會，都會以爭取你們的參加、爭取你們的支持、爭取你們的專業意見為榮。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3 分）主委早。今天報告裡面似乎沒有提到新店里民出遊的事故，怎麼會沒有提到這部分？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快速報告一下。我們都有準備資料，只是提給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是以 2 月份前的資料為基準，只要委員有任何質詢或需要的資料，我們在報告的後面是有準備的。

邱委員顯智：還可以再提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請教，交通部對普悠瑪改善計畫或者其他調查裡面，有要求相關單位，即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必須回覆，而很多內容似乎不完善，遭到退件或是再次補充資料。就這部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交通部與所有相關單位，包括臺鐵、鐵道局等，都有在規定的 60 天內回應，裡面有很多細節，幾十項、將近百項，我們的要求比較高，希望每一個要求都能夠落實。

邱委員顯智：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你們要求它改善，還一直在管考。像行車紀錄跟安全管理系統，從你們的管考意見與它的答復意見來看，它的回覆是不是東缺西漏？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們的回覆還滿詳細的，從文字內容上來講，比這個多很多。我們把這樣的文字敘述帶到委員會，要經過每個委員審查，所以不是調查官說的算，因為我們有好幾道程序在把關。

邱委員顯智：簡單講，你們一直在對它追蹤跟管考，希望它能夠具體改善。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大家現在一直在討論監理與調查權限之爭，交通部的回函顯然認為外部調查跟運安會針對鐵路運轉中發生事故或有事故之虞所進行的調查，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我們都覺得很奇怪，既然已經立法成立運安會，並且是一個獨立機關，為什麼現在交通部還會有這樣的問題，說他們想要進行自己的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跟委員報告細節，以鐵道的調查來講分成三個層次，假如這個問題是發生在臺鐵，臺鐵本身也要調查，他們自己內部本來就該調查。監理單位就是鐵道局，鐵道局有不一樣高度的調查。除了他們的調查之外，我們運安會是做安全調查，我們的資料可以共享、流通，所以這邊還有橫向的連結。

邱委員顯智：但現在的問題應該是，如果他們的調查跟你們的調查有出入，比如當初發生普悠瑪事故的時候，大家不太相信行政院的調查。相對來講，運安會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後，社會各界也普遍能夠接受，所以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他們自己又在調查的時候，譬如有所謂的改進措施或其他狀況，是不是跟你們獨立調查所提出的系統性改進措施會有出入？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有出入。為什麼？第一個，運安會的調查是最高層級的調查，我們對於調查的組織及程序非常重視，所謂組織是我們會讓鐵道局、臺鐵局全部參與，包括機師、司機工會。

邱委員顯智：最後調查的結果應該還是以運安會的獨立調查為主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有事實資料的公布，公布之前所有的單位與司機工會的代表都會參加。

邱委員顯智：來參加運安會的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他們有任何意見，我們都很仔細地審視。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比如 2020 年海豚直升機重摔墜毀的事件，主委所領導運安會也說空勤總隊應該要改善，並且列出非常詳細的改善建議內容，載明受建議的單位是內政部空勤總隊，而且你們還會追蹤到底現在狀況怎麼樣，等候相關機關的回覆等等；另外一起比較小的 2019 年遠航衝出臺中機場跑道事件也是一樣。運安會的前身是飛安會，目前為止，運安會倍受社會各界的肯定，這樣的調查專業從過去累積到目前的程度，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安會是 20 年，然後很圓滿的告一個任務段落。運安會在 2019 年 8 月成立，所以到今年的 8 月 1 日就滿兩年，我們沒有籌備期，當初我要積極爭取，但是整個狀況不允許。

邱委員顯智：所以大概二十多年累積到目前這樣的調查能量跟成果。因為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不包括國防部主管的軍用航空器，導致不管是黑鷹直升機或 F-5E 這幾件都沒辦法納進來。可是每一次發生事故的時候，我都問國防部，到底他們是怎麼調查的。去年我問國防部部長黑鷹直升機的事，他說他們也有請飛安委員進來，像發動機這一塊，調查官就有納入。國防部每次都說運安會也有加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參與其實非常微薄，去那邊大概就一起參加、聽聽他們的報告。我們沒有辦法有積極地表達專業意見的機會，這個是事實。

邱委員顯智：你能夠接受他們的調查結果嗎？像是黑鷹直升機的調查結論。

楊主任委員宏智：縱然我們有人受邀參加，但他們可能有保密等級，我個人都沒有看到報告。

邱委員顯智：你個人沒有看到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沒看過黑鷹直升機的調查報告，所以你沒辦法說同不同意調查，你根本沒看過！有關 F-5E 墜毀事件，基本上你們的參與也非常微薄，所以還沒看到。你會覺得這個部分需要運安會更積極參與嗎？他們每次回函的回答都說，後續將邀請運安會、民航局、部聘委員周全全案調查等等，但是看起來你們的參與非常有限而且微薄。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因為運安會的調查非常詳盡而且有管考，比如有 F-5E 這樣的狀況，後來要再追蹤有沒有改善，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對我國的飛行員是很大的損失。就這個部分，對軍方的調查，運安會是不是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你的看法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個人的經驗大概可以給委員參考，我們在飛安會時代追尋 root cause，是從冰山裡的上面往下一直挖到底，所以任何事故一定至少有三成，包括軍方的事故。究竟軍方的報告 cover 到幾成？我不知道。一旦有運安會介入的話，大概三成會全部 cover。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我有看過你們的備忘錄，運安會跟國防部有一個合作的備忘錄，比如可以一起來開研討會、一起來訓練，這個備忘錄有沒有真的在執行？

主席：邱委員，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邱委員顯智：讓主委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快速回應一下。

主席：剛剛針對軍機意外事故的問題，我們已經有提臨時提案了，就照提案進行。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54 分）主委，辛苦了。今天是運安會的業務報告，大家最關心的還是 F-5E 戰機墜海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提到這個事件，也提出臨時提案，我們知道運安會在裡面的角色相對來講比較薄弱。基本上，運安會的前身是飛安會，雖然這次的事件國防部的角色比較吃重，你們則是採取協助跟比較被動的角色，但我還是就教主委的專業意見。針對這次 F-5E 飛機失事的飛安事件，大家都非常痛心，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我們希望瞭解，這個部分在運安會的職能上能不能主動來爭取協助調查，還是只能配合國防部調查？你覺得該從哪一個層級來切入？事後會不會依照慣例公布相關的調查結果？還有一個部分是，站在運安會的職責立場，如果你們能夠協助國防部的調查，能不能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給空軍參考，提升空軍飛行的安全？這部分請主委就你的專業意見給予一點寶貴的建議。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邱委員，你好。有幾點問題，我一點、一點回應。第一個，運安會的組織法的確沒有調查軍機事故這樣的權責，所以軍機事故的調查還是在空軍以及國防部。不過我們跟他們有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是一個最簡單的概念，我們很樂意協助。因為 F-5E 沒有黑盒子，所以這方面國防部也沒有辦法解讀，倒是第一時間我們已經接到國防部請求支援，從雷達資料解讀它的航跡，我們已經在進行，這個有在處理。至於調查報告，假如是運安會在主導調查，我們有標準程序，我們的最終報告一定是上網，所以一定跟國防部或我看到的國防部處理模式會有差異。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來協助國防部，當然在權責分工上，相對來講角色比較薄弱，但是態度上，我們希望還是可以積極。本委員會有相關的提案，也希望運安會可以全力來協助。

接著，有關運安會內部組織分工的問題，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有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這邊寫得非常清楚，雖然運安會的前身是飛安會，而成立的這兩年比較重大的交通事故都是屬於路面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相關的事故統計，水路的比例占得非常高，所以從這邊來延伸問題。根據運安會的網站揭露，盤點運安會的 11 位委員，僅具備運輸、航空、鐵道、法律、機械、工程及管理相關的學識跟經驗，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的相關學識與經驗。很明顯看得出來缺乏在水路、公路、心理、醫學、氣象、電子等相關學識經驗，所以這部分是內部委員分配結構上一個很大的缺口。具體請教主委一個問題，現行委員中有許多學經歷、專長相對來講是比較重複的，尤其是水路、公路、心理、醫學、氣象跟電子相關學識或經驗方面的專家，是委員比較缺乏的背景，你們有透過外聘

的諮詢委員或相關機制來補強嗎？這個部分應該要如何來強化，讓它更有多元性，而且符合你們本身所明定的組織法法令規範，並滿足各種專業，讓各種面向的事故調查都能夠建立比較客觀超然、全面性的專業水準？尤其從今天很多委員的質詢，我們知道運安會的整體事故調查，水路的部分就占了八成，相關的協調、合作機構或機關不是那麼明確，如果運安會內部委員在這方面相關學經歷背景也相對缺乏的話，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一個，我先回應一下召委的關切，11 位委員該有什麼樣的專長，我相信我會比委員還關切，因為今天運安會成立，我要擔負全部的責任。另外我找來總共 5 位專任委員，我們都是政務官員，都要經過宣誓，所以都有政治責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可能召委看到我的學經歷會有疑惑，只是我沒有辦法寫得那麼詳盡，召委看到我的專長是機械，其實我在國外拿到的學位是機械製造，機械製造包括航空器怎麼樣製造、設計，到組裝，所以我看到的層次會跟其他航空專業人不一樣，航空還有操作，我個人在臺大還訓練了 60 個航空機師，這個我沒有辦法寫進去。

邱委員臣遠：主委，我想你可能曲解我的問題的意義，我不是要針對委員個人的學經歷去做評斷，或是指教，我只是說在整體結構上，包括運安會所包含的職能，其實我們剛剛看到相關委員的比例，以水路來講，確實在這方面就比較缺乏，我們是希望提出這個問題，主委來回應是不是可以在哪一方面的機制加強？是要外聘一些相關的諮詢委員，還是透過其他機制來強化多元性？尤其符合現在運安會實際運作上的職能。我們不是要針對個別委員，大家的學歷很多、經歷也很多，我也很多，但我不是要跟你在這方面針鋒相對，我想你可能就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知道委員的關切是很重要的，的確——那麼多領域，總共有 11 位委員，一定不足。

邱委員臣遠：我相信。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個問題在建置的第一時間已經反映給院裡面，所以跟人總討論出來的方案，就是在我的單位裡面會有諮詢委員，換句話講，諮詢委員就叫做義工。

邱委員臣遠：支薪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支薪的諮詢委員，這是因應任何特殊案件的需要，我們會徵求他是不是可以出席協助，但不支薪，這些不支薪的委員，我們會看案子邀請，院裡面也很支持，所以在人力上，從委員的層級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臣遠：好，我謝謝主委的回覆。這個問題其實是在幫你們解套，因為今天整天的報告聽下來，在一些重大事件上，運安會的角色應該是屬於第三方比較專業的，但是我們知道你們要涵蓋的調查組包括航空、水路、鐵道、公路、運輸安全跟運輸工程組，我知道你們不管人力、物力及預算，相對來講都是比較辛苦的，所以我們才希望，如果要強化你們的職能，我們提出這樣的問題，也幫你們讓行政院瞭解你們實際運作上的困難，其實我們的用意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瞭解。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針對西濱車禍的部分，運安會在大貨車研究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即時建議？

上個(2)月 21 日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雲林、嘉義交界的北上路段因為濃霧視線不佳，引發 20 輛車連環追撞，造成二死八傷的慘劇，接下來整個月陸陸續續還有好幾起交通事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跟交通部公路總局做了很多相關的要求與監督，但是我們希望從運安會的角度具體提出兩個問題，針對 2 月 21 日的事件，有沒有啟動調查？或者案件的相關進度，這個部分先請主委回答，針對第一個部分，我再補充一下，就是有沒有啟動相關調查？目前進度如何？預計何時結案？這個部分先回答。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關 2 月 21 日西濱發生的事故，第一時間我們先遣調查小組就已經出動到現場，也跟公路總局一起彙整相關事證，我們不會等調查報告出來才採取行動，譬如我們看到它很可能跟濃霧有關係，所以已經跟公路總局研究，看看行控中心有沒有辦法及時發出警告，所以這些事情我們已經都在做。調查報告分成好幾個階段，一個是事實資料報告；第二個叫做調查報告草案；第三個才是最終報告；我看大概 3、4 個月會把事實資料報告呈現出來。

邱委員臣遠：誠如主委所講有三個階段，如果相關報告有最新進度，我們希望能夠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參考，也協助你們進行相關業務的督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主席，再 30 秒。

最後一個問題，請問運安會這份報告完成後跟各個主管機關的溝通，是不是在這中間有跟交通部召開任何對策研議會議？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你說明一下？這中間有沒有一些例行會議，或跟交通部會商？其實 2 月 21 日之後，陸陸續續還有非常多事故，總共加起來應該有 4 起，我今天是沒時間講了，還包括騰龍遊覽車事件，在這中間交通部有沒有主動協調該部會召開交通道路安全緊急會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不知道召委關切的有沒有一個特定貨運的案例，我們立案調查其中有一個是貨車司機的證照有問題、貨車司機過勞。

邱委員臣遠：我具體先回應，根據運安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布的如何精進我國貨運安全管理機制的研究報告，我們發覺貨運肇事事故比客運業多出 2 倍，這就是您剛剛提到的具體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那我們討論的焦點一樣，的確貨運業發生事故致死人數會比其他客運高，所以我們跟交通部，司長在這裡，都積極地看看怎麼樣……

邱委員臣遠：多久開一次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固定，但是我們包括 LINE 都會隨時連結。

邱委員臣遠：最近相關事件頻傳，社會關注度也非常高，司長也在這邊，我們還是希望交通部相關部會，包括運安會，針對這個部分應該做比較全面性的會商、通盤的檢討，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邱委員臣遠：未來如果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鍾委員佳濱、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劉櫂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防疫期間機組人員身心狀況，建議運安會協助研究

疫情影響下雖民航運輸量減低，但有關機組員防疫措施和執勤間的平衡，是否會對機組員的身心造成負擔仍需要重視。台灣防疫成績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有賴於完整邊境防疫措施，故機組員之防疫規定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主。然近來有媒體報導，航空機組員反映在防疫措施及公司排班機制下，呈現「隔離—值勤—隔離」生活模式，罕有休假時間，造成機組人員身心負擔極大。機組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對飛安影響甚鉅，政府各單位及航空公司應予以高度重視。

運安會於 108 年業務報告指出，將於 108 年度科技研究計劃執行計畫之一即「民航人員疲勞風險評估之分析」，而近來防疫措施施行後，是否會對機組人員造成過度身心負擔，建議運安會運用 108 年所建立之分析模式進行研究，並會同民航局、民航業者、機組人員研議討論，給予排班、排休建議，期能保護機組航空人員健康狀況，以維護我國飛航安全。

建議運安會投入台鐵 2/23 工程維修車事故調查

台鐵局今年 2 月 23 日發生工程維修車撞上工務人員之傷亡事故，該事故引起社會重大注目，咸認為交通部監理單位及運安會應啟動調查釐清事故原因並檢討內控機制，方能確保台鐵工務及營運安全。

考量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第 2 項訂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其中關於重大鐵道事故規定：「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鐵路：1、正線衝撞事故……6、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由於台鐵局工務人員皆須臨軌作業，且該事故發生當下軌道仍於營業中，為避免內部工程維修影響營業安全，建議運安會依照前述第 6 點啟動運輸調查，釐清事故原因檢討相關作業規範及監理作為，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

應儘速提升鐵道、水路紀錄器解讀量能

按運安會所提供本年度業務報告指出，於各式運具紀錄器之解讀量能，迄今鐵道紀錄器與水路紀錄器量能仍僅 80%和 74%。紀錄器為事後調查重大安全事故之重要證據，解讀量能更對精確分析案件具有重要影響。

經運安會普查我國鐵道共有八家營運業者、四十三種列車，各車種配備之資料紀錄裝置規格亦不相同，惟因法規無相關規範，建議運安會得針對各家鐵道業者所需精進調整之處，或法規仍所遺缺部分提出建議報告，以期提升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能量及工作效率。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劉委員櫂豪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鐵路法修正會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歐珀、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等委員擬具鐵路法第 4 條、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修正提案，對於國內鐵路監理制度之落實、運輸安全與服務品質提升、國營鐵路資產之活化及觀光鐵路之推動等，委員關心鐵路相關課題，本部至表感謝。

對於委員提案建議，本部業已擬具建議處理意見，請本部陳司長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歐珀、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等委員擬具鐵路法第 4 條、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

議，敬請指教。

壹、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劉委員櫂豪等提案修正第 4 條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鑑於提升鐵路運輸行車安全與服務制度，並完整鐵路監理制度，應確立專責鐵道監理單位，因而依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組成鐵道局辦理鐵道監理業務，爰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確立鐵道局為鐵道監理機關，主責辦理監理業務。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建議由鐵道局主責辦理鐵路監理業務，完善鐵路監督管理機制，本部敬表支持。

2. 為明確本法主管機關及鐵道局監理，建議條文修正如次：「（第一項）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二項）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由交通部鐵道局依本法規定辦理。」

二、陳委員歐珀等提案增訂部分條文

(一)增訂第 21 條之 1

1. 委員提案增訂重點

為建構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及經營機制，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並帶動鐵路機構轉型及都市整體發展，爰增訂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其經管鐵路路線、場站及其他公有不動產之開發，並授權交通部訂定不動產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辦理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提供國營鐵路機構優惠之開發義務負擔。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建議，對於促進公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建構鐵路事業不動產開發及經營之機制，帶動鐵路事業轉型再生及都市發展，甚有助益，本部敬表支持。

(二)增訂第 21 條之 2

1. 委員提案增訂重點

為促進國營鐵路機構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及建立企業經營機制，增訂得報經交通部核定後自行處分、收益，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並授權交通部訂定處分、收益等相關辦法，期簡化處分收益程序及配合財務調度運用。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建議，有利於國營鐵路機構財務調度運用，本部敬表支持。

(三)增訂第 21 條之 3

1. 委員提案增訂重點

依據行政院 88 年 10 月 30 日台 88 財字第 40009 號函示，國營鐵路機構可採循環運用方式經管國有不動產，然現階段處分資產之價款須先解繳國庫，並扣除國產署作業費後，再由國庫撥至國營鐵路機構。爰為簡化作業程序、並使制度法制化，增訂國營鐵路機構經管之公有不動產

屬其資產者，其開發、處分及收益之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利用。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建議，賦予國營鐵路機構資產開發、處分及收益之收入循環運用彈性，本部敬表支持。

(四)增訂第 21 條之 4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國營鐵路機構係屬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國營鐵路機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時，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又考量文化資產之指定影響國營鐵路機構依第 21 條第 1 項辦理之土地開發時程與權益甚鉅，故明定因文化資產之指定致無法實現之原有容積，得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協調其他補償措施。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國營鐵路機構係屬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委員提案修正建議，有助於國營鐵路機構永續經營，本部敬表支持。

三、謝委員衣鳳等提案修正第 41 條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參考民航局為確保飛航安全，而設有查核員進行查核，以確保各大航空公司遵守安全準則。因此，總運量達 11.51 億人次的軌道運輸，理應同樣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及查核員，以防止類似普悠瑪事故的發生。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修正建議，可達事前預防效果，有助於提昇營運安全，本部敬表支持。

四、陳委員歐珀等提案增訂 47 條之 1

(一)委員提案增訂重點

為串聯鐵路沿線觀光地區作整體規劃，並讓鐵路機構得以多元經營運輸本業，由鐵路機構針對具觀光服務特性之路線提出觀光服務計畫，經交通部核准後，票價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藉此透過鐵道觀點出發的觀光服務計畫，可活絡鐵路沿線旅遊發展，亦符合「大眾運輸為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理念；主要以交通建設結合在地觀光，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期能為國內旅遊帶來新氣象。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有助於觀光鐵道發展，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議將專用鐵路如阿里山森林鐵路、台糖鐵路一併納入。

五、孔委員文吉等提案修正 55 條之 1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依據 106 年內政部統計處所做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臺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 8.17 歲。且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105～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9 年 5 月版）報告資料，105 年男性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為 67.5 歲，女性為 76.4

歲，分別比全國男性與女性低 9.3 歲及 7.0 歲。近年相關年金制度，舉凡「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退休請領相關年金或可支領相關儲金等制度，爰參酌上開法律規定及其等立法意旨。為嘉惠原住民族且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爰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至於所稱「老人」，依據同法第 2 條規定，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2. 老人福利法規範老人福利事項，有關原住民長者得享優待福利之年齡，建議在該法為特別規定，俾能一體適用該法所規定之優待措施。爰有關委員所提「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不予修正。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歐珀、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等委員擬具鐵路法第 4 條、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修正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能不能讓我做提案說明？

主席：剛剛交通部都已經報告完了。

陳委員歐珀：提案人可以說明，因為我趕過來的時候已經唸完了！

主席：好，請提案人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給我機會做提案說明，我也想藉這個機會跟交通部所屬同仁大家互相勉勵。鐵路局號稱 130 年的百年老店，其前身是在 1887 年清朝就有一個全臺鐵路商務總局，後來變成交通部的鐵路局。這個歷程那麼久，從我當省議員到現在，經過二十、三十年的時間，我發現我們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因為財務的關係，所以要採購車輛很困難，而且編列預算採購車輛的時段不一樣，造成很多車輛的車型不一樣，衍生了很多營運上的困難，包括安全。如果追根究底，就是對這個百年老店有很多法令都沒有鬆綁，財務很不健全，年年都虧損，而且是巨大的虧損，到現在也是政府要挹注財源的主要單位之一。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兩個鐵路法的修正案，最主要是為了幫助臺鐵，希望能夠鬆綁法規，也有經過很多次的討論。我是在第 8 屆進來立法院，現在已經第 10 屆，歷經將近九年多的討論，終於比較完整的提出來了。我之所以提出來，

主要就是希望未來臺鐵能夠扭轉營運虧損的狀況，能夠造福所有的鐵道使用人，包括觀光方面，就是我們現在推動的鐵道觀光年。所以要建構我們的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及經營機制，以帶動整個事業的轉型跟都市發展，也健全鐵路機構的財務及調度運用，更重要的就是讓鐵路局能夠重生。已經卸任的張局長在退休之前還特別來拜託我，希望能夠把這個法案完成，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跟交通部共同來勉勵，也感謝你們的支持，我也要呼籲所有委員支持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希望能夠儘速完成三讀，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我想提程序問題，我是登記第一位發言，剛剛你已經先邀請我發言了，結果在場有委員舉手說要做提案說明，你並沒有徵詢我的意見看我是不是同意讓他先做提案說明，然後你就擅自做了裁示，我還是希望召委能夠尊重每位委員。

主席：這個沒有擅自的問題，這是召委的權力，好嗎？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你已經先宣布我第一個發言……

主席：請你開始質詢，現在是你的時間，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要再確認一下議事規則，我想既然你已經宣布第一位委員發言，之後如果要變動的話，可能還是要確認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我們是合議制，對不對？

主席：我再重申一次，這是召委的權力，好嗎？請開始質詢。

洪委員孟楷：召委的權力也沒有那麼大啦！好，謝謝召委。

次長好，我今天有看到在自由時報 A8 版的一則報導，非常的怵目驚心，次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委員好，我還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你今天比較忙，所以還沒有看到這個新聞。這個新聞的標題就是：遊覽車解體大車禍不斷重演，檢討拼裝車豈能紙上談兵？自由時報列出國內在 2017 年、2012 年、2007 年、2006 年和過去遊覽車的重大車禍事故，連同最近這次在 3 月 16 日蘇花 6 死的事故。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要追根究底，檢調有出來報告，交通部部長林佳龍也下令要澈查，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車體是否異常脆弱、乘客為什麼繫了安全帶還被連人帶椅拋出車外？還有遊覽車評鑑制度變革為何延宕了 4 年？我想請教次長，你們到底要讓國人等多久？雖然這種遊覽車解體的大車禍一而再、再而三的上演，可是我們沒有任何改善的方式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國際間大客車的改造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整體設計，一個是底盤架裝車體，就是進底盤、打車身這種二階段的方式，就是剛才講的底盤然後架接車體，像日本、西班牙、芬蘭、香港也有做，但是的確就像委員所說的，交通部對安全部分必須做很嚴格的把關。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對安全要把關。

王次長國材：是，現在除了運安會針對運安進行調查，部長也有要我做行政調查，初步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車輛，在車體打好以後要進行車測跟車安，就是用一臺檢查車去做檢查，然

後之後就按照這一臺車來打造，所以要調查到底後面再打造的車子跟這個檢查車有沒有一致性，這是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就是送檢的車輛跟之後打造的每一部車輛是不是都符合送檢的安全標準，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在公路總局這邊，林佳龍部長已經下令要召回這家打造事故車輛的公司所產製的 718 輛遊覽車。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這 718 輛遊覽車會在什麼時候全部檢查完畢？

王次長國材：在清明節以前。

洪委員孟楷：在清明節以前可以確認完畢？

王次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媒體報導，有人說在清明連假前恐怕無法全部澈查完畢。

王次長國材：我們就是包括公總和車安中心所有的人力都投入了，要在清明節前全部檢查完畢。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在清明節前全部檢查完畢？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還要請教次長，部長曾經表示究責無上限，請教無上限的定義是什麼？最高層級會到那裡？

王次長國材：目前我們的行政調查還在進行中，然後運安會的調查也在進行中，我想就是按照最後調查的結果。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到底是沒有按原來送檢的車子來打造還是……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些都是理由嘛！但是我現在要請教你究責無上限是什麼意思，您剛剛提到一個最大的前提，就是交通部對安全要把關，那究責無上限的上限是到哪裡？是公路總局局長、次長還是部長？誰可以來負責這個安全？如果這 718 輛遊覽車真的有問題，真的有人瞞天過海，送檢的車子沒問題，結果後面打造的車子有問題，置國人的生命安全、財產於不顧，如果真的是這樣，那我們能不能合理的判斷，如果所有的環節都沒有出錯，原本這場造成 6 死的事故是可以避免的？當然現在還不知道是誰的責任比較大，也許是廠商黑心，也許是檢查沒有那麼的確實，或是這中間有人放水，但是不管怎麼樣，發生意外已經是一個事實。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在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我要再請教次長，有哪幾個單位可能涉及這次車禍事故的行政疏失？

王次長國材：現在要說哪個單位涉及行政疏失還早，因為現在確實都還在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現在調查的範圍有多廣？國人想要知道的就是你們現在是不是有已經有查出 whole picture 也就是整個路徑圖？這樣你才能一一地去釐清到底是哪個環節出錯。

王次長國材：相關單位都知道，也都在……

洪委員孟楷：有哪些相關單位？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要整個來看，不一定是疏失，但是包括車安中心的檢測，另外就是公總的部分，然後當然就是打造車體的車廠，至少有這三個部分，要看問題到底是出在他們違規還是有行

政疏失，部長也有特別指示，按照我們行政疏失的輕重，不設限的……

洪委員孟楷：好，我要請教次長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檢討報告到底要多久才會出來？本席今天有提臨時提案來要求你們，針對部長所下令澈查的這個部分，除了交通部要澈底的確認以外，也要向交通委員會及國人報告，你們有沒有辦法在兩個月內做到？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運安會……

洪委員孟楷：對，昨天運安會的楊主委在十點半來到委員會之後有接受媒體採訪，他們也已經向媒體公布運安會調查的資料，今天媒體在報導裡面也都有寫了，所以我想運安會這邊已經有初步的資料，檢調也有在做檢調初步的資料，我現在只是想確認，應該對安全把關的交通部就行政疏失的初步調查報告多久可以出來？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期中安全通告，事實上，它對原因都還沒有分析，接下來還有兩個報告，一個是事實報告，一個是調查報告，一般來講，最終的調查報告就會完全都很清楚，而事實報告會就事實做一個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次長說一個具體的時間。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第一個就是未雨綢繆，要求這 781 輛遊覽車先暫停營業並趕快來檢查，我們會跟運安會配合來做整個處理，但是在這中間如果我們初步的行政調查已經有查出行政疏失，就會優先來處理，一定會儘速來處理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兩個月內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時間很難確定，因為我們要尊重運安會……

洪委員孟楷：你說很難確定，可是國人都很期待、關心，因為只要報告沒有出來，國人就沒有辦法很放心地搭乘遊覽車，所以我才要求你要講一個時間，如果你沒有辦法自己定一個時間，我們就來幫你定出時間，這就是民意機關監督行政部門的責任。

王次長國材：我們在兩個月內可以就交通部行政調查的狀況提出一個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次長，我回到今天要討論的鐵路法修法這個問題，其實委員會在以前也都有討論過這個法律，本席甚至還看到相關資料，交通委員會在 97 年就已經有做很多的討論了。當時反對的理由有兩點，第一點就是國家土地開發應該有整體的考量，如果授權臺鐵可以開發土地的話，那為什麼今天不是由相關部門擬具修正草案並報行政院通過之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第二，如果現在授權臺鐵可以主導開發計畫的話，這樣是不是可能會有圖利的問題？甚至如果將來投資開發失敗的話，臺鐵能夠負起相關的責任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已經有院版了，也很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有送過來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院版什麼時候會送過來？那是不是要等院版送來？這樣子非常好，就先等院版送進來，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王次長國材：委員的提案內容跟院版很類似，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這樣可以加速完成。跟委員報告，臺鐵事實上是一個自負盈虧的組織，但是在過去都是把它當一個行政單位，意思就是說，

它明明是一個營業的主體，要開發它的土地，或是要讓它的資產減少還是要保留，對這個部分事實上它都沒有決定權，這樣會讓它的整個經營是一種惡性循環，所以我們很感謝委員這次的提案。

洪委員孟楷：惡性循環有很多嘛！次長，臺鐵主要負責的業務是什麼？主要是鐵道運輸的安全規劃以及整個舒適滿意度的提升。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開發土地應該最不算是整個臺鐵公司本業的業務。

王次長國材：可是土地開發對公共運輸來講是很重要的一環。

洪委員孟楷：當然很重要嘛！可是每一個都很重要，重點是臺鐵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嘛！就是一個公司的使命跟價值，如果年年虧損而且是一種惡性循環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要思考釜底抽薪、治標治本的方法而不是來討論開發土地利用？次長，我再請教一下，您剛剛提到院版有送出來……

王次長國材：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嗎？

王次長國材：也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送行政院了嗎？

王次長國材：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根本就沒有嘛！

王次長國材：已經有討論了。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真的就是你這個內行人故意講這種外行話，交通部明明都還沒有送行政院，行政院每個禮拜四召開的院務會議都還沒有通過，結果你跟我說現在已經有院版了，如果都還沒有辦法實質的討論出院版，那真的是茲事體大。我們當然尊重每一個委員的提案，但是這個修法茲事體大，所以當然行政部門一定要表態，而不是今天在委員會做出承諾之後，就可以空白授權讓行政部門去做土地開發，尤其那麼大的土地開發案所牽扯到背後的利益是多麼的龐大，這也是過去在交通委員會多次討論卻遲遲沒有辦法通過的主要原因，可是你現在還是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的立場很明確，跟委員的提案有幾個地方是一致的，在我們報告裡面也都說得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所以應該要有白紙黑字送出來，如果有院版，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趕快加速來審查？我也要建議次長，你回去以後應該要趕快跟行政院、政委溝通，拜託他們趕快在院務會議通過，如果真的通過了，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這樣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基準，我想這才是行政部門真正負責任的作法，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要看它的急迫性，我很謝謝委員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很急嗎？

王次長國材：很急啊！

洪委員孟楷：從 97 年討論到現在，這樣叫很急嗎？

王次長國材：這裡面還牽涉到監理單位的定位。

洪委員孟楷：我們在下午會進行逐條討論，到時候再來進一步討論，我就是先表達我的立場，我也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但是更重要的是要督促行政部門，如果有真憑實據，說實在的，我在平常跟次長還是都有互相尊重，但我覺得要有一說一、有二說二，在交通部都還沒有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有送到委員會的時候，次長真的不用講現在已經有院版，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5 分）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的重大事故，造成 6 死 39 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關係到旅客生命的基本保障，現在公路總局監理站有召回騰龍的 3 臺遊覽車並進行相關的檢測，包括燈光、車輛的長寬高、煞車系統、偏滑度、裝置等等，請簡單說明檢查的結果。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這 3 臺車有經過原車廠的技術鑑定，還有車安中心也有檢測報告，目前初步看起來都符合規定。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並沒有包含關於座椅的安裝跟固定的裝置，對不對？

黃副局長運貴：對，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因為在之前相關的例行檢測也沒有這個項目？

黃副局長運貴：是。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運安會提出座椅及車體結構有系統性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首先來看車位跟車體結構相關的檢測及審議的流程，基本上，在經濟部車測中心，業者提出申請要檢測，他必須將座椅、相關固定裝置及安裝裝置送去做相關的檢測，檢測合格之後，還要經過安裝測試及固定裝置的測試，這是破壞性的測試，要測試強度，測試結果座椅不能變形超過容許範圍，並且如果座椅及固定裝置脫離的話就是不合格的狀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另外，在車測中心合格之後，送到交通部財團法人車安中心，經過審議之後，瞭解其合格狀況，合格之後頒發一個形式的審議合格證書，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頒發合格證書之後，要讓這些廠商進行施工的話，車安中心必須要檢查品質一致性，如果送審的車輛數量少的話，會逐台檢查，如果數量多的話，是用抽檢的方式來保持品質一致性。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不管是車測中心或車安中心所訂下的程序、法規，都是參照聯合國的車輛相關安全法規，其實是跟先進國家同步的，除非有人謀不臧、官商勾結或是廠商偷工減料，是不

是？

王次長國材：就是剛才李委員所提的，我們現在的事業標準是在 97 年年底發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檢測基準」，目前都是按照這個基準在做檢測。但是剛才您提到很重要的是一致性的管理，就是用一個檢測車具……

李委員昆澤：品質一致性。

王次長國材：品質一致性的管理。

李委員昆澤：雖然在車測中心及車安中心都合格，但是它在安裝過程是否有問題、是否有偷工減料的狀況，例行檢查並沒有座椅強度的檢測。

王次長國材：沒錯，監理單位的驗車沒有這一塊。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 718 輛遊覽車要召回，相關的執行單位應該是公路總局，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以及車安中心，因為他當時……

李委員昆澤：主要是公路總局在處理，車安中心是配合，請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行政上還是公路總局，車安中心的技術去支援。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一個問題，718 輛遊覽車召回檢測，大概要處理多久？

王次長國材：我們希望在清明節連假之前，在 4 月 1 日以前。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就是如果在清明節要召回，現在最主要要去瞭解是車測中心的環節出問題，還是車安中心的環節出問題，他的規範基本上是有符合程序的，但是有出現狀況，要去追究有沒有行政人員失職的問題。另外就是在例行的檢測沒有這個項目，未來除了對於遊覽車的剎車、車燈、偏滑裝置及長寬高之外，座椅的安全強度要不要列入例行檢測案件？請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因為座椅的檢查，在驗車檢查時有的會被地毯覆蓋，但是過去這個檢查在一致性的部分，是看有沒有按照當時的檢測車來施作。這次召回的 718 輛也是，當時檢測車在車安中心通過的文件，有沒有按照這個文件的規格施作……

李委員昆澤：這都是基本的程序。我現在請教 718 輛要進行檢測，當然在座椅的強度是沒有辦法用破壞性的檢測，一定是針對它的裝置、焊接、螺絲或是插銷裝置的狀態進行檢測，是要用探傷裝置進行處理，還是用其他方式？你們要用什麼方式檢測座椅的強度？

王次長國材：過去在車測裡座椅是看有沒有大於……

李委員昆澤：車測是用破壞性的測試，不可能每一輛車都做破壞性的測試啊！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這一次的檢查沒辦法做破壞性測試，但是至少按圖……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怎麼去檢測座椅的強度安全，公路總局說明一下。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是由車安中心決定要用什麼方式做測試。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由車安中心來決定相關的檢測方式。

黃副局長運貴：對。

李委員昆澤：所以到目前都還沒有決定相關的檢測方式？你們說清明節之前要完成檢測。

王次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沒有做破壞性檢測，但是看有沒有按圖施工。

李委員昆澤：好，按圖施工是一樣，另外就是焊接螺絲要去做相關檢測，車安中心必須提出基本的

方式出來。

王次長國材：但是在清明節以前，只能處理有沒有按圖施工，譬如鎖螺絲有幾根、多大，這些有沒有做到，但是你說裡面的材質是什麼等等可能要另外一個階段。

李委員昆澤：蘇花公路遊覽車事故的確實原因其實還有待運安會提出專業的報告，當然現在不管是事實資料或是初步報告到最終的調查報告，我們期待能夠有真相來瞭解這次遊覽車事故，以作為保障未來遊覽車安全的基礎。

現在更重要的是必須針對遊覽車的檢測，基本上我是肯定交通部召回 718 輛遊覽車來做檢測的作法，要更鉅細靡遺瞭解座椅強度等等問題，但是要趕快跟車安中心協調出來更具有公信力的檢測方式。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另外就是有關臺北車站冒煙的問題，在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左右，221 車次的自強號到臺北車站的時候冒煙，不知道的人以為是蒸汽火車又開回臺北車站，這是非常危險的，臺鐵說明是「發電機軸承咬死導致過熱冒煙，未起火」，起火還得了，冒煙就非常不應該了，基本上這個軸承應該是 6 年換一次對不對？祁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這個 DMU 自強號的軸承是 3 年要換一次，所以是歷經……

李委員昆澤：3 級檢修才是 3 年 1 次，這個軸承基本上在臺鐵的規範應該是 6 年換 1 次吧？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是 6 年。

李委員昆澤：對，這是在 109 年的 12 月才更換的，才剛換 3 個多月。

祁代理局長文中：就是 12 月 3 日去更換軸承，這個軸承疑似品質不良，才會造成發熱冒煙……

李委員昆澤：疑似品質不良，你可以這麼輕鬆地說疑似品質不良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正在追究原因。

李委員昆澤：這是臺鐵採購的相關產品耶！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所以現在正在追究原因。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趕快查出來，我們在推動臺鐵相關的改革，員工那麼辛苦，但是零件是壞到哪裡修到哪裡嗎？沒有針對零件管理建立一個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機制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其實這個局裡面都有規定，像剛才所講的 3B 就是 6 年要更換，軸承都有採購，只是安裝下去之後發生高溫冒煙的現象，所以這個採購的軸承在驗收的過程中為什麼沒辦法查到……

李委員昆澤：你確定是軸承的問題嗎？是軸承不良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發電機的軸承，發電機也有拆開來檢查，所以現在就是疑似不良。

李委員昆澤：你更換新的，然後說是軸承的問題，是這樣嗎？不是發電機或其他的問題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初步認為是疑似軸承高溫冒煙，真正原因現在正在追查當中。

李委員昆澤：我在電器行工作三年多，也修理過很多洗衣機、脫水機，如果軸承出問題，不一定是軸承有問題，還有其他相關連動裝置的問題，所以才造成軸承過熱。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可能，所以現在才說是疑似而已，還要去追究原因。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臺鐵局，這些零件的盤點要建立生命週期來嚴格控管；另外運、工、機、電 4 個單位要密切聯繫，來整合零組件的汰換期程，不要各自為政，這麼多年了，運、工、機、電 4 大門派要趕快整合，因為關係到民眾的安全。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目前正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零組件的期限到了就要換，不要壞到哪裡才要修到哪裡。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我們用全生命週期……

李委員昆澤：民眾的安全是不能這樣的。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是。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9 分）謝謝主席，邀請王國材次長及公路總局副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邱召委好。

邱委員臣遠：次長早安，我想今天大家還是最關心遊覽車事故的事件，已經發生將近 1 個禮拜了，其實交通部部長在昨天晚上宣布要召回騰龍遊覽車事故車輛同款的有問題的 718 輛遊覽車來檢測，而且在安全檢核前要暫停營業，這個部分本席原則上是支持的，畢竟我們知道臺灣遊覽車的製造商過度重視裝潢、忽略結構安全的傳聞已久，這樣的文化我們也不樂見，希望安全還是回家唯一的道路。我們認為交通部及相關部會還是要針對這次事件痛定思痛，畢竟這些都是我們國民的生命及道安事件換來的經驗，我們應該要把握每一次改進的機會。針對這個部分，具體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剛才其實有委員問到 718 輛車你們會儘量在清明節以前完成相關檢測，連假即將到來，其實也是旅遊的旺季，想請教交通部如果能在清明節以前完成 718 輛遊覽車的檢驗，接下來會不會擴大到全國 1.5 萬輛遊覽車安全座椅的檢驗，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及進度？是不是報告一下？

王次長國材：跟邱委員報告，就是這一次的龍騰遊覽車是由某一家公司所打造的，現在對這家公司跟很多……

邱委員臣遠：這家是名盛公司嘛！使用成運製造公司的零件，你們現在是針對廠商的部分先召回。

王次長國材：只要是名盛公司打造的就全部……

邱委員臣遠：這是針對這次事件先 focus 這個部分，但是全國基本上還有總計 1 萬 5,000 輛……

王次長國材：1 萬 5,000 輛。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事件有沒有相關的配套，後續是否要來做全面短、中、長期期程上的全面檢驗？有沒有這個計畫？

王次長國材：運安會今天會提出期中的安全通告，接下來會有事實報告及調查報告，我們會依據運安會的運安檢查的建議執行。目前是對於風險最大的，就是同樣這一家車體打造公司所製造的、現在在跑的 718 輛遊覽車來做檢查，如果後續他們覺得應該要擴大範圍，我們當然會擴大檢查。目前風險最大……

邱委員臣遠：現在有沒有這個計畫？

王次長國材：現在要看調查的狀況，目前當然是針對這一家廠商打造的，所以事實上使用成運的底盤的只有 76 輛，在這家公司打了 5 輛。

邱委員臣遠：我想針對這次事件來延伸相關製造公司的問題，當然運安會在這次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態度上還是要主動積極，雖然期中報告已經出來了，但是還是要具體請問一下，運安會針對這次事件的檢測報告及調查報告，交通部預計何時可以給國民一個交代？

王次長國材：因為這個是運安會的運安調查，他會先發通告，就是說哪一個地方可能要注意，接下來就是事實報告及調查報告，所以……

邱委員臣遠：這個期程要多久？兩個月有沒有辦法？

王次長國材：這個是運安會的……

邱委員臣遠：當然，交通部至少應該有你們的期望值吧？

王次長國材：要看他們的期程，但是我們的行政調查……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不要這樣踢皮球啦……

王次長國材：不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因為昨天運安會昨天才過來報告，而且昨天晚上部長也提出要回收 718 輛，其實整個安全結構，包括遊覽車的事件舉國都非常關注，這個衍生非常多問題，包括我等一下要問的相關評鑑制度的問題。我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以上級單位的角度具體要求期程，儘快給國民一個交代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自己的行政調查可以加速，但是運安調查報告我知道楊主委也是很急著要提出來，我想他也會加速，我會來轉告。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如果有任何最新進度請提供本委員會的委員。

再來要請教一個問題，其實林佳龍部長一直有強調，這次的事件究責無上限，這次造成 6 死 39 傷其實是非常嚴重，甚至這次運安會初步調查報告顯示車體結構問題也不排除人為因素，部長也談到有 3 大疑點，第一個，車體是否異常脆弱？第二個，公總的評鑑制度重新研議，同時也是上個禮拜質詢的重點，甚至這個已經延宕 4 年，評鑑制度還停留在 105 年，我們也希望得到這個禮拜的具體相關進度，到底評鑑制度何時能夠重新啟動及落實？第三個，車安中心的安全機制是否有遺漏？針對以上 3 個問題，是不是請次長回應一下？

王次長國材：車安中心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 97 年 12 月訂的車身結構安全檢測基準，該基準到底對座椅及車身結構有沒有需要改強的地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整個評鑑制度我們內部討論的確也是覺得，雖然他們是希望做得更符合……

邱委員臣遠：你們認為這次評鑑制度的空窗期，交通部有沒有疏失？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覺得有點久，就是 4 年……

邱委員臣遠：可以說是小英總統上任後就沒有再動過了。

王次長國材：他們有在動，但是就是一直沒有發布、沒有進行……

邱委員臣遠：沒有發布對於民眾及相關配合廠商來講等於就是零。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公總來做檢討，事實上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行政疏失有沒有進行內部的調查及究責？

王次長國材：有，現在在調查。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委員會初步的調查結果及報告？還有包括上個禮拜講到的違規次數的問題，當然後來有來澄清很多是 ETC 停車費沒繳，但是這個就是評鑑制度的疏漏，沒有辦法去明確定義。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委員會一個初步的行政調查結果？

王次長國材：是不是就兩個月內做一個比較澈底的調查？

邱委員臣遠：太久了啦！初步的調查 1 個月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看調查到哪裡就跟委員做一個書面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那你 1 個月內先給我們一份初步的調查結果報告，包括究責層級及後續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就是我們 1 個月的成果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好，沒有問題。

再來針對評鑑制度現在要重新研議相關細節，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改善方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指標跟方向？是不是跟我們說明一下？包括我們上個禮拜提到的，就是這些違規事件的統計跟相關評鑑等等的細節，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

王次長國材：本人請公總副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跟委員報告，現階段我們正在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預計是以到今年 3 月的資料為主；預計 6 月的時候，會針對沒達到乙等的業者，我們會先公告；7 月的時候，我們會再針對乙等跟甲等的部分進行公告；到 11 月所有完整評鑑的結果會向社會大眾做個說明。

邱委員臣遠：這個事件我們的態度應該要拿出來，尤其是這個評鑑制度，大家覺得這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事情，延宕了四年多，可以說蔡總統上任之後，完全就是這個評鑑的空窗期，所以態度上希望你們要正視。

最後，針對這次遊覽車事件，本席提出一個建議跟期許，除了座椅安全之外，運安會應該針對臺灣遊覽車結構安全進行全面的檢查，所以後續的 1.5 萬輛，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有一個期程進行全盤、通盤的規劃，也希望交通部可以有進一步的作為。本席希望這是一個全面提升臺灣旅遊環境的開始，建請交通部還是要拿出魄力，全面加強遊覽車結構的安全，提升旅遊品質跟旅客安全，避免這樣的事故一再的發生。

接著進入今天的主題，因為時間不多，我就直接具體請問臺鐵工安的問題，其實部長也提出了 5 個疑點，今年第一季臺鐵已經發生 3 次工安意外，凸顯臺鐵在職業安全衛生上的疏忽，林部長也指示全面檢討職安的 SOP，並成立臺鐵職安事故的改善督導小組，針對相關的 5 個疑點，我們也幫次長及局長羅列出來，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簡單問幾個問題，第一個，臺鐵事故改善督導小組到現在已經成立 1 個月了，目前運作的情況如何？預計多久可以完成各項施工標準的作業程序跟檢視的作業？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其實我們這個工作會議持續在進行，有關責任檢討的部分，因為鐵道局那邊也平行在進行，檢調單位也有在做調查，所以有一些檢討的狀況，還是要視檢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才能夠對外做處理。不過剛才所講的，第一，申請都符合程序，但是通報上資訊有無有效送達，這是一個重點；第二，曾經有發過通函，就是非緊急工程不得在營運期間臨軌作業，所以這個可能也是有疏失，我們內部已經有做過檢討，以上是工務的部分；在電務的部分，這牽涉到電務的維修車有沒有依照我們的行車規定，這部分是檢調單位在調查，我們初步的調查結果已經提供給檢調單位參考，所以可能要等到他們調查出來之後，再一併對外說明。另外第三跟第四的部分，這都是很清楚的，本來就規定要有車站聯絡員，要有兩端的瞭望員，這些都是有的，確實這件事情是很清楚的，我們在工務的部分檢討出來都沒有符合本局的規定；有關人力跟系統設備提升的部分，我們也認為臺鐵是一個龐大的組織，是由運、工、機、電共同提供服務，不能夠全部依賴人力，所以我們就要導入新的科技設備來降低因為人為疏失所造成的風險，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如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請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我們知道 2 月 24 日運安會已經針對海端事故認定不立案，此案調查將由鐵道局主導，想請問一下鐵道局目前調查的情況如何？再來針對林佳龍部長提出的五項海端站的疑點，剛剛也簡單說明了，相關書面資料會後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但是針對鐵道局的部分，請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目前鐵道局所做的專案調查，大概預定是 6 個禮拜，現在已經過了 3 個禮拜，預定最後調查的結果，即調查結果會在 4 月中旬提出。

邱委員臣遠：希望可以儘快。最後，因為臺鐵相關事故頻傳，對於整體鐵道的形象，還有相關的公共安全，國人也都有所疑慮，我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把態度拿出來，把相關事故的一些進度，都要向全體國民報告。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端事故這個部分，從 2 月 23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 1 個月了，我們發現交通部還有鐵路局及鐵道局，真的是動作很慢，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就跟部長提到，臺鐵局應該要認定有疏失，這個疏失是指鐵路局的疏失，不是在談人為的疏失，因為這些人都是你的人，這些人不管是雙方的——即維修的跟另外一個維修電器的，都是你的人，所以都是疏失、都是臺鐵局的疏失，因為他們就是你的員工，照理應該馬上就去賠償、撫卹以及相關的其他照顧。鐵路法事實上規定得也很清楚，造成事故應該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很遺憾的，就是 3 月 23 日臺鐵針對上次本席的質詢提到，其餘依法應發給之撫卹金、傷亡慰問金等等，刻正蒐集其他資料中，例如警方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需於事故後 30 日內完成。次長還有臺鐵局代理局長，這個不是外面的交通事故，是你裡面員工之間、是你們之間的事情，

結果去找警方，警方會比你們專業嗎？對不對？你們最清楚 SOP，何況又有鐵道局，竟然還提到警方？而且它只是初判表，剛才的回答是還要等檢調、檢察官，但檢察官是在談刑事責任，這是兩回事，這是刑事責任，即你們的員工——不管是另外一邊的員工，還是這邊的員工，他們有沒有刑事責任？但刑事責任跟要不要賠償有相當的距離，何況有時候有賠償，如果是鐵路局應該要負的責任，賠償了檢察官會減輕責任，一般來說就是這麼一回事嘛！

剛剛提到鐵道局，請教局長，你們現在調查的情況怎麼樣？為什麼還要那麼久？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調查是從 3 月 10 日開始，我們預定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是 3 月 10 日？2 月 23 日就發生了。

胡局長湘麟：因為前面有一些行政程序，按照法規的規定，我們要辦理相關行政程序，進行專案調查，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處理，目前來講，大概在 4 月中旬我們會把完整的調查報告提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不需要那麼久，你們一開始就說得很清楚，媒體也寫得很清楚，而媒體這樣寫是問過誰的？當然是問過你們的人，對不對？媒體不可能憑空杜撰，它也不在現場，媒體也是問過你們的人才寫出這些東西。

次長，一開始你們認為是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監理，所以才會讓鐵道局現在才開始調查，因此從一開始就弄錯方向，鐵路局現在竟然還找警方……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重大事故監理在運安會，其他事故監理在鐵道局，鐵道局的確有它一定的程序要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

王次長國材：我已經請他們加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問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他們表示不是他們的事，他們也在這邊報告過了！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所以現在鐵道局在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所以這個部分要加速。

王次長國材：他們加速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賠償的部分連撫卹都還沒有完成，還要等警方查驗，這實在不應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包括一次性的撫卹金、因公加給撫卹金、月撫卹金、遺族慰問金，有些是由我們同仁來協助家屬，所以要家屬提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都有協助。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前段時間家屬比較忙，我現在協助他們，等他們送出來之後，我們會轉給銓敘部審核確定之後加以發放，所以我們希望協助他們所寫的資料能夠完整，所以關於補充資料部分，我們會持續協助家屬，目前是在段裡面，送到局之後我們將立刻轉給銓敘部，因此我們

希望送到銓敘部之後一次就能核准下來，這是第一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在報告裡面所提需視主管機關核定是指銓敘部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一些需要銓敘部核定，至於剛剛講的撫卹金，還有另外所謂專案的慰問金，如果是資位制要報行政院，如果不是資位制，就由局裡面報部核准，亦即委員知道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賠償的部分也要啟動。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目前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對你們受到檢察官的調查會有幫助，你知道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他們都是我們的同仁，委員要相信我們是全力在協助他們加速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接下來的問題也是跟鐵路局有關。

本席看了你們今天所提的修法報告，覺得非常不滿意，所有的條文你們都同意修正，只有我們原住民條款的部分建議不予修正，亦即不同意修正，這部分我在質詢行政院蘇院長時，他都表示要按照一定相同的標準，我現在再告訴你們，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可以領取國民年金，這是根據國民年金法；另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較短，因此根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 55 歲就可以自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也明訂原住民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還有根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要按照平均餘命，而平均餘命等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另外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也有相同的規定。另老人福利法是衛福部所主管，原住民族長者只要滿 55 歲即給予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的補助，因為原住民平均餘命原本就比較低，臺北市老人搭乘公車也規定原住民年滿 55 歲就可獲得補助，這項修法我上次也曾經跟林部長提過，105 年 10 月 21 日林部長時任臺中市市長時也規定原住民年滿 55 歲就可獲得補助，但你們現在這樣做卻陷部長於不義，我們現在是在談修法，老人福利法並沒有規定受補助者不得低於 55 歲，何況這不需要修法也可以，其實你只要修正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契約就可以了，這項運送契約的優惠包括低收入戶、愛心票、兒童，何況兒童福利法並沒有規定，你還不是一樣把優惠標準降低，對不對？對身心障礙者有規定嗎？你還不是透過運送契約就把優惠標準降低了，也給予身心障礙者愛心票的優待，何況我們現在很慎重的提議修法，你們竟然表示不同意，請問次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王次長國材：目前全國陸海空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的優待，其法源都是根據老人福利法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點我清楚，我剛才講了，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立法。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想法是這樣，比如說現在修改鐵路法，下次再修正民航法，下下次再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繼續努力，那是我的事情。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最好的方式是修改老人福利法全部都一體適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那為什麼衛福部不修改老人福利法，他自己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的辦法裡把原住民族的補助年齡降低為 55 歲？林部長時任臺中市市長時，為什麼把敬老愛心卡修正為原住民只要年滿 55 歲？所以就這部分，我們等一下還可以再討論條文，但現在是

觀念的問題、心態的問題，你們鐵路局考量的是會不會造成收入減少？這點你們可以放心，本席認為不會，因為大眾運輸條例有規定，因為優待所造成的負擔可以由政府機關以公務預算來彌補，這是沒有問題的，為什麼其他地方政府願意這樣做？就是因為可以用公務預算彌補，所以你們不應該考量營運的部分，次長，我們等一下還要討論這部分的條文，希望利用討論條文之前這段時間……

王次長國材：我們建議修正老人福利法，因為您剛才談到臺北市、臺中市，但還有 20 個縣市，所以我覺得您關心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這項立意很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因為老人福利法不是交通部主管的……

王次長國材：我現在不是推拖，說實在因為如果要我們改就直接修正而已，只是如果改了這個，你所要修改的可能多達幾十個規定辦法都要改，這樣將會很亂，各地方的法規都要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當初所持的是這樣的心態，那國民年金法就沒有辦法修，國民年金法原本也規定要年滿 65 歲，如果都要先修正老人福利法的話，那公務人員的部分、教育人員的部分、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的部分，還有農民退休儲金等所涉及的其他部會，他們都沒有推說要先修改老人福利法，何況你的長官——林佳龍部長在擔任臺中市市長時都可以修改辦法，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這點等一下再討論，我贊成修正對年滿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給予補助優惠，但是要在哪裡修正，還要再討論，有的是一次全部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的意思是你不要堅持不修鐵路法。

王次長國材：但是一旦修正鐵路法，將會變成一大堆法都要修，那以後將會非常麻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我們慢慢來。

王次長國材：甚至地方政府的每個要點都要修，還有進入參觀文化部的設施，年滿 65 歲的規定也要修正，這樣一修正，可能是上百個辦法規定都要修，所以我主張一次修完，全部都適用，這是我初步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那不是你主管的，如果你是行政院院長的話，就可以主張這樣修正；如果你是行政院院長的話，你可以這樣建議。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這樣建議，是因為這樣整個一次就能達到委員照顧原住民的美意，我是初步這樣建議。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7 分）局長好。交通部由次長代理局長代表非常重視臺鐵業務以及相關事宜，今天我們就檢討一下臺鐵。

從去年（109 年）5 月開始臺鐵的事情就非常多，109 年 5 月 31 日七堵站一名司機員在例行調度時不知 GB 股道停了一列車，沒依照顯示器訊號駕駛，撞上其他車輛，這件事你知道嘛！109 年 6 月 10 日新左營站一名司機控速不當，高速衝撞停在路線上的停留車，你應該也清楚嘛！

109 年 7 月 1 日中興一號支線 7501 次貨物列車因車長疏忽、未確認轉轍器方向，結果發生錯誤，把車子擠出鐵軌之外，導致出軌後要再入軌。109 年 8 月 11 日北新竹站 1771 次司機員停車位置不當，兩個車廂還在月臺外，沒有停在月臺內，造成一名旅客下車時跌倒受傷。109 年 9 月 28 日鶯歌站西線鋼軌裂縫已達 0.5 公分以上。109 年 10 月 24 日福隆站一名司機員在開車時發現車子很奇怪，是司機員自己發現的！他發現八個輪軸、輪軌擦傷非常嚴重，沒有辦法行駛。109 年 11 月 28 日 167 次司機員疏忽田中站已經接近，把田中站誤認為社頭站，過站不停，好像公車才會發生這種事，火車竟然也會發生這種事！雖然緊急煞車，仍然已經超過田中站。109 年 12 月 4 日瑞芳猴硐事故你也知道嘛！就是坍方，還好前面的司機員發現有問題，但之前修補、巡邏時根本沒發現這些。我知道你們看到了，因為我看了圖片就知道你們曾經輕度檢修，但沒有辦法了解走山速度這麼快，又這麼大，而你們也慢慢修復了嘛！109 年 12 月 8 日 3232 次過站不停，如同我剛才講的，這是鐵路，不是公路，卻也有這種事情發生！110 年 2 月 23 日在臺東線海端火車站附近，工程車直接撞擊鐵軌上的工人，造成兩死一傷。這起事件到現在過了一個多月，到底是工程車鳴笛但工人沒有聽到，還是車速過快？為什麼現場沒有瞭望人員？我幫臺鐵講那麼多，去年 5 月一直到現在，也就是 3 月，每一個月都發生一件重大事故，為什麼這些事情都這麼荒謬，你要民眾如何接受？運安會的普悠瑪號事故補強報告要求改善的項目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完成？局長要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沒有把普悠瑪號事件這些傷痛放在心上？

我覺得臺鐵在態度上要改進一下。我質詢以來第一次念稿子，我從來沒有拿著稿子從頭唸到尾，這次可謂族繁不及備載，太多啦！每個月大大小小事件還很多，次長，你知不知道？我今天只把大的、比較重要的講出來，就已經這麼多，我們口中的百年臺鐵怎麼會這樣？我常問人搭高鐵與搭臺鐵的心情如何、有沒有什麼不一樣，你知道人家怎麼跟我講嗎？他們說高鐵是比較有錢的人搭的，因為比較貴，但我認為與有錢或沒錢沒有關係。臺鐵為什麼出這麼多事，高鐵卻沒有？問題就在管理！我常講一件事，三十歲出頭時我在當議員，要來臺北市，一過三重護城河——我常稱那是護城河，到了臺北市之後就覺得奇怪，遇到紅綠燈，怎麼每個人都停下來？原來是要讓行人通過，我們也很乖，一到臺北市也馬上會自動禮讓行人通過，不會趕行人，而是直接停車。可是一回程桃園，過了三重，進入新北市（也就是以前的臺北縣）以後，就是人車爭道，沒有管其他人，這是為什麼？是教育問題。所以你自己要教育員工走向現代化，遵守規定，也要讓民眾知道應該守臺鐵規則。

每個民眾都認為臺鐵螺絲鬆了，我認為螺絲不只是鬆了，而是掉滿地，現在更發現臺鐵連螺絲都沒有了。局長，你以次長代理局長，應該要有一番作為，你有什麼作為以改善這些重大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首先要感謝委員，剛才委員提出的每一件個案應該都是一次教訓，而且從這些個案來看，其實有些是通案問題、制度面問題、系統面問題與人員訓練問題，所以對於委員講的，我們都同意，也會去做。第一，在總體檢中，有些需要長期改善，包括整個組織架構、分工，甚至橫向聯繫，這些需要時間，也是部長要我代理局長時希望著重的。但我覺得還有一點，

就是不能過度依賴人，因為人難免會有疏失，所以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要導入一些科技設備彌補，在發生人為疏失時降低其風險。

委員提到的海端事故責任檢討其實都在進行，但有些部分因為在調查中，我們不好這時判定。至於比較明確、有關工務的部分，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車上未派聯絡員、施工現場沒有兩端瞭望員，甚至曾經有公文宣示非緊急工程不得在營運時間臨軌作業，這些都很清楚，我們其實已經進行初步責任檢討。關於該車班訓練電力機車手的部分，就涉及剛才委員也關心到的，第一是有無超速、是否鳴笛、有無依照號誌行駛，我們已經提出解讀資訊給檢調單位，真正的情形仍然要等檢調單位提出調查結果之後才處理，但這些都是臺鐵的教訓，我們也應該給民眾合理的承諾。這些都在分頭進行當中，包括未來巡軌更有效、臨軌作業工作編排上更有紀律、資訊通報上做到有效送達，或是一般常講的複誦、呼喚、應答，類似這些事項都在檢討當中，應交通部要求，我們最近也會提出檢討報告。但檢討報告雖然很多，回過頭來仍然是臺鐵要真正正視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落實局內規定，並且讓局內同仁都清楚知道局內規定，不會發生因為自我解讀、判斷不同造成的差距。我先做以上整體說明。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局長。我特別留這麼多時間給你講，讓你說清楚。但對於你剛才講的事，以下是我自己的看法。第一，你提到時間，也就是改進的時間，不能拖很長，例如花十年、二十年改進啊！你要設定目標。戰略也要對嘛！戰術錯沒關係，可以修正，但目標要對。你有沒有設定時間？比方說一年或半年內要把臺鐵導入正軌？你講的其他部分全都是 SOP！你們每次都自誇是師父帶徒弟的百年公司，但是搞了半天，臺鐵有沒有照 SOP 走？沒有嘛！SOP 我們每天念耶！哪一個委員會沒在講這件事？但我們講了以後，你們有沒有做？你們沒有照做，就是便宜行事嘛！是不是？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些 SOP 訂得不夠嚴謹。

趙委員正宇：還有你們號稱要電腦化，為了合乎時代需求要進步，但你們也把 ATP 關掉啊！或是不聽它的啊！你們認為所看到的就是對的，目測最準。但速度這麼快，目測能準嗎？要是前面有一座山，周邊卻都是雲，就如同開飛機，前面有障礙物，你還問怎麼可能，但等你想起來，已經撞上去了，為什麼？因為速度快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所以我不希望同仁自我解讀。

趙委員正宇：對！這就是教育、是訓練、本職學能提高，這樣臺鐵才能改進、才能進步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局長，謝謝你，加油！

祁代理局長文中：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詢答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18 分）本席今天提案鐵路法增訂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以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我的方向很清楚，臺灣現在大概就只剩下鐵路局是個滿奇怪的單位，我們在航空方面成立了桃機公司，在航運方面有臺灣港務公司

，在鐵路運輸方面卻有一個國營鐵路機構，須獨立計算盈虧，卻又是非公司組織的公營事業機構，所以鐵路局看起來權力非常大，要服務廣大臺灣人民，可是這家百年老店真是破舊不堪。從我進入交通委員會到現在，就在探討如何讓臺鐵有比較好的競爭力、不再繼續虧損，也能帶動整體營運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今天在討論這些提案與問題時，必須就大架構思考。我不是單為臺鐵公司提出增訂或修正法案，而是希望臺鐵公司既然肩負這麼大、臺灣主要大眾運輸的量，就該進步，而且能夠創造新的企業思考方向，這樣才有辦法解決臺灣的問題。

到底要不要政企分離？我想是大議題，但我們現在也沒辦法想那麼多。這個案子我提了又提，也跟鐵路局相關同仁討論過很多次，我感謝交通部的支持。我們不必等到有行政院版本再討論，可以先討論，若有問題，行政院再來與我們溝通。我們等行政院版本等了幾年？要繼續等嗎？我們是立法院耶！所以我不贊成部分委員主張的要等院版條文來才討論，那以後我們就不要提案，一切等行政院版本送來再審查就好啦！這是大是大非的事，我提出來就是希望交通部要有膽識，把業務主管釐清，給國人觀念，就是不該是現在這種非公司組織的公營事業機構。今天的問題都有理由，包括政策因素、法令僵化、無法鬆綁，但講了這麼多理由，也顯示我們在這裡監督是白監督了。如果是一家公司就不是這樣了！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首先要釐清臺鐵如何創新、扭轉虧損連連現況，並提升運輸安全。這是很大的課題，我沒辦法在此一一闡述，希望交通部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我也認為本委員會應該好好正視這個問題，不必等到行政單位提對案再討論。因為茲事體大，而且那麼久了，我們一直在等，卻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

第二，鐵道局現正推動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請問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宜蘭縣的海岸線有 101 公里，沿線景致優美，為什麼沒有被列入？這項計畫優先辦理南迴鐵路八座車站以及臺鐵西部幹線八座車站，但十六座裡沒有一座東部車站，難道我們東部不該提升嗎？東部車站不美嗎？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目前辦理的基本上是之前從花東做過來，現在執行南迴相關車站的車站美學改善，現階段先辦理這一段。宜蘭部分，可能在將來處理其他宜蘭相關計畫，例如宜蘭快鐵改善時可以納入，一併處理。

陳委員歐珀：本計畫的期程是 110 年至 114 年，未來能不能滾動式檢討，增加其他需要增加的車站？可不可以這樣？

胡局長湘麟：以現在分配的預算來講，我覺得非常緊，除非有新的預算投入，才能加入新的車站。

陳委員歐珀：所以在 114 年之前，宜蘭就沒有這樣的計畫執行了？

胡局長湘麟：是，目前的計畫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至少功能要提升一下嘛！那些破舊的、照明設備較差的、車站站體需要維修的部分，至少要編列預算處理吧！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雖然沒有納入 114 年之前的預算，但該修的還是要修啊！不要浪費了宜蘭的美麗風景，尤其宜蘭正在推動宜蘭頭城五漁村計畫。頭城有七座車站，單單頭城鎮就有七座車站，其中

有五座在海邊，所以我們希望鐵道局在這項計畫執行之後，也能考量其他計畫，或以其他相關經費勻支。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第三，請教胡局長，為了推動東部快鐵，交通部研議將臺鐵東部路網推向國際標準軌，目前是 106.7 公分窄軌距，未來是要推動 143.5 公分的國際標準軌。我想換軌是很困難的工作，施工難度也滿高的，東部快鐵又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未來時速希望從現在的 130 公里提升到 160 公里，在這樣的思考下，可行性評估會不會過？

胡局長湘麟：我們正在檢討，以國外相關窄軌發展案例來看，確實有時速達到 160 公里的案例，所以基本上從技術面來講是可以處理的，現在就得從經濟面評估。

陳委員歐珀：確定要換軌嗎？

胡局長湘麟：不是換軌，還是窄軌。

陳委員歐珀：在窄軌就可以提速到 160 公里？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如果為了提速到 160 公里，需不需要換軌？

胡局長湘麟：換軌是嗎？

陳委員歐珀：對，換成標準軌。

胡局長湘麟：如果要到 160 公里，就國外的技術面來看，日本過去已有相關案例顯示不需要，在窄軌上還是能跑到 160 公里。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的意思是在不必要換軌的情況下就可以將時速提升到 160 公里？

胡局長湘麟：對，我們現在檢討提升快鐵速度是在窄軌基礎上。

陳委員歐珀：所以未來東部快鐵不是採用標準軌，還是窄軌？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還是窄軌。

陳委員歐珀：所以還是維持西部高鐵、東部快鐵？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要建構六小時之內完成環島的高快速鐵路網嗎？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好，這是東部鄉親一直期待的，希望加速完成。

另外，臺鐵引進 EMU 900 型新電聯車，之前因為試車異常，延至今年 4 月 1 日首航，請問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什麼時候會通過驗證？時間馬上要到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大概已經確定在 4 月 1 日下午就要首航。

陳委員歐珀：驗證什麼時候通過？通過了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通過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通過了？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

陳委員歐珀：確定安全無虞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在準備相關資料，但驗證已經通過了，就是安全無虞才決定 4 月 1 日試航。試航之後，清明節假期會投入花東運送，這是專為清明節運輸，清明節之後就回歸基隆苗栗段作為區間車。

陳委員歐珀：對啊！EMU 900 屬於中長途型運輸啊！

祁代理局長文中：EMU 900 屬於區間車。

陳委員歐珀：對，應該是區間車啦！那怎麼會走花東之間？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應清明節假期，因為目前東線的假期負荷重。

陳委員歐珀：所以東部鄉親可以優先使用？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試營運完就先投入花東，協助清明節疏運，因為人潮可能 2 日就開始，3 日量大。但清明節假期結束就回歸作為基隆苗栗之間的區間車。

陳委員歐珀：之前我聽聞有煞車問題，似乎煞車系統不好。

祁代理局長文中：不是煞車問題，是減速率問題，我們希望啟動煞車的速率與其他車輛一樣。雖然沒有對與不對，但我們覺得與其他車輛有一致性在操作上會比較好，也調整好了。

陳委員歐珀：首航當天要由你試乘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也歡迎委員試乘。

陳委員歐珀：你打算試乘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會，班車是從樹林發出，首航典禮在基隆，我們會邀請交委會所有委員與在地委員參加。試乘期間只有邀乘貴賓參與，不開放民眾試乘，所以也歡迎委員。

陳委員歐珀：這型車號稱最美的區間車吧！以後在花東出現的機率不多啦！

祁代理局長文中：以後可能還會有更美的。

陳委員歐珀：我也期待很深，尤其是安全方面，希望交通部重視。

祁代理局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30 分）我要請教交通部鐵道局局長、管理局局長以及交通部王政務次長。三位都是專家，所以我請你們上臺。首先我要跟大家講，現任宜蘭立委在場，宜蘭十年來人口減少不到 1 萬人。十年來減少不到 1 萬人！但我們屏東縣的人口在十年內減少快接近 6 萬人，請問交通部王次長，你覺得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在就業機會吧！

蘇委員震清：對，這是大概原因。但為什麼就業機會差那麼多？

我還要提一點。其實若是要比較人口外移，臺北市是人口外移最多的，但無獨有偶，屏東人口外移排名第二多。如同你講的，臺北人口外移是為什麼？除了因為高房價，最主要是與周邊新北市與桃園市之間的交通網路非常便利。你贊不贊成我的論述？

王次長國材：贊成，加上便宜，所以搬出去。

蘇委員震清：但屏東呢？就如同我之前講的「倚尾貿衰」。你知道嗎？陳歐珀委員還笑我。他很用功、很努力，是很稱職的立法委員，但我當然也要老王賣瓜，我也很努力。他笑我的不是不夠認真，而是笑臺北到宜蘭的高鐵都已經進入可行性評估了吧、進入綜合性規劃了吧？也就是說，已經有指望了吧？

王次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次長，我們屏東呢？

王次長國材：也在進行綜合規劃。

蘇委員震清：直接進入綜合規劃了嗎？

王次長國材：可行性評估通過，現正進行綜規，今年會完成。

蘇委員震清：好，今年會完成，但我們最早提出耶！比宜蘭更早耶！屏東有多少年可以等？而且現在又規劃通行到六塊厝，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最內行的兩位局長都在場，其實到六塊厝對屏東來說有沒有效益？有！但不夠好，應延伸到潮州才對，臺鐵調度站就在潮州嘛！兩位局長都知道，對不對？我實在想不透，認真來說，整個屏東的都市網應該到枋寮，枋寮到恆春、滿州還有四個鄉，地方非常大，人口數不到 6 萬人，應該可以說四個鄉鎮不到 5 萬人，但地形有夠長，如果只規劃到六塊厝，對屏東縣整體交通網路來說不夠。就如同次長剛才講的，屏東人口外移很嚴重，為什麼人家不來？只是因為很簡單的一句話，就是就業機會、交通便利性不大嘛！所以屏東人一定要到高雄上班，人口才會因為磁吸效應一直流出。屏東縣要怎麼留住人口？而且不只是要留住人口，還要探討如何吸引外來人口，就像臺北一樣，也能吸引到新北市人口，也能吸引桃園市人口。屏東是高雄的後花園，但每當評估交通網路時，都只有一句話，就是經濟效益。屏東要等多久？

我很羨慕宜蘭啦！陳歐珀委員每次都講，終於得到正面回應，我們卻彷彿狗吠火車。屏東縣現在有五位委員，包含不分區委員在內，每次也都在這邊講、在這邊說，但好像還是得不到應有的公平對待，隔了一條高屏溪，卻只到高雄，屏東就不存在了，你覺得我們不會自稱是二等國民嗎？我們當然認為自己是二等國民。從第一條高速公路等到現在的高鐵，而且盼了那麼久、十幾年了，還只到六塊厝，次長，可不可以考慮直接延伸到潮州？

王次長國材：最近蘇院長也召開了一場會，親自聽取六塊厝高鐵特定區計畫。在這項特定區計畫中，除了高鐵這些用地以外，還把科學園區、科技園區都納入，總計 273 公頃，所以六塊厝會整體發展。至於延伸到潮州案，當時規劃不進入屏東市，就是為了留下往潮州的空間，因為一旦進了屏東市就跑不出來了。

蘇委員震清：對啦！但如果照你說的，從屏東六塊厝延伸到潮州還要多久？

王次長國材：我們先把現有這段完成。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我才會這樣講。你們一段、一段進行，我也知道，但你們可知屏東地形多長，怎麼一段、一段做？就像剛才陳歐珀委員講的，宜蘭還算比較好，屏東地形可是相當長耶！再等下去，人生有多長？次長，請將心比心，你也知道屏東人等得多痛苦。

曾經有人反對高鐵延伸到屏東，因為沒有經濟效益，這番話對屏東人來說真的不公平！我讓你看一張表，高鐵到左營之後要由臺鐵銜接，假設一個人晚上回到高鐵站之後，一定要銜接臺鐵，對不對？因為方便。高鐵末班車 11 點 59 分抵達左營，倒數第二班 11 點 55 分抵達，倒數第三班 11 點 40 分到，簡單來說，若是要回屏東一定要搭上 11 點 40 分的臺鐵，為什麼？否則臺鐵銜接不上，而且銜接時間很短，如果要到潮州，一定要搭上 11 點 44 分這一班，才會到潮州，所以對屏東人來說，光是要銜接交通路網就很不公平了，簡單來說，你們要他們搭哪一班，他們就得搭那一班，不能有所選擇。很多人向我抱怨你們講得多好聽，例如會有便利的交通，讓臺鐵銜接高鐵，但對他們來講其實變成很大的奢望，對不對？次長，這樣他們怎麼不會難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臺鐵與高鐵的轉乘過去已經做過調整，但臺鐵局可以再調整。

蘇委員震清：應該讓我們更加便利。而且你可知道，就算要銜接臺鐵 11 點 40 分這一班，也只有 4 分鐘可供銜接或 8 分鐘可供銜接，大家用跑的都來不及，別說下車還要上廁所了，這樣不只是虧待我們、甚至有點折磨我們了。次長，請將心比心，感受一下吧！

王次長國材：其實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我講的應該有道理吧！

王次長國材：針對轉乘，我請臺鐵局再研究一下。事實上，除了高鐵，捷運延伸屏東案也都在規劃了。

蘇委員震清：都在規劃？我們都知道正在規劃，但就如同我講的，要等多久？屏東人從幾十年前、從我少年至今，已經等了幾十年，很多建設卻還在規劃。高鐵先討論到此，既然局長等人都在，能不能調整一下銜接時間？你們應該都能考量、處理吧？沒有問題吧！

次長，你剛才提到高捷，我讓你看一張圖。這是規劃公司的報告，對屏東人來講，這張圖讓我們很高興，為什麼？因為看到這麼綿密的交通網絡。但是可不可行？如同我剛才講的，說不定等到我已不在人世還在規劃。這張圖真的讓我們很高興，可以看到綿密的交通網，連接高雄市，真的打造成所謂的高高屏。看下一張圖，第一條是紅線，通往東港，現在應該已經核定，沒有問題了吧！

王次長國材：對，正在做可行性研究。

蘇委員震清：還在評估？

王次長國材：對。

蘇委員震清：其實這不應該只到東港，為什麼？應該連接林邊地區的臺鐵車站鎮安。照理說應該這樣，因為既然有心在此設站，就應該連接鐵路網絡，讓當地交通更加便利。否則，乘客搭乘高捷到這裡，要接鐵路卻還得離開車站，加一段個人運輸。若沒有公共運輸，就用接駁車，但這又是另一個課題。為什麼不能直接連絡林邊的鎮安站，與臺鐵連結？有時候我想不透，可能又是那句話：經濟效益考慮吧！

剛才看了那麼多，一共有八條線在規劃。在這張圖中，最簡單的萬丹鄉、潮州鎮、內埔鄉都是屏東最大的鄉鎮，有五萬多人口，或許以都市的想法，五萬多人口哪算多？但是以屏東來講，五萬人口已經很多了，因為最多人口的就是屏東市，有二十幾萬人。有一條線從大寮出發，

這條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連接了人口密集區，如果能快速從大寮連接萬丹到潮州，再經過萬巒到內埔，連接起屏東市，才是重要的交通網絡，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漂亮！

蘇委員震清：你看，連陳明文委員都講我的好話。因為他在嘉義，也可以深刻體會沒有真正綿密的交通網，地方就發展不起來。嘉義也是農業縣，與屏東一樣，但屏東更命苦，因為屏東是「倚尾貿衰」。之前討論過如何做到「好酒沉甕底」，真是談何容易！趕快把這些大都市——不——大鄉鎮連接起來，對屏東來說就是很大的期望，最起碼也不要讓屏東子弟只要到高雄上班就要每天塞車，受到生命、交通安全上重大壓力的影響。屏東人不喜歡騎機車，也不喜歡開車去高雄，但是無奈一定要騎機車、一定要開車，原因是什麼？因為沒有完整的運輸網絡，鐵路不方便，高捷何時要來也不知，所以我單純、語重心長地向交通部建議，希望不要永遠把屏東當成二等國民。我們實在「歹運」，中央山脈分隔了東西兩部，東部的宜蘭、花蓮與臺東也希望交通能有建設，真的連結為臺灣環島路網，但臺灣真要環島的關鍵之一在哪裡？只要沒有經過屏東，就沒辦法完全環島嘛！次長，對不對？所以其實應該更早加快交通網絡的建構，把屏東完整的交通網建好，如此屏東人口流失就會減少，甚至會增加，因為有了便利的交通網路，可以讓企業來，人民也來居住，因為屏東有好山好水，希望不要也變成好山好水好無聊，這樣就真的太可憐了。次長，這點要特別拜託你們了。還有局長，我希望看到多一點用心，因為縣政府已經規劃了，我們希望多得到一點關愛的眼神，讓屏東早日享受到便利的交通網路，這樣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必須可行性評估沒問題，因為可行性評估由縣政府提出。剛才談到的橘線延伸已經提出，目前就是評估紅線延伸與高鐵兩案。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加長、延伸，不然我們在這裡怎麼說也沒效果。我很羨慕陳歐珀委員，他總笑我，說臺北到宜蘭高鐵案的進度比我們快，這是真的啊！

王次長國材：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我是反映屏東的心聲。

王次長國材：是。

蘇委員震清：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茲因「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案」將進入綜合規劃設計階段，為使彰化市鐵路高架後台鐵彰化火車站主體與前後站區場站開發發揮綜效，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規劃「彰化火車站特區」計畫，就站前區、火車站區以及後站區之場站規劃，依其商業發展與文資保存推動辦理都更，提高站區容積率及建蔽率，垂直規劃停車場、站區、商場及政府機關等空間，將能透過多元機能將站區融為一體，並加速辦理已列入文化資產的台鐵宿舍群、扇形車庫之資產活化，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一個月內將目前相關規劃情形，送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邱臣遠

2、

本月騰龍通運公司遊覽車發生衝撞蘇花公路山壁釀六死三十九傷事故，後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初步調查，發現車體結構有系統性問題如車側鋼梁結構之缺乏，以及座椅組裝問題等。有鑒於此，交通部長林佳龍日前緊急下令，召回打造該事故車輛的名盛實業公司所打造的七一八輛遊覽車，完成安全檢核前暫停車輛營運，預計在清明連假前完成多數車輛檢核。然考量車體結構系統性問題應有廣泛性安全檢測，非屬單就一家業者進行即可確認，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限期於二個月內，落實國內遊覽車車體結構普檢作業，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結果及公布改善規劃等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3、

依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故鐵路監理業務為鐵道局組織法賦予之法定權責。而依據鐵道局官方網頁針對「鐵路監理—定期檢查」僅明列檢查的法令依據、檢查範圍、臨時檢查、目的等，卻沒有針對歷次的檢查檢果做公告；另「鐵路監理—安全」列出 107 年及 108 年安全指標的相關數值，並無更新到 109 年，且依據鐵路法五十六之五條第三項，鐵路機構應提報之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也沒有將相關報告內容於網頁上公布，為督促鐵路監理業務之公開透明，爰此要求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將上述關於檢查結果、最新安全指標、年度安全管理報告等相關資訊上網公布。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歐珀　　蘇震清

4、

鑒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與頭橋工業區為嘉義縣最早開發的工業區，兩個工業區內目前有 313 家廠商進駐，就業人數眾多，但最近的火車站在南邊 5 公里處的嘉義火車站，通勤相對不便利，爰提案要求台鐵局評估於頭橋工業區設立通勤車站。

提案人：陳明文　　陳歐珀　　劉櫂豪　　陳素月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行政單位是否要說明？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陳司長文瑞：能不能做一點文字修正？針對倒數第 2 行「落實國內遊覽車車體結構」，我們會進行整體檢討作業，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及公布改善規劃。因為這部分是否要做普檢，我們會參考運安會做出的最終整體檢討報告，以我們目前的建議，用「檢討」範圍比較寬大一點，委員能否同意改為「落實國內遊覽車車體結構檢討作業，並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及公

布改善規劃」？

主席：請提案委員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現在的文字是「……國內遊覽車車體結構普檢作業」，請教司長，你是不是建議把「普檢」改為「檢討」？

陳司長文瑞：是。

洪委員孟楷：差異在哪？

陳司長文瑞：我們在檢討時會包含車體結構的相關標準、法規、檢驗程序或工法，只要運安會提出我們需要做，也就是用「檢討」二字，範圍比較寬廣，不只是檢驗而已。我們也會在二個月內依照運安會的建議提出檢討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司長是說會包含標準、法規以及運安會建議的檢討？

陳司長文瑞：對，相關建議。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可以在二個月內提出？

陳司長文瑞：二個月內是指我們至少會就二個月內的階段性成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我沒有意見，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

主席：本案照交通部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第 3 案要求鐵道局公告相關內容，我們遵照委員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單位說明一下。關於頭橋工業區要設立通勤車站一事，由於當地位在嘉義鐵路高架範圍內，所以建設案併在綜規中檢討，也就是我們原本就有一項高架案，看看能不能納入綜規檢討？

陳委員明文：現正進行綜合規劃，所以我才現在提出啊！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所以建議就併入綜規檢討。

主席：文字無須修正吧？

陳委員明文：好啦！但代理局長是口頭說明啦！本案還是照案通過，好不好？

主席：文字需要修正嗎？還是照提案委員的意見通過？

胡局長湘麟：如果照我們的說明，併入現在嘉義縣鐵路高架的綜規檢討，由於目前這項綜規是由鐵道局辦理，所以「台鐵局」要改為「鐵道局」。

陳委員明文：好，就改為「鐵道局」，也麻煩鐵道局特別在綜合規劃部分把地方反映的民意融入。

主席：本案倒數第二行的「台鐵局」改為「鐵道局」，照修正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櫂豪：（10 時 50 分）長久以來，行政單位都是各自忙，譬如說觀光單位就自己做觀光，交通部門自己做交通，農業單位自己做農業工作。但在現在，第一，工具愈來愈多、愈來愈方便，包括網路在內，資訊愈來愈方便，其實彼此可以互相結合起來，加乘效力會超出原本各自努力的領域與範圍。舉例來講，臺鐵最有名的除了運輸之外，就是臺鐵便當，幾乎遠近馳名，雖然坦白講，菜色不是那麼具有多樣性、多變，但大家都很愛吃，包括我在內。前些時候，鳳梨引起大家很多關注，所以你們在北中路線也將鳳梨加入便當菜色，包括夏威夷炒飯等，都可以入菜，其實要給予肯定。我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傳統固然要繼續維持，也就是一塊排骨、一顆滷蛋、一片豆皮，雖然很簡單，但大家很喜歡吃，所以必須維持。但隨著時代不同，口味要常常變換，除了讓消費者吃起來感覺到口味有變化，畢竟高矮胖瘦每個人都有各自喜好的便當。

我除了要肯定臺鐵便當有傳統也有新變化之外，也具體要求與建議不能只是這樣，因為臺鐵除了便當之外還有其他業務。受限於疫情，我最近搭火車時比較沒有看到推車販售物品，應該還是有，只是我搭的班次可能比較早才沒有。不要小看那小小的推車，其實那小小的推車除了做生意之外，也是行銷在地農特產品非常好的機會。舉例來說，我常說雖然我也很喜歡吃西部走廊的餅，但在搭東線鐵路、搭北迴鐵路回家時，火車上賣的卻還是西部走廊的餅耶！我雖然喜歡，但是東線火車就應該販賣東線地區的特殊農特產品嘛！比如說臺東的農特產品，推車上可以販售紅烏龍、紅藜、小米，甚至釋迦餅等等，其實小小的推車就能結合農民。不要小看這樣的銷售，除了第一個作用是銷售以外，其實還可以推廣，旅客後續回流對農民朋友來講都是很大的幫助。所以除了對臺鐵因應時事推出鳳梨入菜的便當應予鼓勵之外，我還認為可以有進階版，比如說，臺鐵除了明日號以外，今年開始還會有其他新車陸續交車，當然是還沒有命名，但就是新的城際列車。副局長應該知道，現在我們規劃有商務艙嘛！有些路線有商務艙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有。

劉委員櫂豪：他人的優點要學。比如說高鐵有一點做得不錯，就是小點心經常更換，既然經常更換，其實就可以與各地農特產品相互結合。舉例來講，我經常搭飛機，華信航空臺東—臺北航線現在提供的點心其實就是臺東在地製作的小點心。我認為每一件事都不只關係到交通而已，也可以結合農特產品、觀光，達到加乘效果。次長與臺鐵局副局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初步覺得可以，也請副局長再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我們也有辦法，但我們會努力與地方結合，這沒問題，可以做。

劉委員櫂豪：何時？以臺東為例，因為夏天即將到來，而夏天就是旅遊旺季，今年夏天來得及嗎？可以實行嗎？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就是要找廠商，確定要合作的人是誰。

劉委員櫂豪：有些是現有的啦！

朱副局長來順：對，我們已有機制可以讓廠商委銷，經過一些程序就沒有問題。但我們比較希望的是由縣府與我們談，品質會比較有保障。

劉委員櫂豪：沒關係！副局長，我們也可以主動啦！我也會建議縣府與臺鐵局討論。如果純粹站在完全做生意的角度，推車銷售的上架費對個別農民來講可能會是比較大的負擔，如果站在政府的立場，除了要收支平衡之外，當然更希望能幫助農民朋友促銷相關產品，所以政府與政府之間可以合作。我要求、也建議鐵路局其實可以主動一點，與縣府聯繫。我當然也會向縣府建議在這部分予以配合。

朱副局長來順：好，遵照辦理。

劉委員櫂豪：最起碼，行經東線、北迴鐵路的火車也該賣臺東、花蓮與宜蘭的相關產品。西部產品我們當然也肯定，但應因地制宜，販賣不同產品，好嗎？

朱副局長來順：好，可以。

劉委員櫂豪：2 月 23 日海端車站發生不幸事故，到現在也過了一個月。本席在前兩個禮拜的會議上也要求鐵道局，除了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之外，臨軌（也就是在鐵軌上作業）是經常性要做的事，現在也有很多科技產品可以採購、添購，以防止這樣的悲劇再發生。事件已經過一段時間了，請問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你們有沒有朝這方面檢討或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現在正在做事故調查，希望把整起事故的發生原因了解清楚。以目前來講，我們確實有一種想法，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目前在線上巡檢方面是否有其他新科技能提供一些告警措施。據我了解是有，我們將來會再就這部分與臺鐵局協調。

劉委員櫂豪：時間一久，每個機關難免會有自己所看不到的死角與盲點，除了鐵道局，本席也要求運安會要主動調查。以鐵道局的立場，也可以提供更不一樣，而且更安全的建議、要求給臺鐵局。坦白說，臺鐵局這樣的臨軌作業可能行之有年，也許過去八十年、甚至一百年，長期都這樣做。以前因為工具不發達，科技也沒那麼方便，所以臺鐵用比較傳統的方式處理這件事。但現在科技發達，這部分其實要改變。當然我們要求臺鐵局要主動思考，至於鐵道局，在調查事故原因之外，在整體後續改善部分，我也要對鐵道局做更進一步的要求。

胡局長湘麟：是，我們會遵照劉委員的意見處理。

劉委員櫂豪：好。

在鐵道監理安全部分，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三項規定，鐵路機構必須在每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安全管理報告，另外也要在網站上公布。今年第一季即將在 3 月結束，但是對於 109 年度所發生的相關事故，我到現在都還沒看到你們更新資料。資料愈公開、愈透明其實對安全就愈有保障，你們不能只是以書面、紙本向交通部部長報告，因為你們做出來的報告其實都沒有機密可言，其實應該按照規定定時更新、公布資料。本席從你們的網站上其實看到了連結，也有區塊，但是資料都沒有更新。局長，這部分是不是要馬上改善？

胡局長湘麟：是，剛才也有提案要求我們做這件事，我們會照指示去做。

劉委員櫂豪：對，就依照決議與規定做該做的更新，這非常重要，對社會大眾來講，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資料更了解現在政府在安全監管方面做的調查與努力。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1 分）其實我們今天在此主要是討論臺鐵的安全問題，召委特地安排今天的會議，我想主要也是因為臺鐵過去發生了幾件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我記得去年成功站發生斷軌事件，今天主要應該是要討論這件事。去年這起斷軌事件非常離譜，後來臺鐵提出一份檢討報告，其中特別提到臺鐵未來要建立軌道巡檢通報管制資訊系統 app，請問交通部王次長，有沒有這個東西？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有，據我所知，好像已經做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個月底會上線。

林委員俊憲：還沒上線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個月底會上線。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這個花多少錢嗎？多少錢？

祁代理局長文中：五百萬元。

林委員俊憲：兩位次長，你們知不知道一個 app 花五百萬元，差不多可說是鑽石級了。開發一個 app 就花了五百萬元，這個 app 做什麼用？專門做鐵軌巡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關於 app 的主要內容，依據成功斷軌的經驗，重點在於通報系統，所以這個 app 裡會有統一系統管理。第二，巡軌紀錄都會在系統內。

林委員俊憲：所以之前都沒有紀錄？

朱副局長來順：有。

林委員俊憲：那之前有沒有通報？

朱副局長來順：也有通報，只有這次疏忽掉了，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查出是監工疏忽了。

林委員俊憲：原本巡軌就有一定的 SOP 嘛！

朱副局長來順：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上次是發現斷軌，沒有通報上來？

朱副局長來順：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為此製作一個 app？

朱副局長來順：不是，重點是日後巡軌之後的資料都可以在 app 裡呈現，審核的人可以看哪個環節沒有處理，這就是多一項審核機制。

林委員俊憲：在沒有這個 app 之前，你們怎麼做？都沒在做？

朱副局長來順：都是以書面傳達，但書面傳達就是……

林委員俊憲：沒關係，只要掛上「安全」二字，預算我們都支持，讓你們做。但你們不要忘記，五百萬元做一個 app 可是嚇死人了！而且到現在還沒做好！

朱副局長來順：有一個重點，就是有 180 支手機。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通報，現有的 LINE 也可以用啊！手機也可以用啊！

朱副局長來順：對啦！但是這樣比較統一，大家都有平臺。

林委員俊憲：就為了這樣特地、專門寫一個 app 耶！兩位次長知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知道。

林委員俊憲：對於臺鐵的安全，大家每次都只會在檢討、督導與改善之間不斷循環，也不知道花了多少錢。你們知不知道，臺鐵的相關安全系統已經花了幾百億元！各式各樣的，從號誌、路線到路燈等等，已經花很多錢了，但仍是大小錯不斷。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檢討這次斷軌事件發現，是因查軌人員做了夾魚尾鈑這樣的動作之後自覺沒問題了，才會拖了很長的時間。以前沒有寫得那麼清楚，雖然寫「應予抽換」，但沒有限制時間，慣例上是三天。現在規定修改完之後，則是當日就要抽換。

林委員俊憲：所以是人的問題啊！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通報完資料就上網，就不能由他自己判斷。

林委員俊憲：這是訓練問題啦！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

林委員俊憲：在去年的事件中，該員工用魚尾鈑夾起來之後，就沒有上報。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有 app 這個專用平臺，通報完以後，就會有人檢視通報之後的後續處理，不能由他決定，也就是有個機制、管理系統。

林委員俊憲：但 app 還是要由人輸入、描寫。就算有 app，巡查人可能還是用魚尾鈑夾好，紀錄仍然沒有寫清楚或忘記輸入，那還不是一樣，照樣漏掉？

祁代理局長文中：他當然要填，但是……

林委員俊憲：那跟拿筆填寫書面與輸入 app 一樣涉及人的問題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的情況是該人員夾完之後認為沒問題，但依規定是必須抽換。

林委員俊憲：換成是我，若認為沒有問題，app 也不會輸入啊！那還不是一樣？對不對？代表這個人可能誤判，所以我認為是訓練問題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林委員俊憲：可能巡查人發現狀況之後仍認為沒問題，魚尾鈑也夾好了，也就是自己做了決定，也不往上報，所以你們不知道。就算有 app，要是他認為沒問題，也不會輸入資料，結果不是一樣？我一直強調是人的問題。其實軌道是安全最重要的一部分。臺鐵本身有幾個道班？

朱副局長來順：136 個。

林委員俊憲：136 個道班？其實你們所有鐵軌分段有 136 個道班，這些道班就負責巡查鐵軌安全，不是嗎？

朱副局長來順：是。

林委員俊憲：是嘛！既然有人，代表本來就有這個機制了嘛！

祁代理局長文中：工務段下會有分駐所，分駐所下再有道班。

林委員俊憲：沒有關係，工欲善其事，現在你們要用科技協助處理安全事務也可以，要花那麼多錢去製作這種黃金級 app，五百萬元也給你。

祁代理局長文中：含設備。

林委員俊憲：但我希望要落實人員的相關訓練。其實臺鐵以前光是為了安全就花了很多錢，我剛才強調過了，你們也有一臺巡軌車啊！現在怎麼辦？一臺耗了五年多、花了兩億元，卻不能完成驗收！

祁代理局長文中：因為巡軌車對我們來講很重要，驗收卻沒有合格，所以我們不驗收。但是也不能等它，所以我們也同時採購手提式超音波檢測儀 30 部，在巡軌車案件還在處理中，可以先行投入。本案因為現在他們提出爭議處理，工程會的初步處理意見是希望再給廠商一次驗收機會，至於有過或沒過……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驗收不會過？

祁代理局長文中：驗收不過的原因很多，只要沒有通過規範要求，驗收就不合格。

林委員俊憲：一臺巡軌車很貴耶！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啊！

林委員俊憲：多少錢？2 億元？

祁代理局長文中：1.7 億元。

林委員俊憲：1.8 億元啦！

祁代理局長文中：1.7 億元。

林委員俊憲：1.7 億元，將近 2 億元？多少錢？

朱副局長來順：1.7 億元。

林委員俊憲：其功能就是用來巡視軌道，一臺卻要價近 2 億元！認真算起來，可謂貴得嚇死人。

祁代理局長文中：所以我們驗收是很審慎。

林委員俊憲：已經做了多少年？應該五年前就要完成驗收了，卻拖到進入第六年，還在工程會？

祁代理局長文中：過程中有很多檢驗報告不合格被退件，最後驗收……

林委員俊憲：那到底怎麼辦，還要再繼續拖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驗收合格才會讓他通過。

林委員俊憲：這臺如果一直驗收不合格呢？要不要另外再買一臺？

朱副局長來順：委員，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這是誰要負責？

朱副局長來順：我簡單說明，我們在去年 9 月就不給他驗收了，就拒絕這個案子了，廠商就去工程會的爭議協調委員會，爭議協調委員會在 3 月有作出一個調解建議，我們現在正在評估這個調解建議要不要遵從，如果要，可能就是再驗收一次，如果不過，這個案子就結束了。剛剛局長有說，我們中間的措施也有在做……

林委員俊憲：我看是不會過了，如果會過，五、六年來早就過了，對不對？

朱副局長來順：因為工程會的建議，我們必須考慮工程會的建議……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是甲方，你本來就有權利考慮要不要接受，是不是？五、六年了，你還要再等嗎？如果不過，把這個案子廢掉，臺鐵有什麼備案？你們要再買一臺嗎？

朱副局長來順：現在我們有買一臺精密檢查儀。

林委員俊憲：所以不必再買一臺巡軌車了？

朱副局長來順：沒有，精密檢查儀……

林委員俊憲：這臺無法驗收怎麼辦？做紀念品……

朱副局長來順：沒有驗收就不付錢，就是廠商的事情，不是臺鐵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臺鐵，大家對你們沒什麼信心就是因為這樣。

祁代理局長文中：跟委員報告，驗收如果不合格就是解約，我們現在同時在進行，買剛剛所說的手提式超音波檢測儀……

林委員俊憲：手提式超音波是臨時應變的，不是長久之計，如果這樣可以做，當年就不用花 2 億元買這臺巡軌車了，當時就直接買手提式超音波檢測儀巡軌……

祁代理局長文中：另外，我們同時也委託高科大做一個快篩系統的研發，研發出來以後就裝在我們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當時決定買巡軌車就是錯誤的決策，如果照你說的有那麼多替代方法，為什麼選一個最笨、最花錢的……

祁代理局長文中：巡軌車是必要的……

林委員俊憲：然後沒辦法驗收通過。

祁代理局長文中：但是因為遇到的這個廠商不符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俊憲：遇人不淑，你遇到壞人嗎？你把責任推給廠商，這個廠商與臺鐵是什麼關係？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於招標得標的廠商，過程中，我們嚴格監督他的品質，他不合格，所以我們拒絕驗收。經過這個調解程序，如果最後還是不通過，那就是解約……

林委員俊憲：你要往這方向想，如果他能過，五、六年來早就過了，以後軌道的安全檢測是不能隨便的，我們要有自己的替代方案，是不是？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兩位次長，謝謝臺鐵，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2 分）王次長剛剛在答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大家都把臺鐵誤認為一個行政單位，但是實際上臺鐵局是一個自負盈虧的單位，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說？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這種說法對嗎？它不是行政單位嗎？

王次長國材：它是行政單位，但是因為它自負……

陳委員明文：它自負盈虧，自臺鐵成立以來一直都是這樣，但是它現在就是一個行政單位，應該是這樣說。

王次長國材：對，大家把它當行政單位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但是事實上它現在雖然自負盈虧，它也是行政單位，所以我們雖然成立了鐵道局，大家都知道，權責上，鐵道局是負責鐵道政策、鐵道管理及鐵道建設，大概是這樣，臺鐵就是負責營運，沒錯吧？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這是自負盈虧，但是為什麼到今天為止，鐵道局一直不改制為公司呢？為什麼？

王次長國材：臺鐵局吧？

陳委員明文：對，臺鐵局。

王次長國材：討論中很多是來自工會的反對。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不知道交通部的態度是什麼，譬如郵電司轄下就是中華郵政、中華電信，都是公司，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航港局對應的就是臺灣港務公司，以前花蓮港、基隆港等，現在也都變成公司了，民航局也有桃機，我們現在看起來，鐵道局應該叫做臺灣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但是現在還是鐵道局，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臺鐵局……

陳委員明文：所以臺鐵局基本上還是以行政機關的形式在經營鐵路，你不認為應該改制嗎？

王次長國材：我個人是很支持改制。

陳委員明文：但是困難度呢？

王次長國材：的確過去臺鐵在溝通過程中有很多反對意見，但是……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應該要改，臺鐵局如果現階段不能改制為公司化，我建議臺鐵局局部也可以公司化，譬如現在他有資產開發中心，資產開發中心現在還是在臺鐵局轄下，還有一個叫附業營運中心，這兩個中心是不是可以公司化？

王次長國材：整個都可以，但是需要溝通。

陳委員明文：代理局長，你覺得呢？你覺得我這個建議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是整個鐵路局組織架構在檢討中的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臺鐵局現在屬於交通部，也不想一次到位，把自己公司化，否則早就公司化了，中華電信以前公司化難道沒有很困難嗎？但是也慢慢把它轉過來了，臺鐵局現在也有困

難，但是如果你們覺得困難，像我剛剛講的，資產開發中心或附業營運中心，都可以把它變成公司。

祁代理局長文中：現在是因為臺鐵的基金管理辦法不得設公司，所以他變成資開、附業中心。

陳委員明文：所以整個組織就是要檢討……

祁代理局長文中：對。

陳委員明文：我才跟你說這是要檢討……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也是在我們檢討的範圍內。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稍微檢討、修法，把這兩個中心變成臺鐵局的子公司，這樣就可以催化整個臺鐵局進行公司化改革，次長，對於我的講法，你同意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同意，我們在檢討中，會把它考慮進去。

陳委員明文：兩位都是次長，現在祁次長代理臺鐵局局長，基本上，我的看法是軌道經濟主要來自車票收入，再來就是車站商業收益，還有不動產開發，不只是臺灣，世界各國都是這樣，但是我看起來，我們的車票收入做得最好的部分大概只有 2019 年，臺鐵全年的運輸本業是 184 億元，高鐵有 461 億元，其他就是臺北捷運做得比較好，167.8 億元，高捷也是一百五十幾億元，加起來帳面上的鐵道收入大概高達 837 億元。

我今天要提醒兩位次長、鐵道局長，我希望你們好好回去審視，簡單說，以先進國家軌道經濟而言，如果收入有 1,000 億元，他的車站收益或不動產開發收益大概都會有三至四倍以上，應該這樣才對，但是臺灣的臺鐵局目前都沒有，沒有錯吧？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做一個全面性檢討，代理局長覺得？

祁代理局長文中：所以今天我們提出鐵路法的修正，因為鐵路局負擔公共運輸、滿足基本民行，他不能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就要靠業外收入……

陳委員明文：沒錯。

祁代理局長文中：今天的鐵路法修正就是希望讓我們的土地開發機制更為靈活，把我們經管的公有財產使用得更有彈性。

陳委員明文：很好，我們修法過後，臺鐵局雖然還沒轉型為公司化，但是基本上在經營型態上應該有所轉變。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我們希望增加業外收入。

陳委員明文：像香港光是車票收入，2019 年就達到 199 億港幣，但是它的營業外收入，車站商業收益、不動產等就有 330 億港幣，也就是車票收入的將近兩倍。日本更不一樣，日本大概每一站的飯店、餐廳等複合式商業行為都非常蓬勃發展，在臺灣看到的是臺北市，但是臺北市建車站的規劃，事實上可以多建幾層，結果把它減掉了，實在非常可惜。看起來臺北車站的商業行為非常蓬勃發展中，當然也有其他的，但是我覺得都不夠，你覺得呢？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相信如果這次鐵路法修正條文通過，我們的附業中心和資開中心會為鐵路局創造很多業外收入，就符合委員的期待。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這樣，像嘉義火車站可說是五十年不變，事實上車站的大廳，從孩提時代到

現在，火車站就是這樣，連一點點商機、我們想要促進嘉義火車站活絡都沒有，它也算是一個大站，我覺得這是很可悲的一件事。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次也有提到文資保存法的除外，因為很多地方，我們覺得可以開發，卻因為文資保護法，我們就被匡住了，未來修正後就變成除非報院核准，否則我們還是有權做處置。

陳委員明文：目前臺鐵局擁有很龐大的資產，這個資產要怎麼活絡？現在看起來臺鐵的珍珠串鍊是要把每一站串聯起來，讓他整個變成一串項鍊一樣，這個願景應該好好推動。

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是要在這裡再一次提出，胡局長，臺鐵的鐵道軌距問題，我是一直在想，我們現在還是用窄軌，1,067 公釐，國際標準是 1,435 公釐。我上一次也跟你提過，為什麼我們不做更換作業？為什麼還是停留在這裡？時代已經不一樣了，軌距如果大一點、符合國際標準，未來整個臺鐵跑起來的速度就會不一樣，不是嗎？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是，跟陳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在過去曾經探討過，如果純粹討論那兩條鋼軌的軌距，問題比較不大，但是今天會牽涉到車輛，全部的車輛都要改，要改的過程裡面……

陳委員明文：我懂，但是話又說回來，時代不一樣了，因為現在是窄軌，我們要買的車輛一定是特定國家、特定廠商賣給我們，對不對？如果是符合國際標準就會不一樣，世界各國的車廂都可以賣給我們，我們就不會好像被人綁標一樣，所以時代在進步，臺灣的軌道為什麼不能符合國際標準，這是我覺得很納悶的。如果要改，當然是慢慢改，東部快鐵現在不是也改了嗎？有沒有？沒有嗎？不改嗎？

胡局長湘麟：不會，基本上現在臺鐵的部分，發展方向還是朝窄軌的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但是窄軌的速度就是這樣。

胡局長湘麟：現在我們在做……

陳委員明文：窄軌在轉彎時還是會傾斜，這不是比較危險嗎？事實上，這需要全面性動，你說窄軌要改為符合國際標準的 1,435 公釐寬度，恐怕會花很多時間，但是我們也應該有 10 年計畫，甚至是 15 年計畫都可以，一段、一段來更新，這樣才會讓整個臺鐵在未來跟得上時代的進步，好不好？這是一個老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提過，在立法院也討論很久，但是鐵道局都沒有做，所以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5 分）次長好，我先講一件題外事，華航從 1975 年開始就進了第一架 747 客機，現在時間也很久了，因為當時他有一個二樓的單獨商務艙，所以很多客戶非常喜愛。上禮拜六有一架客機是波音於 2005 年時交給我們的最後一架，聽說現在已經準備完成謝幕飛行了，目前有個活動開放 375 個名額，5 分鐘之內就銷售一空，這對於很多民眾來說很有教育意義和歷史回憶，所以很多民眾打電話來，希望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把這座客機保留下來，未來作為教育或其他用途，這是一件題外的事情，我也請教育部參考，畢竟當時它有空中女王的美譽，我覺得也滿好的。

本席跟次長探討，我們可以看到臺鐵今年的預算編列是 303 億元，總支出預估是 336 億元，

去年總決算是 329 億元，因為臺鐵一直累積虧損達一千多億元，財務的改革確實刻不容緩，現在臺鐵也提出二十年來票價從來沒有調漲過，有一些是服務性路線的虧損，光是這些路線大概就已經虧損超過十億元，因為臺鐵本來就是大眾運輸，也是公共事業，這種服務性質路線也不能減少，當然票價的調漲也有空間可以討論，我覺得沒問題，但是所有相關配套還是要做好，這個部分，我就在此提醒一下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依照臺鐵去年的月報，從 1 月至 10 月的人客流量，與前年相比減少了 15%，我們南投集集的路線每一年都減少了 2 萬人至 4 萬人，所以到去年 10 月為止，只剩下 33 萬人左右，每一年這麼大幅度的減少人次，從服務面或經營策略上來說，它還是有調整的空間，所以我先請教，針對集集線，現在政府有哪些想法要去推動？

王次長國材：我先簡單說明，現在集集支線有一個改造計畫，我們希望把車站和一些相關設施做好……

許委員淑華：改善計畫是針對集集，還是現在規劃的從田中車站和高鐵……

王次長國材：這是兩件事，這邊做這個，從田中的也兩邊串起來。

許委員淑華：好。

王次長國材：過去受到一些觀光的影響，這部分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委員好，現在我們有一個工程，總共是 23.64 億元，已經在進行中，它已經逐步執行，這是第一。第二，我們現在已經採購觀光列車，往後用觀光型的車輛來行駛集集的路線。最後，我們還做一個它的品牌塑造，目前有一個標在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淑華：預估這個計畫何時能夠完成？像我們剛剛提到的，除了集集支線本身的狀況要改善之外，未來也希望能與彰化的高鐵連結，把集集串聯起來，因此未來整體要如何發展？目前與彰化高鐵連結的期程預計是何時？

朱副局長來順：這是兩個案子，但是同時在進行中。

許委員淑華：同時進行就對了？

朱副局長來順：對。

許委員淑華：預計何時能有比較具體的方向？

朱副局長來順：購車比較快，至於工程完成可能要 3 年至 4 年的時間。

許委員淑華：3 年至 4 年的時間？

朱副局長來順：對。

許委員淑華：因為部長曾經提過，希望讓集集成為第一條觀光鐵道，以目前觀光列車的票價而言，未來能否與一般的票價脫軌？就像本席剛剛說的，現在的人數不斷減少，如果再提高票價是否會減低效益？或者臺鐵能夠提供未來在集集支線有什麼附加的價值呢？

王次長國材：這次的修法是讓他們有更多的收入把服務做好，就像日本許多類似的觀光列車，本身

都有它的服務設備。第一個，田中支線的部分就是從彰化高鐵到集集，包括集集整個列車及車站的改造。至於票價的部分，這次也提到了，如果弄到最後與通勤列車一樣，他們的收入就會變成惡性循環，我們是希望朝向提供更好服務的方向進行。

許委員淑華：考量到集集是南投單一的觀光支線，如何能發揮第一條觀光鐵道的功能，又能與一般票價有所差別，除了增加的附加價值是全面性的，如果這條支線還可以有所調整的話，還是要請部裡做為參考，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另外，根據臺鐵資源開發中心的資料，可以看到目前臺中營業所有 204 筆出租的土地，出租的金額是 750 萬元左右，而且我們今年公告出租及出租中的這些價值，根據公告地價計算是四千多萬元，但是像苗栗八股段土地出租的租金才 8,800 元，也就是說，現階段在你們修法之後，對於土地的處分會是什麼樣的規劃呢？目前政府的公有國家土地大概都是傾向只租不賣，但是在這次修法之後，出售土地會不會變成未來臺鐵的日常，這是我們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

朱副局長來順：簡單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次修法的主要目的是讓臺鐵有更大的彈性而已，一切還是依據法律執行，所以賣土地也不是我們的選項，這個可能……

許委員淑華：本席要聽到的就是這個。

朱副局長來順：對。

許委員淑華：就我們的觀點來看，畢竟臺鐵有很多的資產，其實現金方面是比較少，但是在修法之後，可以增加很多土地的效益，作法上也更有彈性，不過，我們並不希望看到未來是將土地變賣成現金來解決現在的財務狀況，那樣就會陷入你剛剛講的結構性的惡性循環，所以你必須要整體的考量。比方說，臺鐵在南投，就本席的了解，目前有 12 筆未使用也未出租的土地，因此，這個不是單一面向一定要怎麼樣，而是我們要通盤考量，如果從結構性去做調整，有些畸零地或是有些土地已經沒有規劃的空間需求及使用，我們當然就可以釋出，但是對於位在黃金地段的一些土地，我們就不宜用很低的價格出租，這些當然都需要全面性的考量，是否能請次長回應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他們應該是要增加土地的價值，在這次的鐵路法鬆綁之後，譬如脫離國有財產法的一些限制，我們也是認為不應該以賣地做為主要的方法。

許委員淑華：不要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最後變成是一個排除的慣例。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淑華：是這樣的一個目標。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當然我們都贊成讓臺鐵更有彈性的去活用。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之前運安會針對臺鐵發生的一些比較重大事故提出了一些改善的建議，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各部會其實沒有很具體相關的回應，當然有很多的項目交通部本身也有列管，現在都

已經解除列管，但是我們從運安會的重大事故改善資料中看到，它還是在一個待改善的事項中，為什麼會有如此大的落差？民眾看到的一方是這樣、一方是運安會的資料，所以民眾不知道該相信哪一方，這部分能否請次長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所列管的，除了他們自己之外，還有鐵道局的列管，還有運安會的列管，鐵道局的部分是我們對於總體檢中 144 項的列管，但是運安會的要求比較嚴格，譬如要全部做完，所以二者有一點落差。但是，基本上，從鐵道局監理的立場來講，每一項也是很嚴格的檢核能否解除列管，也都提出了一些報告。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們看的角度與運安會的角度不同，在昨天質詢運安會的會議中，因為前兩天又發生了一件飛安的意外，包括大家先前非常關注的普悠瑪事件，所以大家希望讓運安會的角色能夠發揮更多的功能。針對原本一開始的 144 項改善計畫，你提到因為他們的標準比較嚴格，因此，有些你們已經解除列管的項目，在他們的項目中卻還未解除列管。但是本席認為不應該讓民眾看到政府有兩套資料，有些已經解除列管的項目，你們可以與運安會商量，還沒有完成改善的部分，也不需要那麼安慰自己，我們都希望不幸的事件不要再發生，如果可以做到更加安全，當然是最好，但是公家機關不要出現兩個單位兩份資料的狀況，希望你們能夠更加的落實，否則一般民眾看到兩份資料，為什麼臺鐵這邊已經解除列管，但是在運安會的資料上卻還未解除，次長？

王次長國材：我請副局長再將細節部分說明一下。

朱副局長來順：這有兩件事情，第一個，鐵道局在行政院的體檢報告中有 144 項，經過安全委員會的評估，已經提出 128 項解除，而且送交鐵道局去檢核，也承認 109 項解除了。第二個，運安會的報告有 18 項，其實也不是它不允許，目前是請我們再補一些資料而已。現在是有兩個不同的東西，但是目標都是一致的，目前是一直在往前走。

王次長國材：進度應該是差不多。

朱副局長來順：一直在往前走。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47 分）王次長及祁代理局長，午安！今天交通委員會針對鐵路法修正案進行討論，關於這個修法的目的，我們知道今天相關修正條文中與臺鐵未來發展很重要的就是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訂案。關於這個修訂案，我們也是希望讓臺鐵未來經營鐵路的路線、場站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的部分，可以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以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的限制，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此想請教一下，關於臺鐵場站區的土地開發，事實上，與涉及土地所有權對象的範圍是很廣的，也牽涉到地方政府的土地，因此，未來在鐵路法修法中是否會排除到地方議會表達意見的機會？請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在交通部當然是依據國有財產法，因為它是國有財產的處分，過去在國有財產法中有許多的限制，現在我們是希望排除國有財產法，讓用地使用的彈性更大，但是如果地方有一些意見，我認為這個部分就是一個討論，需要溝通。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土地的開發一定會涉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問題，譬如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會不會與土地法的修法有一些牴觸？

王次長國材：根據我的了解，過去很多都是地方希望與臺鐵一起開發，基本上，我認為在開發的面向上是很類似，他們也希望那些閒置用地可以盡快開發，但是臺鐵的開發在過去受到這些法規的限制，必須要經過層層的同意等等，所以都很難動，我認為這一次與地方應該在方向上都很類似。

陳委員素月：所以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訂未來可以縮短臺鐵土地開發的程序與時程。

王次長國材：對，時程與彈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補充說明，這個修法就是讓鐵路局有彈性的土地開發機制，而且針對我們經管的公用不動產或國有的不動產，可以有一個比較簡化的處理程序。剛剛委員所講的，如果這塊地是地方所管的土地，當然要經過一個撥用，變為我們的公用或國有的不動產，我們才能處分，並不會因為這樣的排除，就變成鐵路局可以逕為處分地方所管的土地，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謝謝。我們知道臺鐵局歷史悠久，也肩負國內旅運的重責大任，可是這個營運的收入是年年虧損，當然這個對臺鐵局的營運也是很大的負擔。因此，過去每次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臺鐵局這邊都是希望朝資產活化的方向進行，也希望能夠同時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當然這個也是今天鐵路法修法的重點之一。我們看到目前媒體的報導，你們推出了四大開發案，其中有一個是員林車站都更案，員林是在本席的選區之內，事實上，員林鐵路高架在民國 103 年 11 月初通車，到今天也已經有好幾年，七、八年有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對整個員林市的市容或整個經濟的進步，真的是有很大的改變，但是在整個站區附近，臺鐵的土地常常會有雜草叢生的問題，所以民眾也都一直非常關心開發的問題或招商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樂見你們積極推出四大開發案，是不是可以請臺鐵局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如何規劃？未來預計可以投資的規模或獲利的狀況如何？

祁代理局長文中：首先要謝謝委員提案支持鐵路法的修正，鐵路局未來會有更多機會做我們自己資產的有效處分。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這個案子，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欠缺與標的廠商而導致流標，關於目前的執行細節，我請我們資產開發中心的總經理來說明。

陳委員素月：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資產開發中心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珮綺：報告委員，關於員林車站都更案，目前我們都是積極廣納投資人的意見，因為之前大家都考慮到疫情的時間不知道會有多長，變成不敢投入大量的投資，現在我們可能就是在招商文件上再做一些彈性，考量投資人的意見之後再上網公告。

陳委員素月：這是我們地方鄉親非常關心的部分，希望臺鐵局這邊能夠加速辦理的進度。

祁代理局長文中：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素月：再來是關於彰化鐵路高架，目前已經進入國發會審查可行性評估，很快就會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其實在前任魏明谷縣長任內時，他一直希望未來彰化市鐵路高架不僅僅只有高架，也希望能透過多目標的規劃，讓彰化市能夠都市更新。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今天也有提案，希望未來彰化車站可以朝多目標的功能去做規劃，也可以增加它的容積率，讓整個車站的大樓能夠包括政府的辦公大樓或商業等等的功能，請次長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祁代理局長文中：這個案子還在國發會的審議當中，而我們的整體規劃也同時在進行，其實我們的想法就是一個大車站的開發計畫，包括委員剛剛所講的特區都涵蓋在內。事實上，國發會在審議這個案子的同時也有關心到這一點，因此，我認為與委員所想的方向是一樣的。

陳委員素月：另外，這整個站區還包括了後站已列入文化資產的臺鐵宿舍群以及扇形車庫等等，剛剛本席聽到你答覆陳明文委員時提到，如果列入文化資產的部分是你們的財產，除非是經過行政院核定，否則你們還是可以有這個處分權，是不是如此？本席剛才聽到的是如此，因此，本席就想到這樣會不會有影響到臺鐵宿舍群保存的問題？

祁代理局長文中：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與市公所合作，可能要由市公所提出文資審議的案子。今天的鐵路法修正是有提到文資法排除，因此，如果我們管有的土地要使用，就要有一個程序，不是逕為處理即可。以前就發生過臺北機廠的狀況，我們弄了半天，最後直接劃定為文資保護區，突然之間我們管有的土地就不見了。因此，今天的修法就是希望能夠有程序作為保障，至於文資保護的部分，誠如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我們與市公所合作，由市公所提案到文化部的文資局進行審議後，再進行文資的保護。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這個也會是很多人關心的部分，因為剛剛本席聽到你回覆提到文資法排除的部分，所以讓本席也感到相當擔心。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們當然還是要尊重文資保存法，所以目前是與彰化市公所合作進行，這是有一個程序，而不是逕為處理。

王次長國材：這裡面包括兩個，一個是有償撥用，一個是容積轉移，我們希望縱然是文資保存，可能也要有償撥用或是有一些容積轉移的程序，讓臺鐵的經營比較像一個公司。

陳委員素月：如果是有償撥用，對於地方政府而言，又是一個很大的財務負擔，這樣是不是又不利於文資的保存？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否還需要再仔細的討論一下？

祁代理局長文中：文資保存也是土地管有單位的責任，所以我們也會去做，以這個個案來講，目前就是由市公所來協助提案，而我們在這個案子中會去做文資的保存。

陳委員素月：在細節方面，我們也要思考到未來實務上現實面的問題。

再來本席要關心的是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未來這項計畫會連結到整個集集觀光線旅運的問題，剛剛我們也聽到許淑華委員對這個部分的關心，但是關於目前這個接駁計畫的執行進度，它的決算數及執行率都還掛零，針對這個部分，能否請交通部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到底如何？有什麼困難？

祁代理局長文中：可行性的部分是在 109 年 3 月就通過了，目前是在做整體規劃，預估明年就可以

提出整體規劃報告，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這個計畫委員也都很關心，從高鐵彰化站連接到集集支線、田中支線，行政院已經核定這項可行性計畫，現在由我們進行綜合規劃作業，總經費是 18.18 億元，預計在明年完成綜合規劃，盡速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執行，至於期程是預計與集集支線、田中支線一併完成，讓高鐵車站到日月潭沿線整個風景區都可以連結起來，帶動地方的發展。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因為這項計畫未來可以串連整個彰化與南投的觀光旅遊路線，讓我們的路網更加完整，所以我們也希望辦理的期程速度能夠加快，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59 分）次長早安！今天本委員會主要是要增訂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及修正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我大概看了一下提案委員的問題，請問次長，這個修法在行政程序上是鐵道局發動的報交通部，交通部送行政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還沒核定？

王次長國材：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也同意嗎？

王次長國材：同意。

陳委員雪生：但我看今天交通部送來的還有建議。

王次長國材：有一個是關於老人福利法的部分，其他我們很多都是……

陳委員雪生：老人福利法，就是 65 歲以上比照相關規定，適用老人福利法，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現在老人福利法的規定就是，65 歲以上叫老人，我知道委員的提案是希望原住民降為 55 歲以上，我們認為因為母法是老人福利法，現在要修改鐵路法，我們是覺得怪怪的，我們是希望修改母法，而不是修改個別法，因為下面的法令可能有數百個。

陳委員雪生：可是原住民老人年金的請領年齡就是 55 歲以上。

王次長國材：但是因為牽涉到搭乘車輛半價，這個太多了，比如公車，臺灣 22 個縣市，很多要改，陸海空都要改。

陳委員雪生：是的，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第二十一條之一，請問次長，這個案子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就送到我們委員會來審查，下午就要審查了，如果我們審查的結果出來了，而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跟我們審查過的條文有相左之處，怎麼辦？

王次長國材：目前我們部裡檢視過委員的提案，跟我們的想法一致。

陳委員雪生：沒有，這裡面你們建議的有的是不完全一致的。

王次長國材：少數。

陳委員雪生：你們今天有建議案嘛！如果行政院核定的，跟你們交通部的建議案或是跟鐵道局提出

的原版內容不盡相符，我們委員會下午審查通過的話，怎麼辦？我覺得這裡面有點倒因為果，部裡面現在還在建議，如果院裡面核定了，那我們下午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的話，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祁代理局長說明。

祁代理局長文中：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的想法，因為法制程序一個是由行政機關提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另外一個是由委員提案，我們行政機關針對委員提案來提對案版本，今天提的就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提出部分的對案版本，如果立法院通過了，那就通過了，就不會再有行政機關再重新……

陳委員雪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貴部也不用報院啦！報行政院幹什麼？直接送來給我們審查就好了，我們審查過了，行政院也要遵照執行。

祁代理局長文中：行政機關也覺得鐵路法修正很重要，只是行政機關的作業程序時間比較長，所以委員提案協助我們加速進行，我們也非常感謝和尊重。

陳委員雪生：次長，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其中問題很大，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的限制，你可以處分鐵路周邊的土地，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另外還要受到都市計畫法的限制，如果臺鐵局要賣土地，當然是國有財產地，跟都市計畫有所違背的話，是照交通部的還是照當地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機關的意見？你回答我一下。

王次長國材：條文應該是在講程序的縮短，譬如過去國有財產法規定要層層程序報完以後再回來，對他們來講，處分土地是非常冗長的過程，但是它又是一個營運單位，事實上它已經是一個準公司的組織。

陳委員雪生：不是，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原來是依據行政院 88 年 10 月 31 日台 88 財的函示，我想這是財政部的規範，國營鐵路機構可採循環運用方式經管國有不動產，獲利除了支付國有財產署的作業費以外，其他全部要繳庫，你現在說可以給鐵路機構做循環運用。

王次長國材：納入基金裡面。

陳委員雪生：那這個對象不一樣喔！原來是繳庫，現在是給臺鐵局用，當然臺鐵局的營運，本席到交通委員會來以後一直非常關心，我也希望臺鐵局能夠像高鐵一樣貸款，你看高鐵現在就經營得非常好，臺鐵局長年虧損，現在虧了多少億我不知道，反正虧了滿多的，我一直講要提振臺鐵局員工的士氣，當然這也是一個辦法，不過這就等於變相賣土地的意思，售地得款以後，以前是交給國庫，現在是臺鐵局可以運用。

祁代理局長文中：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委員關心的其實是這次修法的重點，因為按照原來的土地法，本局處分經管的公用不動產有一個很複雜的程序，它要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移交給國產署接管，國產署處分之後，還要扣除作業費再轉撥給我們，我們只把法制化排除掉，就可以直接處分我們經管的公用不動產，而且我們處分這些不動產不以販售為考量。

陳委員雪生：不過，這個條文財政部同意嗎？

祁代理局長文中：有開過會，他們是同意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裡有大的變化，一個是全部交給國庫，一個是這個錢……

祁代理局長文中：開會情形我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報告委員，這個條文我們內部有邀集內政部、財政部還有文化部討論過，針對剛剛委員提示的，就是不是所有公有財產，是屬局資產，就是屬於臺鐵局的資產，那這在財政部也有很明確的函釋，所以針對那一塊，我們處分以後是可以挹注到我們的基金裡面。剛剛委員有提到都市計畫法，內政部在開會的時候也有表達過，我們基本上還是循都市計畫法的相關規定，不過我們可以迅行變更，經過交通部……

陳委員雪生：那條文要把它寫清楚，當然你如果碰到文資的部分，那碰也不要碰了，都市計畫法碰到文資也沒有用啊！

朱副局長來順：文資我們是依照文資法，當然這個部分也跟文化部文資局討論過相關的條文。

陳委員雪生：不過，行政院核定版將來如果跟我們下午開審查會通過的版本相悖的話，你們要考慮這個後果。

王次長國材：因為我們有對案，在委員提案通過後，行政院就不會再送另外一個版本了。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次長，清明節連假快到了，交通部民航局林國顯局長也找了立榮航空林董事長，也做了很周延萬全的準備，因為我們馬祖地區第一個無非就是元宵節，第二個就是清明掃墓，我們旅臺的鄉親非常多，慎終追遠，子孫都要回去掃墓，所以有關機位的問題，民航局找了立榮航空林董事長，做了妥善的解決。雖然前兩個月就已經知道 4 月份到 10 月份馬祖的民宿已經全滿了，訂不到房間了，機位可能還有。從這個月開始每天 19 班的飛機往馬祖，就怕碰到氣候異常，這個請次長回去還是督促民航局、航港局，天候異常的時候，不管是軍機的調配或臺馬輪的支援，都幫我們注意一下，當然我們也會派人到機場去去協助。

王次長國材：我們 A、B、C 計畫都準備好了，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這一點，請次長回去找這兩個部門講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0 分）次長好！我們今天想要來討論交通部如何回覆普悠瑪的改善計畫，去年 10 月 19 日公布了普悠瑪事故調查報告，1 月 19 日運安會說相關行政機關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 90 天內回覆，可是你看一下左邊這個部分，臺鐵局的 18 項分案執行計畫中有 12 項仍然需要補充資料，另外 2 項關於強化標準、呼喚應答項目的具體工作內容，運安會不予接受，建請重提，鐵道局的部分是 3 項中有 2 項需要補充資料，交通部有一項分項執行計畫，運安會審視之後不予接受。所以，次長，就這個部分看起來回覆的內容都不完善，被退件還需要再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鐵道局的看法本來就跟運安會不一樣，過去像民航局跟運安會也會協調，這部分我看起來都是資料的補充。

邱委員顯智：次長、局長，我想要探討一下鐵道局的部分，3 項裡面有 2 項需要補充資料，左邊這個是他的要求，右邊是鐵道局的回覆，運安會要求防撞、防火、能夠連續記錄兩小時的聲音、影像的紀錄器，結果鐵道局的回覆是說應記錄聲音及影像，最低保存期限 3 個月，重大事件 1 年，然後它希望透過鐵路行車規則修正草案，差異很大，運安會著重的是在防撞、防火、能連續記錄兩小時，所以文不對題。第二，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指導文件，評估工作及能量，意思是關於你的指導文件、評估工具，甚至說你的工作能量，基本上都希望你們去改善，結果鐵道局的說法是納入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架構的指引，只是要做一個架構指引，運安會當然要求你重做嘛！局長，你們這樣的回覆內容完整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有就這一點跟運安會討論，據我瞭解，原來在我們的法制作業，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在行車規則裡去做修正。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差異很大，你看就知道啦！他要求連續記錄兩小時，你跟他說最低保存期限 3 個月，文不對題；他要求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及指導文件、評估工具與能量，結果你說你只是要一個實施架構指引。請問你們在 3 個月內有辦法補充嗎？他要求 90 天內回覆改善計畫，你是不是還要再補充？

胡局長湘麟：委員，這部分是可以補充，因為這次防撞、防火只是在功能上的要求，我們在原來的規則要求保存那些紀錄到 3 個月，並不是說它不能防撞、防火。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要求連續記錄兩小時。

胡局長湘麟：我們會努力按照他的要求去辦理。

邱委員顯智：好，就希望能夠儘快完成。

次長，鐵路法修正草案何時要報院？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在討論。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大家也是在等，希望能夠儘速，否則你沒有送出來的話，要怎麼來進行？

王次長國材：現在有一些本來報院的部分，在委員提案中已經有了，就把其他的再補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儘速。

接下來就是交通部的部分，我看了之後覺得運安會當然不會接受。次長，你看一下。他的回覆是說這很難排除交通部調查事故的事件範圍，因為你要第一時間掌握資訊，涉及到事實的調查，交通部審視、參考運安會的事實調查結果等等，最後你的行文看起來還有一個調查結果，因為你的調查結果是內部文件，不予公開，避免同一調查出現兩個調查結果的報告爭議。次長，你怎麼評價這個回覆？這個運安會一定不予接受的嘛！因為現在國家就是把這個權責分配給運安會，譬如普悠瑪事件，大家對行政院調查報告顯然不太滿意，所以由運安會來調查，本來就不應該出現兩份調查的結果。

王次長國材：因為現在包括我們今天鐵路法修正，就是確定鐵道局是一個全國軌道的監理單位，所以他要進行行政調查，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溝通一下。

邱委員顯智：分層負責不同高度的監理跟調查有其必要性，當然大家都同意，但是不至於發生說同

一個案件，比如普悠瑪案件會有兩種調查結果或意見，這個事實上在運輸事故調查法裡面已經把這個權責分配得很清楚了，所以將來也只會出現一種調查結果，也就是運安會的調查報告，如果是這類的案件的話，這應該是清楚的。

王次長國材：對，就是他們是事故調查，我們是行政調查，但是比如我用臺鐵局來講，他們內部也有調查，如果有狀況，在運安會也有調查。沒有錯，過去運安會是管飛安……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已經修法了嘛！

王次長國材：它跟現在的監理單位的權責劃分可以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昨天有問運安會主委，如果依照交通部這樣的回覆，調查有出入怎麼處理？他說不會有出入，運安會的調查是最高層級的調查，事實資料都會共享，並且邀請相關單位包括交通部、鐵道局都會全程參與，所以你同意他這樣的說法嗎？

王次長國材：這就是說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權在運安會，我們同意。

邱委員顯智：運安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三條寫得非常清楚。

王次長國材：所以他們的調查報告，我們會接受，但是行政調查這部分，我是覺得還會再更廣一點。

邱委員顯智：在行政調查部分，沒有所謂的內部調查結果公布與否，是不是？就是事實上調查結果應該是一致的，運安會的調查基本上就是一個最高層級的調查，那你也可以參與，應該是這樣，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次長國材：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就是事故的調查跟事實認定的權責不應該拆分，如果是運安會管轄這類事故調查的案件的話，就是給運安會去調查，那才符合運輸監理跟獨立調查的精神，否則給他這麼多的權責幹嘛？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王次長國材：我用民航來看這個事，現在看到的民航事故調查大概 99%都是民航局的調查，比如航空公司有什麼狀況，民航局來調查，等到需要他介入調查的部分他才調查。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談的就是如果是運安事故調查法規定的運安會所管轄的重大運輸事故，如果它是一個重大運輸事故，並且由運安會管轄的話，它就是一個最高層級的調查，只會出現一種調查的結果。

王次長國材：這我們來溝通一下，比如說現在遊覽車……

主席：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是法規定的，不能說你自己想要創設出獨立於它的調查，這是法律所規定的，權責已經分配給它了。

主席：這部分請交通部以書面回覆。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0 分）次長好。今天大家針對很多議題，特別是交通事件意外的調查權責，我想還是回歸到本體來講，臺鐵近 10 年重大工安的死亡案件，其實讓大家觸目驚心，這 10 年

來大概有 9 起左右的死亡案件，光這 5 年來可以看到的數據非常令人不解，為什麼一個百年老店對於自己員工的人命，是無法改善工安環境，還是結構上所造成的人力不足，就只好把人命賠進去？我覺得這個陳痾必須由在座的三位真的要痛定思痛來理解。

從 105 年到 110 年，我們看整體的死亡案件裡面，上個月海端的案件，被撞的部分大家都印象深刻，1 月份也有發生被夾的事件，墜落的部分當然和一般理解的工安是很類似的。所以這幾個都是我們常見典型的職災死亡類型，當然你們臺鐵局也有工會提出很多的改善要求和建議，所以包括 1 月 18 日這一件，他們說現在的監視器查到的資料好像都沒有保存，就這個相關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想請問副局長，這些事件現在的解決方案和你們的改善措施，到底進行到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其實每一個員工的受傷或死亡，對臺鐵都是很嚴重的問題要處理，像被夾的這件事，我們也經過檢討找出問題在哪裡，也找出對策，甚至連海端這件事情……

賴委員香伶：已經找到原因，也能夠有相應的對策？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是用初步的判斷去做對策，像海端還有一個事故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對於事故報告的內容會去做針對性的改善，我上個月也請職安署來對我們的最高階做觀念的傳達。

賴委員香伶：是，副局長，您說的我都了解，但是每次事件出來，檢討臺鐵的聲音從來沒有放鬆過，也沒有比以前更輕，這表示每一次的改善措施到底有沒有確實執行？還是執行狀況遇到困難，沒有辦法再用別的方式去補強？所以大家終究對臺鐵的真正改革的信用度幾乎是快要破產，希望這次海端事件是最後一次。

再來，我們幫你們整理這三年來的重大職災，副局長應該很清楚重大職災的定義，就是有死亡事件、或是有三人受傷或一人受傷住院，關於重大職災案件是非常嚴謹的，所以整體看起來這三年來的數字也蠻怵目驚心，還是高達 27 件，我剛講過有關墜落、衝撞、感電也是典型的。臺鐵整體上看起來是運輸業，其實你們是高危險性的工作場所，所有的動力機械設備包括施工，都是自己的道班工、自己的同仁在做，我相信部分委外也是不多的，所以反而是自己本體員工的職災率是高的，這就會影響你們的職業災害費率的相關部分。相對地，大家對於進入臺鐵工作是有疑慮且卻步的，很多的司機員為什麼要另組工會、很多人為什麼在勞動環境中和你們錙銖必較？都是對於環整體環境以及企業改善的信用度，我相信他們認為是打折的，但是他們還是愛臺鐵，所以終究和你們的勞資關係緊張，但是建議是真確的。

針對職災的違法案件，你看到了，剛剛講到不管是感電或其他原因，你們自己的檢查報告都已經出來了，裁罰的原因分析也講得很清楚，包括你們沒有告知，在作業期間也沒有指定專人負責指揮監督，海端就是一個，我們從瞭望員的編制上，他竟然是道班工的其中一員，他不是專職的瞭望員，包括我們剛剛講到的感電，感電是現在勞工死亡率最高的，為什麼？因為很多該設置絕緣設備的部分都是便宜行事，為了成本考量，很多民間沒有作為，但臺鐵是不應該的，另外還有一些簡單的安全帶、安全設施、安全帽，這也是必備的東西，所以我認為臺鐵在整個勞安的費用預算裡，應該要專款並逐年提升，而且不應該下降，這個有沒有辦法在你們交通

部的預算中覈實編列勞安預算？即勞安的專款預算。

朱副局長來順：部裡面對於鐵路局在勞安方面的預算，他們都很支持我們。其實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很多是規定的規定，執行上……

賴委員香伶：人員沒有照作。

朱副局長來順：所以我們現在針對稽核的部分，最近就加強很多，希望要落實規定，這可能也是我們未來的趨勢，而且還有一個重點是，最近因為新進員工多，所以我們也都要加強訓練。

賴委員香伶：你們給多少小時的新進訓練？

朱副局長來順：剛剛發生事情的這幾位，其實都有經過訓練，其訓練資料都是 OK 的，但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訓練是一回事，他上陣之後的指揮、監督、調度是一回事，我們就從海端的案例來看，你們剛剛講已經抓出原因分析和對策了，當時出來的三點原因分析都在這裡，4 個人員裡，班長指派其中 1 個瞭望員進入一起工作，另外一個去拿機具，所以發生 2 死 1 重傷的慘劇，瞭望員的編制怎麼會是在道班裡面兼任？這個是第一個大問題；第二，你們兩邊作業的時候，之間的聯繫方式，一個說要延後施工，另外一個是電動車的試車，這中間的斷層到底是誰的責任？所以你剛剛講有因應對策，落實到最後就是要增加專任瞭望員，對不對？

朱副局長來順：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的三個建議，第一，希望臺鐵負起保安的責任，不要讓道班工兼任，希望能增設瞭望保全，類似你們的防疫保全，很多閘道口都有防疫人員，那些人員是保全人員，不是專責的臺鐵人員，我認為瞭望的工作不需要參與工班，就能進行專責化的部分；第二，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利用科技輔具完成你們聯繫上的缺口，而職安署減災會議的三大重點，希望副局長和次長能夠很清楚並如實落實，如果這樣還不能解決，最後一點就是賞罰分明、嚴格究責，那一個任內沒有出過職災死亡的次長就升部長，請問現在是誰下台了？局長下台了，是不是？有嗎？沒有！怎麼到後面事故調查完 90 天了，還是不動如山？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希望交通委員會應該很清楚要求並責成近年內職災死亡人數最高的臺鐵，三年內如果再發生，真的不應該有任何的升遷獎賞，搞不好應該要下台。

主席：針對賴委員的建議，請交通部會後用書面答復，時間到了。

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剛才很多指教是對於員工的職安部分，包括瞭望員，事實上現在都有指定瞭望員，只是他跑來就一起工作了……

賴委員香伶：班長去給他指揮……

王次長國材：對，這部分他們就應該要確定 SOP，瞭望員就是瞭望員，不能跑到工班裡工作。剛才委員的指教很好，我們會用書面回復賴委員，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9 分）次長好，本席因為長期都在關心交通安全的問題，過去在談有關機車族，因為全臺灣有一千四百多萬輛機車，常常就會有民眾跟我留言，表示希望我能夠去關心很多橋梁和機車道，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有很多的機車專用道，尤其是在橋梁的機車道，但是美其

名為了要保護機車族的安全所設的機車專用道，可是我前天特別自己實際去體驗，讓我感受到險象環生，也能夠同理機車族的抱怨，而且政府很明顯的欠缺對機車安全進行考量，有些根本就是漠視機車族，甚至是歧視。比如機車防打滑的能力較差，可是我們卻看到大量的圓孔蓋設置在機車道上，尤其是在橋梁出入口；另外一種是比如機車道非常狹窄，部分橋梁中間還必須閃避橋柱，形成很大、很大的彎道，這都是造成機車容易發生擦撞或是車禍的原因，請問次長，機車道的成立是要讓機車更安全還是更危險？是不是應該通盤檢討全國的機車道？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尤其是在跨越高架橋梁的部分一般都是把它分開，不要混流在一起，會被公車或重車撞倒，的確有關剛才所看到的，葉委員談到幾個重點，就是路平的部分，有很多人孔蓋的問題及幾何設計是否有些問題，比如不是那麼順暢，所以剛才你看的這部分，可能開到某個時候會有偏頗的客體，但這在一般橋梁設計或道路改善裡都是重點，比如過去談到微型的人孔蓋，外面和路是平的，已經有在做，但是的確還有許多類似的客體，這部分……

葉委員毓蘭：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還會再談，但是我直接跟次長說明，其實我前天真的自己去騎了一個下午的機車，雖然是被載，但是我看到機車道蜿蜒封閉、高低起伏大、人孔蓋到處都是，甚至路面顛簸，或是在入口處會有很明確的紅色、藍色、綠色等警告漆，那些油漆本身防滑功能就差了，其實機車族就跟我們反映有的地方沒有設機車道，只是照速度去分流的話，他們自己反而會比較小心，而且車禍量比較少，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取消汽機車分流，改為分向流或分速流？次長，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辦法讓路政司、公路總局這些主政單位可以跟機車族有個對話？這部分就麻煩交通部能否有個政策反映平台，一個月之內給本席書面報告。

第二點，我要來談談標線號誌的設置，我們現在看到國內很多號誌燈號並非簡單清楚，這樣的燈號和標誌在遠處根本沒有辦法辨識，而且對於不熟這塊地方的人是無效的。我前天在橋上就看到標示說有連續彎道，馬上把時速降為 15 公里時，其實就已經在我跟主席這樣的距離而已，要反應根本就來不及。我們來看看國外的作法，其實他們是讓人家憑直覺就懂了，比如透過時相號誌獨立設置，讓用路人一看就懂，為什麼我國就是設計不出來這種直覺的號誌？我不知道交通部能否儘速參考先進國家的號誌，因為去年 9 月開始執行交通大執法，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的違規，雖然有效減少很多行人的事故，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擴大設置這些行人專用號誌等等。

另外，我自己也有切身之痛，過去我因為開車經常從臺北要經過台 64 往桃園，在接國 1 前，我們從臺北上忠孝橋之後，都是走內線道，即左線，等到我一看到桃園靠右、臺北靠左的標誌時，那時候車道間的分道線已經變成雙實線不能跨越了，我常常在想，如果我是一個初次上路的駕駛，看到這樣一時慌亂，會不會造成車禍、違規等等？所以車道的預告標誌不足，這也是交通部應該要澈底檢討改善的。以上這些問題和需求，請主席容許我要求他們在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報告，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36 分）各位午安。次長，臺鐵在這 10 年當中有 5 次是自家人撞死自家人，過半都是，在今年第二期的重大職業災害，針對 2 月 23 日臺鐵臺東工務段發生勞工進行軌道閘道維修工程時，遭到南下的機車頭撞擊，造成 2 死 1 傷，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職業災害。次長，你對這一個案子的了解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這是海端的的部分，主要是有一個換軌的工務班在做的時候遭受電力車撞擊，主要是瞭望員也參與鬧軌道的一些工作。

賴委員惠員：對。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臺鐵局也做了非常多的檢討，比如每一個道班過去後就開始分配，有的是做瞭望員，有的是現場工作，各有各的要做的事，他們可能要求趕快完成……

賴委員惠員：次長已經點出問題了，因為道班工人不夠，所以瞭望工也去一併幫忙施工，為什麼工務段和運務段的橫向聯繫明顯出現問題？這不是只有單純的工務工不夠人，所以瞭望工也跳下去做這些工程，整體來講，這一台車子從玉里開始南下時，其實就呈現出很大的問題，臺灣是一個科技大島，難道你們都沒有想到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可以讓這些工務班的員工倖免於難？每一次你們內部檢討裡頭講了好多好多，可是不幸的事情一再發生，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王次長國材：第一，就是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每一次在軌道工作一定要有瞭望員……

賴委員惠員：次長，遵守標準作業程序顯然沒有錯，你在這幾年買了那麼多的新車，行車的速度一直都在增加，班次也密集增加，可是維修週期不斷縮短，道班的工作量增加以及維修機器的老舊，這些惡性循環都造成故障率不斷偏高。還有，你的道班在去年還有 1,389 人，今年掉到 1,339 人，減少了 50 個人，為什麼比例會那麼大呢？請臺鐵局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今年的人數是 1,465 人。我要從頭講起，今天他們做這個工作叫保修，而保修的定義是比較簡易的，我們也明白告訴所有的一定要有瞭望人員，這是一定的，之後有沒有努力？有，我們與高科大有研究一個案子，在列車接近時是不是要有告警的裝置呢？但是瞭望人員還是要在，就是有雙重的保護。

賴委員惠員：怎麼樣告警？現在我要告訴你，你的工具太少了，即你的科技工具太少了，這些人都是白死的、不應該死的啊！你們有一個這麼龐大的團隊在這個地方，你不可以 1 次、2 次及 3 次，在 10 年裡發生了 9 次，這都是非常不應該啊！

朱副局長來順：我們也謝謝部裡面，在去年有同意一個安全提升的計畫，我們用一部分約四十幾億要購買機械，即用機械來取代人力，目前正在進行中。

賴委員惠員：你看這幾年來立法院這麼支持臺鐵，也給了這麼多錢，可是道班的人力仍然不斷在流失，我想待遇好不好的問題，你們內部也要去檢討。至於你們內部的管理文化，你們應該怎麼樣來協調，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聽說運務段及工務段之間，大家長期以來互相各有一個主見，而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比較大的整體團隊而一起來整合，我請你會後給我這些資料，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賴委員惠員：我接著再請教台糖副總，今年 1 月 8 日到 1 月 11 日有邀請台糖一起來做鐵道會勘，在本席的選區裡有兩個糖廠，有關鐵道的鐵路工人，那一天你也展現非常大的一個誠意，現在我要知道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立人：委員好，首先謝謝委員在今年 1 月 11 日有召開一個會議，我在那個會議裡也有跟委員承諾，就是台糖公司就五分車營運的部分，我們會新成立一個道班的組織。當天會議回去之後，我們就馬上作業，在 1 月 21 日時，這個組織已經簽到首長核定，所以這個組織已經出來了。

賴委員惠員：好，這個 15 人的組織，我希望你會後給我資料。

次長馬上就坐回去，我還要再問你，我們新營火車站大平臺的進度，還有就是南迴發車的始發站，有可能考慮將它放在新營站嗎？因為新營站是臺南所有站裡的第二大站，以每天的人流量來計，我希望次長針對下列問題，即新營車站大平臺的議題，還有就是新營車站南迴始發站的問題，會後提出一份資料給我，我已經提了 2 次！否則我會不斷再來問你，下一次就會擺在第一題來問你，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就把時間定在一個月內提供給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張委員育美、鍾委員佳濱、高委員嘉瑜、林委員思銘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次長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黃春香那個樓梯不知道執行的進度是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最近因為我們那個工期很趕，現在已經進場在施工，但是樓梯的事情還繼續在溝通。

陳委員椒華：還在溝通？

王次長國材：但是連續壁已經開始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拜託次長幫幫忙。

針對臺鐵局發生事故延遲通報，或者是沒有通報，臺鐵局在去年 6 月 25 日，他們並沒有裁罰，然後針對未通報運安會，也在交委會表示應該要做裁處。次長，嘉義正線火災後有承諾要改善，為何又發生應通報而沒有通報呢？本席請次長要注意相關的裁處，否則未來可能會很容易一再發生這種情形。

王次長國材：這是去年發生的，我會請他們再檢討一下。

陳委員椒華：有關懲處的部分還是要執行，否則該通報而沒有通報，這是滿嚴重的事情。

王次長國材：我請他們檢討一下。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有關巡軌車 KE100 的弊案，請問交通部要怎麼處理及如何確保軌道的安全呢？本席從上會期就特別關注巡軌車 KE100 的採購弊案，還有採購的安全部分，為了避免弊案再次發生，還是要請問交通部，針對這項採購，目前解決了嗎？臺鐵是不是還是會選擇與業主廠商，即之前驗收一次還沒有過的這家廠商去和解呢？

王次長國材：目前 KE100 是車輛跟檢查的儀器都有問題，所以臺鐵已經給他們很多次機會，現在決定要取消合約。目前在工程會有一個調解，他們有申請調解。

陳委員椒華：就是確定不會和解，還是不會續約呢？

王次長國材：他們傾向於不續約。

陳委員椒華：取消合約嗎？

王次長國材：他們有申請調解，現在正向工程會申請中。

陳委員椒華：就是還在進行相關協調嗎？

王次長國材：向工程會申請調解。

陳委員椒華：然後不會續約或解約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來順：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在去年 9 月就要跟他們解約了，但是廠商按照程序向工程會提出調解，工程會在 3 月 9 日也提出調解建議函給我們，希望我們再給他們一次改正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在調解中，而改正的機會……

朱副局長來順：工程會已經給我們建議了，現在我們內部針對這個建議要做一個決定，是不是再給他們一次改正？而所謂改正就是驗收。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沒確定解約，因為還在調解中。

朱副局長來順：對，還沒。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次長，就是臺鐵局沒有採購巡軌車之規劃，而是採購下列的設備來替代，包括目前我們看到的軌道檢測儀、超音波探傷車，還有軌構構件缺失辨識系統，這樣子足夠嗎？

王次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軌道檢測儀是在探軌道的平整度，而超音波探傷車是在看裡面有沒有裂痕，剛才提到軌道巡檢車，現在正在調解，所以他們是這樣子，就是買了儀器不買車，並將檢測儀附掛在他們自己的維修車上面，他們覺得這樣的時程會比較快。

陳委員椒華：這樣子就可以取代所謂巡軌車的功能嗎？

王次長國材：巡軌車是車子加設備。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們現在先買這些設備嗎？

王次長國材：對，再用我們自己的車子。

陳委員椒華：軌道檢測儀在年底 12 月才會交件，之後還要測試，到明年才能上線。希望能夠儘快將相關設備還有測試上線，以確保行車安全。所謂超音波探傷車的部分也一樣，到明年或後年才能夠上線。再來就是針對這些缺失的辨識系統，我們是給予肯定，但是希望能夠儘速在各工

務段試辦、開發，然後也要開發軌腹檢測及提升攝影機的規格，這部分應該都可以做好，而相關的軌腹檢測、攝影機的規格也要加強。我們看一下嚴重缺失的部分，如果攝影設備不足，也就沒辦法去看到整個狀況。

最後就是建請交通部臺鐵局，今年 6 月前能在 7 個工務段試辦，然後請交通部給予相對應的資源，讓臺鐵局會同相關單位能夠開發增加軌道側向的拍攝、增加軌腹缺失檢測及提供高規格的攝影機，使臺車能夠以高於 30 公里的時速運行加速檢測，次長可以做到嗎？

王次長國材：謝謝陳委員剛才很多很具體的建議，現在我們就是往安全至上的方向在走。剛才談到巡軌車沒來以前，我們找了很多比較快的方式，還包括一些標準作業程序及巡軌的標準作業程序的加強。剛才所提到包括試辦的部分，我們都會支持他們。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發言。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是週一、週三、週四的三天 1 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李德維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鈐　王婉諭　范　雲　高虹安
陳秀寶　賴品妤　周春米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宜瑾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張育美　劉世芳　溫玉霞　陳椒華　洪孟楷　楊瓊瓔　林德福　羅明才
蘇巧慧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俊憲　李貴敏　廖國棟
何欣純　呂玉玲　莊競程　張其祿　吳斯懷　賴香伶　葉毓蘭　蔡易餘
邱志偉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鄭正鈐、黃國書、張廖萬堅、林奕華、王婉諭、李德維、范雲、高虹安、陳秀寶、賴品妤、周春米、林宜瑾、高金素梅、吳思瑤、陳椒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

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廖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改造一案社會輿論熱烈，但行政院尚未公布改隸規劃及時程表。基於強化國家博物館之任務，回歸博物館專業治理並依循組織改造推動 4 化：去任務化、行政法人化、委外化及地方化原則，對故宮組織調整方案應以其最大效益進行規劃，方能促使故宮站穩世界之時，更能創造各種之可能性，以彰顯故宮歷史之價值。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啟動組織轉型之先期評估研究，應包含行政法人之評估，相關研究結果於結案後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改隸文化部一事，引起社會諸多討論。但行政院至今尚未公布相關組改時程及改隸規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0 年之研究報告指出，各國博物館均有不同隸屬，如美國國家級博物館，編制上直接向國會及總統報告，不屬於行政、立法、司法的任一部門，以維持其獨立性。其他又如荷蘭，雖財務由中央政府補助，但政府不直接介入。為確保故宮獨立性，使其不受政治性干擾以及國家級國家博物館地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堅持博物館獨特性、獨立性與專業性，於 110 年 9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最佳組改評估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三、盛傳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將國立故宮博物院擬改隸降格文化部轄下，由 2 級機關降成 3 級機關。故宮長期以來作為國家的文化形象，有其專業及特殊性，長久發揮博物館專業的展覽及教育功能之重要角色。故宮典藏約 70 萬件國寶文物，長期扮演拓展外交、宣揚文化的角色，歷年來接待無數貴賓，並辦理國外借展，故宮展現的專業度，一向為國家博物館之首。一旦改隸文化部，降格為 3 級或其他組織型態，預算、人員規模必定面臨縮編，層層節制受限，恐導致研究動能不足，影響未來發展。再者，故宮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博物館，從世界博物館管理、社會教育與教學研究，更應尊重故宮的博物館專業，具有獨立的文化自主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應行政院組改事項，於 110 年 9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最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特殊歷史價值之組改評估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詢答完畢，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及吳思瑤委員、林奕華委員、高虹安委員、萬美玲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行政院提案：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

	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

。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

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

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

	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

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

。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

	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

	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

	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

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

	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

	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

	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

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

	、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一)委員吳思瑤等修正動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考量因應未來創新模式如良好，國家重點領域將逐步擴充，爰於第二項規劃審議會委員人數為十五至二十一人，以保留視需求滾動式增聘相關領域代表之彈性(如文創、金融、新農業等)**。另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

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 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

	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 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六成以上**；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第二項合作企業出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六成以上**，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合作企業出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 四、第四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 二、創新計畫書。 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 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

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
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
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
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
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
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
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
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
十一、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
十二、境外生招生。
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
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
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
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
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
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
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

二、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用及處分。 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 二、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	一、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監督機制	章名。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

	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	一、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 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 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 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 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 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 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 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 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一、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項規定之備查。 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 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 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 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

	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 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

	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五、有關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規劃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倘合作企業有雇用研究學院畢業生相關規劃，或學生有意願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訂定書面契約。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亦不得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 第一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爰於第二項定定之**。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三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 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

	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

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

	人選之彈性。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 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

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 二、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內部控制之建立。 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 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一、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

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

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四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

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 (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 (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 (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 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

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二)委員林奕華等修正動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	為符合立法旨意，明確揭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亦具監督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為使學院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運作順利，本條文第二項已明確寫出合作企業提供資金者，其每年度提供之資金額度不得低於第一項國發基金撥款額度。同時責成主管機關應對提供資金之企業若年度決算未達成者，提出限期改善之要求。然卻未規定若企業未改善或改善結果不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況將作為研究學院評鑑、續辦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如預期者該如何處理。為提高主管機關監管權責，使合作企業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符合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七、未配合稽核作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監督會置有稽核人員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告等職責，且規定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另該條第二項亦載明研究學院之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然未規定若研究學院企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稽核相關資料，亦不改善此情形或改善不如預期之處理方式。爰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加強主管機關權責，若研究學院未依規定提供稽核相關相關資料且限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招開審議會經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五十三條　私立大學為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將符合規定之私立大專校院列為申

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得申請設立研究學院，除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請設置研究學院之對象，惟因行政院通過本條例草案之初，未將私立大專校院納入，致使多數條文均以國立大學為對象訂定相關規範。為使符合申請資格之私立大專校院準用本條例，爰新增本條文，並排除第六條第二項(校務基金)、第二十二條(國有財產之變更)、第二十六條(科技基本法第六條第一至三項之相關規定)、第二十八條(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轉移)、第三十三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研究人員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第四十條、四十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上開條文未適用私立大專校院。
第五十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因新增條文，變更調次。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三)委員高虹安等修正動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之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

		、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　國立大學：指國立一般大學及技專院校。** 三、　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四、　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針對本條例所規範之學校以國立一般大學及國立技專院校二類為對象並予以明定。** 三、第三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 四、第四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一、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

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及變更創新計畫**。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國立大學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職。**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括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 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一、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其改善為止，其改善結果並作為研究學院績辦審議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 二、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運作制度之同意或備查。** 四、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六、監督會**與管理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之**選任或同意聘任。** 七、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產業代表與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任之，其選任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代表與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或由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認定之自治組織依其規範產生之，研究生代表應有至少一人為研究學院學生。** **選任之委員如失其代表身分時，應由原選任單位補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 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發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監督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四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

		關工作經驗。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研究學院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 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 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

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互推。 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並兼顧研究學院師生權益**，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研究生代表**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 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經管理**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

會審議同意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審議會備查之。**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績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研究學院之學生，屬大學法所指之學生，其權利義務於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大學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績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

		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績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 五、**明訂研究學院學生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其由國立大學辦理時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者，應經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之。**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

		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一、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 二、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與處分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並訂定書面契約。 三、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

		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及處分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或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

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	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 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	一、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

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確**應賦予一定彈性。**然研究學院仍屬國立大學，為維持教學品質**，研究學院亦應採更嚴謹之方式，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 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部分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明定其

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 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部分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辦理研究學院評鑑時，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所設立，無待其他法律規定，自應接受評鑑。**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與辦學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研究學院之評鑑時，應**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 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

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監督會怠於監督時，得由校務會議提出停辦決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四)委員萬美玲等修正動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及變更創新計畫。**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予以解職。**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第七條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應定期追蹤至其改善為止，其改善結果並作為研究學院績辦之參考。**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研究學院資金用途如下： 一、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三、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研究學院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提案人：

(五)委員王婉諭等修正動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及文化藝術事業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文化藝術事業：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之文化藝術事業。 三、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四、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五、研究生代表：指研究學院之學生代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 二、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三、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 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 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 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 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 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 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

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專任教師、研究生代表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之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提供之資金，不得作為研究學院資金來源。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指示、委託或資助之各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所提供之資金，不得作為研究學院資金來源。 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新增)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相關運作及改善計畫之同意及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 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 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

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七、監督會任務事項之備查。 八、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或同意。	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至少各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前項產業代表不得為贊助企業之人員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中政府代表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

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研究學院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事項之同意。 二十一、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借調至營利單位並約定收取權利金之備查。 二十二、前二十一款以外本條例未規定，但經監督會認定須受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三、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計畫之審議。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校務會議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

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師、產業代表及研究生代表，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 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校務會議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之，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規已明文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不受大學法第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 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研究生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規已明文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產學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同意之。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方式，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

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及處分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 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 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及處分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 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

效之工作酬勞。	效之工作酬勞。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營利事業者應經學校同意，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應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協助既有就學中之研究生完成其原修習之學分，並保障研究生之受教品質及權益。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不受影響，於研究學院學生全數修畢應修學分後，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於研究學院學生全數修畢應修學分後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效之工作酬勞。	效之工作酬勞。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營利事業者應經學校同意，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應報監督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協助既有就學中之研究生完成其原修習之學分，並保障研究生之受教品質及權益。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不受影響，於研究學院學生全數修畢應修學分後，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於研究學院學生全數修畢應修學分後辦理契約終止。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六)委員鄭正鈐等修正動議：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 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 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 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

		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各班別之招生人數。只把標的放在碩博士班，不僅對於消弭產學落差於事無補，對培養國家人才方面也只是杯水車薪。大略估算，大學畢業的學生至少有一半以上會直接步入職場，大概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比例會選擇繼續深造，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每年有大量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企業還是會有無才可用之苦，而大學新鮮人在進入企業後，也必須重新接收企業的教育訓練才堪用。既然要消弭產學落差為企業培育人才，為何不一開始就開放大學本部設立產業學院，讓有興趣往實務發展的學生早點投入務實的課程，不用浪費了 4 年時間研讀與實務脫節的理論後，進入企業後還要花時間重新學習。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或免除之。 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二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其他比率或以免除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七)委員范雲等修正動議：

第 32、35、37 條修正動議（編制內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經「產學會」通過後，須報「校級教評會」通過。）

院版條文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應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仍應以教評會審議機制為原則，故刪除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即可之款，保留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款。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已刪除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即可之款，爰本條一併刪除相關款規定。

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已刪除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即可之款，爰本條一併刪除相關款規定。

第 46、47 條修正動議（退場機制）

院版條文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 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前項程序應自研究學院經監督會認定起六個月內送校務會議備查完成。 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以三個月為原則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至遲於下一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研究學院應符合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且無法於原有高教體制達成該目標之前提，始有設立之必要。故其經營規劃及有無達成績效，短期內即可從例如是否已聘任具國際學數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等教師觀之，是否得以改善亦同，故其擬訂改善計劃及退場機制均應明定時限，避免發生研究學院無法有具體績效卻遲未退場之情事。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	研究學院應符合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且無法於原有高

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令其於一年期間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三、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 四、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 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教體制達成該目標之前提，始有設立之必要。為避免已有辦學目的窒礙難行、學院無法正常運作、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等情事之研究學院持續耗費國家資源，包括國發基金投入及國立大學教研資源等，主管機關令其改善設定之期限宜有明定，以一年內為限。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請翻開行政院的提案以及立法委員吳思瑤的提案，因為還沒有經過院會，所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列入會議討論，另外立法委員高虹安委員及林奕華委員的提案也一樣。今天林奕華委員還有提出第四條、第七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新增的修正動議，現在發到各位委員手上。

另外高虹安委員也提出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動議，一併列入討論。

王婉諭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正在連署，因為剛提而已，等一下會分給大家，我們也納入會議一併討論。

吳思瑤委員今天提出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也納入一併討論。

各位委員手上都有資料了，現在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審查，首先針對法案名稱，各版本都一樣，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名稱「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現在處理第一條。大家看一下第一條，行政院草案版本、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及高虹安委員的版本有一些不一樣，有 3 個版本，大家看一下。提案委員到了沒？

林委員奕華：有幾個版本？

主席：現在有 3 個版本，第一條有行政院草案版本、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及高虹安委員的版本。因為這個版本都還沒經過院會，所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我看是文字上的論述不同，「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這邊好像都一樣，第二項……

黃委員國書：其實都一樣，就只有高虹安委員……

主席：高虹安委員提案「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高委員還沒有到。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

黃委員國書：我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會比較接近相關的法規，例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等等，所以在這裡是一個提醒，適用其他法律就太制式、範圍太大了，我支持行政院及吳思瑤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其實整個創新條例就是在說未規定者，還是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周委員春米：我也支持行政院及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但是再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如果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不是位階，就是如果有不同或牴觸，適用的先後順序是什麼？

主席：等一下好不好？王婉諭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但是因為還沒有送出來，第一條有沒有修正動議

？有的話也可以表達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過去大家都很著重在科技產業人才，其實在文化藝術事業也很需要人才的加強，這部分不應該偏廢，臺灣在這兩個部分人才都很缺乏，應該要加進去。所以在第一條提出來的修正條文是希望能夠在培育高階科學技術後面，加上「及文化藝術事業」，一併來做討論，因為這也是人才創新及培育很重要的部分。

主席：王委員修正部分送出來了沒？因為你有提版本。對，我們現在講第一條。

王委員婉諭：對，第一條我們希望能夠加「文化藝術事業」的部分，因為剛剛提到說，過去我們在人才的培育可能都只看到科技上所需要的，但實際上我們在文化藝術的人才非常少。

主席：瞭解，所以你的第一條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到要加「文化藝術」，我們是不是請部長來做說明？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第一條的這部分，我來做一個補充說明。就剛才我們在第一項，我先從第一項剛才王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我們所稱的科學技術人才，其實不是只有單一的，以科技部為例，其實它也有幾個不同的，人文社會也是屬於培養的人才，如果這個時候我們用各種列舉，恐怕又要把其他幾個都列舉進來。事實上實質面我們的名稱就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這個部分是不是委員也可以瞭解，它其實是已經有比較大的彈性，不然單一列舉的時候怕會掛一漏萬，也會引起是不是很窄化的想法？

第二個，第二項的部分，因為這一次重點領域的產學創新條例，其實比較著重在高教大學的部分，在前面也是一個提醒，不然我們用其他法律規定就好了，可是這個提醒是一個重點，就是大學法學位授予跟教師法的適用，這當中是一個滿重要的，各有其適用，倒是沒有所謂優先序。我想在整個法制面上，這一次會特別提醒這幾個主要法規，是要提醒未來他們在參與大學跟產業，可以在這上面有所瞭解。這部分確實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比較有引導、提醒的作用，我想幾個版本的適用其實道理是一樣的，如果可以的話，也請委員來支持目前院版這樣的思考。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確認一下，部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是指產業人才的培育並沒有特別限定、限縮在科技，因為我們在這個版本第三行的時候就有提到是高階科技人才，所以想請教一下，這個文字是不是應該去做調整？來讓它的適用範圍比較大；因為我們也知道，在國立藝術大學相關部分，其實也會跟文策院的主要內容一起來推動，其實應該一起納入。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用這個詞事實上是比較廣義的用詞，實質未來在提案的時候，因為之前在詢答時委員也關心文化藝術產業或其他產業，但這些在我們高科技產業的人才培養裡面，其實它涵蓋的面是比較廣義的，這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王委員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婉諭：可以理解，我想是不是可以在法案說明的部分，把相關的部分說清楚，我們不修本文，然後我們修在後面的立法說明，是不是應該把相關的部分列進去，會比較完整一些。

主席：對，意見非常好，我們就請教育部說明，其實在內部討論我們也有提過一些意見。第一條我們就照院版的通過，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好像大家的修正動議都沒有提到這個，第二條也照院版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除了院版以外，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提案版本？我看王婉諭委員有提、高虹安委員有提，請王婉諭委員來解釋一下第三條。第三條主要是本條例的用詞定義，大家在想其他委員有沒有版本的時候，我們一起來看，一、創新是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二、編制內人員是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三、編制外人員是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這是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看到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也一樣，修正動議沒有修正。

我們看到高虹安委員的修正動議，好像有增列了一項——國立大學是指國立一般大學及技專院校。這是我跟大家整理的，我們看到教育部也有大概整理一下，第三條還有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王婉諭委員在第三條有提出，也是一樣，就是她在文化藝術事業類有增加了一個，是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之文化藝術事業；然後再增列一項——研究生代表是指研究學院之學生代表。有提修正動議的委員就是高虹安跟王婉諭兩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併案討論好不好？來，在場有提修正動議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第二點主要是來自於剛才的第一個部分，如果第一條的部分不做修正，寫在立法理由裡面，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在第三條會剩下第五項，就是研究生代表，我們是希望這部分應該要納入，因為在我們後面法案的修正其實也會提到，我們在討論受教權的時候，或者在這個學院萬一要退場的時候，要有師生權益的討論等等，都會把研究生代表的角色納入，所以我們會希望在第三條能夠增列原本修正動議第五點的部分，就是研究生代表的定義也把它列上去。

主席：好，我的理解是，王婉諭委員那個第二項文化藝術事業就不用了嘛！那在說明裡面可以來解釋，主要是你的版本裡面提到研究生代表，是指研究學院之學生代表，你的版本確認是這樣子。

高虹安委員沒有來，我們就請教育部先做回應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主席……

主席：針對增列研究生代表這項，就是指研究學院之學生代表，我們後面的條文裡面是不是有提到？

朱司長俊彰：我們都有放，對照表有……

主席：好，那你可以講一下，適不適合在這一條裡面增列第五項？

朱司長俊彰：是，針對高虹安委員建議在政府跨部會的審議會裡面，加上國立大學學生代表這個建

議，因為我們後面在各個學校成立的監督會裡面，其實已經有保障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研究生代表，因為研究學院主要是在碩博士班，所以每個學校的監督會都有要求要學生代表。在跨部會審議會主要是去訂哪些企業可以申請？哪些學校可以申請？以及審議通過與否，這部分如果要保障學生權益，最好是設在學校裡面的監督會，我想對於學生的保障會是最直接。

高虹安委員在後面第十八條的管理會也希望能夠增加學生代表，這個部分部裡面評估，我們也可以在學校裡面的管理會增設學生代表，這是沒有問題。在三層的設計——審議會、監督會到管理會，其實在學校階段的監督會跟管理會都有學生代表。

主席：司長，剛才王婉諭委員提到，我昨天晚上看的時候，我記得在第四條、第五條有提到那個代表，委員，我們是不是在第四條？後面研究生代表裡面其實有提到要產生代表，我們是不是在第四條的時候一起納入討論？

王委員婉諭：第三條是名詞的定義，既然後面有，是不是在第三條中應該把它說明清楚，現在談的第三條是，本條例的用詞定義如下，其實各版本都提到研究生代表的角色，我們認為在第三條應該先定義什麼叫做研究生代表。

主席：第三條裡面，因為條例是用創新、編制人員，然後分編制內、編制外，它講得很簡單，是不是應該也以說明的方式會比較好一點？

朱司長俊彰：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四條就會提到研究生代表，如果要界定他的身分，是不是在那邊界定？因為只有出現在那邊而已，我們這邊的條文是因為它出現在很多條文裡。

主席：因為王婉諭委員想要講，研究生代表不能是其他研究學院的，一定要是創新學院或研究學院的學生代表，只有這樣子而已，是不是我們在條例的精神裡面就指涉？

王委員婉諭：因為剛剛提到審議會、管理會或監督會，各版本不太相同，我們會怕之後的條文假設在其他版本有出現的時候，會不會造成這樣子的誤會？所以才應該在第三條就清楚說明，而其實好像也沒有不能說明的理由，既然大家都有這樣的認定，就是讓我們的法源能夠更清楚的定義這樣的代表角色，這只是一個名詞定義而已，因為之後都會用到嘛！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再討論一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才我們針對第三條、第四條討論要放在哪裡，但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因為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第四條，就是當提案提到組成的審議會裡，就會有所謂的研究生代表，問題是如果還沒有成立，那這個研究學院的代表要從哪裡來？這個問題教育部要不要回答一下？後續的監督是可以，但審議要不要成立時，那時候研究學院還沒有，這個學生代表要怎麼產生？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一般是這樣，因為一般大學已經都存在研究生學會那種代表性團體，當然在還沒有產生的時候，譬如在第一屆，這個問題只有在第一屆會發生，第一屆沒有研究學院時，第一屆的研究生代表要怎麼產生？既然大家已經討論到這個問題，那就把它講清楚，但這個問題只有在第一屆會發生，第二屆開始就有研究學院的研究生，也就會有代表，所以這個應該在將來設立後的條文裡說明清楚，就是第一屆的研究生代表以什麼為準，後來的就是以研究學院的研究生為代表

。

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王委員及林委員的再提醒，確實這有它的進程，因為學校第一次提出設置研究學院計畫時，依據第八條的精神，就是要提到校務會議，表示這個時候是還沒有成立，只是準備要成立，而校務會議本身確實也有所謂的學生代表，變成在這個進程中，絕對不太可能會有已經設置的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所以剛才我也跟王委員說明，如果我們在一開始就把所有的名詞都界定，就會如剛才林委員所提出來的，執行面上會有做不到的問題，因為那時候確實沒有學院的正式成立，當然也就沒有所謂代表研究學院的研究生代表，所以如果用名詞定義一下就把它框定，也就表示不管在哪一個階段、哪一個程序，都必須符合這個定義，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在相關階段，再把委員們所關心的代表研究學院的研究生在適宜的階段裡加入，這樣它的可行性就高了，否則一旦名詞定義下去，好像每一個階段都必須要產生，這在實務上會有比較做不到的地方。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後面的條文，再把委員們所關切的、也比較合理的代表放進去？

主席：我來折衷建議，大家想想看，就是我們在立法說明時，可以敘明研究生代表在第一屆時，因為還沒有產生，援例是不是由原學校的研究生或者研究生學會的學生代表，第二屆以後，就由研究學院的研究生來代表，類似這樣就很清楚了。剛才王委員也提到必須要有研究學院的研究生代表，在第一屆招生之後，第二屆就有了，但第一屆沒有的時候，就以原學校的研究生代表先去瞭解。我們可以在第三條或第四條的立法說明裡說明清楚，這樣等於也是受立法院約束，就是他的研究生代表，是以研究學院的研究生為代表，好不好？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大家看要放在第三條或第四條的說明欄裡？

朱司長俊彰：針對王委員的意見，我是建議在第十五條有關研究生代表的產出這邊規範，針對第一屆，因為設立時還沒有第一屆學生，我們就針對第一屆的學生代表要如何產出，在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中敘明，我們在審查時也會特別要求學校的產出方式，而在第二屆學生進來之後，馬上就可以補選第二屆代表。

主席：好，我也記得我昨天晚上有看到第十五條。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好幾個結構裡都應該要有學生代表，譬如審議會、管理會或監督會，意思是在每一條相關條文裡，都要另外再說明研究生代表嗎？例如剛剛提到的第十五條，或者是方才的第四條，是不是每一條都要再說明一次？當初本席列在第三條的理由，就是希望在第三條說明清楚以後，本法所有的部分就都適用。

朱司長俊彰：目前只有第十五條的監督會有研究生代表，其他條文並沒有。

主席：它的架構是這樣，國家就是一個審議會，學校就是一個監督會，然後學院就是一個管理會，所以也是三個級，有研究生代表的部分是在學校層級，對不對？學校層級就是監督會，所以列在第十五條，但如果是在研究學院裡，那就不用講了，因為研究學院裡的管理會，其學生代表就一定是研究生代表，所以就只有第十五條。

好，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在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裡提出來，說明學校監督委員會的研究生學生代表，就是以研究學院的研究生為代表，好不好？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因為高虹安委員不在場，他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規定國立大學指的是一般大學及技專院校，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針對他的修正動議，你們有什麼意見？

朱司長俊彰：國立大學部分，在目前大學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只要講到國立大學，就自然包含科技大學跟一般的技術學院，但不包含專科，這在大學法已經有體例，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院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也補充說明，我原本自己提的條文裡也有 cover 這一個，也就是我們希望這個條例給予機會的不只是一般大學，所有的技職體系、科大也要給機會。我也跟教育部做了些討論，試圖想從條文裡去規定，既然其他委員也有同樣意見，我當然同意回歸大學法的規定，但為了讓這個條例更彰顯是 both 一般大學跟技職，我覺得我們弄個附帶決議，好不好？弄個附帶決議來強化說明這個條例本身 cover 的範圍，然後把技專校院的部分強化。因為我跟教育部有這樣的商量，同意不動條文內容，但在附帶決議處理這個含括的範圍，好不好？

主席：但是在人文藝術部分，有很多不是大學，而是藝術學院。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請教育部草擬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強化這個部分？

主席：他們關心的大概是這樣子。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點我也贊成，因為就我們的理解，本來大學就包括科技大學以及所有的技專校院，但是我覺得如果立委們都有這樣的認知，希望全部涵蓋在裡面，那就用一個附帶決議來彰顯我們教文委員會的立場，這個我同意，我也覺得很好，謝謝。

主席：好，你們擬一個附帶決議，請在場委員或者等一下來開會的教文委員會委員一起連署。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三條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不過我想請問，因為第三條其實就是在解釋名詞，包括「創新」的解釋，其中「編制內人員」部分，他要適用什麼法規？當然就是公務員、教職員相關法規，但「編制外人員」當然就不適用，那編制外人員要適用什麼法規？勞基法嗎？我只是要問這個問題，這部分要看契約約定嗎？好！那我的問題來了，可能也有非典的問題，是不是？是不是有非典型僱用的問題？請你們回答一下，以後會衍生一些狀況，你們要先清楚這些問題。

主席：請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編制外人員部分，目前大學的現況，有編制外的教學人員、編制外的研究人員跟編制外的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跟研究人員基本上就是回歸到勞基法規定，而教學人員部分，以目前大學來講，就直接走契約規範，就跟目前專案教師的規定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好，了解，所以還是會有非典型僱用的問題。

主席：第三條經過充分討論，就照院版草案通過。附帶決議部分，請將各位委員所闡述的精神寫出

來，再請各委員連署。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條文比較長，因為它談到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這一條主要是指國家的監理單位，它的審議會是在國家，大概涵蓋 4 個部會。吳思瑤委員、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王婉諭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每一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都有含在裡面，我們是不是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四條的條文是有關審議會的權限，我想非常重要，也是重中之重的一個條文，大家可以參照我們資料的第二欄。針對第二項的部分，在審議會委員的組成人數是有增加，也就是行政院版是九人到十五人，我看到其他委員提的版本，也都是九人到十五人，而思瑤提的版本是委員會委員，我把它提升到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十五人是一個基本的人數，也可以視必要擴充到二十一人。我主張的理由是這樣，我們現在雖然是擇定這個叫「國家重點領域」，可是重點領域大家比較可能聚焦在我們想像中的重點領域，然而我在質詢及關切當中，其實我也觀察到其他委員對於法案的要求及建議裡，也都希望未來的重點領域可以去加廣，以及可以因應時代的需要去做調整。例如我個人一直認為，未來我們在新農業也好、在金融也好，或者我個人長期在說的，如果運行得當，也有一個文化產業方面領域的特別學院能夠產生。如果現在的成員是九人到十五人的話，其實大家看一看條文裡頭，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然後加上教育部的代表大概是九到十五人就已經滿了。所以我希望把十五人訂為一個審議會的人數下限，並可以擴充到二十一人，這是預留未來對於其他領域可能在滾動式的需求之下，我們需要增加一些專業人員而保留一個彈性。我非常期待可以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即十五人為它的地板，而二十一人是它的天花板，為了重點領域的範疇未來可以更有彈性的擴充，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好，人數的擴充。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之後是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妤及萬委員美玲。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有關第四條的部分，一開始是講到審議會，因為原來的文字是只有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但是大家可以從這九點的功能來看，其實它除了審議之外，還要做監督。舉例來說，後面有提到各種的監督，包括要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的運作情形等等。因此除了審議和監督的功能之外，為了讓它能更清楚，也凸顯我們對於辦理這部分的特殊性，在它審議完之後，並從政府的高度來繼續確定其當初是符合要合作培育人才的內容，所以在文字上應於審議後加上「及監督」，謝謝。

主席：好，有一個文字修正，接下來我們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四條的條文，其實剛才思瑤委員所提到的審議委員的設置，我也非常贊成及認同思瑤委員的觀點。其實現在我們所謂重點領域的選擇，即擇定的這個部分，好像大家都會熱烈討論的重點領域就是在半導體產業。之前我跟部長也有提到，就是我們中部是以傳產五金為主，目前需要的就是智慧機械的創新技術。現在整個審議委員的設置，如果人數只限定在這邊的話，將來我們要更廣泛擴充的時候，就會沒有員額可以編制進去，所以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很贊成思瑤委員所提的這一點，就是為了將來我們能夠對更廣泛的擴充做好準備，而先將這個員額訂下來。

主席：好，有關中部的部分，大家講完後我們再來討論。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我非常同意剛才思瑤跟秀寶委員的說法，因為目前在法案說明中有列出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及金融等產業。當時在討論時或不管是詢答，都有期待未來可以有更多的產業也能在這裡面。然後第二個，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就是教育部到現在好像還是沒有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復，即針對如果有敵對國家資金挹注的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當時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的回應是有相關的法規，這個我當然也都知道嘛！如果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的話，當然是有相關的規定。我想問的是除了這個法源本身以外，有關審議會的部分，因為現在的第四條就是在談審議會，審議會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進行這樣子的審查，還是在我很著重的這個部分，還是必須由其他部會機關發現後才能夠通知停止合作，這樣子到底會不會有太慢的問題呢？其次，如果涉及可能損害國家利益的領域，這樣子的合作因為研究成果將會有學院獲得所有權，是否應該要有一些禁制條款的規定呢？例如多少年內不得授權特定勢力、企業及國家，而研究參與人員在特定年限內不參與特定勢力、企業及國家的相關研究計畫等等。這個部分可能還要麻煩教育部，再給我一個明確一點的答案。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想設計這個研究學院最初的目的，應該就是希望能夠引導產業結合大學的研究計畫，然後培養我們高階科學技術發展人才，並帶來這個產業的創新，也能夠改善學術界及產業界長期存在，即我們談論很久的學用落差。但是，我們看到如果是全部由政府來主導的話，我想這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的決定權應該會非常受限，就會喪失產學合作的意義，恐怕也會影響到企業來申請參與這個研究學院的一個意願。因此我在這裡要建議，我們來降低政府代表人數，改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我想這樣會比較好一些。

主席：政府人數不得少於嗎？好。我們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首先我也贊同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就是審議委員設置的樓地板設為十五人。另外，我要做一些提醒，其實說真的這個審議會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它要負責選定重點領域及審核大學與企業的合作等等，所以審議委員的判斷將直接影響整個研究學院的走向。本席要提醒教育部的是，在指派審議會代表的時候，務必謹慎再謹慎。我想這也是高教工會及一般的社團，他們對於這部分的最大質疑，我想這部分在我們面對時，對審議委員要特別謹慎，也要廣納各界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在第四條的部分，剛剛吳委員說到人數的增加，我們覺得可以接受也是同意的。但是同時還要提醒回來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表達一個建議，就在於相關部會的部分，現在有看到科技部，剛剛提到其實有很多領域也應該一併包含，所以在時代力量的版本裡面，我們會把文化部及勞動部相關的權益都應該一起納進來。同時剛剛提到的研究生代表，我們之所以希望能夠在第三條修正的部分，也是因為在第四條審議會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廣納學生的聲音，因為這其實會影響到學生的未來及哪些是未來的領域，以及他們期待有哪些能夠得到訓練，或是得到接受教育可能性的部分，所以應該要把他們的聲音納進去。因為學院的成立會影響

到他們未來的工作需求及產業合作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希望在第四條的部分，應該把文化部這樣的領域也能夠予以納入，同時應增設勞動部相關代表，並希望在討論審議會成立的時候，應該將這樣的意見納進去。此外，我們認為專任教師及研究生代表也應該一並納入，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教學品質以及未來相關的產學合作。以上建議懇請支持。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審議會的角色當然非常關鍵，所以我們在思考這個審議會的架構時，當然要更周延來思考，包括審議會的召集人是如何產生的？審議會的召集人，不管設有幾位，都是有任期的，成員當然有政府機關代表、產業代表等等，主管機關是教育部，請問一下，未來審議會的架構下，召集人會是誰？

朱司長俊彰：政府指派。

黃委員國書：若是政府的代表，則政府指派的代表一定是教育部，不可能是別的部會，是不是？會是科技部嗎？原則上應該是教育部，所以召集人是教育部部長、次長還是其他人？在思考這個審議會的結構、架構時，你們的想像、思考是什麼？是必須要到部長的層級嗎？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當然大家都提到了，是不是有半導體這個領域呢？還有智慧機械、亞洲 • 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等，這些都是過去政府機關常常談的五加二領域，原則上國家重點領域應該就不出五加二這個領域，而哪些領域必須要被規範、討論，在第四條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這幾個字，就是我們授權給審議會去決定到底哪些產業是可以的，即第四條第一款授權給審議會，就是「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但是這中間有沒有擇定的原則？有沒有擇定的相關規範或是辦法？看起來目前是沒有。所以我們在擇定的原則裡是不是也應該有一些敘述，或是你們另起相關的規範呢？換言之，教育部是不是應建立一個國家重點領域擇定之原則，或是類似這樣的規定，否則這個領域太不容易聚焦了。

目前預估企業要出 1 億元，這會明確列在審議會的審查原則中嗎？在審查原則的時候，企業到底要出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呢？即便未來會有五加二的領域出來，到底這些五加二的企業，如果也是我們目標對象的話，則臺灣到底有多少企業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我建議你們可能需要再另外訂一個原則，在這個原則中，把大家關切的其他領域，是不是也做一些規範和說明？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的確，召集人如何產生呢？就是予以指派的，但如何指派呢？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個法案就是在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的產學合作，當然還是要由國家來主導、政府來主導，所以政府代表的比例高於二分之一，我想應該是這個法案一個很重要的精神，也是我們的準則，就如同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如果是 9 人到 15 人的話，扣掉主管機關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還有相關部會代表，大概都已經快過一半了，將來大家擔心的是，因為推動這個政策、法案最主要的就是我們的產業，所以產業代表還是非常的重要，只是我們現在的困難就像剛才

黃國書委員提到的，到底是包括哪些產業？它的代表性如何產生？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做充分的說明，才能夠讓我們決定在人數上，到底是 9 人到 15 人或是 15 人到 21 人；還有，也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當初這個名額設定是 9 人到 15 人，其最重要的考量、相關的考量或是之所以沒有辦法再提高的一些疑慮，也請給我們充分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在這個案子的幾次討論中都有提到，產學是可以合作，可是應該要參考國外一些比較好的例子，比如說荷蘭，是由校外產官學三方組成基金會，再由基金會跟大學來合作，可是當時教育部在討論時，認為這個模式在臺灣目前可能很難達成，所以才會有目前這個版本，但我覺得這個版本跟外界屆時將會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到底這個產學合作預期的效益跟成效，其實目前教育部並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評估，或許這不是教育部的工作，而是經濟部的工作，也因為這個部分是不確定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審議會上，我們支持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就是人數應該要擴大，否則沒有辦法讓真正能夠審議的專家可以進來。

另外，針對未來我有兩個修正建議，請大家支持，第一個，這個案子萬一到時沒有預期的效益，在退場的部分，應該要更有效一點，不要像目前有些私校延長到 8 年到 12 年，所以希望能夠在限期退款的部分能夠改成 1 年。

第二個，為避免可能有一校兩制的質疑，希望能夠秉持大學教師聘任自主跟保障教師勞動權的原則，研究學院編制內的教師，最後還是應該以教評會的審議機制為原則，換言之，若能再加上上述兩點修正的話，就更能夠讓外界質疑聲音會小一點。

回頭來談人數的部分，希望教育部就未來這個審議委員會的人數上以及它的決定上，能夠讓大家覺得更符合公益，透過政府的把關跟各界的參與，能夠真正得到一些產學合作所產生的效益，並避免它目前遇到的負面質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目前已經過 10 位委員的發言，對此我有一些意見要談一下，關於半導體的人才，或是其他比較具特殊性的人才，我們都怕會有人才被惡性挖角的問題，而研究學院成立之後，每個研究學院底下大概都會成立二至三個研究所，那些都是國家重點領域的產業，包括 AI、綠能，更夯的則是半導體，這些人才我們如何防止外流？看起來這個國家審議委員會就是屬於國家層級，在審議時就必須要看到學校跟產學合作的企業提出的創新計畫書，這大概在第八條、第九條予以規定，而專案計畫書裡面也要載明所規定的 20 個事項，可是我們卻看不出來哪一項的規定是要防止人才外流，尤其高階科學人才在國際上是流動的，我們這樣的培育方式其實會很受到重視的，以臺灣現在的產業跟學校人才，我們如何來防止他們外流？還有，在創新計畫書裡面，是不是這個學生畢業後一定要去合作的企業上班？我們審議的原則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說明？我覺得這些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不然我們花那麼多精神，然後錢又是來自國發會跟企業，結果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卻大量被挖角。剛才范委員有提到我們整個的評估計畫，就是做了這個計畫之後，成立了那麼多的研究學院之後，其成效評估計畫是什麼？如果這些人才都被挖走了，我們如何去處理後續的工作？我覺得在處理審議會的時候，是要在哪個原則下來審議或是在計畫書裡面的哪一項是不是也要將其納入？因為這是有點相關，所以我現

在將其提出來。

第二個，我也贊成擴大參與，既然重點領域這麼多，原來的 9 人到 15 人若是不夠的話，我認為 15 人到 21 人是合理的。以上，謝謝。

接著請教育部來回應一下。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關於人數的部分，吳思瑤委員提到審議會委員人數從 9 人到 15 人改成 15 人到 21 人，這部分本部敬表同意，主要的原因是在立法院詢答的過程中，委員們也提出很多未來有機會納進的領域，所以我們必須預留一些空間，讓政府機關相關的專業代表及產業或專家學者可以進來，所以我們敬表同意增加審議會的委員人數。

第二、有關林委員奕華建議增加「監督」的部分，我想也沒有問題，因為第四條確實就是落實監督的事項，再針對賴委員提到有關是否涉及中資的問題，因為我們在條文裡面並沒有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所以這部分都還要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約束，因此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第二個部分是在整個審議會的組成中，我們也預留一些空間，如果到時候有涉及中資的部分，我們會邀集陸委會與經濟部投審會做一些形式跟實質要件的審核，包括金流的追蹤，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陸委會在審議會裡面加以把關。

另外，有關萬委員所提政府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部分，因為事實上整個研究學院的設立、變更、停辦，政府都會做最終把關，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維持院版，這樣在公共監理上面，因為我們鬆綁的比較多，外界可能也比較安心。

接下來有關王委員提到增加國立大學學生代表的部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在後續的監督會各個學校已經有該學院的研究生代表，將更能確保學生的權益，所以是不是在監督會這邊加以規範即可？

至於有關黃委員提到兼召集人產出的部分，因為是由政府代表來參加，至於層級要到首長或副首長？其實我們現在跟科技部跟經濟部都有在做一些討論以及人才庫的規劃，我想這個建議，我們會在跨部會做一些討論。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去處理審議會組成人數的問題，以及未來審議會如何運作，你們也要訂出一些原則，還有究竟政府代表的層級為何？我們除了有科技部的代表，還有其他政府單位的代表，他們的層級是要到科長還是司長？

朱司長俊彰：因為這部分現在已經跟經濟部、科技部討論有關人才庫的建立，至於國家重點領域擇定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第一條的說明已經特別提到，我們會以讓臺灣在資訊科技物聯網 AI 這部分，確實跟五加二是比較相同的，我們現在也跟經濟部、科技部訂定，建議相關的領域擇定，到時候在增建時就會公告出來，我們會循序漸進做處理，包括還有一些其他地方的需求。

另外，至於周委員這邊提到 5 人到 15 人的原因，確實當時的考量就是以五加二的產業為主，但是因為現在有一些領域會再加進來，所以我們也贊成擴充人數。另外針對范雲委員特別提到產學合作的效益評估，我想這部分未來在提審議計畫時，亦即待會第九條時就可以看到，我們亘細靡遺針對它的效益，以及人才培育機制，還有怎麼做資金投入，產生多少要回饋給學校，

其實在創新計畫書裡面都會要求學校預先做規劃，並提到跨部會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希望能把關它實際所產生的效益。至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避免一校兩制或退場的部分，有關退場部分在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條可以再做一些討論跟處理，而有關一校兩制人事的部分是在第二十九、第三十條，其實我們現在設計是讓學校有兩軌可行，他可以選擇要按原來的，還是要按照教評會，他也可以選擇單純經過第二十一條所謂的產學會，這可以讓學校做選擇，所以學校如果謹慎一點的話，他就按照既有編制內老師的聘任機制，如果他覺得現在有點彈性，就可以選擇經過產學會，產學會一樣會受到監督會、管理會的監督，所以這個部分在後面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部分，我們或許可以再作更細緻的討論。

至於主席特別提到人才是否會被排擠的部分，在我們第九條創新計畫書的第三款裡提到，在創新計畫裡面必須寫出怎麼跟合作企業做人才培育機制與規劃等，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在說明欄我們會特別強調學生的升學進路，至於學生會不會就這樣被合作企業綁住，本部與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也特別提出這樣的建議，站在教育部角度設想，除非是學生自己願意，不然的話，企業不能因為這是它辦的學院，就要求學生一定要到該企業並予以綁約，除非是根據學生自己的意願，所以這是我們所設想的，這部分在第二十三條或是第九條可以再做一些條文的修正並在說明欄予以增加。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我想有關人才效應評估，既然我們大費周章立了一個法，然後由國發會出經費，同時企業也出了錢，關於我們培養的人才，在評估裡面應該有一個消極目的，就是他後來的狀況是不是如同我們的計畫，並為國家的重點領域產業作一些貢獻，因此關於他後來的走向、發展，其實也應該做一些評估，這樣會給辦的學校跟企業很重要的參考，如果是待遇給得太低了，所以人家走了，那就要檢討企業，如果是其他的因素，那我們也可以知道，我覺得這對創新條例所要達到的目的會有一些好的效果。

朱司長俊彰：謝謝召委的提醒，我們在是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裡面有要求要提出績效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是每一年都要提到管理會、監督會、跟教育部來做審議或備查，至於成效追蹤部分就會在這邊要求學校列出來。

主席：我是相信企業也要出錢，而且出的數額要比國家多，如果他出了錢，培育出來的人都往外跑，都不去該企業，我想企業也會停止支出，所以基本上我是信任這個架構，可是現在國際人才的挖角情況太多了，而且不只是中國，美國也在挖、歐洲也在挖，所以這部分要稍微注意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想審議會跟監督會的功能絕對是不同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在審議會的部分，應該要納入學生跟教師的聲音，因為這其實關係到他們的受教權以及未來工作或是產學合作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其精神絕對跟監督會是不同的，因此我覺得並不是設定之後才讓學生納入，而是在我們設立的前期，就應該將學生及教師的聲音納入，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我覺得目標是不同的，因此並不是說監督會應該要有學生的聲音，而審議會不需要，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提出來。剛剛我好像沒有聽到回答的部分，在於我們現在是以五加二產業為目標，但並非以五加二的產業為限制，同時我想通過這樣的法案並不是只為了半導體，而是為了未來長期的發

展，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既然有科技部、國發會，那應該也要有文化部，同時有經濟部的時候，應該也要把勞動部的部分一起納進去，其實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但因為現在科技部可能還是比較偏向科技產業，未來五加二是不是會做調整，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覺得在立法的前期，就應該來一併考量才是比較好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教育部剛剛所作的綜合說明，並謝謝委員支持我個人提議擴充人數的決定。在此與王委員交換意見，其實我個人在提人數擴充，我心中當然非常念茲在茲希望有文化相關產業設立的可能，但是我自己並沒有在政府代表裡面，就把文化部寫進來，是因為我認為目前大家很 focus 的，當然是國發、經濟、科技、教育非常核心討論的委員會成員，但我不能因為自己偏愛文化，就把文化放進來，因為譬如新農業，農委會可能要放進來，針對減碳可能是未來重要的國際發展領域，可能就必須再把環保署放進來，其實我是同意後面有相關代表，當然如果放文化部，我是舉雙手雙腳全部頭髮都立起來表示贊成，但是這有考量到……

主席：有其他相關部會。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我自己在提的時候，我並沒有強行用文字把文化部放進來。另外，也想回答一下國立大學產生學生代表這件事情，我們都支持擴大學生的參與，但是我們要想像這個學生的參與是在哪一個階段進來，其實監督會和管理會在我們的三層機制裡頭，它是後面在執行的部分，校內的部分更聚焦，學生代表更能夠知道他可以有效行使什麼樣的權利。那審議會是 early beginning 的前端，它是在選擇設立的領域，坦白講，學生代表在這裡面能夠發揮的專業度都不如他在未來的監督會和管理會。我覺得在監督會和管理會的部分，我非常支持我們針對學生代表的能力、權限甚至員額都可以再思考、再設計，但是在審議會的部分，可能在成員代表的目標上是不太相符的。

我也在想，學生代表在審議會的階段其實也很難產生，國立大學如何去挑？因為我們這個學院是碩博士嘛！那你是國立大學的大學部、碩士班或是博士班，那個產生的部分相對沒有辦法聚焦，但是一旦學院設立了以後，在某個大學、某個大學、某個大學就可以很清楚地去找出最直接有效監督的同學參與，而且在那個學校設立的學院裡頭，他更瞭解學校的需求跟學院的合作事項，所以非常謝謝王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都有關照到這個部分，但是它的設定可能是在後端，對不起，不能講後端，會被誤會。

主席：它有三級，分校外、校內。

吳委員思瑤：能夠更有效執行學生的監督和擴大參與的，其實是在管理會和監督會，所以這部分做一下意見的分享。

主席：校級的是監督會，然後管理會。其實審議會在審議，如果裡面有一些和學生相關的，譬如說它在變更的時候，還是要回到監督會和管理會啦！在監督會和管理會裡面也有學生代表，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它一樣沒有辦法做，我所瞭解的架構是這樣，沒有錯嘛？我昨天看了一遍，架構大概是這樣，所以我是認同在校外的部分是屬於那種新辦計畫的內容，是大方向的，至於要回到細節裡面去談的時候，應該由學校層級的監督會和管理會，好不好？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審議會應該要有學生及老師的聲音，因為我們都知道各部會有時候要派代表，就是希望在政策上路或是在一些東西推動之前就把他們的聲音和評估納入，我想這個產學合作絕對與學生的權益有直接相關，而且是非常強烈的相關，所以我們才不認為只有在監督和管理的後續機制才有學生的事情，而是在前期的時候就應該要納入。同時也回應一下吳委員，把文化部納入並不是因為個人的興趣或是什麼原因，而是我們看到在產學合作發展的時候，這裡面有列了一個科技部，並不是只有國發會，我們特別把科技部列進去就是希望能夠看見科技領域的部分，那同樣的，應該要對等的把相關領域放進去，我覺得這是為了不偏廢，而不是因為個人喜好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以前，是不是請高虹安委員解釋一下第四條第六款？

高委員虹安：我在第四條第二項加入了「國立大學學生代表」，其實與王委員剛才提到的概念是相似的，我也理解吳思瑤委員的考量，但是我想要提醒一點，審議會處理的不是只有在前端的部分，還有包含停辦、不續辦，甚至是訪視，那這兩塊其實也不是單純的在很前端的部分，後面還是會參與到，我們認為這些工作也需要有學生代表進去協助做監督，所以還是把這個部分提出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我先跟高虹安委員講一下，你的第六款「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應該是指除了創新計畫之外，在提變更的時候也要能夠審議，與萬美玲委員提的其實……

高委員虹安：對，在文字上面可能要做修正。

主席：因為你原來的第四條在會議版是寫「研究學院創新計畫及變更創新計畫」，好像這個比較準，你的文字用得比較精確，和萬美玲委員是一樣的。

高委員虹安：對，然後我剛才是在講下面那個審議會組成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來，請教育部做回應，回應完我們就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非常深入地在關切這個創新條例的後續，剛才司長有比較全面性的向委員報告，針對委員關切的部分，有些可能會在後面的條文來聚焦，到時候可以再來討論，至於要精確到什麼程度，後面我們再逐條文請委員繼續指教。

有關第四條的部分，我先向委員做一個統整的報告，然後再看主席這邊有什麼指教。確實在規模這部分，在上次報告和詢答的過程中，委員也多方反映，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應該要有一定的彈性，避免只是聚焦在最眼前的，而且國家重點產業也有可能因為整個國際產業的發展，它還是會有變動性，不會說鎖定了好像永遠不動，所以是以這樣的方式來看委員會的組成，原來的院版規模確實是受到限制，所以這部分要謝謝委員，除了詢答時的指教，包含吳思瑤委員也有正式的提案，我認為對未來的參與應該會更適切，這是委員提到的一個關鍵，我也做這個補充。

針對高委員和林委員提到審議會的審議和監督，加上監督，因為實質是有監督啦！在這上面應該可以來做文字的修正，確立審議會在審議以及監督的職責，也比較可以回應外界在這方面的想法。

另外一點，也是在詢答及最近各界在關心的，對於重點領域產學創新人才，政府要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且要負重要的職責，包含最近也有團體說這個會不會影響到大學自主，我想以目前的條文設計，政府二分之一也代表著政府要負絕對的責任，包含今天也有一個團體在質疑，如果他們有看到這個條文，就會知道政府是負絕對的責任，二分之一就是在表達政府對創新條文的立場。

主席：二分之一是要負責，要不然出狀況沒辦法負責。

潘部長文忠：未來的責任，這個二分之一是負絕對責任，這點要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在詢答時有提到，這個條例本來就沒有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規範，至於未來的話，我建議可以用附帶決議，未來不管是中資或什麼，會不會對我們的人才挖角或是惡意的投資影響，或許委員可以透過附帶決議的確立來執行，免除大家的疑慮。

就王委員的部分，我向委員報告，剛才談到要不要在第三條定義研究學院，其實那個邏輯有點像，用相關部會的原因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其實這幾個部會是跑不掉的，不管是哪個領域都應該要注意。未來不管是農業、文化，甚至是國防產業，國防產業現在也是很重要，我們可能會用這樣的方式來彈性概括，因為：第一個，讓法律精簡；第二個，完全不會去排除未來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所以當時院版的條文確實有考慮到，從詢答後就已經開始給予適當的彈性，等於說最能適應未來，我們要增加就再增加。

至於幾位委員都關心的學生代表部分，其實教育部是非常支持青年學生來參與，但是參與的方式，我想委員看到這個條例大概也知道他不是普遍的學生，幾乎都是從國家重點領域發展確立之後，才開始由學校來產生。那個學校是個別學校，而且它也能找到合作的企業體之後，才有可能提出研究學院的設立申請，所以在審議會這個層級要產生學生代表，其實本身也是很有挑戰性。因為我自己也參與過、主持過學生課審會的參與代表，其實是要經過這樣的過程，不過那是普遍的影響，但是這個方案一定要有很清楚的學校聚焦，而且在那個情況下，學校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充分參與到學校要不要提出，看得到學校提出研究學院的設計未來的影響是什麼，他可以全面，我想這個不是普遍的概念，所以會設計在管理會層級，在監理會的層級，讓學生來參與，因為跟他的學校非常有關，這個部分我也向委員一併報告，在整個制度設計和條文設計裡面是有考慮到這一些，對於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向主席及委員做一個綜整的報告。

主席：剛才講到附帶決議，有關挹注的資金，還有人才外流的部分，其實都應該納入附帶決議，包括它的效益評估、怎麼樣防止人才外流，還有人才養成之後的追蹤，這個都應該要納入附帶決議裡面，好不好？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吳委員講完我們就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最後，其實剛才幾位委員一直在講學生代表這個部分，我也一直在思索，部長、次長及司長，我們大家想看看，我覺得現在是面臨一開始還沒有任何一個學院上路之前，要產生國立大學的學生代表確實是有困難的，這是第一個前提。第二個，未來學生代表在因應該校或是該院，都有在不同的監督會、管理會去扮演角色，而且是非常強的監督角色，這個毋庸置疑。那我是有一個建議和想法，但是沒有辦法入到這一次的修法文字，因為我們看到未來在審議會

裡頭會針對已經上路之後的，除了創新計畫審查之外，後續可能會有停辦、續辦的問題，或者是變更的部分，其實我反而認為我們可能在上路一年、兩年之後，譬如說已經有 A、B、C、D、E 5 個學校有設這個院了，那個時候就比較聚焦，可以在 A、B、C、D、E 的學校裡面來推派出學生代表。

因為他們已經實際在這個學院裡頭，他們也知道這個創新學院的運作機制是什麼，我同意在那個階段你可以聚焦找出 A、B、C、D、E，或是 A、B、C、D，或是 A、B、C、D、E、F 幾個學校裡面產生學生代表，他們就很清楚可以回饋在這個研究學院裡頭所學習的、所觀察的，可能有面向不足應當再提升的，那個時候他們進入這個前端的審議會，我相信這些擇出來的學生代表他的意見是非常有力的，也值得審議會去採酌。

我認為這一次在還沒有組成之前，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去產生國立大學的學生代表，但是未來聚焦的時候，我也非常樂意在後面上路之後再提這樣子的版本來修正，可能就會更容易來處理，那前提都是一樣，我們真的要讓學生的意見進到這個重要的教育革新裡面，讓他們能夠扮演具體的意見回饋，但是可能要進入能夠選定然後聚焦的學校裡頭，所以我認為是未來，這次可能不適合。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其實大家都很關心，我也覺得學生代表應該要納入，坦白講。但是因為有很多國立大學，如果今天在審臺大的時候，選出來的學生代表是清華的，那他有沒有辦法真的很清楚？所以如果要設計學生代表，我建議用浮動的，就像我們在審校長遴選的時候，學生代表其實是浮動的，當你審到國立大學的研究學院，他應該就是國立大學的學生代表，如果是審清華的時候，應該是清華的學生代表，審交大的話就是交大，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好一點。

其實學生代表在國家層級的審議會，他大概只會看一下與學生權益有沒有相關，這個象徵性意義其實滿大的。比較實質的關係應該是在校監督的時候，當它送回去學校，在學校層級的監督會，在研究學院的管理會，學生的聲音就很容易表達。我不知道你們對我的看法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大家都瞭解的話，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可以用浮動的名額，在第 1 屆產生之後，讓學生代表進入學校層級的監督會和院的管理委員會去運作，將來在運作之後就會很自然的，以後那個學校在審議變更計畫或是其他計畫的時候，他就會進去。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剛才提到的不只是學生代表，教師的部分也應該要納入這個前提的審議。

主席：教師有學者代表。

王委員婉諭：其實浮動的部分是好的，我覺得不用等到成立之後再納入，因為我們看的是未來的發展，包括教學以及產業的發展，這些對學生來說是非常有影響的，如果在執行上有困難，我認為這不會是困難，因為各個部會也都會有校代表，那個校代表是怎麼來的？其實也是透過類似的遴選機制，那相對之下，這只是教育底下一個新的產學合作計畫，在審議會裡面把學生和老師的聲音納入，我覺得不是做不到啦！

主席：我們怎麼樣把被審查學校的老師和學生代表的聲音納入，是不是一定要在審查會的程序裡面來規定？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還是要用附帶決議？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有幾個原則，就是未來產生的這些國立大學學生代表，可能是從已經成立的學校或學院裡頭的代表去找出來，我也同意用浮動的方式，當它討論到哪一個學校的擴充計畫或是停辦計畫的時候，就由那個學校的代表。但是現在在前期確實是比較困難，所以我覺得用一個附帶決議，這個學生代表當然就是政府指派的那個部分，而不是占業界的名額。對於大家的意見，我覺得為了後面可以進行，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研擬看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好不好？讓教育部這邊先整理一下我們有共識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倒想到一個問題，在整個架構中，我們有審議會、監督會及管理會，那學生適合在哪一個會？以我的角度，我認為或許管理會會比較適合有學生代表，因為審議會它是一開始要籌辦的嘛！那學生大概是要顧及他們的權益問題，所以我認為學生是不是適合在管理會？

再來，審議會當然是有官方代表，監督會也有，管理會也有，這 3 個會都有政府代表，對不對？那現在問題來了，審議會的召集人假設是由部長來擔任，那監督會的政府代表會是誰？教育部會由誰來代表？如果是司長您來擔任……

朱司長俊彰：審議會是部長。

黃委員國書：那你怎麼監督部長？我的問題是這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們有審議會，有監督會，有管理會。

主席：監督會在校級。

黃委員國書：是校級嗎？

主席：那個架構在國家的層級是審議會，學校的層級是監督會，研究學院是管理會。

黃委員國書：好，這 3 個都有官方代表，所以我們要把這 3 個層級的官方層次想得很清楚哦！要不然到時候，司長，你如何監督部長？會有這樣子的問題，我的意見你瞭解吧？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王婉諭委員的學生和教師代表擬一下，看有沒有可能融入那個精神裡面，因為我們現在擴大名額嘛！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先來處理，好不好？回到院版的第四條，「審議及監督」加 3 個字，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這樣，照各位的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都沒有問題嘛？第一款是「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第二款是「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這個沒問題。第三款是「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第四款是「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這個沒問題嘛？

吳委員思瑤：第六款。

主席：第六款是「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高虹安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剛才講錯了，剛才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

朱司長俊彰：高虹安委員和萬美玲委員針對第六款有提修正意見。

主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及」，它是寫「及」。

高委員虹安：對，計畫及變更都需要啦！

主席：「及變更創新計畫」。

朱司長俊彰：因為我們在第三款有寫，各位看一下，第三款已經有寫設立的時候就要了，所以在第六款應該不用重新再提設立。

主席：我們看第三款。

朱司長俊彰：「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這本來就是它的任務，所以第六款應該可以不用再提設立，只提變更就好，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維持院版。

朱司長俊彰：對、對、對，因為第三款已經有提怎麼設立了，在第六款只要留變更就可以。

主席：高委員的意見呢？

高委員虹安：第三款是寫「申請設立」，但是你的創新計畫在這個地方並沒有寫明是連著申請設立一起去做。

朱司長俊彰：我們在第八條裡面有提到，學校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要提創新計畫書，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特別提到。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是說看看有沒有需要在這個地方去做創新計畫相關的申請和變更。

主席：對啊！這裡就寫「之變更」，我們就維持院版，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第七款是「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這個沒有意見嘛？第八款是「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這個沒有意見嘛？第九款是「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

第二項「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這裡改成「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然後每屆任期 4 年，包括相關部會，王婉諭委員，就用相關部會，好不好？文化部的部分，坦白講，像農業有新農業，那真的相當多，其實新農業在文化部也有牽涉到創新，大概都會和科技部有關，因為經濟部是錢，國發會也是錢，那科技部是技術，譬如融合 AI 什麼的，其實這個是比較相關，其他的大概都會有一點點。

黃委員國書：會有一些相關部會。

主席：那二分之一的部分，我也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高教工會在質疑，說萬一怎麼樣、怎麼樣，那就是要政府負責，如果是三分之一，它可以說又沒有過一半，那就會丟下來，反而變成爛攤子，所以我認為二分之一是必要的。大家剛才在討論，好像各位委員的意見也是要政府負責，因為范雲委員提到國外的經驗是基金嘛！政府和企業和學校組成一個基金會，然後再來辦，可是我們現在是由政府，那政府就是要負責，就是二分之一。再來「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這個都沒問題嘛！

第三項是「審議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因為我在這個地方有加上審議會委員的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是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的委員，因為審的人和監督的人應該要分開，不能有 conflict of interest，

所以我想要把這塊加上去，讓它更完整。

主席：請說明，本來就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朱司長俊彰：針對高委員的提案，把配偶、三等親及姻親加進來，這個部分我們敬表同意，可以讓利益迴避更完整，但是我們有一個文字修正建議提供委員參考，就是「違反規定者」，委員的版本是「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職」，我們建議把它寫得更完整一點，參考我們其他條的體例，修正為「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委員的職務」，我們再把它寫……

主席：增加「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朱司長俊彰：「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是「職務」還是「之職」？

主席：「之職」。

朱司長俊彰：「之職，並中止其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主席：好，修正的部分就如同剛才司長所唸的。高委員，這樣 OK 嘛？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要加上時間，由國立大學解除的話，有沒有一個限定的時間內要儘快解除？比如說即刻或是 1 個月內之類的？是不是要把時間加上去？教育部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需要後面那一句嗎？

朱司長俊彰：會加後面那一句是因為前面寫不能參與，所以我們是把文字這樣順下來。

劉次長孟奇：不然就改成「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這樣比較不會好像全殺。

主席：這個部分重複，是不是？

劉次長孟奇：「研究學院辦理之」。

黃委員國書：對啦！

吳委員思瑤：不然他學術人生都沒有了！

劉次長孟奇：建議文字一致，下面改成「並中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

吳委員思瑤：要不然把他這個學術……

朱司長俊彰：「中止其參與研究學院」。

高委員虹安：應該是「該研究學院」，對不對？

主席：一校只有一個研究學院。

高委員虹安：不然他就要轉行了。

朱司長俊彰：「中止」的「中」、是中間的「中」。

主席：「中止其參與研究學院」，這樣就可以了吧？

吳委員思瑤：沒有，要「辦理之」。

朱司長俊彰：不好意思，「中止」的「中」要改成結束的那個「終」，才是最後的終局。

主席：好，我再唸一遍，「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這

樣可以嘛？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法制單位 OK 嘛？好，再往下，「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這個沒有問題嘛？好，第四條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還有王婉諭委員提到的，在增加的 15 人至 21 人裡面有一個浮動設計，這部分也納入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們現在就寫，剛才有一個附帶決議是挹注資金和人才外流的部分必須納入創新計畫書裡面，第二個就是有關教師及學生代表要在政府代表裡面設計一個浮動的機制，因為政府的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嘛！在那個部分要有教師和學生代表一個浮動的設計，就是我講的，審臺灣大學的時候就有臺灣大學的老師代表和學生代表，審清華就是清華，要有浮動的設計，這樣就可以解決大家的問題了。第四條就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主席，我又多嘴一句，對於第四條第六款，剛才教育部的回應是說第八條已經有，那我回去重新看一次第八條，它寫的是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的時候應檢具的資料，你們看一下第八條，因為我剛剛聽司長講，所以又重新回去看第八條為什麼當初會這樣寫，第八條寫的是檢具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這表示創新計畫這件事情還是需要經過審議會的審議，您懂我的意思嗎？第八條的意思只是說它要檢具這個資料，在設立的時候檢具，所以我是覺得審議會的權責還是必須要包含創新計畫的審議。

吳委員思瑤：審議會在處理的就是創新計畫啊！

高委員虹安：對、對、對，所以第六款應該是創新計畫和變更這兩件事情都要審議，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剛才教育部的意思是說第三款的設立就是指創新計畫書啦！設立的部分本來就要檢具。

高委員虹安：因為他們剛剛說第八條，但是第八條的意思是說我今天要設立的時候，我要檢具這兩項資料。

主席：第四條的第三款。

高委員虹安：對，就是這兩項資料本身還是需要經過審查，我的意思是這樣，給你們參考，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沒關係就沒關係啦！

黃委員國書：其實都一樣，只不過是需不需要在這裡去重複提到的問題，因為要設立的時候，一定要提創新計畫，沒有創新計畫怎麼設立？

高委員虹安：對，審議創新計畫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它一定要審啊！不可能沒有審啊！你要設立就一定要經過這個審議的程序。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才說審議會裡面，真的有一個工作是在審創新計畫。

黃委員國書：現在是這樣，就是我們要不要在這裡再去強調這個事情。

主席：其實寫不寫都可以啦！我是覺得精簡就可以了，因為不提創新計畫書要怎麼去審議？審議會就是要審創新計畫書。

黃委員國書：因為第八條寫得很清楚……

高委員虹安：就是審議的工作啦！審議的工作有這一項。

黃委員國書：第八條是寫「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在第二款就清楚寫了「創新計畫書」，所以它這裡就要審議啦！

高委員虹安：對，我的意思是說，在審議會的工作裡面，有一項叫做創新計畫的審議。

黃委員國書：對啊！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剛剛在寫的是，它的工作內容裡面要有研究創新計畫的審議，國書委員懂我的意思嗎？沒關係，如果大家都覺得這樣子夠了就夠了，我只是說剛才教育部的回覆其實……

黃委員國書：要去審創新計畫書和變更啦！

高委員虹安：審創新計畫書是審議會的一個工作。

吳委員思瑤：對，這當然是。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這樣。設立的工作是審議會要收這個資料，資料收進來之後，審這個創新計畫書是第八條規定審議會的工作。因為剛才教育部回答我的時候，我以為是我當時沒想到，所以我就回去看了一下。

黃委員國書：對、對、對，虹安委員，我大概瞭解了，這個問題是如果這樣子的話，可能第八條所有要審的內容，它的工作事項全部都要放到第四條，會變成這樣子，思考看看啦！不是沒有道理，不過這是需不需要的問題。

主席：寫下去會不會太複雜了？會變得太細節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的確，因為我看到第四條第三款，審議會的第三個工作就是「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那就要審議國立大學的申請設立和續辦，其實在審議的過程中就一定會看那個計畫了，所以我是覺得可以不用再寫，謝謝。

主席：好，就這樣子單純化。主席剛才已經有提到，按照大家綜整的意見，修正動議通過，然後有兩個附帶決議，等一下附帶決議出來之後，再讓大家來審議。

現在處理第三條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三條附帶決議：

本法所稱國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包括專科學校，亦符合大學法第二條有關高等教育機構之範圍。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秀寶　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高虹安
萬美玲　王婉諭

第三條附帶決議就這樣。第四條附帶決議等一下擬出來之後，請各位委員來連署。

對不起，剛才有一個疏漏，不好意思，進入第一條前，有一個「第一章總則」，那幾個字要加上去，我們剛才沒有審到。

黃委員國書：第一章「總則」兩個字沒有審到。

主席：條文和第一條之間有一個「第一章總則」。好，大家對這個沒有意見。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沒有提案，是不是照院版通過？因為大家都沒有提案，都同意，第五條是「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第五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是「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這部分好像沒有委員提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院版，因為我也沒有提案，但是本席要確立一件事情，我想先把它講清楚，畢竟這是在政府主導之下來做的教育創新，除了它自己有審議會、有監督會、有管理會的層層把關在監督執行之外，當然它也要面對國家機關行政部門受立法部門監督的必要，這個一定要嘛！所以我要確認的是，未來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括大會，我們在審議國立大學預算的時候，審教育部預算的時候，因為它是獨立的分預算；換言之，假設吳思瑤大學好了，吳思瑤大學會有兩本預算書，一本裡面分兩部分，是不是？所以它還是要送立法院，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要！

吳委員思瑤：好，那在審查的時候，以前國立大學預算是國立大學該校校長來代表，未來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只是想瞭解一下，是校長來代表就好了，還是要附屬機構的院長？這個我要確立一下。雖然我是執政黨的委員，但是我對於監督一樣不能鬆手，一定要嚴格把關，尤其是剛剛上路的時候，我們必須要來監督它的執行，所以第一個，它要分立預算，但是一樣送國會，到時候來備詢的人、來做預算說明的人，是誰來代表？我想委員也不會去過當行使職權，我們都很自制，但是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是，謝謝委員。第一個，有關於未來在預決算書的呈現，一定是國立 A 大學和 A 大學底下的研究學院，一定會有兩個，因為它是分預算，它會一起呈報到立法院。那立法院在審議的時候，大概就像我們現在在審國立大學附屬機構的預算，例如附設醫院，這些附屬機構還是要過來。

吳委員思瑤：那列席的人是？

朱司長俊彰：因為院長對外是代表研究學院，所以院長就要過來。

吳委員思瑤：所以該校就有校長加院長？

朱司長俊彰：對。

主席：第六條照院版的提案通過。

因為第七條有很多版本，為了顧及大家的權益，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七條。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有吳思瑤委員、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王婉諭委員有提出第七條之一，也是修正動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七條也是很重要的條文，因為它規範了研究學院的資金來源，我對第一項沒有意見，我的條文在第二項和第三項。現行的設計是企業出資只要大於國發基金撥款的額度，當然我非常肯定，我也非常同意，因為不會排擠現在的教育預算編列，另外從國發基金帶錢來，我非常同意，它也應當是這樣，等於是讓臺灣整體教育的大餅又更大了，做大教育大餅，這個制度的設計是由國發基金帶錢來，國發會帶錢來，這點我非常同意。但是現在的額度是說企業不得小於國家；換言之，它很可能變成 50.1%和 49.9%的關係，但本人的提案是，民間的出資額度應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六成以上，我的提議是六成，我們目前初估一個學院一年，一個企業大概是 1 億元的規模，我認為要來參與國家重點領域的企業本身，它的承擔能力應當是可以再擴大一點。

我要為我們國家來講講話，為什麼我認為他們要達到六成？大家想看看，這個研究學院設在大學裡面就是校中校，它會用到哪些資源？它用到我們的土地，它用到土地上的建物、教室，它會用到研究室設備，我們的人事支出也會來分擔使用，換言之，它還會用到其他更多的軟硬體設備，因為都是這個學校的學生，所以歡迎用我們的圖書館，用我們的游泳池，用我們的停車場和餐廳，這些都非常願意分享，其實這也是教育交流的一個意義所在。正因為我們的土地、建物、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支出都要來 cover 這個學院，換言之，我認為我們應當在資金的部分給予它更大的承擔義務。

因為一開始是寫只要大於政府，雖然你訂的是地板，可是它就會是未來的天花板，所以我預測很有可能是 51 和 49 的關係。但是我們真的認為當企業出資越多的時候，它的投入會越多，它承擔的責任和投入的決心也會更大，所以本人的提案是第二項，我希望它投入六成以上，這是我個人認為，我本來想提七成，但我覺得六成……

主席：讓他們去審查。

吳委員思瑤：好，大家要去想，但是我不知道我的六成能不能獲得委員會多數的支持，所以我加了第三項：「第二項合作企業出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換言之，我們是給予這個企業出資更大的鼓勵，我的第二項和第三項是連動的，如果大家同意企業出資更高的這個方向，那看是不是具體列六成，這個我接受，我也一定要在這裡做這樣的主張和倡議，謝謝。

主席：思瑤委員，文化藝術產業如果要搞到六成……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就是要要求。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下一位是黃委員國書，再來是林委員宜瑾。

林委員奕華：第七條我有提出修正案，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條例本身並不會廣設啦！它的重點還是站在國家人才培育的角度，以及產業的需求，所以我認為它的監督與把關是很重要的。在第七條裡面有提到，如果過程中有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只有

寫到這邊，但是我在後面加上「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要追蹤它的改善狀況，然後再加上「其改善情況將作為研究學院評鑑、續辦之參考」，我覺得這會讓整個把關機制更加地嚴謹和完整，所以做了比較多的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接下來是林委員宜瑾、賴委員品妤、王委員婉諭及高委員虹安。

黃委員國書：剛才吳思瑤委員有提到，額度是不是可以六成以上？這個可能還要再思考。再來，出資比率越高者是不是要從優考量？畢竟它不是政府的一個標案，它也沒有比較的關係，如果是一個標案，我出的錢比較多，當然我就會有比較多的考量嘛！但是會有兩個企業要來競爭一個學院這樣的問題嗎？也不太像，它是一個合作。當然我認為吳思瑤委員這樣的考慮是非常好的，教育部當然要考慮，但是適不適合把它訂在這個條例的文本裡頭？如果把它訂在這裡，可能會變成我們在審議的時候，似乎這個是比較大的重點，其他都不是重點，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吳思瑤委員提這個是有意義的，只是我認為要放在這個條文的話，恐怕大家要再思考一下。

另外，對於第六款「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我認為這裡會有一個問題，研究學院的研發成果收入，我如何知道它的研發成果收入？我要在什麼時候確定有這個事情？它一定會有技術轉移或是什麼東西，可是沒有一個明確的研發成果收入啊！如何很明確？這個事情我認為不容易明確，你把它訂在這裡的話，恐怕不太容易執行哦！會不會有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執行這個事情？再來，它的研發成果最終還是被企業所用，如果企業沒有要捐贈一定比率給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的時候，那怎麼辦？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訂第六款？第六款的用意我清楚，但是第六款怎麼執行？怎麼執行的問題可能要請教育部回答一下。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延續思瑤委員的提案，當然思瑤委員有具體提案，企業出資要六成以上。至於院版的條文，簡單來講就是企業出的錢要比政府多，問題是多多少，當然條文是寫「一定比率」，如果是「不得低於」，那要多多少？思瑤委員有具體提出六成，我某個程度是贊成思瑤委員的六成，因為我覺得企業如果出比較多的錢，確實它的使力會比較大，不過這也有另外一面的思考，就是這樣子會不會把企業嚇死？當然這個也要思考。

再來，在第六款有寫到，「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一定比率要提供給大學，也沒明定比率是多少，之後是不是要由審議會針對個別的大學來設定比率？還是統一用什麼方式來決定？這個等一下要請教育部來說明。

另外，在第二項有寫「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我想要請教的是，如果研究學院還是沒有改善，那是要停辦還是有什麼處置的方式？因為部長最近也處理過很多私校違規欠薪的事情，應該知道並不是每一間私人企業都會很守法或是很甘願地出錢，目前在法條上，看起來是沒有寫明處置的方式，所以也不知道教育部針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這幾點請教育部做一些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有幾個問題想問教育部，第一個，其實剛才國書和宜瑾委員有提到，針對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師資改善這件事情，我現在看起來，關於這一條與第二十五條，在第二十五條提到研究成果收益 5%作為改善師資設備的資源，其實本席的意見也與前面有點類似，這個規定是否有點過於單薄？如果今天所謂研發成果需要數年才會獲得收益的話，這樣對於教育資源缺乏的情況是不是就沒有過多的改善？第一個，我們到底要如何定義所謂的研發成果收入？第二個，如果今天這個成果需要很多年的話，對學校而言，好處到底在哪裡？需要這麼多年，還要先定義這個成果收入，才有辦法拿到這個收益的 5%，本席認為，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想想，而教育部也要回答一下，有沒有更精確的方法，確保學校可以拿到這個東西？

再者，本席能理解，政府有出資才能在組織架構上聘用政府人數的比例比企業多，教育部才能涉入決策及管理，避免學生變成企業免費勞工的狀況，但是，本席認為，像前面思瑤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可以一起來想想，有沒有更好的寫法或解決方式？這裡有個部分讓本席感到憂心，前面本席也有提到，關於是否會變成有心人士想要收割臺灣學術成果的這件事情，教育部給本席的回覆還是一樣，回覆的答案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是包含剛才前面教育部的回應，聽起來本席的擔心還是沒有被解決，也就是說，還是變成要事後有關部會發現，我們才有辦法確定有這個狀況。本席認為，譬如在事前審查或是一些禁制條款，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否思考一下，有沒有一個更明確的應對方式？像本席自己當時在詢答時就提到，本席提醒的這個狀況其實在倫敦政經學院就已經發生，當時中國是利用第三國成立外資資金、外資公司介入大學的研發，因此，還是希望教育部能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的版本主要是在第七條討論資金的部分，剛剛賴委員也提到這個資金可能來自不同國家，或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中資，所以我們是增列第七條之一來做處理。雖然剛剛提到可能在兩岸人民關係法或反滲透法有相關的規範，但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法是提到由主管機關作相關的規定，也因此我們依照這兩部相關的法案，認為在本法也應該要納入，所以我們提出第七條之一，主要是希望能明訂禁止中資作為企業贊助學校，或成立研究學院的資金來源，我們認為這樣的配套才是比較完整的。因為與兩岸人民關係法或反滲透法並沒有直接的相關及連結，在條文內容也是提到由主管機關在其他部分相對應來做訂定。

主席：很明確啦！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是在第七條加上定期追蹤，也就是「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的部分，本席加上「定期追蹤至其改善為止」，而且必須要做為研究學院續辦審議的參考。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只是單純停留在行政院版本的研究學院限期改善，後面並沒有任何對於限期改善後續的處置方式，因此，這邊是希望能夠加上定期追蹤以及作為續辦審議參考，這樣才能對於限期改善有其相關的一定責任存在。

再來是剛剛思瑤委員提到的每年提供資金要占六成以上，就這個數字來講，本席認為五成或

六成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但是，本席也要提一下剛剛國書委員與張廖委員的意見，我們訂定這樣的門檻，對於支持這項政策的企業而言，在門檻上是否會相對比較高？剛剛思瑤委員也提到，那些校地與設備到時候是要讓企業使用。不過，本席認為今天我們審查產學合作的研究學院，基本上，這個學院未來應該也是屬於學校的學院，既然是學校的學院，受教的應該還是學校的學生，因此在設備或其他的資源上，可能不需要太擔心會變成是由企業來運用這些校地，但是本席還是要肯定思瑤委員提出這樣的論點，我們還是要擔心會不會有稀釋學校資源的問題，這可能需要教育部等一下做個回應。根據我們的理解，這個學院未來就等同是學校的學院，但是這個學院設立下去之後，會不會稀釋掉原本的校地、設備或其他學生受教的權益，可能也需要先做考量。本席認為等一下大家可以討論出一個數字，無論是五成或六成，本席都可以支持。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一條有 3 個意見的修正，一個是要不要增加到六成以上；一個就是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出資比率越高者應從優；另外一個就是關於改善的部分。本席對於改善的部分是中立，以整體來講，其他部分有沒有設計到能夠讓它改善的部分，要辦理審議參考這個精神。本席對於思瑤委員所提 2 個意見的前半部是滿支持的，因為本席的看法也與吳思瑤委員的意見相同，其實學校的土地與名聲是國家提供的長期公共財，所以這邊不能只是用資金來講，更何況，教師可能也可以在這個部分共同聘任，人事或許是原本在其他學院的支出。因此，本席認為訂定六成以上並不為過，因為考量學校長期名聲的積累與土地的部分，所以本席很支持吳思瑤委員前半部的意見。

但是本席對於第二個部分會有一點點擔憂，看看是否能夠釐清。如果我們這邊寫了企業合資比率越高者，創新計畫審查時應從優考量，這樣會不會有企業出了八成之後，審查委員就依據這一條表示應該接受，反而變成是一個尚方寶劍？如果這個部分可以釐清的話，本席才會認為 OK，要不然本席比較擔心第二項這個部分會被誤用，謝謝。

主席：在場所有委員均已充分發言。到底出資的比率是要依照院版或是將額度提高至六成，這個有不同的看法。另外就是出資比率，是否要載註於審查要件的文字之中，這個好像也有贊成與保留的看法。最後就是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提到第一項的最後要加上「並定期追蹤至其改善為止，其改善結果並作為研究學院續辦審議之參考。」，第四個就是王琬諭委員增列的第七條之一。針對上述 4 個意見，請教育部提出回應。

朱司長俊彰：針對剛剛召委彙整的四點，第一個，在出資比率的部分，依照我們原本的條文，事實上，企業要出到六成、七成、八成，當然都沒有問題，委員擔心的是地板效應。在這個部分確實是有點兩難，其實我們審議的要件包含很多，不是只有它的出資比率，我們也會考量它的研發能量與國家重點領域的關聯性，甚至還會看這個企業對於人才培育打算如何規劃，不是只有看它的出資比率，所以部裡是希望能夠維持院版。但是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顧慮，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將出資比率列為審查時可做的考量。以上是要件與出資比率的建議。

第三個，關於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提出定期追蹤的部分，我們是敬表同意

，是否能在文字上提供一些修正，讓文字更為完整，確實針對後面的改善去做追蹤。

主席：可以。

朱司長俊彰：最後，針對中資的部分，業務單位再向王委員及賴委員說明一下，目前對於中資的審查，事實上在經濟部的投審會有一些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的程序，其實業務單位先前也討論過，我們是建議就按照既有的程序，不然會變成教育部針對研究學院有一個自己獨立的中資程序，而且這個程序，像金流這個部分不是教育部可以處理的，如果可以的話，或許會後再提供針對中資防範的部分，把我們與投審會討論的結果呈現給委員，按照我們既有防範中資的金流、人流這一塊去做規範，因為這裡面並沒有排除。

剛剛我在第二個部分也提到，將來我們會邀請經濟部的代表參與審議會，針對這個計畫書，合作的企業到底是不是中資的背景，也可以透過經濟部投審會的把關，幫我們做事先的審核。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在跨部會的審議會就會對它做一個釐明，因此是否能就透過這兩個部分來處理？

主席：今天經濟部投審會是不是有出席？有委員提到，如果像是中芯半導體提出要出資與我們的大學設立研究學院，有沒有可能？是工業局的代表嗎？

請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呂副組長說明。

呂副組長正欽：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陸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不能超過 30%，這是第一條。第二條，不具控制權。這是陸資來臺投資的規範。

主席：這算不算投資？

呂副組長正欽：如果它來投資公司，公司就可能有這樣的行為。

主席：如果審議會在審查時是依據這樣的原則，根本在審議會的時候就不可能讓它來了，對不對？

呂副組長正欽：對，依照我們與教育部的默契，審議會應該是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的階層，案子進來時我們在幕僚作業階段就會先看到，所以我們就會去查、經濟部就會去做限制。

主席：如果是第三地的人頭公司或怎麼樣的，你們怎麼查？

呂副組長正欽：這個是透過投審委員會去做查核。

主席：王委員，這個幾乎不可能，我們大概有三成的原則，雖然不算投資，但是一樣，如果它進來依照這樣的方式要求與大學合作，大學端也不會去邀請中資的企業，尤其是國立大學。

王委員婉諭：既然這是國家重點領域，我們認為甚至連三成都是不宜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增設第七條之一，陸資不得做為研究資金的來源，本席認為這是重點把關的部分。如果依照投審會的規定，還是會有 30%可能上的影響，我們認為其實也不需要承擔這樣的風險，因為這個關乎我們國家的未來，不只是重點領域，包括人才培育也都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大學與一般企業完全不可同日而語，你們的三成可以投資企業，但是在大學是一點都不行，要不然我們一直在防堵他們的學術滲透，不就是做反了嗎？因此，不能開任何一點的小門、小窗，所以我們在文字上還是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本席認為這個中資的限制一定要處理。

回過頭來講一下本席自己提的第二項與第三項，其實，關於本席的第三項，放進法律文字不是本席的原意，本席原本是認為它也可以在說明欄處理，因為本席當初非常擔心無法對企業課以比較大的資金課責，所以本席才把它放進來。再者，本席也非常同意，如果大家認同我們的出資比率可以提升，本席的建議可以用說明欄去處理，那就不用放本席的第三項。

剛剛講的那個六成，也謝謝有一些委員附和本席的意見，因為本席大概算了一下，不過教育部也要評估一下，畢竟你們可能與產業界討論過什麼樣的比率，也不要訂到嚇跑他們，本席並沒有那個意思，但是本席真的覺得可以、本席認為是 affordable！因為一年 1 億元的話，如果五成變六成，一年是多 2,000 萬元，對不對？本席認為 2,000 萬元是合理啦！如果你們認為要五成五或企業投資要高於政府出資的幾個百分比，換一個寫法，本席也都支持，但是在方向上，本席一定要提出這個主張，我們課予企業比較高的負擔。

再講回來，本席的第三項可以拿掉，至於六成的部分，看大家認為是要五成五或是多少、或者是維持六成，本席都非常感謝。最後是中資的部分，本席認為無論是入法律文字或是用附帶決議，一定要全力來防堵。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剛剛才開了一個記者會，關於瀚薪的案子，基本上，瀚薪也是經過投審會的審查，但是現在很明確，在臺灣的瀚薪已經完全解散，整個都移轉到上海瀚薪，而且它的技術還是工研院拿業界科專補助成立的公司。因此，關於工業局剛剛的說法，本席認為工業局當然可以用投審會來做說法，但已經有幾個案例都是投審會也失靈、境外實施管理條例也失靈，今天我們又看到營業秘密法或什麼在這裡也不適用，所以本席蠻認同思瑤委員與婉諭委員講的，我們真的不能讓這個部分有任何一點的可能性。現行的法規，包括剛剛我們所講的幾個法規在內，其實都已經完全沒辦法防堵中資了，既然我們現在要修新的法律，而且又是國家重點領域，既然是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產業等等，絕對是要從高校研發的階段就加以嚴守，所以這個一定要入文字。至於文字的方式，無論是用附帶決議或是增列第七條之一，本席都予以支持。

主席：等一下主席會處理。

現在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老實說，剛才這樣一解釋之後，反而讓每位委員認為這件事情真的滿重要的。本席也同意，這個條例不應該用金管會原本的標準，本席認為不應該，因為這是我們國家重點領域的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而且中資也會影響到臺灣未來的競爭力。事實上，本席認為擔憂這個東西並非是空穴來風，前面本席也提過在國外、在英國已經有這樣的前例，既然我們現在要立這個法，不可不慎，必須要看到前車之鑑！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希望確實能有具體的文字，無論是附帶決議或直接在條文做文字的修正，本席也都可以接受，重點是要有東西針對這個部分做防範。以上。

主席：其實我們在審查第四條時就提到科技人才的問題，不要說是資金進來，光是我們將人才培養出來，該如何將他留在臺灣，其實就是一個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有幾位委員在擬附帶決議，包括王婉諭委員就有提出附帶決議，本席與國書委員也都有連署，本席先唸給大家聽，等

一下請部長回應之後，我們再來做處理。

關於第七條之一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七條之一附帶決議：

有鑑於近期中資滲透並挖角台灣科技人才案件頻傳，顯見中國透過資金挹注及挖角等行為將可能嚴重影響台灣科技人才及產業技術外流，為防止中資挖角、滲透之疑慮，教育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應將中資可能透過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進行任何不法或滲透進入研究學院之行為納入法規範，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兩周內將研議結果及新修訂之法規範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高虹安

後面提到的「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兩周內將研議結果及新修訂之法規範送交文化及教育委員會」就不需要了，因為已經我們將它納入作為附帶決議，教育部就必須要訂定。這個有一個提案，我們可以思考一下，等一下如何處理這個條文。

現在先請部長做簡單的回應。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七條的部分，剛剛委員提醒了很多意見，我先做說明，再請主席與委員做最後的處理。

第一個，大家最關心的是從上次詢答到現在的條文，對於中資或透過轉投資等等的介入，尤其是這個創新條例高階研發人才，確實是要用最嚴謹也絕對的態度，但是這個部分在條文上用文字進去又會變得很繁瑣，如果以附帶決議整理出一個文字，依照剛才王委員及幾位委員的精神，我想這個附帶決議未來對於審議會也絕對有絕對的規範，這個部分就不會有幾成的問題。只要是中資或轉投資，可能會對這些高階人才造成影響，我們會用絕對的態度及立場來處理。以上向委員報告。

第二個，也謝謝思瑤委員增加了第三項，確實在條文上與我們處理的是比較不同，未來學校與 1 個或 2 個企業合作，它比較不會出現，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也許我們用一個說明去處理，因此，謝謝委員這一項的提醒。至於企業投資的部分，我提出這個想法給委員做一個參考，當時委員在思考未來可以成為重點領域的這個部分，不應該只侷限在大家現在看到的半導體產業，甚至是文創等等的，確實這些相關企業在這方面的參與是有差異，因此教育部現在訂的這個是當時考慮企業一定要超過國家所投入，但是如果把它明訂之後，會不會對某些企業不是問題、對某些企業可能反而產生了委員一路關注的，有一些很重要，但是它未必有那麼像的這個，所以這個是不是給委員做為參考。因為現在五成以上，事實上也代表這個意義，只是條文上是不是要這樣訂定，我想就讓委員來做審酌。關於監督追蹤的部分，幾位委員提醒的這些意見，應該是可以讓後續在追蹤方面比較完備。

以上是綜整這個條文幾個比較關鍵性的部分，至於陳述的部分就由主席與委員再做審酌。

主席：我們現在就來處理，好不好？關於到底是要六成或是五成或是五成五，各位委員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教育部希望還是維持原來的文字，大家認為如何？

吳委員思瑤：本席沒有堅持一定要六成，但是，對於部長剛才的說明有一點意見，其實我們第一階段會處理的重點產業是哪些，大家都心知肚明，本席認為，如果把未來可能有其他的文化或是中小企業的思考放進來，於是就拿未來、未來、未來的事情回過頭來合理化現在的比例可以酌降，本席對於這個說法是沒有太同意啦！至於六成是不是過高，以至於會嚇跑要合作的企業，或者改為五成五，本席認為大家可以考量一下。因為你真的想看看，我們的土地、建築、設備、人事都分擔了，一個國立大學未來可能是一整棟樓割出來給創新學院使用，光是那個土地租金，現在各個大學的校務基金，我們在審預算時都看到過，它的收入最大可能就是來自這種業外，可能租出去做咖啡廳、做餐廳，沒辦法，在少子化之後，大家真的就是要多元使用校產。如果一樣是珍貴的土地、建物、設備，其實你把它折換成市價的租金，坦白講，可能也都是好幾千萬元。我們真的感謝這些企業願意一起投入國家人才培育，但是如果換算過來，五成與六成是一年差 2,000 萬，或者本席就酌降為五成五或什麼，本席認為只用高於政府出資，對於我們為國家預算把關的這件事情，本席做為一個國會議員，覺得是可以更強一點，為國家預算來把關。

主席：本席折衷一下，我們就用五成五，就是 55%比 45%，高於一成，這樣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以接受嗎？

高委員虹安：本席認為五成五是可以，其實說真的，還有另外一個研發收入提撥的部分，等下在第二十五條還有得討論了。本席認為五成五是可以接受。

主席：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本席認為這個茲事體大，教育部，你們要想好喔！本席認為，思考這個問題可能要考量到學校與企業的角色，企業付得更多，當然它要的權利就更多。這是一個學校與企業的合作案，我們要了解最終還是要培育人才，其實它是一個培育人才的不同設計，只是它比較更有彈性，我們突破了現有的大學法相關的框架去做這件事情。本席並不是說企業出更多錢會不好，而是要思考一下這件事情，如果要求企業出更多的時候，可能企業也會要的更多，到時候我們可以跟人家談什麼樣的籌碼？當然我們在討論創新合作的時候，有很多的條例可以去設計，但是當企業出很多錢的時候，本席很擔心那個比重是不是會有失衡的問題？因為企業更有理由把手更伸入到校園裡要東要西，因為它出非常多的錢，你還能管什麼？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本席並不反對可以再增加，但是教育部要對這件事情想清楚，怎麼樣是一個合理的配置。

主席：如果是折衷為 55%比 45%或是維持原案，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潘部長文忠：確實這是一個條例、也是一個法制，並不是用試驗的方式前行，所以會考慮得比較長遠。當時會用企業不得低於政府，其實是有這一層考量，以後多面向的機會，而且現在才正在起步，企業能夠有更強的意願參與，無論是學校或是什麼，這個計畫成功的機會應該是會比較大。大家這樣關心、也一路支持，當時會訂這個院版的條文，確實有考慮到它未來是可以有比較大的機會，讓企業更有意願來參與。至於思瑤委員提到的意見，其實並不是租用給這些企業，因為學校就是一個合作體，它本身就是一個參與，而且有相當主導權的概念，採用合作的概

念，可能比較不像是委外或是用促參的方式，基本上就是學校與企業的共同合作，並不是這個資源就純粹給企業使用。因此，就產業的多面向以及讓企業在起步時能參與，院版真的是比較著重於這樣的考量。以上提供給委員參酌。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是否能請國發會的代表？國發會的代表準備發言，好嗎？我們換個角度，如果企業的出資還是維持 1 億的話，本席的條文變成五成五或六成，也就是國發基金要出的錢變少。我們站在為國家預算把關的角度，當然五成或六成，本席只是擔心，教育部或國發會去談的那些有可能合作的企業，只有你們最清楚，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訊息，本席一直在說、也擔心，不要讓好事一樁沒了、跑了，但是合理的數字是什麼，你們最清楚。反過頭來講，如果企業出資一樣還是 1 億的話，我們的比例調整後就變成國家出的錢、國發基金的投入少了，這是為人民守一點預算。今天有沒有國發會代表出席？在這件事情上本席從來沒有看到國發會代表，讓本席認識一下？

本席並沒有堅持六成，而且本席也真的期待部長與教育部的代表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希望的是為國家培育人才，但是有時候要去想想那個平權，以及教育資源的投入，平常我們要為其他大學爭取一些建設等等都如此的疲於奔命、如此的困難，可是我們現在分享出去卻是相對的大方。本席也鼓勵人才的培育，但是……

主席：思瑤委員，本席知道你的意思，好不好？時間的關係，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本席還是要扮演本席的角色，國發會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才國書委員提到業界出資比例比較高的話，他們是否會期望拿的更多？本席希望釐清一件事情，現在談的這個學院的設立，它的資金應該不是像股東結構的概念吧？應該不是出資比較多，最後可以拿回比較多或是什麼，所以我們還是要釐清這個觀念，即使今天出資並不表示出得越多就可以在這個成果上得到越多，在這個法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本席認為，到時候產學合作的成果如何讓業界與學業，也就是合作的雙方能夠共享，這個才是我們要討論比較明文的部分，所以本席倒不擔心出資從五成變五成五會有這個問題。

第二個……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所以你支持可以稍微提高？

高委員虹安：對於國書委員剛才所提的考量，本席可能需要釐清一下，從五成提高到五成五並不會有剛剛所謂的擔心。

主席：了解。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剛剛一直在討論企業出資變多，國發會的出資就變少，本席認為大家可以回頭去思考一下，所謂的科技研發專案，其實我們都有業界科專、法人科專、產學合作科專，它都會有自籌款與補助款的比例。一般來講，科專的自籌款與補助款可能大概是六成、四成，甚至是六成五、三成五，這個是在一般科專運作原本企業自籌的部分，大概的狀況是這樣。頂多是像 A＋前瞻的科專，這種國家投入的前瞻科專，它會有五比五的自籌與補助款。因此，本席希

望大家可以從這個地方去思考，是不是要這樣去調整這個比例。

主席：經過與教育部這邊的溝通，我們就改為五成五，好不好？從五成五開始來做，可以嗎？好不好？鼓勵企業一下？其實審核時也不會剛好是 51%比 49%，改為五成五，好不好？我們版本就改為五成五，提高？第二項提高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五成五以上，至於吳思瑤版本的第二項就不增列了。第三項，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我們來做文字修正。

關於額度的部分，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及辯論，象徵性把行政院版本改為「占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總額度之五成五以上」。

朱司長俊彰：是不是可以改用法制用語，五點五成？

主席：五點五成，這是法律用語？不得低於五點五成，或是五點五成以上？

黃委員國書：本席再提供一個觀念給大家思考，教育部說五點五也可以，如果今天是護國神山的半導體產業，五點五成或六成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這個法一下去是包括生技、智慧、文創及機械產業等等，他們都還沒到那種規模，你一下就這樣要求，這個條文一寫了，其實就是特定的、經濟體規模很大的適用，本席擔心的是這點。如果教育部評估認為這樣也可以的話，那麼本席也同意。譬如我們中興大學也想研發生技農業，但是生技農業在臺灣算是剛起步，並沒有資本那麼雄厚的企業體，這樣就會限制了一些可能，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其實是這樣沒錯。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支持國書委員的意見，記得去年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其實有委員提到不要忘了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了超過 97%的比例，固然這樣的法案主要是針對大企業，但是不要忘了中小企業也需要與大學創新合作的機制，因此本席認為還是需要審慎思考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你希望保留原來行政院的版本？

王委員婉諭：如果教育部認為 OK 也是可以，本席只是做一個提醒而已。

主席：本席詢問在場委員比較傾向哪一個？本席很民主，尊重大家的意見，不過，本席並沒有說要表決，大家想一下，好不好？比較贊成吳思瑤委員意見的，請舉手？現在就是因為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先討論一下。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這個條文留到下午再來看，讓你們提供一下談的結果，這個討論是有意義的，好不好？

主席：出資比率的部分先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先保留啦！

主席：出資比率先保留，不然這個時候先決定，等下會顧此失彼，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你們的一些資料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剛才黃國書委員與王婉諭委員講得有道理，其實本席是比較傾向於這樣的說法，很多中小企業可能也要……

高委員虹安：但是中小企業可以走產學合作，其實還是有產學合作的機制啊！

主席：它還是有一些人才培育。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設立學院喔！現在是培育高階技術人才。

主席：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大家再思考一下、冷靜一下，吃完飯之後就不一樣了。

接下來看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

朱司長俊彰：其年度預算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主席：這裡是「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就加一句嗎？

朱司長俊彰：後面還有「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我們把二位委員的文字稍微彙整一下。

主席：主席這邊念一下，「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在場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王婉諭委員及多位委員講的中資問題，是不是用增列第七條之一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本席再表達一次，雖然投審會表示小於三成的部分可以由投審會進行審查，但是我們認為在新創或是在未來科技的部分都不應該有中資，因此我們希望第七條之一還是用條文的方式，不希望是用附帶決議。而且附帶決議不只是我們的，還有賴委員的部分，其實都是在處理技術或挖角的部分，而這個部分有相對比較難去界定或是比較難去把關的情況，本席認為用附帶決議去討論是可以的，但是我們仍然希望在資金這個可以明確定義的部分，可以用法源去做修訂，所以希望能夠增列第七條之一。

主席：因為我們這個規定就已經是要五成以上，一定是出資比較多，而且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投審會的規定，三成以下是不行的，所以按照現行法令的制度，中資是不可能的，剛才他們的解釋，本席聽起來就是如此，不可能透過我們這個創新條例去學校辦研究學院，中資根本不可能進去。教育部，你們再說清楚一點。

朱司長俊彰：我們目前提出來的附帶決議就提到，第一個，投入研究學院的資金絕對不能來自於陸資，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委員關心的投審會的問題，合作企業投入的資金絕對不能有陸資，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合作的企業這個部分，剛剛經濟部也提到，投審會對於所謂的中資企業會有一套審議機制，而且這套審議機制在我們審議時就可以將中資企業予以排除，所以一開始就不會有中資企業來參與我們的研究學院。即便會有捐款或其他什麼進來，我們這邊的附帶決議也寫到不能有中資投入，用兩層把它防堵住，不能有中資企業參與研究學院，連投入研究學院的錢也不能有中資。

主席：你們在附帶決議上再清楚的表達，中資或其他相關企業不可以作為產學合作透過這個條例進來，好不好？在附帶決議上把它再明確化，也就是把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再明確化，好不好？我們把它規範在附帶決議裡面，因為那個是審議制，也不是進來只要符合條件就會通過審議。如果我們在附帶決議強調禁止中資企業及相關投資的企業或相關的法人團體，就是在審議的規範中明訂。

王委員婉諭：本席希望第七條之一先保留，等下看看附帶決議的內容，再來做決定。

主席：第七條之一就先保留，因為還沒有共識。出資比率的部分與第七條之一的部分就先保留，關

於附帶決議的部分，請教育部等一下利用休息的時間，針對委員擔心中資滲透的問題，看看能否透過附帶決議，明確化的列在哪個規範中，讓大家比較放心，好不好？

再來是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四條附帶決議：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資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資金不得來自陸資；研究學院應注意畢業生流向，積極輔導畢業生就業，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且應優先輔導畢業生於國內產業就業。

提案人：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奕華

林宜瑾　王婉諭　高虹安　范　雲

教育部是否看過這份附帶決議？可以同意吧？

朱司長俊彰：剛剛召委特別指示要把它寫清楚，所以在文字上，第一段的開頭就寫「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且其合作企業資金……」，這樣會不會更完整一點？

主席：這是第四條？

朱司長俊彰：附帶決議的部分。

主席：第四條的部分？

朱司長俊彰：對，我再重複一次，「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且其合作企業資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資金不得來自中資，並應明訂於審議條件。」。

主席：第四條與剛才審的第七條精神是一致的嘛！這樣好不好？王琬諭委員的第七條之一已經保留了，因為她不知道你們附帶決議的文字能否解決她的問題，其實第四條的附帶決議與第七條是可以綜整在一起，好不好？看起來是可以綜整在一起，請教育部等一下休息時將兩者綜整在一起，我們下午再提出來討論。

本席在此裁決，第七條的部分按修正動議通過，但出資比率的部分暫時保留，還有王婉諭委員的第七條之一也保留到下午討論，看看附帶決議的情況如何。

第二章是「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現在回到學校的層級，也就是監督會的部分。關於第二章的章名「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有關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中第八條及第九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第九條提到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之後，檢具創新計畫書，應該載明下列事項，包括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等等，最後在第十一項寫到，「實施全英語教學之時程」。當然現在英語做為國際主流的通用語言，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希望研究學院能夠多實施全英語的教學，這個本席也能理解，但在規定上要這樣直接寫明是英語嗎？或者這個詞有沒有辦法改成實施外語教學之時程？這樣在針對外語授課上的彈性比較大一點，

還是一定要載明是全英語教學？也許有時候在課程上是其他的語言，如果把它改成實施外語教學之時程，這樣彈性會不會大一點？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因為考慮到像是文創或什麼，它的語言或語就會比較不一樣，譬如法語，所以我們用外語是不是可以……

主席：「英語」改成「外語」？

朱司長俊彰：「全外語」。

陳委員秀寶：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不要只限縮在「英語」。

主席：教育部同意將第十一項改成實施「全外語」，如果沒有爭議的話，第九條第十一項就改成「全外語」，按照陳秀寶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提案，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條的部分，只有王婉諭委員提出版本，院版是指 8 年以上 12 年以下，王委員則是指 4 年以上 8 年以下，續辦可以一次延長 4 年，大概就是這個差異。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原本是想提醒，譬如半導體產業，我們可以理解其實它現在發展得很好，8 年、12 年都沒有問題，但是對這些新創產業而言，有時候科技變化的很快，我們要希望它成立到 8 年以上，這個恐怕是會有風險。過去我們看到 2002 年的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其實也是在很短時間之內就做了產業輪替，所以我們一旦成立研究學院就要求 8 年到 10 年以上，恐怕不是一個很好的機制。為了因應這個快速變化，而且新創產業不停出現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個年限或期程縮短？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應當要維持它一定的 stable，要維持企業對於人才培育的決心與堅持，也應當維持教育體系，尤其是跨部會的審議會，對於明訂重要領域人才培育的長程性。因此，如果縮短它的時程，對企業而言，也許就更 easier。本席是站在人才端的角度，政院版本的 8 年到 12 年應該也是與企業討論過，真的越短可能就拍拍屁股走人了，所以本席希望能維持院版。

主席：請潘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王委員的提案，也謝謝思瑤委員幫忙補充。確實在研議的過程中有很多這樣的討論，當時也聽到很多企業營運等等的聲音，但是最怕的就是這個原因，當一個企業真的要長期來做，4 年的時間，尤其在大學讓人更擔心，因為師資的延聘、對於學生未來養成的發展，4 年其實很容易就會產生不確定性。經過大家幾次的討論，因為我們是鼓勵這些企業從養成臺灣高階研發人才的角度所做的企業投資，尤其是大學的部分，一旦要發展這個，當然不希望短時間內又改弦易轍，對學生不好、對師資的延聘更難，這個是否能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也了解人才培育的穩定性及重要性，但本席也好奇的想問一下，國發會是否曾經評估過產業的輪替或產業的創新，大概是怎樣一個景氣的循環及產業的循環？本席認為 8 年是

接近一個世代，可能也要思考一下，就這個產業的循環以及產業的發展而言，8 年是不是一個合理的年限？本席當然理解培育人才與產業……

主席：產業底下當然有很多領域，而領域就變得很寬，像半導體產業是很快，基本上有一定的穩定性，至於文化藝術，本席就不太清楚你所講的。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再回應一下，我們在訂定任何學門、學科的時候，我們都希望是 long-term 的培育，就像我們對於大學設系、設校、設研究所，不會因為現在比較急需什麼人才，我們四年後就來檢討設系是不是要停系？研究所要停班？我覺得這不利於長程發展，既然臺灣訂定一個產業面向，不管是五加二，或者是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我們對於這樣的人才培育應當要更穩健，如果說執行不好的，其實就會有退場機制，就可以離開，或者我們可以要求課責，請他離開，所以我覺得 8 年到 12 年其實是一個起碼的期程，否則等於鼓勵企業對於這樣的人才培育或某一個重點領域，就等於我們對於自己的政策可能常常在改變重點領域，這可能是要多考量，所以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我想問一下，這可以延長嘛？比如他時間到了，可以再申請嗎？那可以再申請幾次？無限次數？是不是不限次數？

朱司長俊彰：沒有限次數。

主席：沒有限次數，如果他經營得很好。我們有沒有退場的設計？我們也有退場的設計嘛！如果說 8 年到 12 年，他是申請這樣，如果中途他覺得有發生一些營運上的困難，或者資金發生問題，當然我們也有退場的規劃。我在這裡也要提醒，因為我們還要站在學生權益的角度來思考此設計，可能要考量到退場的時候，總不能是學生還在唸，但他卻退場了，你們也有配套來處理這個問題嘛？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對於 8 年到 12 年的期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補充說明一下，我覺得大家已經評估過 8 年到 12 年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但因為我們之前其實跟一些國立大學的未來學院，或是未來大學部分也做過討論，他們普遍還是認為 8 年有點長，就是在考慮未來規劃產業變革的時候，所以我們還是提出這樣的提醒，讓大家作為參考。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第十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沒有版本，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也沒有，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章「監督機制」，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三章的章名叫「監督機制」，大概是在討論學校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第三章「監督機制」的章名就按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高委員虹安及王委員婉諭有提出修正動議，兩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我來唸一下第十四條條文：「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四、研

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五、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循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針對第十四條，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第十四條的話，首先希望先加入第三款「研究學院運作制度之同意或備查」，在這個地方就是運作制度本身，也是我們希望能夠讓校務會議處理的部分；第六項是「監督會與管理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之選任或同意聘任」，這其實是我們有看到民間團體陳情，他們覺得管理會的運作，現在看起來就會變成是學院自己內部，所以我們也希望管理會委員的選任或同意聘任，也能夠拉到校務會議討論及處理；再來第七項部分，只是增加一個號碼而已，原則上就這兩條，謝謝。

主席：就是這兩條。另外，王委員婉諭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們其實想提出第七項及第八項部分，在第七項部分，因為我們有連帶到後面第十六條的修正，覺得監督會裡面辦理的任務事項，也應該要讓校務會議能夠備查，所以我們希望增列第七項；第八項的部分一樣，因為畢竟校務會議其實還是會影響整個學校的評估和管理機制，我們認為在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的細項，也應該要有審議機制和同意，所以希望在這地方應該來補足，一併做連帶討論。

主席：針對高委員虹安的修正動議，把管理會納入，還有把「研究學院運作制度之同意或備查」納入；另外，王委員婉諭增列第七項「監督會任務事項之備查」，還有「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或同意」要增列這兩項。我們其他委員有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首先可能要先確認一下，各個大學的校務會議一年是開幾次？

朱司長俊彰：一到兩次。

吳委員思瑤：一到兩次嘛！而且大家要有個前提，校務會議一年就開一到兩次，不是常常 routine 去進行的，所以它只能處理重大事項，一年一到兩次，一學期一次嘛！對！所以它一定是處理大事，然後也不會處理到各個學院，我們不要講創新學院，各個學院也都是獨立的，假設這所大學有設計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它也是處理原則性的事項，各個學院的運作、科的課程及產學合作等，都會回到學院的院務會議及系務會議去進行，這是 routine 的。所以校務會議很清楚是大方針，而且一個校務會議是處理每個學校裡的好多學院，現在是 N 加 1 嘛！對不對？每個學院再加一個創新學院，我們不太可能去課予大學的校務會議過當，或是過於集中 focus 在創新學院事務，所以為什麼我們在處理監督會跟管理會的時候是明確授權，而我們又並非讓它如脫韁野馬，所以就重大事項要回歸到校務會議。剛剛有委員很關心的學生代表，也是因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度為十分之一、是高的，所以有層層機制，我們其實花了滿多時間，包括本席也好，跟教育部在制度上去做考量。

回過頭來講條文，我看到高虹安委員或王婉諭委員提的，有一些是不太適宜放到校務會議的 level 處理，一來也擔心校務會議過當地指導、指引，這也不應當是我們設立的原因。第二，校務會議是一年開一到兩次，也擔心會延宕到創新學院可能要處理的一些重要事情。基於這個理由，就其 level 以及對應的權力機制可能有必要再考量，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是維持院版的條文比

較合宜。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第十四條的監督機制，國立大學的校務會議，針對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基本上會予以審議。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對此也會審議，甚至研究學院受到外界批評，提改善計畫也要送到校務會議備查。一般來說校務會議若認為有問題，一樣可以提出意見，包括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權，這也是一種審查。此外就是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我認為差不多都已經囊括在內，包括王委員提的「監督會任務事項之備查」，所謂的任務，大概我剛才提的那些都包括在內。至於「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因為我們那時候講研究學院，真的考慮到其創新、效率及獨立性，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如果違反相關的法令，我想將來在考核追蹤的時候它不太可能會通過、一樣會被糾舉。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按照院版通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剛吳思瑤委員的說明，我能理解的是，在校務會議有很多事情要討論，在第十四條裡面，原本院版就已經加入了相關的審議，所以應該說我這邊只是單純地、針對第六款加入「管理會」代表委員之「選任」或同意聘任此一事項。

主席：好，可以。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請司長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院版的設計架構底下，確實校務會議就如吳委員講的，一個學期只開一到兩次，而且處理的議案多，所以我們的設計就是，讓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的成員，因為監督會的成員是他們同意的，所以剛剛召委唸的這些校務會議之監督事項，就會由監督會代替校務會議做決定，而校務會議對於監督會是有絕對的掌控，監督會就能比較機動地即時因應產業的人才培育或產學合作之需求，這是當時設計的一個重點。至於剛剛高委員提到，就連管理會的委員，是不是也經校務會議同意？我們目前的設計是，校務會議就監督會有同意權，等於其授權成立了監督會。由監督會去同意管理會的委員，亦即自校務會議而下層層分工、一路監督下來，這樣子就不會說什麼東西都拉到校務會議，大概的設計理念是如此，以上報告。

主席：高委員是不是瞭解？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在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原來教育部的版本，就是把監督跟管理分開是合理的。監督面就回歸校務會議，但如果管理面又回到校務會議這邊的話，就會不夠瞭解，例如針對管理學院或工學院的事務。高虹安委員提的部分我仔細看了，委員 15 人至 19 人，由於有彈性，是不是教育部評估一下，可以考慮有學生會代表？因為原本就已經有研究生代表……

抱歉，是第十四條，我看到那個部分去了，等討論到第十五條的時候我再講好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同意，就這些細項不應該做限制，所以我們在第十四條並未針對細部的調整做

設計，例如第三款主要是研究學院的改善計畫，剛剛在談第十條時就已提到，我們期望這個期程比較長，希望是在穩定的情況下，而非頻繁變動，才是比較合理的狀態。

剛才提到校務會議每個學期開一到兩次，就改善計畫的同意和備查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此外也能理解，剛才提到監督的任務等等，我們看到……

主席：第三款「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好嗎？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在退場的時候需要同意，而進場的時候其實也需要同意嘛！

主席：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認為，其改善計畫的部分也應該要經同意，所以是增加「同意」。

另外，我們提的第七款，主要是來自於第六款的「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剛剛教育部有說明，在這一項應該就有規範，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就第六款的「其他應遵行事項」清楚定義為任務事項？因為在法源裡面其實看不到什麼叫「其他應遵行事項」。再看到相對應的第十六條是寫：「監督會之任務如下：……」，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直接把第六款的文字修正成「監督會任務事項之備查」？比較能夠清楚明定，避免模糊的空間。就是我們的第七款跟原本院版的第六款做一個整合，因為我們的第七款是提到「監督會任務事項之備查」，第十六條的設計就是用「任務」這兩個字來定義，反而在原本院版的第六款……

主席：你說「及其它任務」，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對。

主席：就是「及其它任務應遵行事項之備查」。

王委員婉諭：對，因為現在第六款是寫「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是不是改成……

主席：你是說要加上「任務」就對了？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及任務事項之備查」。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可能再分享一下想法，我們要立創新學院此一條例，其實是希望把很多教育的程序跟法規鬆綁、給彈性。我非常理解委員們的建議，很多東西可以更細膩地去審議、規範、層層把關，這當然是你們倡議的主要用意，但針對大小事、凡事如果都期待又送回校務會議的話，就又回到它不夠創新了，制度上有很多沒辦法被打開、鬆綁。

回過頭來講，我原本所說的，例如改善計畫，也許教育部要解釋一下，並不是有很重大違失的那種改善計畫，所謂的改善計畫是 routine 事項的改善計畫，所以是送備查，而不是審查。剛剛委員說的一些任務性事項，其實是第四款的「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都會 including 在這裡頭。所以我想 remind 一下，因為校務會議就是處理非常重大的事情、賦予權利，其他的部分還是讓它回到監督會跟審議會，否則我想企業界大概又會詬病，原本這個就是要鬆綁、打開，現在卻什麼都要再送過來，而且校務會議每學期開一到兩次，沒有辦法即刻因應監督會要處理的事項，包括管理會。所以我是請委員再考量一下，但委員們的用意我覺得是很值得理解。

主席：第十四條第六款裡面是審議三個備查性質的事項，就我的認知應該都囊括在內，如果有問題的話，在校務會議中可以提案，應該可以去做瞭解或調查。王委員，在我聽來，這一條我們是不是按照……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第四款的「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包含哪些相對應的部分？

主席：很多。

王委員婉諭：如果用相對應的文字，像是「監督會的任務如下：」就已經明定出來，把文字更精確的話，我看不到有什麼不妥之處，因為也只是備查，其實完全不會影響進行的狀況，也不會有讓它沒辦法打開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太理解其困難或限制是來自於哪裡。

主席：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在講的年度經營規劃書是寫在第四十三條裡面，「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每一年他們都要先把這些東西寫好、提給校務會議備查。此外，第四十四條裡面寫到年底要「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幾乎是就研究學院的任務在年初跟年底都做了交代。剛剛提到要把管理學院的任務放進去，建議是採院版，這個就不用寫，吳委員也特別提到，在其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年底的績效報告書當中都會呈現，在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都有規定。

主席：其實是這樣子，監督會對研究學院有比較細緻的監督，之後案子會送到校務會議備查，其實校務會議大概也不太可能做太細緻的監督。

王委員婉諭：監督會的任務，應該是要送來這邊備查，所以才會有第七款，但現在其實又把它限縮在只有第四款，我們看到監督會的任務有非常多，林林總總有一至十九款，其中只有第八款才提到研究學院的年度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審議。剛剛提到，如果在第三款只有審議第十六條的第八款，反而是限縮啦！其實我支持主席的說法，就是監督會這邊監督完之後的相關資料應該要送校務會議備查，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第七款。我不太理解的是，這個法源的設計好像跟實際上不太一樣，我是支持就監督會之後的所有資料送校務會議備查，並不是要同意嘛！是備查啊！我覺得這也是應該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第七款。其他委員是認為只要送第十六條第八款的部分就可以了，這樣是不是過於限縮了校務會議所能夠得知的資訊？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再講一下？范委員在大學任教，可能會更清楚，因為校務會議是最高的，每個學院、系務會議開會，系所有其方針、任務、課程，然後會送到院裡，現行校務會議就不太會針對每個院辦學的部分，他們也是備查，不會去審這個院要怎麼樣、怎麼樣地，因為每個大學的校務會議沒辦法處理到這麼多，而現在又推動 N+1、加一個創新學院，更何況我說過之所以有創新學院，就是希望很多東西是更鬆綁、更創新的。所以一般來講，就我的理解、我的經驗，我也長期跟各大學交流，有很多事情，像委員所關心的這些，他們最清楚學院的經營方針是什麼、辦學績效如何，所以校務會議本來針對重大事項之外的大概就是備查，不會去主導每個學院應當怎麼樣，也不是說都管不到，實際上大學的運作就是這樣。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瞭解吳思瑤委員的說法，所以我覺得管理的部分就回到學院，而監督的部分，因為是校務會議授權，我想王婉諭委員也只是說資料要稍微公開透明一點，事後備查的話，就第七款的部分讓步、增加，對於他們的運作好像沒什麼影響，是不是也請教育部回應一下？她的意思可能是希望，因為也可以事後備查，就是相關的監督資料能夠送一份給校務會議，通常校務會議的資料都已經堆積如山了，多這麼一點點應該還好。

主席：簡單講就是，監督會任務事項的部分是備查，我當時的理解是這些任務事項就在這六款裡面。哪些沒有啊？

范委員雲：主席的意思應該是，針對其他的，這是法律文字的部分，我就沒有意見了，看看大家覺得……

主席：對，第十四條第六款「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這些不是都已經在裡面了嗎？到底是什麼沒有？

吳委員思瑤：真的，大家要看看第十六條，就監督會任務之規定共有二十一款。

主席：剛才王委員說他的第六款和第七款其實可以整併，對不對？就是「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王委員婉諭：我們剛剛提到，第六款的部分其實沒有定義出什麼叫「其他應遵行事項」，所以就是希望更細緻……

主席：你講的是監督會之任務事項就對了？

王委員婉諭：對，其實就是任務事項而已。

主席：就定義為任務事項……

王委員婉諭：針對備查，剛剛吳委員也提到學院的事項……

吳委員思瑤：所以王委員的意思是，第十六條的二十一款事項都要送到校務會議嗎？有啊！現在應該都是備查啊！

王委員婉諭：現在就是沒有寫，所以我希望能夠寫進去。

主席：我們現在有點混淆了，請處長再講一下。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法制處處長針對立法技術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第十四條是提到校務會議要辦理的事項，現行草案院版的規劃，像申請設立辦理研究學院、停辦等等，這些非常重要的事項就要實質由校務會議同意才能夠辦理。如果發現研究學院有些需要改善，有時候是監督會或管理會提出來要改善，改善情形就會送校務會議備查。

後面提到有關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在立法技術上叫做例示的規定，就是如果校務會議認為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往後怕掛一漏萬，在立法技術上就會賦予校務會議權力，如果經校務會議決議，認為除了這兩項以外，其他什麼事項也要送來備查，那都是可以的。第十六條是規範監督會之任務，各位委員可以發現，愈重要的事項就排在愈前面，要由監督會同意。到了第九款以下，研究學院經營管理會的作業事項，包括報告書、計畫，主要的權責都在於學院管理會，運作之後的結果就報上一層的監督會備查，備查的事項非常多，從第九款一直往下

，甚至第二十一款又有概括規定「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只要監督會認為研究學院需要報請監督的事項，都可以作成決議。就像第十四條第六款，就校務會議應辦理事項，最後也保留一個概括條款，針對應報備查等等或者要處理的事項作成決議。

如果把校務會議備查的範圍擴及於所有監督會之任務，就無異於把第十六條所列的二十幾款全部都予以備查，這當中有些是要經同意、由校務會議審議，跟備查事項會混淆。此外，主要是由管理會運作、監督會備查的事項有十幾款，還有一個概括規定，又全部拉到校務會議去備查，就是備查了兩個層級。如果校務會議覺得需要，本來就可以用院版的第六款作出決議，就是針對其他事項，但如果我們在法律裡面把它定死了，要把第十六條本來是監督會的任務統統又拉到校務會議這邊，會使得校務會議、監督會及管理會之間，就重要事項、備查事項及概括規定的方式有所混淆。由於我們在前面已經保留了校務會議和監督會的概括規定，所以只要通過校務會議的程序，他們認為是重要的事項本來就可以把它拉上去，所以在立法技術上，我們還是會建議用院版這樣的層次會比較清楚。以上。

王委員婉諭：想請教一下，依第十四條「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須送校務會議，而第十六條第七款是包括「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審議完成後，為什麼不用送到校務會議這邊備查？看起來有些事項其實有要求送到校務會議備查，但沒有特別寫出來，差異之處何在？我們認為，這些都有必須備查的可能性。

朱司長俊彰：誠如委員講的，有關第十六條，監督會審議完其年度績效和年度規劃之後，根據第十四條第四款就要報到校務會議備查，所以這個機制已經有放進去了。

王委員婉諭：是哪一條、要送到校務會議備查？就是第十六條第七款的「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類似這樣的都沒有說要送到校務會議備查，其實是不太……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第十六條第七款的創新計畫變更，在我們版本的最前面就有提到，其申請設立變更的時候，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才能提出來。委員看一下，變更的規定是在第十三條，這邊有寫「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所以這會更難，還要送政府的審議會重審，不是他們要變更就可以變更的。

主席：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而這是校務會議的部分。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第十三條裡面，因為我們已經把層級拉到要提報政府的審議會作變更核定，所以在這邊就沒有特別寫校務會議的部分。但其他的審議到監督會之後都會往上報，只要是重要事項都會往上一層報到校務會議備查，因此您所看到第十四條裡面列的，這一些都是第十六條當中監督會的任務，只是他們審議完之後還要報校務會議，除了申請設立、續辦、停辦、不續辦，包括改善計畫、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這些審議後都要再報給校務會議，所以就重要事項事實上已經有放進來。而變更的部分則要到更高層級，由政府的審議會決定才可以。

主席：對。

朱司長俊彰：不是學校說要改就改。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覺得就剛剛王婉諭委員的意見，應該是放在第十四條第六款的「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主席：對啊！

范委員雲：因為第十三條已經規定要經過審議會，如果創新計畫變更的話，屬於「應遵行事項」，所以應該就已經包含在第十四條第六款裡面。

主席：是，這樣瞭解嘛？好，第十四條就按照院版通過。剛才也經過充分的溝通跟說明，該鬆就鬆、該緊就緊。

針對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要先討論第十五條再吃飯，還是先吃飯再討論？休息到下午 1 點，好不好？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保留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現在處理第十五條，有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高虹安委員的修正動議。請有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這邊先說明一下，在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覺得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應該要存在，但關於剛剛提到的學生會代表怎麼遴選、怎麼出現的部分，我覺得可以一併來討論。我比較想提出的是最後一點「前項產業代表不得為贊助企業之人員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主要是希望應該要存在利益迴避的部分。

主席：另外一位提案人高虹安委員不在，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先請教育部針對委員的修正動議做回應。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第十五條後面有關監督會的委員部分，其實在我們的第十八條已經有規定，管理會的委員不得由監督會的委員擔任，他的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一樣都有適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第十八條有規範，是從管理會規範他不能當監督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婉諭：第十八條並沒有辦法規範產業代表是否為贊助企業之人員或其配偶，我的意思是，如果他是企業代表或是企業人員的配偶，仍然可以擔任監督會的委員，這部分你們是規範在哪裡，還是覺得不需要規範？

朱司長俊彰：第十五條規範的是監督會，委員關心的是，萬一監督會的產業代表裡面有企業的人員或是他的直系親屬，這部分我們目前的迴避原則在最後的第五十條裡面有提到，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的迴避原則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條文對照表，因為在職權方面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是屬於行使公權力，所以就會適用行政程序法裡面利益迴避的規範，我們是在第五十條有做處理。

主席：所以王委員講的產業代表的利益迴避其實規範在第五十條裡面。

朱司長俊彰：我們是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主席：學生會代表呢？

朱司長俊彰：有關學生會代表，目前我們的條文規定的是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這個研究生代表照

我們上午的討論是希望由這個研究學院的學生來擔任，當然林奕華委員特別提到，因為一開始監督會要成立的時候，研究學院還沒有招生，所以有第一屆的學生代表怎麼產生的問題。這個部分剛剛有提到，我們會在說明欄裡面特別交代，可能在第一屆監督會成立的當下，先由學校的碩博士生代表出任，等到招生進來之後，我們或許再加派，或是再做補選，把研究學院的學生代表放進來，大概是這樣的設計概念。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的意思是，因為在第十五條裡面規範應該要有產業代表，我們希望產業代表不應該是贊助企業的人員及其配偶，您剛剛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如果我沒有讀錯法條的話，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是規範，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迴避或應自行迴避。

朱司長俊彰：監督會的產業代表就是監督會的委員，監督會的委員是依照第五十條的規範，因為他在研究學院的運作就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以就會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是這樣的一個法的體例。

主席：請李處長說明一下。

李處長崇茂：因為我們現在把相關的迴避規定都用這個相關的規定去跟行政程序法銜接架構。

主席：這樣有沒有辦法規範到產業界的代表？

李處長崇茂：他如果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就可以。

主席：就是行使監督會的職權時，他要受利益迴避的規範。

吳委員思瑤：可否請處長清楚說明，關於王委員提案的內容，在產業代表的部分，贊助企業的代表及其親屬等是不是依你們的第五十條適用行政程序法即可規範？

李處長崇茂：剛剛王委員關切的是，本來行政程序法規定的是一般公務人員為行政行為時的利益迴避，現在各位可以看到院版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我們已經在法律位階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的規定，只是借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跟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來辦理，也就是說，我在法律裡面已經很清楚把這個創新條例裡面的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不管他是內部的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的公務員，抑或是教師、學生、學者專家或是業者，我都用這個條文把他嫁接過去了，他就直接要適用那個相關的規定，如果他有一定的親等關係，他就不能夠在這個監督會裡行使職權。

主席：我想要更清楚，就是在你們的立法說明裡面要提到，監督會的委員，包括產業代表或是企業代表，他必須受本法第幾條的規範，在說明欄把它寫清楚好不好？這樣就不會產生疑義，如果在它的立法說明講得很清楚，就是監督會的委員代表，不管你是企業代表或是什麼代表，你的配偶、親屬的利益迴避就是受本法第五十條的規範，必須做利益迴避，這樣是不是可以接受？

王委員婉諭：目前聽起來是可以，只是因為我們看到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是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朱司長俊彰：第三十二條是他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吳委員思瑤：其實行政程序法規範得比王委員的條文更嚴格，連配偶、前任配偶還有四親等內的親屬都規範進去了。

主席：好，我們就在立法例裡面說明清楚。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十五條我也有提出一個版本，首先，我將監督會內委員組成的推舉方式整個移出來，移到第十五條的後面，比如像產業代表與校外學者專家的選任方式，可能就是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專任教師代表就是由校務會議選任，選任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我們希望不同組成、不同類型的監督會裡面的委員代表是由不同的方式選任，而不是全部都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任命，所以這個部分有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高委員提出希望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能夠回歸到校務會議選任的這個部分，業務單位目前的設計是，只要是非政府代表部分都是由校長提名，再由校務會議來行使同意權，就有點像考試委員或監察委員一樣，讓立法委員來行使同意權，如果對個別的人選有意見，那你就是不同意，校長就必須重新提名，我們的設計大概是這樣。如果教師跟學生代表的部分讓校務會議選任的話，因為校務會議在選任的時候，不像校長在提名時可能會考量這個學院的性質、它的產業所需要的一些經驗跟學術背景，校長可以通盤考量後提給校務會議來做決定。如果是讓校務會議自己選，可能選出來的代表未必熟悉產學合作、智財的布局，或是他可能沒有這樣的專業性，這樣對於監督會的執行可能不是那麼正面，所以我們建議是否維持院版，還是讓校長參考整個研究學院的性質來提名，然後讓校務會議來行使同意權。以上報告。

高委員虹安：剛剛教育部這樣的回應是說校長就有辦法去做這些通盤的考量，但我覺得校務會議應該有更多的委員可以協助校長做這個部分的考量，我覺得這樣聽起來好像變成提名權力都在校長身上，所以還是希望能夠再多參酌一下。

另外，有關研究生代表跟學生會代表，我們是希望用選舉或是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其實我們希望大學自治，所以以自治組織的規範就可以產生相關的學生代表，這兩個部分建議可以拉出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這一題之前有跟教育部討論過，如同我剛剛講比較成功的荷蘭經驗，它在不同層級的部分，其實教師跟學生代表都有在裡面，只是我們看到的資料並沒有很詳細地寫它產生的方式。我覺得就監督會這個部分，至少就教師跟學生代表的部分可以考量用校務會議選舉，它的好處是，以校務會議運作的情況，如果是校長指派的話，很多校長就會提跟他意見一樣的，不管是要繼續或是要停的，反而監督意義會下降不少。既然大學法對於代表產生的方式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我們的設計已經很好了，有學生代表跟教師代表，是不是就讓他們被推選，這樣大家才真正覺得能夠有一個監督的意含在裡面？

主席：這個監督會設 15 人到 19 人，任期 4 年，除了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委員的意見大概是，這個程序是沒有問題的，但學生代表跟教師代表必須明定，譬如是學生會已經選的學生會代表，或者是教師會已經選出的代表，校長必須提名他們，是這個意思嗎？

吳委員思瑤：第一個要釐清的是，現在院版的條文是有研究生代表，因為研究生就是這個創新學院的本體，他是碩博生。現在高虹安委員的提案要增列的學生會代表是大學部的，是不是這個意思？這個是不是需要聽教育部的意見？因為我個人是覺得研究生代表是它的本體，一定要有，但學生會代表有沒有什麼實際相涉的部分，這個可以再考量一下。

至於選舉方式，剛剛范雲委員建議可以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那麼是由誰提名？范委員的建議也是由校長提名嗎？這樣會不會給校務會議過多的權力，因為就我的想像，在制度設計上校務會議應當是一個同意的角色，我不知道范委員的選舉是什麼意思。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其實我們每所學校，尤其是國立大學裡面都有學生會的組織、教師會的組織或教授會的組織，高委員的意思是，其中在學的學生代表應該就是學生會的會長，校長提名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一定得提名他，當然也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另外就是教師代表，因為我們已經說專任教師代表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所以范委員的意思跟高虹安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說，這個必須含一名教師會推的代表為當然代表，是不是這個意思？也是校長提名，就是一定要提名這兩個？

范委員雲：吳思瑤委員這個意見是滿好的，因為剛剛我還沒有細想，但我現在細想，如果是學生會代表的話，就不需要規定它選舉了，因為學生會是全校性的，當然可能會是大學部，可是它應該是全校性的，代表全校學生的利益，跟研究生的利益又不大一樣，所以學生會就不用規範。可是如果是研究生代表跟教師代表怎麼產生的話，這個的確是要想一下，但我現在還沒想出如何精簡。另外，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認定之自治組織依其規範產生之，我還沒有去看那個法條，高虹安委員的意思是不是這樣？理論上教師有組織的話就是有一個代表，可是有些學校的確是沒有公會或是沒有教師會的組織，就會遇到困難，這部分可能需要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一下。

主席：因為母法裡面其實都有規範，譬如有學生會代表，在立法說明裡是不是可以再去說明，它就是指學生組織的代表？因為不可能一直選，他選一次就有代表性了，他就是代表在校學生，老師的部分應該也是這個意思吧？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學生會代表部分，我也建議就寫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來推派就可以了，或者是會長本人最好，因為我看這裡的任期是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而學生會可能是一年改組一次，所以也避免一直在選舉，我建議他是由學生會來推。

主席：會長任期不在的話就是代表。

林委員奕華：如果他是現任會長，那麼代表就是他，到了他卸任之後，下一任的會長上來就換下一任的會長來當代表，所以我認為它就應該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職務，就是教師會的代表或是學生會的代表，這樣會不會比較恰當，就不是指某個人，否則他畢業之後還繼續來當代表，這樣可能也怪怪的。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先綜整一下，因為感覺問題滿多的，首先第一個問題是，要不要加入學生會代表這

件事情。對於加入學生會代表，聽起來剛剛委員是在討論要如何產生，我想學生會代表其實滿單純的，不管是用指派的方式，或是剛剛講到的用選舉的方式、用學生會的方式都可以，但是研究生的代表如何產生，這個可能就不像學生會代表一樣，可以直接由學生會長或學生會指派這種方式產生，所以我們可能還是要討論一下研究生代表如何產生。至於專任教師代表的部分，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提到校務會議如何產生，其實校務會議是可以做互選的，比如目前學校內部其實有校園發展委員會或校園交通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作用也是用來監督校務行政，所以其實我們是參照這樣的方式來找出專任教師，而不是把提名的權力全部都放在校長身上。

主席：如果按照行政院院版，設 15 人到 19 人，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所以 15 人至少要 5 人，如果是 19 人的話至少要 6 人到 7 人，18 人的話是 6 人，這部分怎麼產生？是由校務會議產生嗎？

朱司長俊彰：目前院版的設計，不管是教師代表、研究生代表、產業代表或是學者專家都是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剛剛提到以學生代表來講，我們目前設計的是研究生代表，因為研究學院就是碩博士生，所以研究生代表來做監督比較適合，至於學生會的部分，若是在校務會議要再設立，甚至是後來例行性的監督部分，因為校務會議其實有十分之一的學生代表，也包含學生會的代表了，所以是不是回到我們先前談的那個設計來講，讓監督會的學生代表比較專注在他本身就是研究生的身分，學生會在大學部的部分會回到校務會議裡面去做監督。另外就是教師代表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讓校務會議自己選應該也會考量到整個研究學院的性質，但是實務上目前在大學裡面的運作，很多老師在做一些產學新創的時候，他把一些概念提給學校，學校在行政會議或是在一些討論的時候，反而可能是由人文社會學院來看理工學院的產學合作案。在學校實務運作上，他們跟我反映，未來在監督會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比較聚焦在學院的性質上？如果你讓校務會議去選，像現在很多老師要做專利，可是可能會是由一個學行政、學人文社會的來審一個工程的案子，其實在實務運作上，學校會希望這部分能夠鬆綁。

主席：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不過也跟委員報告，一路以來我們都在說，這確實是一個要突破過往學校運作下的一個創新的思維，當然也透過三層的監理希望能夠達到分工的概念，其實這整個法條的設計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有時候還是會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有關學生代表以及教師代表，我初步提出一個想法來給委員參考，關於學生會的部分，確實我們早上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說研究生應該是主要的關係參與者，而且還不是一般研究生，他們一定是研究學院的研究生，針對這部分，我們建議監理會是不是仍然維持以研究學院的研究生為主？因為以後他們既有專業又是關係人，學生的部分是基於這樣的考量。至於教師代表，未來在監理會裡面有相當的席次，而各個學校也都有教師組織，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應該有所區隔？也就是教師代表的部分，其中至少應該有一席是教師會的代表，這就是我們在法條當中給校長推舉的權利，其實教師會代表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思考教師代表產生的方式，應該可以兼顧到組織的參與。至於學生的部分，其實學生會在校務會議當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與者，比例也高，用這樣的方式在未來計畫申請時，在校務會議當中作決定，我想這樣也

許可以把監理的層次及產生的方式回到當時對於創新的思考，讓相關運作不要卡在一起。謹提出上述建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部長的回答我稍微比較能夠接受，但是前一位教育部官員的回答我並不能理解，為什麼要讓學生會代表進來？今天早上也有許多委員提到，這個學院除了自有經費之外，還會使用到學校共用設施的資源，甚至根據第十六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將會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因為這並不只是學院自己的事情，這也就是為什麼需要由全校學生的代表共同參與，而不只是讓研究生代表來參與，同時也是我們提案要求學生會代表必須加入的極重要原因。

其次，剛剛教育部官員提及有關校長提名的部分，如果由校務會議進行審查的話，可能會有文科人士審查的情況。因為目前我們談的是監督會，我想需要校務會議討論的問題應該是如何選任合適的監督會委員，而不是由校長提名，然後校務會議只是行使同意權而已，我相信這種方式一定會比剛剛教育部官員所講的方向更能集思廣益並取得最佳解決方式，而不是只由校長一個人去提名、做決定，按照你這樣的說法，如果文科人士在校務會議當中都行使否決權，那不是也玩不下去嗎？針對教育部官員剛才所提的說明，謹提供以上回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高虹安委員提案有關於學生會代表的部分，其實本席是支持的，回到學校本身而言，當然剛才部長的說法也很好，也就是研究生的代表一定要有，因為它終究是大學當中所設立的研究學院，其所要審議或監督的可能不只是這些計畫，或許另外還包括回饋或幫助學校、權益排擠等等，因為現在還沒上路，所以我們不清楚，可是我覺得除了研究生之外，如果有一個全校學生組織的代表在裡面，雖然影響並不大，但卻有其必要性，所以我支持除了研究生代表之外，另外再加上一個學生代表，就其功能性而言，在這裡監督會裡面應該會是不太一樣的，謝謝。

主席：經過充分討論之後，大家都已經交換過意見，目前主要的問題在於高委員提案當中的學生會代表要不要放進去？如果學生會代表放進去的話，那麼校長在提名的時候就必須提名其中一個，也就是除了研究生代表之外，還要有一個學生會代表。另外是教師的代表，如果以十五人的額數來算，不少於三分之一就是至少要五人，在這五人裡面應該要包含一位教師團體的代表，這很可能是由教師工會、教師會或教授會推派，這樣它的組織就有正當性了。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支持主席的裁示，方才部長的說明有說服我，如果五席當中至少有一個是教師會或教師工會的代表，這樣起碼讓人家覺得這樣的監督會公開透明，但學生會代表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保留一下？因為這也是讓大家覺得比較公開透明，而我覺得如果運作沒什麼問題的話，學生會代表也不會有什麼意見，通常是有弊端的時候，他能維持審查組織的公正性，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那麼我們就折衷大家的意見，也就是校園裡面的學生和教師組織至少要有一個代表，由校長提名就是尊重校內自治，亦即學生代表和教師代表要有一名，至於其他部分，因為目前有十五

人至十九人的額數，可以根據研究學院的專業由校長來指派，不過最後都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這樣好不好？

現在我們來處理條文，學生會代表放在那個地方應該沒有問題，但最後面的文字要怎麼敘述？是不是「必須含教師代表一名」？大家有沒有比較好的意見？或是「教師組織」也可以，教師組織包括教授會或工會……

朱司長俊彰：可以在「三分之一」後面寫上「含教師團體」，所謂的教師團體應該是學校的教師團體，而不是外校的，所以文字應該是「包括該校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主席：好，我們就作這樣的文字修正……

吳委員思瑤：現在的問題在於有一些學校沒有教師組織，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

朱司長俊彰：是的。

吳委員思瑤：如果有一些學校沒有教師組織的話，那就是授權……

主席：立法說明裡面可以寫。

吳委員思瑤：對，但如果沒有的話，那要怎麼產生？

主席：由教師推派。

吳委員思瑤：由校務會議推派嗎？

范委員雲：如果沒有的話，就由教師會議互選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必須看看文字要怎麼寫。

主席：立法說明裡面可以敘明如果該校無全校性教師團體組織，則由校務會議……

朱司長俊彰：如果是「包括該校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或教師互推代表」呢？如果有教師組織，當然就是教師組織的代表，如果沒有教師組織的話，那就是以……

主席：這樣文字寫得太長了，請問臺大有沒有教師組織？

范委員雲：有，但是不完全具有代表性，臺大有高教工會分部，但並沒有全校性的教師會。我覺得如果沒有教師組織的話，應該就是由校務會議的教師互選，因為如果是由教師互選的話，會變成是全校性的教師互選，兩者不太一樣。

主席：這樣規模好像太大了。

范委員雲：應該是由校務會議的教師代表互選。

主席：包括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名，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要明確規定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名，我會建議前面的原則都寫完了，本來的「包括教師組織代表」放到後段。

主席：還是後段？

李處長嵩茂：對，就是加一個分號。「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該校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該校無教師組織者，由……」。

主席：校務會議？

李處長嵩茂：怎麼選出來？

主席：專任教師互選產生，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推產生……

李處長嵩茂：因為我們現在修正的還是由校長來提名。

高委員虹安：第十五條第一項就已經規定「校長提名」，所以教師會跟學生會是不是變成是這個地方的……

主席：當然委員，校長必須要提名他們。

高委員虹安：寫在前面會不會好一點？不然的話，前面就寫校長提名，後面要再寫這個就更難寫。

主席：不，那個是立法例的關係。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就是要有這些代表，校長會請他來做；如果校長不提名就違法了。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一定要寫「由校長提名」嗎？改「除政府代表外，其餘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就好了。這一定要校長提名嗎？

潘部長文忠：還是有個法理，不然怕會有點亂。

主席：基本上，還是由校長提名會比較好，每個學校不一樣，學校可能會去推薦，或者是專業人士由校長斟酌以後，也是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

高委員虹安：如果文字這樣寫會變成，假如是教師互推選一人，推選的那一人就不是校長提名的。

主席：現在有五個，教師不可以少於三分之一，最少十五人到十九人，我們用額數十五個人來算就有五個，其中包含一名是學校教師組織的代表一人，那一人就是當然委員，校長一定要提名他。

高委員虹安：瞭解，所以我們是限縮校長提名的人選只能提這一個。

主席：我們的意思就是參酌大家的意思，希望學生代表跟教師代表能夠在這個監督會裡面顧及到原學校學生跟老師的權益，是不是這樣？就是要把這個直接納進去，不要說都沒有。別讓大家覺得都沒有，都是校長提名的、都是研究生，好像跟學校運作沒有關係，至少有兩個是。

李處長嵩茂：本來院版的規劃已經規定專任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教師的席次跟影響力已經訂定在這裡。現在只是說如果有教師組織的話，我們希望也有教師組織的人來參加。如果沒有教師組織的話，回歸原來的三分之一就好了，也就是國立大學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該組織代表一人。這樣的意思就是，如果國立大學本身有教師組織，校長在推三分之一的教師代表時就一定要包括教師組織；如果學校沒有教師組織，就回歸原來三席的規定推派就好。因為若是由其他的機制來推選，他也不是代表教師組織，也沒有特殊性。這樣的話，還是回歸由校長來提名適當的教師人選，由校務會議通過就好，這樣會不會相對比較單純一點？如果有教師組織的話，才有一席的教師組織代表，如果沒有的話，就回歸三席都還是由校長來提名。

主席：教師組織是指什麼？

李處長嵩茂：就是教師會。

主席：教師會？教師工會？

李處長嵩茂：沒有教師工會。學校裡面不可能有工會，因為現在不允許設學校工會，只有直轄市、縣市跟全國的工會，所以在校園裡面沒有產業工會。

范委員雲：有，有公會，它有分部，就是高教工會在很多學校分部，只是不是全校的老師都參加。

李處長嵩茂：當時立法的時候，教師適用工會法就是不允許設學校的工會。

范委員雲：是官方設立的，可是它本來就是一個合法的社團，有分部。

林委員奕華：應該說它可能不是教師工會，但它是分會。類似有些學校會有分會，只是它沒有獨立登記，但它還是分會。

主席：這個「如有」應該不用，文字如果照剛才這樣的話，這個文字就很清楚了。如果有教師組織代表就是由教師組織代表，沒有的話，就是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一人。至少會有一個是教師的組織代表，不管是原來的教師組織或者是從校務會議產生的教師代表。這樣可以嗎？其實專任教師的比例已經有三分之一了，只是產生方式是由校長提名，大家覺得是不是要有一個當然的教師代表代表老師的其他聲音，大概有點那個味道，就是兼顧到原校教師的一些權益問題。大家再想想看，這樣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該校有教師組織者，專任教師代表應包括教師組織代表一名，好不好？因為監督會其實是監督研究學院，研究學院還是專業傾向，大家只是擔心它的資源過度集中，或者有沒有違反條例裡面的精神，又把校務基金拿去那裡，教師代表已經有一名，如果學校校園自治裡面有教師組織就應該尊重，讓他做代表，五個人中至少有一個，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學生會代表就放進去了？

主席：學生會代表就放進去了，學生會代表大概就是會長或者他們推的人，不要寫太死。

朱司長俊彰：因為我們現在這樣設計會多一名學生會代表，第一項的總額要可能要再增加到二十一人，不然的話，它增加一個就代表某個族群就要減少，是不是改成再多兩個，才有這個空間？

主席：剛才委員在討論的時候就擔心，我們的設計還是專業導向，因為有一些機制的設計不會用到原學校的資源，而是由國發會等單位出錢，所以不會動到校務基金，因此必須要有一個不是研究院的學生跟不是校長指派的老師來監督，我覺得這個是好的，可以完備監督的機制。好，第十五條就這樣修正，好不好？改為十五人到二十一人，包括學生會代表納入，教師組織代表也納入，這樣好不好？我們充分尊重原來學校的自治，好不好？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五條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三項及第四項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有沒有人提出修正動議？王委員有，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還是回歸到剛剛前面討論的時候有提到，因為這些學院成立的時候，可能會動用到學校裡面的資源，包括不動產又或者老師借調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除了剛才提到的企業資金超過 55%或是 50%的比率之外，也希望監督會能夠一起來檢視，所以我們增列了第二十項和第二十一項，希望研究學院使用這些國有不動產或動產的時候，必須先徵得相關的同意，以及借調老師到營利單位要有相對應的權責，都應該一併規範。因為剛剛前面提到資金比率是 50%或 55%，其實資金的部分沒有辦法那麼細緻來討論，所以我們仍然支持這樣的作法，即整體資源使用的部分確實應該要一併檢視。

主席：請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有關王委員建議在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及第二十三項修正的部分，目

前研究學院經管的國有不動產跟動產的處理，事實上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就已經規範很清楚，它必須經過管理會的審議通過，報監督會跟主管機關備查才可以，所以這個部分在第二十八條有專項規範。增列第二十一項是有關編內教師借調到營利事業的部分，這個在第三十六條條文針對編內老師的借調，已經有提到會由研究學院訂定相關的人事規範，然後報監督會備查，所以監督會也會備查得到。另外，第二十二條提到未規範者，因為目前文字體例已經在第二十一條規定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的監督事項，只要監督會認為這個部分該監督，像剛剛我們法制處處長講的，這個部分本來就可以監督處理，而委員的建議版本在個別條文都有逐條規範了。以上報告。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監督會都已經納入原學生跟教師代表。剛才司長提到，如果認為有些必須要備查，即使沒有在條文裡面，一樣可以提出要求列入備查。王委員，第十六條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十七條——「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高虹安委員有提出第三項的修正，「研究學院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請說明。

高委員虹安：第四十七條第四款主要是在重大情節，因為這邊跟前面有一條也一樣，如果只是定期追蹤或改善，沒有相關的罰則或是一些終止條件，所以在這邊增加。如果研究學院沒有配合提供，它的情況又是屬於重大情節，主管機關是可以令其停辦，主要是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高虹安委員增列的第三項，萬美玲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一模一樣，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針對高委員及萬委員提的增列第三項，我們的立場跟委員的立場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在第十七條的立法說明第三點特別提到，因為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已經規定，只要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可以令其改善、停辦。而第十七條則規定不能規避，一旦違反，根據第四十七條就可以命其改善，不改善就可以要他停辦。這個部分既然我們的立場一致，是不是就在第四十七條規範，在法制上就可以處理？

主席：所以不用在這邊另外再增列第三項，好不好？高虹安委員可以接受嗎？可以。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先處理第四章章名「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大家對這個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就是「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實際需要改派之。管理會之

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高虹安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王婉諭委員也有一個修正動議。請提案人說明。

高委員虹安：有關第十八條第一個修正的部分，因為一事不二議，前面第十四條已經討論過，我就不堅持要校務會議同意。再來管理會委員代表的部分，因為第十九條管理會的任務還是有跟學生相關的部分，包含教學品質，甚至像是我們說的風險管理及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這部分還是一樣希望有學生相關的代表可以進來，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審議及提名同意的部分應該要有清楚的定義，因為剛剛前面並沒有相關應監督或應該要有多少人出席等規定。這部分是參酌相關的組織法，類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設計，就是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這樣才比較清楚。因為前面並沒有召開相關會議及同意人數的限制，希望能夠比較嚴謹來審視。

主席：兩位提案修正的委員都說明了，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針對剛剛高委員提到有關增加研究學院的學生代表，這部分從剛剛的討論我們覺得能夠讓學生參與是好事，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尊重委員的建議，在管理會裡面增加研究學院的學生代表？第二，針對王委員提到，要不要訂定監督會行使同意權的比例，因為在監督會的權責裡面已經有規定相關的組織運作規範，它就可以自己訂定，訂定之後還要給校務會議備查，所以像這種比較屬於議事規則的部分，是不是就讓監督會自己訂定，然後給校務會議備查就好？這邊就不重複訂定。

主席：比較彈性。有關教育部的說明，王委員可以接受嗎？可以。我們再談一下其他修正的部分，就是要加研究生代表，對不對？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再加上研究學院學生代表。

朱司長俊彰：根據高委員所提的文字是有專任教職員代表，漏了「代表」，然後研究學院學生代表。

高委員虹安：那個是漏字，幫你們補「代表」兩個字。研究學院學生代表看教育部建議怎麼修改或比較合適？

主席：就是增列。

朱司長俊彰：第十五條是規定「研究生代表」，可是剛剛大家討論的是比較鎖定在這個學院的學生代表，是不是前面的也調整？

高委員虹安：可以，因為是這個學院的學生在……

吳委員思瑤：這個管理會是管理它的執行事項，當然是該學院的學生。剛剛的監督會是有外部監督，所以有研究生，那不一樣，我建議用現在的文字。

主席：現在的文字是研究生，還是研究學院學生代表？

高委員虹安：對，該研究學院或用什麼方式處理。

主席：那專任教職員代表呢？

高委員虹安：也是。

主席：這樣會不會奇怪？這邊規定「研究學院學生」，應該是專任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就可以了，就是研究院裡面的。

朱司長俊彰：因為這邊的專任教職員代表在我們跟學校進行一些實務上討論的時候，他可能是研發處理內部智財布局的人、職員，或是執行長……

主席：所以不一定是研究學院。

朱司長俊彰：所以不見得是屬於研究學院的人，因為我們會有兼辦，研究學院也有一些會兼辦，所以這部分保留一點彈性。

主席：所以我剛剛才問嘛！這樣就有意義了。我們就按照圖表上的文字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條及第七條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四條、第七條附帶決議：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且其合作企業資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資金不得為中資，並應明定於審議條件；研究學院應注意畢業生流向，積極輔導畢業生就業，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且應優先輔導畢業生於國內產業就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高虹安　王婉諭　林奕華
李德維　范　雲　陳秀寶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德維：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也加入連署？

主席：好，請李德維委員加入連署。

王委員，剛才我們有加入連署你的第七條之一，就併在裡面好不好？

剛剛有保留的還是會討論。現在再回過來看第七條出資比率的部分，經過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文字還在處理。

主席：好，等一下再討論。

繼續討論第十九條管理會的部分，有沒有哪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潘部長文忠：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和院版一致。

主席：第十九條是「管理會之任務如下：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一大堆，大家應該都看過了，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

第二十條是有關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有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沒有）沒有的話，這就是有關院長如何產生，很單純，前面都已經談過了，第二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是「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產學會任務如下：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對這部分好像大家沒有意見。但王婉諭委員及高虹安委員有提案，就是後段的「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這是兩個任務。再來是「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報管理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高虹安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經管理會審議同意後，報監督會備查」。

高委員虹安：對，因為我認為產學會的設置，應該還是要納入監督會的監督責任，所以才會增加「報監督會備查」。

王委員婉諭：第二十一條也是一樣，前面增加代表的部分，中間剛才提到管理會的出席及同意是由管理辦法處理，我們可以接受，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針對高委員提到產學會的組成、運作、資格等等事項，是不是要報給管理會審議之後再送監督會備查，院版的設計在於產學會是協助院長做關於教師資格審定，或是教學研究相關的審議與諮詢，所以是對院長負責，但院長又要對管理會負責，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報到管理會就 OK，如果要再往上報到監督會，層級會再多出一層，我們建議是不是依照我們的層級架構就可以了？就是院長決定之後就報到管理會備查。以上報告。

主席：等一下，我詢問幾個問題。第一個，現行規劃產學會可以代替教評會的功能，在管理會裡面可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教師，但是產學會有沒有保障教師組成的比例，能不能確保教師的工作權益，讓適任教師能夠續留，並淘汰不適任教師？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條文裡面涉及到教師聘任的第三十二條，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的第三十七條，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可透過產學會或是產學會加教評會審議後聘任，但第四十九條規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編制內人員由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原先由產學會聘任，未經教評會審查的老師，要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這樣是不是有程序上的問題？是否還要經過教評會審查？就是由現行國立大學教師聘任都需要經過校內教評會審查；我提出這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簡單講就是，將來停辦之後，第四十九條規定原學校國立大學要接收，編制內的沒有問題，還是按照教評會的審查程序，可是編制外的部分，國立大學要接收會不會跟現在國立大學原先的教師聘任問題產生扞格？請一併說明。

編制內也一樣，因為原來聘任時就不一定有經過教評會，萬一解散，規定退場時原國立大學還是要接收，可是原先進入大學時是透過研究學院並未經過教評會，留任時又不經過教評會，這會不會有一些問題？或者你們這樣的設計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剛剛召委提及有關產學會的組成，因為可能會處理到教評會的事項，裡面有沒有一定的教師代表比例問題，目前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教評會的組成是授權大學自行訂定，教育部在大學法裡面並沒有規定教評會一定要有多少教師比例，所以針對這一塊，我們建議產學會一樣回歸到讓學院自行決定，因為目前教評會也沒有強制規定多少比例。

第二，因為第三十二條有設計可以走產學軌，也可以走學術軌，我們姑且將學術軌當成是原

來還要經過校教評那一塊，第三十二條已經要求學校要走哪一軌在一開始就要選好，一旦要走產學軌，就是產學會通過就可以聘任學院的人，那麼到了第四十九條就一定要接收，如果不接收的話，一開始就走學術軌，就是照原來的，產學會通過之後還是要提到校教評；這樣的話，未來接收就不會有意見，因為至少是校教評通過的。所以我們的設計是在法規上讓學校在第三十二條時自己選擇要走哪一軌，選好之後，第四十九條的安置就沒有問題，大概是這樣的設計。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院版第三十二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是和這個相關的。因為我就是希望不要只是由產學會審議通過就好，還是應該回到校教評，這樣就能夠避免一校兩制的爭議，校教評還是可以在資格上比較寬鬆，所以我想先在這裡發言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這可能是原先設計的彈性，聘任的時候採雙軌，有學術軌、有專業軌，退場的時候好像就因為已經進來了，所以必須留在原學校。一方面從工作權來看是有保障的，另外一方面從學術軌來看，會不會變成一個巧門？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就是沒有經過教評會的話。

范委員雲：現在技術資格在相關法規中也是可以有這樣的彈性，但我的意思是回歸教評會有一個好處，那就是不會變成一校兩制的批評，如果現在讓他二選一的話，萬一大家都不走校教評會，我覺得這樣子爭議會更大一點。

主席：教育部來講一下制度上為什麼這樣設計？外面這樣的質疑有沒有道理？或者你要怎麼解釋？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謝謝召委及委員，針對產學會對於老師的聘任，包括後面的升等及再後面的解聘、停聘、不續聘，甚至到最後的申訴，我們為什麼把它分成兩軌，一個叫做一般的學術軌，一個叫做產業軌，我們姑且把它叫做產學軌好了，當時的考量是希望，學校目前在做產學合作或是一些人才培育，在聘任教師的時候，他們希望能夠有彈性一點，甚至資格可能也會跟國內一般老師的聘任資格不一樣，如果不一樣的話要回去走校教評，各位也瞭解，我們從 102 年開始很努力的推教師多元升等，這樣子將近 8 年時間，已經從 2%提升到 11%，可是這是個很艱困的過程，因為一旦提到校教評會，校教評會的委員是各個學門都有，他們未必會認同研究學院聘的人，所以我們當時才設計多一軌彈性，當然這個是選擇，我們是讓這個研究學院去選擇，可以選擇產業軌，也可以選學術軌，但是要選定，不會變成同一個學院裡面有些是產學軌、有些是學術軌，不會！全部都要擇定一個去做，這個部分是希望讓他們在聘人、用人的時候多一些彈性，擔心到校教評會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狀況。以上報告。

主席：經過 8 年之後，其實在研究學院裡面也有一定的考評，所以你們是不是認為如果退場的話留在學校也有一定的程序？范雲委員的質疑跟我剛開始講的有點一樣，就是一開始進來是按照產業軌，沒有走學術軌，那就變成一校兩制了，8 年後退場怎麼辦？會不會引起外界質疑？你們要怎麼強化這部分讓他留在原學校？顧慮工作權沒有問題，可是會不會變成很特殊的情況？

朱司長俊彰：跟召委及范委員報告，當時才會希望在創新計畫的時候一旦選擇哪一軌，包括後面的

老師升等、申訴、解聘、不續聘，甚至後面的安置都一併要想清楚，但是我們保留這個空間給他選，不強制他一定要走這一軌，是要透過這種彈性……

主席：其實這有兩個問題，我那個問題是一方面如果不從教評會，是從產學會的話，老師也教得好好的，他沒有走學術軌，他是走產業軌進來的，可是產學會會不會任意認為他不適合，才教了 2 年就請他退場，再聘其他人？這樣變成工作上也沒有保障，可是他一樣都是在教學現場。另外是一旦教了 8 年，又是從產學軌進來的，你說要他留任，可是他原來進來的時候又不是從學術軌、從教評會進來的，那他留在學校會不會引起其他老師的質疑？但是他又已經教了 8 年，說質疑他好像又很奇怪，所以是會有這兩個問題。

范委員雲：我以臺大新聞所為例，其實產業相關的，譬如記者或其他方面的資格，本來就可以納入專業計算，所以目前的教評會本來就有這個空間跟彈性可以處理，可是如果不經過教評委員，然後你剛剛又提到什麼升等之類的話，我覺得那個感覺上，大家的爭議跟潛在的弊端會更大。

主席：也就是說，他的升等也是由產學會審查嘛！對不對？

范委員雲：這邊已經說研究學院可以自己訂定相關的人事制度，等於教評會是依照那些制度進行一個形式上的審查。

主席：關於這部分，坦白講，有些教師團體是有意見的，所以你們要不要再——沒有錯，一方面是鬆綁學制讓一些在產學研究的人可以進來，不一定是走學術進來的，也就是說，在產學會裡面的設計及學術表現，為什麼不走原來學校的教評會？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我們過去跟學校分析學校做產學合作的困難點，就是要延攬業師或專業技術人才，一旦進到學校三級三審制度，甚至時間上都容易過不去，這部分我們希望藉由這次剛好有這樣的機會，有一個可防可控的環境，讓他先 try、try 看。因為這部分對產學來講，不管是在合作上或是在一些老師的聘用上，其實有這個彈性對大家來講是很重要的，這也是我們分析產學合作……

主席：我是可以接受這樣的講法，不過所謂的可控，你們在立法說明裡面要特別提到它的額度。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一般三級三審制是系、院、校，現在已經沒有系了，所以院只有一級，院過了之後，最後就只有校教評會通過，如果又制定人事程序的資格辦法，不會造成過去那個三級三審的問題，因為過去是系過了，院可能不讓他過，然後又有一個校，但現在已經沒有系的問題了，直接就是院，院已經同意的話，校的教評會通過，就可以避開一校兩制的問題，反而讓它比較統整一點。

主席：所以，范委員還是認為這個法案有斟酌的必要？

范委員雲：我是覺得這樣會讓外界的爭議少很多，當然你要的彈性就是爭議之所在。

朱司長俊彰：是。

主席：這就是兩難，要彈性又不願意受限於法規，做太大的束縛，如果將來退場又有工作權的問題，又會涉及到制度的問題。

朱司長俊彰：我再跟各位委員補充，其實根據我們目前的設想，研究學院未來編制內的老師人數大

概最高不會超過 15 人，15 個人的比例相當低，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剛好有這個環境讓他可以嘗試一下這樣的彈性？因為我們人數不會暴增很多，最多就是 15 個。

主席：我來詢問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如果第二十一條照教育部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好，第二十一條已經充分討論，也瞭解其中的差異性，我們就尊重這個法案的彈性，讓他先小量試行。第二十一條就通過。

第二十二條沒有提案，就照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是為了顧慮一些疑慮，要不要實施多久之後做個檢討？我們做個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可以，我覺得也有必要。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樣比較謹慎一點。

潘部長文忠：包含早上……

林委員奕華：對。

高委員虹安：主席，你剛才是問有沒有意見，我點頭是說有意見。我跟林奕華委員一樣，至少有一個附帶決議把一些我們的疑慮解除掉比較好。

林委員奕華：對，如果尊重教育部的話，但是對這部分外面的確有疑慮，我們還是要回應一下做個附帶決議。

高委員虹安：對，法規鬆綁業師彈性，我們都能理解，可是我們還是要預防一些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主席：好，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定期檢討，而不是變成有問題還是繼續存在，那就會被外界批評。我們用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十二條沒有提案，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有吳思瑤委員、高虹安委員、鄭正鈐委員提出版本，第二十三條是講增設跟調整研究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二十三條在處理的是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的部分，這是本席非常、非常在乎的部分，因為要給予一些鬆綁跟彈性，所以我們排除大學法和學位授予法的規定，簡單來講，這一條是在處理這部分的問題。本席在修正動議當中增列最後一項，意思大概是指既然要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那麼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就應當承擔並規劃受訓之後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積極提供學生就業進路的選擇路徑，這是我要先彰顯的。我更在乎的是後面這段文字，因為這個學院是為國家培育人才，當然也有可能為合作企業培育人才，可是我們對於學生職業的選擇權應該予以保障，換言之，雖然 offer 給學生可能職業的進路，讓他們可以多元選擇，但是不能限制他們，我很擔心 support 這個學院的企業會優先要求學生，用各種方式讓他們簽訂契約或給予其他甜頭或威脅等等，為了避免影響學生，條文當中規定在非經學生同意的狀況之下，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該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就人才培育這一端而言，這是為國家舉才、為企業培育人才，但不必然學生一定要被綁，將學生的終身契約訂在合作契約當中，

本席提案的最後一項文字請各位同仁參酌並支持。

主席：這部分在第四條、第七條的附帶決議當中就有提到了，當時本席就曾經提出不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而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

吳委員思瑤：在處理第四條及第七條時，其實當初是針對中資的部分，只是後來又加上學生的部分。我覺得第二十三條的重點就是在處理人才培育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相關規定能夠放進條文當中加以處理，大家可以參酌一下，或者是採用這條條文的另外一個決議，因為第四條及第七條的主題在於中資，我覺得兩者應該要分開，當然如果相關規定能夠放入條文當中會更好。

主席：好的，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第二十三條第四項針對「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本席主張同時給予學士班設立的可能性，後半段的文字則是「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因為這項條例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改善學用落差及產學落差的問題，如果讓大學生也能進到這樣的研究學院當中，我覺得效果應該會更好，能讓大學畢業生在進入職場時就能達到一定的就業能力，因此本席希望在這項條例當中增加學士班設立的機制，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針對第二十三條，本席首先是將「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改為「監督會與校務會議同意後，報審議會備查之」，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兼顧研究學院具有產學共治的性質。至於研究學院研擬排除適用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增加一些機制，讓它更加完善。

另外是新增第五項「研究學院之學生，屬大學法所指之學生」，這是希望能夠明定研究學院學生相關權利義務還是屬於大學法所指的學生，因此如果本條例沒有規定的話，還是準用大學法相關規定，主要是作這樣的補充。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幾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作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提到有關學生的部分，主要是增加學生不要被企業綁約，而且要尊重學生就業意願的規範，其實這樣的立場和本部是一致的，現在只是在討論文字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因為這比較是屬於教示性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在說明欄或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強調？

第二，鄭委員提及目前我們設定研究學院只新設碩、博士班，能不能增加學士班？因為這項條例一開始的界定就是以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為主，所以會以碩、博士班來作討論。當然如果學院將來運作非常良好、績效不錯、慢慢獲得肯定，是不是有機會再往下延伸？我覺得這可以列入下個階段的評估或討論，我們希望初期先讓它小規模試辦，在各界安心的範圍內推動。

第三，高委員提及有關排除的適用，目前我們是報到監督會備查就可以，是不是要再往上提到校務會議同意，報到政府的審議會備查？針對這部分，因為第九條提到創新計畫書本來就必須將學生修業相關規定寫在裡面，所以審議會已經審過一次了。接著第十條又規定核定之後回

到學校訂好相關規定之後，必須再報一次最後的規定長什麼樣子供教育部備查，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維持院版的文字，只要報監督會備查就可以，因為只要有變更就會報到教育部來。

最後是有關研究學院之學生，其權利義務準用大學法相關規定的部分，其實第一條第二項已經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基本上就是適用大學法的規定，所以這部分的立場也是和委員一致的，只是條文上已經作過處理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本席提案條文的最後一項作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說明及附帶決議。

主席：好的，立法說明和附帶決議都納入。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我希望不要等到下一個階段，坦白講，要增加學士班的設立，在技術上的難度並不高，既然這是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那麼就應該邁開更大的步伐，也就是讓學士班能夠同時開放設立，如果研究學院認為他們應該從碩士班開始，那就讓他們選擇，可是我覺得如果能夠同時開放設立學士班的話，對於學用落差及產學落差可能會有更好的弭平效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如果開放設立學士班的話，那麼前面通過的部分可能都要改變，比如出資的部分可能會因為招收學生的員額不一樣而改變，包括遴聘的師資也不一樣，其所需要的面向影響又更大，其實這一開始就是聚焦在碩、博士，所以我覺得鄭委員方才所提出的意見不太可行。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關切這個問題，其實在過去幾次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就發現對於這項條例的定位，其實大家有不同的見解，但最後比較大的共識是希望確實定位在高階研發人才的培育，以此作為創新條例的對象。如果未來相關學校和企業有參與，他們想要再培養不是這個位階的人才等等，也許針對學士位階的部分，未來會在相關推廣教育當中去討論。針對許多企業目前需才的部分，經過大家意見交換之後，認為現在還是放在這個位階比較好，關於究竟是不是要涵蓋學士班，其實在當時討論的過程中，大家確實都深刻在討論這個問題，目前來說，一般學士應該不是我們主要的對象，但是未來這個機制有機會去培育企業其他層次所需的人力。

主席：經過討論，我看第二十三條還是維持行政院條文，吳委員思瑤的修正動議就列入立法說明和做成附帶決議；至於高委員虹安所提修正動議，其實現行條文都有辦法處理，且有的已經做了原則性規範；對於鄭委員的意見則只能說抱歉，因為現在都聚焦在這部分，小部分先行，未來會進行檢討做成評估報告，如果真的成效不錯，我們會建議他們全面來執行，因此第二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高委員虹安有修正動議，請高委員說明。

高委員虹安：其實本席提出的很多修正主要都是希望能把監督和管理的權責往上提升一個層級，因

為現在雖然說是三級架構，但是我發現有許多條文都是在監督和管理的部分就卡住了，不會往上呈報，本條也是一樣，所以本席希望能在辦理產學合作事項的過程中，提高一級去進行審議。不過這個部分剛才已經多所討論，看起來委員們的意見比較傾向不再往上提升層級，對此本席給予尊重。

主席：請問王委員的意見是否亦是如此？

王委員婉諭：本席也是認為校務會議還是應該要發揮它的功能，並讓他們能多知悉一些內容，所以包括審議、同意或備查，我們都覺得應該要把校務會議納入考量，但因為大家在審查第十六條時已經討論過很久，因此本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第二十四條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針對本條，鄭委員正鈐、吳委員思瑤及高委員虹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先請吳委員思瑤說明。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對第二十五條的思考邏輯和剛剛前面第七條是一貫的，也就是希望能夠對於合作的企業課予更高的投入，除了提高出資比例之外，也希望能增加研發成果收入回饋給該校改善師資、充實設備等其他校務發展的 income，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本席認為這一條是更應當可以考量的層面，因為它沒有第七條那麼複雜，我們一直在講「取之於國家，用之於國家」，它既然取之於該原來的學校，那麼其研發成果也可以回饋給該校的師資設備、校務發展等等，至於比率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是因為本席認為研發成果在短期內絕對不會是什麼大數字，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可以彰顯對那個學校回饋的投入和善意，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比率是可以接受的。

再者，本席加列第二項秉持的也是一貫的邏輯，如果願意回饋多一點，我們當然給予鼓勵。本席的意思是只要第一項通過了酌予提升，那麼第二項可以列入說明欄，希望可以爭取到大家的同意。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說明。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將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比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上，之前本席在美國念書的時候，收進來的研究經費本來就會有至少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是屬於學校的，回饋到學校用在一些相關的校務運作或改善師資等，有點類似於學校的管理費，本席覺得百分之五聽起來還是稍微偏少，所以建議提高到百分之十，請各位參酌。

主席：鄭委員不在場，他的修正意見是提高為百分之二十。

現在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我們目前的設計是回饋百分之五，當時考量的是現行幾個學校的附屬機構大部分的比率都在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左右，當然也有到百分之二十的，但是不多，據我瞭解應該就只有某所私立學校附設醫院中一個醫院有到百分之二十，所以我們就定了一個地板，即至少要有百分之五以上。早上賴品妤委員有提到萬一剛設立的時候根本沒有任何研發收入，卻硬要規定提百分之五時又該如何，對此其實後面是有但書規定的，甚至在有突發情況需要研究學院挹注更多經費時也有彈性規定，所以我們在但書裡規定學校為了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所需，可以

與研究學院另外約定適當的比率或是免除之，希望透過這種比較彈性的方式，先來做規範。

吳委員思瑤：你們的規定是如果有其他的需要，得約定其他的比率，乍看之下是好的，但後面還有「或免除之」，換言之，連那個百分之五都沒有了？這樣「毋通喔」！我們的前提是一定要有研發收入才會課嘛！沒有收入的話也沒有要去提升多少，對不對？有些東西是在 cooking 當中，不會那麼快有產業的效果，所以剛剛司長一提醒，反而讓本席嚇到，那個「或免除之」讓我覺得有點恐怖。本席認為條文中不需要寫「或免除之」，一旦有這樣的規定，它就會拿來跟你要求免除之，至於約定其他比率是 OK 的，當然我期待的是約定的比率更高啦！

再回過頭來講，本席提出的百分之二十並不是隨便講的，我確實有去徵詢比較過，的確如剛剛司長所說，有某些大學的附屬醫院願意將回饋給該校用以充實師資什麼的比率提高到百分之二十，本席對於這個創新學院有無比的期待，且認為他們應當可以做到，如果認為百分之二十是超高天花板的話，那麼我同意可以比二十低一點點，對高委員說的百分之十我也可以接受，但就是要高於百分之五。

主席：我覺得定多少比率也要注意，有些產業其實本來就有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他們有時候也沒有講那麼多就直接捐給學校，本席思考的是假如他們現在要發展一些創新產業，想要與學校合作，如果我們將回饋的比率定死的話，這樣會不會反而排擠到他們原本就要捐的費用，譬如捐給學校興建大樓啦什麼的，有的電子業捐的金額很高耶！我們現在規定的是樓地板，行政院版的規定是百分之五，吳委員思瑤提的是百分之二十，高委員虹安的意見是百分之十，我覺得不妨折衷一下。

高委員虹安：主席提到捐款這部分，其實我前老闆才捐了很多錢到臺大，所以我非常清楚，捐款這件事情可能還是要跟這個稍微有所區隔。

主席：如果他們有產學合作，本來就有定期捐款。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指定捐款的用途，可是產學合作可以，學校通常會從產學合作案收百分之十或是百分之十八等比率的管理費，教育部對此應該滿清楚的，因此本席認為在這個前提之下來定比率會比較合適。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潘部長文忠：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前提確實是要在有研發成果收入後才會有回饋比率，目的當然是希望未來辦理的學校也有一些資源可以做更多良性的後續發展，所以對於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比較傾向折衷採用百分之十這個比率，當然這要符合之前說的前提，這樣的方式對學校開始草創或企業開始投資的時候，不會要求第一年就馬上一定要提出一個定額，我想這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所以條文中的「或免除之」要刪除？

吳委員思瑤：要刪除。

主席：其實條文中已有但書，規定「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其他比率」，這裡的「其他比率」的意思是只能往上調而不能往下調？這句話本來的意思好像是可以往下調整的。

高委員虹安：若果如此，那我們定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以上都沒有意義啦！他們之後都可以自己訂定。

主席：本席剛才說的意思是企業對那個學校本來就有一些其他校務推動合作的捐款，那是不是一定要要求人家捐這麼多？這是我粗淺的看法。

王委員婉諭：本席比較支持對於成果收入的回饋比率定一個固定的、比較低的門檻，因為後面還有一個但書，規定基於這些這些可以免除之或是另行約定，這樣等於是大開後門，那麼前面定多少比率其實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當時定了百分之五然後又說可以免除的意義何在，你們要先講清楚，我們才能作決定。

朱司長俊彰：定為百分之十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大家是對但書比較有疑慮，我們的構想是這個錢其實是在研究學院，並不會落到私人口袋，現在只是規定其成果收入要有一定比率回饋給學校，因為它可以用到學校的資源，但因為研究學院還是國立大學的研究學院，所以這個錢基本上還是在國立大學裡面，不會外流，問題只在於要回饋多少。至於之所以要規定可以約定其他比率，是因為研究學院有可能需要買一些貴重儀器或進行一些研究計畫等，那一年就需要用到比較多的資金在擴展維運的部分，我們希望留一點空間給它，而且如果約定了另外的比率，就會涉及到計畫的變更，依照程序，計畫變更一樣要提管理會、監督會、校務會議然後送到教育部來，我們是這樣設計的，希望讓他們有點彈性去運作。

主席：可是條文文字看起來不是這個意思，第一項後段的但書是「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等，看起來好像是往上調整。

朱司長俊彰：我剛剛講的是低於的狀況，因為大家對低於所定比率比較有意見，如果學校以校地要建設為由要求研究學院多回饋一點，那當然沒有問題，但書中說的另外約定是屬於這個狀況，我剛剛的說明是針對委員提到約定得比規定比率更少的狀況，我們當時的考量是保留點彈性，而且若是約定得更少，還是得再走計畫報給我們來做確定。

吳委員思瑤：所以本席認為條文規定到這樣就好，因為我不樂見在條文裡給予一個很強的授權，讓它可以減少回饋的比率，因此我覺得不要在條文中有「或免除之」的字眼，至於保留但書是希望在學校母體有需求要再拓展其他部分時，學校可以有權利去要求將比率從百分之十往上提升到百分之十二等。

主席：原來的意思是可以往上調也可以往下調，現在則是將往下的規定刪除。

吳委員思瑤：對，往上調整，對此我非常支持。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如果只能往上調整的話，原本就已規定百分之十以上，那就不需要但書啦！

吳委員思瑤：因為原本的百分之十是例行提的比率，雖然條文寫的是「以上」，可是我們都知道實務上這就會成為底標，規定的樓地板會變成天花板。我們現在要的是例行之外的，學校如果有需求的話，可以主動去向研究學院提出要求，他們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對學校多回饋一點，我覺得這要和例行的部分切開。

高委員虹安：教育部說明他們的用意之後，本席覺得好像跟條文的意思完全相反，剛剛講的是如果國立大學要多一點比率的狀況，可以另行約定，我們對此予以支持和尊重，但另一種情況是剛才教育部提到的如果研究學院要買一個昂貴設備或什麼的，可能需要調降比率，教育部對這部分是有所堅持嗎？

吳委員思瑤：本席不同意那樣規定，因為一旦有這樣的規定，它就會動輒用這個理由來減少原本已經很低的研發成果的回饋，這樣等於是開了一個門，它就會以要採購什麼、要擴大什麼等為由，減少對學校的回饋，對此本席不支持，所以對剛剛司長講的，我們就不用理會，他也不堅持。

主席：司長，你們確定嗎？

朱司長俊彰：當時的設計是往上往下都有調整空間，現在將「免除之」刪除，就變成只能往上，就沒有往下的空間。

主席：第二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將第一項的「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十」，並將最後的「，或免除之」刪除，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本條是有關研究學院所需採購的規定，這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了，高委員可以不堅持，王委員亦然，所以第二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剛才也討論過了，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與前兩條是相同的問題，本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也是與監理機構層級有關的問題，本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條也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請高委員虹安說明。

高委員虹安：第三十二條和我們前面討論的問題有點類似，主要是針對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目前的規定是由產學會審議或經產學會審議報校級教評會審議擇一辦理，所以他有可能不會經過校級教評會，考量到現在討論的研究學院仍然隸屬於國立大學，所以我們希望在維持教學品質的情況下，編制內教師的聘用還是應該採取比較嚴謹的方式，因此本席希望能對此做些調整和修正。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也持同樣的看法，其實即使院版條文按照我和高委員的意見做了修正，後面第二項的規定也已經很寬鬆了，可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的限制。大學法第十八條主要的要求是公開徵聘，既然不受該條限制，他們就可以自己去挖角、自己去邀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是三級三審，我剛剛說過現在其實已經變成二級了，院裡通過之後就只剩下全校性的校教評會；至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是一般大學教授受聘時是初聘一年、續聘一年，之後才能一次聘兩年，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也將此規定排除了，所以它不但有了彈性，又可以自訂編制內

的各項規定，本席認為既然研究學院都可以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了，那是不是程序上還是讓他經過校教評會審議？本席之前說過現在的校教評會成員有些是具有專業的，比如國立藝術大學的校教評會有些成員是具有藝術專長的，也不需要是博士；臺大的新聞所也可以找業界的人來擔任老師等，其實已經有彈性了，本條卻又給了它這麼多彈性。是不是程序上就回歸到都經過校教評會，以減少一校兩制的爭議？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本席與高委員及范委員的意見相同，因為現在的規定是由產學會審議通過或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校級校評會通過兩軌並行，原則上是尊重產學會聘任教師的專業判斷，如果教師選任沒有問題的話，其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也是會通過的，但若是經產學會通過報校級教評會未獲通過的話要怎麼處理？依照院版草案來看，感覺好像是以產學會審議為主，但實際上還是要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才是比較嚴謹的，兩軌並行會不會造成為避免所遴選的教師不被校教評會通過，而乾脆就不報了？這樣會使爭議更大。事實上教師的聘任、續聘、解聘、資遣種種問題，還更容易會有人事上的爭議，所以程序上理應更為嚴謹，現在這樣兩軌並行的規定可能會產生很多後續的問題，因此本席贊同高委員和范委員的意見，還是要以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主。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剛才大家討論的其實會變成面對抉擇的問題，先前我們在跟大學討論如何使整個產學合作的連結更強的時候，大家提出來的一點就是希望能在老師的延聘上具有彈性，雖然現在只剩下教評會這一審，但是根據我們的瞭解，就算是到了校教評會，還是有可能會被以學術能量不夠、發表的論文不夠等為由，質疑產學會聘請的人拖累了學校的水準，但事實上產學會之所以聘請該人可能是因為他有豐富的業界專利或實務的經驗，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這一關多給一點彈性，幫他打通，委員比較擔心的可能是會不會有一校兩制的問題。不過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我們是在一個可防可控的環境下推動，最多大概就是 15 個人，以我們目前國立大學的規模，少說都有二百、三百位以上的老師，更何況將來設限後，合作學校其實更大，所以相對的並不會使學校老師的組成變得混雜。

再者，召委特別關心在後面的銜接問題，所以我們才在第三十二條設計需擇一，亦即一開始就要取得校內的同意，如果今天選擇了產學軌，然後也提報校務會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那麼到日後退場必須安置回學校時，屆時校內的氛圍就不會造成太大的討論，因為這是校務會議幾年前就已經同意的，如果一開始未獲校務會議同意，他要安置回去當然就會有問題，這個機制一開始就要寫入創新計畫書並獲校務會議同意。所以在這三層考量之下，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讓產學合作這部分有機會稍微有點突破？

主席：大家可以接受教育部的說法嗎？請部長再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確實是一個還滿關鍵的問題，不過這個方案非常重要的核心還是在未來這些合作中是否能有彈性的延聘到頂尖的師資，我相信這也是整體最大的目標。剛才司長也報告過，這是由學校整體做選擇，且選擇第一個管道還是第二個管道也

一定會由學校的校務會議進行，之後當方案告個段落要做進一步處理的時候，學校就不可能說不認了。因為這算是還滿關鍵性也是這個創新條例裡面非常核心的部分，如果在人員的專業延聘上又回到只有一個選項的時候，我擔心對後續整體師資的延聘上會有一些大的限制，可能會與設計整個條例當時想要得到的部分有比較大的衝突，所以最終還是這個概念——學校來決定、校務會議來決定，我們剛才已經一層、一層的思考過教師代表的概念、學生代表的概念，我想這些都是委員關切的，希望這個學校決定的制度不要只是由少數或校長來決定，這是這個方案很核心的策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在母法中給予這樣的基礎，讓學校來決定選擇產學或原本由學校決定這兩個軌道。

主席：將來評估效益時應將此納入，我知道這是法的精神，也是被外界多所質疑之處，所以將來做評估或檢討報告時，應該要將這部分特別提出來。

范委員雲：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都是有關教師聘任的規定，請問是否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統統都只要經產學會通過而不用報校級校評會？本席有點不大理解的是，假如今天有某一個產業或企業要來合作的話，那會在校評會上遭遇到這麼大的阻力嗎？基本上，包含校長和各方面其實都是有一些空間在的嘛！可否請你們舉例說明一下。

主席：范委員的問題是你們設計這樣的彈性，實際上報校評會真的有那麼大的困難嗎？

朱司長俊彰：有關申訴的部分可以請處長說明，因為申評會處理過很多未被校評會通過的案例。其實以目前我們推動的多元升等來講，反而是國立大學這個區塊，大家不論是基於國際排名或是要獲得研究計畫，都還是相當注重論文的發表和研究的產出。

范委員雲：以臺大新聞所為例，他們有一些業界的老師其實就是通過這個程序，並沒有走出版的路線，事實上學校校評會也會尊重他們的選擇，因為這對學生是好的。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目前學校編制內的老師大概有三種，一種就是剛剛講的走一般論文升等的途徑，一種是依照大學法規定由學校以專業技術人員之由聘用，他就可以不受所謂的三級三審限制，由學校直接以相當於助理教授級的專業技術人員名稱聘用，新聞所應該是採這樣的方式，但他一旦離開臺大，人家是不承認的。這樣的規定在大學法中就有了，我們現在只是希望給編內正式的老師，除了過去的學術以外，還有技術、實務、成就、展演作品、教學實踐等多種不同的進入方式，不要只靠 paper。

范委員雲：我有點聽不懂，你不是說專業技術的人還是可以通過這個程序受聘比如到臺大新聞所教書嗎？

朱司長俊彰：他進去是沒問題，但不能變成編制內的老師。

范委員雲：你的意思是以他的資格，他不能稱為助理教授，只能成為講師？

朱司長俊彰：對，他是相當於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范委員雲：這樣一來，其實你們就給了產學會很大的權力，它可以直接聘任這個人是副教授或正教授，我覺得那部分的爭議就在此。因為原來經校評會同意，這個人就可以以講師的身分在新聞所教書，而你們現在的意思是讓一位技術上很厲害的研發者可以直接由產學會決定從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起聘，是這個意思嗎？如果重點是在教書的話，他其實只要取得這個資格能來這裡教

書就好啦！

高委員虹安：我們回頭想想，產學會建置的部分是由院長提名，這裡完全沒有規定產學會的設置如何，對於其角色也沒有規定要有什麼樣的代表，是比我們之前討論的監督會、管理會都要來得更鬆散的一個組織，在這樣的情況下，它竟然可以去決定一個業界人員獲得國立大學教授、副教授的職位，對此，聽過范委員雲的解說之後，我覺得更加的毛骨悚然了，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

朱司長俊彰：在對第二十一條進行討論時，我曾經報告過，產學會有一項任務就是代替教評會的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教評會的組織本來就由大學訂定，教育部並不干涉，現在我們已經給研究學院一個獨立的編制和員額，既然教評會是由大學自訂，研究學院中的產學會又有教評會的功能，所以我們就授權讓研究學院自行訂定其組織，何況其組成還是要提到管理會備查，其運作亦會受到監督。其次是范委員特別提到的，取得老師教書資格是沒有問題，問題是他是用什麼樣的途徑進來的，其實進入大學教書會有不同的途徑。比如剛才說的新聞所就或許是用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的專業技術人員名義進入，但他如果要獲得教育部發給的正式教授證書，他就必須要循剛剛講的三級三審程序，我們現在是用產學會來替代三級三審的程序。至於進來之後相關的升等、解聘、不續聘等一些條件，他們需要自己訂定並列入計畫書裡，我們要求學校要將如何聘任、如何解聘、如何安置等在校務會議中講清楚，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才可能同意他把產學軌納進來。

范委員雲：本席認為這部分就是大家的疑慮，因為他的目的如果是為了學生、為了人才，那麼這個人只要能進來教書的話，不管他是什麼資格就會有嘛！可是你們現在卻將涉及資格這部分給產學會太大、太大的權力了，那到底企業界合作的目的是什麼？好像不純粹是為了學生，還是說要換出更多的東西這個合作才會成案？本席認為你們對這部分的說法無法說服我，因為你們已經給他很高的彈性了，不用公開徵聘，一般來說就算是挖角也要公開、公布徵聘，又不用三級三審，也不需要初聘一年、續聘一年，以上這些彈性都已經有了，那為什麼還要本條這個彈性規定？本席對此不是很理解。

主席：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這個條例的名稱就叫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有學校的學位授予當然都是在進行人才的培育，而這個創新條例裡面會把特別重點領域裡面的產學合作也就是跟業界技術掛鉤連結在一起的成分提高了，所以我們從一開始的設計就是一個國立大學到底要不要設這個學院還是需由校務會議層級通過，大方向定了以後，就進入研究學院的運作，它在內部是國立大學的學術單位，外部則給予一定的獨立性，在跟產業連結的時候，就把原來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各級教評會的結構改變為所謂的監督會、管理會及產學會。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到第三十七條給了兩軌，第一軌基本上都是聘任的人事規範和資格條件等，產學會會報給管理會備查以資確認，印象裡當產官學三方討論這個政策構想時，思考的方向是傾向這個創新條例在小範圍、可控的範圍內，在產業裡面是技術導向，一般的技術教師現在還是要發表技術研究報告的，但因為現在需要的是重點領域裡面的高端技術人才，聘請他是為了做

高端技術傳承的，如果還是要走三級教評會程序，即便現在已改成從院到校的兩級而已，但還是會有比較濃厚的學術色彩，所以基本上就是一開始由學校做一個大決定，若是要走比較著重在技術的產學會、管理會架構運作的，就走第一軌，包括聘任、升等乃至於解聘，解聘就是該技術已經不符合業界需要了，這就不會走三級教評會，因為教師法中對聘約的需求和架構與我們現在所說的不太一樣。

范委員雲：本席剛才說過，現在的條款已經規定不用三級三審了，據本席的理解，目前是有開放技術人才不用寫學術 paper 就可以通過教評會被聘任來教書的情形，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資格和升等，我是覺得這些其實都是相關的，既然現在似乎無法立即達成共識，本席建議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均保留，先進行其他有共識的部分。

主席：好，本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四條附帶決議：

相關學校成立研究學院後，教育部未來召開審議會審議該研究學院相關事項時，委員組成應納入該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提案人：高虹安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陳秀寶

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繼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休息時已經作過協商，我們回過頭來看第三十二條，現在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因為委員很在意這項制度應該要經過校務會議的討論，所以我們建議第三十二條作以下調整：「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也就是必須放入校務會議審議之後才能做，編制內的教師還是由研究學院來聘任。

主席：是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嗎？

范委員雲：應該是校務會議及審議會通過……

朱司長俊彰：審議會就是政府的審議會，也就是出了學校的門之後，也要經過審議會同意才可以，這樣不只政府有把關，學校也有把關，這是不是委員比較希望採取的方式？

主席：經校務會議審議後……

朱司長俊彰：「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審議會是政府的審議會，等於有兩關把關，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范委員雲：我表達一下我的意見，我覺得不要破壞大學自主的精神，尤其這一關還滿關鍵的，這是大家比較在乎的核心部分，所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的文字是不是一併比照這樣的精神？或是擺在這兒就可以一致？其實它們都是相關的事情。

朱司長俊彰：在此向委員報告，第三十二條的聘任制度寫上去之後，將會連動第三十五條的教師資格審查及停聘、解聘、不續聘……

范委員雲：我瞭解。

主席：都照這樣來處理啦！

朱司長俊彰：但是還必須修正一個地方，因為剛剛高委員一再提及有關產學會的組成，為了消弭大家的疑慮，我們建議將第二十一條修正……

主席：第二十一條本來就有附帶決議。

朱司長俊彰：原本的規定是「經管理會備查」，也就是只到院的階段而已，但委員希望能夠提高到校的階段，也就是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後，必須報到監督會，因為監督會是校務會議授權的層級，這樣是不是比較有效果呈現出來？

主席：只有作這樣的修正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文字的部分……

朱司長俊彰：就是「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清不清楚本條的修正？其實這是為了配合第三十二條，也就是在不破壞大學自治的精神之下，我們尊重大學，它一樣有雙軌，有產學、有學術，但是要採用哪一軌，必須由校務會議討論，用這樣的方式來決定研究學院教師聘任的方式。亦即一樣保持彈性，但是尊重校園自治精神，這樣可以衡平。現在外界有一些批評，但是它又必須鬆綁，而每個學校的情況不太一樣，未來研究學院的性質也不一樣，那是不是就讓學校的校務會議來討論？這樣大家應該可以達成共識才對。

第二十一條後段文字修正為「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一條再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文字修正為「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

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教育部建議作上述修正，也就是這項制度必須經過大學校務會議的討論，請問是不是這樣？

朱司長俊彰：報告召委，「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的「後」字拿掉，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

主席：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確實比較通順，這樣的精神也回應了好幾位委員的版本，第三十二條就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朱司長俊彰：針對第三十四條，高委員提案要刪除年齡限制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有關七十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我先說一下我的想法，如果是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的話，既然已經賦予這麼多彈性的運作空間，同時也明定不受限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的限制，不知為何還要把退休年齡訂在這裡？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條是針對編制內人員，如果是編制外的話，基本上並沒有年齡限制。之所以訂為七十歲，主要是考量目前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例外的情形可以到七十歲，如果我們將七十歲的限制刪除，到時候可能會變成一個學校裡面有兩套，而且這部分牽涉到退休撫卹的問題，但這次我們不會變動退休撫卹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希望維持……

高委員虹安：現在不就已經有兩套了嗎？

朱司長俊彰：雖然現在有兩套，產學會是第二軌沒有錯，可是如果將相關規定刪除，那麼連退休撫卹都會受影響，因為我們並沒有排除退休撫卹相關法令，所以這次針對這個部分就沒有變動，因為這部分還必須再跟銓敘部討論。

高委員虹安：瞭解，我覺得如果是針對重點領域，而且又是科學研究相關人才，其實有些教授的年紀真的比較偏大，尤其又是從業界來的，業師年紀偏大也是有可能的，所以你們再考慮一下，如果真的是因為退休撫卹的關係而窒礙難行的話，那我沒辦法接受。

朱司長俊彰：因為我們沒有排除……

主席：高委員的意思是指連七十歲都不用加以限制，有些人可能到八十歲都還在做研究。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還包括延攬國外人才的部分，請問在編制內有可能嗎？

朱司長俊彰：以現況來講，如果延攬國外人才真的超過七十歲的話，學校就會用編外的方式去聘任，這樣就沒有問題。

主席：第三十四條還是維持原案。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五條，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針對第三十五條，高委員提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而方才第三十二條已經處理過了，原本第三十二條要把產學軌拿掉，所以之後的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都必須作這樣的調整，但因為第三十二條已經有所修正，所以第三十五條是不是維持院版？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有關借調的部分，其實與剛才所討論的聘任是類似的概念，也就是說，教師聘任或借調時若沒有經過學校同意好像比較奇怪，因為人員原本在學校服務，倘若之後要借調到營利機構或財團法人，其實應該要經過學校同意，同時學院內的人員也是屬於學校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希望第三十六條能夠明定「其借調營利事業者應經學校同意，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之運用」，這部分是參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條的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王委員的建議，其實在目前的條文設計當中，因為我們已經讓研究學院有獨立編

制，所以我們希望借調的部分在研究學院就可以由院長代決，不用再層層報到學校去，否則當時為什麼要讓研究學院有獨立編制？這是第一個考量。基本上，只要研究學院同意就可以，其實它和學校同意的意含只是授權的關係而已。

其次，有關約定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的部分，目前教育部有一些授權辦法的規定，我們建議因為學校必須將其報到監督會備查，也就是管理會要不要收權利金、收多少都必須報到監督會備查，所以是不是在這邊就可以處理，而不用細項寫出回饋金，因為有些學校未必是用回饋金的方式，有時候他們會用股票或其他相關服務義務或對價關係來處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一些彈性，讓學校和企業去討論借調的關係？

王委員婉諭：回饋金的部分比較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全部一起來作考量，所以就讓它留在學院的機制當中。至於借調的部分，你剛才提到借調主要還是經由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但我們也知道在管理會當中有三分之一是政府代表，另外三分之一是產業代表，在學校人員組成非常少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既然是學校人員之一，那麼維持原本的原則應該是比較好的做法，如此也可避免非學院內的學校編制人員在借調時進入學院任用，之後就可以透過這個管道出去借調，其實這是一個沒有辦法對等的做法，有點像是開了一條路讓他們能夠迴避而直接出去。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針對借調的部分，在此向王委員報告一下。在第九條的創新計畫書當中，如果要借調的話，同樣也要寫到創新計畫書裡面，然後報給校務會議通過之後才能實施，所以這個借調制度已經事前經過校務會議的同意才能陳報出來。只要是校務會議同意的制度，至於細部誰同意與否，是不是就讓研究學院來作決定？一個是制度面，一個是實務面的操作，這樣應該可以讓產學合作更即時，謝謝。

主席：請問王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如果可以接受的話，第三十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四十五條主要是希望在大學評鑑的部分加上「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也就是要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等等，其實這些都是現有的法規，只是在此加以補強。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高委員的提案，其實我們的立場和委員是一致的，只是在法律文字的呈現上，如果是寫「辦理研究學院評鑑」，感覺上是要為研究學院專門辦理一次評鑑，

我們的寫法是在辦理大學評鑑時，本來就要把研究學院納入，就業務實際運作而言，我們建議採行院版，這樣比較符合實際的運作狀況，亦即並不是專門為研究學院辦理評鑑，而是在辦理評鑑的時候，必須將研究學院納進來，其實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章章名「研究學院退場機制」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四十六條，本席希望在程序上設定一個時間，也就是六個月內送校務會議備查完成，至於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以三個月為原則，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至遲於下一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計畫。如果績效很好的話，就不會討論到第四十六條；如果績效不好，本席希望把時間設定為六個月，之後則是三個月的定期報告，我希望把相關時間訂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第四十六條，我比較好奇的是研究學院改善經營的問題，也就是被認定為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請問績效不佳有何具體標準？比如像是招生不足或培訓上有產學落差嗎？這樣的標準如何訂定？該如何認定它的經營績效不佳？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針對第四十六條，本席的提案加上了「監督會」的部分，條文中提及「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至於監督會的部分，本席希望也能加上相同的規範，亦即「監督會怠於監督時，得由校務會議提出停辦決議」，主要就是增加這部分的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范委員所提退場的部分必須加上期限，對此本部敬表同意，但文字方面可能還要再作修正，因為加上期限會造成一定的壓力，這是好事。

其次，陳委員提及什麼情況之下會認定為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其實早上處長已經提過，管理會對於研究學院就是要扮演監督的角色，所以只要在辦理過程中出現任何狀況，那麼監督會都可以提出來，這是例行性的、隨時都可以提，所以當時才會說不要把改善計畫的位階一下子就拉到校務會議，因為有可能是例行性的計畫執行出問題，那麼監督會就可以要求改善，就像委員對於教育部的針砭一樣，這個部分要處理我們就處理掉。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有相關機制設計，就管理會而言，只要他們覺得過程出問題，他們隨時都可以提出來並要求研究學院改善。同時我們也賦予監督會可以發動提出改善計畫，但我們並不希望監督會一直跳過管理會去干擾學院的運作，所以監督會在檢視年度的績效報告時，如果發覺有些計畫執行得不好，與年初的經營規劃不符，那麼監督會才會發動，這樣就會有權責分工，也就是說，管理會是隨時可以發動，監督會則是到了年底發現有績效不彰的情形才可以發動，這是目前的設計。

再者，高委員提及如果監督會怠於監督時，是不是可以由校務會議提出？大家一直都認為監督會就是由校務會議授權成立，在教育部的設計架構當中如果連監督會都不做，那麼我們就會直接根據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由教育部直接發動，其實我們不用等到校務會議提出，而是直接就

由教育部來處理，這就是當時設計層級的想法。

高委員虹安：但是第四十七條並沒有相關規範，我們剛才所講的是監督會怠惰這件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要把這些文字放在第四十七條嗎？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第四十七條當中有提到如果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是監督會之委員與院長之間發生爭議，我們都可以來做處理，如果他們沒有針對這部分加以因應的話，我們就會直接以第四十七條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想怠於監督的認定可能是像監督會沒有定期召開會議或是提出相關監督事實，但這種情況在第四十七條當中似乎並沒有加以規範。也就是說，你所說的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是委員和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我覺得這反而是更細的事情，所以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如果你們覺得不用在第四十六條規範的話，是不是可以在第四十七條將這種狀況表列進去？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朱司長俊彰：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目前的設計是把監督委員會當成校務會的替身，原本的想像是監督會不會把這樣的責任規避掉，如果委員有這樣的疑慮，是不是可以在這一條條文當中針對委員的文字再斟酌一下，待會兒我們再向委員報告該如何把這個漏洞再補一下？

高委員虹安：看看是不是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還是現在就可以處理？

主席：針對第四十六條，剛才教育部也提過要針對范雲委員所提的退場期限進行文字修正，這部分必須先讓他們草擬一下。另外，高虹安委員的版本也有提到如果監督會怠於監督的時候，校務會議也有權提出停辦決議，教育部應該也認為這是可行的，不過文字上還要再作一些修正，因此第四十六條先予以保留。

現在先處理附帶決議。今天大家討論得非常投入，今天早上就是在第七條卡住了，主要是關於出資比例的問題，經過溝通之後，吳思瑤委員已經同意按照院版通過，不過他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七條附帶決議：

有關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作企業提供之資金，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案，主管機關得每 3 年進行滾動檢討，予以調升本條例有關合作企業提供之最低資金比例。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高虹安　陳秀寶　林奕華
王婉諭　張廖萬堅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問題溝通很久，方向上我希望未來的運作都是正向的，所以一開始我願意讓創新學院先上路，但是我個人還是要強調，並且在此作成發言紀錄，我一直希望能夠給合作企業課以高一點的付出，每三年進行滾動檢討其實是教育部提出來的，我並不知道為什麼是三年？難道不能每年或每兩年進行滾動檢討嗎？

朱司長俊彰：現在合作企業的條件和申請學校的條件會設定得相當嚴格，因為要小規模推動，所以我們會設得比較嚴格，如果三年內只有一所，那麼要去檢討也沒有意義，我們真的是……

吳委員思瑤：好吧！那我們會嚴格檢視滾動檢討是不是要提升，現在我也只能接受大家共同的意見，謝謝。

主席：第七條的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人為吳思瑤委員、范雲委員、高虹安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奕華委員、王婉諭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如果還要加入連署的話，請到前面來加入連署，第七條出資比例的部分就按照院版通過。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第七條之一有關王婉諭委員所提出的中資條款，請問王委員是不是堅持？

吳委員思瑤：那個也用附帶決議了不是嗎？

主席：是不是有一個附帶決議？

吳委員思瑤：就是和賴品妤委員一起提出不得為中資的……

王委員婉諭：除了第七條之一，還有我剛才和賴委員一起提出來的……

主席：是不是就按照第四條和第七條附帶決議併成一條，也就是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

王委員婉諭：是的。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七條之一就不予增訂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第七條按照剛才所講的內容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三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

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並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王婉諭　高虹安　吳思瑤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針對第二十三條的附帶決議，請問大家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可以。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異議，那麼就照案通過。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四十六條。

朱司長俊彰：報告委員，因為第四十六條牽涉到退場期限，另外還有高虹安委員建議的監督會怠於監督的問題，所以文字部分我們還要再修正一下。

主席：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都先保留對不對？

朱司長俊彰：只有第四十六條先保留而已。

主席：第四十六條等到文字擬出來之後再行討論。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目前有范雲委員的版本及林奕華委員的版本，先請提案人說明。

范委員雲：我的提案很簡單，針對第四十七條，教育部原來的版本只有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

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我覺得為了讓教育部好辦事，如果真的績效不好或是監督、管理會之間爭執很大的時候，應該要限期一年內改善，也就是把期限講清楚，相關規定為限期於一年期間內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就令其停辦，我覺得訂下一個時間會比較有效率，問題也不會拖很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第四十七條，條文中規定若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當中提到六款規範，第一款是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第二款是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第三款是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內容，我就不唸了，總之就是有六款規範。就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而言，在目前高教體制之下，可預見應該是不得不處理的狀況，但是就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來看，其實這是學院本身行政及內部管理的問題，如果因為發生這些爭議就影響到整個學院的運作，甚至遇到這三款情況就要停辦，是不是損害到學生就讀或學院內教職員工的權益？是不是因為這三款就一定要停辦？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介入協調或協助？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針對第四十七條，剛剛陳秀寶委員提及有關學生權益的部分，這當然也要一起考慮，現在關鍵在於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主管機關可以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目前的條文已經將停辦的條件列舉出來，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加上第七款「未配合稽核作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因為如果有資料進行相關評鑑確定它有問題，那麼也可以要求它停辦，但萬一它閃躲、規避的話，我覺得這部分也應該列入要求其停辦的條件當中，關於增列的第七款，請大家參酌一下。

另外，針對第四條的附帶決議，本席也有加入連署，謝謝。

主席：第四條的附帶決議請將林奕華委員加入連署。

接下來請教育部回應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朱司長俊彰：針對三位委員的提醒，第一部分是范雲委員希望能夠限期一年內，其實我們的立場和委員一樣，只是因為改善的情形有大有小，所以我們在考量要不要直接寫上一年，還是應該要保留一個限期？以目前對於私校的監督來講，我們會視情節重大與否來決定，有些是半年，有些可能是一年，不過通常不會到一年那麼久，我們會要求他們立刻提出一些改善計畫，所以是不是用原本的限期比較好？這樣會稍微有一點彈性。

第二部分是陳委員提及，我們列舉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有爭議是不是就要停辦？在此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參考私校法，私校法第七十條規定如果學校遭遇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等問題，基本上教育部就要命其停辦，不過條文中是寫「得」，並不是直接叫他們停辦，我們會要求他們先改善，如果不改善的話，才會叫他們停辦。在私校法當中其實已經有類似的體例，因為大家都覺得退場應該要從嚴，所以我們才會把這些文字加進來。

第三部分是林委員提及針對規避第十七條所規範的範圍，也就是在稽核時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剛剛我也曾向委員報告過，因為第十七條已經明白規定他們有這樣的義務，如果有所違反的話，那麼我們就會直接用第四款「違反本條例規定」予以處理，而且我們在第十七條的立法說明欄第三點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沒有按照規定提供，那麼我們就會依照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命其停辦，這部分在法制上應該可以這樣處理就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四十七條其實還滿關鍵的，也就是研究學院發生什麼狀況可以令其停辦，在此想要請教條文當中列舉六款，照理講應該依照情節重大與否來排列，我有兩個問題。首先，第三款規定「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第一款至第六款都是針對管理會執行的層面，但對於監督會本身，如果它無法監督、無法具體就其職掌的部分發揮功能的時候，反而沒有辦法加以規範，目前對於監督會執行不當的部分，只有在第二款加以規範，也就是「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長相互間發生爭議」。綜整來講，我認為針對監督會的不正常運作在條文當中並沒有加以規範。其次，我對於第二款很有疑義，如果是人為的事情，那它的重要性應該要往後放才對，我認為依照 priority 來講，第一個應該是辦學目的窒礙難行，第二個應該是目前的第四款，也就是「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我認為這才是第二個；第三個則是「管理會無法決議」，可是連帶衍生的問題是監督會的部分呢？接下來才會有評鑑、財務及委員之間的爭議，我覺得 priority 應該是這樣，重點在於我認為第二款有關人為的事情真的滿怪的，我覺得應該要把它放到比較後面才對，比較重要的一定是辦學目的窒礙難行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請就本席的疑慮加以回答，可不可以這樣調整？另外，監督會不運作應該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朱司長俊彰：謝謝吳委員的提議。其實這部分當時是依照私校法第七十條的排列順序，但確實有些狀況不太一樣，是不是第一款還是維持辦學目的窒礙難行？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都有共識；第二款是「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因為有很多東西都是扣著的，這應該也沒有問題；第三款則是加「監督會」亦即「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這也可回應高委員方才所提監督會怠於監督時的問題，讓教育部有處理的依據，也就是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主動來處理，這樣也可以將高委員針對第四十六條所關心的問題處理掉；第四款就放上委員之間的爭議，就私校法來講，這種狀況大概就運作不下去了，後面則是依序排列。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第四十七條所列舉的六款已經依照情節輕重作順序調整，而且已經將監督會加上去。

吳委員思瑤：第三款變成「監督會或管理會」。

主席：有變動的條款請用紅字標一下。

朱司長俊彰：第一款是辦學目的窒礙難行，這是最重要的；第二款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款是「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第三款是「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第四款是人的問題，第五是評鑑，第六是財務。

主席：請將順序調整一下，其他還有沒有要修正的？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針對第四十七條，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的第七款是未配合稽核作業，因為本席也曾經想針對第十七條加入第三項關於研究學院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亦即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其實這和林奕華委員所提的第七款是類似的概念，不知教育部就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七款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剛才高教司司長有作過說明，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次？就是林奕華委員針對第四十七條所提的修正版本當中增列第七款未配合稽核作業……

林委員奕華：我補充一下，這部分就是原本高虹安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想要增訂的第三項，其實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那時候說是要在第四十七條處理，結果又說在第十七條已經寫了，請問這部分究竟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的詢問是關於林奕華委員所增列的第七款，這是為了要更嚴格來規範。我想請問一下，增列第七款規定的「……提供相關資料」是提供給誰？比如我有可能會誤解為，因為有一些可能是企業運作的資料，不一定涉及機密，如果是提供給監督會跟管理會，這個是應當的，可是這邊並沒有載明，只規定「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是給誰？給國會嗎？所以這個要再明確一下，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給誰的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訂定清楚，範圍好廣。

高委員虹安：對，吳委員，我在第十七條其實是有提到監督會稽核人員這個部分，所以第十七條如果是加在第三項的話，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其實就是給監督會的稽核人員，但是如果拉到第四十七條，確實會發生你剛剛所講的這個情況，所以……

吳委員思瑤：那如果回到第十七條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所以要請教育部來看看怎麼放比較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第四十七條是規定在什麼狀況下可以停辦，所以我還是覺得可以看看文字上怎麼寫會比較明確，把它列在停辦的款項之一可能會比較統整一點。

主席：林奕華委員增列這一款規定的文字是「未配合稽核作業」，所以後面那一句是針對前面這個部分，也就是說，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的前提是不配合這個稽核作業，應該是這個意思，不是給外面的人。

林委員奕華：等於說本來應該是研究學院要提供相關資料給監督會……

主席：要配合稽核作業啦！

林委員奕華：對。

主席：因為在稽核的時候，必須要提供一些資料，但卻沒有提供，意思是這樣，不是提供給外面的人。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可以先看一下螢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已經寫明「違反本條例……」，而本條例第十七條就有要求要提供，如果不提供，直接就可以用這一款來處理了，所以那時候才會說我們的立場跟委員是一致的，只是從法制上來看，這樣就可以把它處理掉了。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期限的部分，我還是想要說服高教司要明定時間，因為原本我的建議是一年期限內，你剛剛講通常是三個月、六個月，也都包括在裡面，但如果要放寬二年的話，我們這個 program 才 8 年到 12 年，你想想看，一年的期限內，如果不改善的話，還要召開審議會來審議，之後還要處理學生跟教師的問題，拖的時間不能太長，因為本來的計畫是 8 年到 12 年嘛！所以我建議你們還是考慮一下，因為在這一年的期間內，你可以規定三個月或是六個月，但如果超過那個部分，以目前這 8 年到 12 年來說，會有點不大合理，因為還要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還有相關的議題，所以我建議還是要明定一個期限。

主席：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剛剛委員垂詢有關第四十七條「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我們剛剛在整個立法技術上有提到說，這有包括第十七條違反本條例，本條例裡的強制禁止規定其實是滿多的，第四十七條就在序文裡把所有違反本條例或是比較重大的、會導致停辦可能性的這些事項都臚列出來。第一項序文的寫法是「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因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符合下列各款的情形，其急迫程度或是需要限期改善的時間長短不一，所以多數的立法體例都只會寫「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至於限期多長，可能是三個月就要改善，如果更具急迫性的，甚至一個月就要改善或是立即改善，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在立法技術上是比較少在「限期」的規定上另外訂定一個天花板，要求一定要在一年內改善。

范委員雲：瞭解。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包含委員在內，大家都很期待，希望不要一直拖延，但是在立法體例上，或許在這裡直接加期限不妥適，我們可不可以把委員剛才提到的建議寫在立法說明裡，因為確實也會有情節輕重等等的問題，所以在立法說明裡把這個部分做一個強調，目標就是避免一直延宕，過去我們也處理了一些方案，所以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以立法說明的方式來處理？

范委員雲：如果在立法說明裡寫明最多不要超過一年的話，就比較合理啦！因為可能是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

主席：就是在立法說明裡來定義期限……

潘部長文忠：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委員，這樣好不好？

范委員雲：可以。

主席：好，在立法說明中把范雲委員的意見，就是最長不拖過一年，一年內視情節重大限期改善，可能是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你們來做一個說明。

有關第四十七條，有修正動議，我們就按照剛剛討論的修正文字，將條次跟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十六條。我們來看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第一項沒有修正；第二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增加了期限，就是范雲委員的建議；第三項也有是期限部分……

朱司長俊彰：向委員報告，我們最終端就是要求他們在六個月內要送校務會議，至於這中間跟管理會、監督要怎麼往來，那個部分就讓他們自己去規定，但是我們最終就是要求他們在六個月內要送校務會議，這樣是不是比較仔細一點？

主席：就是剛好一學期啦！一學期一個校務會議。

好，第四十六條就依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好。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沒有提出修正動議，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我問一下好嗎？因為第四十八條是規定不續辦者要提出不續辦計畫，然後循管理會、監督會的程序，最終到校務會議，然後要再報主管機關。六個月前才提出會不會太短？這個應當早就可以預期，為什麼不是一年呢？因為有很多東西，後面開始都有好幾個是必須要去做處理的，我覺得六個月似乎不夠，提前至少一年應當是可以的吧？我擔心會來不及，因為有很多東西要處理，所以對於六個月的時間規定，請你們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會規定六個月的原因，主要是考慮到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果要續辦，要在六個月前提出，所以針對不續辦的部分，我們也是規定六個月。不過剛剛委員提到，不續辦要處理的事情遠多於續辦……

吳委員思瑤：當然更多啊！

朱司長俊彰：所以是不是改成一年前會比較妥適，這個我們敬表同意。

吳委員思瑤：那就修正為「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做文字修正，將「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修正為「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

財產歸屬的部分有沒有問題？不續辦計畫會訂在裡面嘛？財產還是學校的嘛？應該只是變更管理機關吧！由研究學院變成學校的，沒有問題？好。

針對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有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希望能夠保障學生的權益，如果第四十八條已經延長為一年的話，我們認為後面的部分，除了能夠從寬認定外，其實應該要更明確的是，等學生在這個學院裡的學分完成之後才做停止的動作會比較好。所以基於這樣的原則，希望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款的規定都能有這樣的原則規定，也就是正在修習中的學分讓他修完之後，我們再把這門課結束掉，這樣才比較有辦法保障。因為原條文裡的從寬認定或是輔導的部分，其實定義上都有點過於寬鬆，沒有那麼明確，我們認為在停辦的前提下，還是要能夠保障學生的權益。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的提議，第一個部分，以我們現在設想的狀況，這跟一般大學的停辦不太一樣，因為一般大學停辦後，這個學校就空了，問題是研究學院停辦後，基本上這個國立大學還存在，所以我們在這裡面的規範是輔導學生直接轉到其他學院，至於他所修習的學分就會從寬來抵免。以碩博士班來說，應修學分從 24 學分到 32 學分都有可能，這樣

可能要再等一、二年，這個研究學院才能收掉，可是它會被收掉，事實上可能就是因為有問題，如果我們讓它繼續存在，未必是個比較好的選擇，但因為母校還在，所以我們是覺得輔導學生儘早轉出來，可能會好一點。以上報告。

主席：二者的差異在於，教育部認為研究學院解散了就回歸到原來的國立大學，王婉諭委員則是希望研究學院能繼續存在到那些學生畢業為止，這個是基本差異。

王委員婉諭：並不是說這個學院要存在，而是學生正在修習的學分是不是能夠讓他完成，這是第一點。至於您剛剛提到的是第二點的部分，是全部應修習的學分，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可以來再討論。但是以第一款來說，應該讓正在就學中的研究生完成其原修習之學分，其實只差幾個月而已，甚至不到一學期，他現在正在修習的幾個學分就讓他完成就好，因為相關的教師仍然可以在這個學校裡面繼續授課嘛！看看用什麼方式，例如約聘，教師其實還是可以繼續把這一門課授完，我覺得這相對上已經是非常低度在保護學生的權益。

主席：這樣好像也是……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四十八條，我剛剛就覺得要拉長為一年會比較好處理，至於王委員所說的，應該不會在學期中就把學生沒修完的課停掉，這個絕對不會嘛！他一定會在學期中修完那個學期的學分，未來有一年的時間可以轉介到原學校的其他學系，而且可能是相關學系，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沒有問題啦！把那個一年的時間點設出來，絕對不會讓孩子在學分沒修完就走，這個是不會的，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的考量應當還可以預防。

主席：我請問一下，這個研究學院打散之後，我們要收原來編制內的老師員額，每所大學都有其編制員額，如果超過的話，就不受原來編制的限制嗎？請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針對兩位委員的發言，第一，向王委員報告，過去在處理學校的退場或停招，我們都是以一個學期作為段落，基本上會以一個學期來作為段落，因為研究學院剛剛已經先預留了一年的時間，教育部的審議時間在三個月內就會完成，所以剛剛吳委員特別提出這樣的修正，我想這就可以解決王委員所擔心的點，因為一個學分通常就是一個學期，如果是上下學期對開，那也就是一年，大概就可以處理掉了。

另外，針對召委詢問有關於編制問題，目前我們的設想是這樣，如果這個學校成立研究學院，教育部會額外給學校教師員額，最多大概就是 15 個，如果到時候解散、停辦、不續辦……

主席：員額不會刪減？

朱司長俊彰：我們要收回來，因為學校其實都還有員額，不能因為成立研究學院向教育部要了員額，後來把它解散掉之後讓那些員額就繼續留在學校，我們目前的設計是這樣的一個想法。

主席：就是員額要收回來，但是你們認定他們都還有員額可以使用。

朱司長俊彰：這是在計畫書就要承諾的事情，如果不承諾，對不起，員額我們甚至連給都不會給。

主席：好，這個要說清楚。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以這一條來說，如果教育部覺得不會發生，那麼就寫明在上面也沒有關係啊！感覺上，這是一個從學生角度來強調他的權益問題，當然，我們這次的創新條例是比較站在學校

跟產業的合作，可是我覺得對於學生權益的部分，如果認為不會發生，我們可以寫明在條文裡，教育部有沒有覺得一定不能寫？還是哪些部分可以留，哪些文字要再縮短一點也可以，對於保障研究生的受教品質及權益這種字眼，我覺得留著應該也沒有關係啊！

朱司長俊彰：就是那一門課上完。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我們還是來討論一下，王婉諭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部分，我覺得有些立場是不錯的。

主席：剛才吳思瑤委員就是把第四十八條的六個月改成一年，基本上學分學門大概都是一年左右，有二年的嗎？都一年嘛！那就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停辦要在一年前提出，他們就必須要把這些學門連貫起來，所以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半年的話就可能會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的想法是認為應該要寫清楚，既然相對應的其實是比較不會發生，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法源上能夠有所依據，讓學生能夠有足夠的受教權，所以我們很希望在文字上能夠清楚明定，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來增列一下？原學門學分能夠修習完成。

朱司長俊彰：有關第一款，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王委員跟林委員的建議，修正為「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完成修讀中之課程……」。

主席：就在中間加上這句？

朱司長俊彰：就只有那門課而已。我必須要把它寫清楚是那門課的學分，而不是整個畢業的學分，這要把它寫清楚，不然會以為是整個畢業學分，這樣就會拖了二、三年之久，所以是不是規定為「協助其完成修讀中課程之學分後，並轉入其他學校」……

主席：「並」字就不用了吧？

朱司長俊彰：這樣是不是符合委員的意思？我們至少讓這門課告一個段落。

王委員婉諭：我的想法是這個學分跟轉入其實是可以同步進行的，他可以一邊修學分一邊處理轉學，因為轉學不會是今天申請明天就結束，所以我是覺得「後」可能不需要，不過留著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在同步完成學分的同時，其實就可以來研議轉入新的學校。

主席：這樣子啦！文字還是「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完成修讀中課程之學分，並協助轉入其他學院」，這樣會不會比較精簡？「並」好像也不用，就是「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完成修讀中課程之學分，協助轉入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這樣比較精簡，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

朱司長俊彰：現在修習的這們課要念完再轉走，不是……

主席：對啊，修讀中課程之學分。

范委員雲：應該不會一個學分修到一半，在學期中學校就停掉吧？應該不會吧！所以沒有那個……

吳委員思瑤：真的，我覺得不會有這個問題，文字越改就越不知道要怎麼改了，還是寫在說明欄好了。

主席：對，寫在立法說明，因為一年嘛！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寫在說明欄就好？因為這樣很難……

林委員奕華：這樣 OK 啊！

吳委員思瑤：修讀中課程本來就不可能卡嘛！

朱司長俊彰：實務上都會讓他們念完這門課……

王委員婉諭：高教端沒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在其他學校真的有看過，所以建議要完全把它處理好。

主席：這樣子應該也可以吧……

王委員婉諭：如果要舉例的話，其實資策會辦學的實驗教育就是發生這種情況啊！而且那還是有公資金在裡面的部分，就確實曾發生過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比較嚴謹的來處理。

主席：修讀中就是已經有選修了，有選修不可能一年後還沒結束，應該是當年或是當學期嘛！

李處長嵩茂：這在實務上會有個危險，一般講完成，但可以技術上使其不完成，博士班進來後可以拖到博八，所以這樣會完全關不掉這個學院。這個研究學院是有博士班的，而博士班的學分很特別，學生進來以後者以技術性的讓學分不過，接著就不再修課，那一門課就一直當在那裡，而博士是可以讀八年的，這跟大學部差很多。

主席：用立法說明來處理啦！精神上用立法說明，就是在修讀中的學分應協助其完成，好不好？我們就寫在立法說明，一樣的意思，因為一年嘛！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主席，有一個相關的東西剛剛漏掉了，第四十六條也是如果辦不下去的時間，教育部對我提出的第一個建議六個月的部分接受了，後面有兩個部分，我提議三個月，你們覺得不要，但我後來再看了一下，其實第二個的三個月，也就是「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提出停辦計畫」，而我的版本則是「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至遲於下一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計畫」，這樣比較可以避免我們現在所講的這個問題，因為它已經被迫停辦了，對於停辦計畫，你們原本沒有設定時間，如果規定為在三個月內提出至遲於下一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計畫，會不會更能夠……

主席：就是原來你的修正動議嘛！

范委員雲：對，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納入比較好，因為這個跟退場條例的文字與精神是一樣的。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剛剛對於後面那些細節性的規定，包括三個月或是下個學年度一定要停辦的那個時間，我們建議先不要明列，這是要保留一個彈性，因為第四十六條如果真的有那些問題的話，一定會跑到第四十七條來，第四十七條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是會非常審慎的評估學校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是要求學院馬上停辦比較好，還是兩個學期，甚至是兩年以後才停辦比較好，這個時間由第四十七條序文規定的程序來針對個案的需求做處理，如果我們前面訂了很多法律位階的規定，例如至遲在下一學年度結束就要停辦，但如果能夠再辦一個學期或是一個學年，它的課程可以結束的比較圓滿，對師生的權利保障比較好的話，可能就會出現扞格。所以我們剛剛才會特別提到，出問題的一定都是研究學院，所以管理會、監督會的機能如果沒有辦法正常發揮，學院也沒有辦法及時提出改善計畫的話，統合的最後一定會跑到第四十七條由主管機關出來。主管機關出來以後，程序上是會給它改善的時間，程

序上也會經過審議會，審議會審定後認為學院在什麼時間停辦比較好，就會在那個程序裡面去處理，所以現在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預測是不是一定要訂定在下一學年結束前就停辦。

范委員雲：我瞭解您的意思了，可是這邊規定的已經是審議會認為它應該停辦，只是叫它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不是立刻停辦，而是停辦計畫，是規劃多久的時候後要停辦，這樣子不行嗎？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參考私校退場條例，是用一樣的精神，而且這裡只是要提出停辦計畫，不是說要即刻停辦，因為審議會已經認定要停辦了。

主席：這樣可以嗎？請處長跟司長再研究一下，看看第四十六條要怎麼修正？

朱司長俊彰：第三項中段修正為「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

主席：那就是加上「於三個月內」，可以嗎？好，第四十六條再修正通過。

有關第四十九條，剛才經過討論，認為文字不動，然後在立法說明中予以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如果學生一進來的第一個學期，學院就被提出停辦計畫通過，這名學生該怎麼處理？因為這是事實上已經發生的情況，當然不是在高教，過去在法規上沒有辦法限定，所以曾經有學生進來後一選完課就說要停招，請問他該怎麼處理？所以我們才會說必修的部分應該列入，我們希望能夠納入考量。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因為這是有可能發生的。

朱司長俊彰：如果學生一入學馬上就遇到停辦的話，照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我們就會趕快幫他轉介到其他國立大學既有的學院裡面，他馬上就銜接過去，所以這樣反而對他來講會更好，他不用留在這邊，因為這個學院已經要關了，所以我們剛才一直強調，只有那個學分，我們保障他修畢，下個學期就會把他轉到既有的學院裡。

王委員婉諭：仍然是維持在那個學期修畢嘛！因為剛剛提到的還是一樣，就是維持你們現在說的要修畢這件事……

朱司長俊彰：我們大概都會以一個學期來作為調整。

主席：因為吳思瑤委員已經提議一年前，也就是至少有一個學期了，所以緩衝應該會更充足。

第四十九條的文字不動，在立法說明中把剛才王委員及其他很多人所表達的意見列入，就是一定要協助學生將該門已經在修讀的學分能夠完成。

王委員婉諭：我是覺得應該維持剛才那個修正後的版本，就是維持剛才所修正的，應輔導學生完成正在就讀中這門課程的學分，剛才既然可以這樣處理，就把它列清楚，為什麼又要改列在立法理由中呢？

主席：剛才次長有提到，如果在母法裡面規定，萬一有發生任何不可抗拒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比如什麼狀況？其實沒有辦法想像耶！這反而更沒辦法想像！

主席：用技術性來卡，以母法的規範用技術性方式來卡的話，就會變成爛尾、收不掉了。

王委員婉諭：因為規定是完成，並不是取得，那門課完成結束就是那個學分已經完成啊！

劉次長孟奇：向委員報告，因為剛剛的修正文字是有取得學分的意思，取得學分就是一定要通過，

所以理論上技術干擾是可以辦到，除非很明確的規範，譬如所協助的就是修這門課一次為限，這個要非常明確的說明……

王委員婉諭：沒有，剛剛就是完成而已，並沒有取得啊！剛剛的文字是沒有的。

劉次長孟奇：完成跟取得是一樣的意思，在教務體系裡，一定是這樣才叫完成，否則不能說完成了那個課程，就是要通過，完成課程跟取得學分在教務系統的理解是同樣的意思。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希望那學期的課程能夠如期開完、上完，我覺得這才是最主要目的嘛！當然，學生可以得到學分就得到，學生沒有得到學分就沒有得到。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建議，是不是我們在立法說明裡明確指出……

主席：寫在立法說明會比較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非常擔心，因為之前就曾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後來都很難處理。

劉次長孟奇：另外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研究學院，所以對裡面的學生來說，修學分不是重要的，其實是要協助他，如果已經有指導老師，就要設法讓他有指導老師的銜接，這才是真正應該幫助研究生的地方。

主席：我們用立法說明的方式來處理，寫明協助學生一定要完成當門的課程，如果有什麼不可抗拒的情況，我們至少還有其他行政協助的方式，精神是這樣。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四十九條的文字不動，立法說明部分請加入王委員的意見。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的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附帶決議：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文專職；其借調辦法及借調申請書，應納入本法第九條之創新計畫書中。

提案人：王婉諭　張廖萬堅　高虹安　林奕華　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我要加入。

主席：請要加入的委員到前面來簽名。

針對第三十六條的附帶決議，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請要補簽的委員來補簽。

接下來處理第六章章名「附則」，請問各位，對於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這是資訊公開條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這是訪視及查核條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針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林委員奕華有修正條文，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因為這次是基於國家人才的培育，希望可以跟我們的重點領域來做產學合

作，當初在訂定的時候，我們完全是鎖定在國立學校，可是我覺得重點領域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的關鍵，應該是好的審議以及過程中好的監督跟管理，有沒有必要一定要侷限在國立學校？好像變成只有國立學校有這個能力，對於一些企圖心比較強的學校，像有些醫學大學等等，這個部分是不是完全都不能有私立大學？對於比較有競爭力的私立大學，是不是也能夠來準用個條例？所以我就訂定一個條文，規定「私立大學為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也可以來準用這個條例，但是因為私立大學跟國立大學在很多法律的適用上有所不同，所以我在條文中有提到「得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並且排除掉只適合國立學校的相關規定，舉例來說，第六條第二項的校務務基金、第二十二條國有財產之變更、第二十六條科技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相關規定、第二十八條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轉移、第三十三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研究人員相關規定、第三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以及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因為這些法條是不適用於私立大專院校，所以我就予以排除。最主要是希望也能讓有意願配合國家在重點領域做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的私立大學得準用這個相關的法律。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林奕華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這個之前並沒有在我們思考這個政策的 map 裡面。我還記得我們是要從國立大學先行，然後希望從一般大學可以拓展到技職，我們以前的思考是這樣，然後也覺得不要只是著限於重點領域，還可以再拓展，所以我們今天在人數上及審議會方面都做了一些鬆綁，現在如果要擴及到私立大學，我認為這個可能不是現階段馬上就要去 open 的，因為在這個創新學院的新制度裡，在國立大學都還沒有去做運行的基礎下，是不是就要這樣來擴充？我個人覺得比較需要考量的一點是，因為這裡面有國發會的錢，有國家的資金，國家資金的投入當然優先要在國立大學來啟用、進行及試辦，因為這當中有國家資源的部分，所以如果一下子就要擴及到私立大學，這是我之前是完全沒有思考過的，這可能還要再評估，並做更審慎的討論。

第二點，我認為私校本身在很多辦學上，比起國立大學的彈性是比較大的，因為是私人興學，因為是私人興學，所以他們如果想擴大跟企業合作可能就比較容易，因為他們本身就屬於民間，所以這個制度的思考上一直是國立大學跟民間企業來合作，這是國家拿錢來投資給國立大學的人才培育體系，而私校本身由私人去擴充做很多事情，本來就是私人興學可以進行的範疇。

抱歉，我這段的發言沒有太有系統性，因為我完全沒有想到私立大學是不要在第一個階段就給予這樣的投入，我是覺得可能需要再更審慎，包括我自己可能還要再多思考一點，因為過去從來沒有這樣的制度想像。

主席：沒有錯，謝謝。

有關私立大學的部分，我是覺得那個模式大概可以比照國立大學，但是資金來源、比例及各種方式又不太一樣。林委員，在這次的討論中，如果把這個也納進去的話，整個就會突然變得滿大了。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補充一下，除非臺灣的教育是要走上完全的公共化，要不然我是覺得，對於人才的養成，大家都是站在為國家培養人才的角度，而且今天談的是屬於高階人才，如果有非常優秀的私校願意來做，我不知道當初只鎖定在國立大學是認為私校沒有能力做還是怎麼樣？為什麼當初就只給國立大學？就像剛剛所說的，這是產業合作，如果願意配合國家的政策發展應該都可以來做。舉例來說，在醫學領域方面，其實很多私立學校是很強的，或者像是藝術領域方面，很多私立學校也很強，可是我們今天卻全部把重點，包括在鬆綁，只完全適用於國立學校，本來我認為的是我們在把關機制上要嚴謹，因為這本來就不可能多設，如果多設，就會對原來的制度造成影響，所以本來就不會是多設的制度，而是門開了，我們對它要有一個好的監督及好的把關。在這個前提之下，我當然覺得我們不應該特定只給誰，就像我也贊成不能只給普大，也應該要給科技大學，是一樣的道理。也就是說，我覺得應該不是先明定只能給誰，而是誰有競爭力、誰能做、能夠通過國家的審議，就能有這樣的權利，我的看法是這樣。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供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教育部來回應。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當初這個創新條例在制定的時候，之所以會以國立大學先作為推動的對象，主要有兩點考量，第一個就是，因為這個部分做了很多法令上的鬆綁，大家也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一直強調是小規模的推動。國立大學，一方面來講，在公共性及國家的監理上，我們可以 watch 得比較深一點，所以可以避免大家所擔心的，一下子放鬆後會不會像脫韁野馬一樣而造成一些問題，所以當時第一個考量當然就是漸進、小規模的來辦理，且國立大學本身的公共性跟監理性會比較強。第二個是考量到綜觀大學法、私校法或一些教育相關的條例，其實私校所受的束縛是比公校小很多，比如在人事運用、財務監督、資產管理等等，基本上都不會像國立大學一樣受到法律限制，所以當時的設想是先讓國立大學。也必須老實說，我們也彙整了過去產學合作研發能量比較強的學校，大部分還是國立大學居多，所以基於漸進的考量以及私立大學的彈性比較高，我們一開始的設計才會以國立大學作為推動的對象。以上報告。

主席：林奕華委員這個條文就不予增列好不好？如果增列以後可能還有很多要討論的地方，所以第一階段先這樣，林奕華委員還是要提附帶決議或什麼的，如果認為第二階段……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大家就把話講清楚，不要說什麼「先」啦！難道會有「後」嗎？所以用詞要精確，如果你們認為就是只給國立大學，那就講清楚，但不要說「先」，因為我覺得有先就要有後。我是覺得應該是同樣的，考量誰有競爭力、誰能做，我們就不排除對象，應該是這樣。

范委員雲：其實這不只是哪個學校有競爭力的問題，這裡面涉及到很多國家資源，我們今天之所以會審查這麼多，就是希望它符合公共性，並且有成果的公益性，目前既然教育沒有公共化，私立大學在公共性上，其實我們也有遇到陳情的，包括校務會議運作各方面，其實大家比較會有憂慮，包含教師的勞權跟學生的權益，今天我們是關注在國家的公共性和成果的公益性，以及如何保障師生權益，希望教育部可以嚴格審查這個東西的精神，所以我也覺得在這個階段不要考慮私校，即使是公立學校，我們都希望教育部要嚴審。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也知道私校的面向很廣，但是其實也有一些真的很努力的私校，如果一概來否定這些私校的企圖心，我也不太能夠接受啦！而且前提是教育部一定會站在國家的立場去嚴審，所以剛才說的那些學校不可能有機會進入競爭名單，我還是必須要提一下這個部分。回到一個比較大的 issue，包括高校是不是我們未來都只著重在國立學校？我覺得大家可以把話說清楚，否則同樣是做鬆綁，只有國立學校鬆綁？再者這並不是大範圍的，我們從一開始質詢也瞭解，它不是一個大範圍的鬆綁，它是針對國家認為要做重點人才培育的才可以，人數不會多，所以我還是覺得重點應該在於誰有能力能夠做好，而不是限制它是一般性大學或科技大學，是公立或私立，我的看法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是可以好好來思考的問題，但是應當在我們審議第一章第一條和第二條時就應該思考，其實我自己在想要不要把大專校院放入，第一章最前面對所謂國立大學的定義，我們和教育部有很認真在討論，在大學法裡面國立大學就包括科技大學，所以我說定義的部分不應當是在最後一條才來處理，如果說整個體系要重新把私立大學納進來思考的話，可能在一開始的開宗明義也許就要有不同的處理機制。我們也知道私立大學跟公立大學的組成完全不一樣，它有董事會，它的董事會如何跟我們的審議會？國家組一個審議會去審，人家董事會如何在裡面有角色？這整個制度設計就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並不同意有委員在最後一個條文希望把私校放進來，現在我們真的做不到，因為沒有在一開始的體例就把定義講清楚，然後要在最後一條把私校放進來，現在要請教育部門的主管機關來把話講清楚，說國家以後的資源就在國立大學，都不給私校機會，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我是認為不要這樣，因為講出這個就會讓大家擔心，認為既然有委員做這樣的主張而卻不處理私校，那是不是重點全部都放到國立大學？我覺得這樣會有一些不同的誤導。

如果林委員覺得這個部分應當要思考的話，那在第四條就要處理了，即是不是就把私立大學放進來？真的不是在最後一條處理，現在沒有辦法，因為整個制度已經這樣討論下來了，董事會跟審議會怎麼辦？董事會跟監督會怎麼辦？董事會跟管理會怎麼辦？我們都花了一整天的時間，如果一開始就把私立大學納為選項，那我們可能在整個脈絡裡頭可以更深入地去做構思，那現在討論到最後一條，要我們面對要不要放進這個條文的選擇，我坦白講，我沒有辦法現在這樣選擇。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說一下，如果大家決定不採用，我當然尊重，可是我也要說其實這並不是馬上蹦出來的，我是有跟教育部討論過的，所以不能說我這個是蹦出來的。而且在上個禮拜對教育部業務質詢時，我就有跟教育部提，因為我有跟教育部討論，他們認為單純起見就在最後列一個準用，所以我是跟教育部討論過的，不是我這個部分隨便就蹦出來，所以我要說清楚，我可以尊重要我不要講這樣好像對私校不重視，但也請尊重我並不是蹦出來的。

主席：好，瞭解。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我不會把所要排除的都講出來了。

主席：今天大家審查得非常投入，我接受兩位委員的意見，主席在這邊也做一下結論。其實我本身

也是私立大學，坦白講我不像奕華委員念國立大學，可是就目前私立大學的研究能量來看，有些學校比較沒有那麼均勻，我們如果把私立大學放進去，要面臨的就是全部的私立學校可能在很多條件的制度設計上會不一樣，我只能這樣講。所以我們今天討論很多還是針對國立大學在討論，經過一整天的討論，大家從早上 9 點審到現在，我們有一個初步的共識，我們也認為私立大學的研究跟產學合作很重要，我們是不是可以擇定其他的時間或者在其他法令就這方面來幫忙私立大學，以提升它的研究能量，好不好？抱歉！林委員奕華的第五十三條就不增訂好不好？第五十三條就按照院版通過，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協商結束）

主席：好不容易完成審查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本草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要，因為有一些版本——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一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的立法說明文字也應該一併確認。

主席：對，我先做一個決定，因為有很多委員的版本都還沒有交付，我們先用臨時動議，所以還是須交由黨團協商，在黨團協商前，立法說明都把它寫出來好不好？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可以讓各黨團都看到。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二、審查

(一)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主席：就今天的開會通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是僅進行詢答，國民體育法是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考慮到一致，所以今天兩案都僅進行詢答，不進行逐條審查。

今天教育部潘部長文忠長有請假，由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為列席。

原本是請提案委員先進行提案說明，由於本席擔任主席，沒關係，我們就不進行提案說明了。

繼續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背景說明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為因應運動產業環境變化快速，本部業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進行盤整、召開多次專案會議，並著手研擬相關草案，目前草案仍在進行相關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期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國民體育法」為本部推動體育運動之基本法，含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等各面向之規範，使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有所依循。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本次審查委員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明定營利事業捐贈時，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惟修正條文中涉及稅賦部分，仍需與財政部進行研商。

2.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支持體育團體舉辦賽事相關運作，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惟修正條文中涉及稅賦部分，仍需與財政部進行研商。

3.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 7 條，許智傑委員所提將原先「獎勵」擴大為「獎勵、補助」，提升本案執行之可行性，委員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另吳思瑤委員所提為落實地方政府推展運動產業之角色並提升其參與度，委員意見本部亦表贊同。

考量相關單位於實務執行上所遇問題，綜整相關內容，建議如下：

⑴第 1 項：為放寬公營事業投資型態，建議修正「股份比例」為「投資比例」。並考量職業運動多以地方主場方式經營，建議將「各級政府」修正為「地方政府」。

⑵吳思瑤委員擬具第 3 項「地方政府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部分，建議移列至第 6 條第 3 項訂定。

⑶吳思瑤委員第 4 項部分建議仍與原條文第 1 項整併，而在第 3 項訂定輔導獎助規定即可。

⑷另為使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了解各種職業運動之情況，建議於本條文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其進行投資前置作業。

4.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 6 條，為指引運動產業發展方向，並有效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協力單位資源，前開委員意見本部敬表贊同。考量相關單位於實務執行上所遇問題，綜整相關內容，建議如下：

⑴為尊重地方權責，應由地方政府根據其目標，故建議酌修第 2 項文字，將「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為「得」會商。

⑵第 3 項「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部分，建議於本條例增訂適當條文辦理。

⑶另為呼應地方需求，擬增訂地方政府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之規定，充實地方自主運作之財源。

(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本次審查委員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⑴第 33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為第一項之輔導、訪視或考核，所組成之訪視會及考核會，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量現行本法第 3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業明定性別比例，爰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⑵第 40 條修正草案「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考量後續法制作業之彈性處理，建議於現行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4 條增訂相關條文，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達成性別平等，爰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2.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⑴第 39 條修正草案，特定體育團體中重要職務人員之消極條件規範增列副理事長，至於受緩刑宣告者亦不宜繼續擔任協會重要職務，及增列不得由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擔任秘書長，本部敬表贊同。

⑵第 41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4 項，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聘僱程序，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納入。另第 5 項「秘書長、副秘書長之任期為四年一聘，得經理事會同意，以續聘一次為限。」，建議不予增訂。

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針對「禁藥管制，應含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相關產製品。」考量運動禁藥係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定期公告，具有變動性，且現行運動禁藥管制範圍業包含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管制，爰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4.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⑴第 7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參與」，考量體育相關議題涵納族群及團體廣泛，本部將依本法運動平權及委員提案之意旨，於辦理相關體育政策之研議時，廣納各族群及相關團體意見，爰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⑵第 14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適應體育教學，應依特殊教育法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課程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考量現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已涵括適應體育範疇，且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就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適應體育教學之事項納入明文，爰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⑶第 44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2 項「前項設施及器材之設置，應符合無障礙及性別平等之精神。」，考量現行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已納入無障礙及性別平等之精神，爰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納入。

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草案，於「前條專任運動教練以外各級學校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其資格、待遇、權利、義務……等」規範事項，考量該等人員種類繁多，屬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宜保留適度彈性；另涉及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現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已將校園內之其他進用、運用人員納入規範，本部將持續努力，使校園內人員之管理更臻完備，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

主席在這邊提醒一下，因為今天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今天處理前，如果行政單位能夠跟個別委員就你們對運動產業的態度或立場做一些溝通，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今天之所以不逐條處理，也是希望你們跟個別委員、提案委員事先就法案的修正內容做溝通，這樣會比較好處理，我也希望你們在下次處理前能夠跟提案委員有適度的溝通，將來在處理法案時會比較順利。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議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次長早、署長早，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

之二條文，其實大家對這個條文已經討論過一段期間了，在蔡其昌副院長接任中職會長的當天，他本人即提出呼籲，所有的行政團隊大家應該要提出修法，讓企業更有意願捐款給運動產業，才能讓我們的運動產業得以發展。對於當天我們副院長提出這樣的說法，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知道，報紙也有報導。

萬委員美玲：這個目的是要增加企業的投資誘因，以擴大國內運動產業的投資跟發展，可是我看了一下，我發現我們這些委員同仁所提的版本跟教育部在 108 年提出來的部版其實大同小異，幾乎是雷同的，部長有看到嗎？就是幾個委員提出來的跟部版其實是差不多的，對嗎？

林次長騰蛟：跟我們部裡面送出報院版的版本是相近的。

萬委員美玲：你覺得有沒有什麼地方是最大差異？還是其實都大小雷同、差不多？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目前教育部送院的版本跟委員的版本大致上都有雷同。

萬委員美玲：請教次長，如果大致上都是雷同的，那麼在 108 年就已經提出部版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經過行政院審議通過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免稅的費率，報院的版本是 250%的費用來列支，因為這涉及到包含稅損的問題，也包含了可能會有援引比照或者是會有磁吸效應的問題，所以財政部、教育部，當然也包含行政院，就這個部分在做整體考量當中。

萬委員美玲：你們對這個考量討論過了嗎？

林次長騰蛟：有持續在進行討論。

萬委員美玲：討論的結果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目前有初步的方向，但是還沒有到最後定案的階段。

萬委員美玲：在討論當中，最大的問題點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主要還是剛剛提到的，對於免稅額度的部分，目前基本上大概都是 100%，因為新冠肺炎紓困的部分，最高是到 200%，目前草案裡面提出 250%大概是前所未見，當然也擔心包含的不僅是運動產業，包含其他產業部分可能也會有援引比照的問題，這個會影響到整個稅基，同時可能也會產生磁吸效應，畢竟臺灣相關產業捐贈給包含學校等弱勢團體的資源還是有限，因為會考慮到這方向整體的問題，所以必須再做充分的考量。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考慮的部分可能是多面向，但是我們看這幾年的運動產業，不管是副院長擔任的職棒也好，其實我們知道很多運動產業發展得並不好，需要非常多的資源跟資金去挹注，可是這幾年資源跟資金的挹注不足，所以我們才會想方設法去引進很多企業來投資運動產業，未來才會有發展性。就教育部 108 年提出的版本，第二項規定企業捐贈是要在 1,000 萬元內，企業捐贈的金額可以到 250%，可以從營利事業所得額當中去減除，也就是如果企業捐出 1,000 萬元給運動產業專戶，那麼就可以抵 2,500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額。但是，次長好像認為 250%這個部分還有一些考量跟疑慮，對此我個人是認為，我們以這樣的方式來提高企業挹注運動產業的誘因，對於這個 250%的版本這樣優惠，次長認為可以吸引到多少企業？因為你剛剛都已經提了，你認為這 250%是前所未見，但我們提高到 250%的抵稅優惠，你認為企業就會比較有意願嗎

？

林次長騰蛟：這是前所未見所提的修法方向，確實對於到底會有多少企業有這樣的意願……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評估過？

林次長騰蛟：目前還沒有審慎地去做這樣的評估，不過我們對於稅損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是有一些評估。

萬委員美玲：次長，如果沒有評估過的話，為什麼我們專戶每年受捐贈的金額要訂 30 億元這個上限？

林次長騰蛟：就是剛剛提到擔心會有援引比照的問題，因為不僅是運動產業，很多的產業可能也希望政府能夠在免稅的部分給予協助跟扶持，如果有一個訂得比較高的抵稅比例，其他部分可能就會要求援引比照，那麼可能造成整個政府財政收入的影響。

萬委員美玲：運動產業在發展上真的非常需要企業的挹注跟關心，我們提出第二十六條之二的修法，就是希望能夠趕快加緊腳步，然後可以增加企業的投資意願，不過對於這個 250%或者是 1,000 萬元，我們認為對企業未必會有很大的吸引力，其實會去支持某一項運動產業的企業，對企業來講能不能捐贈抵稅是一回事，可能是它對這個運動產業真的有一些興趣，當然如果我們給予更多的誘因，可能企業的投資金額會更多，所以不管是 1,000 萬元或者 250%的部分，本席都認為可以再往上調。其實次長不用去擔心其他這麼多的問題，我們先把運動產業救起來，讓大家對這個產業是有興趣的，我覺得這是當務之急，是比較重要的。如果我們今天要把捐贈金額上限訂在 30 億元，那我認為這不應該只是一個天馬行空的數字，應該要有一個來源，為什麼是訂在 30 億元？到底有多少產業要去分配而需要用到這 30 億元？我希望次長在會後給我一個資料，就是這 30 億元是怎麼訂出來的，而不是隨便抓一個數字。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們在這個條例當中，為了避免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間有所謂關係人，也就是說三等親之內的關係，我們當然擔心這當中會有一些不當的避稅行為，所以教育部在 108 年提出的版本，在第二項也有明定受贈對象與捐贈的企業如果有關係人身分，只能夠按捐贈金額的百分之一百扣除，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看第三項的規定，如果是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的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重點運動賽事，就可以不受第二項捐贈數額及關係人的但書限制，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這兩點有沒有矛盾？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這兩點沒有矛盾，因為運動的種類非常多，除了一般的原則之外，針對專案核准的職業跟業餘運動業的部分，我們另外訂定專案的原則。

萬委員美玲：這個部分有跟財政部做溝通嗎？

林次長騰蛟：在討論過程中當然都會跟財政部做討論，財政部對於會影響到稅損以及援引效應的問題，財政部有他們政策上的考量。

萬委員美玲：次長請教一下，所謂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的這三項是如何判定？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將來會由體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同財政主管機關財政部……

萬委員美玲：有標準出來嗎？什麼才是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產業？

林次長騰蛟：未來法規通過後，會由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就提出的部分進行審議，就程序上……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到時候來溝通的時候，能告知誰有權力裁定？哪些重點運動產業或賽事將來可以不受限制跟但書的限制？希望能先來做說明，好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萬委員美玲：次長，再請教國中小體育班訓練時數現在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這是修正後的時數，3 小時為限是指個人跟團體都是 3 小時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調整後，個人及團體都是依照這個，因為過去……

萬委員美玲：都是 3 小時為限嗎？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過去都是……

萬委員美玲：請教這個規定要怎麼查核？如何落實？

林次長騰蛟：第一，教育部在體育班的設置辦法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每一年……

萬委員美玲：誰來查核呢？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針對體育班會做評鑑訪視，到各縣市政府進行。第二，列為教育部地方統合視導其中的項目。當然體育班主要都是在各縣市政府，所以教育部也會督促各縣市政府針對各體育班實施的情形，隨時掌握狀況。若有違常情形，報主管機關教育部來查察。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這個立意良善。不過，本席提醒二點，第一，個人的部分，3 個小時訓練，我覺得沒問題；團體的部分，因為團隊很多細細瑣瑣的事情要做訓練，所以 3 小時的部分，夠嗎？應該再跟第一線的學校或是體育老師進行溝通。更重要的是如果已經確定要這樣設限的話，落實查核就很重要，不要流於形式，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

主席（高委員虹安代）：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7 分）剛剛聽到次長對萬委員的答復，體育署併入教育部之後，教育部應該要更重視體育署，整個預算包括小英總統也說預算要倍增，我希望不是一句口號或只是預算增加而已，而是更有效運用預算的資源並透過各種政策來讓整個運動環境改善，包括基層運動、業餘運動、職業運動等。

所以今天談到運動產業條例的修正，本席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二的修正案，跟很多委員所提的修正案，並不是一招半式就有辦法讓運動產業蓬勃發展，我覺得這是檢討之下的結果，國家必須透過政策包括稅制、法規、補助等，怎樣能把運動產業帶動起來？常常看到很多基層的選手為國增光，不管是棒球、網球、羽球，也看到很多政治人物包括本席等人都非常關心，但是當我們站在他們旁邊，鼓勵他們為國增光時，假如運動產業經過多年扶持，還是奄奄一息，我們

怎麼對得起這些運動選手？如果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經過相當時日，比如十年，還是讓運動產業奄奄一息，我們要怎麼讓這些小時候為國增光的選手在未來的運動舞台繼續發光發熱？難道我們要照顧他們一輩子，不斷的補助他們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增加企業投入的誘因，但財政部的代表不斷在行政院內部協商時提到這個稅損會排擠等等，我非常不能接受，透過多少節稅？可能 100%、50%、150%。可是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到一定的規模、出國具有競爭力，到國際上不管半導體產業、機械產業等各種產業整個節稅規模有多少？所以不能用 100%、150%，200%來看，是整個節稅規模幫整個國家，這個稅損不是更多嗎？是不是一樣為臺灣的產業製造就業機會？這個我們都肯定。可是運動產業規模就是這麼小，以棒球為例，本席每次看棒球為國增光，拿到世界冠軍，我站在選手旁邊，坦白講，我都很想哭，一方面感動，一方面在想他們下一個舞台在哪裡？國家為他們塑造的下一個運動產業的舞台在哪裡？下一個運動為國增光、繼續發光發亮的舞台在哪裡？不曉得。

職棒已經是臺灣所有運動產業中最受歡迎、撐最久的，到今年 32 年，剛剛開打，可是哪個球隊可以從一而終？除了統一隊以外，臺中最著名的興農，撐了 11 年，他們說財報虧損 11 億元；桃猿隊拿了好幾次總冠軍，他們是中小企業，也是撐不下去。這些都是企業投入運動產業的殘酷經驗，假如我們塑造的整個運動產業、政府的政策、法令或是現實的舞台都是這樣的話，運動產業的明天在哪裡？如果沒有運動產業，這些小時候為國增光的英雄下一個舞台在哪裡？國家提供的到底是小時候為國增光，長大之後卻不管死活，是這樣嗎？

所以剛才萬委員提到，教育部體育署在 108 年就提出這個法案，可是經過部會協商之後，一直裹足不前，沒有辦法推進，都說 250%是霸王條款，前所未有。請教財政部李副署長，政府訂定任何節稅，隨便一個條例，它的稅損絕對超過運動產業條例的稅損，我看稅損的稅式支出評估，如果以 250%來看，專戶是 30 億元上限，就是企業不能捐贈超過 30 億元，稅損上限是 15 億元，稅式支出評估每年平均是 2.26 億元，政府如果用補助的話，每年要 14.35 億元，10 年要 143 億元。但用節稅的方式，稅損 10 年才 22.6 億元，請問 10 年 22.6 億元是很大的稅損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怡慧：稅損是我們這次考量的因素之一，財政部比較在乎的是這個訂定後，畢竟這是目前在各項優惠中，的確我們沒有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就是用 250%去算這個產業，但是所節的稅是這麼少，然後帶給國家的效益，所有的運動選手出國比賽，為國增光回來都上報章媒體，請問他們下一站在哪裡？

李副署長怡慧：我們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照理說他們可以如此引起媒體的注意，回到國內應該有很多舞台等著他們繼續發光發熱，請問舞台在哪裡？

李副署長怡慧：這個財政部……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所有投入企業，包括像職棒這樣，每個都是虧損出去，都抱著遺憾離開或忍痛必須退出，這樣運動產業環境健康嗎？你還會說 250%太多了，我們沒有辦法，會破壞稅制嗎？

李副署長怡慧：其實財政部可以理解各位委員，還有體育署想要引進民間資金來發展體育產業的用

心。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請你們補助。

李副署長怡慧：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稅損會不會造成其他的援引，社福團體、文化團體會一起要求 250%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適度節稅，其實事半功倍。為什麼要這樣說？第一，我們會設屋頂，不能超過 30 億元，所以還在管控內，對捐贈 1,000 萬元設上限，非關係人 250%列支，關係人只有 100%，也不會有漏洞去逃稅。另外，還有增訂落日條款，職業 10 年、業餘 5 年，然後專案核定的職業或業餘運動，捐贈可以不受限，這個審核權在你們手上，專案公告的運動賽事也一樣，經過審核過、公告過，所以整個都在管控的範圍內，我們的慘痛經驗是所有的企業只要投入運動產業，坦白講，臺灣的市場就這麼小，整個政府的誘因不可能一直靠補助，不可能一直靠企業做佛心事業，投入都是不想賺錢，如果運動選手小時候為國增光，我們這麼重視他，然後他進入運動產業的企業舞台，所有支持的企業都是賠錢的，他會有前途嗎？你們對數字斤斤計較，你覺得我們引以為傲的這些選手投入這樣的企業環境，都是賠錢的，會有前途嗎？次長，請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對運動產業的關心。

張廖委員萬堅：不用謝謝我，我覺得你們要堅持。

林次長騰蛟：是，這部分教育部也會跟財政部，還有行政院來做最大的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不只要修正這一條，106 年就曾經修過第二十六條之一，當時也說要幫訓練選手，他們都沒有錢，設一個專戶，不分個人，捐贈到專戶後由你們分配，或是設專戶指定捐贈，結果自 108 年實施到現在……

林次長騰蛟：目前有 38 位……

張廖委員萬堅：選手通過審查尋求支援的數目，108 年是 3,068 萬元，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經過媒合成功，企業願意來支持的是多少錢？只有 8%多，一共只有 340 萬元，108 年加 109 年是 4,160 萬元，卻只得到 340 萬 600 元，占 8.17%。我們修了這個法，結果造成這樣的效果，今天跟我講說為了 250%，斤斤計較，已經設上限及各種法令規範，不能大步前進嗎？還要看著運動產業這樣，然後每次看到 HBL 的選手擁抱冠軍，結果呢？他們下一個舞台在哪裡？不知道。

再請教像足球也有很多球隊，準備想要組企業足球隊辦職業賽，臺中足球園區從林市長到現在盧市長一直要爭取，補助的費用都送上來，請問臺中足球園區的補助案到底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目前臺中足球園區是運用前瞻二期相關經費，核定 5 億元的範圍內給予補助，應該……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核准？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近期。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公文會核准？為什麼拖這麼久？

林次長騰蛟：目前程序正在簽辦當中，經費都已經匡列。

張廖委員萬堅：匡列是什麼時候要准？從去年 12 月送審補件，今年 3 月又補件，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林次長騰蛟：大概這一、二個星期就會正式核定。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在 3 月底能夠趕快讓地方來儘速推動。

林次長騰蛟：好。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我在院會質詢時，院長跟我說朝這個方向走，不過版本有很多，聽說 150%、200%、250%都有，跟委員提的版本都一樣，真的再一次呼籲不要再裹足不前，我們在這樣的設計下讓它試行看看，如果運動產業因為政府的配套措施，用補助的方式要這麼多錢，用稅的鼓勵方式，一樣可以達到效果，為什麼不做呢？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40 分）署長早安，首先關心比較特別的是，今天審查國民體育法，還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希望體育相關的議題能夠透過修法過程，讓更多人關注。

最近中華職棒、HBL，一個開賽、一個熱血落幕，我覺得像這些大學運動賽事能夠成功的舉辦，運動員能夠在舞台上發展，其實後面有一個很大的功臣就是運動防護員。一個運動防護員要做的事情，其實還滿多的，除了要持有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頒發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也要修習所謂運動傷害防護協會的認證課程，這些所有的過程中，運動防護員如果要具備這些醫學知識，需要有很多準備工作，畢竟也是一個專業，現在運動防護員的薪資，也就是他們的工作待遇，甚至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這些人員工作酬金，這部分就其專業來講，是不太值錢，要做這麼多必備技能，運動防護員可能還要跟著運動員出去出賽，工時相對比較長，不知道署長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什麼掌握呢？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這個我瞭解，他們的薪資結構大概就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是，首先工作薪資或權益，他們的專業需要經過認證，需要課程。

張署長少熙：是。

高委員虹安：他的工作環境或生態是必須要跟著運動員在各項賽事中上山下海，甚至包含運動員的心理、按摩等，有些確實聽起來，在他們工作職場上是超過其所能負荷的狀況，像這樣的薪資，就您所知是不是有需要調整？

張署長少熙：事實上整體的薪資結構，如果跟國外各方面來比，我們是偏低，不只運動防護員，很多的……

高委員虹安：我們想談的是運動防護員。

張署長少熙：對，是比較低一點，但是這部分整體牽涉的結構面比較大，委員，我們把問題帶回去

，針對這個問題來瞭解。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聽到包含運動員或是球團的反映，目前狀況是流動率相對比較高，人才比較留不住，所以這部分我們做了研究發現確實運動防護員的工作待遇跟其專業是有落差，所以這必須要由體育署來規劃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甚至解決他們目前面臨到在工作職場上遇到的困難，才不會讓他們一直想要轉職，流動率這麼高，這個問題希望署長多多關切產業的狀況。

張署長少熙：好。

高委員虹安：再來，希望修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最主要的想法是怎麼樣能夠多些企業，透過租稅的獎勵方式來投入職業賽事的相關贊助，這樣的話才能真正提升臺灣職業運動的發展。而問題在於即便現在吸引到企業贊助，但下一步的營收問題要如何處理？最根本是這些職業賽事的營收該怎麼做？總不能每次企業經營球隊都是用慈善或公益等事業經營的角度來切入，當然前面二位委員對相關的修法方向，我都非常認同，但是回歸到最主要的面向來談，到底這些職業賽事的營運模式應該怎麼樣來讓他們更精進？這部分首先跟您分享，昨天 Eleven Sports 的新聞，署長可能也有所掌握，它臨時終止網路轉播中職，造成麥卡貝、Twitch 或 LINE TV 結束合作，我想先請教一下，大家都知道 NBA 有天價的轉播權利金，我們就拿韓國來比好了，韓國的轉播金本身球團平均可以分到的是 76 億韓元。大家可能會想到 2014 年的中職，當時黃鎮台會長曾經簽下一個 6 年 21.42 億的轉播合約，後來我們就被片面解約了，本來是史上最高的合約，結果最後也是草草結束，之後中職就不再介入這種轉播權利金的洽談，變成交回到各隊自行處理。這部分有些問題，第一個，現在目前的權利金是各個球團自己跟製播業者合作，傳統的電視轉播以外，現在又加上 OTT，所以整個生態就會變得更加複雜，我們可以看到，實際上球團透過這項轉播合作，他們可以得到多少錢？其實是未知數。中信兄弟領隊劉志威也提到，付費一定是未來的趨勢，否則這些職業賽事如何有一個合理和正常的營運模式，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想先請教署長，對於像這一類型，不管是製播上面轉播的權利金，或者是這些職業賽事未來的營運模式，我想這都是很根本性的問題，不知道署長有沒有什麼建議，接下來你們要怎麼樣來處理呢？

張署長少熙：我們都希望運動產業能好，因為運動產業好，運動員才有出路，所以包括傳播或者在營運裡面，我們發現其實我們的職棒跟職籃，大概都有一半的虧損，譬如投資 5 億，每一年大概 2 億，每個球團，如果職棒的話，是 3 億到 5 億，職籃的話，大概是 3,000 萬到 4,500 萬左右，大概都是虧損一半。其實他們很大的一個收益是轉播金，這一陣子我們綜規組在轉播部分把它整個盤過了，未來在轉播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讓他來輔導，希望球團能透過不同的收入，能夠幫助他們成長。再加上這次如果租稅的法條能夠通過、能夠進步，我想對他們都是有幫助的。

高委員虹安：比如我們過去在經營唯一呈現正收入的桃猿隊，就如同剛剛張廖委員所講的，其實最後也是沒辦法再繼續撐下去，包含我們今天講到的像中職的運作，可能主要還是以那種企業進入，然後以公益形象來做考量去入主這些球隊，所以有時候就算球隊沒有盈餘，有一些大企業也會繼續支持，可是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當然修法是一個面向，可是體育署更應該

做的事情是要主動、更積極的去參與到這些，包含有線電視，或者是 OTT，甚至這些職業賽事他們如何去把他們的基礎打好。對此，體育署是不是有一些獎勵或補助的相關計畫？這個我覺得也需要去思考。

張署長少熙：有關職業的部分我們要去拿捏，因為它就是職業球團，像在國外，這個部分政府是不會介入的，但是美國因為市場夠大，它有 30 隊的職棒，有 30 隊的職籃，所以運動產業的面向很廣；相對的，臺灣的面向比較小，所以我們政府才要介入，儘量把它扶植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政府就收手，職業的部分政府可以幫助，但是不能介入太多，畢竟它還是職業的。

高委員虹安：我認同不能介入太多，但是現在看起來可能有一些輔導是體育署真的要做的，並不能用「介入」這個詞來說，而是如何輔導他們在這些情況之下，能夠有更好的方式去執行他們的營運模式，我想這是體育署應該要做的事情。

張署長少熙：好。

高委員虹安：最後一個，因為今天討論國民體育法，現在對於運動員來說，所謂的運動禁藥，其實是由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ADA）去制定跟規範禁用的物質跟方法，所以跟我們一般受到食藥署規範禁藥的概念上是不太相同的。我昨天在看國民體育法修法的時候，我在想這是我們國家可以去立法影響的規範嗎？

張署長少熙：乙型受體素是一種動物用藥，是 $\beta 2$ 腎上腺素受體激動藥，所以一般來講，在禁藥裡面不會把這個東西寫出來，但是成分確實是是禁藥的一種，所以在國體法不必特別把這個部分標示出來，因為如果要標示出來，這樣每個都要標示出來，從 WADA 世界禁藥組織裡面，它本身就已經有把這個東西寫清楚，所以我們在國體法裡面不需要把這樣一個名詞弄在裡面，如果寫上它就還要再寫上其他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今天有看到其他的提案，希望將使用乙型受體素這件事情增列到現行法規裡面，我想提醒體育署，我們現在講的運動禁藥可能是 WADA 制訂，所以如果把乙型受體素放進去，也許是大家沒辦法認可的一個方式。

但是我又提另外一個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裡面，明確地闡述特定體育團體遵循的運動禁藥清單與規範，而不是單純只用「運動禁藥」這四個字，可能就會引發到底是臺灣規定的運動禁藥，還是乙型受體素要不要獨立出來的這些問題，這個建議您覺得是可行的嗎？

張署長少熙：我們來研究。

高委員虹安：你覺得這個是可行的嗎？

張署長少熙：在子法裡面我們已經有訂了。

高委員虹安：因為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現在只有很草率的寫上「運動禁藥」。

張署長少熙：我們有子法。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這個我們後面可能再研擬一下，看你們建議怎麼樣來做修法，謝謝。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51 分）請教次長，依據本席的瞭解，我國高中以下的學校，約有四萬名的體育班學生，立法院法制局在去年 9 月也發表一篇報告，建議修法限制國中國小設集中式的體育班，以適性的運動取代過度的訓練，希望維持兒少身心的權益。署長則說不傾向廢除體育班，不過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管理體育班，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每日集中訓練不超過三小時的規定，而且也編列了一些相關的經費，也有運動團體建議應該在各級學校設立運動社團來推展全民運動。請教次長，對此你有什麼看法——針對現在體育班的這個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體育班設立辦法，教育部體育署也經過非常多次的開會跟討論，過去各界也反映過度訓練的問題，所以可能導致我們的運動員、選手年紀輕的時候成績非常好，但是也導致運動傷害，這個對於運動員的長遠發展是比較不利的。為了避免運動員過度的訓練，所以在這次體育班設立辦法裡面，修正國中小體育班每週以三小時為限，高中職部分，則以三小時為原則。

李委員德維：每週？

林次長騰蛟：對，每週——抱歉，是每天。

李委員德維：署長，要不要也發表一下你對於法制局建議的這些看法，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體育班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對，因為你有要求縣市政府，現在他們回報的狀況如何呢？

張署長少熙：剛剛次長也提到，現在是透過訪視委員在現場訪視的時候，縣市政府在控管，基本上這個是行之多年以後，我們才訂下這樣的一個規定，但很多教練說練習的時間不夠，事實上我們希望他能夠更精準的訓練，然後能更有效率，所以我們才訂下這一條。因為我們發現很多選手被過度的訓練，像過去有學生丟棒球，丟棒球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姿勢，可是他丟棒球變成這樣的一個姿勢，就是他是用橫的姿勢，這就表示訓練過度，所以我們收回很多現場的現象和範例，跟很多專家研究以後，才訂下這一條規定，這部分有宣示的效果，就是希望教練能更精準的訓練，因為過去很多的訓練，有時候教練花太多時間在講話或訓話，這可能也需要，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更精準，所以必須要重新去調配整個訓練的清單，如何更精準、更有效地來做訓練。

李委員德維：好，這就要麻煩署長，是不是？真的要去要求縣市政府。

張署長少熙：會，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因為畢竟如何保護這些小朋友相關的運動選手，其實大家也非常重視，謝謝署長。

張署長少熙：謝謝。

李委員德維：次長，請教一下，因為在報告中特定教育團體輔導訪視的考核辦法，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當然也明定相關的組成，任一性別的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既然這樣把它提升為法律位階，教育部為什麼不是那麼支持？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對照其他相關法規，把性別平等的比例提高到母法位階，大概是比較少，通常都授權子法裡去訂定，目前我們在授權子法上已經有針對性別平等的部分，因為性別平等已經實施非常多年了，包含行政院也成立性平會，也對各部會所設各委員會都要求有三分之一的數字，長期以來大概都是這麼實施……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說在子法裡面都會放進去，好。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們覺得授權子法再來訂定就可以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下一個問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中重要職務人員之消極條件規範，增列副理事長及受緩刑宣告者，亦不宜繼續擔任協會重要職務，對此本席是非常支持，但增列不得由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擔任秘書長，雖然教育部是支持，但本席其實有點疑義，特定體育團體是指具有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的全國性體育團體，現在到底有多少這樣的特定團體？這是第一個問題。現在有多少中央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來擔任秘書長？有沒有發生什麼弊端？否則你們怎麼會特別提出來？

張署長少熙：我們在亞奧運及非亞奧運總共有 74 個左右的特定體育團體，之所以會定這條是因為在體育改革完以後，我們希望能夠比較高標準的……

李委員德維：對，前面的還比較高標準嘛！

張署長少熙：對。

李委員德維：本席針對的是在這部分，尤其中央政務人員跟中央民意代表來擔任秘書長，所以本席現在想要請教，是不是有發生過什麼弊端或問題？

張署長少熙：這個也是當時委員提出來的，就是希望不要有球員兼裁判，或者說上面是監督單位，他又來擔任這樣的職位。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請問您這邊有沒有什麼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因為我們覺得這還滿特殊的。

張署長少熙：是。

李委員德維：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修正草案增定秘書長、副秘書長任期四年一聘，得經理事會同意，續聘一次為限。教育部對這個地方好像比較保留，不太支持啊！主要理由是考量人才培育要有連續性，但對這個部分假如長期地把持，難道不會讓特定體育團體的會務運作，讓人家覺得好像沒有什麼變化，甚至會妨害選舉公正性，所以這部分請教次長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因為委員提案中是建議，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任期是四年一聘，當然就對他聘期的任期有保障，不過我們都知道特定團體的運作，基本上理事長及秘書長的部分，秘書長是實際上在做業務的執行，通常大概都會隨同理事長同進退，如果秘書長任期上的保障，假如理事長跟秘書長有所不合，或與協會有所不合的時候，也會影響到整個會務運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基本上長年對外或對內大概都是秘書長在做運作，如果秘書長更換的頻率很高，尤其在這種國際性賽務的部分，他必須跟國際上很多相關的協會來做一些聯繫，更迭頻率太高的時候，就會一下就斷線了……

李委員德維：當然對這部分，本席也提供給教育部思考一下，一任是四年，兩任是八年，其實縣長

任期及總統任期也不過八年，也許您覺得八年稍短一點，大家還是來思考及研究一下，是不是有個上限？例如再加一任十二年或者是多少，因為畢竟來講，感覺都沒有一個規定，其實也是有點——沒關係，請教育部及體育署來做參考，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前面有關於職業運動園區的這部分，不好意思，我看一下，現在預計有兩個職業運動園區……

林次長騰蛟：屏東跟嘉義。

李委員德維：屏東跟嘉義，還有臺中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臺中。

李委員德維：屏東是棒球，臺中是足球？

林次長騰蛟：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署長及次長，有沒有各補助相關多少的經費？而且這些運動園區每年能夠提供的工作機會，或者你們相關的輔導辦法有沒有完整？因為不諱言，這個職業的運動園區相關規劃，您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運動園區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去做規劃，當然他提報到體育署來申請經費的補助，包含剛剛講的臺中跟屏東，目前大概都報到體育署來核定，目前是用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的經費，經過審核之後，考量我們的經費情形，大概對這種園區的部分，教育部補助的額度最高是以 5 億元為上限，來給予這個補助。近期，這兩個部份陸陸續續大概都會核定。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我今天就到這邊。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 分）次長好，我想先問署長好了。這幾天大概關心體育的人都很在意的事情，也就是 Eleven Sports 中止了 3 家免費網路轉播平臺，這個事情體育署知道吧？體育署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我再問一次好了，Eleven Sports 是一個運動的傳播業者，它中止了 3 家免費的網路轉播平臺，昨天跟今天關心體育的人其實都很關切，這件事情當然涉及運動傳播業者的商業利益跟民眾的收視權益，可能會有衝突及糾紛，不管。我想問這件事情，因為他們都是民營的，我們也很難介入，但是我想要瞭解體育署對此事情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少熙：事實上如果說從轉播的部分，我們這一年來在此部分是非常用心，包括這次我們的大專的 TVA……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好。

張署長少熙：整個轉播我們都是非常的重視。

黃委員國書：署長沒關係，我的問題你可能還不是很瞭解。接下來我要提醒你們，馬上就要奧運了

，全球都沒有辦法到日本去看奧運比賽，只能靠線上，臺灣要非常密切注意這個情勢，到時候傳播業者的權益跟民眾的收視權益如果有衝突的時候，你們體育署就要有角色。

張署長少熙：有。

黃委員國書：Eleven Sports 是民營的，他們可能就是民間的商業糾紛，你們當然沒有什麼角色可以介入，但是你們要密切注意這樣的發展……

張署長少熙：有，這部分已經編列相關經費了。

黃委員國書：在奧運的轉播上體育署就要有角色了，你們要即早因應。

張署長少熙：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有編列經費。

黃委員國書：但你們編列的經費都只有補助。

張署長少熙：是，目前這部分我們已經談得差不多了，我們希望業者……

黃委員國書：你們一定要去談，兩者你們都要兼顧。

張署長少熙：是，我們希望業者能夠開放更多的頻道一起來轉播，這部分我們是有在關注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如果到時候戴資穎拿下桌球金牌，結果國內卻沒有辦法可以看到轉播，這樣體育署會出事情的。

張署長少熙：我知道，我瞭解。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提醒你們，你們要去注意和瞭解我剛才提到的那件事情，因為那是這一、二天的事情。

張署長少熙：我知道，謝謝。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因為國公營事業有非常多的球隊，我舉例，像 2018 年我們打贏韓國，全臺灣都振奮，當時的主力球員就都是我們國公營事業業餘球隊的選手，當時他們打得非常好，成績也非常好。國公營事業的球隊還包括泛公股的企業球隊，他們都是臺灣職業或業餘運動非常重要的主力，所以我想要請問一個問題，以目前的制度來說，國公營事業可否投資職業球隊？因為他們現在都是業餘的，但是以臺灣運動產業整體規劃藍圖來說，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跟美國和日本一樣有發展非常蓬勃的職業運動，所以在這個發展路徑上，國公營事業當然就要扮演非常重要且關鍵的角色，這是一定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好的基礎，所以我想要請問，國公營事業是否可以投資職業球隊？可不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胡組長說明。

胡組長文中：若是以經濟部所屬的事業來說，現行狀況是沒有投資。

黃委員國書：好，沒有投資。

胡組長文中：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如果我們要做轉投資的話，必須要和自己的業務相關。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問題就是在這裡，上一屆我們修改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時，我們有放進一個條款，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找到法源來讓國公營事業可以投資職業運動。因為這個之前沒有法源，現在這裡已經有法源了，只是投資的比例不可以超過 50%，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國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你剛才回答完全都沒有，的確是沒有。但現在已經有法源了，為什麼還是

沒有？因為我們還是有非常多的限制，例如：要做效益評估以及要和本業有關連性，所以即便現在已經有法源，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可以去投資，這非常的可惜。

未來我們要推動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那國公營事業所經營的業餘球隊可否適用這條法律？我看也很難，因為這些球隊、我就舉例中油，中油的球隊現在都是用勞務委外的方式在經營；台電則是用人事費及專案費來支出，這些都不是用捐贈的方式。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規或公司相關規程也沒有法源和辦法可以另外成立一個公司或法人來經營球隊，所以企業只能靠人事支出或業務成本支出來經營球隊，雖然也是有一些成績，但和未來要職業化還是有一段距離，這也限制了我們對運動發展產業的想像。我舉例好了，台電是國公營事業培養最多球隊的公司，它為此一年要支出 1 億元的費用；中油足球隊 4 年要花費 1 億 3,000 萬元，他們都是用費用來支出，所以都不適用未來第二十六條之二的捐贈抵稅，但是國公營事業要培養球員、協助發展職業或業餘運動，支出並不亞於職業球團，但國公營事業卻受到非常多法規、公司規程和人員晉用所規範，雖然現在法規有所鬆綁，但和職業運動還是有很大的距離，怎麼辦？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些鬆綁？但國營會說：「可以，我們可以考慮鬆綁，但是沒有法源」，所以我今天就是要想辦法來找法源。

我舉一個例子，2005 年中華電信轉型為民營化後，官股所占的比例就低於 50%，所以他們就可以成立中華電信基金會，那中華電信每年就可以透過捐贈的方式來讓基金會經營職業球隊。你看他們的財務報表，他們每年捐贈的金額都有五千多萬元，而且這樣的捐贈還可以抵稅，所以中華電信建立了一個非常好的模式，但這也是中華電信 2006 年民營化後才有辦法可以採取的路徑，但現在呢？現在我們還有台電、中油，這些非常重要的國公營事業，但是他們卻沒有辦法可以像中華電信有這樣的鬆綁，我覺得這非常可惜，其實也不是不行，只是我們沒有法源而已。為了配合未來要推動的第二十六條之二捐贈抵稅制度，我們應該要幫國公營事業找到可以捐贈給球隊的這個路徑和法源，所以我希望體育署要注意，因為現行條文已經有了，但這條路卻還是走不通，因為國營事業還是沒有辦法可以去投資，但如果它有法人，那它就可以比照中華電信的模式，用捐獻或是投資的方式來經營，所以我建議，我們應該要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做局部的修正，不知道體育署認不認同這樣的修法模式和方向？因為我們要幫國公營事業找到這個法源。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我們會納入參考。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納入參考，我覺得第七條和第二十六條之二要同時並行，這樣就可以解決目前國公營事業因為法規而沒有辦法可以鬆綁的問題，這對臺灣的業餘運動要轉型為職業運動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再來我還要問一個問題，體育署署長，行政院體發會 2015 年就開始談了，後來也成立了，但最後一次會議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然後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又有更新名冊，但到目前為止卻還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這或許是因為去年疫情的關係。

張署長少熙：對。

黃委員國書：那什麼時候會重新開會？隨著疫情緩解，接下來也許可以，但體育署 2 月 25 日的解

凍報告裡卻突然提到，「體發會暫緩開會及聘任委員」，這是什麼意思？我想問一下，體發會是暫緩？還是已經解散、廢除了？這件事情大家都不清楚。

張署長少熙：委員問的是行政院的體發會？

黃委員國書：對，行政院體發會，因為署長是執行秘書，所以我要問你，體發會現在是暫時停止開會？還是整個體發會都廢除了？你也不曉得？

張署長少熙：我不曉得。

黃委員國書：你也沒有辦法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據我所瞭解，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目前已暫緩體發會的開會和聘任委員，不過第三階委員的建議名單初稿，體育署已經送行政院，目前正在……

黃委員國書：所以沒有廢除，只是暫緩開會而已？

林次長騰蛟：對，只是暫緩開會。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報告裡面還有提到跨部會平臺，那這個平臺的機制是什麼？因為過去只有體發會，所以未來還是會重新開會就對了？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才在這次體發會的委員名單裡納入一些傑出的選手，包括戴資穎和郭婞淳，但他們卻沒有機會可以來開任何一次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雖然這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暫緩開會，基本上，體發會的委員是諮詢性質的，所以體育署在研訂相關政策時，也都會請體會發的委員或是相關的學者專家提供我們意見，所以這個諮詢的過程還是有的。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體發會不是廢除，只是暫緩開會？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謝謝國書委員，剛剛委員的提議，請國營會回去後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5 分）次長你好，剛剛已經有委員關心過體育班訓練時數的問題，相關辦法也從今年起將「以 3 小時為原則」修正為「以 3 小時為限」，希望能避免過度訓練造成孩子的身體受到影響或是長期下來受到運動傷害，所以我們絕對支持這樣的想法和方向，但同時我們想要提出來的是，以 3 小時為限的這個部分，你們是用什麼樣的評估方式才會提出這樣的時數？因為目前國中體育班以三類為限、高中則是四類，也就是一個班級裡面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專項，那不同的訓練方式是否都適合用 3 小時來做劃分和限制？當初你們評估時，你們是怎麼考量的？另外，這 3 小時有沒有包含暖身的時間、收操的時間和基本的體能訓練？這些是否都涵蓋在這 3 小時裡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體育班的訓練過去規定是以 3 小時為原則，但既

然是原則，那它就不是限制性的規範。因為過去曾經有人反映學生有過度訓練的問題，所以教育部在廣納相關團體的意見後，也召開過非常多次的會議，所以這次我們修正體育班師資辦法時，就把中小學、尤其是國中小的部分修正為「以 3 小時為限」，因為國中小的學生年紀比較小，但高中職的部分還是以 3 小時為原則。當然，這 3 小時包含學生一開始做操到完成整個訓練，這整個過程都是以 3 小時做為規範。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要提醒的是，雖然我們希望可以避免過度訓練這個立意良善，但這不只有訓練時間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討論的是，這樣是否有助於提升訓練的效率？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往體育班的訓練礙於種種原因，包括：資源不足、人員不足，或是沒有與時俱進的有更多的進修，所以訓練的內容常常都是停留在土法煉鋼，就是用苦練的方式來進行與提升他們的能力，但現在國外都是融入許多先進的辦法來訓練運動員，比如用運動科學或是用數據化、科學化的方式來做分析與調整訓練的內容，我們覺得這部分非常的重要。體育界有一句話：「國外都已經上太空，但我們卻還在殺豬公」，其實國外的訓練方式都已經與時俱進的用提升效率的方式來進行，但臺灣卻還是用苦練的方式來提升運動效能，所以我們認為，要避免過度訓練除了要限制時間之外，其實內容應該要再怎麼精進才是更重要的，不知道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討論或是後續的規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補充一下，那 3 小時並不包含選手個人自主的訓練。當然，也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運動科學的部分，包含國訓中心或是各級學校，目前都已經把運動科學引進到選手的訓練裡。目前高中階段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把運動科學引進到選手的培訓裡，我想這部分確實……

王委員婉諭：有關這部分比較詳細的政策內容和實際的執行情況，能不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下？

林次長騰蛟：好，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瞭解。剛剛提到以 3 小時為限是經過長期的討論，並且有相關的資料佐證，那我們想要請教的是，因為目前實施的辦法和落實的情況是成立訪視委員到各校去做訪視，但是訪視的內容是什麼？因為就我們所理解，其實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數據和討論。剛剛你也提到，這是在評估過各校的訓練狀況及其所需後，才訂定出「以 3 小時為限」的這個原則。

林次長騰蛟：有關體育班訪視的部分，體育署每年都有訂定訪視體育班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頻率為何？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我們每年都有辦理體育班的訪視，只是體育班的種類還滿多的……

王委員婉諭：之前我曾經請教過，有違反 3 小時或是超過 3 小時的情況嚴不嚴重？現在平均訓練時數又是多少？但我得到的回覆是，目前並沒有相關的記錄與瞭解，所以你們並沒有調查過現況或是實際教學面上有沒有超過 3 小時，如果都沒有，那我們怎麼會認為訂定 3 小時是合理的？

林次長騰蛟：因為現行規定是以 3 小時為原則，但如果它超過 3 小時的話，基本上也沒有違反之前的規定。確實，這部分體育界也有反映相關的意見，但因為國中小的選手年紀比較小，如果過度訓練的話，可能會有運動傷害，所以我們通盤檢討後……

王委員婉諭：我們當然理解不能過度訓練，但我們覺得法規在修訂時應該要再更嚴謹一點，到底現

在有多少超過 3 小時？我們必須要對現況有所瞭解，然後才有辦法可以來討論這樣的限制方向是不是對的。

林次長騰蛟：未來我們訪視時，我們會把各體育班執行新規定的情形也納入訪視的內容，我們也會實際的去瞭解各學校體育班執行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我們期望的是，當我們在修正法令的時候，我們都應該要很嚴謹的去瞭解現況後再來討論，而不是修正後再來瞭解現況，因為這樣是本末倒置，我們希望這部分要儘快的來進行瞭解。同時，對於超過 3 小時者，我們有沒有檢討或是輔導的機制？因為你剛剛也提到，這只有宣示性的效果，但我們認為這不應該只有宣示性的效果，如果它已經是辦法了，那我們就應該要拿出實際的對策來解決這種過度訓練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好的，我們會透過體育班的訪視、縣市的統合視導和學校的反映來瞭解各體育班的執行狀況。

王委員婉諭：瞭解。接下來，剛才提到過度訓練的部分，我們也覺得這樣不應該，所以除了限制時數之外，你們應該還要有科學化的訓練計畫。另外，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情節嚴重者，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其中還有一條規定，學生參加比賽未獲一定成績者，也可能會有這樣的處置。我們認為，如果我們一直把奪牌或是成績列入停減班的標準裡，那就很難避免有人為了要奪牌而有過度的訓練，所以我們覺得這個規定滿不合理的，因為其他才藝類別的特色招生班，他們並沒有把奪牌或得名的現象列入評斷的標準裡，所以我想要請問，為什麼體育班會特別的列入這一條限制？你贊成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違反相關規定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有減班或減少種類這樣的規範。至於奪牌或成績的部分，基本上這是對運動教練的考評，同時也會做為設班的參據，但它不是唯一的依據，因為過去體育班曾經發生過掛羊頭賣狗肉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設置體育班，但卻完全都不參加比賽、也都沒有成績，這也表示這個體育班可能有些問題，所以我們才會透過要求體育班要……

王委員婉諭：只有體育班有這個問題，其他才藝班都沒有這個問題嗎？為什麼唯獨體育班有這樣的限制？因為之前我們拜會教育部時，你們的說法是體育班的孩子本來就比較不會唸書。你們支持這樣的說法嗎？我們認為所有的專長都應該要被重視，不應該是「因為你不會唸書，所以你才會來唸這個班級」，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是污名化，也是不應該有的情況。

林次長騰蛟：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參賽成績這個部分，這只是體育班考評的其中一個項目，以目前來講，它並不是評估停班的唯一依據。

王委員婉諭：法條上清楚說明屆期未改善者，可能就會遭到減班或停辦，並將之後的情形列入第五項。在法制上沒有這樣的規範嗎？這個條文是不是應該要做適當的修正？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綜合的來做考評，雖然它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且如果有這種情形，各縣市政府體育班設班委員會也會做綜合的討論。如果它的情節比較嚴重，那時我們才會依照情節予以處理。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參酌其他藝能才藝的部分，為什麼他們就沒有這樣的規範？這部分的差異在

哪裡？為什麼獨獨只有體育班有這樣的要求？像舞蹈專班屬於藝能才藝班，但他們的現況也與體育班相類似，因為他們都是屬於體育運動項目。

林次長騰蛟：藝術才能班全國性的比賽多半一年只有一次，所以參加民間相關比賽的機會才比較多，但是體育班全國性的比賽或是單項、各項的比賽，項目比較多，所以體育班的選手參加運動賽事的機會比較多。

王委員婉諭：那你認為這樣的法規有沒有修正的必要性？如果它只是考核或評斷的依據之一，而不是減班的標準，那法規是不是應該要同步的來修正？

林次長騰蛟：法規的部分，我們可以通盤性的來檢討。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希望能夠還給他們表現專業的領域，而不是因為他不會唸書才去讀體育班，所以我們就特別要求體育班表現一定的體育成績。其實過去我們因為奪牌的思維，造成了過度訓練，這個情況是普遍存在的，因為當他們有減班或停班的壓力時，很多時候就會有過度訓練的情況，所以當我們在看過度訓練這件事情時，就不能只以 3 小時為限，而是應該要全面的來檢視，不應該再讓這種情況存在。我們希望，有關超過 3 小時的這個部分，教育部都應該要審慎的來評估和提出相關的輔導與改善的機制，包括訓練模式的改善與提升訓練效益，也要避免再有因奪牌思維而造成的過度訓練現象，這些都請一併的來做檢視。我們認為，體育班應該是要讓孩子發揮專長，而不是不會唸書的孩子才去念體育班，我覺得這樣的思維應該要從教育部開始去做根本上的改善，這樣才有機會可以讓我們的體育運動項目往前推進。再麻煩，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26 分）次長好，我就單刀直入地說，在臺灣，只要是職棒迷，那大家就一定非常期待中華職棒能夠有第六隊，我也希望可以看到臺灣的職棒運動有更蓬勃的發展，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政府除了可以補助運動賽事之外，也需要提供誘因來讓企業願意投資運動賽項。身為立法委員，我認為要幫助運動產業的發展，就要從法律上來表達我對運動產業發展的支持，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的修法，其實這個修法不管是我、其昌副院長、萬堅委員或是國書委員，我們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當然，每個人的版本都有所差異，但這個逐條討論時可以再協調。但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委員都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法？這表示大家都有志一同的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像我的版本是希望抵稅的比例可以達 250%，就是捐 100 萬元可以抵稅 250 萬元，但上限為 1,000 萬元。另外，我們也鼓勵營利事業開設專款專戶來對運動賽事做捐贈。基本上，這些設計都是為了要提出更大的誘因來讓企業支持體育運動，我想這也是大家最期待的，我剛才一開始也說了，大家都很期待中華職棒可以有第六隊。

但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出這樣的修法？因為職棒 32 年來一直都處在虧損的狀態，我想這點次長或張署長應該都很清楚，過去更曾發生過有不肖的投機分子利用職棒簽賭或是有打假球的狀況，這些事情歷歷在目，當時也讓很多職棒迷心痛與失望，好不容易這麼多年過去了，民眾的信心也慢慢回來了，看球的人越來越多，但職棒是需要很多資金的運動，每件投資案的背後可

能都是上億元，這真的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我認為，如果政府要支持運動，除了補助之外，還要創造有利的環境，所以我要在這裡要請問次長您的態度，次長或署長到底支不支持這個法案？因為今天有非常多委員提案，我們真的都很關心這件事情，也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儘快的通過，讓臺灣的運動環境可以變得更好。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法的支持，基本上，教育部的態度和委員的看法一致，我們也希望第二十六條之二能夠儘快立法通過。因為臺灣的運動市場規格比較小，所以確實需要企業一起來贊助與扶植職棒的發展，這個方向大家都是一致的，只不過免稅的比例必須要考慮到援引效應和磁吸效應等等問題，所以行政院、教育部和財政部還在就這個部分做最後整體上的評估。

賴委員品妤：是，我很高興聽到次長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法，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的話，將會減少 30 億元的稅收。本席必須要說，我認為這個數字很微妙，因為有時候公部門所提出來的說法，其實是需要有更多的資料來佐證，我目前對於稅收會減少這個說法抱持著遲疑的態度，我知道這個數字是財政部提出來的，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行政院和財政部要針對這個部分繼續的來溝通。

我必須要再次提醒，我認為，這個立法就長遠來看絕對是好的，絕對會減少政府的支出，雖然我們今天有可能會因為這個立法而減少部分的稅收，但為什麼我們要制定這個法規？因為我們希望外界的資金能夠挹注進來，減少長期以來都是由政府來補助的狀況，所以協調時，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審慎的來評估並納入討論，而不是就簡單的說法案通過後會減少多少的稅收，我覺得這跟事實有所出入，因為長遠來看並不會這樣，這部分請次長協調時一定要好好的評估。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賴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品妤：好，我非常高興看到次長這麼直接的就肯定這件事情要修法，所以我們應該是有共識的。

再來第二個議題我也覺得非常重要，次長和署長，我們一直有收到一些陳情，而且是陸陸續續的，網友也有相關的討論，但這個內容是什麼？請次長看一下，目前臺灣有很多學校的校隊，他們球衣上的 logo 都和國外的設計非常相似，甚至已經到了抄襲的狀況，我的簡報上也有舉出一些例子，我已經先把球隊的名字拿掉，請次長和署長參考一下。次長應該有看到，我們隨便舉幾個例子，就可以看到很多相似的對比照片，這顯示什麼？顯示這並不是特例，而是臺灣的通案。針對球衣 logo 設計相似這件事情，我要從兩個面向來談，第一個，這些比賽都是體育署舉辦的，那孩子們穿著校隊的衣服去比賽，這本來是一件很榮譽的事情，但今天卻發生抄襲的事件，教育部和體育署能夠接受球衣的 logo 是抄襲的嗎？這個問題可能要請你們回答一下。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尊重智慧財產權有其法源依據，這也是現代國民應該要遵守的規範，我們會提醒學校或相關的比賽，如果有使用到 logo 的話，一定要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有抄襲的現象。

賴委員品妤：好，看來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有共識了，你也覺得不應該有抄襲的現象發生，但再來我

還是要進一步的講，因為這不只是要提醒，我希望教育部或體育署要有實際的作為，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還要進一步的來談，到底這是廠商製作時很粗糙，還是學校想抄襲？我想應該沒有學校希望自己的代表隊是穿著抄襲 logo 的球衣，剛才次長也很直接的表達並不支持這樣的行為，那我們能不能夠在招標規章裡面明確的規定不能使用抄襲的東西？或是有抄襲狀況的廠商，我們就依照採購法去記點、給予警告，並要求要改善之類的，我認為這樣比較有實際的阻嚇效果，教育部這邊應該也要拿出應有的態度來。

最後，我們都知道運動球衣的設計和製造市場很大，但臺灣運動製造產業現況為何？其實現在國際大運動廠牌在臺灣的投資有減少的情況，所以目前這一塊的市場是由過去製作班服或戲服的成衣商來填補，這也表示其實國內還是有製作球衣的需求，所以教育部和體育署能不能夠主動一點？我在這裡可以提供一個建議供你們參考，我沒有要你們一定要這樣子做，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想一些辦法，就是我們能不能夠提供一些協助，或是成立媒合的平臺，例如：我剛才講到的球衣抄襲的問題，教育部或體育署可不可以先去調查目前還有多少學校是穿抄襲的球衣，然後我們再介入的去看有沒有辦法可以來協調與改善？不知道這部分次長或署長能否給一個承諾？

林次長騰蛟：針對賴委員的這個意見，第一個，有關教育部和體育署所舉辦的相關活動，其招標文件上需規定不得有抄襲的作為，或若是有抄襲的行為應該要怎麼處分等相關的處理，這些我們都會納入招標文件裡來做處理。第二個，針對目前各學校校隊校徽使用的情形，這個我們會進一步的來瞭解，也會提醒學校應該要避免有抄襲的行為。

賴委員品妤：好，我很高興看到今天 2 個題目次長都很直接的表達出態度。我要再重申一次我希望教育部和體育署要做到的事情，針對廠商招標的部分，請儘快的訂定出相關的規範及有什麼需要協助，也要調查還有多少球隊是穿抄襲的球衣，這些都要麻煩你們儘快的來處理。基本上，穿著代表學校的衣服去比賽就是一個很大的榮耀，但如果今天選手們知道上面的 logo 是抄襲的，那一定會覺得非常失望。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就簡單的舉一個自己設計的原創案例，這是政大雄鷹的 logo，他們去年奪得 UBA 的冠軍，我必須要再次說明，這個 logo 是原創的設計、原創的 logo，它看起來也很漂亮，所以這件事情不是做不到，麻煩教育部和體育署要拿出態度來儘快的處理，再麻煩你們，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林宜瑾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37 分）次長早安，今天要詢答的議題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這個議題有非常多委員關心，本席也有就這個議題提出我的草案版本。因為大家都很關注運動產業的發展和未來性，所以次長應該很瞭解委員們的關注，也會全面的支持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

陳委員秀寶：其實很多委員的版本，甚至連本席的版本也都有提到設立專戶的部分，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有關不指定受贈對象將贊助金額捐入專戶，那這個專戶裡面的款項，體育署將會如何分配給各需要贊助的對象？講得更精確一點，體育署是如何認定優先順序？你們是參考怎樣的數據或資料來認定分配的順序？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這個專戶裡的金額會以 30 億元為上限，至於每年的分配情形，未來我們會根據重點項目與考量目前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的資金狀況，我們也會組專案小組，然後邀請捐贈單位和受贈單位，會同教育部和財政部一起來研訂這個原則與執行。

陳委員秀寶：我們會參考哪些項目訂定這個原則？像體育署在認定每一項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的受贈金額上限時，都是依據什麼來制定這個上限標準的？或是我們是如何定義這項運動受贈這樣的金額就足夠了？或者像本席剛才提到的，你們是如何排定這個順序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二十六條之二最主要是希望能夠挹注資金到職業運動和業餘運動，以臺灣來講，目前只有棒球和籃球較有可能可以成為職業運動。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所請教的是，當我們要將這個專戶裡面的捐贈金額分配給這些項目時，你們是依據什麼去制定分配的順序？如果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沒有辦法可以立即回答我們，那事後請將你們參考的準則和標準整理一份送到我的辦公室。

林次長騰蛟：好，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將來我們會研訂相關的執法，我們也會蒐集目前相關的……

陳委員秀寶：再來本席要請教的是，現在最多人關心的競技賽事，包括剛才次長提到的：籃球、壘球、棒球、排球及足球，這些都是企業比較關注的項目，因為他們比較熱門。但是除了這些項目之外，其實還有很多發展中，而且也發展得很好的項目，包括：田徑、手球、高爾夫球、羽球和體操，尤其是手球，雖然打手球的人很少，但是我們的比賽成績一直都滿優異的，所以本席希望未來體育署制定重點項目時，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些項目都列入參考？或是他們要怎麼樣才有機會可以列入你們的參考名單？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在母法裡授權給子法，而子法的部分我們也會廣泛徵詢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提醒的是，其實現在有非常多企業都很關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要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很多業餘球隊和選手也都非常關心這個條文的進度，因為這個攸關日後他們能不能夠得到相關經費的挹注，以及你們的關心和協助，所以本席希望體育署在制定重點項目時，各項有潛力的運動都要兼顧以要提供他們必要的協助，因為我們增訂這個條文就是希望我們的運動產業能夠蓬勃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各項運動都要兼顧到，而不是只針對比較熱門的，其實很多很有潛力的項目如果可以發展起來的話，將來也會是臺灣之光。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秀寶：再來本席想要請教次長的是，其實剛才張廖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就是媒合平臺的效用，針對這個部分，從數據上來講，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但本席想要知道的是，你們覺得這個平臺有達到你們想要的效用嗎？因為這個平臺主要是要協助個人或企業捐贈資金給需要贊助的運動員或運動團體，但是到目前為止，它的效益好像沒有很高。次長，你覺得這個部分有

沒有需要檢討和改進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我們的調查資料顯示，107 年到 109 年有參與推手獎推薦和贊助的國公營、企業、個人、協會和團體，年度總金額達三十幾億元，約 30 億元到 39 億元間。當然，這部分的金額未來還可以再繼續努力。

陳委員秀寶：次長，其實你們現在所看到的這個表格和數據也是你們提供的。從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到，相較於 108 年度運動員所開三千多萬元的需求，可是捐贈的情形卻只有二百多萬元。109 年度他們開出來的需求是一千多萬元，但是捐贈的情形只有 105 萬元，這跟運動員所需要的經費和挹注相比是遠遠地不足，可見這個媒合的捐贈平臺對運動員所能提供的協助非常的不足。針對這個部分，體育署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政策？還是你們能提出什麼改善的方案？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數字是個人捐贈運動員的金額。事實上剛剛提到每一年度的企業捐贈大概有三十幾億元，其中我們也會媒合給個別的運動員做處理。

陳委員秀寶：對，這就是重點，既然有企業願意來捐助，運動員及運動團體也非常需要，所以這部分體育署是不是還要更努力來做，讓資源真的能夠到達需要的人身上，對體育領域的提升、對運動員的鼓勵也是很重要的一關。

再來，本席想要請教關於電競產業部分，政府在 2017 年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之後，其實那時也真的有走到高峰，但是後來陸陸續續有一些人才外流的狀況，本席辦公室其實也收到很多未來想要從事電競產業年輕人的關心電話，他們擔心電競日後沒有像兩年前討論度那麼熱烈，或只是被認為他們單純只是想要打電動、玩電腦，不被一般大多數民眾認同，這是否會造成電競產業發展上的困難？本席瞭解在整個疫情的衝擊之下，其實大型比賽可能都會延後或停辦，但是政府這幾年做過這麼多努力，有沒有讓職業電競發展達到預期的成熟度？或者臺灣擁有非常優秀的電競軟硬體條件及很好的人才，但體育署有沒有做一個很完善的規劃？對日後電競產業的發展狀況有沒有訂定目標？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經把電競產業納進運動產業的範圍，在競技產業部分，也已經擬定 6 種發展策略以及 11 項行動方案。

陳委員秀寶：次長，既然教育部有擬定這個方案，是不是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林次長騰蛟：相關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後續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秀寶：本席所要表達的是雖然今天是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的詢答，但是本席要跟次長強調，其實國內體育培訓過程的發展感覺上好像很重視，又好像被忽略，很重視的是當你得獎的時候，有成績出現，所以大家都很重視，可是在培訓過程裡面，其實選手是很寂寞的、很艱辛的，這時候他們覺得自己是被忽略的，在體育發展部分，有時候對選手的關注度、積極度真的很不足。

本辦之前也協助過一個案子，有一個孩子跟國外的球隊已經簽約，因為兵役問題，必須加速腳步趕快把兵役完成，才能到國外去，可是當時體育署的態度好像覺得跟國外球團簽約的選手那麼多，他並不是最特別的一個，為什麼他會去要求？當然後來經過本辦的協助，他很順利地到國外去，其實以體育署這種消極的態度，有時候會讓選手覺得很挫折。

我們經常會看到國內選手在國際比賽上得到很好的成績，又很遺憾他們可能會被國外挖角，因為其實他們從小在培訓的過程裡面，只有家長、老師孤單的陪著他，那時候體育署並沒有提供他們相當的援助或資源，難怪他們在發光發熱成為臺灣之光、明日之星之後，國外因為有長期資助他們而把他們挖角走，這時候我們覺得很遺憾，其實也是因為之前所做的努力不夠。次長，我要強調體育署的態度對體育選手、運動選手、運動團體來講是很重要的，是否有重視他們、有沒有給他們必要的協助，攸關往後整個運動產業的發展。以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0 時 49 分）次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經到了要大修的時刻，現在整個時代的變遷、數位化的浪潮，更特別面臨到武漢肺炎，產生另外一波很大的改變，還有 5G 可能帶來的大變革，所以我想請教次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院版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其實我們非常引頸期盼院版的條文趕快出來。

當然很多時候法是跟不上產業面的需求，像現在很多先進國家運動產業的產值是相當高的，他們都可以占 GDP 不小的比例，我們真的有檢討的空間，例如美國運動產業產值的 GDP 是 2.8%，韓國是 3.0%，法國 2.9%、中國 2.7%，全球平均也都到 1.6%到 1.7%，臺灣是輸全球平均，只有 1.3%而已，所以一定要討論問題到底在哪裡。

我們當然知道要進一步改善臺灣的投資環境，也很清楚知道體育產業、職業運動、準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的發展，都是要公部門和私部門協力合作。臺灣的市場規模相對小，因為中小企業居多，所以挑戰上當然特別困難，這我也理解，可是不要忘記隔壁的韓國是傾全國之力量在培植體育實力，臺灣也不能常常以「臺灣的市場比較小，所以做不起來」來當作藉口，反而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或許是一個解方。

這個條例當然涉及財稅單位的意見，剛剛聽幾位委員在詢問的時候，財稅單位當然也有他們的想法，可是話講回來，產業如果沒有起來，基本的稅基還是被侵蝕到，所以未來整體發展的藍圖是什麼？我覺得自己要有想法，真的不希望體育署叫做奪牌署而已，因為說真的還可以做更多，其實面對整個老年化社會越來越嚴重的時候，不能只靠健保支出的治療，健保支出越來越龐大，財務的狀況也是與日俱增，所以要怎麼透過預防醫學的成功才可以延緩老化，運動變得很重要。有人說 Exercise is medicine，靠吃藥不如靠運動，如何讓全民規律運動，運動這件事情變成是主流產業，所以如何讓運動發展成產業，我想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特別是根據國健署的資料，18 歲以上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按照六都的資料，臺南市是最高的，所以認真來說是非常擔心。話講回來，我剛剛講那麼多，包括運動要發展整個產業，當然不是體育署這樣的格局可以處理的，這樣的能量能整合整個運動產業嗎？所以本席一直在說、在去年總質詢也有提到，體育署是不是也面臨到要升格的問題。

之前高前署長也有投書，他的文章提到局勢險峻、體育是再造的時候了，他所寫的文章裡面其實有提到體育署勢必要面臨升格的問題，因為現在的量能完全不夠來處理未來運動產業要面

臨的事情，因為我和署長談過這件事情，署長，其實我覺得某種程度你都在點頭，你也很贊成署的能量要增加，你到底有沒有跟部長或次長反映過？次長知道這個問題嗎？有沒有想辦法讓蘇院長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對體育署的關心，體育署的前身是體委會，在 102 年被行政院組織再造，變成教育部的二級機關，現在是行政院的三級機關，至於體育署是否要升格，當然有些體育界人士是有這樣的看法、期待，不過這涉及到整個行政院整個組織的體制……

林委員宜瑾：可是站在你們的立場，因為體育署不只是奪牌署、辦競技活動而已，還包括如何興盛整個運動產業，整個產業鏈都是很大的，不是現在體育署的量能可以處理的，所以當然面臨到要讓整個量能起來，量能的部分要如何去擴充，而升格是一種方式。

話講回來，我不是說體育署放在教育部裡面就都不好，重點是如何把功能和機能發揮到最大效用，不然至少我們現在談到運動產業，體育署現在有運動產業組嗎？應該沒有吧！

林次長騰蛟：是在綜合規劃組下面。

林委員宜瑾：對啊！可是綜規組要處理那麼多事情，運動產業未來是一個很大的事項，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話講回來，即便短時間之內沒有辦法升格，但我覺得長期目標還是必須把它升格為一個部會，因為隔壁的韓國跟日本都是平行單位，韓國是文化、體育、觀光在同一個部會，沒有誰高或誰低的問題；日本也一樣，日本是文化、體育、科學全部放在一起，叫做「文部科學省」，都是平行單位，沒有誰大或誰小。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要支持體育，就要提出宏觀的架構，包括相應的人力、財力、物力等，才撐得起所謂的體育大國，這部分很清楚。

今天主管單位是一個很小的單位，要做這麼大的事情，人力和經費都不夠，要怎麼做呢？我也知道你說暫時要組改、升格成體育部，短期看起來行政院也還沒有足夠的研擬或想法，但在教育部裡的體育署至少要增加一些量能，要怎麼增加量能？至少運動產業要有獨立的編組出來吧！我想這是部裡可以來討論的，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目前體育署是不是要升格，會涉及到整體政策及政務推動的評估，體育署雖然是教育部的二級機關，但是不管在政策或經費的挹注上，教育部也都會給予體育署全力的支持，就以這幾年的經費來講，委員也很清楚體育經費倍增。

林委員宜瑾：對，你現在把體育產業的事情放在綜規組來處理，應該要獨立編組出來啦！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體育署也在就組織部分做整體評估，評估是否在體育署下面檢討設置運動產業發展組。

林委員宜瑾：因為整個運動產業包括很多東西，例如活動企劃、運動管理、運動攝影、行銷推廣、運動科學、技術分析、博弈管理、賽務團隊等等，我只舉例一些簡單的項目，所以只有一個綜規組處理真的完全不夠。經過中經院 2019 年的統計，2017 年運動產業生產總額是 4,689 億元，就成長率來看，是 6.19%的成長率，所以認真說起來獨立編組確有其必要性，我想升格是長遠的目標，可是在還沒有升格之前，體育署把運動產業獨立編組出來，我覺得勢在必行，所以一定要有時間表，我也拜託次長，一個月內把對運動產業獨立編組的相關評估跟書面報告給本席一

份。

最後，我想提醒大家，有關國體法第三十九條修法，我主張「受緩刑宣告」條文刪掉，因為目前有被判刑併有緩刑宣告在法規上還是可以擔任秘書長，但是我想體育署應該要提高審視的標準，雖然我知道這部法是參考人民團體法去訂定的，可是我認為某些事項應該比人民團體來得嚴苛，為什麼？因為現在有很多單項協會是與國際直接接洽，很多運動賽事是以單項協會為主體，其負擔的責任跟一般社團、人民團體當然完全不同，我覺得它拿了很多政府的補助，意味它不只代表一般的人民團體，某種程度是拿了很多納稅人的錢，所以算是間接監督的半官方組織，既然如此，標準就應該嚴格，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改變，我希望次長和署長一起共同來支持。

林次長騰蛟：有關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的修法方向，教育部贊同林委員的提案方向。

林委員宜瑾：謝謝次長、署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接下來再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6 分）次長和署長好，今天要謝謝召委安排這個題目，我自己的運產發展條例也是有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應該明天就會在大會一讀，所以這個議題其實是多位委員在關心。我想次長應該很清楚，當初在制定運產條例的時候，據我知道那時候應該是體委會，體委會從教育部出去的時候，其實本來就有這個條文，希望可以透過免稅機制來鼓勵、扶植運動產業，但我知道後來在那個時間點是沒有通過的，可是我覺得歷經了這麼多年，經過大家這樣的檢討之後，為什麼我們有這麼多委員覺得有必要，其實我相信教育部的立場應該也很支持，對不對？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的，在方向上面，教育部支持更多的資源跟企業來支持運動產業的發展。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們覺得應該還是要能夠去努力啦！我們最近在修文獎條例，文化部的部分就可以，雖然財政部也是不太高興，但是後來還是同意。教育部也是一樣，針對運動產業的部分，如果覺得這是很必要條文的話，財政部當然可能也會有些不高興，但是我覺得就是要溝通好，都有它的道理。文化部通過了，我們當然覺得很好，但是我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得到財政部或行政院最後的拍板，因為最後的拍板會在行政院，所以還是請教育部能夠大力推動這部分，要儘快把版本送過來，教育部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的，目前教育部也都持續跟財政部、行政院溝通協調當中，目前都在積極處理。

林委員奕華：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過？

林次長騰蛟：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把這樣的法案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會期是法案會期，很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處理到，然後能夠通過

，我想我跟張廖委員都當召委，也都很支持，希望教育部的版本可以趕快送過來，在這個會期能夠處理及讓它過關，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再來我要問關於動滋券的部分，去年署長還沒有過來，當時因為整個疫情的關係影響很大，我記得那時候我還在立法院提案，把紓困金額從原來的 10 億元增為 20 億元，因為基金的錢是夠的，所以後來經過討論就推出動滋券。但是我比較有疑慮是上次業務報告時，有人提到有個知名運動品牌迪卡儂拿了 4 億元，是不是真的有這麼一件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動滋券部分，基本上有 400 萬人，每一個人是 500 元。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到底有沒有一家真的拿了 4 億元？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的統計資料裡面，確實大概都比較集中在運動用品業啦！

林委員奕華：有，我知道，你們有給我啊！我有看到。但是我們很好奇，這有沒有政黨之別？為什麼我們拿不到資料？我們要問收受抵用前十名業者，你們說不便提供。

林次長騰蛟：對，這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林委員奕華：那為什麼媒體可以知道？大家都可以知道，拿到 4 億元的叫做迪卡儂？是不是確實如此？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們的了解，因為迪卡儂的分店相對也比較多啦！縱使沒有動滋券之前，也都是很多民眾購買運動產品的地方。

林委員奕華：那摩曼頓呢？摩曼頓也是有名的、知名的，它有沒有拿到上億元？

林次長騰蛟：這幾家比較大的運動用品業，他的營業額……

林委員奕華：摩曼頓有沒有上億元？你可以告訴我們嗎？摩曼頓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摩曼頓應該也是前幾名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一樣嘛！現在這個變成你們……

林次長騰蛟：這個涉及到政府資訊公開法，不適合對……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可以知道一家拿 4 億元？如果不是體育署，怎麼會知道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我們體育署官方公布的訊息。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們官方，但你們是私下透露！

林次長騰蛟：沒有！沒有！我們不知道這個事情。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不可能會有人知道，除了體育署，不會有人知道啊！所以我看應該是私下透露，我知道你們沒有公開說嘛！我們公開要資料，你們都不給啊！但是可以私下透露，誰家拿了 4 億元。

林次長騰蛟：不曉得是不是業者自己……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真的覺得，提供資料，我要求要政黨公平，不可以有這種差別。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我們來檢討一下，這次你們已經有先做了什麼檢討了嗎？我是有去算了一下，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第一名，單就運動用品部分，占了 89.77%。再來第二名落差非常大，是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我想可能就是教練等等這種，它才拿了 2.87%，落差非常的大。第三名是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請問這個是什麼？這內容是什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包括什麼？占了 2.12%，第三名。包括哪些？署長也可以回答。

林次長騰蛟：是屬於百貨零售業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百貨零售業也算？

林次長騰蛟：沒有，不歸……

林委員奕華：也算在動滋券可以適用的範圍？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百貨零售業裡面也有一些運動產品，有些專櫃的商品也算。

林委員奕華：好，我們看一下，運動用品占了 89.77%，但平均下來，每一家其實大概是六十五萬多元，這是我們自己計算出來的。若用抵用平均金額來說，第二名是電子競技業，是三十一萬多元。大家在講動滋券真正該紓困的對象到底有沒有紓困到？這是我們真的有必要來做一個檢討。因為我們有問了一些比較基層的人員，當時對一些運動教練的影響很大，他們都說申請手續非常的繁複，所以他們申請一次之後就不想申請，拿了幾千塊，人家就不願意再申請。所以我問動滋券的結論，他們說無感！對他們來說，覺得無感！

當然，我還是要肯定當時有做紓困，可是動滋券的規劃，我想我們還是要好好檢討。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好。

林委員奕華：你們的檢討報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確實在疫情期間，我們一方面作紓困，一方面作振興，動滋券是屬於振興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是啊！對啊！應該紓困和振興都有。

林次長騰蛟：所以針對一些運動業者的部分，比如包含運動博弈業，我們也是透過紓困給予協助跟幫忙。還有我們也從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他投資的標的等，所以去年度的營業額跟……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就請你們做檢討。我就說檢討一下，看有什麼該改進的，就麻煩檢討一下。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提供檢討報告。

林委員奕華：再來還有一個問題，國訓中心的選手零用金，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2 萬元？我知道雖然 106 年有作調整，培訓學生是拿 1 萬 5,500 元，儲訓學生是拿 9,500 元。可是我們問過很多教練跟選手，早期 4,000 元有調整，這個要肯定，可是要以現在的消費水準來講，他們要買運動衣褲、要買鞋和什麼夯不啷當的，自己就要花掉四千、五千元，還有營養的補充品等等。最主要是對這些學生來講，或對這些選手來講，其實你不能讓他們沒有儲蓄啊！這不是說用完的概念，所以我今天會有個提案，他們也希望要跟著物價來調整。雖然 106 年有調整，但今年我還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我覺得不要隔了好久才檢討一次。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我們可以這樣一個週期就檢討一次，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這項作為一個臨時提案。

林次長騰蛟：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有關於比賽的時間。像有國中跟我反映，這次國中籃球聯賽以及決賽的時間在 4 月 12 日到 16 日，剛好是禮拜一到禮拜五。其實我們一直在檢討學生的課業問題，但是礙於以前到現在的傳統，比賽都是在週間，不是在週末。因為這個時間點距離國中基北區模擬考其實只差六天，距離會考只差一個月，其實有很多學校跟家長都在反映，這樣的時間都是沒有考量到學生的學習。今年的時間可能已經定了，沒辦法改，可是從籃球比賽這件事情，我希望凸顯的是，不管是體育班也好，社團也好，對於比賽的時間，是不是除了從賽事的角度規劃，也能夠考量到學生在學校裡的學習？

我知道會有點難啦！但是從我第一部分的提問，有提到怎樣讓體育學生的學習也能夠有基本的學歷。相對的，我也希望在賽事的規劃上，盡量能夠考量到他們重大考試的時間，或是學習的時間。甚至長遠來說，跟很多其他國家一樣，可以週末再比賽。但我知道在臺灣要這麼作，一下子難度很高，可是起碼在賽事的時間規劃上，是不是可以盡量避開他們學校重要的行事曆的規劃。有沒有問題？或是教育部制定的考試規劃？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這個情況教育局也都很清楚。我想通常都是安排在下學期，下學期是 2 月底開學，然後會考是 5 月分，事實上只有 3 月分和 4 月分的時間。如果 4 月分距離會考只剩下一個月的時間，大概只有 3 月分能安排。那麼多的賽事要集中在一個月裡面，確實是不容易。不過，賽事跟學生重大考試時間怎麼調配，體育署目前有針對這個部分作檢討，我們會通盤作一個檢討。

另外，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國訓中心選手零用金，我們會在今年度定期來作一個檢討。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8 分）張署長好，今天有兩題要問你，因為今天我們是審查國民體育法，一個是關於體育團體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的問題。另外一個是今天有委員提案，我很支持，就是對各個族群、群體都友善的運動環境，到底怎麼落實。

先講性騷擾防治。我想個別的新聞，大家都知道了，我其實有幫忙陳情處理不錯的部分，我就不講，今天只講還沒有做到的部分。8 月我又接到陳情，主要是賽事跟單項體育協會都沒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跟通報系統；10 月、11 月的時候，當時有請我的團隊去調查，的確多個賽事跟單項體育協會幾乎都沒有建立，也沒有公告申訴管道、防治資訊都沒有。如果有公告，網頁上就應該要有，選手或是會員就應該知道。我數次溝通，體育署的綜規組都跟我辦公室承諾要改善，而且承諾調查改善。這是去年 10 月到 11 月的事。去年 11 月到 12 月，我擔心你們沒改善，還提出了預算凍結案，要求體育署儘快改善這個問題。可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已經過了五個月了，我的團隊在我質詢前再去查看，還是沒有改善。我不知道綜規組的承諾，是不是署

長不支持？還是問題在哪裡？

今天審查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我們委員有提到關於訪視委員的性別比例，我跟您預告一下，我會趁這次修法納入立法說明。因為你們是中央主管機關，對特定體育團體的權限就是輔導、訪視、考核嘛！之後依據這個原則作經費的補助。所以我會在修法的立法說明裡，要求輔導、訪視、考核要納入性騷擾防治落實、性平教育推動、建立性別友善環境。但是納入這個部分之後，我覺得體育署還有一個工作要做，我直接問你的是這個部分。

我們都知道，教育部長在努力推動性平教育上是眾所肯定，我覺得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似乎在這個部分落後了不少。如果要讓特定體育團體都能推動的話，你是不是可以在國民體育法修正後三個月內落實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講到的？第一個要請性平專家來，告訴他們怎麼擬定操作指引嘛！體育團體要如何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如果某某體育團體就是不知道，你要給它操作指引，包含申訴調查，如何讓體育選手或是會員覺得有公正性的申訴調查機制。

第二個，你要協助督導特定團體怎麼執行。第三個，成果要納入你們每年的輔導、訪視、考核。要讓考核委員、訪視委員、輔導委員操作的東西裡都有這一項，譬如評分等等。

請問體育署署長可不可以在這邊承諾，今天修法過後，三個月內能夠落實這三點呢？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不瞞委員，其實委員常年對這個議題非常關注，所以上一次談完以後，我回去就跟署裡底下的人講，我們一定要全面在這個部分做。我想有一些地方可能是誤會了，如果不是誤會，我回去會在很快的時間內，把答應委員做到的事做到。

范委員雲：你的誤會是說，你們有做但我沒看到嗎？因為他們協會的網站通通都沒有這個部分的內容。

張署長少熙：我們競技跟……

范委員雲：如果有的話，就要很容易查詢，對不對？然後公告，各個協會的會員也不知道。

張署長少熙：我們各個協會都有申訴委員會，可能在執行上……

范委員雲：那他藏起來了，都沒有放在公開的場所。

張署長少熙：這部分我回去會再加強，我也跟委員保證，這個部分不用懷疑，我們一定要全力去推動，如果有一些問題的話，我會做人員上的調整。

范委員雲：有關你三個月內要落實的這些工作，比如說操作指引跟你怎麼落實的部分，可不可以給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張署長少熙：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真的是一點一滴在做。像我們最近要做學校體育績優團體頒獎，過去是所有入選的人進來排名，現在就針對女性的部分，譬如總共 8 位，我們就固定女性至少保障 4 位，就是一定要先把它匡起來。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范委員雲：我想你們是有努力在做，可是一個最嚴重的性騷擾防治機制公開，然後他們怎麼操作，至少這個部分我還沒看到。因為一旦發生糾紛上新聞的話，都已經造成雙方很大的傷害，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可能我們宣傳得不夠。

范委員雲：您剛剛講的性平，我並沒有說你們沒做。

張署長少熙：是性騷擾的部分。

范委員雲：我剛剛是說，我有接觸到一些陳情案，你們的確有幫忙處理。我現在講的是性騷擾防治機制怎麼做，然後納入你們的輔導、訪視、考核，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好，OK。

范委員雲：這樣才能全面落實。

張署長少熙：是的。

范委員雲：另外一題，今天包含賴品妤委員他們有提到，就是要納入身心障礙的需求與意見，我很支持她這樣的精神。我在想的是，在執行上，你們到底如何全面考量各種不同族群的需求？就是身心障礙、高齡者、兒童，你們都要兼顧到。國民體育法第四十四條原本就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的器材。公共運動設施在你們的管理辦法第二條有講，包括公園、運動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也就是說，原本國民體育法就有了，可是落實上差很多，所以我很擔心修法過了之後，你們的落實會不會又有問題。

因為現在就有適性適齡，什麼叫適性適齡？適齡至少就有兒童和銀髮族之別，但是目前沒有。沒有的部分，我當然也知道你們不是沒有在改善，左邊就是你們改善的，關於身心障礙歧視的部分，從 155 筆到現在，只剩 15 筆督促改善中，這是你們有做的，可是還是有沒做到的部分。

譬如說體育署的公告，很多人都講到游泳池出入口，其他國家沒有那個為了衛生安全的洗腳池，可是你們有這個東西，輪椅族就無法越過了，他其實是可以下水游泳的。另外，視障者會被泳池人員拒絕單獨入場，可是他其實是有辦法游泳的！這是一個例子。

銀髮的問題也是，我知道你們有在努力，包含巡迴運動指導團，這些方向都很好。我們今天談運動設施的部分，公園算是運動設施，可是以我看到的公園跟我的團隊蒐集的資料，媒體都有報導了，現在公園裡面最常見的就是這個踩踏腳的設施，到處都看得到。其實高齡者用它很不方便，踏上去的時候，滑動度太大，非常容易跌倒。也有媒體報導過壺鈴，這其實是很好的設置，可是沒有說明，結果老太太戴著護腰，還以為他可以去弄。專業醫生說戴護腰去弄壺鈴，更糟糕，會有嚴重的傷害。所以如何在硬體跟軟體的設備上配合，我想我們既然要做，體育署有資源，就應該用你們的超前資訊，帶領整個社會做更好。

我們提供的例子是澳洲的銀髮運動公園，最下面那個是針對老人容易肩頸出問題，就有專門設計的器材，還有指導員，那個可能對我們來講，難度比較高。可是你看他們用的器材，都不是臺灣所見的。右邊給老人家走的這個，有點像比較高的橫槓，旁邊有扶手；小朋友也可以去坐，不要用扶手就好。這是銀髮族的部分。

兒童的部分也是，剛剛講到滑步機，其實小朋友很容易指裂傷，應該要有更多的設施。或者是阿媽質疑現在的特公盟，針對兒童，已經有人作很多的推動了，其實做得很好。可是阿媽抱怨，事實上是因為年齡不符喔！他的小孫子 3 歲，可是那個設施是適合 5 歲以上的。所以這一類的軟體說明，其實就不足夠。不過已經有一些好的作法，兒童的部分再進行。

我想要講的是，今天這個修法通過之後，關於公共運動設施，我們一般人最容易感受到。銀髮族要去體育中心比較遠，公園最容易，小朋友也是，如何真正落實適性適齡，不只是硬體，硬體當然要進步。可是現在我們有進步的硬體，軟體卻沒有跟上，譬如說明等等。體育署針對目前公共運動設施如何落實原本就有的適性適齡規劃，或者今天修法通過有關身障方面的做法、現況，跟如何策進，做得更好的措施，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不知道署長覺得多久可以操作化和改善的東西，真的落實作出來？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公園的遊樂器材，基本上體育署不介入這一塊。

范委員雲：不介入？那你應該把公共設施從國民體育法中刪掉了？

張署長少熙：是。但是全民運動館的部分是，因為它是比較危險的場域，其實還是要有一些專門的輔導。

范委員雲：你覺得全民運動館對老人家、小朋友比較有幫助，還是公園比較有幫助？

張署長少熙：這要看他使用的設施，其實他有動，我們就鼓勵啦！但是基本上運動是很專業的，所以還是要有專人指導。

范委員雲：請問署長，你們不介入的原因是你們需要跨部會協調，還是？

張署長少熙：不是說不介入啦！

范委員雲：因為你剛才說不介入。

張署長少熙：因為公園的遊樂器材不是體育署的管轄範圍。

范委員雲：那是誰？為什麼？你們不能協調市政府？其實對老人家跟小朋友來講，公園的遊樂器材是很重要的運動器材。

張署長少熙：我曉得，因為運動設施有一定的界定嘛！事實上，我們都鼓勵高齡者活動，因為從 65 歲退休到 80 歲，現在 80 歲出頭離開的話，至少大概還有 15、16 年的生活。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是國民體育法的主管機關，可是你們卻管不到辦法裡包含的公園運動器材，這部分可不可以找個解方？我們也可以來幫忙協調，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會更普及一點。

張署長少熙：我們來努力一下。

范委員雲：可否就你們的策進作法跟適性適齡操作方式給本席一個報告，並定出時間點？

張署長少熙：三個月之內。

范委員雲：那就三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報告。謝謝署長！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和署長上台備詢。本席是中華民國女子棒球協會的榮譽理事長，今天特別穿著棒球球衣，首先要謝謝署長來參加全臺灣第一次的女子棒球聯賽，現已順利圓滿落幕，請問兩位明天晚上有空嗎？給約嗎？本席有五款名片，都是與推動地方創生有關，其中一款上面印的就是本席選區中很重要的地標——天母棒球場，我走到哪裡都在行銷我的選區。兩位知道天母棒球場明天有大事嗎？重返職棒的味全龍將天母棒球場加以修整，明天要盛大開幕，未來天母棒球場會作為職棒味全龍的母場，其實運動不只是運動，還可帶動

地方的產業，所以我們除了讓棒球場能夠藉由一個職棒隊的進駐來帶動很多的賽會、球賽之外，還串聯了天母所有的商圈、市集，大家一起來地方創生，一起來行銷。本席明天會帶著女子棒球協會同仁一起到天母棒球場去觀賽，而這正扣合了本席今天要向兩位質詢的主題，我們要把運動產業化，要三箭齊發——組織要升格改造，修正相關法律增加民間投資、提高誘因，以及鏈結本席念茲在茲的地方創生。

本席剛才聽到林宜瑾委員也跟我有同樣的關切，一樣要求、倡議、催生我們新興運動產業業務所需的新組織，它應當跟綜合規劃組分立，並予以升格，使有更充足的人力物力來因應新興的運動產業，讓運動產業從包山包海的綜規組脫離出來另行發展，成立一個專責的組織，其實體育署 2019 年 6 月委外做的組織調整可行方案評估報告中也提出了同樣的意見，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專責的運動產業發展組，所以本席要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你們的內部意見，我會儘速提出體育署組織法修正案，希望你們也能往這個方向來處理，兩案並行。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組改一定要提升位階，這樣才能讓運動產業真的有一個對應的、強而有力的組織跟員額編制，至於民間投資則要擴大。螢幕上顯示的是本席整理出來的資料，近兩年根據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授權由個人捐贈給運動員（包括指定捐贈及未指定捐贈）的比例很低，依據你們統整的資料顯示，108 年全年度，運動員需求經費為 3,068 萬元，可是 108 年全部媒合成功的僅有 6 位，到了 109 年，運動員提出需求的金額更低了，因為大家已經認為這個機制不可信、沒有用，當然就不來了，而 109 年的具體捐贈也只有 3 位運動員受惠。總體來講，透過運產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授權的個人管道提供的捐贈，運動員是看得到吃不到，達成率只有 10%以下。請問署長和次長，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螢幕上顯示的數據是依照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個人捐贈給運動員的部分，其實根據第二十六條，在企業平臺上也可以指定捐贈給運動員。

吳委員思瑤：次長和署長長久以來都是這樣回應，亦即你們鼓勵企業捐贈，因為企業捐的金額可能更大，但即便如此，我認為也不要放棄廣大的、熱情的、對支持運動有熱血的國人。你們知道我們的群眾募資有多強盛嗎？去年一年光是個人捐贈的群眾募資就有 25 億元，有 100 萬個臺灣人投入群眾募資，項目包括影視音產業、工業產品的開發等各種有趣的專案，群募做得到，國家體育署主管的運產條例捐給運動員的個人捐贈管道卻做不到，本席認為你們的回答就反映了你們的思維，認為這件事要集中在企業。

林次長騰蛟：吳委員指教的是，這是目前的狀況，確實國人對包含各種慈善部分在內的捐贈都非常踴躍。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應該要採群募方式，這是年輕人最愛的方式，請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去看看群眾募資是怎麼做的。2016 年南投高中拔河隊要出國比賽也是透過群募方式募得 385 萬元，如果大家寧可選擇群募而不信任政府的平臺，請問我們的運動產業要怎麼發展？

其次要請教的是剛才次長說我們鼓勵企業營利事業來捐，但是 39 億元這個金額大概已經到頂了，而這也是本席及這麼多位委員提出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的原因，除了可對如常的業餘運動捐贈之外，還要增加對職業運動捐贈這個項目，同時，除了捐贈可不限金額扣抵費用之外，還可以抵稅 2.5 倍，並專案核定，不受 1,000 萬元的限制，每年的上限是 30 億元，這部分還需與財主單位溝通，但本席希望體育署硬起來，希望未來審議條文包括你們提出對應的院版條文時，我們能一致的、強而有力的為運動產業擴大民間投資來發聲，希望我們能口徑一致，團結有力地來爭取，支持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好嗎？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的政策方向基本上是與委員的意見一致的，我們會積極努力。

吳委員思瑤：未來與財政部溝通時，你們也絕對要硬起來，有力的爭取。

關於強化民間投資的最後一個問題是，當初制定運產條例時，第七條已規定「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請問次長和署長知道這個條例施行到現在，這部分的投資效率是多少嗎？是「零」！第七條形同虛設，因為你們說他們都去找捐贈了，既然如此，乾脆把第七條廢除算了！本席替你們找了一個解方，我會要求地方政府得設運動發展基金，讓地方政府有誘因。事實上地方政府與運動產業化的接軌是更直接的，就如同臺北市有一個天母棒球場，有職棒隊落腳在這裡作為主場一樣，如果地方政府有運動發展基金，可以邀請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共同投資，至於投資比例當然會有限制，希望你們支持本席對這部分的提案，好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教育部也贊同吳委員的這個建議，產業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讓地方政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這是本席今天第二枝箭的要求。

第三枝箭就是本席念茲在茲的地方創生，這也扣合著你們運產發展策略產業化的部分，本席曾多次邀請署長到辦公室來，希望能跟您分享日本的經驗，現在我很快的敘述一下。日本的文部科學省已經要求各地方都道府縣、市町村都要訂定地方的運動發展計畫，在 2017 年，為了扣合地方創生，他們甚至把地方運動發展計畫跟地方創生扣合在一起，請次長和署長看看他們的目標多宏大，他們要在 2025 年將體育市場的產能擴大到 15 兆日元，臺灣差得遠了！同時他們還希望能將只以體育為目的旅遊的國際觀光客增加到 250 萬人，以體育產業作為觀光主題的消費額一年增加到 3,800 億元，日本因為有中央要求、協助地方去訂定地方的運動發展計畫，才能夠有這樣一個宏大的計畫。再者，本席曾經多次提到日本出了一套漫畫，用漫畫來行銷日本的地方創生跟運動產業的鏈結，在秋田，他們就推籃球，因為該地是有名的漫畫的原鄉，在北海道的網走推橄欖球，在群馬的水上町推泛舟，在長野縣松本市推足球，他們有因應地方發展文理館舍的優勢和地方產業的需求去振興，日本做得這麼的活潑！這麼的創新！因此在本席所提修正案的第六條和第七條，除了要求地方政府設運動發展基金之外，並要求中央政府要協助地方政府訂出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我認為我們要學習日本的經驗，唯有讓運動產業化跟地方創生接軌，才能夠擴大更多的民間投資誘因及其趣味性、創新性，請問你們是否支持本席這樣的修正？

林次長騰蛟：對吳委員所提第六條及第七條的修法方向，基本上教育部是贊同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謝謝你們的支持，但不要只贊同修法，體育產業與地方創生的鏈結才是重中之重。

林次長騰蛟：我們也在協助輔導地方的創生計畫，同時結合地方運動產業和觀光的發展。

吳委員思瑤：我們會後再花時間討論。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3 分）張署長早！兩年一次的原住民運動大會已經於 3 月 22 日在宜蘭閉幕了，本席在此要謝謝體育署的團隊，當然更要感謝宜蘭縣政府的團隊，這次不論是從文化面、產業面還是賽事面而言，都辦得非常好，我們 55 個原鄉的鄉長和議員給宜蘭縣政府比了一個大拇指。兩年後的下一次大會是在臺北市舉辦，本席要提醒署長的是，希望 112 年在臺北市的賽事不要如同前兩年在臺中市舉辦一樣，就因為選舉結束了，因此新任縣市首長沒有辦法趕快因應這個賽事，照理說，如果我們現在都已經知道是臺北市政府要接續舉辦，那麼在這兩年當中，臺北市本來就應該要準備好，不論是場地、產業或賽事，都不應該因為縣市首長的更替而有所延誤。請問署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可以，臺北市對此非常重視，31 日馬上就要掛牌，提前開始運作了。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希望 112 年舉辦時，不要再像上次一樣讓大家失望。

張署長少熙：應該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根據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執行近況及成效報告，體育署表示要落實強化體育班三級銜接政策，未來還要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運動策略地圖，可是這不僅僅只是體育署的事情，教育部也應參與，因為所謂的「三級」就跟國教署有關了，所以本席要請問次長和署長，體育署未來預備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願意配合辦理？你們會提供什麼誘因或是機制來辦理？本席認為你們所謂的運動策略地圖非常的好，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因為如果國教署對此不介入、不支持的話，是沒有辦法進行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各縣市體育班三級銜接體制部分，確實需要地方政府、體育署及國教署一起合作，所以教育部從前幾年開始就已將體育三級輔導部分列為對學校落實正常教學及縣市政府的統合視導項目之一，以瞭解各縣市政府從小學到國中到高中整個體育班的銜接情形。

高金委員素梅：根據國教署給本席的資料顯示，目前有體育班的總共有 735 校，有五千多位原住民孩子，大家都認為體育方面是原住民孩子的強項，因此本席要求體育署建置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資料庫，因為有了這個資料庫，我們才可以要求各縣市政府對於所謂的三級銜接要怎麼做，可以說人才資料庫的基礎是可以奠定這個縣市發展的重點項目。其次是本席認為體育署對於所謂黃金計畫的作法是錯的，因為體育署現在的作法是等某位選手有名了才給予支持，可是我認為應該要在看到國小、國中、高中的人才資料庫之後，提前培養，因為若是不提前培養，孩子在訓練過程或是賽事過程，可能會有運動傷害，所以本席一直認為體育署應該要改變思維模式，不是在這個孩子已經成名了，然後才積極培養使其變成奧運選手，然後在成為奧運選手或亞運

選手後再來訓練這個孩子，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是錯誤的，有了人才資料庫，我們才可以從國小、國中、高中階段就看到這個孩子未來的發展方向，請問次長認為本席這樣的顧慮是否正確？

林次長騰蛟：委員剛才提到的黃金計畫主要是針對頂尖選手的一個計畫，在成為頂尖選手之前，則是於各教育階段裡進行體育扎根的培訓計畫，所以學校體育人才的培育以及這些選手，不管是在體育班、基層訓練站、學校社團，都應在資源或經費上給予挹注，讓他們從小就能獲得很好的照顧。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次長的支持。

請問署長，何時可以建置完成原住民族體育生的人才資料庫？

張署長少熙：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在做，大概有兩種，一種是國體大針對頂尖手進行的部分，每年大概是 140 位，除此之外，我們現在希望原住民能從國小、國中一路上來，不管身分別、族別還是奪牌紀錄、訓練種類都能有完整的資料，上次委員也很關心此事，這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在做。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已經督促你們很久了，在前署長任職期間我就已經在督促此事，到您上任迄今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吧！本席剛才已經說過，735 校體育班中有五千多名原民生，這些原民生包括體育班、基層訓練站也包括你們所謂國體大的 140 位，這當中有非常多是重疊的，你們告訴我會協助地方政府，提出了所謂的運動策略地圖，要做三級銜接，未來甚至要做四級銜接，但也要先把這些資料庫調出來吧！我要求你們在一個月之內給我，好不好？有了資料庫才能要求縣市政府該怎麼做四級銜接。

張署長少熙：是。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要講你們的 USR 計畫，我就教了你們提供的資料，其實 USR 計畫是地方創生，在你們給我的資料上寫的卻是「培訓及課業輔導」，培訓及課業輔導顯然就和 USR 計畫不太一樣，因此我有兩個方向要建議你，USR 計畫可以和四級銜接開始銜接並與地方政府配合。我建議體育署可以採 CSR（企業社會責任）的做法，導入社會企業資源協助體育人才、媒合企業就業、制定完整的職涯規劃。

也就是說體育署有兩件事可以做，其一是 CSR，另一是 USR，USR 計畫並不是在做培訓及課業輔導，而要與地方政府合作，思考如何把企業導入地方，各地區的大學如有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的話，就應該與此結合起來成為地方產業。例如他在不是已有開放山林的政策嗎？向山林致敬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體育署，原鄉地區的專業有攀岩、高山嚮導、高山協作；海域的部分有潛水、浮潛、獨木舟；河域的部分有溯溪，這些都在原住民地區，所以體育署可以媒合原住民的體育人才和企業，思考如何共同經營和維護。

體育署和教育部現在其實有兩個目標可以進行，第一是 USR 計畫，可以要求各個有體育專長的大學配合地方政府，變成四級銜接。例如花東，當地有東華大學、臺東大學，這兩所大學都有體育班，他們應該和地方政府配合，三級銜接就可以直上四級銜接了，所以透過 USR 計畫就可以和 CSR 連結起來，次長懂我的意思嗎？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花東可做，全臺灣各大學只要可以提出 USR 計畫的，就要跟三級、四級的銜接連接上來。體育班的孩子不是只有發亮的孩子，

有些孩子可能不會在奧運或亞運上發光，但卻可以培訓這些原住民部落與山、海、河結合，如此運動產業不就出來了嗎？

林次長騰蛟：非常謝謝高金委員的提醒，未來大學的 USR 會結合 CSR……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 CSR……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高教司要和體育署合作，體育署現在提出來的 USR 計畫是課後輔導，但這樣是不對的。署長，我支持您的課後輔導和培訓，但絕對不是在 USR 計畫裡面，USR 要和 CSR、四級銜接及地方政府配合，在三級銜接方面你們一直講地方政府要配合，包括四級銜接要和高校配合，但教育部體育署若是沒有拿出棒子、蘿蔔或計畫整合的話，試問你們的三級銜接與四級銜接要如何銜接上去？體育署署長和次長都有很多任務，尤其是在人才培育上，這絕對不是只有體育署的工作，一定還要有教育部的配合。

林次長騰蛟：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提的第二個建議是，現在的專任教練有九千多位，但縣政府開出的正式教練缺卻只有 800 位，根本不成比例，請問家長要如何放心讓孩子去學體育呢？各地方政府都不願意開正式教練缺，具正式教練資格的有九千多人，但地方政府卻只開了 800 個缺，這時的教育部就應該要出來整合，是不是應該要協助體育署媒合地方政府？

林次長騰蛟：是。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把這件事放任給體育署自己處理，教育部也要輔導。

林次長騰蛟：是的，教育部會和體育署一定會一起輔導縣市政府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有關更精緻的規劃，我會請您和署長一起到我辦公室來好好討論，好嗎？

林次長騰蛟：謝謝高金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鄭委員正鈐質詢完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鄭委員正鈐：（11 時 56 分）次長好，從 1 月 1 日開始萊豬就進口了，這和運動界有關的地方是，在整個世界運動禁藥清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所有乙型受體素都在其中。本席連署了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的條文修正草案，請問您支不支持我們所提的修正案？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乙型受體素的相關產製品也在運動禁藥的範圍之內，因此教育部針對把使用乙型受體素列在運動禁藥的管制範圍內基本上是同意的，而且也支持這個方向。

乙型受體素也在 WADA（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所公布的運動禁藥範圍內，所以我們也會遵守 WADA Code 的相關規定，最近國內的 NADO（運動禁藥組織）也和 WADA 簽署了 WADA 2021，會遵守 WADA 2021 Code 的相關規範，同時也會針對運動禁藥的部分，於國體法第二十四條授權子法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其中第二條就特別針對運動禁藥作出界定，所謂運動禁藥就是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所公布之禁用物質……

鄭委員正鈐：次長，因為時間有限，等你唸完我的時間就結束了。原則上您的主張就是會按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標準來做，把他們的標準當作我們的標準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本席想到的情況是，臺灣市場開放萊豬進來後，在我們國家或世界 10ppb 的標準下，你知道吃下多少萊豬後就會在尿液中驗出含有運動禁藥的成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萊克多巴胺是運動禁藥所公布的項目之一，它基本上要零檢出。

鄭委員正鈐：是要求零檢出，但我們現在的萊豬其實是以 0.1ppm 的方式在開放，那你知道吃多少 0.1ppm 的萊豬之後，尿液裡面就會被檢查出來嗎？

林次長騰蛟：吃多少的部分因為不是我的專業，大概沒辦法判斷。

鄭委員正鈐：體育署長知道嗎？署長也不知道是不是？我告訴你，按照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局 2016 年研究報告的結論，依現在 10ppb，臺灣其實還技巧性地放鬆，用 0.1ppm 的時候，只要吃到 500 克的豬肉，你的尿液中就可能被檢驗出含禁藥的成分。含禁藥的成分被檢驗出來之後會怎麼樣？你可能會被禁賽四年喔！我想問一下次長跟署長，雖然之前你們有說臺灣的運動員不吃萊豬，可是不是只有在訓練中心，他們也要回到自己的家裡面，他們可能跟家人聚餐等，都有可能吃到萊豬，在這種情況下，他要怎麼樣避免、舉證他是不小心吃到萊豬？

林次長騰蛟：當然剛剛提到如果是因為個人身體的因素，或者有誤食的狀況，他當然可以循申訴的……

鄭委員正鈐：什麼叫誤食？次長，我知道剛剛署長在跟你打 pass 了，什麼叫誤食？我們現在在外面的時候，吃到豬肉知道產地來源是哪裡，可是我們不知道牠到底是不是萊豬。現在衛福部給的標準就是這樣子，也許錯不在你，可是整個執政團隊弄出一個互相打臉的狀態。你說誤食，我想要請教次長，我們的運動員怎麼樣才不會誤食、吃到有萊豬的豬肉？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如果是國訓中心的話，我們在……

鄭委員正鈐：他們總是會回家呀！

林次長騰蛟：在國訓中心，我們透過每日、每週、每月做……

鄭委員正鈐：國訓中心以外呢？國訓中心的部分，我可以相信你們會去把控這件事情，他離開國訓中心之後呢？

林次長騰蛟：另外，我們對於運動員的教育宣導都有在積極處理。

鄭委員正鈐：怎麼教育宣導？他只要離開國訓中心，在外頭要吃豬肉的時候怎麼辦？坦白說，三個月下來，現在外面很多的商店、攤商對於貼臺灣豬標章或是標示豬隻進口來源一事已經開始放鬆了，你知道嗎？一開始媒體很關注的時候，大家會注意，可是現在大家就開始放鬆了。對我們運動員來說，你要怎麼樣讓他們真正的分辨？現在衛福部推出的制度就是讓民眾沒辦法分辨嘛！

林次長騰蛟：我想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你們有什麼更高明的教育訓練方式，讓體育選手能夠分辨得出來嗎？

林次長騰蛟：兩個啦！第一個，事實上國訓中心對我們的選手都有加強教育訓練，也就是說，基本上就是避免食用來源不明的食品。

鄭委員正鈐：次長，我覺得你現在的回答沒有辦法真正……

林次長騰蛟：另外，我們今年度特別成立國家的運動禁藥組織，這個專責單位會針對運動禁藥的相關教育宣導積極……

鄭委員正鈐：次長，謝謝，你現在答復的方式其實沒有辦法真正回答我提出的問題，因為目前所有的民眾都沒辦法分辨，我也不相信你們有更高明的方式，能夠在市場上、肉商、各個餐廳中直接分辨出來。這個部分我提出這樣的問題，希望你們真的能夠特別注意，不要到時候因為衛福部的規定不夠完善而影響選手出賽的狀態。

接下來我想問的是，去年 8 月 31 日潘部長在部裡的會議中提到，現在因為疫情期間，校園還是採取校園開放政策，這個政策有沒有改變？

林次長騰蛟：校園基本上就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所以目前校園還是開放的。

鄭委員正鈐：目前還是開放的嘛！

林次長騰蛟：目前的疫情……

鄭委員正鈐：用實名制的方式就開放，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的是，目前全國總共有多少家中小學？

林次長騰蛟：中小學大概有四千三百多家。

鄭委員正鈐：高中及中小學一起算總共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含高中在一起大概有四千三百多家。

鄭委員正鈐：總共只有四千三百多家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個情況，現在這四千三百多家學校裡面，民眾進出的時候是不是都有落實實名制？

林次長騰蛟：目前就是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還有各縣市政府的規定，當然進到學校基本上都是採用實名制，而且是開放的。

鄭委員正鈐：有落實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各校都會依照這個規定處理。

鄭委員正鈐：本席想要提出一個問題，現在每個學校裡面有很多人在做運動，開放社區的民眾進來，你要怎麼樣落實？落實之後，你留下了個資，是不是在二十八天之後就會按照政府的規定銷毀？教育部有沒有具體落實監核這樣的情況？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應該沒有，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我們……

鄭委員正鈐：好，我想提一個情況，現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都用 app 的方式管控公共場所進出，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有可能設計出一個 app，讓全國各校園或者公共場所的機構用這樣的方式管控民眾移動跟保障我們的個資？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據我的瞭解，有不少的大學校園也是採用 app 的方式處理，這個部分是不

是要擴及到各縣市所有的中小學，我們來評估看看。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要特別給我後續的書面資料，我要知道一下目前在全國中小學、高中的校園開放政策、實名制如何落實，以及針對個資的保障是不是有很具體的監管。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五案。

進行第 1 案。

1、

依據體育署「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進入國訓中心選手依身分（培訓、儲訓）分別給予零用金 15,500 元與 9,500 元，然有教練與選手建議應提高零用金金額，一方面符合選手實際消費之需要，另亦可提高選手加入國家訓練行列之意願。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一個月內，研議提高國訓中心選手零用金，以鼓勵選手為國爭光。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鄭正鈐

王婉諭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人有沒有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已經質詢過，所以沒有補充。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這個有徵求林委員的同意，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修改為「今年度以內」？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因為上次調整是 106 年，我們同意就在今年檢討。好。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109 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決賽賽程訂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距離國中基北區模擬考（4 月 22-23 日）只差 6 天，且距離 5 月 16、17 的國中會考僅 1 個月，不利選手學生準備模擬考及會考。為顧及選手課業學習，爰要求體育署檢討全年度各項賽事之安排，避免比賽與重要考試日程過於接近，以顧及學生學習之完整。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鄭正鈐

王婉諭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剛剛次長有回答，體育署也開始做相關的討論，就是怎麼樣讓這些選手能夠再

兼顧賽事跟課業一點，所以我們就檢討一下各項賽事安排的時間，這部分我們就做這樣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這個之前我們都提過了，請一併檢討，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立法院於九十二年時修改「師資培育法」將實習改為課程，將實習教師定位為學生，取消原有之實習津貼，使實習教師於半年實習期間除無薪可領外，還須繳交學分費及其餘食宿、交通等費用，以致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須承受龐大之經濟壓力，恐不利我國之師資培育。為使實習教師能專注且安心於實習工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恢復實習教育津貼補助半年，每個月補助八千元之規定，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恢復實習教育津貼補助之規畫與期程。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高金素梅　鄭正鈐　王婉諭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這個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已經有回應了啦！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萬委員美玲：這個委員都很關心，召委也有提過，如果是這樣子，這個應該不是很難的事情，我們就恢復八千塊的補助，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他們在研議中。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及各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這兩天部長對這個問題大概也有做一些回應，教育部支持這樣的方向，只是提案的文字，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保留一點空間，讓教育部做後續的研議？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的「恢復實習教育津貼」後面加「或獎助金」這幾個字。這部分經過研議以後，到底是用實習津貼、教育津貼或是獎助金的方式，保留一點空間，讓教育部處理。另外，第二個修正意見是有關後面的「每個月補助八千元之規定」，這個部分之前在師培法中，應該是九十幾年時，那時候有一年實習八千塊的規定，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教育部有空間做一些討論？我們建議是不是刪除這個文字，讓教育部處理？

萬委員美玲：等一下，次長說前面寫「恢復實習教師津貼或獎助金」，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我覺得可以，但是「每個月補助八千元之規定」，次長剛剛說希望再有一些彈性空間，這個彈性空間的意思是我們要往上調整嗎？過去是八千元，不可能再往下嘛！次長是不是能夠讓我更明白一點？

林次長騰蛟：還沒有開始討論，因為是這兩天的議題啦！這個部分教育部可能要邀請地方政府、師資培育單位討論之後評估，包含財源的部分也在整體評估之後處理，所以在這邊直接說要多少錢大概不太適合啦！對於委員的提案，部長也已經對外回應了，是不是有一點空間可以讓教育部進一步研議？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意見的話，是不是……

主席：我跟萬委員報告，八千元也是一個方案，但是還沒有確定，八千、五千、四千、六千元好像都有。

林次長騰蛟：留一點空間。

主席：現在在研擬中啦！我們當然都希望朝八千塊啦！

萬委員美玲：有很多方案，但是當然八千元是我們認為的最低標。

主席：研議就好了。

萬委員美玲：既然要恢復，我們就恢復到原來的八千元，但是如果您覺得還需要一點空間，再往上我沒有意見啦！往下我們絕對不同意。這樣子啦！我們可以把它改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

主席：研議啦！

萬委員美玲：「研議恢復……之規定」，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研議啦！

林次長騰蛟：OK，可以。

主席：就表達立法院教文會的立場，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林委員奕華：我跟美玲委員的意見一樣，既然剛剛那樣講，我覺得八千元這個數字還是要留在我們的提案裡面，但是我們同意加「研議」。

主席：有一個「研議」啦！

林委員奕華：這樣就代表教委會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希望是八千元。另外，加上「或獎助金」之後，後面的補助是不是就不需要？

主席：研議恢復實習教育津貼……

林委員奕華：「恢復實習教育津貼或獎助金」，後面還要寫補助半年嗎？

主席：補助就不用了。

林次長騰蛟：好，我是不是唸一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恢復實習教育津貼或獎助金補助半年，每個月八千元之規定」。

主席：可以吧？還是有補助半年啦！因為他是實習半年嘛！所以寫補助半年，好不好？這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希望朝這方向規劃，好不好？好，那就修正通過。

林次長騰蛟：謝謝兩位委員。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置辦法》中第二十三條：「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第五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及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此規定

加劇學校以功利主義的奪牌思維，進行體育班之訓練及教育，不利體育班應適才適性發展。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調查目前全台體育班，因此項規定而遭影響的實際情況（減少運動種類、減班、停辦），並評估此項規定之必要性，研議是否修正系爭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吳思瑤　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王委員婉諭：如剛剛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的，我們看到其他專才，不管是才藝或者是像舞蹈的部分，其實都沒有特別把奪牌的想法放進這個規範裡面，我們認為應該一併處理。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目標都是希望避免過度訓練的情況，但是卻有這一條規定在體育專班的條文裡面，所以我們應該檢視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

主席：教育部這邊有修正的意見嘛！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等提案委員的提案，這部分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後面的「研議是否修正系爭辦法」這幾個字刪除；同時後面的部分原來是「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建議修改為「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相關文字有跟王委員辦公室做了聯繫、確認。

主席：王委員可以接受嗎？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國中小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然該辦法未設置違規輔導機制，形同訓示規定，無實際監督輔導效果。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研議修正系爭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提案的王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們剛才提到這個三小時為原則修正成三小時為限，但是卻沒有相關的瞭解和數據，我們覺得可能不夠周全，所以希望能夠一併討論和盤點這樣的狀況。

主席：教育部這邊好像也有修正。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針對本提案建議修正文字，將最後一行的「爰提案要求體育署」後面的文字修正為「研提配套措施落實督導」；然後最後一段文字原來是「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建議修正為「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相關文字有跟王委員辦公室溝通、確認。謝謝。

主席：王委員也接受了，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如果各提案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我們接著進行質詢，請賴委員惠員發言，質詢時間 5 分鐘。

賴委員惠員：（12 時 19 分）次長、署長，午安。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每個委員的版本都有一個基本的共識，就是我們希望鼓勵臺灣的企業共同來投資運動產業。因為我國的職業或業餘運動賽事常常面臨到沒有辦法把餅做大，相對地，臺灣的中小企業比較難把投資賽事這件事，當成他們公司對公益非常重要的投入。我簡單舉個例子，我們每年最關注的就是高中籃球賽 HBL，其主要經費是來自於教育部。因為經費來自於教育部，所以沒有商業化，以致職業化規模遭到限縮。每年甲組聯賽的兩百多個選手後來真正能夠上到 UBA 大專籃球賽，甚至上到 SBL 的是少之又少。非常清楚的是，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部分球員就會選擇往外發展，請問次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賴委員好。謝謝委員。確實，運動員基本上要長期的培訓，除了政府資源之外，也必須由企業等等，大家一起來支持，所以這一次有關運動產業條例的修法方向，第二十六條之二希望能夠引進企業的資源進來，並給予稅率優惠，然後在制度上給予運動員或者是職業團體協助、發展。教育部支持這樣的政策方向。

賴委員惠員：我們在第二十六條之二的提案寫得很清楚，每一個企業的最上限額就是 1,500 萬元，可以扣除 25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相對來講，幾乎一個企業的贊助就可以扣抵營利事業所得大約三千七百多萬元，是不是這樣的換算？

林次長騰蛟：以 1,000 萬元來算，如果免稅額度是 250%，大概就是 2,500 萬元。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也希望不管是臺灣的運動產業或職棒產業，都能真正地走向職業化、規模化，這個勢必要請教育部趕快全力支持，讓這個產業受到更多的奧援，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教育部也朝這方面努力。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請問署長，首波東京奧運選手的疫苗開打就在 3 月 22 日，我們看到第一批有網球小將曾俊欣選手也一起投入。2021 年東京奧運有 9 個賽事，國內有 31 名選手即將到東京參加這些比賽，他們的疫苗施打情形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因為我們第一批選手在 23、24、25 日有 45 位，要出國拿資格賽跟積分，所以現在打。至於奧運的部分，我們應該會在 5 月打，6 月底、7 月初再打第二劑，目前規劃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你們的規劃是讓他們 5 月份分批施打，還是逐步開放，又或是自主決定？

張署長少熙：是，這三個都同時。

賴委員惠員：你們有沒有調查過了？不管 31 個或是 45 個，這些選手打疫苗的意願……

張署長少熙：完全尊重他們的意願自主決定。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調查？

張署長少熙：有，單項協會都有回報。

賴委員惠員：根據現在調查的結果，有多少選手願意打？

張署長少熙：目前還在蒐集當中，因為很多協會還沒回報，所以我們還有很多選手……

賴委員惠員：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蒐集？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國內只可以打 AZ 疫苗。我看

到報導，你強調每一個選手的第一劑一定就是打 AZ 疫苗，不可能第二劑改打其他疫苗，所以你們當然要很精確掌控。不是只有選手的問題，它是整個包括教練，還有其他的……

張署長少熙：目前我們還在調查，他也可以選擇，即便他不打也可以到東京比賽，只是風險比較高。

賴委員惠員：即使他不打，你們也讓他到東京比賽嗎？也是尊重嗎？

張署長少熙：因為東京沒有這個限制，奧委會沒有這樣的規定。

賴委員惠員：還是到了現場、到了東京再打？

張署長少熙：不，是他可以選擇不打。

賴委員惠員：東京奧運的選手不打，也可以參加賽事嗎？

張署長少熙：是，現在我們收到的東京奧會資訊是這樣。國際奧委會規定要尊重選手的自由意願，所以我們才會說自主決定。

賴委員惠員：我希望署長會後可以給我一份比較完整資料。

張署長少熙：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6 分）次長，午安。最近委員們在教文委員會都有關注過動滋券的爭議。這個案子耗資 17.75 億元的特別預算來發行，有九成、將近 16 億元都消費於運動用品業。但是我們發覺其中竟然有一家業者獨拿四億多元的消費額，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9 年文教娛樂用品零售業非但沒有受到疫情影響，反而在這次疫情逆勢成長，營業額還創下 849 億元的紀錄，是 8 年來的新高，年增 8%，也是 13 年來最大的增幅。我們都很清楚當初動滋券的政策目的，它是因應疫情、要振興整個運動產業發展，卻有九成被拿來花在運動用品業，而其他相關的運動週邊產業分不到兩億元，顯然借來的錢並沒有如同當初蘇院長講的一錢要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也跟當時動滋券政策振興運動產業的初衷跟用意背道而馳。針對這個部分，除去運動用品業之外，其他包括體育場館和運動賽事的觀賞，還有體育活動跟參與運動產業等等，是否有被振興到？剩下不到兩億元的動滋券有沒有帶動其他運動產業的發展？針對這個問題，請次長回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邱委員好。第一個，動滋券是屬於振興的部分，針對運動產業需要紓困的部分，另外有紓困的方案。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清楚。

林次長騰蛟：關於我們的紓困方案，比如運動博弈業……

邱委員臣遠：我們不講振興，就講動滋券，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有關動滋券振興的部分，因為我們提供了大概 400 萬份，每一份是 500 元。這部分是由中獎的民眾自行進行消費的行為。

邱委員臣遠：既然你們能夠掌握這種過度集中同一家業者消費的狀況，為什麼沒有辦法遍及相關產業？當初政策設計有沒有問題？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剛好這段時間運動用品社比較不受疫情影響，其他的運動相關行業因為疫情的關係，民眾到運動中心或者參與運動，又或者一些大型運動比賽大概都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民眾的使用率大概相對比較低。雖然這個部分可能有集中在少數運動用品社的情形，不過它還是會產生一些周邊效益，民眾買了用品就會去參加相關運動。

邱委員臣遠：當時是為了振興產業，我想還是要雨露均霑。我具體提出幾個要求，包括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動滋券這次發行的相關爭議，以及過度集中某一產業跟廠商的原因，也包括初期將卡拉 OK 坊作為合作廠商及最終達成的效用，未帶動整體的運動產業，反而九成集中在疫情期間發展蓬勃的運動用品產業進行檢討。我希望在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針對這個案子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報告給委員。針對當時過濾可能不適合的廠家，我們在第一時間大概都已經有處理了。

邱委員臣遠：都敘明清楚，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邱委員臣遠：剛剛有委員提到東奧運動員疫苗接種的問題，次長有表達東京奧會現在並沒有強迫所有的選手，一定要施打疫苗才可以參加，我們知道體育署目前規劃這幾天，即 23 日至 25 日，包含選手及教練 45 人會優先施打疫苗。請問署長，這次我國參加東京奧運的選手大概有多少人？含教練跟相關隨行的人員總計有多少人？我再延伸一個問題，這一些相關隨隊人員是否可以一樣優先施打疫苗？先針對這個問題回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目前有 9 個運動項目、31 位選手，但這還不是最後的人數，因為現在還在拿資格賽跟積分，所以最晚在 6 月底前都還可能會再增加，我們會併進來。有關施打的部分，本署的政策就是分批施打、逐步開放，所謂逐步開放就是第一批是由現在的選手，慢慢到防護員、教練，還有隨團的運科人員、情蒐人員，這個部分都會一併處理。

邱委員臣遠：總計有多少人？有沒有初步統計？

張署長少熙：目前來講，我們統計這一批要施打的大概 1,000 人。

邱委員臣遠：相關選手跟人員完成兩劑施打作業，有沒有預計大概多久的期程可以完成？

張署長少熙：應該在 7 月初以前一定會打完第二劑。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提醒一下，我們知道目前第一批的 AZ 疫苗只有 11.7 萬劑，一人等於是兩劑，相當於僅能施打 5.85 萬人，其餘疫苗到貨的時間現在並不是那麼明朗，所以我們希望體育署跟次長，還是可以保障並爭取參加東奧相關人員這方面的權益。

張署長少熙：疫情指揮中心已經同意列為優先。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3 分）次長好。我們知道教育部與體育署鼓勵全民運動並爭取主辦賽事，時代力量一定支持，但是體育改革要持續進行，才不會讓體育運動變成特定人發財的工具。如果體育團體舉辦國際賽事，依照規定同時向體育署跟地方政府申請，譬如臺北市政府，相關文件、核銷收支、預算是如何進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體育團體可以同時向體育署跟體育局申請補助。

陳委員椒華：分擔預算。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同一個項目只能夠擇一。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要分擔經費，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椒華：這是某個協會核銷的收支結算表，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個別經費項目，有體育署、臺北市體育局跟自籌三個部分的分配，申請的時候也會在預算表上呈現經費的分配。請問次長跟署長，經費的分配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騰蛟：因為分配是結報表要呈現補助的相關經費來源。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可能同一個年度、同一場賽事，總預算的金額是不一樣的？會不會？同一場計畫、賽事申請的預算金額會不會有不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委員的意思是不同的年度嗎？

陳委員椒華：同一個年度、同一場賽事的總預算……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跟它提出預算的時間點是有關係的。譬如它剛開始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同一個賽事只是跟三個不同的單位申請，是不是應該一樣？

林次長騰蛟：同一時間應該是一樣的，不過有時候會在計畫階段、有時候是在核准階段、有時候則是在結報階段。

陳委員椒華：應該一樣。這裡有一個華國三太子盃，總預算是 1,500 萬元，第一次跟體育署申請是 1,500 萬元；第二次就改了，變成 1,954 萬元，這是第二個版本；但是它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的又是不同的版本，1,817 萬元，請問署長或次長這樣可以嗎？為什麼同一個年度、同一個賽事給不同的單位，竟然是三個版本？這樣是不對的吧？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可能要看這個計畫提出的時間點，剛才提到它提計畫的時候，可能初步估算今年度的經費……

陳委員椒華：它的活動日期都一樣！

林次長騰蛟：對，活動日期都是一樣，但是它提計畫，比如還沒辦之前跟教育局或體育局申請經費……

陳委員椒華：那就跟剛剛問的不一樣嘍？

林次長騰蛟：後面的部分，它可能會結報，結報的時候會增加實際上的……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是預算。

林次長騰蛟：但是實際上的情形，我們可能要再看看個案的部分進行了解。

陳委員椒華：理論上，應該一樣，對不對？署長回答一下，理論上是不是應該一樣？

張署長少熙：剛剛次長有提到這個部分，它可能會在單項，譬如剛開始是跟臺北市……

陳委員椒華：請你回答是不是應該一樣？就是總預算申請的計畫預算是不是應該一樣？

張署長少熙：對，但是跟臺北市申請的時候，與到我們這邊的申請會有不同。

陳委員椒華：總預算是不是應該一樣？

林次長騰蛟：到最後結報的時候應該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說結報，我是說現在申請的總預算是不是應該一樣？現在看它的支出，它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的支出是 1,956 萬元，給體育署的支出則是 1,958 萬元，而它給體育署的決算表，預算只有 49 萬元，但是活動支出的收支結算竟然有一個是 137 萬元，又有一個是 24 萬元，顯然它的支出沒有照預算在結算，請問體育署允許這樣嗎？它申請的預算是 49 萬元，支出加起來卻有 161 萬元。

張署長少熙：我們已經在處理這個部分了。

陳委員椒華：允許嗎？我現在請問允許這樣嗎？不允許嘛！

張署長少熙：應該要一樣，我們現在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它給體育局的也是這樣，就是結算高於預算三倍以上。上述相關的內容都有人跟體育署檢舉過，但是體育署到現在還在拖延查處，請問體育署要查多久？請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什麼時候可以查完？

張署長少熙：只要是最近舉報的，我們一定都透過相關管道馬上查。

陳委員椒華：從 2018 年到現在，你給本席一個時間，什麼時候給可以把這個調查報告完成？

張署長少熙：我們 3 月底會找他們過來開會，會調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張署長少熙：三個月內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太久了吧！一個月，好不好？這樣一個小計畫就要三個月！

張署長少熙：除了帳之外，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所以可能……

陳委員椒華：兩個月，好不好？次長，這太久了！要給社會一個交代，不然教育部嚴重瀆職！

林次長騰蛟：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兩個月我們提供調查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兩個月。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0 分）請教次長，過去在體育法第三十一條修法的時候有提到，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來並無顯著的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所以把它修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長，這部分你清楚嗎？還是請教署長，這個修法的過程你應該清楚嘛！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修法的過程我比較不清楚，但是目前培訓我們是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在負責。

邱委員顯智：對。你怎麼會不知道去年的修法理由呢？這是教育部體育署業管的國民體育法。現在體育署教練裁判的培訓還是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來處理嗎？

張署長少熙：是，由我們委託它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再看一下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有一個附帶決議，剛剛是修法理由，次長，你可能要注意一下，我覺得這個非常誇張，為什麼要去修這個法？修法理由裡面就有提到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來並無顯著功能，所以才去改這個法，附帶決議裡面清楚的提到，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裁判與教練授證部分，體育署不得延續現行作法，透過子法訂定之方式將相關業務交由不受監督之第三方單位執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教練裁判培訓部分，是體育署委請體總來做行政上的協助，但是最後核定的部分，還是由體育署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不是，次長，你沒有看過這個附帶決議嗎？沒有嘛！你不知道這個附帶決議，在今天我講之前沒有看過。

林次長騰蛟：對。

邱委員顯智：真的很誇張！不然你們修法過程之中，教育部是誰參與？

林次長騰蛟：當時修法的時候，因為體育署不是我主管的，所以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署長，去年修法的時候你都不在嗎？還是體育署沒有半個人在？

張署長少熙：我記得他們說當時要入法，但是好像我們……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你會不會太誇張！第三十一條的修法理由就已經提到了這個部分，然後附帶決議也說不得再延續現行的作法，所以才去訂這樣的一個修法。是你不在？還是你在，但是你都沒有在聽？所以現在還沿用現行作法，給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來處理，這不是很怪嗎？所以為什麼它現在發函文給這些單項協會，單項協會當然會覺得非常奇怪啊！原來是體育署完全都不甩這個修法，也不遵守這個法律的規定，也不遵守附帶決議！署長，這到底怎麼回事？

張署長少熙：原來上面是寫這個協會沒有什麼顯著功能，現在我們也賦予它一些責任，行政委託它來辦，目前來講，其實辦得還不錯。

邱委員顯智：辦得還不錯！你在修法的時候，如果有意見，你就要提出來。現在你是在告訴國人，這個法律已經通過了，然後你完全不甩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你不甩這個附帶決議的規定，是這樣嗎？

張署長少熙：後面我們有在監督。

邱委員顯智：人家就是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所以才去立這個法，對不對？做得好不好是你在講的，像辦孝親活動洗腳等等之類的，它到底有沒有瞭解單項協會培訓的需求？這是單項協會的夥伴們一直在關注的，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好不容易已經推動這個修法了，結果你不知道這個立法理由，我今天早上在內政、交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覺得你這個是真的很扯！不知

道修法的內容，不知道修法的理由，不知道附帶決議，然後你還一直在進行委託它的這個動作。現在你還說它做得不錯，你就是要告訴大家，你完全都沒有在遵守國家法律的規定，次長，這到底怎麼回事？修法理由都已經寫了，你們都不知道？

林次長騰蛟：體總的部分是各單項協會的一個總合，當然主要執行業務還是各單項協會在執行。

邱委員顯智：次長，你是次長，你不能說修法的時候你不在，這不是你業管的，這就是教育部的主管業務嘛！

林次長騰蛟：但是現在是我督導的部分，當然我要負責，這部分委員有這樣的質詢，會後我們會對此進行瞭解，並做檢討。

邱委員顯智：次長，其實非常簡單，就是遵守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遵守立法院通過的這個附帶決議的規定，對不對？實質上你不應該透過這樣的方式，把相關的業務交由不受監督的第三方單位去執行，對不對？其實這個是非常清楚的，次長，你可以承諾去遵守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修法的規定跟修法的理由，還有這個附帶決議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來瞭解一下，當初修法的緣由，以及這個附帶決議，然後依照附帶決議來研議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謝謝次長跟署長的回答，有回答到委員的相關質疑。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婉汝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7 分）署長，關於韻律體操，你有沒有瞭解？因為最近藝人瑞莎自掏腰包 300 萬，辦了韻律體操賽事，在網路上引起很多網友熱議，他們說應該要讓瑞莎來當體育署署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我們也非常感謝瑞莎，原來是在龍潭國中，後來因為一些因素，就到武漢國小，原來都是在找場地……

高委員嘉瑜：體育署在這過程中有沒有協助？

張署長少熙：應該這樣講，體操協會有協助，這一次他們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所有的裁判跟周邊的一些設備，是體操協會協助他們的，大約 45 萬左右，就是周邊的這些器材。

高委員嘉瑜：體育署有辦過類似這種韻律體操的賽事嗎？

張署長少熙：這個是單項協會他們辦理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體育署沒有辦過嗎？單項協會自己會辦嘛！過去疫情期間，你們有辦過嗎？除了瑞莎自己辦的之外。

張署長少熙：有，我們單項協會都有在辦賽事。

高委員嘉瑜：上次辦是什麼時候？最近一次關於韻律體操的賽事，是單項協會辦的？

張署長少熙：我們查一下，等一下馬上回答。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對於韻律體操選手來講，22 歲是他的黃金年齡，所以他是有年齡的上限，

如果因為疫情或是其他的原因，導致一些賽事停辦，還要民間自己來辦，其實對於這些選手來講是滿辛苦的，所以大家就在問，政府對於這些韻律體操所投注的資源，到底在那裡？包括是不是有專屬的韻律體操場地，目前我們有這樣子的規劃嗎？

張署長少熙：目前來講，幾個學校有是這種韻律體操場……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專屬的場館嗎？

張署長少熙：有。

高委員嘉瑜：在哪裡？

張署長少熙：武漢國小本身就是有一個，原來龍潭國中也有，後來瑞莎就移到武漢國小，最近我得到消息又移到武漢國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都是附屬在國中、國小裡面，就是韻律體操的專屬場地都是附屬在學校裡面。

張署長少熙：像這一次只有 53 位參賽者，是少眾，如果一個那麼大的空間，只有做韻律體操利用，所以他們有考量這個經濟效益上的投注。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專屬的一個韻律體操場館。你知道瑞莎現在正籌資要興建一個專屬的韻律體操場館嗎？

張署長少熙：是，我有聽到。

高委員嘉瑜：就這件事情，大家會覺得怎麼民間很關心的韻律體操賽事好像一切都要自己來，瑞莎在 2019 年 7 月曾經拜會當時的體育署署長，當時署長承諾會研擬一個中程計畫，然後說現在缺乏國家集訓機制，講得信誓旦旦，因為他現在不在任，換成你接任，不知道這個計畫現在到底有沒有進度？

張署長少熙：委員，這個部分我來瞭解一下。瑞莎之前說要找一個場地的時候，我們就很關注，已經高密度的來列入管理，也正在找。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關心的是，體育署或者是新北市政府很會錦上添花，但是實際上，事前的付出到底在那裡？包括之前瑞莎代表臺灣出國比賽的時候，新北市政府就拿來當政績，也被瑞莎打臉說新北市根本沒有提供任何幫助，事實也是如此，這些愛好韻律體操的人，他們自己募資，自己辦比賽，然後自己去籌資場館等等，但是我們政府相關資源好像都是嘴巴說說，包括之前體育署長、體育署說要協助，但是都沒有，人家就在臉書上說，韻律體操在臺灣有很多要解決的事情，希望體育署多幫臺灣的選手，甚至代表臺灣出賽，還要自己出錢等等，很多很不公平的事情。

小英總統在 2019 年 11 月也特別跟瑞莎合拍了一個影片，然後特別提到政府會投資，去改善相關的設施等等，並長期培養選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看到韻律體操光是一個選手的培訓費用，每個月就要 20 萬，一個專屬場地，每個月要 50 萬，出國比賽每個要 70 萬，類似這樣的經費跟相關的資源，其實還是沒有看到體育署重視，而且所謂的中期計畫到現在也沒看到。

張署長少熙：事實上這個都有在進行，因為韻律體操的窗口是體操協會，所以都有在進行。

高委員嘉瑜：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關於這個韻律體操，是體育署前任署長在 2019 年 7 月所承諾的一個中程計畫。

張署長少熙：這個是體操協會的業務，我們來跟體操協會聯繫，然後把這個資料整理一下再給委員，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體育署是不是要協助？然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去協助，不要讓這些選手們這麼辛苦。

張署長少熙：不會，委員請放心。

高委員嘉瑜：另外，今天大家也很關心中小學體育班，最後再請教一下，因為中小學體育班大家比較爭議的地方就是現在要求每天最高只能訓練 3 小時，對不對？

張署長少熙：中小學以下，高中以 3 小時為原則。

高委員嘉瑜：最高就是每天 3 小時，但是同時卻有一個辦法要求如果 3 年內沒有獲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比賽前三名等等，要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這兩者之間是不是有衝突？

張署長少熙：我們認為資源投入一定要有回饋，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因為這一條而退場，但是我們可能需要有一個目標。

高委員嘉瑜：因為過去沒有這個 3 小時的限制，現在有了這個限制之後，對於這些體育班來講，他當然就會有壓力。

張署長少熙：是。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一條上面是寫應依情節輕重，是不是改成得依情節輕重，或是怎麼樣之類的。

張署長少熙：事實上是沒有衝突的，因為你訓練得越多，搞不好選手會受傷，我們又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所以並沒衝突。

高委員嘉瑜：這個很難講，因為法令在這裡，如果政府要拿來用的時候，對於這些體育班的孩子或者是……

張署長少熙：這也不是練得愈多，成績就愈好。

高委員嘉瑜：當然是這樣，但問題是這個壓力是存在的嘛！這個尚方寶劍什麼時候拿出來用不得而知，但是這個在這裡就是一個互相矛盾的規定。

張署長少熙：應該不會，因為政府投入的資源，它就是要有一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還是堅持，如果 3 年內沒有得到前三名的話，你們就可能會用這個辦法來要求體育班做改善嗎？

張署長少熙：我們會綜合看他的情況來做決定，我們不會輕易……

高委員嘉瑜：對於體育班來講，你們應該要綜合考量其他的部分，是不是？

張署長少熙：是的。

高委員嘉瑜：不是只有依照這個比賽。

張署長少熙：對，不會只用單一指標。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覺得你這個辦法可能要再做一些適度的修改。

張署長少熙：好。

高委員嘉瑜：否則你上面寫得滿硬的，會讓這些體育班的家長或是學生，可能有很大的壓力，好不好？

張署長少熙：好，我們來努力。

高委員嘉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少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鍾委員佳濱、張委員育美、林委員俊憲、王委員美惠、蔣委員萬安、賴委員香伶、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周春米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對企業缺乏誘因，長此以往，恐不利於運動產業發展，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已有數十年之時間，惟各項制度與規模皆尚未。究其原因，缺少企業投資當屬主因之一，而缺少投資主要歸因於現行法規誘因不足所致。按現實際情況舉例說明，以甫重返中華職棒的味全龍隊為例，自 108 年宣布重返中華職棒後繳交的加盟金、保證金等合計 5.8 億元。球隊從無到有的建構，成軍後還得在二軍打一個球季，如果算進這段期間的人事、訓練與營運經費，在正式重返職棒前，恐怕已燒掉將近新台幣 10 億元，且毫無進帳，若非大企業恐難支撐。即便是頗具規模的大企業，恐亦望之而卻步。

二、查，現《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明訂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並且有獎勵機制。惟，就本席所知，現行法規中所謂獎勵機制，僅是以獎章、獎牌等象徵性獎勵作為主要方式。然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囿於預算之限制，故渠等獎勵方式，並無法提供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實質誘因投入運動產業。反之，若有相應之補助，則對於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投入之誘因自不可同日而語。

三、另，為鼓勵並擴大民間參與運動產業投資，本席曾提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明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在捐贈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的 2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因按照現行法規，企業贊助職業棒球運動的減稅效果實在有限，透過修法，將企業抵稅比例提高，並可以創造更大誘因；受惠得不只是侷限於職棒，職籃、業餘運動亦可從中受惠。

四、本席觀諸貴部所提之書面報告，亦贊同上開修法方向。惟徒法不足以自行，爰敬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有關教育部就未來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後，宣導、推廣投資運動產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書面報告。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提問一、棒球六搶一奧運資格賽即將於 6 月在我國進行，本席聽聞本周棒協與中職將遞交棒球六搶一奧運資格賽之賽事防疫計畫到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請教體育署對於計畫體掌握狀況為何？

提問二、棒球運動涉及人數與其他運動大不相同，體育署不宜因前例無狀況就援例去年羽球

公開賽辦理之，是否以「防疫優先，順便晉級」此標準來推動相關計畫？

提問三、日前台灣網球國手曾俊欣等人已施打疫苗完畢，請問體育署是否掌握目前欲爭取奧運積分以及搶參賽資格之運動員施打疫苗進度？有意願施打疫苗之六搶一棒球參賽選手是否能夠如期施打完畢？

提問四、棒球奧運代表隊目前僅有大名單而尚未決定最終名單，大名單內之培訓球員是否皆為疫苗優先施打順位？其餘相關成員如教練、情蒐、行政等人員是否也列入疫苗優先施打順位？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及是否推動囤房稅之政策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４）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李貴敏、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陳椒華、蔡壁如、邱顯智、楊瓊瓔、江永昌、羅明才、林奕華、吳怡玎、余　天、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６５－１２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陳以信、王定宇、陳柏惟、廖婉汝、洪孟楷、林淑芬、吳斯懷、陳明文、呂玉玲、蔡適應、林俊憲、馬文君、劉建國、范　雲、陳椒華、洪申翰、羅美玲、吳玉琴、高嘉瑜、楊瓊瓔、何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９－１８２）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洪孟楷、陳歐珀、鄭天財 Sra Kacaw、林俊憲、陳明文、李昆澤、葉毓蘭、趙正宇、蘇震清、許淑華、陳椒華、張其祿、賴香伶、邱顯智、邱臣遠、劉櫂豪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劉櫂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３－２３６）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陳歐珀、洪孟楷、李昆澤、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趙正宇、蘇震清、陳明文、劉櫂豪、林俊憲、許淑華、陳雪生、邱顯智、賴香伶、葉毓蘭、賴惠員、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３７－４１４）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林奕華、黃國書、周春米、王婉諭、吳思瑤、陳秀寶、賴品妤、萬美玲、林宜瑾、范　雲、高虹安、李德維、鄭正鈐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４１５－４７０）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萬美玲、高虹安、李德維、黃國書、王婉諭、賴品妤、陳秀寶、林宜瑾、林奕華、范　雲、吳思瑤、高金素梅、鄭正鈐、賴惠員、邱臣遠、陳椒華、邱顯智、高嘉瑜、周春米、莊瑞雄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